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

#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林 慶 隆

前 言

中華民國 97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39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單位 21 個（分支機構 54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0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17 個）。總計審核 323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553 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6,408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205 億餘元，約為 1.27%；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1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6,176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940 億餘元，約為 5.4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32 億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65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417 億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3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溢列之投資利益），減列支出 5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7,821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7,153 億餘元，純益 668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64 億餘元，約為 45.77%。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9 百餘萬元，審定為 2,050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36 億餘元，約為 7.14%。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7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營建建設基金獲撥而未執行之各項住宅補貼業務收入），增列支出 41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營建建設基金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審定總收入 3,941 億餘元，總支出 3,683 億餘元，賸餘 257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48 億餘元，約為 36.52%，審定解繳國庫 109 億餘元（不含裁撤之基金解繳國庫 6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63 億餘元；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6,608 億餘元，基金用途 6,608 億餘元（含解繳國庫 1 億餘元），賸餘 1 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 千餘萬元，約為 160.55%；3.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4 百餘萬元，減列用途 3 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275 億餘元，基金用途 2,337 億餘元（含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 3 個基金解繳國庫 59 億餘元；不含裁撤之基金解繳國庫 1 億餘元），短絀 6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7 億餘元，約為 40.33%；4.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53 億餘元，基金用途 41 億餘元，賸餘 11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1 億餘元。

中央政府本年度因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超收暨各項政事支出較預計減少，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232 億餘元，惟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335 億餘元之後，則決算歲入歲出仍有差短 1,103 億餘元。本年度總預算所列賒借收入，全數未舉借，惟因特別決算舉借債務，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 3 兆 6,692 億餘元（加計保留數 1,156 億餘元後，金額為 3 兆 7,848 億餘元），較民國 96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3 兆 6,144 億餘元，仍增加 547 億餘元。又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所引發之景氣衰退，陸續推動多項振興經濟措施，其中部分財源係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另並以租稅減免為誘因，刺激經濟景氣，依據財政部統計，民國 98 年度上半年稅課收入實收數 5,978 億餘元，較本年度同期短收 1,513 億餘元，政府財政面臨更為嚴峻之挑戰，允宜落實財政改革，厚植稅收成長潛能，並厲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建構兩岸互利雙贏之發展環境、促進經濟穩健成長、營造陽光政治環境、建構完善社會安全與醫療照護體系、加強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全力推動 2009 年國際運動會籌辦工作等 6 大面向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之推動執行結果，大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如兩岸關係之改善、國民年金之開辦、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立法等，均已獲致具體之成果。惟本年度總體經濟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造成經濟衰退，全年經濟成長率下滑至 0.06%，又此次金融風暴對國內經濟之衝擊，仍將持續至下年度，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民國 98 年度經濟將負成長 4.25%，短期間失業率仍未能驟降。此外，本年度國防及各類法定與社福支出總額占歲出決算數約 7 成，歲出結構仍呈僵化，進而排擠經濟發展等其

他政事支出；另據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 2009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整體競爭力在 57 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 23 名；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之 2008-200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排名第 17 名，均較前期下滑。上舉均為當前亟需克服改善之議題，政府允宜妥定各項公共政策，持續穩定推展兩岸及國際關係，加速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及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與施政效能，持續規劃及積極執行各項振興經濟措施，隨時檢討其實際執行成效，適時調整修正，期能達成短期應急紓困，長期蓄積經濟成長動能之效果，以謀求國家長期穩定均衡發展，增進人民福祉。

本部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13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817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7 億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無須保留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31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4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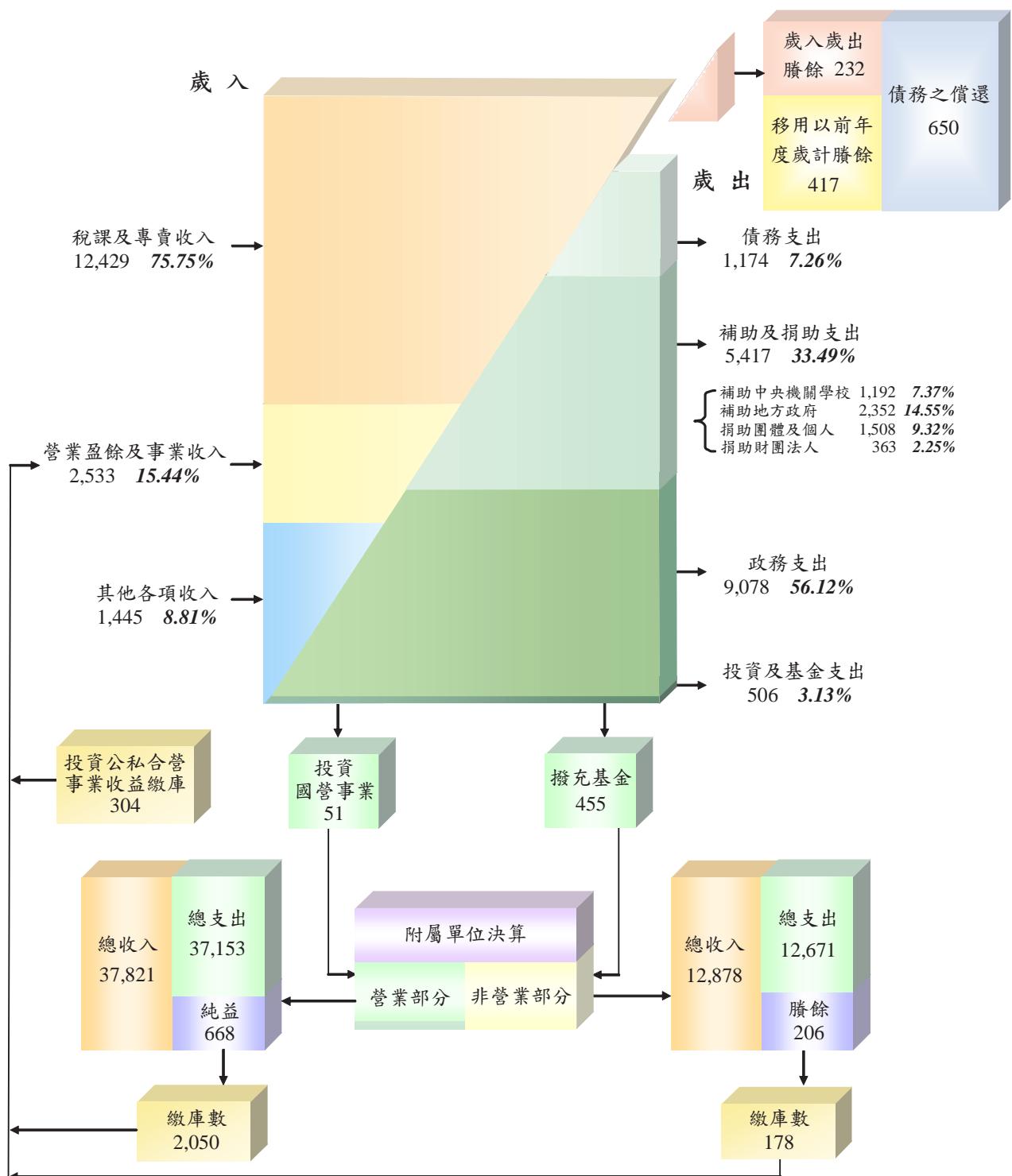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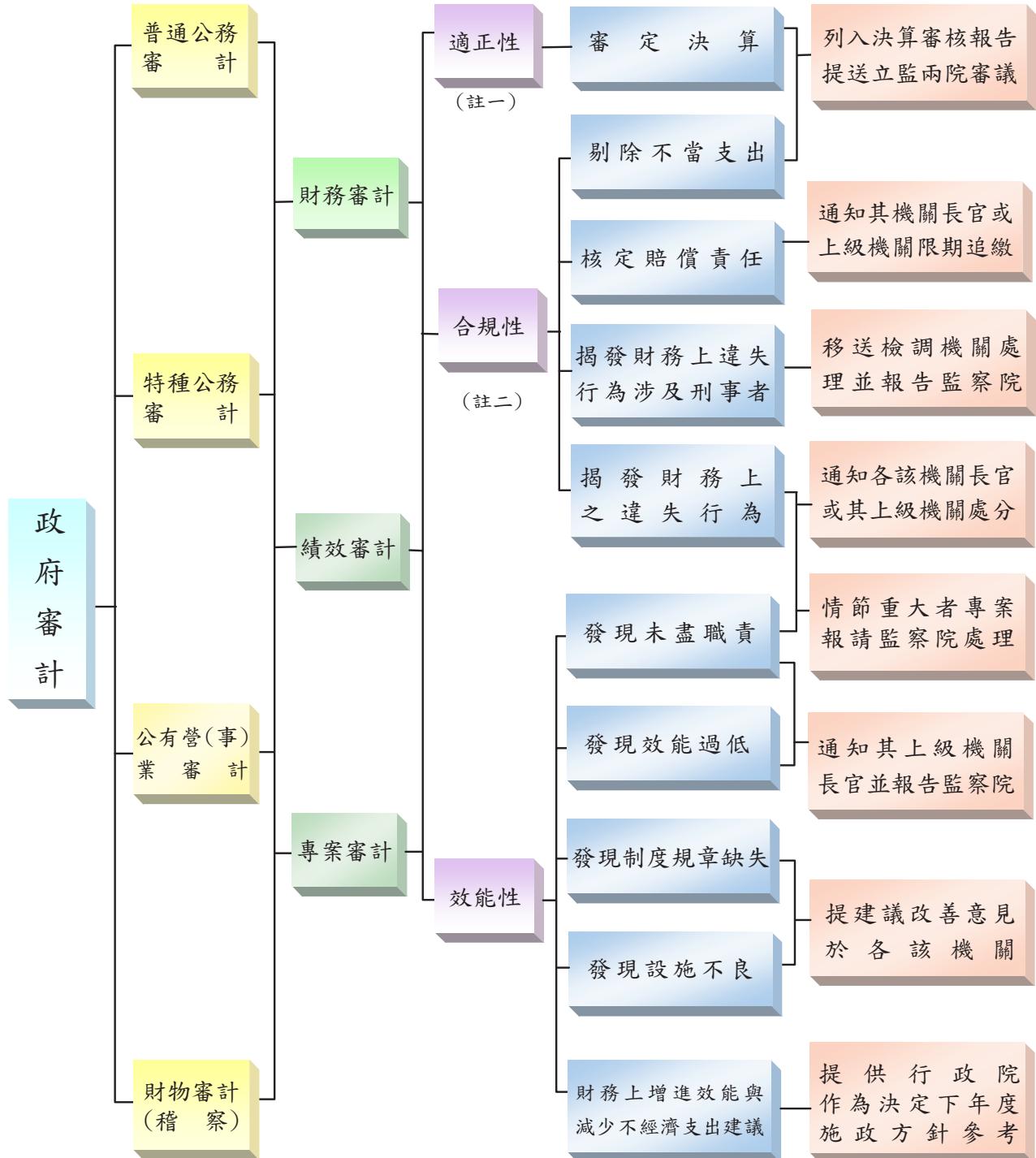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16,408**      **16,176**      **232**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                      |       |
|----------------------|-------|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 甲— 1  |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 甲— 10 |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 甲— 18 |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 甲— 22 |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 甲— 25 |
| 陸、建議改善意見 .....       | 甲— 30 |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 甲— 48 |

#### 乙、決算審核意見

|                                 |        |
|---------------------------------|--------|
| 壹、總統府主管 .....                   | 乙— 1   |
| 貳、行政院主管 .....                   | 乙— 3   |
| 參、立法院主管 .....                   | 乙— 26  |
| 肆、司法院主管 .....                   | 乙— 27  |
| 伍、考試院主管 .....                   | 乙— 31  |
| 陸、監察院主管 .....                   | 乙— 36  |
| 柒、內政部主管 .....                   | 乙— 37  |
| 捌、外交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 | 乙— 53  |
| 玖、國防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 | 乙— 59  |
| 拾、財政部主管 .....                   | 乙— 71  |
| 拾壹、教育部主管 .....                  | 乙— 93  |
| 拾貳、法務部主管 .....                  | 乙— 107 |
| 拾叁、經濟部主管 .....                  | 乙— 114 |

|                   |       |
|-------------------|-------|
| 拾肆、交通部主管          | 乙-131 |
| 拾伍、蒙藏委員會主管        | 乙-147 |
|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 乙-148 |
| 拾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乙-150 |
|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乙-159 |
| 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乙-170 |
| 貳拾、農業委員會主管        | 乙-173 |
| 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       | 乙-187 |
| 貳拾貳、衛生署主管         | 乙-194 |
| 貳拾叁、環境保護署主管       | 乙-208 |
| 貳拾肆、海岸巡防署主管       | 乙-218 |
| 貳拾伍、省市地方政府        | 乙-224 |
| 貳拾陸、災害準備金         | 乙-225 |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 乙-227 |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   |       |
|---|-------|
|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
|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
|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
|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br>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11 |
|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br>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丙- 17 |

## 丁、其他附表

|                 |      |
|-----------------|------|
|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
|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
| 參、總決算平衡表        | 丁- 5 |
|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丁- 7 |

|   |    |    |
|---|----|----|
|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 丁一 | 8  |
|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 丁一 | 9  |
| 柒、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 丁一 | 10 |
|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 丁一 | 20 |
|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 丁一 | 21 |
|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 丁一 | 22 |
|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 丁一 | 23 |
|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丁一 | 24 |
| 拾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丁一 | 25 |
|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一 | 26 |
|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丁一 | 26 |
|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丁一 | 27 |
| 拾柒、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丁一 | 27 |
| 拾捌、國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一 | 28 |
| 拾玖、國營事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 丁一 | 29 |
| 貳拾、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一 | 30 |
| 貳拾壹、國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一 | 32 |
| 貳拾貳、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損益計算簡表                                 | 丁一 | 33 |
|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一 | 33 |
|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br>—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 丁一 | 34 |
|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br>—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一 | 35 |
|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br>—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丁一 | 36 |
|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br>—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一 | 37 |
|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br>—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一 | 40 |

|                           |      |
|---------------------------|------|
| 貳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
|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 丁-41 |
| 叁 拾、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 丁-43 |

## 戊、附 錄

|                                     |      |
|-------------------------------------|------|
| 壹、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查核事項 | 戊- 1 |
| 一、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1 |
| 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7 |
| 三、政府相關振興經濟及企業紓困措施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14 |
| 貳、本年度民營化事業決算之審核                     | 戊-25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戊-25 |
| 叁、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戊-28 |
|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戊-29 |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戊-31 |
|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戊-34 |
|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戊-36 |
|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戊-38 |
|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戊-39 |
|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戊-41 |
| 肆、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43 |
|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 戊-43 |
| (一)新聞局主管                            | 戊-43 |
| (二)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 戊-51 |
| (三)外交部主管                            | 戊-53 |
| (四)經濟部主管                            | 戊-56 |
| (五)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戊-59 |
|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 戊-64 |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7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6,408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1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6,176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32 億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65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417 億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至原列賒借收入預算 970 億元，則全數未舉借（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9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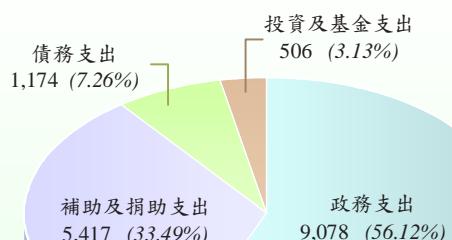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稅課及專賣收入  
12,429 (75.7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33 (1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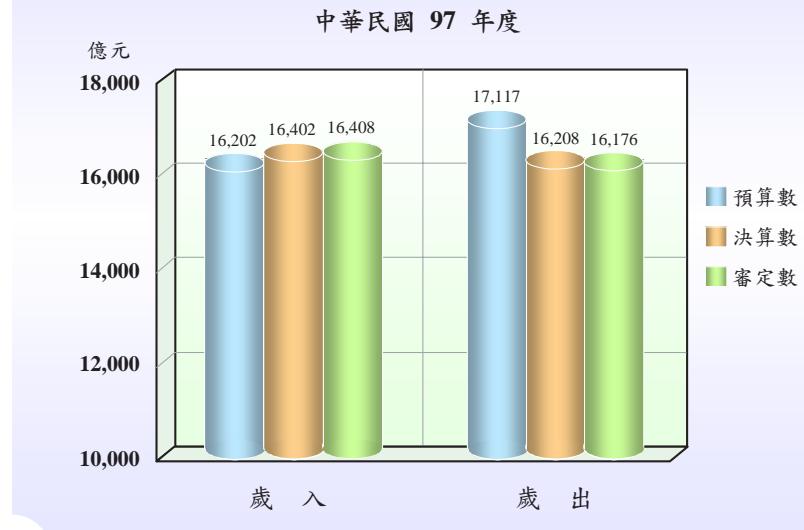
其他各項收入  
1,445 (8.81%)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6,408 億餘元，較預算之 1 兆 6,202 億餘元增加 205 億餘元，約 1.27%，主要係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課收入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丙- 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20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36%，主要係營業基金純益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詳丁- 1 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6,176 億餘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元，較預算之 1 兆 7,117 億餘元減少 940 億餘元，約 5.49%（詳丙- 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係近 7 年度（民國 91 至 97 年度）來最高，且較上年度增加 177 億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及補助、委辦經費之賸餘（詳丁- 20 頁），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確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729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4.26%（詳丁- 3 頁），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度（民國 93 至 97 年度）新高，並較上年度增加 212 億餘元，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採購案驗收未完成及部分援外計畫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 22 頁），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6,078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3,500 億餘元，經常

收支相抵，計賸餘 2,578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30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2,676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2,346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賸餘 232 億餘元。觀

諸整體，本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並足敷支應資本收支虧絀，惟本年度資本收入尚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仍有虧絀，並為近 3 年度（民國

95 至 97 年度）新高。又上項歲入歲出賸餘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335 億餘元後，本年度仍有差短 1,103 億餘元，仍需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支應，致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昇，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已達 3 兆

6,692 億餘元（加計保留數 1,156 億餘元，金額為 3 兆 7,848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47 億餘元，復以本年度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1,174 億餘元，雖為近年來新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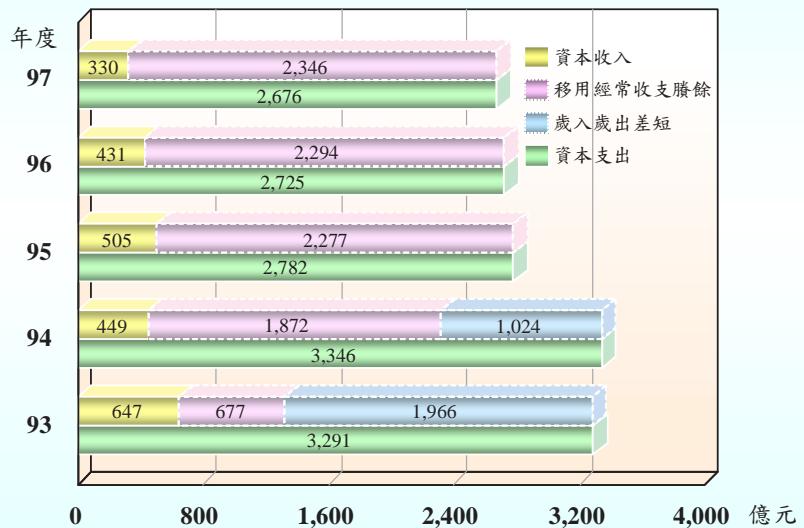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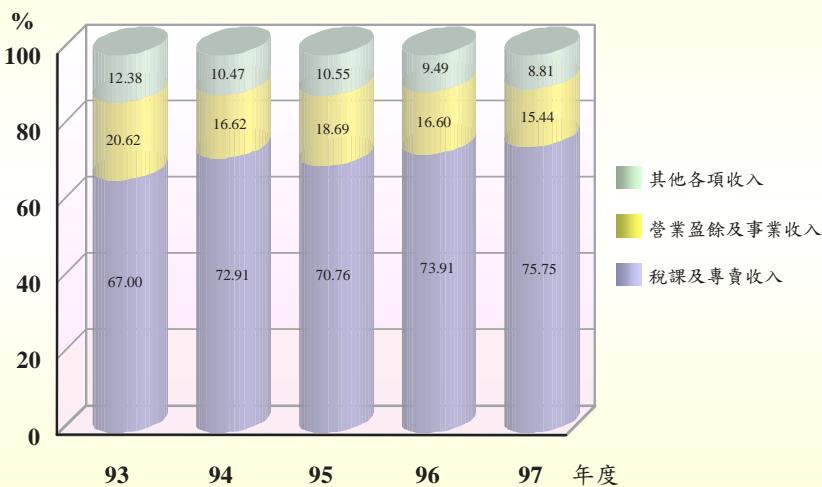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低，惟鑑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政府為振興經濟，陸續採行多項擴張財政支出及減稅措施，對國家財政不無影響，允宜全面檢討減稅措施之成效及落實財政改革，健全稅制，厚植稅收成長潛能，以紓緩財政壓力，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依據全國總資源供需之估測，編列歲入、歲出預算，配合財政改革方案及年度施政方針等重大政策及規劃目標執行，本年度繼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並提出改善投資環境與振興經濟等措施。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上半年經濟皆有成長，前 2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25%、4.56%，惟自第 3 季起，美國金融風暴引發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期，我國亦受影響，政府為刺激經濟景氣，穩定國內物價，促進國民就業，提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當前物價穩定方案、發放消費券、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追加（減）預算調整增加公共投資等措施，冀以擴大內需，刺激民間消費等方式，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惟國際景氣重挫幅度超乎預計，國外訂單急速萎縮，產能過剩，獲利驟減，民間投資愈趨保守，勞動情勢日益惡化，連帶抑制民間消費動能，致第 3 季經濟轉為負成長 1.05%，第 4 季經濟更衰退為負 8.61%，全年度經濟成長率僅 0.06%，與原總預算案估測經濟成長 4.51% 之目標相距 4.45%。

就政府收支觀察，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辦理追加（減）預算，歲入為 1 兆 6,202 億餘元，歲出為 1 兆 7,117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入較預計增加，其中賦稅收入 1 兆 2,429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42 億餘元 (2.83%)，與經濟表現尚屬相當，惟證券交易稅及貨物稅則大幅減少 584 億餘元 (22.20%)；另政府經常支出占歲出比率逾 8 成，資本支出僅占 1 成餘，用於經濟發展支出亦僅 12.58%，雖較上年度 12.45% 略為增加，惟與民國 90 至 94 年度介於 15.76%~18.76% 相較，頗有差距，政府支出結構呈現僵化。另就政府支出對經濟活動之貢獻程度觀之，本年度為 0.14 百分點，創近 10 年度（民國 88 至 97 年度）來新高，顯示持續擴張財政支出已發揮效益，然因國際金融風暴對國內經濟衝擊效果持續擴

大及深化，民國 98 年度總預算案原估測經濟成長率為 5.08%，經於民國 98 年 2 月下修為負成長 2.97%。政府為恢復經濟成長動能，除於本年度 12 月通過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並於民國 98 年初辦理消費券發放，俾於短期內達到立即刺激消費效果外，另於民國 98 年 1 月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以逐年編列預算方式，編列 4 年 5 千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擴大辦理公共建設，加速推動愛臺 12 建設，並續予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計畫，期能振興經濟，提振景氣，惟民國 98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負 10.24%，超乎各方預計。在全球經濟持續萎縮下，估計出口將出現 21.81% 之衰退，受此影響，行政院主計處復於民國 98 年 5 月調降民國 98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負 4.25%，為歷年最大衰退幅度。惟政府持續提出各項振興經濟措施，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對當前經濟景氣已產生提振效益。

綜上，值此經濟不景氣之際，政府陸續採行各種短、中期刺激經濟措施，以因應當前困局，惟為避免該等措施拖累長期財政體質，允應落實財政改革方案，加速稅制改革，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合宜配置資源，改善支出結構，加強債務管理，以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國家經濟發展目標，並致力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樹立廉能政府形象，強化國家競爭力。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第二預備金之執行比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 729 億餘元（4.26%），為近 5 年度（民國 93 至 97 年度）新高；以前年度歲入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計 2,259 億餘元（93.63%），金額仍鉅；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亦高達 466 億餘元（48.45%），且集中於少數機關，預算籌編及執行績效，仍欠理想。又本年度第二預備金，經核准 24 個機關動支 78 億餘元，惟部分動支機關執行數占動支數比率未及 6 成，執行比率偏低，如：最高法院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另部分動支機關執行數雖超過 6 成，惟應付保留數占動支數比率達 4 成以上，保留比率偏高，如：經濟部水

利署及所屬、考選部。顯示籌劃申請及核准動支作業未盡覈實，亟應全面檢討，提昇預算執行績效。(詳乙-10、11頁)

二、歲入、歲出預算凍結數額龐鉅，允宜檢討癥結，妥擬因應措施：本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歲入、歲出預算經凍結金額合計 1,344 億餘元，除較民國 96 年度 1,231 億餘元為高外，另至年度終了歲出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金額，尚有 397 億餘元，不無影響政府政策（計畫）之推展。為免各機關預算編列未盡翔實，鉅額預算遭凍結情事，亟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妥擬因應措施，減少凍結金額，俾利政策及計畫如期推動，發揮應有之財務效能及計畫效益。(詳乙-11頁)

三、國民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減稅措施陸續施行，政府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亟待檢討妥處：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訂定每 1 至 2 年提高國民租稅負擔率 1% 之目標，並於 5 至 10 年內達成財政平衡。本年度國民租稅負擔率由民國 92 年度之 11.9%，提高至 14.26%，惟與上揭目標相較，略有不足，且國民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另本年度審定歲入歲出雖賸餘 232 億餘元，惟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335 億餘元後，計發生差短 1,103 億餘元，較上年度差短 210 億餘元，增幅頗鉅，且與上開財政平衡之目標仍有差距。又按財政部預估本年度下半年至民國 98 年 4 月底，已通過之減稅措施，將減少稅收 133 億餘元，復按財政部統計，民國 9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 5,978 億餘元，較預計短收 629 億餘元 (9.52%)，更較本年度同期短收 1,513 億餘元，民國 9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將有擴大之虞，政府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原訂民國 100 年以前達成財政平衡之目標，恐難實現，亟待妥擬因應措施，有效解決財政問題。(詳乙-74、75、77 頁)

四、國稅未徵起之稅款及罰鍰金額持續攀昇，稽徵機關欠稅清理及經徵作業，亟待加強改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業務，截至本年度止，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31 萬餘件、金額 2,962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欠稅案件雖呈現遞減，惟欠稅金額持續攀昇，又待移送執行

等欠稅案件仍多，復有未確依規定辦理稅捐保全作業及註銷逾徵收或逾核課期間未徵起案件頗鉅等缺失。另國稅稽徵機關經徵賦稅捐費業務之執行，核有：待處理或未結之復查、訴願等國稅行政救濟案件，以及受理查對更正或行政救濟後，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件數仍多；違章裁罰之審理及管制作業，有待加速處理及強化等缺失，均亟待研謀提昇稽徵效率及查核品質，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並確保稅收。（詳乙—76、77 頁）

五、重大公共建設先期規劃、計畫審議、預算籌編暨採購案件執行作業間有缺失，影響工程效益：行政院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314 件，可支用金額 5,041 億餘元，執行金額 4,498 億餘元，執行率 89.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新興公共建設未落實先期規劃作業、計畫內容欠完整，影響審議作業及計畫執行期程；計畫未經核定即先行編列年度預算；未審慎檢討以前年度保留款，或未妥善評估在地住民意見、土地取得情形或環境影響評估等攸關預算執行事宜，造成預算保留過多，間接排擠其他計畫預算等缺失。另採購規範及執行作業，亦核有：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作業過程存有諸多缺失；巨額工程採購營造保險執行作業未盡周延；工程物價調整規範及執行作業間有欠周等缺失。亟待全面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4 至 16 頁）

六、災害復建工程提報、執行、管控機制暨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財務效能：本年度 7 月及 9 月卡玫基、鳳凰颱風暨辛樂克及薔蜜颱風陸續侵臺，重創部分縣市，行政院為辦理災後重建，於同年 10 月及 12 月計核定補助南投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災後復建工程共 6,820 件、金額 132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地方政府未能掌握時效，及時提報災後重建計畫，影響後續審議作業，中央審議災後復建工程作業時效，亦待提昇；地方政府未落實災損工程防護與應變措施，造成災害擴大；地方政府未積極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中央亦未有效管控及督導復建工程執行，致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初，已至防汛期間，惟完工率分別僅 77.75% 及 35.37%，預算執行率亦僅為 54.72% 及 33.05%，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防洪安全甚巨等。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現金救助、輔導

農民儘速復耕並減輕災害損失負擔，計列支經費 38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款項未撥入受災戶本人帳戶，易滋流弊；核定災害損失面積大於土地所有權狀面積，或與地政機關登載面積未盡一致；賸餘之救助金留存各鄉鎮公所，未予收回等缺失。以上均影響災害經費支用效能，亟待健全相關機制。(詳乙-18、226 頁)

七、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遲緩，經年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亟待妥予檢討：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本年度待執行釋股預算 2,663 億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經查執行情形，實際執行數 55 億餘元，已釋股部分，較預計短收 7 億餘元，經核准保留 2,600 億餘元繼續執行，其中逾 8 成保留已逾 5 年（中國石油公司 1,453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 574 億餘元、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72 億餘元）。按釋股作業遲滯不前，除使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並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須舉借鉅額債務，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截至本年度止，舉借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295 億元，且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迭遭各界抨責，亟待檢討持續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或研謀加速執行具體措施，俾免影響政府預算收支之平衡及財政健全。（詳乙-13、14、123 頁）

八、社福津貼、退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發放作業欠周，溢發金額龐鉅，亟應強化管控機制：政府為照顧弱勢民眾，分別訂定相關法規據以核發各類津貼等現金濟助，本年度計核付 228 萬餘人次、金額 1,086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溢發津貼 3,029 人次、金額 8 千餘萬元，溢發情形嚴重，核發作業管控機制殊欠周延；新增核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津貼措施，迄未建立比對機制；死亡通報制度有欠落實，申請人死亡仍發給津貼等缺失。另銓敘部民國 92 年建置「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以期強化內部審核作業及減少退休公（政）務人員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發放錯誤，惟查民國 93 及 94 年度辦理上開作業，核仍有部分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亡故，或再任公職或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相關職務，惟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計溢發 44 人次、金

額 9 百餘萬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年度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 1,008 億餘元，委由國防部核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公職、褫奪公權期間，或亡故後，仍發給月退休俸，歷年溢支退休俸案件，迄本年度 10 月底，計 46 人、金額 1 千餘萬元，亟應妥適檢討，加強管控機制。（詳乙—33、40、41、153、154 頁）

九、補助預算之執行成效及控管間有欠周妥，亟待加強改善：本年度各主管機關計編列補（捐）助經費 5,794 億餘元，推動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執行進度遲延或成效欠佳，如教育部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交通部之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補助規範未臻周延或控管作業未盡落實，如內政部之補助各類內政、戶政、地政、社會福利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各類科學技術研究計畫；外交部之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僑務委員會之補助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以上均待積極檢討改善，強化管控機制，提昇補助計畫效益。（詳乙—46、57、98、149、161 至 163、179、210 頁）

十、政府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架構尚未確立，間有施政效能不彰或弊端情事，亟待健全制度：近數年來部分機關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間有施政效能不彰，投入鉅資興建之設施閒置浪費、或歲入歲出預算未依既有體制執行，規避監督或逾越法令規定、或於弊端萌生時欠缺有效機制及時防杜暨偵查發現，致發生貪瀆或不法等情事，有悖政府提昇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廉政肅貪之決心。鑑於我國政府機關既有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功能不足及內部稽（審）核未盡落實，肇致部分機關發生施政效能不彰及弊端情事，亟應衡酌現行管理理論及先進國家政府會計制度等實務現況，積極推動會計法規修正作業，暨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架構，並有效整合內部稽（審）核組織功能。（詳乙—1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面對全球經濟競爭與挑戰，以及國內產業轉型升級、貧富差距日趨嚴重、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等問題，政府重新審視調整社經體制與發展方向，訂定國家新願景與目標，本年度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全面拓展對外關係，鞏固國家和平安全，建構兩岸互利雙贏之發展環境。
- 二、營造優良投資環境，創新科技研發能力，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 三、改善社會治安，強化廉政肅貪作為，營造陽光政治環境。
- 四、加強弱勢族群照顧，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完善社會安全與醫療照護體系。
- 五、繼續推動財政與金融改革，重整政府組織職能，加強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
- 六、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全力推動 2009 年國際運動會籌辦工作。

查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390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設定施政（工作）計畫 1,164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國立國父紀念館之營建工程計畫、勞工委員會所屬職業訓練局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講習計畫），其餘 1,161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44 項，約 64.08%，尚在執行者 417 項，約 35.92%（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97 年國情統計、國民經濟動向、國際經濟情勢、國際競爭力評鑑等資料及推動政府改造實際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國際競爭力方面—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08-2009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臺灣排名滑落 3 名至第 17 名，已連續 5 年下滑，且落居新加坡、香港及南韓之後；另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 2009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整體競爭力在 57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排名第 23 名，較 2008 年下滑 10 名，臺灣整體競爭力亟待積極研謀良策有效提昇。

**二、在總體經濟方面**—因金融海嘯重創，全球經濟景氣急速惡化且持續衰退，2008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僅 0.06%，復因金融海嘯衝擊超乎預計，全球經濟成長停滯，致我外貿動能急凍，景氣能見度仍低，企業獲利衰退，民間投資及消費仍持觀望態度且益趨保守；政府雖全力採取各項振興經濟措施，惟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發布當年度第 1 季經濟成長率，仍為負 10.24%，並預估全年度將負成長 4.25%，經濟情勢仍不樂觀，亟待積極檢討各項振興經濟景氣措施實施成效，並速謀善策加速落實推動，有效紓緩經濟衰退壓力。

**三、在政府改造方面**—世界銀行公布 2008 年全球治理指標—政府效能評比，臺灣排名第 22 名，較上年度下滑 5 名；另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 2009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其中政府效能一項，臺灣亦由 2008 年之第 16 名，退步至第 18 名，亟待研謀良策，有效提昇政府施政績效；又國際透明組織調查 2008 年世界各國「貪腐印象指數」，臺灣排名第 39 名，較 2007 年之第 34 名下滑 5 名，國內廉政改革，仍存有檢討改善空間。

**四、在政府財政方面**—為因應全球性景氣衰退，政府陸續提出發放消費券、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等多項振興經濟措施，並以舉債方式支應所需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高達 4 兆 3,808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84 億餘元，且本年度債務付息數高達 1,521 億餘元，除形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並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另政府採行減稅措施提供租稅誘因，期能提昇整體經濟發展，民國 98 年度 1 至 5 月份，全國賦稅收入累計實徵淨額 5,296 億餘元，較本年度同期稅收銳減 1,255 億餘元，民國 98 年度政府稅收恐較往年度短少，不無加速財政惡化之虞。宜重新檢視各項賦稅措施之妥適性，並加強各項債務管理工作，以維政府長期財政穩健。

**五、在金融市場方面**—全球金融市場遭逢 1929 年大蕭條以來最嚴重之經濟衝擊，美國華爾街引發之金融危機，迅速擴散，造成部分國家股市重挫甚或採行無限期休市以為因應；另有多家體質不佳之金融機構倒閉，或知名且歷史悠久之銀行，被迫合併或收歸國有情事發生。臺灣經歷多次金融改革，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08-2009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在 134 個受評經濟體中，金融市場純熟度指標一項，臺灣排名第 58 名，與 2007 年相當，惟其中分項指標—銀行

健全度排名第 117 名，較 2007 年下滑 3 名，且連續 3 年落於百名之外，臺灣金融改革及健全度之提昇，仍有待積極加強。

六、在就業市場方面一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國內失業情勢不斷惡化，本年度平均就業人數 1,040 萬餘人，平均失業人數 45 萬餘人，失業率 4.14%，係近年來新高，另全年度政府受理失業者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達 389,472 件、核付金額 66 億餘元，較上年度之 300,089 件、金額 53 億餘元，各增加 29.79% 及 24.15%。政府雖陸續規劃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振興經濟新方案、企業融資方案、立即上工計畫、促進就業方案等多項促進經濟及減緩失業措施，惟執行結果，成效或未能立即呈現，致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發布民國 98 年度 5 月份失業人數擴大至 63 萬餘人，失業率增加為 5.82%，失業情勢仍然嚴峻，允宜研謀良策妥善規劃及加速落實推動上開各項措施，俾有效振興經濟與減緩失業。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一為因應臺灣人口結構漸趨少子化、高齡化現象，並為照護及提昇弱勢族群經濟能力，政府除提出多項照護、就養、扶助等救助措施外，本年度並持續核發中低收入老人、老農及敬老生活津貼（含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及原住民給付部分）暨榮民就養給與等給付，共計 182 萬餘人、1,061 億餘元、核付低收入家庭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46 億餘元。鑑於國內景氣持續低迷，失業率不斷攀升，經濟弱勢族群有逐年擴大趨向，本年度低收入戶計 93,032 戶，已較上年度之 90,682 戶增加 2,350 戶，約成長 2.59%，政府除提出各類社會救助外，允宜加強落實推動各項技職訓練、就業輔導等配套措施，以有效提昇照護弱勢族群成效。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一持續加強公害案件處理工作，本年度各級環保機關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164,518 件，較上年度 148,554 件增加 15,964 件，增幅達 10.75%，除反映民眾環保意識高漲，對於遏止公害擴大及減少影響環境品質，亦有助益；另本年度垃圾產生量 760 萬餘公噸，較上年度減少 36 萬餘公噸，約 4.61%，其中垃圾焚化量 413 萬餘公噸，較上年度減少 19 萬餘公噸、垃圾回收量 323 萬餘公噸，則增加 13 萬餘公噸，垃圾回收率持續上升，對於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等，亦有相當助益。

九、在健保財務方面一截至本年度止，全國計有 67 萬餘個全民健保投保單位，納保人數達 2,291 萬餘人，較上年底成長 1.27%，大部分國民均享有醫療保障；另本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收入（不含滯納金收入）3,842 億餘元，保險給付 4,159 億餘元，保費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金額達 317 億餘元；又歷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金於民國 96 年 3 月用罄後，本年度保險收支短绌 338 億餘元，經以本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金 198 億餘元填補後，淨短绌數仍達 139 億餘元，累計待填補之保險收支短绌數已達 265 億餘元，健保財務缺口持續擴大，亟待積極籌謀善策，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節制醫療浪費，期健保財務穩健及永續經營，確保國民健康。

十、在防災救護方面一本年度因颱風、豪雨等所發生之天然災害 12 次，造成 40 人死亡、105 人受傷、16 人失蹤，其中全年有 6 個颱風過境，造成 46 億餘元農業損失；另本年度勞工職業災害傷亡人數 41,045 人，為歷年新高。為有效防制各類天然及職業災害，以減低人民及勞工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宜持續加強長期防災準備，落實國土復育及保育政策，暨賡續加強職場安全，落實勞工環衛檢查與訓練，有效降低災害傷亡。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均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惟受國際金融風暴等因素影響，致有部分成果未如預期情事，允宜持續改善，提振經濟及國家競爭力，提昇人民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部考核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含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各項振興經濟景氣措施、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含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政府為提昇國際競爭力，擘劃國家中長期發展建設藍圖，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選定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等計畫作為重點建設項目，所需經費 5 千億元，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分 5 年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299 億餘元，包括依據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之 583 億餘元及工程

物價調整補貼款 85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563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638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歲出預算 4,299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3,234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878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政策規劃、計畫執行與成效考核方面，亟待檢討改善；（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及控管有待加強；（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依計畫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及設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四）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數度變更，致整體執行期程延宕，影響施政計畫推展；（五）綠島文化園區計畫採購作業，間有欠妥情事；（六）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未依規定妥為修正及控管，亦未積極辦理招標，影響執行進度及目標之達成；（七）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執行及控管欠佳；（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九）臺鐵捷運化等建設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連年保留鉅額預算；（十）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工程，執行及控管有待加強等缺失。（詳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政府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至 97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庫區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區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等項計畫，全部歲出預算數 139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73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5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施政效能猶未彰顯；（二）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計畫迭有變更修正，影響執行成效；（三）實際施作情形與核定計畫書或執行報告書內容有間，計畫執行情形有待落實考核；（四）推動小組督導及管制考核執行未臻完善；（五）石門水庫淤積益趨嚴重，預計淤泥清淤清運量與待整治淤積量顯不相當；（六）集水區山坡地治理未臻完善等缺失。（詳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6,176 億餘元，較上年度之 1 兆 5,520 億餘元，增加 656 億餘元，其中國防支出加計教育科學文化、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共 1 兆 1,423 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0.62%，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亟待研謀妥處。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一) 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績效目標 292 項、1,442 項衡量指標，經行政院評核結果，綠燈（績效良好）950 項、黃燈（績效合格）420 項、紅燈（績效欠佳）35 項、白燈（績效尚待客觀驗證）37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有下滑。另有關績效評核作業，經查核有：1. 部分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績效未如預期；2. 績效評估相關規定之位階偏低，實施範圍過於褊狹；3. 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仍待檢討提昇，績效評核作業亦待落實；4. 績效

評估結果未能適時回饋，難以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參據；5. 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挑戰度不足，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6. 嘉獎與課責未相當，獎懲機制尚欠完備等缺失。(詳乙-11、12頁)

(二)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國務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民政支出、外交支出、財務支出、邊政支出、僑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00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708 億餘元，經查核有：1. 「活路外交」政策，相關說明及溝通有待加強；2. 司法機關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持續偏低；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未見明確海巡政策或建置方略等缺失。(詳乙-28、55、219頁)

(三) 國防支出：本年度國防支出預算數 3,256 億餘元，由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824 億餘元，經查核有：1. 國防自主政策之推行，未能確實評核國防科技能量之自製能力，亦未善盡相關成效管考之責；2. 重大軍事投資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延宕，影響戰備整備目標之達成；3. 重要武器系統與裝備之使用管理未臻妥善，肇生重大意外損失；4. 裝備零附件庫儲補給管控欠佳，影響裝備妥善與戰力發揮等缺失。(詳乙-62 至 64 頁)

(四)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科學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165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103 億餘元，經查核有：1. 教育主管機關亟待制定全國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教育政策發展方向，作為各級政府推動教育政策之指導綱領、終身學習社會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科技教育計畫規劃、執行及考核作業有欠周延；2. 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研發資源龐鉅，惟產出偏重於學術或會議論文，實際取得專利並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收入與投入金額不成比例、因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減半徵收政策，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與實施，猶待積極檢討改善；3.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藝術村新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相關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執行成效欠佳、辦理工藝文化園區建設計畫及採購，間有欠妥情事等缺失。(詳乙-23、96 至 98、164、167 頁)

(五)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186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035 億餘元，經查核有：1. 推動觀光發展計畫、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提昇航政及港埠服務水準計畫、高雄港務局貨櫃裝卸量成長獎勵措施計畫等，執行成效欠佳；2. 行政院列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等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能力及投資效益，有待提昇；3.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亟待檢討加強辦理；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土復育與保安等永續發展工作、農地休耕補助及輔導輪作措施等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等缺失。

(詳乙-119 至 121、134 至 138、175 至 177 頁)

(六)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021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984 億餘元，經查核有：1. 內政部核發各項社福津貼作業，未整體檢討社會福利制度，須以新增短期救助措施應急；2. 內政部主管國民年金制度投保人數未達預期、農民健康保險虧蝕嚴重，主管機關迄乏良策有效改善；3. 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短、中、長期投資績效不佳，基金管理單位核未善盡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4. 行政院衛生署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昇、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虧蝕嚴重等缺失。(詳乙-42、43、189、197、204 頁)

(七)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8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34 億餘元，經查核有：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計畫，施政績效考核結果，無法具體反映計畫效益達成情形、補助計畫尚待加強監督管考；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環保科技園區、河川污染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空氣污染防治等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

(詳乙-45、210 至 214 頁)

(八) 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分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55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

審定數為 1,337 億餘元，經查核有：1. 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迄未取得法律授權；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規劃作業欠嚴謹、委託經營制度與策略欠當、風險管理制度及執行有欠周延完善、績效評估作業未盡周全等，致短、中、長期投資績效不佳，基金管理委員會核未善盡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等缺失。(詳乙-32、35 頁)

(九)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 1,304 億餘元，由財政部國庫署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174 億餘元，經查核有：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撥入債務基金之強制還本款項，除民國 96 年度因立法院審議刪減 590 億元，改列 60 億元外，其餘各年度強制還本預算，約僅占當年度 1 年以上到期債務之 13%~18%，未隨歲入超收而調整增編「債務之還本」預算，不足償還到期債務部分，經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一再舉借新債支應償還，未能有效降低政府債務餘額，且對政府整體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等缺失。(詳乙-78 頁)

(十)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89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874 億餘元，經查核有：1. 第二預備金籌劃申請及核准動支作業未盡覈實，部分動支機關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數額及比率偏高，執行績效亟待提昇；2. 財政部國庫署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計畫執行成效間有不彰等缺失。(詳乙-11、7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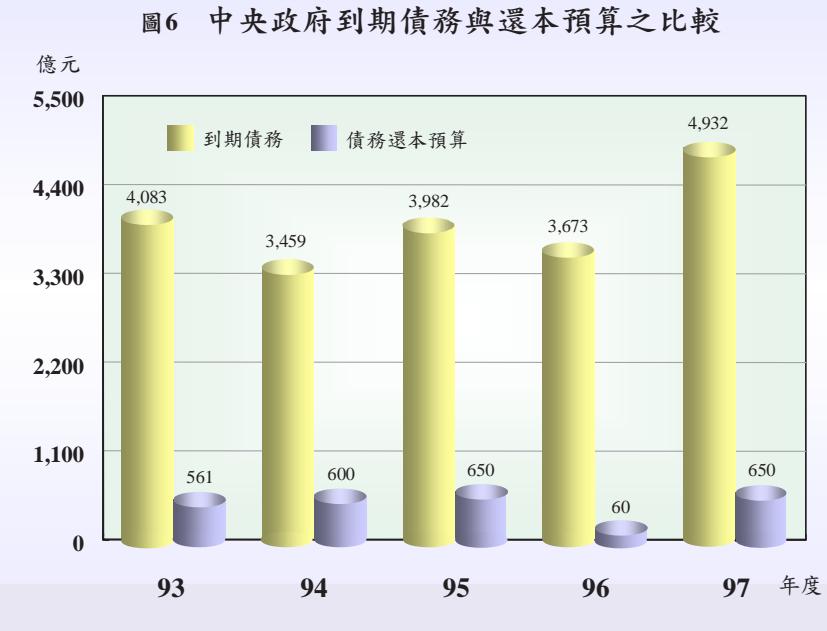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719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9,997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721 億餘元(詳丁、參、總決算平衡表)。政府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 88 年 7 月設立債務基金，

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加強政府龐大資產之妥適運用，復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簡稱國資會），期能有效統合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嗣財政部於民國 97 年 11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同意國資會停止運作。茲將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額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債務還本預算長期遠低於到期應償還數額，且未隨歲入超收而增編，致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昇：

中央政府最近 5 年度（民國 93 至 97 年度）到期債務分別高達 4,083 億餘元、3,459 億餘元、3,982 億餘元、3,673 億餘元、4,932 億餘元，而總預算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僅編列 561 億餘元、600 億元、650 億元、60



億元、650 億元，未隨歲入超收而調整增編「債務之還本」預算。不足償還到期債務部分，經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支應償還，以展延到期債務，再加計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以致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持續攀昇，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已達 3 兆 6,692 億餘元（加計保留數 1,156 億餘元之後，金額為 3 兆 7,848 億餘元），不僅政府債務餘額未能有效降低，復對政府整體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引發各方質疑政府缺乏控制債務之決心，允宜審視財政收支狀況，適時增編年度強制還本預算，或研酌修法增列得視歲入執行情形，於預算外增加還本數額之機制，以有效遏止債務餘額持續累增。（詳乙-78 頁）

### 二、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未臻周妥，仍待持續加強改善：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7 年 12 月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區分報告表所載資料，截至本年

度止，待排除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高達 31 萬餘筆、面積 3 萬餘公頃、價值 943 億餘元，經本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未定期勘查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釐正產籍資料，不利被占用案件之管理與排除；部分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原經營機關仍負有占用排除及財產管理責任，惟產籍資料未能揭露相關訊息，亦未促請原經營機關積極處理；排除占用工作成效不佳等欠妥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詳乙—82 至 85 頁）

三、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之閒置或待勘查國有非公用房屋，屋況欠佳，安全堪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房屋，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止，計 6,229 筆、面積 176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53 億餘元，管理區分屬閒置或待勘查，其建物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者，計有 1,145 筆（23.75%）、面積 14 萬餘平方公尺（13.41%）、價值 2 億餘元（5.86%）；產籍資料未列建物完成日期，且其房屋主要建材為木造或磚造，應可推測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者，計 943 筆（19.56%）、面積 10 萬餘平方公尺（9.47%）、價值 1 億餘元（5.16%）。顯見閒置或待勘查之國有非公用房屋，有相當比例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帳面價值亦低，房屋現況欠佳，恐衍生被占用、公共安全等相關問題，徒增管理風險，允宜就已逾最低使用年限、產權已無爭議、國有持分達 100% 且獨棟屋況欠佳者，優先考量辦理報廢拆除，以降低管理風險。（詳乙—83 頁）

四、交通水利用地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等公共使用之國有土地，亟待積極撥交地方政府，以符管用合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143 萬餘筆、面積 22 萬餘公頃、價值高達 8,833 億餘元，依土地使用狀況屬「交通水利用地」者，計 43 萬餘筆、面積 2 萬餘公頃、價值 4,049 億餘元，或已規劃為公眾使用、或已為公共使用，其維護、使用管理等多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前曾多次函請積極撥交地方政府接管，該局雖已責請各辦事處訂定相關簡化撥用執行計畫，辦理期間自民國 97 至 101 年，預計協調地方政府辦理 11 萬餘筆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撥用作業，惟處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妥處，以符管用合一。（詳乙—83 頁）

五、各級政府未確實管理國有珍貴財產：本部專案調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及各級地方政府對所經營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對所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未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

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列帳；珍貴動產價值間有以保險之金額估列，或成立評審委員會審認估定，或因田野採集取得、購入價格已不可考、受贈、承接取得、數量龐大等因素，僅列數量未列價值等列帳方式分歧不一情事；珍貴動產不動產與文化資產之範疇及審認程序規定未盡相合，致有經主管機關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列為珍貴財產管理，或有非文化資產，管理機關將其列為珍貴財產管理情事；文化資產資料庫未臻健全完備及中央管理機關普遍無專業管理維護之能力；珍貴動產、不動產帳列資料與實際不相符；經營已經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建物及坐落之國有土地，未依規定列為珍貴不動產；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未依規定就所保管之古物，訂定管理維護辦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機關未依規定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及考核等情形，亟待行政院主計處、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財政部等機關檢討妥處，並督促各機關切實依規定辦理。（詳乙—85、86 頁）

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暨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宿舍之規劃興建及管理未盡覈實，間有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營之宿舍截至本年度止計 2,413 戶，價值 41 億餘元。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閒置達 5 年以上者 220 戶，價值 3 億餘元，財務（物）運用效能偏低；另部分法院之法官及公設辯護人宿舍數量（918 戶），超過各該機關上開人員預算員額（710 名），超建總戶數達 208 戶，價值約 3 億餘元；又查有部分已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人員，仍借用機關職務宿舍，及任公職配偶雙方同時於任職機關借用職務宿舍等違反宿舍管理缺失。（詳乙—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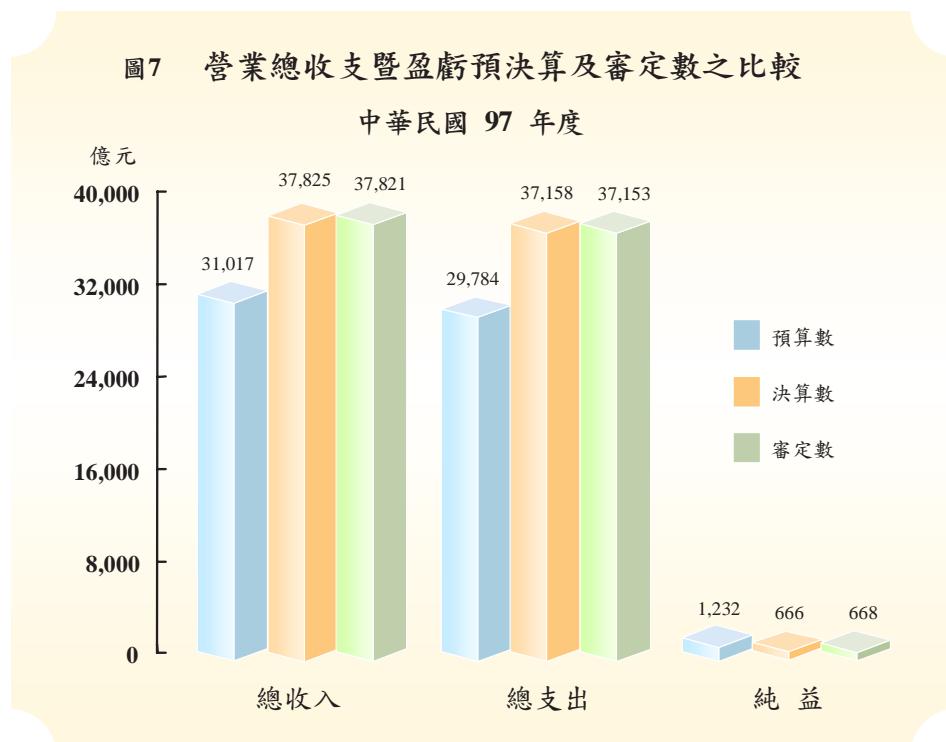
（二）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經營之宿舍截至本年度止計 1,532 戶，價值 14 億餘元。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閒置達 5 年以上者 79 戶，價值 3 千餘萬元，財務（物）運用效能偏低；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卻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用途，核與國有財產法規定未合；部分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人員，仍借用機關宿舍、任公職人員配偶雙方同時於任職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未確實審查借用人資格等缺失。（詳乙—11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3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溢列之投資利益），修正減列支出 5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中油公司誤列之賠償損失及台灣電力公司溢列之購電費用），審定總收入 3 兆 7,821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7,153 億餘元（含所得稅利益 382 億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668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64 億餘元，約 45.77%，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受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所致，其中虧損單位有 5 家，共計虧損 2,237 億餘元，餘 16 家共獲盈餘 2,905 億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13 項，實施結果，有 56 項分別因接單未如預期、因應市場需求減煉原油，銀行業定期存款、市場需求及長期證券投資等減少，或市場資金寬鬆金融債券發行量減少，或受全球景氣衰退、民間業者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89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277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448 億餘元，減少 171 億餘元，約 11.83%，主要係部分計畫之基礎建設工程進度落後、用地取得延宕、部分計畫緩辦、居民抗爭、承商財務發生問題或履約不力、設計作業延誤或施工不順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國營事業長年持續虧損，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昇：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連年，本年度續虧損 115 億餘元，較預算數及上年度（不計轉投資亞太電信公司虧損部分）分別增損 6.41%、6.48%，運輸業務未能有效改善，營運成效



更趨惡化；台灣糖業公司主要業務營運結果仍持續發生鉅額虧損，其中砂糖、畜殖、量販、商品行銷、生物科技、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等 7 個事業部虧損 23 億餘元，安環事業虧損 5 千餘萬元，資產營運處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38 億餘元後則虧損 15 億餘元，經營管理效能均有待提昇。(詳乙-123、137 頁)

**二、部分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存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濟部所屬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63 項，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4,544 億餘元，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落後者計 33 項（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466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5,415 億餘元），緩辦者計 5 項（預計投資金額 551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12 億餘元），執行能力欠佳；另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台灣中油公司辦理「M9303 煉製事業部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等 5 項計畫」，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又經濟部所屬事業民國 96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 69 項，實際投資金額 4,101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51 項，實際投資金額 2,551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詳乙-119、142 頁)

**三、經濟部暨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改善未見成效：**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暨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70 家（經濟部 39 家、財政部 31 家），投資總額 513 億餘元（經濟部 226 億餘元、財政部 286 億餘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計 41 家（經濟部 20 家、財政部 21 家）；另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5 家，投資總額 141 億餘元，其中營運虧損者計 21 家（約占投資總額 72.07%）、破產或停止營業（投資額全數認列為損失）者計 6 家，轉投資績效欠佳。(詳乙-91、125 頁)

**四、部分金融事業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仍未審慎管控風險，肇致鉅額損失：**臺灣銀行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及各海外分行民國 97 年底持有海外金融債券美金 21 億餘元（折合新臺幣約 697 億餘元），認列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美金 2 億餘元（折合新臺幣約 84 億餘元），認列有價證券已實現之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28 億餘元；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97 年底止投資國外債券中，屬非保本之 CDO 國外抵押債務債券(含與美國次級房貸相關投資部位)，民國 97 年度認列之已實現損失高達

17 億餘元；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97 年底投資海外有價證券計美金 4 億餘元（折合新臺幣約 144 億餘元），依公平市場價值評估結果，發生未實現損失美金 6,836 萬餘元（折合新臺幣約 22 億餘元），又各該債券已達停損標準者計 15 筆，未實現損失金額達美金 4,734 萬餘元（折合新臺幣 15 億餘元），亟待加強檢視投資組合、檢討啓動停損機制，有效管控投資風險。（詳乙—88 頁）

五、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同時投融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股權及債權遭雙重風險之虞，亟待研謀因應：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89 年 2 月間參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3,233 億元聯貸案，經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 430 億餘元及 217 億餘元，該兩銀行另於民國 92 年 1 月間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6 年期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金額分別為 25 億元及 20 億元，因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民國 95 年 11 月間營運迄今，仍處虧損狀況，致各該銀行民國 96 及 97 年度均未獲配股息，帳列應收股息分別為 2 億餘元及 2 億元，又因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民國 98 年 1 月份到期之特別股無法如期贖回或轉換，爰與投資特別股之股東修訂契約，將到期日延至民國 99 年 3 月，該兩銀行恐陷入股權及債券之雙重風險，亟待檢討，加強債權之維護。（詳乙—90 頁）

六、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亟待有效改善：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歷年清理績效欠佳，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面積 5 百餘公頃、宿舍建物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被占用面積依然龐大，清理績效欠佳。（詳乙—122 頁）

七、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虧蝕嚴重，迄乏善策有效處理，在制度面及執行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相關制度設計未臻健全，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未就制度面通盤檢討，積極研謀改善，亦未能切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落實執行，自民國 88 年度起保費收入即不敷保險給付支出，收支缺口逐年擴增，且歷年提存之安全準備，至民國 96 年 3 月已用罄，致本年度保險收支短蝕 338 億餘元，經以本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 198 億餘元填補後，淨短蝕數仍達 139 億餘元，累計短蝕數已達 265 億餘元，財務面臨危機，危及永續經營。經查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在全民健保制度面及執行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乙—20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0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7 億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8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 兆 2,878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兆 2,671 億餘元，審定賸餘 206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15 億餘元，約 35.75%，其中：一、作業基金 77 個單位（含 71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7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營建建設基金獲撥而未執行之各項住宅補貼業務收入），增列支出 41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營建建設基金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審定總收入 3,941 億餘元，總支出 3,683 億餘元，審定賸餘 257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48 億餘元，約為 36.52%，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項下開發分基金，因國內股市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股價大幅下跌，暫停釋股，致釋股收入較預計減少，暨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因景氣欠佳、油價高漲，國道通行車輛較預計減少，及因應后豐大橋斷裂，后里、月眉收費站自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起暫停收費（其中前者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收費，後者迄民國 98 年 7 月仍暫停收費），通行費收入減少，與獲分配之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圖9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不如預期所致。本年度短紓之基金有 51 個單位，共計短紓 147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5 個單位，共計賸餘 405 億餘元；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餘紓，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分別提存或收回責任準備及安全準備，本年度無餘紓。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608 億 1 千餘萬元，基金用途 6,608 億餘元，審定賸餘 1 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

千餘萬元，約 160.55%，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21 個單位(含 18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4 百餘萬元，減列用途 3 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275 億餘元，基金用途 2,337 億餘元，審定短絀 6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7 億餘元，約 40.33%，主要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實際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

差額較預計增加，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市場景氣不佳，暫無釋出中國鋼鐵及台鹽公司股票計畫，釋股收入執行未如預期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294 億餘元，其餘 1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31 億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3 億餘元，基金用途 41 億餘元，審定賸餘 11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1 億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之信義計畫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執行博愛專案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10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99 項，其中 7 項未執行，係因離島建設基金之投資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因廠商撤回開發申請、尚與銀行洽談貸款合約中而未執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及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因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基金業務迄未正式運作而未執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因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尚在研議中，而未執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辦理取得經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圖1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計畫，因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接管人名義，繼續清理其買回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標購中華商業銀行之不良授信資產，而未執行；又有 109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民間申請投資案較預計減少、或促銷國宅放寬承購資格，承購戶不符低收入戶貸款資格，實際核貸金額較預計減少、或部分學校新生報到人數未如預期，或休（退）學學生人數較預期增加、或醫師人力不足，且醫療市場競爭，或新建醫療大樓未如期完工，或病房未如期開放，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或景氣欠佳，部分廠商歇業、停工、暫緩投資、退租，工業區相關管理及營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跨部會署之擴大產學合作創新研發計畫及能源科技前瞻研究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部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請撥各項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或老舊營舍整建專案計畫受廠商怠工影響，工程進度落後，工程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各項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辦理精算，且納保率偏低，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不足支應相關費用：政府為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年度財務狀況，核有：保險費率未辦理精算，僅於開辦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數據、勞工基本工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之政府保費補助比率等，進行保險費率推估；開辦次月起即持續發生各該月份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均不足以支應當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年金差額及業務費用之情事，須收回部分已提存之責任準備支應；符合國民年金納保資格者，計有 409 萬餘人，惟截至本年度止，僅 57.40% 繳交保險費，納保率偏低等缺失。（詳乙—42 頁）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眷村改建之交屋收款及產權移轉等作業未盡妥適：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已交屋惟原眷戶自行負擔之房地總價款尚待收回者，計 22 億餘元，其中交屋逾 2 年而房地價款尚待收回者，計 10 億餘元。其交屋收款及產權移轉作業，核有：辦理輔助購宅貸款作業，未積極控管貸款清冊造冊呈報及審查作業，任令拖延時程，延宕收款期程，衍生鉅額待收回款項；未依規定完成核貸程序，即逕行辦理產權移轉，致後續收款作業阻滯，衍生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等缺失。（詳乙—68 頁）

三、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運作仍存有缺失，且教育部補助各校務基金基本需求金額，未將其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列為補助制度考量項目：教育部為促進國

立大學校院財務有效運作，提昇資源運用績效，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分別設立 54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惟運作結果，核有：教學訓輔人數未能達成目標；部分學校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連年發生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保留，或採報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情事頻仍；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仍欠完備，亦未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表達，未能允當表達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用學校資源整體情形；部分委辦補助計畫之收支未納入基金表達；自有資金投資績效欠佳；折舊費用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等缺失。另教育部近 3 年度（民國 95 至 97 年度）補助各校基本需求金額逐年增加，卻未將各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列為分配補助款考量項目。（詳乙—98、99 頁）

四、公立醫院營運成效欠佳，未能自給自足，且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作業成效仍待提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雖針對營運績效欠佳研擬多項改善措施，惟仍未能有效改善所在地區民眾多選擇至外縣市就醫等營運劣勢，本年度業務短绌仍達 1 億餘元，且已連續 4 年度發生短绌。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年度因用人費用總額持續成長，且醫療折讓數額逐年遞增，抵減醫療收入之獲取，醫療業務賸餘已不足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須仰賴公務預算補助，始轉绌為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成立所屬醫院規劃作業小組，規劃、執行所屬醫院整合作業，惟參與水平整合之榮民醫院因增補之公費醫師資歷尚淺，或醫師之流動率偏高等營運困境尚待克服，12 家榮民醫院本年度仍發生業務短绌 9 千餘萬元，較民國 96 年度增加短绌 2 千餘萬元，整合成效仍待提昇。行政院衛生署雖責成所屬醫院積極研擬營運改善措施，並定期召開各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議，加強監督各醫院營運成效，惟花蓮醫院等 11 家醫院仍因地處偏遠，醫師羅致不易，尚難設置符合地區需求之醫療科別，於所在地區不具市場競爭力，各該醫院本年度醫療收入毛額（未扣減醫療折讓、醫療優待及免費），均不敷支應醫療成本。（詳乙—103、157、205 頁）

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園區開發及管理作業缺失頻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工業區之開發及管理，核有：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彰化濱海等 18 個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情形迄未改善，且因該等土地及廠房滯銷，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之回收，截至本年度尚未回收總成本達 550 億餘元，資金積壓情形嚴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辦理加工出口區之開發及管理，核有：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之屏東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臺中港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等園區，土地待出租率居高不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各園區之開發及管理，核有：園區開發規劃作業欠周延，部分基地實際開發面積較預計縮減，開發進度落後；部分已開發完成之基地，其土地、廠房、宿舍閒置率逾 50% 以上，復未掌握園區廠商營運狀況，即時依規定徵購廠商自建廠房或引薦適用廠商承購，致有園區廠商因經營不善，其自建廠房遭法院查封待拍賣而閒置數年，無法有效運用，且園區事業投資計畫之管制、債權之管理、廠商管理費之覆核及銷售額申報資料之核對等作業，未盡妥適；實施管理費減半徵收政策，未妥為研擬及實施相關開源、節流等配套措施；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其中污水放流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污水處理設備未驗收，即先交由操作廠商營運管理等缺失。(詳乙-122、166 頁)

六、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及營運狀況欠佳，亟待檢討改善：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均發生短絀，迄本年度止，累計短絀數 328 億餘元，運作績效欠佳，且各年度負債金額居高不下，自民國 96 年度起，負債餘額已逾 6 百億元，財務結構日益惡化。另該基金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原預估總經費 358 億餘元（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已支出 413 億餘元），其中自償經費 259 億餘元，依民國 87 年 12 月編擬該計畫之財務計畫所列，係舉借支應，未來再由高鐵建設之電纜槽淨收益、新增苗栗、彰化、雲林等 3 站（迄民國 97 年底止，仍未設站）與高雄左營站站區開發淨收益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諾給予政府之回饋金等收益償還，惟上開財務計畫編擬已逾 10 年，迄未針對原預估收入項目欠完整、原預估收入較樂觀、原列計算現金流量現值之折現率與目前市場利率水準差異頗鉅、辦理時程與現況悖離等事項，適時辦理修正。又該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核有：未依工程進度覈實撥款，鉅額資金滯存代辦機關；運作績效欠佳，且財務惡化，無法達成自償目標；預算執行率偏低，每年均保留鉅額預算；查核及管制作業未盡落實等缺失。(詳乙-138、139 頁)

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資金耗用快速，且辦理農地休耕補助及輔導輪作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農產品受開放進口及降低關稅之衝擊，至民國 94 年業依修正之農

業發展條例，編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 千億元，針對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或適時提供救助。查該基金近 4 年度（民國 94 至 97 年度）每年均支用 1 百餘億元，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及補助、救助措施計畫等，迄民國 97 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397 億餘元，資金耗用快速，允宜檢討因應。另該基金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近 5 年度（民國 93 至 97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高達 560 億餘元，惟查執行情形，核有：欠缺長期休耕及廢耕之農地管理政策；休耕農地欠缺多元化利用規劃措施；未規範同一農地不得連續休耕最適期限之限制，以避免農地淪為廢耕地；輪作獎勵作物之核定範圍未全面檢討；綠肥作物翻耕期限宣導不足，影響農業生產；督導考核工作未臻落實等缺失。（詳乙—177、17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陸、建議改善意見

### 一、各項提振經濟景氣措施已產生提振景氣效益，惟相關作業間有未盡落實情形，宜注意檢討改善以為後續辦理之借鏡。

自民國 97 年以來，因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國際金融市場持續震盪進而引發全球金融海嘯、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仍處高檔、全球經濟成長下滑等影響，我國出口貿易及經濟成長均受波及。為降低經濟環境不利與物價上漲等衝擊，行政院爰採取一連串提振經濟景氣措施，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1,034 億元，內含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 億元）、當前物價穩定方案（125 億元）、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856 億元）、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1,226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4 年 5,000 億元）。執行結果，民國 98 年 5 月份 M1B（代表股市資金動能）年增率 12.95%，超過 M2（代表整體資金供需）年增率 7.35%，民眾手頭資金投入股市意願大幅增加；另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示，消費券發放後，零售業、餐飲業營收數據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一成以上。綜上顯示，上開計畫之實施結果，業對當前經濟景氣，產生一定程度之提振效益，惟據輿論媒體反應上述各計畫之實施辦理情形，仍有下列未臻周密之處，尚待行政

院積極協調督促研謀改善，以達預期成效，並為嗣後辦理之借鏡。

(一) 各項提振經濟景氣措施之經費分配、提報、審查、管考、宣導、整合間有未臻周妥：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同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查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原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第 3055 次院會通過，同年月 30 日送立法院審議；嗣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政府更替後，行政院於 5 月 29 日第 3094 次院會通過該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將歲出預算由原編 773 億餘元（包括：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 150 億元、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 74 億餘元、M 臺灣計畫 56 億餘元、臺鐵捷運化 69 億餘元、第三波高速路 93 億餘元、北中南捷運 227 億餘元、污水下水道 81 億餘元及平地水庫海淡廠 20 億餘元）修正為 1,300 億餘元，計淨調增 527 億餘元（調整增列 683 億餘元、減列 155 億餘元，主要係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 億餘元），惟預算案內容，部分項目僅概括性說明預算編列數額及支出用途，而乏明細計畫（如：行政院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分別編列 4,680 萬元、2 億 2 千餘萬元、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2,990 萬元、28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3,940 萬元、14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等，惟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僅簡要說明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相關業務等所需經費，核與上開預算法第 32 及 34 條之規定有間），致遭外界質疑係先匡列預算額度始訂定計畫；另查該計畫之經費分配、提報、審查、管考等作業情形間有未臻周延（該計畫以人口比例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分配基準，惟未妥為衡酌地方建設需求優先性，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部分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內容與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未合；部分機關未了解地方政府有無後續財源，即逕予核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之列管作業，核有：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管理系統缺乏異常資料檢核功能、未及時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及依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覈實撥款等情事）；計畫之宣導亦欠積極，致有部分施政內容及相關措施，民眾未能盡知；兼以政府部門間、中

央地方間之橫向、縱向整合尚有不足，不無影響振興經濟成效之虞。

(二) 政府為因應全球性景氣衰退，採行各項減稅及振興經濟措施，鉅額財務需求仰賴舉債支應，恐有影響政府財政穩健之虞：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至民國 97 年底止，實際數達 3 兆 6,692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已逾 3 成。邇來面臨全球金融海嘯、經濟衰退等困境，行政院陸續提出多項振興經濟措施，包括採行減稅措施及發放消費券暨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等，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依財政部提供之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減稅措施一覽表查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減稅措施計有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等 15 項，雖經說明該等減稅措施提供租稅誘因，所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可提昇整體經濟發展，長期而言將有助於財政之穩健，惟據財政部估計民國 98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上述減稅措施之稅收流失約 133 億餘元，若換算為「年度」之稅收流失則約達 3 百餘億元；而另一方面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及愛臺 12 項建設等計畫賡續推動，在歲入銳減、歲出急速擴增之情形下，民國 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之歲入歲出差短數 3,693 億餘元，占歲出總額之比率達 18.07%（民國 96 年度為 1.27%、民國 97 年度為 6.30%），加以民國 9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實收數 5,978 億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629 億餘元（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媒體報導，財政部預估全年度全國稅捐將短徵約 2 千億元），稅收巨幅短收，財政缺口勢將更為擴大。雖依行政院主計處預測自民國 98 年度第 2 季起，經濟成長率減幅可望逐季縮小，稅收短收情形將可趨緩；另財政部亦啟動因應方案，將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協調各部會調整支出「移緩濟急」；行政院已指示財政部研議「中長程財政整體規劃方案」，期於 8 年內使政府財政步上穩健之路。又查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歲計賸餘為 721 億餘元，若扣除民國 98 年度預計移用數 345 億餘元後，累計歲計賸餘僅餘 375 億餘元（含尚未實際收得之應收釋股收入 2,193 億餘元），已乏財源可資運用，致財政缺口仰賴舉債支應將更甚於往年，各界憂心政府財政惡化，提出各項質疑意見，包括：債務負擔過於沉重，影響運用財政政策調節總體經濟失衡之能力；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未來償債能力堪虞；減稅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對財政狀況不無負面影響等。綜觀我國財政收支狀況，近十餘年來，幾近年年赤字，債務餘額快速累增，每年債務付息支出皆逾千億元，如再加計未來或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債務（即各界習稱之隱藏

性債務），財政負擔將更形沉重。政府宜就民國 98 年度稅收短收情況，及時籌措其他替代財源，依循預算法等規定，研擬因應措施，並宜全面檢討各項減稅措施之成效，及其對國家財政長遠之影響，期以健全稅制，厚植稅收成長潛能，暨積極落實執行攸關改善財政之各項措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以期發揮短期應急紓困、長期固本培元之功能，並維政府財政穩健。

(三) 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方案，尚待妥適規劃，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減少失業及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本年度由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之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各國經濟，衝擊層面遍及金融、保險、生產、貿易等工商經濟活動，企業為求自保，紛紛採取縮減生產線、削減僱用員工人數等措施，甚至關廠歇業以為因應，致失業人口快速增加，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國內失業率自民國 97 年 1 月份之 3.80%，一路攀昇至民國 98 年 5 月份之 5.82%，失業人數高達 63 萬餘人，已創民國 67 年調查以來新高。行政院為紓緩此次經濟衰退之衝擊，自本年度第 4 季起，積極規劃推動多項促進經濟及減緩失業方案，包括：97-98 年短期就業促進方案、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延長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者請領失業給付期限至 9 個月、充電加值計畫、立即充電計畫、舉辦就業及人力加值博覽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預計支用經費超逾 850 億元，按各項促進就業方案動輒耗資數十億元，復以相關部會間有渲染尚未成熟之方案，致各界對於上述搶救失業措施之真實效益，提出諸多質疑，例如全額補助企業進用大學畢業生實習計畫、政府部門短期促進就業方案等，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不無產生排擠效應之虞；將軍人職缺列入就業需求統計，造成就業市場供過於求之表象；以及相關部會推動之因應失業方案未妥適規劃整合等；此外，行政院主計處及各專業機構對我國於民國 98 年度經濟發展之預測亦不樂觀（行政院主計處 98.5.21 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25%），考量失業率係屬落後指標，以及弱勢失業者（如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之就業競爭力不足等因素，預估短期內失業率仍難以驟降，國民就業情勢依然嚴峻，各界期盼政府推動之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宜儘量避免對政府財政與就業市場正常運作產生不利影響，並妥適規劃我國產業發展及長期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積極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國際資金來臺投資、提昇弱勢失業者之再就業能力、強化學校教育與就業市場之連結，以增進畢業生之就業率等，行政院並應加強跨部會因應失業專案小組功能，妥善規劃整合政府機關資

源，循序推動各項救經濟及救失業之短、中、長期因應方案，嚴格監督各項促進就業方案之實際執行成效，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同時發揮減少失業及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

(四) 馬上關懷之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以訂定行政規則方式開辦短期救助計畫之作法亦待檢討：內政部為落實 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之政策主張，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以提供及時經濟紓困，於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訂頒「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本年度以追加預算 10 億餘元方式辦理相關急難救助作業，經撥付各地方政府經費 8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為 2 億餘元，執行率僅 24.25%，成效未如預期；另查該部為協助未獲得低收入戶照顧之經濟弱勢者維持生計，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訂頒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9 千 9 百萬元用以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9 千餘萬元。按政府為辦理急難救助業務，早於民國 69 年 6 月 14 日公布社會救助法以為依據，其範圍涵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層面，另查上開馬上關懷及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等急難救助業務之救助對象雷同（如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本屬社會救助法之補助對象，其差異僅在於申請通報、核定程序不同，應自相關作業程序研謀改進；如考量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辦理層面不足以照應現實民眾需要，理應自制度面加以檢討修正方屬正辦，惟卻以訂定行政規則方式，另行開辦前開短期計畫，致使地方基層人員增加適應新政策之負擔，並予外界現行社福救助網絡未盡周延之感，作法頗值檢討。

(五) 自由貿易港區條例修法及單一窗口之設立，宜加速推動，以強化招商誘因：按「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中「促進民間投資」項下第九項措施「加速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條例修法、設立單一窗口、強化招商誘因措施」之具體做法，為協助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立法作業、落實空港自由港區設立單一窗口，並強化招商誘因。經查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雖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 總統令公布，惟因行政院及交通部尚未訂定其施行細則及日期，而迄未施行。且相關配套措施中之法制作業，如設置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民用航空局經營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方式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機場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及相關設施收取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收費基準、招商獎勵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範圍等相關法規尚在研擬中，致無法運作。另查因桃園國際航空站對工商登記、稅捐減免、貨品輸出入簽證等各目的事業機關整合困難，而仍未設立單一窗口，以上尚待加強辦理，以強化招商誘因。

(六) 發放消費券相關作業匆促，實際成效亦待觀察：政府考量國內經濟受全球金融危機之衝擊日益擴大、國內消費需求持續低迷，為提振國內景氣，爰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三讀通過），並編列「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計 856 億餘元，自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每人發放消費券 3,600 元（使用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以振興經濟。有關消費券之發放及使用情形，據各界反映，核有：1. 消費券使用規定著重於防弊措施，恐扼殺商機：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等，不利於消費乘數效果之擴張；2. 諮詢服務人員薪資偏高：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建立消費券諮詢平臺，設立電話服務專線，聘請 14 名諮詢人員及 2 名管理人員，諮詢人員月薪 3 萬 5 千元、管理人員月薪 5 萬元，另加計保險費、加班費及獎金，月薪各高達 5 萬 6 千元及 8 萬元；3. 消費券回收成本過高：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券兌換所需之手續費，係以 1 張券手續費 4 元計算，未以計次方式計算，總計印製消費券 2 億 9 百萬張，即須付給金融機構手續費達 8 億餘元；4. 消費券之執行疑慮：社會大眾對經濟前景信心不足，消費者邊際消費傾向下降，造成乘數效果縮小，影響消費券刺激消費之效益。另據部分專家學者表示，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消費券發放後，同年月 19 至 23 日 5 天內，中央銀行新臺幣發行額與前 3 年平均值相較，減少 445 億元，次查內政部資料，同期間流通之消費券約 436 億元，與上揭中央銀行新臺幣發行額減少數相近，顯示民眾以消費券取代現金，產生替代效果，後續之乘數效果亦受影響。行政院允宜針對上開外界質疑，審慎檢討，以為未來可能繼續採行與方向修正之參考。

## 二、國土復育、老舊橋梁整建、風災復建、河川污染整治等攸關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效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待研謀檢討提昇。

(一)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行政院基於九二一大地震、七二水災及颱風、豪雨等頻生之土石流災情，重創臺灣山林，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民國 95 年 1 月核定修正「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該計畫辦理國土復育之地區，包括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嚴重崩塌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遭違法占用之地區等，分由所屬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辦理。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98 年度止，經費總額 64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實際執行數 40 億餘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效能未彰情事，允宜督促農業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國土復育工作，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1. 漁塭休養補償經費遭移用，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成效不彰：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內容，漁業署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係針對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及屏東縣等地層下陷嚴重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域，輔導發展海水養殖及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排問題，以減少抽取地下水使用量，降低地層下陷程度，達到國土保育之目的。經查該署民國 95 至 97 年度預計辦理沿海各鄉鎮國土復育地區休養漁塭補償之面積，分別為 120、150、150 公頃，惟因國土復育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補償金之發放無法源依據，致原計畫預計辦理養殖漁塭休養補償費之發放，均未執行，相關經費 1 億餘元移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嚴重影響沿海地區國土復育之成效。

2. 水庫集水區及土石流潛勢地區內之占用，未依優先順序積極收回，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依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規定：「水庫集水區、土石流潛勢地區內占用者，優先處理。」經查林務局各林管處民國 95 至 97 年度預計收回「非法占用國有林地」13,381 件、面積 11,854 公頃（其中屬土石流潛勢地區及水庫集水區預計收回 2,332 餘公頃），執行結果，實際已收回及處理中 2,074 餘公頃，約占 17.50%，其中屬水庫集水區及土石流潛勢地區已收回及處理中僅 125 餘公頃，占預計收回 2,332 餘公頃之 5.38%，顯未依影響國土保安之優先順序，排除國有林地之非法占用，嚴重影響高山林地國土復育之成效。

3. 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排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劣化地復育及涵養水源目標：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內容，林務局辦理中、高海拔山區及海岸地區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行動計畫及辦理劣化地復育計畫，以逐步恢復山林原貌及涵養水源之目標。經查該局民國 95 至 97 年度止預計處理濫墾（建）佔用地收回件數 5,575 件、面積 4,083 公頃，截至本年度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 1,901 件、面積 993.52 公頃，執行率僅達 24.33%，主要

係因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時間尚未安排；或因林道未修復致法院無法即時執行點交等因素，致占用林地排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進而影響劣化地復育及涵養水源目標。

4. 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清查及協助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執行成效欠佳：水土保持局本年度預計完成 19,989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改正情形之清查，執行結果，實際完成清查面積 15,255 公頃，較預計數減少 4,734 公頃，約 23.68%。其中臺中縣及嘉義縣政府，截至本年度止尚無改正清查成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查該局依「協助查報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發現轄區內山坡地疑有違規開發使用行為者，應即通報，或協助該地區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協助通報工作，惟據統計民國 95 至 97 年度止各分局協查通報違規件數，臺中、南投、臺東等 3 分局，分別為 34 件、58 件及 33 件；臺北、花蓮分局僅為 10 件及 3 件；臺南分局尚無通報違規案件，顯示該局協助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成效欠佳，尚待加強辦理。

5. 輔導養殖戶海水養殖或循環水利用有欠積極，未能減少養殖戶對地下水之依賴度：漁業署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有關補助縣市政府改善地層下陷經費，偏重於養殖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整建工程，且該工程係縣市政府例行性應辦業務，歷年亦均於農業建設工程計畫項下編列預算辦理，惟因養殖戶對地下水依存度仍高，致養殖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整建工程執行結果，尚無法有效降低地層下陷嚴重程度，允宜加強輔導海水養殖或循環水利用，以降低養殖戶對地下水之依賴度。

(二) 橋梁評鑑、預警制度及危險老舊橋梁整建，亟待研謀改進：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96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交通部所屬機關評鑑結果均列為特優，惟各縣市政府過半橋梁均列屬待改善或亟待改善，經該部責成公路總局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 188 座橋梁，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經費 15 億餘元（中央補助 13 億餘元，地方配合款 2 億餘元）；另該部公路總局鑑於全國仍有甚多興建年代久遠之省道老舊橋梁，於民國 96 年 2 月提出「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預計辦理 40 座橋梁改善，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經費 117 億餘元，嗣因民國 97 年 9 月 14 日后豐大橋發生斷落事件，該局重新研提「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預計辦理 50 座橋梁改善，

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經費 231 億元。查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交通部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上開 2 項縣市橋梁整建及省道橋梁改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尚無落後，惟至民國 98 年 4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分別為 7 千餘萬元及 6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42.50% 及 60.15%，且查上開 188 座縣市待整建橋梁中，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底止，預定完工橋梁 105 座，實際僅完工 76 座，且有 11 座尚未發包；另 50 座省道待改建橋梁，預定於民國 98 年 3 月底及 6 月底完成設計標及工程標發包，惟至 4 月底止，實際僅完工 2 座、施工中 18 座、尚未發包 30 座，迨至 6 月底止，尚未發包橋梁仍達 26 座，顯示設計及發包作業延宕，已對老舊橋梁改建進度造成影響，允宜加強工程設計、發包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俾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復以民國 96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列屬特優之后豐大橋，仍發生斷橋之悲劇，顯示原訂之橋梁評鑑作業及封橋預警機制均欠妥適，交通部業於「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檢討報告」責成各橋梁管理機關重新訂定封橋水位與警戒水位，降低封橋標準等，其後續之實際改善成效，仍待觀察。

(三) 風災復建工程執行進度及成效，亟待檢討改善：本年度風災復建工程包括「卡玫基及鳳凰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辛樂克及薔蜜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等 2 專案，該等颱風分別發生於民國 97 年 7 月及 9 月；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7 年 10 月及 12 月核定補助南投縣等 11 個縣政府之復建工程共 6,820 件、經費 132 億餘元，惟迄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發包率 98.14%、92.53%，完工率僅 78.06%、36.48%，預算執行率亦僅 54.94%、33.53%，其中，發包率偏低（未達 90%）者，計有宜蘭縣、臺北縣、雲林縣等 3 個縣政府；完工率偏低（落後平均完工率 10% 以上）者，計有宜蘭縣、高雄縣、雲林縣、臺北縣、苗栗縣等 5 個縣政府；預算執行率偏低（落後平均執行率 10% 以上）者，計有宜蘭縣、雲林縣、臺中縣、臺南縣、臺北縣、花蓮縣等 6 個縣政府。復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地方政府未掌握提報申請補助時效，影響後續審查及完工啟用期程；地方政府未落實災損工程防護與應變措施，造成災害擴大危機；地方政府未積極辦理風災復建工程，肇致多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災後復建作業機制尚待加強宣導，俾強化地方政府對於公共工程防災救災相關作業之執行；中央對地方政府提報案件之審議作業時效尚待提昇，俾及時因應災害之發生；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列管

與督導作業機制尚待加強等情事，顯示風災復建工程執行進度及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 河川污染防治執行進度遲緩，宜確實提昇整治成效，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政府為期所有河川均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採分期分階段方式，逐步整治河川流域，自民國 90 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續執行「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本年度起配合「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 公共建設套案」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防治相關措施預算 61 億餘元。惟因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與河川整治攸關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遲緩，本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19.50%，倘加計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污水處理率亦僅 43.48%，因大量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川，致部分河川污染量超過其涵客能力，雖經投入大量人力辦理污染源稽查管理、河川巡守，及以鉅額經費設置各項水質改善設施，處理後端部分流入河川之污染源，惟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本年度監測之 50 條重要河川（總長度 2,933.9 公里），受中度以上污染河段較民國 89 年度增加 41.2 公里、占總長度之比率上升 1.40%；又仍有 10 條河川之中度以上污染河段長度占該河川總長度 50% 以上，其中南崁溪、阿公店溪全河段屬中度以上污染，整治成效顯屬有限，行政院允宜督導相關機關積極配合執行河川污染防治計畫，以提昇河川流域環境品質，確保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

### 三、募兵制推動情形及其影響層面，亟待研謀因應。

為因應現代化專業戰爭之需求，國防部自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起，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及「執行驗證」三個階段推動募兵制，規劃自民國 100 年起，逐年減少徵兵比率 10%，同額增加募兵比率，預計至民國 103 年底達成募兵制之政策目標。惟全國各界對實施募兵制仍有諸多疑慮，如監察院「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諸多專家學者於報章媒體及各項學術研討會提出多項建言，包括：實施募兵制將大幅增加人員維持預算，倘政府財政支持度未能大幅增加，將排擠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費；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招募兵員益形短缺；部分單位為達成招募目標而降低測考標準，且現行志願士兵轉服士官之標準過於寬鬆，部隊戰力難以提昇；軍隊於經濟

不景氣時將淪為就業避風港，一旦景氣好轉將無法招募足額兵員；歐美國家募兵成功之主因係福利待遇優厚，及退伍後可歸化為該國公民等誘因，我國不宜輕率相提並論等。國防部為順利於民國 103 年底達成募兵制之政策目標，業將「兵役法」修正條文送請立法院三讀通過，使募兵制之推動具有正式法源基礎；另成立專案小組，分就組織編裝、後備動員、軍眷福利等 12 類、38 項擬訂執行計畫，並將「募兵制實施計畫」函報行政院。惟募兵制相關之規劃推動情形及其影響層面，仍有諸多潛在風險及待改善空間，亟待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 整體兵力結構（官士兵）配比、人員及武器裝備編裝亟待檢討修訂：實施募兵制後，國軍總員額將大幅縮減 21%，惟因整體兵力結構配比迄民國 98 年 5 月尚未核定，致執行中之重要軍事投資案與員額調整是否契合；已接收之武器裝備未來是否有足夠人力操作與保養；營區如何簡併；重要區域（如油彈庫區、作戰指揮中樞）警戒兵力與方式；如何運用新式武器裝備填補人力縮減所造成之罅隙；各類型部隊進訓基地週期與方式調整規劃等，均尚未妥為檢討因應。

(二) 已招募志願士兵留營意願低，人力大量流失，浪費招募與訓練資源：民國 92 至 94 年度已招募之志願士兵（服役最少年限 3 年），因生活設施不佳、招募宣導人員說法與現實工作環境落差過大，留營意願低落。經統計，民國 92 至 94 年度招募結訓之士兵 4,920 人，迄民國 98 年 5 月已退伍 3,575 人，願意繼續留營 1,345 人，留營率僅 27.33%。招募之人力大量流失，致須不斷重複招募，浪費招募與訓練資源。

(三) 志願士兵核有「同酬不同工」之不合理現象，造成野戰部隊士兵不足等問題：服役單位為機關、廠庫等勤務支援部隊之志願役士兵留營意願顯著高於野戰部隊，主要係勤務支援部隊工作穩定且離家近，另野戰部隊則因任務特性及基地演訓，駐地經常變換，官兵生活環境較差，惟二者待遇相同，形成同酬不同工之不合理現象，致野戰部隊士兵留營意願低落，部隊獲得之兵員不易維持。

(四) 志願士兵招募採「長留久用」，外（離）島及偏遠艱苦部隊兵員獲得不易：為提昇志願士兵招募成效，現行招募作業採「長留久用」為主，造成外（離）島及偏遠艱苦部隊兵員獲得不易。現況針對偏遠艱苦部隊兵員不足，尚能

以義務役士兵補充，惟實施募兵制後，已無義務役士兵可供充任，若僅靠當地招募之役男，將難以挹注部隊所需兵員。

(五) 欠缺備選方案及應變機制：國防部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募兵制，並規劃自民國 84 年起出生之役男於募兵足額時，可僅接受 4 個月之軍事訓練而免服兵役。另民國 83 年以前出生之役男如維持 1 年之義務役役期，相關役男若未及於民國 103 年前服役則改服替代役，此舉恐導致民國 83 年以前出生之役男大量延畢或續讀研究所，以規避役期而改服替代役；另民國 104 年後倘無法足額募兵，其應變措施為何，亦宜妥為綢繆。

(六) 缺乏吸引役男投入替代役之誘因，將影響相關行政及研發工作之推動：民國 103 年實施募兵制後，役男僅需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後即可退伍，缺乏吸引役男投入替代役之誘因。目前大量倚賴一般替代役之警政、消防等行政工作及中央研究院、電子廠等大量運用研發替代役之研究單位將面臨人力短缺之衝擊。

(七) 實施募兵制後之役期，未足以培訓義務役人員擔任部隊基層幹部，相關人力益形不足：現行義務役軍士官退伍後，均為後備部隊之基層幹部主力。惟實施募兵制後，義務役僅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即退伍，相關役期不足以培訓義務役人員擔任國軍基層幹部。另實施募兵制後，役男僅具基本專長戰力，並未進入部隊單位實際歷練各項戰（演）訓任務，軍事訓練之強度不足，對國軍後備部隊之基層幹部人力補充產生相當之衝擊與影響。

**四、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比重、督導機制與實際作業情形，尚待檢討，以確保醫院及病患權益。**

近年來，民間及大型財團法人醫院大量興設，引發醫療市場之激烈競爭及醫護人員在各醫院間之異動頻繁，惟公立醫院普遍存有醫護人力不足情事，因人事管理法規等因素，未能及時增補醫護人力，設立符合所在地區民眾需求之醫療科別；加以先進精密之醫療儀器設備，須考量其投資金額鉅大，且回收期間較長等，致未能適時編列預算增購醫療儀器。其主管機關或醫院為提昇競爭力，並增進所在地區民眾就醫之可及性、便利性及完整性，爰將部分醫療業務採委託（合

作)經營方式辦理。經查各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結果，核有過於仰賴受委託(合作)機構經營、缺乏事前督導機制、未依規定辦理各階段作業等缺失，行政院允宜督促各公立醫院主管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俾提昇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執行成效，並維持其永續經營能力。

(一) 委託(合作)經營比重逐年增加，且缺乏自行培育養成所需醫護人力之機制，不利永續經營：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公立醫院民國95至97年度醫療業務採委託(合作)經營方式辦理之件數計187件，委託(合作)經營收入由民國95年度之22億餘元，增為本年度之40億餘元，委託(合作)經營收入占醫療收入之比率，亦由民國95年度之2.43%，增為本年度之3.87%，如排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等6家醫學中心，其餘公立醫院民國95至97年度委託(合作)經營收入為19億餘元、26億餘元、32億餘元，委託(合作)經營收入占醫療收入之比率則增為5.15%、6.80%、7.81%，顯示醫療業務採委託(合作)經營方式辦理之比重逐年增加，惟部分醫院本年度委託(合作)經營醫療收入占各該醫院醫療收入之比率已逾15%，其中逾40%者，有衛生署所屬嘉義醫院1家；逾30%、未達40%者，有衛生署所屬新營醫院1家；逾20%、未達30%者，計有衛生署所屬朴子、旗山醫院、樂生療養院、退輔會所屬灣橋榮民醫院、基隆市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等6家；逾15%、未達20%者，計有衛生署所屬南投醫院、退輔會所屬臺東榮民醫院等2家，已屬其重要醫療收入來源。又醫療業務採委託(合作)經營者，主要係呼吸照護病房、護理之家、血液透析室(洗腎中心)、健檢中心等，因多由受委託(合作)機構派遣醫護人力，各該醫院倘無自行發展上開具地區特色之醫療強項及培育養成所需醫護人力之機制，長此以往，勢將過於仰賴受委託(合作)機構經營，喪失對該項醫療業務之執業能力，不利其永續經營，且若廠商過度介入醫院營運，汲汲於追求利潤，而犧牲醫療服務品質或誘使病患接受自費醫療，則與公立醫院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就醫權利之設立目的有違。

(二) 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案件，尚乏事前督導機制：各公立醫院依規定徵選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廠商前，多未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六（一）規定，將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且招標（商）文件毋須陳報上級機關審核，頗多公立醫院因初次辦理缺乏經驗，加以尚乏上級機關事前督導機制，或其他人為因素，其辦理招標（商）結果，迭有議價條件或所簽契約條款損及醫院權益情事，如：未覈實估算醫療業務承作量及其成長情形，按醫院須配合辦理事項之多寡及投入程度，妥為研訂收入（報酬）之最低分配比率及方式，加以對屬於健保給付之醫療業務，未妥為管控實作額度，及明訂遭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之醫療費用應由雙方分攤之方式及比率，肇致受託（合作）廠商恣意擴充服務量結果，非但所增加之醫療收入絕大多數歸屬廠商，亦將排擠醫院自行辦理業務部分可承作之健保額度，且由醫院全數負擔健保核減數額等欠妥情事。甚者，因上級機關事前未予以督導，並提供具比較性參考資料，迭有同行政體系部分醫院同期間辦理履約條件相同之同項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各該醫院獲分配之收入（報酬）比率卻相差懸殊，或同一家醫院於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期限屆滿，再次甄選原廠商繼續承作該項醫療業務，卻未審慎考量原承作廠商再次承作時，已無須新增鉅額投資，或僅須更新部分設備，其營運成本已較前次承作期間為低，惟仍逕以前次合約之收入（報酬）分配比率作為議約基礎，未能保障醫院獲取合理之報酬。鑑於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期間長達數年，且多屬鉅額採購案件，各公立醫院上級機關允應於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辦理前予以督導，俾藉由集思廣益及經驗之交流，研訂合理、公正之議價條件及契約條款，確保醫院及病患權益。

(三) 辦理委託（合作）經營案各階段作業，存有諸多缺失。

1. 未確實評析醫療業務自行辦理及委外辦理效益：部分醫院未於事前辦理委託（合作）經營案之可行性及其成本效益分析，或先決定採委外經營，始再研提自營及委外經營之效益分析，決策順序倒置，或本身具有自辦醫療業務之醫護人力，卻採委託（合作）經營，或未詳實提供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

案規劃期間之相關效益評估及簽辦資料供參。甚者，部分醫療業務已列為醫院之重點發展項目，卻未研析自營之效益，即逕朝委託（合作）經營規劃，俟未能慎選最適合之經營方式，影響醫院權益。

2. 招商（採購）作業尚欠嚴謹：部分醫院徵選委託（合作）經營廠商，先遴聘評選委員，始簽准辦理採購，作業程序錯置，或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未優先自主管機關建議名單遴選外聘委員，且未妥為敘明理由，或招標（商）文件未詳細規範廠商之資格能力、財務狀況及投標應檢附之證件內容，或採購規格相似之案件，卻以不同之決標方式辦理，易遭致外界對委託（合作）經營廠商之徵選尚欠公平、公開之質疑。

3. 契約規範尚欠周延，未能明確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部分醫院所訂契約未載明得對受託業務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或廠商營運成效欠佳，經通知改善，仍未積極處理者，得終止合約，或其他重要事項等，未能明確釐清雙方權利義務，並衍生履約爭議。

4. 未適時檢討營運成效，並落實履約管理：部分醫院未適時檢討委託（合作）經營案營運成效欠佳之原因，並妥擬有效對策，或對屬於健保給付之委託（合作）經營案，未妥適控管合作廠商實作額度，致排擠自行辦理醫療業務之額度，或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未能確保醫院權益，並提供民眾完善之醫療服務品質。

5. 監督管理機制尚欠周延，亦未落實執行：部分公立醫院主管機關所訂監督管理機制尚欠周延，或未能確實評核所屬醫院醫療業務委外辦理之績效，尚難發揮督導考核之效。

## 五、各級政府積欠社會保險保費補助款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龐鉅，亟待研謀良策積極改善。

我國現行六類社會保險，分為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新開辦之國民年金保險。另早期軍公教人員因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政府爰建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

制度，以彌補退休所得之不足。上開保險保費補助款及優惠存款利息，依規定部分應由政府負擔，惟各級政府以財政困難等理由，積欠龐鉅保費補助款及優惠存款利息，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底止分別為 1,140 億餘元及 588 億餘元（詳下表），尤以積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款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最鉅，其中並以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積欠情形最為嚴重；另有關還款及相關規範執行情形，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亟待行政院、考試院督促各該保險主管機關及銓敘部研酌妥處。

**(一) 地方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不減反增，銓敘部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欠佳：**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於民國 92 年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地方政府與該行簽訂優存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中央支給機關亦須簽訂）、分 10 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存差額利息（另簽訂償還承諾書），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全面完成與臺灣銀行簽約手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代墊與償還事宜已制度化。惟據臺灣銀行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累計未歸墊該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達 545 億餘元，較民國 93 年底之 325 億餘元，增加 220 億餘元，顯示上開措施執行結果，地方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

**(二) 地方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保費補助款逐年攀昇，影響保險財務之穩健，尚待研謀善策因應：**經查臺北市、高雄市及臺北縣政府等三個直轄市（準直轄市）政府，歷年多以財政困難為由，未依規定編足應負擔之勞保及就保費用補助款預算，致積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之保費補助費金額逐年累增，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底止，欠繳勞保及就保金額分別高達 517 億餘元及 19 億餘元，已嚴重影響該 2 基金之財務管理調度；另臺北市政府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未明定健保費補助款係以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所在地」、「設籍地」作為計算之基礎，自民國 85 年起欠繳健保之保費補助費，並於民國 92 年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敗訴，欠費爭議及訴訟期間長達十餘年，徒耗大量行政資源，惟該府仍

未積極因應亦未清償欠款，致欠款金額持續攀昇，至民國 98 年 6 月底止，欠款金額達 346 億餘元（加計利息費用後為 367 億餘元）。另臺北縣政府升格準直轄市後，即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應負擔之比率，撥付健保費補助款，惟該府以中央政府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按直轄市分配標準撥付統籌分配稅款為由，不願負擔所增加之健保費補助款，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提起行政訴訟，至民國 98 年 6 月底止，業積欠健保費補助款 43 億餘元；連同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均有積欠健保費補助款惟未依還款計畫如期還款情事，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尚欠健保補助款計 603 億餘元，亦影響健保財務調度，造成財務沉重負擔。

**(三) 各級政府積欠保費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乏相關罰則規範：**  
依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等規定，一般雇主或被保險人欠繳保費須罰以滯納金，惟如屬政府機關拒繳、延繳，則未規範遲延繳納須加計滯納息等罰則。另地方政府與臺灣銀行簽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中央支給機關亦須簽訂）、分 10 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另簽訂償還承諾書），亦未規範遲延繳納須加計滯納息，致部分地方政府或有能力償還，惟未積極還款，相關主管機關允宜檢討妥適處理。

**(四) 各級政府對積欠保費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帳務表達方式不一：**  
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各項保險補助費金額，中央機關相關報表均未表達；至地方政府積欠款項若辦理保留者，係列於歲出應付款、歲出應付保留款等科目；未辦理保留部分，或於決算平衡表備註說明（如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或於決算總說明表達（如嘉義縣、高雄縣政府），另臺南縣係於會計報告「潛藏負債月報表」表達；其餘則未見表達。復查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亦均未就各機關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或各項社會保險補助費金額於相關報表如何表達妥為規範，行政院主計處允宜檢討明確規範，以充分揭露政府財務報表資訊。

各級政府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底積欠各項社會保險保費補助費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項目<br>欠費機關 | 全民健康<br>保 險 | 勞工保險   | 就業保險  | 農民健康<br>保 險 | 各項社會<br>保險小計 | 優惠存款<br>差額利息 | 合 計     |
|------------|-------------|--------|-------|-------------|--------------|--------------|---------|
| 中央政府       | —           | —      | —     | —           | —            | 4,289        | 4,289   |
| 臺 北 市      | 34,695      | 27,845 | 1,448 | —           | 63,989       | 4,414        | 68,403  |
| 高 雄 市      | 17,756      | 19,470 | 365   | —           | 37,591       | 9,696        | 47,288  |
| 基 隆 市      | —           | —      | —     | —           | —            | 3            | 3       |
| 臺 北 縣      | 4,352       | 4,481  | 97    | 32          | 8,963        | 8,073        | 17,036  |
| 宜 蘭 縣      | —           | —      | —     | —           | —            | 98           | 98      |
| 桃 園 縣      | —           | —      | —     | —           | —            | 1,443        | 1,443   |
| 新 竹 縣      | —           | —      | —     | —           | —            | —            | —       |
| 新 竹 市      | —           | —      | —     | —           | —            | —            | —       |
| 苗 栗 縣      | —           | —      | —     | —           | —            | 1,939        | 1,939   |
| 臺 中 縣      | —           | —      | —     | —           | —            | 2,999        | 2,999   |
| 臺 中 市      | —           | —      | —     | —           | —            | 1,142        | 1,142   |
| 彰 化 縣      | —           | —      | —     | —           | —            | 1,822        | 1,822   |
| 南 投 縣      | 71          | —      | —     | —           | 71           | 2,085        | 2,156   |
| 雲 林 縣      | 1,504       | —      | —     | —           | 1,504        | 2,905        | 4,410   |
| 嘉 義 縣      | 324         | —      | —     | —           | 324          | 3,005        | 3,329   |
| 嘉 義 市      | —           | —      | —     | —           | —            | 0.60         | 0.60    |
| 臺 南 縣      | 464         | —      | —     | —           | 464          | 7,740        | 8,204   |
| 臺 南 市      | —           | —      | —     | —           | —            | 1,125        | 1,125   |
| 高 雄 縣      | —           | —      | —     | —           | —            | 1,507        | 1,507   |
| 屏 東 縣      | 1,147       | —      | —     | —           | 1,147        | 4,379        | 5,526   |
| 花 蓮 縣      | —           | —      | —     | —           | —            | 9            | 9       |
| 臺 東 縣      | —           | —      | —     | —           | —            | 6            | 6       |
| 澎 湖 縣      | —           | —      | —     | —           | —            | 6            | 6       |
| 金 門 縣      | —           | —      | —     | —           | —            | 150          | 150     |
| 連 江 縣      | —           | —      | —     | —           | —            | —            | —       |
| 地方政府小計     | 60,315      | 51,797 | 1,911 | 32          | 114,056      | 54,555       | 168,611 |
| 合 計        | 60,315      | 51,797 | 1,911 | 32          | 114,056      | 58,845       | 172,901 |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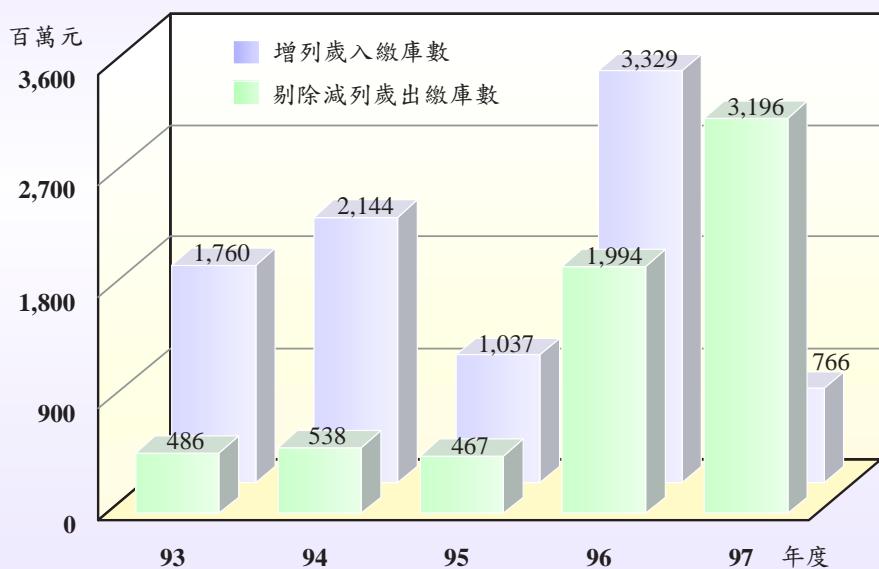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7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包括：  
(1)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4 億 8 千餘萬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 億 2 千餘萬元；(3)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7,827 萬餘元；(4)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5,442 萬餘元；(5)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3,294 萬餘元。（詳丁-8 頁）

2. 刪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3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31 億 1 千餘萬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6,501 萬餘元；(3)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2,091 萬餘元。（詳丁-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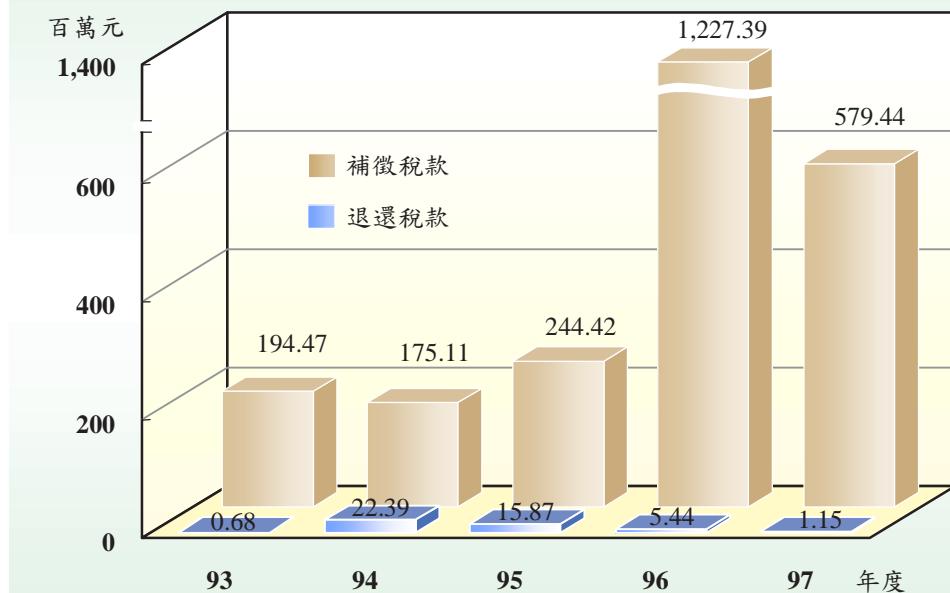
圖12 審計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增列歲入剔除減列歲出繳庫數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818 件，計 5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8 件，計 115 萬餘元。

圖13 審計部審核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退還稅款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7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財政改革有待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宜積極推動，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各項經濟建設方案。
2. 中央政府機關近年來制(修)訂(定)法律或自治法規，涉有減少收入或增加財政負擔者，間有未事先妥擬財源，加劇政府財政負擔，亟待檢討研謀

改善。

3. 各級政府興建之各類住宅或規劃開發之新市鎮土地均有滯銷或管理欠佳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昇計畫執行成效。

4. 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並加強基金之財務管理，以增進基金財務效益。

5.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財務規劃與執行欠佳，允宜全面檢討改善，以提昇施政效能。

6. 出國計畫執行、經費支用間與規定不符，相關制度規範核亦未臻周全，亟待全面檢討。

7.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累積賸餘淨額及現金餘額龐鉅，亟待積極檢討繳庫，以活化基金資金之運用，並利國庫資金調度。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4 案（陳報期間為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總經費 45 億 5 百餘萬元，因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執行屆期前，再大幅變更計畫執行規模，延誤計畫推動；審查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與後續計畫之推動；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各年度重複發生預算執行效率偏低情事，違反預算籌編原則，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51 期）。

2. 內政部營建署耗資 42 億 9 千餘萬元興建之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前已閒置多年，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該署並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蛋形消化槽功能試車工作，惟未積極改善，迄今仍未妥善使用設備；該署與原承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辦理移交，復未妥善管理維護，致設備遺失損壞須再耗費修復；蛋形消化槽尚未修復完成，僅

投入少量污泥進行試車，卻陳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50 期）。

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暨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之下游供水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3 千萬元、24 億 2 百萬元，因該公司未依行政院函示期程，興設下游自來水設施，經濟部水利署亦未督促，致上游攔河堰完工後即閒置，影響供水及減抽地下水計畫原定效益；下游供水計畫未依規定縝密規劃用地取得要徑，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誤用地取得及淨水場工程興建時程，致原已落後之計畫時程，再度耽延；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土木工程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之加保，核與合約規定未合，徒增保險費負擔。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其計畫前置作業，未依規劃期程積極負責辦理，致拖延計畫後續執行時程；供水方案之送水管路線規劃可行性研究未盡切實，未能達成提前發揮功能之效益；淨水場擴建工程所訂招標文件未盡公平合理，影響決標，致延宕計畫執行與增加公帑支出，規劃供水效益迄未發揮。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因未申請水利建造物（取水站）設置許可，即委外設計，徒增變更設計支出；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未依規定明定設計欠周之罰則；工程完工後，低度利用抽水站設備，購買原水之費用未降反升；抽水機故障頻仍，迄未完成修復。

6.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工程經費 6 億 5 千餘萬元，因未積極改善既有設施之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之缺失，即逕將其拆除整建，復未詳實估算整建工程建設經費及處理費成本，嚴重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未妥慎維護管理望安海水淡化廠設施，任令閒置鏽蝕、加速損壞，嚴重影響居民之用水品質；未切實執行招商申請文件審查及辦理甄選作業，致影響本案甄選結果之公平、公正；未於法定預算書內載明因契約可能造成之會計年度內支出，違背預算法規定；未依合約規定積極督促承商辦理既有設施之保管維護，任令拆除器具零亂堆放、日曬雨淋，而

未有適當防護措施，形同廢棄。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監察院公報第 2639 期）及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44 期）。

7.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 2 案，合約金額分別為 6 億 5 百萬元及 16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因係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重大創新業務，未事先提報董事會核議，處理程序不當；未審慎評估承攬風險，並依規定辦理成本審查，肇致預估損失 2 百餘萬元；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衍生鉅額逾期違約金 1 億 2 千餘萬元。另承攬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亦未以香山案為鑑，審慎評估承攬風險，肇致預估損失 1 億 5 千餘萬元；未切實依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規定辦理，財務評估欠覈實；未確實掌握風力機組報價資訊，大幅增加承攬成本 3 億 8 千餘萬元；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衍生鉅額逾期違約金預計達 1 億 7 千餘萬元。

8.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案，出資 3 億 5 千萬元，未審慎估算燃料成本，財務及風險評估欠覈實；未因應國內天然氣市場價格上揚，及時建立有效風險管控機制；未正視天然氣價格持續高漲事實及財務處等單位所提警訊，賡續投入興建經費，肇致損失擴大；未適時重新評估營運效益妥為因應，致汽電共生廠房設備甫興建完成隨即協議拆除，虛擲鉅額工程經費。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53 期）。

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總經費 14 億 9 千 6 百萬元，因未審慎評估及積極處理用地問題，嚴重延宕建設期程，致逢物價飆漲調整工程款，增加公帑支出；高估旅客年運量目標值，致須重辦環境影響評估，徒增顧問費用支出；對監造單位未履行材料品管檢驗及施工攝影等約定事項，未能審慎檢討妥適處理；航廈啟航後，營運績效欠佳，相關設施使用效能不彰。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自民國 83 年度開始執行，迄民國 97 年 10 月止，已逾 14

年仍未完成，總經費由 91 億 2 千 8 百萬元，修正為 60 億 8 千 1 百萬元，其計畫內容之擬訂未盡周延，執行效率偏低，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延宕，致整體計畫期程嚴重落後，須再重新檢討計畫定位；計畫經費籌編作業不當，致實際籌編經費與原計畫差異甚鉅，復未積極檢討妥適因應，嚴重影響計畫之執行；未審慎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更衍生設計成果廢棄等浪費公帑情事；原訂期程結束後，仍未積極辦理計畫之修正，且辦理修正作業不當、期程冗長，影響計畫之執行；基平隧道新建工程因施工延宕而長期停工，且後續處置措施遲未定案，致已完成之隧道斷面發生坍塌，影響本計畫執行效益。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46 期）。

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軌框搬運機案，總採購金額 1 億 9 千餘萬元，未審慎評估實際使用需求，採購決策草率；鉅額採購之預期效益評估不實，致增添設備不符經濟效益；設備購置後未積極規劃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51 期）。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銅鑼園區基地開發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5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因未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土地取得後無法依計畫使用，致未能達成開發目的；園區使用遲未定位，影響基地開發利用，公共投資效益不彰；已取得土地任人耕種採收，未善盡管理責任。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52 期）。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計畫，經費 7 億 8 百餘萬元，因未善盡督導監造單位查驗屋頂彩色鋼板建材，致建材未檢驗合格即先行施工；未採取積極有效措施，維護已完成設施，致加速毀損，價值減少；未積極有效處理建材不符及停工情事，處理期程拖延 3 年 6 個月；興建設施閒置未用，其中部分設施或遭竊或毀損。

14. 國防部主管 1 件，係屬機密案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37 案，彙列如下表：

##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 案<br>件  | 名<br>稱 | 頁<br>次   |
|---|--------|----------|
| <b>行政院主管</b>                                  |        |          |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慶豐商業銀行案。                        |        | 乙-20     |
| 2. 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案。 |        | 乙-22     |
| 3. 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案。     |        | 乙-23     |
| 4.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案。                        |        | (註)      |
| 5.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        | (註)      |
| 6.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藝術村興建計畫案。                         |        | 乙-23     |
| 7.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相關計畫工程案。                  |        | 乙-23     |
| 8.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案。                   |        | 乙-24     |
| 9. 客家委員會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案。                        |        | (註)      |
| <b>司法院主管及法務部主管</b>                            |        |          |
| 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暨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經營宿舍管理使用情形案。             |        | 乙-30、112 |
| 2. 法務部及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作業案。                 |        | 乙-109    |
| 3. 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案。                         |        | 乙-111    |
| <b>考試院主管及勞工委員會主管</b>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管理運用成效案。          |        | 乙35、189  |
| <b>內政部主管</b>                                  |        |          |
| 1. 內政部辦理臺灣不動產資料庫建置計畫案。                        |        | 乙-50     |
| 2. 內政部建置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社福津貼比對系統案。                   |        | 乙-50     |
| 3. 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中山林自設小型廢棄物處理設施案。             |        | 乙-51     |
| <b>國防部主管</b>                                  |        |          |
| 1.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案。                            |        | 乙-68     |
| 2. 另 1 件係屬機密案件，不予摘述。                          |        | —        |
| <b>教育部主管</b>                                  |        |          |
|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學術活動中心興建營運案。                  |        | 乙-104    |
| 2. 前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現改制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辦理遷校計畫案。            |        | 乙-105    |

##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續）

| 案<br>件  | 名<br>稱 | 頁<br>次 |
|---|--------|--------|
| 3.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未覈實編列案。                       |        | 乙-105  |
| 4.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或閒置案。                          |        | 乙-106  |
|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案。                      |        | 乙-106  |
| <b>經濟部主管</b>  |        |        |
| 1. 水利署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案。                                     |        | 乙-122  |
| 2. 水利署辦理石笱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既有橋樑改建案。                            |        | 乙-123  |
| 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案。                                   |        | 乙-126  |
| 4.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案。                               |        | 乙-126  |
| 5.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 M9303 煉製事業部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案。            |        | 乙-127  |
| <b>交通部主管</b>  |        |        |
|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轉投資亞太電信公司案。                                   |        | 乙-141  |
| 2.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重大購車計畫案。                                      |        | 乙-142  |
| <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                                       |        |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委託經營契約書」，受委託經營觀音污水處理廠案。 |        | 乙-156  |
| <b>農業委員會主管</b>  |        |        |
| 1. 農業委員會轉投資事業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虧損案。                             |        | 乙-183  |
| 2. 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案。                                   |        | 乙-183  |
| 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成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投資效益不彰案。                         |        | 乙-184  |
| 4. 漁業署辦理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案。                                  |        | 乙-184  |
| 5. 漁業署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案。                    |        | 乙-185  |
| <b>衛生署主管</b>  |        |        |
| 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積極通盤檢討全民健康保險之相關財務制度設計缺失，肇致財務虧損嚴重案。            |        | 乙-204  |

註：行政院主管所列第4、5、9項，詳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34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3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7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65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19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30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3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12 件，其中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7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0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民國 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及逕以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且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30 期）。

2.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加入聯合國宣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於預算執行、辦理方式、辦理成效、採購作業等方面，核有預算執行不符法制，且辦理成效不彰等財務上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未及早延聘具金融背景人員參與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審核小組，以致對於金融授信異常訊息，均未能發現，復未切實加強審核該建案之信保案件，而衍生後續信用保證代位清償金額龐鉅，增加國庫負擔，相關人員核有疏怠，惟一再推諉未查復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

4. 國防部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出納官，重複結報列支空勤勤務加給及空勤副食加給計 1 百餘萬元，涉有違法及未盡內部審核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未確實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就

安基金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就安基金收支帳務處理及內部審核作業，致帳列就業安定收入相關會計科目餘額之正確性難以查證，經多次函請職訓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查明處理，惟歷經 4 年餘，仍未能釐清相關帳務處理疑義，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竣事，於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6. 外交部主管 1 件，係屬機密案件，不予摘述。

7. 國防部主管另有 1 件，係屬機密案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3 案：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參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評估案。(詳乙-24 頁)

2. 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承辦前空軍第四後勤指揮部「輪胎庫新建土木工程」案。(詳乙-67 頁)

3. 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客戶擔保延期付款業務，遭客戶出具不實之擔保品等詐取貨品案。(詳乙-91 頁)

##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荣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建築及基礎施工處管理室主任等相關人員辦理林口基地等 7 處環保警衛勞務採購案，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簽約，自民國 89 年 11 月起至 95 年底止，已支付 3 千 4 百餘萬元，民國 96 年度仍按月付款中，其相關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涉有嚴重違失，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案經該處函移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查，該組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報告監察院。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金額 15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因不同金融機構對前後期房地之鑑估金額差異頗鉅，且核貸金額與市價差距懸殊，其信用保證金額遠高於金融機構擔保放款金額，疑涉有不法情事，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報告監察院。

3. 總統府主管 1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4. 教育部主管 1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5. 經濟部主管 1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0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817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5 人次、記過者 159 人次、申誡者 643 人  
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次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4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00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20 人次、記過者 229 人次、申誡者 351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陳報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

審計部於民國 97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 主 管 機 關       | 件數  | 受 處 分 人 次 |     |     |     |
|---------------|-----|-----------|-----|-----|-----|
|               |     | 大 過       | 記 過 | 申 誒 | 小 計 |
| 合 計           | 101 | 15        | 159 | 643 | 817 |
| 經 濟 部         | 29  | 11        | 135 | 298 | 444 |
| 國 防 部         | 19  | 1         | 9   | 63  | 73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8   | 2         | 3   | 18  | 23  |
| 交 通 部         | 8   | -         | 2   | 40  | 42  |
| 內 政 部         | 8   | -         | 1   | 13  | 14  |
| 海 岸 巡 防 署     | 4   | -         | 2   | 149 | 151 |
| 財 政 部         | 3   | -         | -   | 8   | 8   |
| 教 育 部         | 3   | -         | 2   | 23  | 25  |
| 農 業 委 員 會     | 3   | -         | 1   | 8   | 9   |
| 衛 生 署         | 2   | -         | 2   | 7   | 9   |
|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 2   | -         | -   | 3   | 3   |
| 勞 工 委 員 會     | 2   | -         | -   | 3   | 3   |
| 青 年 輔 導 委 員 會 | 1   | -         | -   | 1   | 1   |
| 故 宮 博 物 院     | 1   | -         | 1   | -   | 1   |
| 新 聞 局         | 1   | -         | -   | 1   | 1   |
| 國 家 安 全 局     | 1   | 1         | 1   | -   | 2   |
| 外 交 部         | 1   | -         | -   | 1   | 1   |
| 體 育 委 員 會     | 1   | -         | -   | 1   | 1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 1   | -         | -   | 1   | 1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 1   | -         | -   | 2   | 2   |
| 臺 灣 省 政 府     | 1   | -         | -   | 2   | 2   |
| 中 央 銀 行       | 1   | -         | -   | 1   | 1   |

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64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53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1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2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及戊、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機關單位數 |    |     |    |     | 97年度<br>審核意見<br>(項數) | 96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                 |        |    |
|----------------|-------|----|-----|----|-----|----------------------|------------------|-----------------|--------|----|
|                | 公務    | 營業 | 非營業 | 其他 | 合計  |                      | 已辦               | 改善理             | 仍待繼續改善 | 合計 |
| 合計             | 202   | 21 | 100 | 16 | 339 | 334                  | 153<br>(57.95%)  | 111<br>(42.05%) | 264    |    |
| 總統府主管          | 5     |    |     |    | 5   | 1                    |                  |                 | 1      | 1  |
| 行政院主管          | 29    | 1  | 11  |    | 41  | 24                   |                  | 7               | 9      | 16 |
| 立法院主管          | 1     |    |     |    | 1   |                      |                  |                 |        |    |
| 司法院主管          | 37    |    |     |    | 37  | 6                    | 2                | 2               | 4      |    |
| 考試院主管          | 7     |    |     |    | 7   | 7                    | 3                | 1               | 4      |    |
| 監察院主管          | 4     |    |     |    | 4   |                      |                  |                 |        |    |
| 內政部主管          | 10    |    | 6   |    | 16  | 20                   | 11               | 7               | 18     |    |
| 外交部主管          | 3     |    |     |    | 3   | 12                   | 9                | 4               | 13     |    |
| 國防部主管          | 2     |    | 3   |    | 5   | 22                   | 23               |                 |        | 23 |
| 財政部主管          | 13    | 6  | 2   |    | 21  | 22                   | 4                | 10              | 14     |    |
| 教育部主管          | 10    |    | 60  |    | 70  | 23                   | 4                | 10              | 14     |    |
| 法務部主管          | 11    |    | 1   |    | 12  | 13                   | 4                | 6               | 10     |    |
| 經濟部主管          | 11    | 5  | 4   |    | 20  | 20                   | 5                | 8               | 13     |    |
| 交通部主管          | 6     | 6  | 2   |    | 14  | 20                   | 5                | 8               | 13     |    |
| 蒙藏委員會主管        | 1     |    |     |    | 1   | 1                    | 1                |                 | 1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     |    |     |    | 1   | 4                    | 2                |                 | 2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     | 1  | 2   |    | 4   | 13                   | 9                | 3               | 12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4     |    | 1   |    | 5   | 8                    | 1                | 4               | 5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4     |    | 1   |    | 5   | 5                    | 2                | 1               | 3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3    |    | 2   |    | 25  | 22                   | 11               | 4               | 15     |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 4     | 1  | 1   |    | 6   | 13                   | 11               | 1               | 12     |    |
| 衛生署主管          | 6     | 1  | 3   |    | 10  | 14                   | 4                | 7               | 11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 3     |    | 1   |    | 4   | 14                   | 2                | 10              | 12     |    |
| 海岸巡防署主管        | 3     |    |     |    | 3   | 9                    | 5                | 3               | 8      |    |
| 省市地方政府         | 3     |    |     |    | 3   | 1                    |                  |                 |        |    |
| 災害準備金          |       |    |     |    |     | 1                    | 1                |                 | 1      |    |
| 小計             | 202   | 21 | 100 |    | 323 | 295                  | 126              | 99              | 225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7  | 7   | 6                    | 6                | 6               | 12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8  | 8   | 33                   | 21               | 6               | 27     |    |
| 本年度結束事業        |       |    |     | 1  | 1   |                      |                  |                 |        |    |
| 小計             |       |    |     | 16 | 16  | 39                   | 27               | 12              | 39     |    |

註：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 頁 次   |
|---|-------|
| 總統府主管   |       |
| 中央研究院發展學術研究計畫之執行、儀器設備之使用間有缺失，仍待檢討改善。                            | 乙- 1  |
| 行政院主管   |       |
| 1. 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第二預備金之執行比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                       | 乙- 10 |
| 2. 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之實施成效，有待檢討改進，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 乙- 11 |
| 3. 改編組織改造法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亟應積極協商推動。                                   | 乙- 12 |
| 4. 政府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架構尚未確立，部分機關發生施政效能不彰及弊端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 乙- 12 |
| 5. 各機關執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情形，有待督促落實。                             | 乙- 13 |
| 6. 釋股作業遲緩，經年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亟待妥予檢討。                                 | 乙- 13 |
| 7.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比率之設算規範欠周，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效能欠佳，允宜通盤研謀改善。                   | 乙- 14 |
| 8. 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審議、預算籌編及執行之列管，間有未臻周密。                       | 乙- 14 |
| 9.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相關採購作業，間有未盡周妥完備。                                 | 乙- 15 |
| 10. 主管機關自行列管之間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及成效，仍待研謀改善。                             | 乙- 17 |
| 11. 風災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執行方式及督導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 乙- 18 |
| 12. 各級政府國民(平價)住宅及新市鎮計畫土地經年滯銷，仍待積極檢討妥處。                          | 乙- 18 |
| 13. 各機關訓練資源有待整合，以提昇效益。  | 乙- 19 |
| 14. 通訊傳播監理業務，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                                      | 乙- 19 |
|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效能，有待持續強化。                                       | 乙- 20 |
| 16.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間有欠佳，亟待檢討妥處。                          | 乙- 21 |
| 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成效，仍未有效改善。                     | 乙- 22 |
| 18.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之規劃及審議程序倉卒，復未妥善規劃管考及監督審查機制，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 | 乙- 22 |
| 19. 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無線數位電視政策發展方向未臻明確，影響數位產業化推動成效甚巨。      | 乙- 23 |
| 20. 藝術村新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耗費鉅額經費未開發完成，基地任令閒置。                        | 乙- 23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緬 要  | 頁 次   |
|--|-------|
| 21.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辦理相關計畫工程，部分未取得建照逕行發包，衍生履約爭議，部分進度嚴重落後致終止契約，形同計畫中止，未達預期目標。 | 乙- 23 |
| 22. 轉投資活躍動感科技公司投資審核評析未能覈實，暨輕忽該公司財務警訊，投資後旋即發生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情事，基金投資全數損失。   | 乙- 24 |
| 23. 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安置作業規劃欠當、租金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機制闕如。                           | 乙- 24 |
| 24. 部分公務員涉有以國民旅遊卡假消費詐領休假補助費情形，允應確實改善。                                | 乙- 24 |
| <b>司法院主管</b>   |       |
| 1. 部分法院法收款及歲入類保管款收支作業內部控制仍未盡完善。                                      | 乙- 28 |
| 2.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持續偏低。  | 乙- 28 |
| 3. 部分自訂行政規章與中央政府一致性規範未盡相符，有待檢討改善。                                    | 乙- 29 |
| 4. 司法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相關績效目標及考核項目之訂定尚欠周延。                                  | 乙- 29 |
| 5.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未依規定將應收款項列帳控管。                                   | 乙- 30 |
| 6. 宿舍之規劃興建及管理未盡覈實，間有長期間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                                 | 乙- 30 |
| <b>考試院主管</b>   |       |
| 1. 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迄未取得法律授權，亟待積極協調各方意見，以順利推動。                     | 乙- 32 |
| 2. 銓敘部辦理退休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資格查驗作業間有疏漏，衍生溢發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 33 |
| 3. 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作業，查驗系統功能亦未盡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 33 |
| 4. 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仍屬龐鉅，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4 |
| 5. 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之公（政）務人員，仍享有領受退休（職）金權利，相關法制核有未臻周妥。                     | 乙- 34 |
|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短、中、長期投資績效不佳，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善盡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                      | 乙- 35 |
| 7. 國家考試題庫之適足性及試題品質，仍待檢討提昇。   | 乙- 35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br>要<br>審<br>核<br>意<br>見<br>綱<br>要               | 頁<br>次 |
|--|--------|
| <b>內政部主管</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 39  |
| 2. 財務管理仍欠嚴謹，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亦待檢討加強。                       | 乙- 40  |
| 3. 現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之管控機制殊欠周延，溢發情形嚴重。                     | 乙- 40  |
| 4. 社會保險之財務狀況欠佳，納保對象之繳款比率仍待提昇。                      | 乙- 42  |
| 5. 現有社會救助制度間有未臻周全，須以開辦短期救助措施應急。                    | 乙- 43  |
| 6. 國民年金籌備經費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業務收支未納列預算，未能充分揭露計畫及業務執行全貌。 | 乙- 43  |
| 7. 內政部及所屬辦理採購有關稽核、施工查核、工程管理等作業，均待加強改善。             | 乙- 44  |
| 8.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執行及完工後之使用效益欠佳。                       | 乙- 45  |
| 9.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績效考核未盡妥適，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           | 乙- 45  |
| 10. 內政部辦理補（捐）助業務，經費編列、撥付、控管及審核等作業間有欠周。             | 乙- 46  |
| 11. 警政署反詐騙小組設置迄無法源依據，業務執行成效亦待加強。                   | 乙- 47  |
| 12. 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管理不善，影響國家安全及國際形象。                     | 乙- 47  |
| 13.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善。                   | 乙- 47  |
| 14.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案之開發，事前未妥作需求評估，致大量滯銷。              | 乙- 49  |
| 15. 宜蘭縣冬山河舊河道水域生態復育及重建等工程，事前調查、執行、維護管理等作業欠當，致效能過低。 | 乙- 50  |
| 16. 臺灣不動產資料庫建置計畫之相關資料迄未整合，執行成效欠佳。                  | 乙- 50  |
| 1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興建計畫，整體規劃、管理維護欠周。                   | 乙- 50  |
| 18. 社政資訊相關系統建置經年，迄未發揮應有效能。                         | 乙- 50  |
| 19. 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相關作業間有欠妥，致設備閒置多年。             | 乙- 51  |
| 20. 內政部所屬機關部份業務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                  | 乙- 51  |
| <b>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結果較去年為佳，惟規劃及執行仍待持續加強。                 | 乙- 54  |
| 2. 「活路外交」政策，相關說明及溝通有待持續加強。                         | 乙- 55  |
| 3. 部分駐外館處工作績效欠彰，效能有待提昇。                            | 乙- 55  |
| 4. 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進度間有延宕，推動成效亦待提昇。                  | 乙- 56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緬 要                                   | 頁 次   |
|---|-------|
| 5. 部分駐外館處之館、官舍租賃面積差距懸殊，購建駐外館、官舍計畫，仍待繼續推動。         | 乙- 56 |
| 6.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訓練資源，有待加強運用。                          | 乙- 57 |
| 7.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私人之補、捐（獎）助規範，仍待儘速研修。                  | 乙- 57 |
| 8. 協助友我國家培育人力資源，相關作業方式間有未盡周密。                     | 乙- 58 |
| <b>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 61 |
| 2.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 61 |
| 3. 國防自主政策亟待持續加強推動，並有效落實。                          | 乙- 62 |
| 4. 迅馳專案執行進度延宕影響戰力部署，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 62 |
| 5. 陸軍直昇機使用、訓練及管制未臻嚴謹。                             | 乙- 63 |
| 6. 殺傷性地雷剷除計畫之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改進妥處。                       | 乙- 63 |
| 7. 裝備零附件庫儲補給管控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 乙- 64 |
| 8. 國軍油料之使用管理尚欠妥適，允宜檢討妥處。                          | 乙- 64 |
| 9. 國軍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仍應積極檢討研（修）訂。                      | 乙- 65 |
| 10. 國軍採購法令規章及採購之執行、監督作業未盡周延。                      | 乙- 66 |
| 11. 國防部辦理太平專案及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涉有未依法行政等缺失。            | 乙- 68 |
| 12. 總政治作戰局及相關軍種司令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之交屋收款及產權移轉等作業，核有未妥。 | 乙- 68 |
| 13. 老舊營舍整建執行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 乙- 68 |
| 14. 科研經費納入軍通作業之執行缺失，亟待研謀解決。                       | 乙- 69 |
| 15. 國軍生產工廠經營管理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提昇。                        | 乙- 69 |
| 16. 同袍儲蓄會代辦銀行業務於法未合，亟待適法妥處。                       | 乙- 70 |
| <b>財政部主管</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 73 |
| 2. 各項減稅措施將陸續施行，政府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                       | 乙- 74 |
| 3. 國稅稽徵機關各項稅捐稽徵作業仍待檢討提昇。                          | 乙- 76 |
| 4. 財政改革各項措施仍待積極處理，期能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 乙- 77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 頁 次   |
|---|-------|
| 5. 債務還本預算長期遠低於到期應償還數額，且未隨歲入超收而增編，致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昇。               | 乙- 78 |
| 6. 私劣菸品查緝績效，有待提昇。   | 乙- 79 |
| 7. 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計畫執行成效間有不彰。                                  | 乙- 79 |
| 8. 政府債務相關資訊之揭露，未臻完備。  | 乙- 80 |
| 9. 公益彩券之發行、盈餘之管理及運用、回饋金之收繳等亟待檢討。                            | 乙- 81 |
| 10.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經營管理，仍待持續改善。                                   | 乙- 82 |
| 1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缺失頻仍，亟待改善。                                      | 乙- 85 |
| 12. 國庫存款餘額超過基本存量，大量資金滯存，亟待適時償還債務或作有利之財務運作。                  | 乙- 87 |
| 13. 部分機關採購案件辦理過程核欠周延。                                       | 乙- 87 |
| 14. 成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綜效尚未彰顯，允宜督促檢討。                             | 乙- 87 |
| 15. 部分金融事業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仍未審慎管控風險，肇致鉅額損失。                         | 乙- 88 |
| 16. 部分官股及國營行庫參與國外私募基金收購本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重大聯貸案，授信風險管控機制欠佳。          | 乙- 89 |
| 17. 部分金融事業同時投資及融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股權及債權遭雙重風險之虞，亟待研謀因應。              | 乙- 90 |
| 18. 部分金融事業釋股預算執行延宕，亟待督促檢討。                                  | 乙- 90 |
| 19. 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屬欠佳。                                | 乙- 91 |
| 20. 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營運績效欠佳，白蘭地及白葡萄酒半製品庫存持續偏高。                     | 乙- 91 |
| 21. 臺灣菸酒公司所屬臺北、板橋營業處辦理客戶擔保延期付款業務，遭客戶出具不實之擔保品等詐取貨品，造成鉅額損失。   | 乙- 91 |
| 22. 地方建設基金已核定之貸款計畫久未撥款，甚或全數未執行而註銷。                          | 乙- 92 |
| <hr/>   |       |
| <b>教育部主管</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 95 |
| 2.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 95 |
| 3. 教育主管機關亟待配合社會變遷，檢討原定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教育政策發展方向，作為各級政府推動教育政策之指導綱領。 | 乙- 96 |
| 4. 高等教育普及後，學用未能合一，允宜研議具體因應對策。                               | 乙- 96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 頁 次   |
|--|-------|
| 5.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有待檢討改進。  | 乙- 97 |
| 6. 科技教育計畫規劃、執行及考核作業有欠周延。   | 乙- 97 |
| 7. 終身學習社會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 乙- 98 |
| 8. 未將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列為補助制度考量項目，以提昇資源運用績效。  | 乙- 98 |
| 9. 高中職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採購作業間有缺失。  | 乙- 99 |
| 10.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執行成效有待改善。  | 乙- 99 |
| 11. 實用技能學程教育執行成效有待提昇。  | 乙-100 |
| 12. 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作業延宕，監督控管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 乙-100 |
| 13. 國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未有效活化，亟待加強列管處理。  | 乙-101 |
| 14.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遷建新館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 乙-101 |
| 15. 就（留）學貸款作業程序間與規定未合，亟待研謀改善。  | 乙-101 |
| 16.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仍未臻覈實、執行落後，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尚欠完備，部分收支未納入校務基金，無法適正表達政府補助收入全貌及運用高教資源情形，自有資金投資績效欠佳。 | 乙-102 |
| 17. 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營運成效欠佳。   | 乙-103 |
| 1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未依規定標準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  | 乙-104 |
| 1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長期間置，未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商作業。  | 乙-104 |
| 20. 前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遷校計畫決策反覆，未妥為研謀提昇嘉義校區使用效能之配套措施。  | 乙-105 |
| 21. 教育部未促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覈實編列折舊費用預算，影響預算管理功能；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研處改善，並切實督導考核。                             | 乙-105 |
| 22. 學產基金房地經營管理績效欠佳。  | 乙-106 |
| 2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乙-106 |
| <hr/>  |       |
| 法務部主管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108 |
| 2. 反貪及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未達預期。  | 乙-109 |
| 3. 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作業間有欠周，影響執行效能。  | 乙-109 |
| 4. 部分檢察機關仍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   | 乙-110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 頁 次   |
|--|-------|
| 5. 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間有未臻嚴謹，藥品管理亦待檢討加強。                                 | 乙-110 |
| 6. 辦理性侵害假釋犯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業務設備使用率偏低，且未建立績效衡量指標。                          | 乙-110 |
| 7. 犯罪被害補償金徵起率連年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1 |
| 8.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之規劃、管理、執行及監督作業核有欠周，影響執行進度並增加公帑支出。                    | 乙-111 |
| 9.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宿舍之規劃興建及管理未盡覈實，宿舍間有長期間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供不符規定人員借用。          | 乙-112 |
| 10.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 乙-112 |
| 11. 行政執行署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有欠覈實。                                       | 乙-113 |
| 12. 被占用之國有財產清理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提昇。                                      | 乙-113 |
| 13. 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營運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改善。                                     | 乙-113 |
| <hr/>  |       |
| <b>經濟部主管</b>   |       |
| 1. 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惡化、進出口值急遽萎縮，景氣持續出現衰退訊號，亟待賡續研謀善策因應。                      | 乙-117 |
| 2. 年度施政及重大興建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118 |
| 3. 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                                    | 乙-119 |
| 4. 水資源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俾利水資源永續發展及提昇優質水環境。                         | 乙-119 |
| 5. 經管工業區等園區土地廠房低度利用，及事業土地（宿舍）被占（借）用面積龐鉅，間有懸列鉅額應收工程款，影響資產使用效率及資金調度。 | 乙-121 |
| 6. 水利署辦理砂石運輸便道興建規劃欠周，無法充分發揮功能。                                     | 乙-122 |
| 7. 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計畫之橋樑改建工程設計欠周，完成後無法通行並發揮應有功能。                        | 乙-123 |
| 8. 釋股作業遲緩，亟待檢討續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收支之平衡及財政健全。                    | 乙-123 |
| 9. 所屬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提有效因應對策。                                    | 乙-123 |
| 10.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125 |
| 1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前置規劃及管考作業未臻嚴謹。   | 乙-125 |
| 12. 工商憑證 IC 卡普及率偏低，亟待積極推廣提昇。                                       | 乙-126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緬 要   | 頁 次   |
|---|-------|
| 13. 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強化。                                   | 乙-126 |
| 14.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無法充分發揮預期效益。                            | 乙-126 |
| 15.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決策欠周，執行效能欠佳。                        | 乙-126 |
| 16.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欠周延，虛擲設計及整地經費。                   | 乙-127 |
| 17.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風險及控管履約期程，發生鉅額損失及逾期違約金。         | 乙-127 |
| 18.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汽電共生廠未慎密考量承攬及執行風險，適時重新評估營運效益妥為因應，虛擲鉅額工程經費。      | 乙-127 |
| 19.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海水淡化廠工程，未積極改善既有缺失，即將其拆除整建，復未詳實估算整建成本，嚴重增加公司財務負擔。 | 乙-128 |
| 20. 採購作業控管未臻周延，亟待檢討。  | 乙-128 |
| <b>交通部主管</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134 |
| 2.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執行，允應加強辦理。  | 乙-134 |
| 3. 補助計畫監督管理及執行不佳，允宜積極檢討及督促改善。                                 | 乙-135 |
| 4. 推動觀光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  | 乙-135 |
| 5.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136 |
| 6. 交通事業營運計畫執行及經營管理情形，亟待督促提昇績效。                                | 乙-137 |
| 7.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監督執行成效欠佳。  | 乙-138 |
| 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及營運狀況欠佳。                                       | 乙-138 |
| 9.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相關收支及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 乙-139 |
| 10.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 乙-140 |
| 11. 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140 |
| 12. 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建設期程延宕，執行成效不彰。                                 | 乙-140 |
| 13. 購置軌框搬運機評估作業草率，購置後未積極規劃使用。                                 | 乙-141 |
| 14. 投資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過於樂觀，公股代表未善盡職責，產生鉅額投資損失。                  | 乙-141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 頁 次  |
|--|--|
| 15. 執行重大購車計畫，評估未盡覈實，執行進度延宕。  | 乙-141  |
| 16. 交通部所屬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有關業務及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   | 乙-142  |
| 17.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處理，尚待檢討改善。  | 乙-144  |
| 18. 補助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核有土地未依規定程序完成編定作業，致已完成設施閒置，未能發揮投資效益。   | 乙-144  |
| 19. 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部分興建完成後營運效能偏低，且後續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 乙-144  |
| 20. 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允宜加強辦理。  | 乙-145  |
| <b>蒙藏委員會主管</b><br>財團法人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營運發生短絀，且組織呈現真空狀態，允宜加強研謀改善，並評估後續發展策略。  | 乙-147  |
| <b>僑務委員會主管</b><br>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br>2. 宏觀電視授權契約條款未臻完備、網路電視收視時間偏低等，影響宣導效益。<br>3. 華僑會館委外營運績效欠佳，住宿設施使用間有未符規定。<br>4. 未明確規範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補助標準，相關補助效益有限。   | 乙-149<br>乙-149<br>乙-149<br>乙-149   |
| <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b><br>1.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br>2.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br>3. 荣民安養及養護機構占床率失衡，迄未有效改善。<br>4. 退休給付發放作業未臻周延，溢發款項亟待積極收繳。<br>5. 積欠健保局有關補助榮民、遺眷就醫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亟待積極處理。<br>6.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權責及退役人員家屬用水、用電補助措施，允應檢討妥處。<br>7.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補（救）助業務與退輔會雷同，資源未能有效運用。<br>8. 榮工公司受委託經營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過程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br>9. 榮工公司民營化計畫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善策。<br>10. 榮工公司未落實經營責任制度，績效評核流於形式，未發揮應有功能。 | 乙-152<br>乙-152<br>乙-153<br>乙-153<br>乙-154<br>乙-154<br>乙-155<br>乙-156<br>乙-156<br>乙-156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緬 要   | 頁 次   |
|---|-------|
| 11.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託經營作業，亟待檢討加強。  | 乙-157 |
| 12. 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仍未針對各榮民醫院適合發展之醫療強項，訂定完備之醫事人力培訓計畫，影響執行成效，且各榮民總醫院仍乏自給自足能力。              | 乙-157 |
| 13. 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有待加強改善。   | 乙-158 |
| <b>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161 |
| 2. 補助研究經費之執行及成效之考核，核欠妥適周延。  | 乙-161 |
| 3.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未臻完善，且監督與考核未盡落實。   | 乙-163 |
| 4. 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研發資源龐鉅，惟產出偏重於學術或會議論文，實際取得專利並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收入與投入金額不成比例，亟待加強研發成果之開發、擴散及應用。    | 乙-164 |
| 5.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仍待加強。  | 乙-165 |
| 6. 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及管理缺失頻仍，亟待研謀改善，以提昇公共投資效益。  | 乙-166 |
| 7.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 乙-168 |
| 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銅鑼園區基地開發計畫，土地取得後未能依計畫開發使用，公共投資效益不彰。                                 | 乙-168 |
| <b>原子能委員會主管</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171 |
| 2. 核能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連續3年未達績效目標，亟待督促加強檢討改善。  | 乙-171 |
| 3. 放射性物質與設備之流向控管作業，有待檢討加強。  | 乙-171 |
| 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尚未依法定期限完成選定作業，亟應促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                                       | 乙-172 |
| 5. 核能職務加給支給規定未盡合理完善，迄未檢討修正。   | 乙-172 |
| <b>農業委員會主管</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175 |
| 2. 國土復育與保安等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工作，執行成效欠佳。   | 乙-175 |
| 3. 農地休耕補助及輔導輪作措施執行成效，尚待提昇。  | 乙-177 |
| 4.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多年來未見改善，金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淨值缺口之農漁會信用部財(業)務顯著惡化，兼以監理資訊未允當揭露，亟待加強監理。 | 乙-177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 頁 次   |
|--|-------|
| 5. 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功能欠彰，亟待檢討改進。                               | 乙-178 |
| 6.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資金耗用快速，允宜審慎檢討因應。                          | 乙-178 |
| 7.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推動成效欠佳。                                     | 乙-179 |
| 8. 全球漁業環境變遷，我國整體漁業政策定位，亟待全面檢討妥為因應。                       | 乙-179 |
| 9. 委託職工福利會經營森林遊樂區住宿餐飲，適法性待釐清且契約規範欠完備。                    | 乙-180 |
| 10. 漂流木集運、貯存及場區管理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周延。                            | 乙-181 |
| 11. 畜禽肉品安全及防疫工作之推動，尚待加強辦理。                               | 乙-181 |
| 12. 農產品國外促銷成效欠佳，出口量不增反減。                                 | 乙-182 |
| 13. 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管理及規範有欠周妥。                                  | 乙-182 |
| 14. 集村興建農舍獎勵方案相關作業規範尚欠完備。                                | 乙-183 |
| 15. 農業委員會轉投資事業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審慎管控風險，財務虧損持續擴張。                | 乙-183 |
| 16. 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 乙-183 |
| 1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籌建動植物檢疫中心計畫，未積極妥為處理施工不符及長期停工情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乙-184 |
| 18.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鉅額投資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 乙-184 |
| 19. 漁業署辦理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工程計畫，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效益。           | 乙-184 |
| 20. 漁業署補助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已完工建物設施任其閒置，未善盡經費審核及追蹤考核責任。 | 乙-185 |
| 21. 漁業署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完工後長期間置，無法發揮原定效益。  | 乙-185 |
| 22. 阿里山三合一委外經營案契約規範未臻完備，移交後之履約及資產管理紛爭頻仍。                 | 乙-185 |
| <b>勞工委員會主管</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188 |
| 2. 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短、中、長期投資績效不佳，基金管理單位未善盡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    | 乙-189 |
| 3. 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編製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護基金預、決算及會計報告。               | 乙-189 |
|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相關業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仍待加強。                            | 乙-190 |
| 5. 採購稽核、施工查核及最有利標採購等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 乙-190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緬 要   | 頁 次   |
|---|-------|
| 6.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接受補助辦理研究計畫，機關人員支領主持人費用之適當性，有待檢討。              | 乙-191 |
| 7. 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完成立法程序後，亟待加強查核作業，以防杜不實加保。             | 乙-191 |
| 8. 防制非法代理人介入勞保申請給付案件之措施，有待檢討加強。                           | 乙-192 |
| 9.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正確性之查核機制，未盡適足。                               | 乙-192 |
| 10. 勞保殘廢給付之障礙程度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完善。                               | 乙-192 |
| 11. 就業安定基金學習券計畫經費之審核作業，未盡周妥。                              | 乙-193 |
| 12. 部分工會涉嫌以不當方式詐領補助經費，亟待檢討加強補助經費之審核。                      | 乙-193 |
| 13. 就業安定基金之部分帳務處理方式涉有疑義，遲未釐清。                             | 乙-193 |
| <hr/>   |       |
| <b>衛生署主管</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196 |
| 2. 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昇。                                      | 乙-197 |
| 3. 食品衛生業務相關經費及查驗人力均不足，復乏有效檢驗機制，肇致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傳。              | 乙-199 |
| 4. 登革熱防治措施仍未有效降低疫情擴散。                                     | 乙-200 |
| 5. 愛滋病防治計畫仍未有效降低感染率，亟待加強衛教宣導。                             | 乙-200 |
| 6. 防疫物資儲備之管理運用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 乙-201 |
| 7. 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進度落後，尚難健全疫情啟動機制。                            | 乙-201 |
| 8. 民眾遊走各醫療院所領用管制藥品，尚乏積極有效之監控機制及查處措施。                      | 乙-202 |
| 9.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計畫方案執行成效欠佳，相關稽核機制未臻健全。                         | 乙-202 |
| 10.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嚴重，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乙-204 |
| 11. 署立醫院營運改善措施短期內尚難轉拙為餘，間有醫療設施低度使用，或倚重受委託（合作）機構經營，不利永續經營。 | 乙-205 |
| 12. 部分署立醫院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尚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 乙-206 |
| 1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缺乏穩定財源，影響業務正常運作及永續經營。                       | 乙-206 |
| 1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依所訂原則分配，且考核機制尚欠健全。                | 乙-207 |
| <hr/>   |       |
| <b>環境保護署主管</b>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209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 頁 次   |
|---|-------|
| 2.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209 |
| 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間有不彰。                                  | 乙-210 |
|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相關監測作業間有欠妥。                     | 乙-212 |
| 5.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有待檢討提昇。                            | 乙-213 |
| 6. 部分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使用效能偏低，仍待加強。                        | 乙-214 |
| 7.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相關作業未臻嚴謹，迭生履約爭議。                      | 乙-214 |
| 8. 毒災應變隊部分救災耗材庫存數量龐巨，亟待檢討改善。                            | 乙-214 |
| 9.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連續 2 年未達年度目標值，又部分市售環保標章產品檢測不合格或尚未辦理檢測比率偏高。 | 乙-215 |
| 10. 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歷經數年仍未完成最終處理或進行污染改善。                       | 乙-215 |
| 11. 環境用藥未抽驗品項仍多，復有重複檢驗情事。                               | 乙-215 |
| 12. 政府機關仍間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 乙-216 |
| 13. 執行追繳責任業者積欠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費改善措施成效欠佳。                        | 乙-216 |
| 14. 水污染防治基金迄未辦理相關徵收及污染防治作業。                             | 乙-217 |
| <b>海岸巡防署主管</b>  |       |
| 1. 部分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評估作業及管考情形亦未盡周延。                       | 乙-219 |
| 2.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未見明確海巡政策或建置方略，影響勤務執行成效。                   | 乙-219 |
| 3. 多元管道進用人力，造成同工不同酬情事，彼此文化差異並影響勤務執行。                    | 乙-220 |
| 4. 義務役人力日漸縮減，海岸巡防及港口安全檢查工作，須及早綱繆因應。                     | 乙-220 |
| 5. 艦艇妥善率偏低、使用情形欠妥，執勤效能未充分發揮。                            | 乙-221 |
| 6. 漁業巡護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提昇。                                   | 乙-221 |
| 7. 虎頭山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之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績效評估指標核欠允適。                   | 乙-222 |
| 8. 採購作業執行欠當，尚待檢討改進。                                     | 乙-222 |
| 9. 艦艇管理作業欠當，艦艇報廢作業未積極辦理，徒增艦艇保費支出。                       | 乙-223 |
| <b>省市地方政府</b>   |       |
| 部分縣市政府，未依立法院決議將教育補助經費撥至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允待改善。                   | 乙-225 |
| <b>災害準備金</b>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內控機制未臻健全。                           | 乙-226 |

## 乙、決算審核意見

###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維護 總統及副總統安全，研究國家大政方針；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厚植研究潛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總統府國定古蹟士林官邸建築物修繕工程，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考古館後棟館舍等新（改）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部分儀器設備及西文期刊等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312 萬餘元 (19.96%)，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場地設施出借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經追減預算 8,500 萬元，合計 120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4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數，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前任總統任內部分支出用途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審定實現數 10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85.28%)，應付保留數 14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 (11.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 (2.86%)，主要係總統府未聘任有給職資政及國策顧問之人事費賸餘；中央研究院實際進用人員較少及採購儀器設備之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 (76.54%)，減免數 1,684 萬餘元 (0.87%)，應付保留數 4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22.59%)，主要係總統府國定古蹟士林官邸建築物修繕工程、國史館臺北辦公大樓室內空間整修工程、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溫室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部分儀器設備尚未交貨或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研究院發展學術研究計畫之執行、儀器設備之使用間有缺失，仍待檢討改善。

1. 發展學術研究計畫之執行及控管未盡周延：中央研究院每年投入約百億元經費，從事學術研究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學術發展組織未按法令賦予職權運作；（2）

研究計畫議定分配執行有欠合理；(3) 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未按規定限額核獎，評選過程復欠透明；(4) 主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處理方式不一，復乏追蹤控管機制；(5) 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管控機制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督促相關組織依規定期程召開會議運作；(2) 建議建立研究計畫議定分配機制之意見，將納入未來分配學術資源規劃參考；(3) 已修正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賦予審查委員彈性增額機制，並將持續檢討評選制度，以臻透明完善；(4) 將研商改進主題研究計畫追蹤控管機制，以提昇研究成果品質；(5) 已督促相關單位落實管控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學人提出研究報告情形。

2. 研發成果管理、專利維護評估及權利金收繳作業有欠周妥：中央研究院歷年來執行各項科技（生技）研發計畫，獲得國內外專利權 2 百餘項，經查研發成果管理、專利維護評估及權利金收繳情形，核有：(1) 襄助院長監督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委員會，亟應加強運作，並依規定落實管理；(2) 研究人員職務著作，多未依規定進行申報；(3) 專利維護評估期程及程序欠當，復乏完整評估書面文件；(4) 授權金收繳作業未臻嚴謹，控管機制作業亦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已回復運作，並已重整管理架構；(2) 已加強宣導職務著作相關申報規定；(3) 已督促加強掌握專利維護評估期程，並建立相關評估書表；(4) 已強化授權金收繳作業機制，以改善催繳流程，避免催繳疏怠情事再度發生。

3. 部分貴重儀器設備使用率欠佳，復乏積極研擬對外開放措施，以提昇設備使用效能：中央研究院為整合資源及提高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率，成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並設置儀器服務中心，截至本年度止，計整合 1 百餘項儀器設備開放全院使用，總值 9 億餘元，經查運作情形，核有購置貴重儀器設備雖經該委員會審議，惟乏具體完善之採購效益評估機制，致有部分儀器設備使用率不高或於短期研究計畫執行完成後閒置情形，復未積極研擬對外開放之措施或處理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部分儀器設備已開放院外研究使用，並將定期舉辦技術推廣課程，以提昇儀器設備使用效能；另已規劃全院閒置儀器設備轉讓機制，以達物盡其用及節能環保之目的。

4. 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改善情形仍欠理想：中央研究院為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提昇我國學術競爭力，自民國 91 年起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截至本年度止，共支用經費 2 億餘元，執行結果，按外籍申請者之國籍洲別分析，主要為亞洲地區國家(84.12%)、非洲地區國家 (7.44%)，至實際就讀者，主要為臺灣 (57.24%)、印度 (16.61%)；又歷年平均錄取率為 35.12%，報到率為 71.83%，實際招收學生占預計招收人數比率平均為 30.76%，其中本年度錄取者報到率為 62.86%，雖較上年度 54.64% 為高，惟未及平均報到率 71.83%；另本年度實際招收學生占預計招收人數比率雖為歷年來次高，惟僅 41.25%，核有招生改善情形仍欠理想，學程未能吸引先進國家學生申請就讀，國際知名度有待提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調整部分學程內容，加入最新尖端研究領域課程，強化競爭力，並加強宣導措施，以提昇學程國際知名度及吸引國際優秀學生就讀。

5. 歷史性文物管理未臻周妥：中央研究院存管具文化性或歷史性文物逾 86 萬件，其中經提報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珍貴動產者，計 2 百餘件，經查管理情

形，核有：（1）歷史性文物多未提報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審議；（2）部分單位自訂文物存管作業內規，未依規定送評審委員會審議；（3）珍貴動產重複列記一般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研商評審委員主動赴各單位實地了解存管文物是否具備珍貴財產屬性之可行性；（2）評審委員會責成管理珍貴財產單位確依規定，將自訂文物存管作業內規提送審議，並俟通過後落實執行；（3）已辦理重複列帳更正作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儀器設備之使用間有缺失，經追蹤查核結果，部分事項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 貳、行政院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暨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29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市場之檢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原住民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4 項，包括賡續推動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健全預算決策

機制、建構完善金融及保險監理法制、落實政府組織改造與施政績效管理、辦理文化發展業務、強化兩岸交流品質、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及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8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8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87 項、黃燈者 178 項、紅燈者 10 項、白燈者 13 項，其中新聞局「建構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臺完成度」(包括「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及「數位電視建置計畫」) 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保護林帶禁伐補償之面積」等 2 項，行政院已連續 3 年評核為紅燈，其績效尚待強化改進；至行政院主管整體目標達成與民國 96 年度相較，紅、白燈項數比率雖略為下降，惟綠燈項數比率亦呈下滑，顯示部分機關施政表現仍有改進空間。又上開 2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9 項，尚在執行者 74 項，主要係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中央各機關辦理物價調整補貼款，尚在執行中；新聞局依公共電視法編列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體育委員會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新建工程及補助各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及設施工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方案部落遷建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人事行政局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計畫，因無申請退職資遣給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01 億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短列投資損失，溢繳國庫數；增列實現數 3,152 萬餘元，係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福利委員會解散後，結餘繳庫；另增列應收保留數 1,383 萬餘元，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應收回文化建設委員會以前年度未依預算支用之經費；審定實現數 1,806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中央銀行應繳庫股息紅利及證券期貨局應收證券期貨業罰金及罰鍰收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亞太電信公司之特許費與頻率使用費、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之罰鍰處分案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23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77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 (4.09%)，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景氣衰退及股市低迷，考量股價下跌低於持股成本，未出售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持股，暨暫緩執行彰化商業銀行釋股計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55.87%)；減免數 4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22.77%)，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所屬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自本年度起改制為單位預算，將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罰金及罰鍰收入，移由各局列帳；應收保留數 4 億 1 百餘萬元 (21.36%)，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辦理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尚待收回，暨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 92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

追減預算 5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 7 千餘萬元，合計 513 億 1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0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中央各機關辦理物價調整補貼款，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39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76.33%），應付保留數 4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8.1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3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79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15.55%），主要係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物價調整補貼，因原物料價格下跌，申請物價補貼金額減少；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等計畫賸餘；體育委員會各項補助計畫賸餘；暨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4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體育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經費之疑義，迄未釐清，尚待繼續處理；審定實現數 36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60.25%），減免數 1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17.87%），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工程、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庫擴建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終止合約，經核定免予保留；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之工程結餘款；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選務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3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21.88%），主要係行政院部分預算經立法院凍結尚未獲同意動支；文化建設委員會新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暨園區景觀、擴建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庫等工程，暨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先期規劃技術服務、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專案管理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等服務，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業務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發行券幣、投資及鑄造硬幣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銀行業定期存款、市場需求、長期證券投資減少，及配合發行需要減鑄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53 萬餘元，增減列支出各 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153 萬餘元，主要係將原列非屬金融保險成本之員工優惠存款利息費用轉列業務、管理及其他營業外費用；審定稅後純益為 2,377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035 億餘元，約 77.08%，主要係外匯資產利息收入增加，暨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另行政院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等 2 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與 30 日分別讓售新聞報及新生報商標，完成民營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清理費用 3,131 萬餘元，主要係什項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利益 2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 **(二)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無列數；清理費用 266 萬餘元，主要係稅捐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266 萬餘元。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含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開發基金 2 個分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等共 1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貸款、補助、投資、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執行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支應各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社會發展等 43 項，實施結果，有 31 項或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委託辦理案件數量較預計減少、或因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因移轉民營化公司請撥各項補助較預計減少、或因研究（補助）計畫及民間申請案件進度與件數較預計為低、或因市場消費需求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因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尚在研議中，相關推廣計畫暫停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辦理投資離島地區開發建設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等 2 項計畫，因廠商撤回開發申請案，及尚與銀行洽談貸款合約，致未有核貸案件；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辦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計畫，因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接管人名義，繼續清理其買回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標購中華商業銀行之不良授信資產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未評估認列投資保利鍊光電公司減損損失；審定賸餘 57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6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約 51.7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國

內股市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股價大幅下跌，暫停釋股，釋股收入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302 萬餘元，係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估列應收利息及權利金收入；減列基金用途 1,61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另增列基金用途 58 萬餘元，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短列部分民營化事業移轉民營前從業人員全民健保自付保費、公保年資補償金，綜計增列賸餘 1,854 萬餘元；審定短絀 90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27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係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缺口，較預計增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執行中國鋼鐵及台鹽公司釋股預算因市場景氣不佳，暫無釋出計畫，釋股收入執行未如預期等所致。

#### **四、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99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政府財政改革有待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宜積極推動，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各項經濟建設方案。**

我國近 10 年來國民租稅負擔率自民國 87 年度之 15.6%，下降至民國 92 年度之 11.9%，再緩步上升至民國 96 年度之 13.7%，雖略有成長，惟仍屬偏低，且民國 92 至 96 年度 5 年間，租稅負擔率僅提高 1.8%，與行政院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實施之「財政改革方案」所訂，預計每 1 至 2 年提高 1% 之目標比較，略有不足，各級政府賦稅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事所需，須仰賴發行公債及借款融資，導致政府累積債務餘額屢創新高，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已達 3 兆 6,144 億餘元，且每年債務付息支出均逾千億元。另民國 97 年以來，受到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高漲及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趨緩，我國經濟亦受波及，政府為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紓緩失業問題，積極推動各項長、短期經濟政策，約需投入資金逾 4 兆元。惟推動上開各項重大建設及方案，政府預估減免稅捐 700 億元，至舉債籌措財源則預計超過 7,000 億元，債務負擔益形沉重。政府雖已研擬加強稽徵、健全稅制、妥善管理公有財產，落實使用（受益）者及污染者付費等各項開源措施，惟查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尚在徵收期間之國稅未徵起稅款及罰鍰金額計有 2,847 億餘元、未積極排除非法占用並妥善規劃運用國有土地 4 萬 5,002 公頃、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 26 億餘元等，各項開源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又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國營事業轉投資 20 家事業發生虧損、中央政府 5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發生短絀金額共計 114 億餘元，且各基金待填補之短絀達 681 億餘元等，肇致政府財政狀況，益形拮据。綜上，政府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待積極落實推動，各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亦待提昇，俾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各項經濟建設方案。

**(二) 中央政府機關近年來制（修）訂（定）法律或自治法規，涉有減少收入或增加財政負擔者，間有未事先妥擬財源，加劇政府財政負擔，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經查民國 92 至 96 年度間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立法機關提案制（修）訂（定）法律或自治法規，減少收入之法案計有 8 案，影響預算收入減少 122 億餘元，平均每年收入減少 24 億餘元，約占總預算平均實質收入 0.21%，惟未依上開規定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增加財政支出者，共計 54 案，影響各該期間預算支出增加數 5,565 億餘元，平均每年支出增加 1,113 億餘元，約占總預算平均實質支出 7.11%，其中僅制定國民年金法（公益彩券盈餘及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及行政訴訟法之修定法案（提高徵收裁判費及聲請費）有明定相對收入來源外，其餘亦未依規定經相關單位事先籌妥經費或明定相對收入來源。顯示現行法案制（訂）定或修正而減少收入或增加財政負擔者，間有未事先籌妥經費或明定相關收入來源，除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91 條等規定未合，且對政府未來整體財政之穩定性不無重大影響，亟待檢討研謀善策因應。

**(三) 各級政府興建之各類住宅或規劃開發之新市鎮土地均有滯銷或管理欠佳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昇計畫執行成效。**

各地國民住宅銷售情形，屢有銷售比率偏低、久無銷售紀錄、屋齡過舊或促銷措施執行成效欠佳等去化緩慢情事。嗣經本部調查，截至民國 97 年度 11 月底止，各級政府興建各類住宅或規劃開發各處新市鎮土地之銷售及管理情形，核有相關機關興建完成多年仍有大量餘屋共計 4,735 戶，待歸墊資金 237 億餘元，其中國民住宅約 8 百戶長達 10 餘年尚未標脫，甚有部分地方政府住宅需求規劃欠妥適，致供過於求而嚴重滯銷等影響銷售；另由內政部規劃開發 10 餘年，尚未售罄之淡海、高雄新市鎮計畫土地，面積共計 106 萬 5,937 平方公尺，待收回開發成本 215 億餘元，為數頗鉅。鑑於前述住宅及土地之規劃、興建或開發，及銷售、管理或監督管考業務，事涉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地方政府權責，亟待通盤檢視各該機關促銷或管理作為之妥適性，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個別住宅、土地滯銷或管理不善之癥結，積極研採有效因應改善措施，儘早收回鉅額興建資金或開發成本。嗣後允宜督促各級政府於興建住宅或開發新市鎮前，審慎調查評估興建之必要性或開發之可行性，並注意已完工公共設施（備）之管理維護，以避免投資浪費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四) 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並加強基金之財務管理，以增進基金財務效益。**

我國勞工保險制度自民國 39 年實施迄今，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達成熟期，及民國 90 年 12 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放寬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條件，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費率，並未配合財務精算結果合理調整，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基金自民國 91 年度起至 96 年度止，已連續 6 年發生保費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情事，民國 96 年度短绌金額達 297 億餘元。又因國民年金法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惟勞保老年給付改制為年金化法案，未能及時完成立

法程序同步施行，致符合請領老年給付勞工，選擇於國民年金開辦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依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人數暴增，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民國97年1至11月勞保老年給付金額達2,893億餘元，為民國96年度老年給付金額1,529億餘元之189.14%，保費收支短绌金額高達1,724億餘元，已超逾民國96年度短绌金額4倍有餘，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基金規模自民國96年底之4,053億餘元，驟降至民國97年11月底之1,981億餘元。此外，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及財務評估精算報告，以民國94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於現制下按目前加保中人員過去服務年資精算之應付勞保老年給付現值為2兆5,668億餘元，與該局民國96年度決算報告帳列民國96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責任準備4,762億餘元相較，責任準備不足金額已逾2兆元，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堪虞。按攸關勞保老年給付改制為年金化之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雖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施行，惟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估算，勞工保險基金可能於19年之後（民國116年）面臨破產之危機，屆時勢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9條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其虧損。為避免因勞保財務虧損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督促主管機關依據未來勞保財務需求及基金財務狀況，由制度面積極研謀改善良策，同時妥善規劃基金財務調度及管理，以健全勞保基金財務。

## **（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財務規劃與執行欠佳，允宜全面檢討改善，以提昇施政效能。**

政府為振興經濟，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選定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等10項計畫作為重點建設項目，所需經費5,000億元，自民國93至97年度，分5年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歲入財源依該條例第5條規定，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事業股份挹注。截至民國96年度止，歲入累計編列預算480億元，累計實現數29萬餘元（收入比率0.0006%）；歲出累計編列預算2,999億餘元，累計實現數2,197億餘元（支用比率73.2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整體財務籌措及規劃欠當，致歲入釋股預算全數未能實現，改以舉債支應，增加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及利息負擔；計畫規劃未臻周延，致多項計畫停辦、終止辦理或移除，或迄未核定，延緩執行；移用預算辦理水患治理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相關計畫，排擠其他重大計畫；預算編列、規劃及執行成效欠佳，影響施政效能，均亟待檢討研謀改善，審慎研擬計畫積極嚴謹執行，嗣後重要計畫之評估、規劃及執行，宜審慎缜密規劃周全，並宜依照預算法第34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提供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之說明後，再行編列預算，期能有效發揮計畫實益，以增進政府重大施政成效。

## **（六）出國計畫執行、經費支用間與規定不符，相關制度規範核亦未臻周全，亟待全面檢討。**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於民國94至96年度編列國外出差計畫預算計21億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出國計畫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2.國外出差計畫勻支其他工作計畫結餘款，與預算法規定未合；3.出國報告未依限提出、未提出建議事項或建議事

項採納情形欠佳；4. 行政院以外之其他機關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尚乏執行及審核準據；5. 出國計畫變更未報經核定或變更比率偏高，顯示預算編列未臻嚴謹，或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範未盡周延等缺失。另地方政府民國 95 至 97 年度編列出國預算 10 億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亦有：1. 未訂定因公出國案件作業規範；2. 自訂規範之內容久未檢討修訂，迄仍援用已廢止之中央法規；3. 自訂規範之適用範圍未臻周全；4. 出國計畫之編製或審查缺乏準據；5. 臨時派員出國案件，經費支應無詳確規範；6. 未明定限制接受所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等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等缺失。綜上，允宜針對上開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出國計畫之共同性缺失及法令規範欠周情事，督促有關機關改進並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

### **(七)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累積賸餘淨額及現金餘額龐鉅，亟待積極檢討繳庫，以活化基金資金之運用，並利國庫資金調度。**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含作業及政事基金）近 3 年度（民國 94 至 96 年度）實際繳庫數較預算分別減少 8 億餘元、40 億餘元及 13 億餘元，且其繳庫數由民國 94 年度 254 億餘元，減為民國 96 年度 192 億餘元；又各基金決算賸餘超餘各為 350 億餘元、121 億餘元及 320 億餘元，惟僅分別解繳國庫 1 千餘萬元、2 千餘萬元及 4 億餘元。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財源之一，其繳庫數額多寡攸關國庫資金調度，惟行政院自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绌填補注意事項，允許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餘部分，經核准者，得免予繳庫，及政事型特種基金決算賸餘超餘部分，則列入累積賸餘，復令作業基金賸餘在未有具體規定用途下，亦得提列公積或撥充基金，藉以降低未分配賸餘數額，規避賸餘繳庫，違反預算法第 78 條有關附屬單位預算超額賸餘應繳庫之規定，不利國庫財務調度。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中央政府 98 個基金，計有 91 個基金累積賸餘 4,468 億餘元及 7 個基金累積短绌 602 億餘元，相抵後累積賸餘淨額達 3,866 億餘元，如再加計各該基金所提列之公積金額 1,779 億餘元，合計已達 5,645 億餘元，金額甚為龐鉅，且各該基金帳列現金餘額亦達 4,337 億餘元，允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將各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依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之法定程序辦理繳庫，並積極研訂提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能之相關因應措施，以利政府庫款管理與財務調度，促使政府財源作最有效配置。

##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第二預備金之執行比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

1. 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及比率，較往年為高：本年度歲出預算 1 兆 7,117 億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及比率達 729 億餘元、4.26%，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民國 93 至 96 年度為高，顯示部分機關預算籌編及執行績效，仍欠理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院業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確實依

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對於重要建設計畫執行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及研提具體解決措施，以加速公共工程預算之執行；又為加強各機關對保留數之執行，行政院主計處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督促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2. 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之執行成效欠佳：**以前年度（民國 83 至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13 億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高達 2,259 億餘元（93.63%），仍屬龐鉅；另以前年度（民國 87 至 96 年度）歲出轉入數 963 億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達 466 億餘元（48.45%），經查仍集中於農委會主管、經濟部主管、國防部主管等少數機關，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執行。據復：有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主要係中油、台電釋股收入保留等，未來仍將依民營化推動政策及核定時程覈實編列，並督飭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已朝積極檢討清理或請相關計畫之主辦單位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保留超過 5 年以上者，則從嚴審核。

**3.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結果，保留比率偏高：**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執行結果，經核准新聞局等 24 個機關動支 78 億 5 千餘萬元，其中實現數 70 億 5 千餘萬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3 千 9 百萬餘元，占動支數約 3.04%，整體執行率較上年度已有提昇。惟部分動支機關執行數（實現數加應付保留數）占動支數比率未及 6 成，如：最高法院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等，執行比率偏低；另部分動支機關執行數雖超過 6 成，惟應付保留數占動支數比率達 4 成以上，如：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考選部等，保留比率偏高。以上顯示第二預備金籌劃申請及核准動支作業未盡覈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行政院主計處業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第二預備金之申請動支作業規定，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主要修訂內容，係將以往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刻撥款之一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該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避免需用金額與實際動支金額差距過大；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需續予動支，應另案報核；另為加強對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審核，增列需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及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第二預備金等之規範。

**4. 歲入、歲出預算凍結數額龐鉅，允宜檢討癥結，妥擬因應措施：**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歲入、歲出預算經立法院凍結金額合計 1,344 億餘元，除較民國 96 年度 1,231 億餘元為高外，另截至民國 97 年底尚有 397 億餘元歲出預算未獲同意動支。按預算若經長期凍結，不無影響政府政策（計畫）推展，為免嗣後年度仍因預算編列未盡翔實，致鉅額預算遭立法院凍結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癥結，妥擬因應措施。據復：該處於預算籌編或執行時，均加強宣導各機關對於所編預算書內容之說明，應力求翔實，並責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討近年預算遭凍結之原因，預為因應，及加強與立法院溝通說明與協調。

##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之實施成效，有待檢討改進，以提昇政府**

## **施政效能。**

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公布所屬 39 個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施政計畫訂定之績效目標計有 292 項，衡量指標計有 1,442 項，經行政院評估結果，綠燈（績效良好）950 項，占總項數之 65.88%；黃燈（績效合格）420 項，占總項數之 29.13%；紅燈（績效欠佳）35 項，占總項數之 2.43%；白燈（績效尚待客觀證實）37 項，占總項數之 2.56%。如與民國 96 年度相較，紅燈比率雖下降 0.74%，惟綠燈比率亦減少 1.77%，顯示各機關施政表現仍待繼續檢討改進。按本年度本部審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9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核有：1. 績效評估相關規定之位階偏低，實施範圍過於褊狹；2. 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仍待檢討提昇，績效評核作業亦待落實；3. 績效評估結果未能適時回饋，難以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參據；4. 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挑戰度不足，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5. 獎勵與課責未相當，獎懲機制尚欠完備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1. 為更強化績效管理功能，行政院業已檢討修正施政績效管理制度；2. 行政院主計處已函頒「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以協助各機關持續改善績效；3. 未來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將兼顧信度、效度與速度，俾利各機關檢討改善；4. 各機關所訂衡量指標之目標值應具挑戰性，並於當年度第 1 季修正作業時，倘前年度實際達成值已超越該年度原訂目標值，而未具體敘明理由，或理由未充足者，將由行政院逕行調整修正；5. 已修正相關獎懲規定，應已達到激勵或警示之效。

## **（三）攸關組織改造法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亟應積極協商推動。**

行政院自民國 76 年即推動組織改造工程，民國 91 年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項組織改造工程，陸續研提組織改造相關法（草）案 4 案，惟推動立法多年，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公布外，其餘 3 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該院，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政府組織再造計畫未能落實推動。嗣民國 97 年 5 月行政院再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重新檢討舊有法案，展開部會協商及專家學者諮詢。鑑於組織改造攸關政府職能調整，亟待積極協商辦理推動，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謀良策因應。據復：經納入朝野協商重點及社會各界建議，已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交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進行多次審查；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經展開部會協商及專家學者諮詢後，該院亦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院將積極持續向立法院溝通協調及加強說明，期順利完成立（修）法，使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能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順利實施。

## **（四）政府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架構尚未確立，部分機關發生施政效能不彰及弊端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近年來，部分機關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間有施政效能不彰，投入鉅資興建之設施閒置浪費、或歲入歲出預算未依既有體制執行，規避監督或逾越法令規定、或於弊端萌生時欠缺

有效機制及時防杜暨偵查發現，致發生貪瀆或不法等情事，有悖政府提昇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廉政肅貪之決心。鑑於我國政府機關既有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功能不足及內部稽（審）核未盡落實，肇致部分機關發生施政效能不彰及弊端情事，經函請行政院衡酌現行管理理論及先進國家政府會計制度等實務現況，積極推動會計法規修正作業，暨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架構，並有效整合內部稽（審）核組織功能。據復：考量各類新會計制度目前尚在核定、試辦中，為使會計法規與實務作業能有效配合處理，行政院主計處刻正審慎通盤檢討，俟檢討研處後儘速提報並送請立法院審議；另該處前擬具之會計法修正草案內，原規劃由中央主計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之規定，已修正由行政院定之，並將配合該院組織調整與會計法修正情況逐步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

### **（五）各機關執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情形，有待督促落實。**

行政院為應 馬總統提出：「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之政見，研訂「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責由各機關（構）首長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增進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之瞭解，及審計機關查處違失責任案例之認知，促使合規支用預算等，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說明各機關本年度實施成果。據復：各機關查填檢討改進情形尚在彙整中，將另案函復本部。本部除再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將上開方案實施情形彙總結果，儘速函復外，另本部按上開政見，訂定嚴密審核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匡正各機關財務秩序…等配套措施，經本部及所屬審計單位落實執行結果，本年度計修正各級政府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繳回國庫數 53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應繳回國庫數 46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 36 件；稽察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1 件，顯示各機關之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仍有未臻嚴謹情事，已併請行政院主計處妥為檢討，並督促各主管機關確實加強辦理。

### **（六）釋股作業遲緩，經年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亟待妥予檢討。**

監察院前於民國 93 年 4 月就中央政府歷年歲計賸餘多為釋股不成之保留數，並無實質現金存在，以之彌平年度歲入歲出短差，僅為帳上形式達成平衡，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在案。本部亦屢就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進度遲緩，並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函請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督促積極妥處，據復未來將督飭相關主管機關依民營化推動政策積極執行釋股，並視民營化工作實際辦理情形，適時檢討配合註銷釋股預算保留數。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待執行釋股預算計 2,663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 55 億餘元，未執行數 2,607 億餘元，約 97.94%（主要係釋股作業尚待與員工協商，及民營化計畫須獲審查通過所致），其中 2,600 億餘元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惟釋股作業遲滯不前，除使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並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須舉借鉅額債務（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舉借債務未償餘額達

295 億元），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且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其中中國石油公司 1,453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 574 億餘元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72 億餘元，均已保留 5 年未執行），迭遭外界抨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妥處。據復：相關釋股預算，因客觀環境變動或相關法令未及通過等因素，致未能及時實現，將持續督促權責機關積極妥處外，另基於政府財政穩健考量，在不影響民營化政策推動前提下，將視民營化工作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以前年度釋股歲入預算保留數，必要時就其短期內確實無法執行部分辦理註銷。

### **(七)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比率之設算規範欠周，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效能欠佳，允宜通盤研謀改善。**

政府捐助成立之 131 家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97 年底基金規模 1,710 億餘元，其中政府捐助基金高達 1,346 億餘元，占基金總額 78.71%，本部調查各該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及高階人員支領薪資等情形，核有：1.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基準歧異，且未能確實反映實況；2.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財產之認定範圍及捐助比率之設算等規範欠周，致有稀釋政府捐助比率情事；3. 財團法人時有配合主管機關之業務調整，變更主管機關，或未能足額收繳各界認捐基金等情事，主管機關未能確實掌控，監督管控不周；4. 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員額及薪酬差異頗鉅，欠缺合理列支標準；5. 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流於形式，亟待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標準，落實實地查核機制；6. 部分財團法人官派董事席次與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顯未相當，間有部分官派董事出席率偏低；7. 財團法人法之制定延宕多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等缺失，經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八) 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審議、預算籌編及執行之列管，未臻周密。**

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本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 314 件，預算金額合計 5,041 億餘元，執行數 4,498 億餘元，執行率 89.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屬公共建設屬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未列入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2. 新興計畫提報審議前先期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未臻落實，影響工程專業審議功能及計畫執行順遂；3. 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內容欠缺完整性，遺漏載明重要評估事項；4. 未妥適控管新興個案計畫之報核程序，致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編列年度預（概）算；5. 未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送審規定，致提送資料有欠完整，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計圖說送審，影響年度經費審查及其優先順序安排之審議機制功能；6. 未明確規範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適用範疇，致部分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等資料，未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備查；7. 未審慎檢討以前年度保留款，或未妥善評估在地住民意見、土地取得情形或環境影響評估等攸關預算執行事宜，造成預算保留過多，間接排擠其他計畫預算；8. 預算執行及控管未盡落實，影響預算執行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據復：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將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檢視計畫類別分類所衍生問題，並提出相關分類標準與說明，以供各部會參辦；至非屬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如涉及跨部會協調工程案件，亦可透過現行公共建

設督導會報機制協調解決；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各項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審議作業時，將要求各計畫主辦機關提出具體評估報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計畫與經費審議業務，將要求各機關落實先期規劃作業；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要求各機關於擬定計畫報核時，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研擬詳細計畫，以健全計畫內容完整性；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督促各機關妥適控管新興計畫之報核程序，以落實預算編製機制；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審慎檢視所提送資料完整性，倘有缺漏者，將請計畫主辦機關儘速補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請各部會確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年度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3個月前，完成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圖說送審，以期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與計畫經費審議作業，能依專業分工緊密結合；6. 行政院主計處於辦理預算籌編作業時，將督促各主管機關確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賡續審慎辦理計畫審議，覈實編列經費，並督促部會加強計畫執行與控管能力，避免影響預算或工程執行進度；8. 已要求各部會署於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協助解決預算執行面臨之問題，如有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協調解決。

## **(九)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相關採購作業，間有未盡周妥完備。**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推動及個案執行情形有欠理想，亟待研謀改善：**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民國89年頒行迄民國97年底止，總計完成招商簽約之列管案件共656件，引進民間資金3,787億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案源不足，且部分重大促參案件執行不易，難以達成政策目標；(2) 未涉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之促參案件，規劃品質參差不齊，缺乏有效改善措施；(3) 機關遴選或實際參與甄審作業之委員未具財務專長，影響甄審品質；(4) 工作小組功能不彰，不利協助提昇甄審品質；(5) 管考系統之即時管考功能尚欠完備，主辦機關亦疏於履約管理；(6) 諸多機關於可行性評估迄履約營運等各階段作業，存有不符法制情事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分析各縣市政府推動資源及案源潛力，積極協助各主辦機關開拓案源，以排除障礙加速廠商投資；(2) 請機關加強財務計畫之規劃及審查之要求，尤應重視可行性評估有關財務效益之合理性；(3) 請機關注意遴聘具財務專長之外聘委員，及甄審會出席委員專業領域之妥適性；(4) 已行文各機關重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有關機關應成立工作小組，以及工作小組應擬具初審意見等相關規定；(5) 擴充資訊管考系統，增加案件預警、系統自動提醒等功能，並要求各機關確實上網填報案件資訊；另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有關履約管理等規定；(6) 訂定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各作業階段應注意事項表，提醒各機關辦理前置、甄審、履約管理及月報填報作業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2.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作業過程存有諸多缺失，亟應檢討改善：**行政院衛生署等26個機關學校，民國95年至97年3月間辦理328件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採購案件，決標總金額19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學校之最有利標(含準用)採購

作業，核有諸多違反最有利標新增（修）訂規定事項，且採用最有利標件數，存有逐年上升或居高不下等異常情事；(2)部分機關學校未確實運用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肇致系統未能正確示警，不利稽核監督機制之落實；(3)工作小組未依規定落實運作，且初審意見品質有待提昇；(4)部分解釋函令、招標文件範本及採購手冊未配合現行法令修正，衍生執行未周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續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最有利標案件，以杜類案缺失再度發生；(2)開辦教育訓練研習班，協助各機關採購人員熟悉系統操作流程，針對系統顯示之異常案件，定期辦理查核，並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3)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減少工作小組缺失；(4)檢視並修正相關解釋函令、招標文件範本及採購手冊。

**3. 巨額工程採購營造保險執行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各級政府民國 94 至 96 年間，辦理決標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巨額工程採購 576 件，契約總金額 4,795 億餘元，經查其營造保險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工程保險執行方式未盡周延，允宜妥為檢討改進或嚴密相關規範；(2)各級政府辦理工程保險發生缺失比率偏高，允宜加強稽（查）核，俾落實保險功能，並符合契約規範要求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已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由保險公會主動至各縣市宣導相關保險作業，及研擬工程保險核保手冊及工程保險費用參考基準；(2)已責成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並將本部彙整缺失函請各機關參考。

**4. 工程物價調整規範及執行作業間有欠周，亟待檢討改進：**政府為因應近年來營建材料價格波動情形，於民國 92 年 4 月至 98 年 3 月間，陸續頒訂一系列公共工程物價調整（以下簡稱物調）補貼措施，期間所函頒之相關補充規定或解釋函等多達數十則，相關規定變動頻繁不易遵循，肇致各機關執行疏漏頻仍，及部分案件契約有關物調規定因相關法令變動而必須辦理變更，甚至衍生履約爭議情事，增加各機關行政與管理成本。各級政府民國 96 至 97 年度在建巨額工程採購，經本部選案調查其物價調整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各種工程物價調整辦法未盡周延、規定不一，尚待檢討整合；(2)未依工程特性慎選物調方式，未適切反應工程物價波動情形；(3)物調款補助之審核與管控未臻完善，公帑支出未予有效控管；(4)各機關對工程物價調整相關規定未臻熟稔，發生缺失比率偏高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該院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研處；(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通函各機關注意採購契約要項及行政院訂頒之物調規定與該會相關函釋，於契約訂定合理物調方式，以確保契約雙方權益；(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依相關物調款支用要點規定，分赴各級政府進行實地查核，支用情形與規定未符者，已函請機關全面清查，另查核結果將依情節移送相關單位參辦；(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網站建置物調專區，供各界上網查詢、下載及使用，並將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座談會向各界宣導，以利機關熟悉相關物調方式，避免疏漏，另各採購稽核小組將持續加強物調款之稽核監督。

**5. 部分拒絕往來廠商仍違規參與政府採購案件投標，招標機關審標作業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善：**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經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提報為不良廠

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投標政府採購案件。經查民國 95 至 96 年間，全國計有 63 件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不良廠商，違規參與投標，其中 16 件，招標機關於審標時未能發現，仍予判定為合格標，除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亦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現有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增加檢核機制，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通知各政府機關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9 項，增列「...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查詢自己...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另通函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就機關審標情形加強稽核監督，稽核監督結果除通知機關改正外，並研訂（修）採購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以落實制度之執行，並杜類案缺失再度發生。

**6. 採購案件間有未符合資格廠商違反規定投標，並得標承攬情事，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資格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始能參與投標，經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招、決標公告資訊系統登載資料抽查結果，核有：(1) 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惟民國 92 至 97 年間，仍有 19 件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之營造廠商違規投標並得標；(2)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者，不得再行承接業務，惟民國 93 至 97 年間，仍有 5 件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規投標並得標；(3) 依採購主辦機關對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須具備工廠登記證，始能投標，惟民國 93 至 97 年間，計有 11 件投標廠商，未具備工廠登記證，仍違規投標並得標等缺失，經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系統」接介服務，俾利系統判斷可否進行電子投開標及決標作業；(2) 建置決標公告與「技師與工程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接介功能，透過系統自動檢核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無已註銷、受停業處分，或未登記情形；(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與經濟部商業司及經濟部工業局跨部會合作，增加系統自動進行檢核功能。

#### **(十) 主管機關自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及成效，仍待研謀改善。**

各級政府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興建計畫，常發生執行過程延宕、完工後營運不善、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事，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嚴重影響施政績效，頻遭輿論媒體指摘，並成為社會關注之焦點。行政院遂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核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逐案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減少浪費閒置情況。本部為瞭解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及成效，業已多次辦理稽察，並依調查結果研提建議改進意見予行政院。按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層級除專案小組，尚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包括國軍空置營區、國民中小學廢併校舍、國營事業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投資設備、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間置設施等，其未完成活化、低度使用或未達經濟效益者高達 514 件，且實際執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尚乏具體之控管措施，爰研提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及賡續活化，並有效掌握整體資訊及活化情形，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修正推動方案內容，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案件活化執行情形，納入該方案之推動機制據以規範。復經本部調查主管機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情形，核有：

1. 閒置公共設施清查作業及提報列管有待改進；2. 閒置設施之活化及轉型再利用尚待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專案小組督促主管機關確依推動方案規定積極辦理，全力輔導協助及躉續追蹤活化成效。據復：1. 持續督導加強閒置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並將清查結果按季提報列管；2. 閒置公共設施已解除列管者，持續督促主管機關追蹤活化成效；逾活化期限未完成者，亦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辦理。

## **(十一) 風災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執行方式及督導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風災復建工程包括卡玫基及鳳凰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辛樂克及薔蜜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等 2 專案，查該等颱風係發生於民國 97 年 7 月及 9 月，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7 年 10 月及 12 月核定補助南投縣等 11 個縣政府之復建工程共 6,820 件，經費 132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惟迄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完工率為 77.75%、35.37%，預算執行率亦僅為 54.72%、33.0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地方政府未掌握提報申請補助時效，影響後續審查及完工啟用期程；2. 地方政府未落實災損工程防護與應變措施，造成災害擴大危機；3. 地方政府未積極辦理風災復建工程，肇致多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4. 災後復建作業機制尚待加強宣導，俾強化地方政府對於公共工程防災救災相關作業之執行；5. 中央對地方政府提報案件之審議作業時效尚待提昇，俾及時因應災害之發生；6. 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列管與督導作業機制尚待加強等情事。鑑於民國 98 年汛期已至，上開風災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防洪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甚巨，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議縣（市）政府以年度開口契約方式，於災後立即由專業廠商展開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並已研議納入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規範；2. 適時通知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汛期施工防汛整備作業，確實督導工程施工期間之颱洪豪雨相關防災及減災安全防範措施，並積極辦理工區周遭環境清疏工作；3. 持續掌握縣（市）政府整體執行情形，定期公布於該會網頁，供縣（市）政府隨時自我檢視，並利民眾及輿論共同監督；對於異常案件積極協調，並邀集所有執行之縣（市）政府召開檢討會議；4. 已整合復建工程提報、審議與後續執行等相關規定，完成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注意事項，將於行政院核定發布後辦理宣導講習事宜；5. 為避免地方政府因行政院尚未核定經費，影響相關行政程序之辦理，已於上開注意事項規範相關行政程序；6. 已將列管作業相關規定，明訂於上開注意事項，嗣後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建立自主列管機制，並結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專業，有效分工，以加強定期檢討之機制與復建工程進度之管控。

## **(十二) 各級政府國民（平價）住宅及新市鎮計畫土地經年滯銷，仍待積極檢討妥處。**

各級政府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國民住宅、平價（或一般）住宅、軍眷住宅等 3 類住宅暨淡海、高雄新市鎮等 2 處土地銷售情形，前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滯銷情形嚴重，肇致住宅興建資金及土地開發成本計 469 億餘元無法收回歸墊之缺失，據行政院查復，經交由相關主管機關研處後，已研採定期開會督導縣（市）政府積極促銷，管控屋況不佳餘屋修繕進度、積極辦理標售

或委託專業廠商代售等促銷措施。嗣經本部追蹤查核前述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本年度相關機關雖售出餘屋 3,862 戶及土地 7 萬餘平方公尺，惟截至本年度止，仍有未售住宅 4,325 戶，其中 827 戶完工超過 10 餘年未予標脫，及未售新市鎮土地 107 萬餘平方公尺，迄未歸墊資金及收回成本高達 443 億餘元，滯銷嚴重情形未有效改善，且據統計，民國 95 至 97 年度因而衍生維護管理費、水電費等計 9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並因建設經費大多仰賴舉債支應，其中民國 95 至 97 年度需另支付利息費用計 1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為加速改善資產長期間置，避免政府投資效益未能發揮，經函請行政院統籌研議更適切之促銷措施，或研謀其他替代方案。據復：已交由內政部洽相關機關研處。

### **(十三) 各機關訓練資源有待整合，以提昇效益。**

1. **部分訓練機構之屬性及對象間有重疊，允宜進行資源整合事宜：**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本年度設有訓練單位者，計有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社福人員研習中心等 29 個機關（構），相關人事費、講座鐘點費、場地費等計 25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經本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部分訓練機關之屬性及對象間有重疊；(2) 部分訓練機關容訓率尚有改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酌妥處。據復：(1) 未來檢討訓練機構整併，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規劃作業，併同納入通盤考量；(2) 將責成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檢討辦理，並務必自民國 99 年度起，將容訓率提升至 80%。

2. **數位學習推動環境與機制未臻完善，尚待檢討：**行政院為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於民國 95 年 5 月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計有 41 個機關建置數位學習平臺，耗資 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經本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數位學習平臺重複建置，亟待檢討整併；(2) 數位學習課程重複開發，亟待建立適當分工機制；(3) 部分機關未辦理數位學習效益評估，平臺建置成效欠明；(4) 數位課程之製作，允宜研訂相關規範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酌妥處。據復：(1) 為避免各機關投入重複資源建置數位平臺，行政院主計處於未來審查相關設置平臺申請案件時，將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意見，俾利有條件限制平臺開發；(2) 為強化各機關開發數位課程分工效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將相關議題納入民國 98 年度數位學習委託計畫研究內容，以作為研訂相關分工準則之參考；(3) 將函請相關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建立妥適之數位學習評量機制；(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委託學術單位研究符合公部門需要之數位課程製作流程準則，俾提供各機關作業遵循。

### **(十四) 通訊傳播監理業務，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法制業務及地區監理等計畫，本年度共編列經費 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會自民國 95 年 2 月成立以來已逾 3 年，迄未將電信法第 3 條及第 12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 條等涉及該會職掌之法令，完成變更主管機關程序；2. 本年度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超過 1,053 億封，未能成功阻擋者約 183 億封，已對消費者造成使用干擾；3. 本年度共計取締非法（地下）電臺 171 臺，

雖超出年度計畫取締 110 臺目標，惟取締後復播率仍達八成以上，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底止，尚有非法電臺 101 臺；4.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相關行政法規，迄未完成制訂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組成相關法規修法小組，持續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研修事務，並先就電信法所涉及政策面，確立法案修正方向，接續進行相關配套修法工作；2. 延續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及促請業者確實依服務契約規定約束其用戶，並將與美國建立跨國合作關係列為首要工作項目；3. 加強取締地下電臺，研擬修法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並將經濟部納入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加強查處或切斷非法廣播電臺之電力；4. 將於近期內於電信法增訂有關資通安全之法源，並訂定相關規範。

###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效能，有待持續強化。**

1. **財富管理市場商品審查機制欠佳，亟待檢討並建立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度施政目標「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載述：「透過強化金融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對消費者加強理財教育宣導，創造有利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金融機構財富管理市場進入門檻寬鬆未一，未能切實評估投資人資金狀況及風險承受度；(2) 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及監理裁處標準不一，亟待研議一致規範，以避免監理套利，健全審查監理機制；(3) 銀行銷售連動債缺失頻仍，未能採取有效裁處措施，亟待加強市場監理；(4) 連動債投資糾紛頻傳，亟待積極處理，以保護投資人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客戶分級制度管理規範，並兼顧銀行業務發展及投資人權益保障；(2) 已研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準則草案，以規範金融機構受託投資審查機制；(3) 已加強督導銀行對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檢查缺失辦理改善情形，並採取加強檢查缺失之追蹤考核；(4) 已規劃運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機制處理連動債糾紛，並責成銀行公會訂定連動債爭議處理態樣，保護投資人權益。

2. **我國人身保險業本年度淨值大幅縮水，財務狀況急遽惡化，亟待督促強化資本結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年度施政計畫「保險監理」載述：「為減少國際金融情勢持續低迷對保險業之影響，訂定 RBC（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制度暫行措施，並積極督促保險業強化業者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以提昇保險業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查本年度受國際金融風暴波及，我國整體人身保險業營運計發生虧損 1,218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民國 97 年底淨值僅餘 2,229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較民國 96 年底之淨值 4,330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減少 2,100 億 4 千 5 百萬餘元，幅度達 4 成 9，財務狀況急遽惡化，嚴重侵蝕公司資本，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已規劃募資或發行資本性質債券計畫之公司積極辦理，並就尚未提出計畫者，促請儘速研提具體可行之資本強化計畫，至虧損較嚴重公司，將續監督公司財務、業務經營情形，並視經營情形限制業務經營，以避免經營風險之擴大，同時將視個案積極輔導增資或引資計畫，以維護保戶權益，並提昇保險業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3. **慶豐商業銀行財務、業務狀況急遽惡化，未立即依銀行法規定採取監理糾正措施，延誤處理時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度施政目標「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

融服務業發展環境」載述：「對於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之銀行，將依銀行法第 64 條規定，限期並督促於期限內補足資本」。查該會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慶豐商業銀行，經查相關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慶豐商業銀行民國 93 年起逾放比率偏高、財務結構欠佳，相關金融監理處置措施未具實效；(2) 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輔導該行自救計畫未具實質成效，財務、業務狀況急遽惡化，亦未積極建立有效退場機制；(3) 未依銀行法第 62 條及第 64 條規定，派員接管該行或勒令停業，以避免淨值缺口持續擴大，致大幅增加後續處理成本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該會將持續檢討改善各項監理措施，加強對金融機構之監理，保護投資人及存款人之權益，以使我國金融體制更臻健全。案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結果，提出：(1) 問題金融機構未能落實自救計畫或依限辦理增資時，主管機關即應考量採取積極因應作為；(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輔導及進駐慶豐商業銀行之時機，不無檢討研酌餘地；(3) 該案接管決策過程，尚難認其明顯欠妥，惟應注意避免延誤處理時機等意見，另案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

**4. 罰鍰案件審核機制未臻健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機關罰鍰案件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該會銀行局就金融機構及行為負責人違反銀行法等相關規定開立之罰鍰案件，存有內部審核作業未能相互勾稽「應繳款日期」與「繳款日」，部分罰鍰案件逾期未繳納，未依銀行法第 135 條規定，按日加收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致發生短收滯納金情事；(2) 該會證券期貨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應收以前年度罰鍰案件，間有罰鍰行政執行事件之原處分書未送達義務人之戶籍地，即逕為公示送達，屬未合法送達而遭退案，該局多以其所處分公司已撤銷公開發行，且因原始裁罰資料之檔案保管年限已屆 5 年，無法查得相關歸檔資料，推斷其原始資料已滅失，致採逕註銷裁處案件，且不再另為處分等情事，經函請該會查明檢討。據復：(1) 已清查辦理收回短收滯納金作業，並將持續注意追蹤受裁罰金融機構繳納情形，暨加強內部審核工作，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及短收滯納金；(2) 已訂定罰鍰處分撤銷及註銷之補充標準作業流程，規範檢驗處分案合法送達程序、處分書之製作、催繳及執行作業，並檢視處分撤銷及註銷流程。

#### **(十六)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間有欠佳，亟待檢討妥處。**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暨所屬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歷年來迭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督促各公股代表加強督導各事業改善營運，並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其投資目的與績效，惟經持續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發現連續 3 年（95 至 97 年度）虧損者仍有 33 家。另本年度獲利情形與上（96）年度相較，經營績效趨劣者亦有 99 家，其中由盈轉虧者有 13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有 19 家、虧損雖

有改善惟仍為虧損者有 22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有 45 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加強督導各事業改善營運，並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妥適處理。據復：為加強各單位轉投資管控事宜，將持續要求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就轉投資計畫，妥作先期規劃，覈實成本效益分析，計畫執行期間注意各項經濟因素變動及對計畫效益之影響，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檢討採取必要改進措施，俾提昇經營績效。

### **(十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成效，仍未有效改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該基金管理會檢討改善。經查截至本年度止，開發分基金轉投資 43 家事業，期末投資金額 97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者 26 家，約占 60.47%；又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10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6 家。另該分基金以信託契約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5 家，期末投資金額 95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 43 家，約占 78.18%；又除本年度新增投資 2 家，餘 53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11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0 家，由盈轉虧者 21 家，投資成效仍未有效改善。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 開發分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業已研提投資前評估與投資後管理之改善因應措施，並函請各公股代表督促營運績效欠佳轉投資事業切實研謀改善，及就連年虧損轉投資事業重新檢討投資目的、效益及撤資之可行性；2. 另函請兆豐銀行就創投事業之投資虧損加以分析檢討，俟兆豐銀行檢送彙總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促請其督促績效欠佳之各創投事業切實改善；3. 基金轉投資退場機制已委託法律事務所研究中，俟研究完成將參酌建議處理。

### **(十八)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之規劃及審議程序倉卒，復未妥善規劃管考及監督審查機制，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

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94 年規劃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民國 95、96 年度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共編列預算 46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 4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預計開播高畫質電視頻道、開播行動視訊節目及數據資料、建置數位片庫等，提供全民公共影音資源共享之數位平臺。經查執行情形，實現數 4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核有：1. 計畫未先行辦理可行性研究，提報過程倉卒，且未經核定即匡列預算，計畫及經費之提報程序倒置，嚴重影響後續計畫推動遂行；2. 整體計畫修訂一再延宕，且內容迄未確定，延誤重大計畫執行進度；3. 計畫規劃有欠確實嚴謹，復未積極依行政院審議結論檢討修正計畫；4. 主管機關明知缺乏專業知能，卻未妥善規劃監督審查機制，肇致計畫進行中，始變更執行方式及內容，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度；5. 耗費鉅資建置高畫質電視頻道，站臺構建進度嚴重落後，且僅取得短期實驗性試播執照，計畫執行成效不彰；6. 行動電視僅試播一年，相關設備投資與節目製作經費形同虛擲；7. 數位資料庫建置計畫因系統建置位址迄未確定，致執行進度毫無進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

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報告監察院。

**(十九) 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無線數位電視政策發展方向未臻明確，影響數位產業化推動成效甚巨。**

行政院新聞局自民國 92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以建構完成數位無線電視傳輸網絡之硬體基礎建設，執行期程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預算編列 12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實現數 10 億 2 百餘萬元，核有：1. 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較原訂計畫期程嚴重落後；2. 數位平臺電波涵蓋率未達原訂目標，且乏相關評核機制，復未依聲復改善措施積極作為；3. 對於具有實質決定權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籌建督導小組迄未明訂設置規範，且未適時督促該小組解決籌建問題；4. 數位電視節目重播率高，且近半數頻道在有線電視播出，降低民眾收視誘因；5. 推動數位無線電視政策發展方向未臻明確，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 藝術村新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耗費鉅額經費未開發完成，基地任令閒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民國 80 年起規劃辦理藝術村新建計畫，以南投九九峰山坡地為基地（面積約 30.4844 公頃），興建藝術家之屋、研習中心，及展演與景觀休閒設施，計畫期程自民國 80 年至 89 年 6 月，預計經費 10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實現數 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核有：1. 計畫基地擇定未審慎周延評估，耗費鉅額經費取得土地及興建道路，終因水土保持問題未能克服而終止計畫；2. 計畫基地用途廢止，未依規定妥適處理，任令荒廢閒置，並仍因未正視水土保持問題而終止轉型計畫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一)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辦理相關計畫工程，部分未取得建照逕行發包，衍生履約爭議，部分進度嚴重落後致終止契約，形同計畫中止，未達預期目標。**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原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以 4,788 萬元決標，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而辦理終止契約，至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重新辦理發包，契約金額為 5,197 萬餘元；又因工區發現具歷史價值之地下煙道，而辦理變更設計及停工，經承商要求終止契約。迄本年度止，已逾 5 年仍未完成修復，計畫形同中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法定程序先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發包簽約，致簽約後無法動工興建；2. 對履約進度爭議之處理失當，影響工程修復進度，並增加後續施工成本；3. 歷史建築未及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肇致修復工程再次終止契約；4. 舊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欠佳，任令荒廢，未達修復保存之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該會辦理華山電影藝術館興建工程，契約金額 4,949 萬餘元，原預計於民國 96 年 6 月 24 日完工，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於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與承商解除契約，致未能開館營運，迄民國 98 年 6 月仍

未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先期規劃未臻周延，預定完工進度及 OT 廠商進駐期程延宕，致預期效益未能有效發揮；2. 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評估，亦未衡酌建物現況請領建造執照，致未能達成提昇採購效率之目標及影響 OT 廠商進駐期程；3. 未依約要求承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影響機關權益之確保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以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二) 轉投資活躍動感科技公司投資審核評析未能覈實，暨輕忽該公司財務警訊，投資後旋即發生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情事，基金投資全數損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於民國 94 年 10 月間參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 5,000 萬元（持股比率 14.08%），即發生負責人挪用增資款，且因經營不善，旋於民國 95 年 6 月結束營業，並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認定「他遷不明」，該基金業於民國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開發分基金辦理是項投資，核有投資計畫評估未確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規定審核，暨漠視會計師就該公司其他應收款函證未獲回復，查核範圍受重大限制，對該公司民國 93 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風險等缺失，且對本部通知查處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本部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提案糾正。

**(二十三) 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安置作業規劃欠當、租金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機制闕如。**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間以 4 億 9 千 2 百萬元，於臺北縣汐止市購置集合式住宅作為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並自民國 89 年度起，以優惠價格出租方式，安置原占用國有土地之原住民違建戶。經查該安置住所之維護管理及住戶租金收繳情形，核有：1. 安置規劃及配租作業未臻周妥，致衍生後續爭端；2. 急於建置相關內控機制，致衍生後續租金收繳作業違失情事；3. 租金滯繳情形嚴重，未依約收取滯納金、終止租賃關係及強制遷離；4. 急於追償代繳之修繕（水、電、瓦斯）費用，部分住戶私接用電，未能及時遏止，危及公共安全；5. 對安置住所管理不善情形，未善盡督考職責，致安置作業效能不彰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四) 部分公務員涉有以國民旅遊卡假消費詐領休假補助費情形，允應確實改善。**

行政院為振興觀光旅遊產業，落實公務人員休假日旅遊補助宗旨，前於民國 92 年核定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方式，限額覈實補助公務人員國內休假日旅遊。交通部觀光局及檢調單位於民國 95 年間接獲民眾檢舉，基隆市某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疑有提供公務人員購買金飾商品或刷卡換現金情事，經相關單位當場查獲後，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偵辦，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間偵查終結。案經本部依據該署提供相關資料，函請行政院查明涉案公務人員之違失責任結果，業由服務機關分別核處大過 1 次、記過 2 次、記過 1 次、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者 1,156

人，採口頭或書面告誡等處理者 545 人，並收回休假旅遊補助費 2,913 萬餘元；另行政院已修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放寬國民旅遊卡補助費報支及使用限制，並要求各機關落實宣導工作，轉知所屬機關全體員工詳加瞭解等改善措施。本部已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指派本部協助查核或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興建完成 4 年，迄未依預定計畫營運；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即行支付廠商尾款；未妥適處理工程糾紛，及時維護機關權益；未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致工程瑕疵之求償無著等，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7.12.3 監察院公報第 2628 期)

(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計畫主辦（受補助）機關辦理本案，於巨蛋體育館完工使用後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室內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臻完善，復未善盡審查職責，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停車場使用效能欠佳，不符計畫效益、停車設備未妥為管理維護，致鉅額財物毀損或遭竊、體育館及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收支短差情形嚴重、未依規定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規避監督；計畫補助機關體委會辦理本案，補助計畫管考未能落實執行，監督機制設計流於形式，未善盡補助機關監督考核之責、實地訪查發現缺失，未本補助機關權責主動督促協助改善，均有違失等，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1.21 監察院公報第 2635 期)

(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亦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執行屆期前，再大幅變更計畫執行規模，延誤計畫之推動；審查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與後續計畫之推動；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各年度重複發生預算執行效率偏低情事，違反預算籌編原則，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經核均有違失等，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5.13 監察院公報第 2651 期)

(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興建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未善盡補助機關督考責任，即時督考補助計畫執行效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切實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計畫執行結果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未積極辦理招標前置作業，影響執行績效；未積極籌劃原住民文物典藏及營運計畫，且未依原興建目的使用，文物館使用效能過低等，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6.24 監察院公報第 2657 期)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其中：(一) 總預算執行結果，核有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等亟待檢討改進或加強辦理事項；(二) 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影響施政效能；(三) 攸關組織再造法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影響政府改造期程；(四) 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五) 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亟待加強推動；(六)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作業、各機關採購作業及稽核程序間有未盡周妥完備；(七) 各級政府興建之國民（平價）住宅及規劃開發之新市鎮計畫土地滯銷情形嚴重；(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辦理投資計畫間有缺失；(九) 金融檢查未有效掌握例外管理原則，風險控管機制未臻健全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二)、(三)、(四)、(六)、(八)、(九)、(十二)、(十五)、(十七)」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一) 歲出結構漸趨僵化，排擠經濟發展所需；(二) 機密預算金額占歲出預算比重宜再研酌檢討；(三)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家重要文化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妥情事；(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成效間有欠彰；(五) 已結束事業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督促檢討妥處；(六) 部分附屬單位預算支出（用途）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檢討；(七) 部分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或活動，核有財務上違失情事，經依法陳報監察院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叁、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對總統、副總統罷免或彈劾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調查及聽證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老舊房舍修繕案、紅樓供行動不便使用電梯增建工程案、國會安全監控系統異地備援機制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8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2 萬餘元 (48.67%)，主要係清理已逾保管年限之履約保證金、以前年度立法委員團體保險退還之保費等。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經追減預算 3,65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合計 37 億 3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94.52%），應付保留數1億8百餘萬元（2.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6億3千4百餘萬元，預算賸餘9,611萬餘元（2.5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職員優退、公費助理勞健保費等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4千6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千8百餘萬元（94.10%）；減免數865萬餘元（5.90%），主要係與各相關部會協調聯繫業務等經費結餘。

##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3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19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2個地方法院共37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62項，下分工作計畫187項，包括提高民事強制執行及刑事審判績效，研修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推動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及研訂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作業流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172項，尚在執行者15項，主要係智慧財產法院用地應採有償或無償撥用臺北縣政府土地，尚待內政部釐清；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酬金，部分須俟案件完結後給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工程，原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廠商涉及不法，致終止契約重新招商辦理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83億2千7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4億7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9億1千9百餘萬元（11.05%），主要係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低，致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182億6千2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21萬餘元，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溢發之加班費；審定實現數158億4千9百餘萬元（86.79%），應付保留數9億8千餘萬元（5.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8億3千餘萬元，預算賸餘14億3千2百餘萬元（7.84%），主要係各法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1億8千2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7

千2百餘萬元(31.51%)，減免數5,271萬餘元(4.46%)，主要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案土地購置經費賸餘，及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6年度受理之冤獄賠償案件均已結案，保留經費已無需支用；應付保留數7億5千7百餘萬元(64.03%)，主要係智慧財產法院用地應採有償或無償撥用臺北縣政府土地，尚待內政部釐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公大樓遷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部分法院法收款及歲入類保管款收支作業內部控制仍未盡完善。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一、二審法院截至民國97年底帳列之法收款(包括罰金罰鍰、沒入金、訴訟費、公證費等)計73億2千2百餘萬元；另經營刑事保證金、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等歲入類保管款(含保管有價證券)計1,170億2千3百餘萬元。本部上(96)年度曾就部分法院辦理上開款項之收支管理作業，核有：收受法收款未即時繳庫，發還款項未取具領款人領款收據、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不動產拍賣，未確實控管保證金收繳及拍定後債權分配進度、未建立提存款勾核機制，並落實防止冒領措施等缺失，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進，據說明業已採取增訂法收款繳庫相關作業規定、建置不動產拍賣作業系統異常警示功能、改進提存款帳務管理資訊系統等措施。經於本年度抽查部分法院實際辦理情形，上述缺失雖已予改善，惟仍核有：(1) 應收未收款項及扣押有價證券未依規定列帳控管；(2) 收繳民事裁判費未依規定辦理對帳；(3) 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收付規範欠周延；(4) 未使用出納管理系統勾核民事強制執行案款發還進度；(5) 提存作業系統欠缺催領案件警示機制等缺失，經再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善，並依相關法令及法院業務特性，建置法院法收款及保管款財務收支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財務管理風險。據復：已檢討採取(1) 督促各法院將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訴訟裁判費及扣押股票等列帳控管；(2) 督促各法院確實辦理收繳民事裁判費與代庫銀行之對帳作業；(3) 增訂法院墊付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第一審受訴法院應於判決確定或訴訟終結後，依職權裁定其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規定；(4) 督促各地方法院確實使用總務系統之收費及出納子系統辦理出納作業；(5) 增置提存作業系統催領警示機制等改進措施；並按各項法收款及保管款收付流程，建置民、刑事承辦書記官收款內控稽查機制，研發民事執行、保證金保管款與提存作業等系統間之連線稽核及警示功能，及加強督導檢查所屬法院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作業，以降低法院財務收支管理風險。

#### 2.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持續偏低。

本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13項，可支用預算數16億7千2百餘萬元，實際執行數1億7千2百餘萬元，執行率僅10.34%，為近5年度最低(93年度：33.08%、94年度：64.02%、95年度：61.31%、96年度：46.70%)，主要係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舍土地購置計畫、司法人員研習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及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等5項計畫(可支用預算計14億9千3百餘萬元)，分別因撥用臺北縣政府土

地應有償或無償撥用，尚待檢討釐清、營建物料價格上漲，發包困難，需重新修正計畫，調整預算總額、專案管理與規劃設計廠商涉及不法，須終止契約，重新招辦辦理、及古蹟修護工程細部設計於民國 98 年 1 月，方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備查等，致預算未能順利執行所致（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0%、0.03%、0.03%、34.48% 及 1.79%）。由於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近 5 年度之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持續偏低，致須年年保留鉅額預算，顯示相關計畫預算之編列未能與執行進度適切配合，致有限之預算資源未能妥善運用，經再函請司法院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98 年度業依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檢討暫緩編列智慧財產法院購地計畫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機關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之預算，並持續嚴格審核所屬機關提報之重大工程計畫，及督促所屬無營繕專業人力編制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或委託技術服務機構執行專案管理，以提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

### **3. 部分自訂行政規章與中央政府一致性規範未盡相符，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7367 號函，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籌編、執行與決算報告負有統籌規劃與督導之責，其依法訂定之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各機關應一致遵循，如欲自行訂定，亦應以符合行政院一致性規範為前提。經查司法院自行訂定之公務車輛採購及使用作業要點；技工、工友進用規定；法官助理聘用制度；補助員工電話費處理原則；一般人員辦公室面積標準等，間與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一致性規範未盡相符，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行政院有關停止租賃公務車輛接送員工上下班，優先採購油氣雙燃料車或有節能標章車種，及機關首長座車排氣量等相關規定，研修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及使用作業要點；(2) 該院所屬各機關非超額工友出缺，應登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開徵求，優先由其他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轉僱；(3) 參照現行「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重新訂定法官助理進用及訓練管考等相關辦法，以符法制，並自民國 99 年起酌減法官助理員額，改置為司法事務官；(4) 修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電話費處理原則」，不再補助員工住宅電話費；(5) 審慎評估比照行政院頒辦公室管理手冊規定，將一般人員辦公室面積，由 10 平方公尺改為 8 平方公尺。

### **4. 司法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相關績效目標及考核項目之訂定尚欠周延。**

司法院所屬機關施政績效之考核，係依「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辦理，考核項目包括年度施政計畫及政策是否貫徹、預算執行是否合法適當等，惟欠缺具體之策略與年度績效目標，且未將審判業務相關之財務管理事項（法收款及保管款）納入考核，及未將各機關年度績效報告與評估意見上網公開等，經建請司法院研酌改進。據復：已就各級法院之結案速度、上訴維持率及民事調解率等商訂列管標準，作為各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之具體目標，並將督促程序自動化及民事事件多元化繳費等業務執行成效，列入年度考成事項，及研議將各法院施政績效上網公開之可行性。

## **5.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未依規定將應收款項列帳控管。**

本年度司法院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會）相關會務運作經費計 6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有關法扶會執行相關經費收支作業情形，經查核有未依該會會計制度第 28 條規定，將依法律扶助法第 32 條至第 35 條規定，決定由受扶助人負擔之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與應向他造追償之費用（即分擔金、回饋金及追償金）等應收未收款項，列帳控管，致未能確實掌握該會實際應收款金額及其收繳情形，經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法扶會業已檢討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按月將上開應收款項列帳控管。

## **6. 宿舍之規劃興建及管理未盡覈實，間有長期間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

司法院及所屬經營宿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413 戶，價值 41 億 6 千餘萬元。經查平均配住率僅 80.61%，未配住宿舍計有 467 戶，其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等 14 個機關經營之宿舍計 130 戶，價值 2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自民國 66 至 92 年間建置後迄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配住而長期間置；最高行政法院等 18 個機關經營之宿舍 90 戶，價值 9,248 萬餘元，閒置達 5 年以上（不含上述建置後即閒置宿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等 16 個機關經營之法官及公設辯護人宿舍數量（918 戶），超過各該機關法官及公設辯護人之預算員額（710 名），超建總戶數達 208 戶，估計價值 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 6 個機關，將經營之閒置宿舍 29 戶變更為員工餐廳、招待所、值班室、文康室、倉庫、檔案室等用途使用。另查有部分已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人員，仍借用機關職務宿舍，及任公職配偶雙方同時於任職機關借用職務宿舍等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情事。綜上顯示，司法院所屬宿舍之規劃興建作業未盡覈實嚴謹，且對於宿舍借用人之資格審查作業未盡確實，肇致耗費鉅資興建之宿舍，或長期間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供不符規定人員借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司法院秘書長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報告監察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1. 部分法院自行收納法收款及歲入類保管款收支控管作業未臻嚴謹；2.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仍須檢討積極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少年安置輔導作業宜由專業社政單位統籌辦理，且相關保護處分費用之裁收亦待加強辦理；2. 部分法院未於相關財務報表充分揭露遭侵占或冒領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提存款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考試院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加強退撫基金管理監督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銓敘部之部分預算經立法院凍結，迄年度終了時仍未獲同意動支；考選部之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試務工作跨年度執行；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及國家文官培訓所教學大樓裝修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6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8,403 萬餘元 (14.93%)，主要係考選部之考試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3 萬餘元 (38.90%)；減免數 532 萬餘元 (44.69%)，主要係民國 85 年度溢發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關稅總局退休人員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已逾行政執行期間，經核定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195 萬餘元 (16.41%)，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54 萬餘元，合計 206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1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 (97.74%)，應付保留數 3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1.5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5 億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4 千餘萬元 (0.68%)，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27.09%)，減免數 630 萬餘元 (1.17%)，應付保留數 3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71.74%)，主要係銓敘部民國 95 年度部分業務計畫預算經立法院凍結，尚未獲同意動支，仍須繼續保留。

##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等 4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爰改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 **(一) 業務概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5,256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94,798 人、退休人員保險 458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2 萬 8 千 7 百餘件，給付金額為 203 億 7 百餘萬元。

### **(二) 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各為 427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而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短绌 49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悉數由保險準備基金支應；退休人員保險之結餘 337 萬餘元，則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待國庫撥補數 159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暨行政及事務經費 2 億 4 百餘萬元，則依法由政府補助，故本年度無損益）。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迄未取得法律授權，亟待積極協調各方意見，以順利推動。**

銓敘部為改善退撫新、舊制過渡期間，部分退休人員實質所得高於同職等現職人員之不合理情事，暨減緩 18%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於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據以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並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中增列相關立法授權條文，以期獲得法源依據。惟因朝野對於改革方案及修法內容未達成共識，致上開草案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該部復於民國 97 年 10 月將上開改革方案修改為「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併同「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條文修正（增訂）草案等重新報請考試院審議。為期改革措施順利推動，俾改善部分人員退休所得偏高情事，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考試院秘書長督促該部積極協調各方意見，妥謀因應措施及早建立共識。據復：業於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會議決議對現行改革措施予以修正，修正方案仍維持以現行改革措施之適用對象為限，退休所得替代率以 77%（年資 25 年）至 97%（年資 35 年）為上限，每年增加 2%，經考量行政成本及政府政策之延續性，將向後生效，不追溯至民國 95 年以前；另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32 條業配合增訂其法律授權條文，於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以法律及法規命令規

範公務人員支領合理退休所得。

## **(二) 銓敘部辦理退休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資格查驗作業間有疏漏，衍生溢發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銓敘部為減少退休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發放錯誤，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自民國 94 年起利用「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就請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人員資格進行查證，查證項目包含請領人員是否死亡、再任公職、被判褫奪公權等，並就勾稽結果涉有疑義者進行複查，確認無誤後始將款項歸墊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96 年底已完成民國 94 年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領受人之資格查驗。惟查該部辦理民國 93 及 94 年度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核有部分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亡故，或再任公職、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職務，未依規定停止優惠存款等缺失，顯示該部運用電腦進行查證作業仍有疏漏，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並積極檢討加強改善。據復：經清查結果，計溢發 44 人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 9 百餘萬元，其中 1 百餘萬元當事人（或遺族）已繳還；其餘 8 百餘萬元尚追繳中。又該部除於每年 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將機關上傳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基本資料送請司法院等 7 個機關，協助查詢有無喪失及停止領受資格情形，並研擬針對臺灣銀行檢送之優惠存款戶領受資料，專案函請前開 7 個機關協助查證，及要求臺灣銀行檢討現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清算機制，俾改善溢發情形。

## **(三) 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作業，查驗系統功能亦未盡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銓敘部為簡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核發作業，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將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作業改由各機關辦理，並於民國 92 年 5 月自行開發建置「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供各發放機關於退撫給與核發前上網查詢領受人有無發生死亡、褫奪公權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條件情事，以避免誤發或溢發，又為有效控管發放機關確實執行上網查詢審核作業及其審核結果之正確性，該部復於民國 97 年 6 月增設查核各機關是否使用查驗系統之回報功能，於同年 7 月通函支用是項統籌預算經費之中央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確認退撫給與發放人數及金額後，回報於查驗系統，另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3 月及 9 月底前）督導所屬機關確實完成使用。經查民國 97 年 9 月底辦理結果，中央政府 24 個主管機關及省市地方政府，計有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查驗結果回報機制（所屬機關中有未使用者即列為未完成使用），占 76%，該部僅於同年 10 月 29 日行文上開機關儘速依規定完成上網作業，未能有效控管發放機關是否落實執行查驗作業，又對其確認結果亦未再加以覆核，致未能掌握各機關是否確實停發喪失領受退撫給與資格人員月退休（撫慰）金及查明有無溢發退休金情事，經函請加強督促各機關確實使用，並持續檢討強化查驗系統功能，以建置完整正確之退撫資料庫。據復：業定於每年 5 月 26 日及 10 月 26 日主動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如有未確實辦理之機關，將行文稽催，並知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作為該機關年度考核之參據。又各機關人事人員於進行發放確認功能時，倘發現實際發放金額與查驗系統計算之金額

相異，需重行檢視該退休人員之登錄資料是否有誤，並自行計算正確金額，據與查驗系統之資料進行比對，以確保發放金額正確無誤。另為提昇查驗系統之正確性，已規劃每年不定期針對支用該部統籌預算經費之中央機關，進行1至2次實地抽查，俾使該系統資料益加確實。

#### **(四) 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仍屬龐鉅，亟待研謀改善。**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於民國92年1月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該行簽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分10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並於民國95年2月16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等措施，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截至民國96年底各級政府已屆期尚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達452億餘元，積欠金額龐鉅，案經函請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於民國97年4月全面完成地方政府與臺灣銀行簽約手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代墊與償還事宜已制度化；已積極與財政、主計機關協調採取各項因應改善措施；行政院亦著手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財源等改善措施。惟據臺灣銀行統計，截至民國97年底止，各級政府累計未歸墊該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仍達423億餘元（中央政府18億餘元，地方政府404億餘元），與民國96年底（452億餘元）相較，整體欠款金額雖已降低，惟其中地方政府未歸墊金額不減反增，顯示上開措施執行結果，仍未能有效解決地方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經再函請檢討研謀善策。據復：由於優惠存款係持續辦理之業務，因退休人數逐年累增，且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仍長，致政府每年應負擔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數並未趨緩。惟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之實施，確有助於減少政府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出，又民國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新進之公務人員已不再享有優惠存款，隨現職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逐年減少，及已退休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之逐漸凋零，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將逐年下降。另為協助地方政府還款，該部召開之相關會議均邀請財主機關參與，以採取各項因應改善措施，未來仍將適時協調相關機關，改善積欠情形。

#### **(五) 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之公（政）務人員，仍享有領受退休（職）金權利，相關法制核有未臻周妥。**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1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8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1條等規定，雖規範公（政）務人員喪失領受退休（職）金權利之要件，包含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因案撤職者、褫奪公權終身者、曾受刑事處分者、不遵命回國者、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等，惟未將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者納列考量，致外界屢有抨責，相關法制核未臻周妥，經函請銓敘部檢討妥處。據復：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已有不得申辦退休或資遣之規範，又司法院刻正研議於公務員懲戒法建制涉案人員減發退休金之機制。

## **(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短、中、長期投資績效不佳，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善盡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之規模為 3,509 億餘元。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收益率及損失金額，分別為 -22.33% 及 860.87 億元，據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主要原因係本年度全球金融市場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造成基金自行運用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與國內、外委託經營損失 918 億餘元所致，由於上開金融風暴引發之投資市場波動，屬於短期性波動，俟經濟景氣復甦後，投資市場即可回復正軌等。惟經審視該基金最近 10 年之中長期投資運用收益，其 10 年平均收益率僅 -0.25%，績效尚不如同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收益【民國 88-97 年退撫基金法定最低收益率平均為 2.95%（簡單平均）】，即使排除本年度之鉅額虧損，民國 88-96 年度（9 年）之平均收益率，亦僅為 3.98%，僅略高於同期間之定期存款收益（民國 88-96 年退撫基金法定最低收益率平均為 2.98%），顯示該基金之短、中、長期績效均不理想（近 1、3、5、10 年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22.33%、-3.06%、-1.10%、-0.25%），經查主要係該基金管理單位執行基金運用管理之投資規劃作業欠嚴謹、委託經營制度與策略欠當、風險管理制度及執行有欠周延完善、績效評估作業未盡周全等所致，惟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僅就本年度之投資虧損予以檢討，並將虧損歸因於受全球金融風暴所導致之系統性風險，以合理化其長期投資績效不佳之事實，未能正視基金投資必然存有風險（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0 年網路泡沫危機、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等），深切檢討，積極研謀提昇長期投資績效之對策，核未善盡法定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考試院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

## **(七) 國家考試題庫之適足性及試題品質，仍待檢討提昇。**

考選部本年度「試題研編及審查」計畫計編列預算 2,636 萬餘元，辦理國家考試試題、題庫之編製、審查及研究工作，累計建置題庫 352 科（紙本 255 科、e 化 97 科），占所有考試科目數 2,922 科（民國 96 年度考試科目數）之 12.05%。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 97 年底各項國家考試使用題庫試題科數占其考試科數比例，測驗題部分為 77.91%、全部試題（測驗題加申論題）部分為 22.75%，雖較往年有所提昇，惟整體而言，國家考試因題庫量不足，仍以臨時命題為主。復查國家考試測驗題部分使用題庫比例雖已占約 8 成，惟截至民國 97 年底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之題數仍達 1,636 題，其中經審議後更正答案、更改評閱標準、送分者計有 292 題（更正答案者 221 題，送分者 71 題），占 17.85%，顯示試題品質尚待提昇，經函請確實檢討各考試類科題庫之適足性，增補試題及題庫，並持續加強國家考試試題品質管控，以增進題庫使用效益及考試公平性。據復：國家考試應試科目繁多，受限於年度預算額度，尚難全面建置題庫，故擇定報考人數或列考次數較多、學科內容穩定性較高之科目優先建置題庫，並以測驗式科目為主，俾符建置效益，未來將視經費及人力妥適選擇科目建置題庫，有效提昇使用題庫比例。另為減少試題疑義，將繼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編製相關命題手冊，並強化試題分析回饋機制，以提昇試題品質。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各級政府執行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改善措施成效欠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銓敘部部分業務計畫預算，連續數年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亟待檢討研謀善策因應；（二）溢（誤）發舊制退撫給與經費之帳務處理方式不一，尚待研酌一致處理；（三）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遲滯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4 個機關單位，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公室及附屬建築物庫房整修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成；監察院舊大樓西翼 2 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建置設備採購案、審計部之臺中縣審計室辦公大樓修繕工程、臺南縣審計室聯合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桃園縣審計室地下停車設備更新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8,7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7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599 萬餘元 (658.25%)，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沒入金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0 億 3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 (92.63%)，應付保留數 2,265 萬餘元 (1.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3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2 千 7 百萬餘元 (6.25%)，主要係第四屆監察委員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當年 1 至 7 月相關經費未動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27 萬餘元 (84.86%)，減免數 1,307 萬餘元 (12.71%)，應付保留數 250 萬餘元 (2.43%)，主要

係審計部高雄縣市審計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因公共藝術尚未完成設置，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柒、內政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兒童局等 10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內務、社會福利、國土管理、營建、警察及消防行政、警察專門人才培訓、防救災行政、替代役管理及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62 項，包括辦理優化生命禮儀，強化戶籍及國籍行政落實移民輔導，繼續推動國土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並加強各項福利服務，推動社區營造、永續城鄉建設及建築科技研究，精進偵防能量打造安全環境，提昇防救災及空中支援效能，建構服務與公平之兵役制度，提供科技與安全之便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6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44 項、黃燈者 16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又上開 6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警政署辦理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暨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建築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營建署辦理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計畫等經費尚在執行中；刑事警察局刑事科技中心新建工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廳舍遷建新建工程，因契約變更爭議，致進度落後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9 百餘萬元，主要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85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639 萬餘元，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收民眾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 億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4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 (92.29%)，主要係內政部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九二一震災受災社區更新重建融資貸款、未估列預算國家公園基金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裁撤後投資資本收回及累計賸餘繳庫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3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 (13.11%)，減免數 1,048 萬餘元 (0.44%)，應收保留數 20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86.45%)，主要係內政部應收回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貸款；營建署民間參與BOT案之權利金收入；警政署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學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賠償款等，仍須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441億9千9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26億2千7百餘萬元、追減預算9億9千7百餘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33億3千1百餘萬元，合計1,491億6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42億7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14億2千2百餘萬元，主要係內政部及所屬營建署、兒童局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逕於撥款時以實現數列帳，賸餘經費未及於年度繳回或部分經費未及於年度內執行且未辦理保留；營建署溢撥住宅基金補助經費等。審定實現數1,340億3千3百餘萬元(89.86%)，應付保留數69億8千餘萬元(4.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10億1千3百餘萬元，預算賸餘81億4千7百餘萬元(5.46%)，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及兒童局補助及委辦經費之賸餘；警政署及所屬人員進用未如預期之人事費賸餘；空中勤務總隊辦理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6年中程計畫因物料上漲、飛機製造成本增加，致預算不足，免予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8億8千2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1億3千餘萬元(77.77%)；減免數4億1千6百餘萬元(5.29%)，主要係內政部辦理14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作業軟硬體設備建置案，涉及終止契約，經承商提起訴訟之判決結果為勝訴，相關費用無須保留；營建署營繕工程、補助及委辦計畫之賸餘；應付保留數13億3千5百餘萬元(16.94%)，主要係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建築工程等案，因未屆完工期限，尚在辦理中；警政署民國82年度防彈衣（板）購案貨款、訴訟費及利息支出，因訴訟未結，尚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等2個分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共6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購置住宅貸款，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土地開發；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社會福利服務；外籍配偶醫療補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役男徵集訓練及權益，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遭族生活照

護，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等 15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貸款計畫等 11 項計畫，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實際貸款未如預期、社會福利機構收容人數較少、民間及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3 項，係因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致相關業務計畫未能執行。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13 億 9 千餘萬元，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4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業務外收入 5,867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47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請領政府補助收入之執行內容與原補助用途不符，或無法於年度內核定辦理，相關收入應退還國庫；及依國民住宅逾期 6 個月以上貸款無法清償收回情形，提列備抵呆帳，致費用增加；審定短紓 12 億 8 千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7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將國民住宅貸款逾期 6 個月以上無法清償收回案件，提列鉅額備抵呆帳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272 萬餘元、基金用途 2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溢列應收院生（民）教養費，及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部分補助案件經費，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或賸餘款項未依規定繳回；審定賸餘 10 億 9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補助案件經費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或收回賸餘款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本年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績效目標 9 項，再經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6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44 項、黃燈者 16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2 項；又本年度與民國 96 年度衡量指標相同者 60 項，其中維持綠燈者 34 項、較民國 96 年度提昇者 8 項、下滑者 10 項、仍為白燈或黃燈未予改善者 8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1,491 億 6 千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 7 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756 億 7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者 1 項、甲等者 2 項、乙等者 4 項。又查部分施政計畫之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情形，仍核有：1. 核發各項社政津貼之控管作業欠周，且未整體檢討社會福利制度，屢以新增短期救助措施應急；2. 國民年金制度推展成效欠佳，投保人數未達預期；3. 部分重大施政計畫未納入「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且進度執行落後、規劃欠周、開發內容與核定內容不一；4. 入出國之查驗電腦系統維護管理欠當，造成當機事件；5. 推動污水下水道 BOT 建設案衡量指標之評估基準過於簡化；6.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等計畫之衡量指標，訂定欠周；7.建築研究所自辦研發案件占總件數之比率偏低，與其設立目的及組織職掌有間；8.該部所訂衡量指標，未能呈現機關之組織特性或重點業務推動成果，績效評估未能彰顯政府施政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二) 財務管理仍欠嚴謹，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亦待檢討加強。**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大量收回以前年度支出；2.截至年度終了，留存各地方政府尚未執行之經費，未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申請保留；3.非營業基金請領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其執行內容與原補助用途不符或未及於年度內核定辦理；4.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仍有溢發情事；5.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各縣（市）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部分案件之保留金額超過原核定補助金額，或未依核定補助比例辦理保留；6.臺南教養院溢列應收教養費及服務收入；7.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之經費餘款，迄未收回；8.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辦理民眾購置住宅貸款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其逾期6個月以上且無法清償收回之貸款未覈實提列呆帳，及承辦勞工住宅貸款銀行，未及於年度內退還溢收之利息差額補貼等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1億9百餘萬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42億7百餘萬元，增列保留數14億2千2百餘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減列業務收入13億9千餘萬元、增列業務外收入5,867萬餘元、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34億1千2百餘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減列基金來源272萬餘元、基金用途2億9千5百餘元，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三) 現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之管控機制殊欠周延，溢發情形嚴重。**

政府為照顧老人、農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特殊境遇婦女等弱勢民眾，分別訂定相關法規據以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敬老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原住民敬老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現金濟助。據統計，本年度計核付228萬餘人、金額1,086億2千7百餘萬元，經查各項津貼之發放結果，計溢發津貼3,029人、金額8,113萬餘元，相關作業核有缺失如次：

1. **逕將溢發津貼追繳責任歸屬地方政府，可能損及弱勢族群權益：**依據內政部民國95年11月8日召開之「民眾重複領取敬老津貼或政府發放之其他津貼或補助之追繳會議」決議略以：對已先領取敬老津貼者，如各地方政府未經查核即核發其他社政津貼，因核發在後之社政津貼係屬溢領，應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追繳，爰統一由勞工保險局（該局為敬老津貼、老農津

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之核發機關）造冊通知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催繳，不列入該局溢發金額。惟該部逕依會議結論將溢發津貼追繳責任歸屬地方政府，造成民眾可能須繳回較高之津貼補助（如未繳回3千元之敬老津貼，而繳回7千元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損及弱勢族群權益，亦未落實控管各地方政府溢發津貼收回情形，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申領人仍可自行選擇領取金額較高之津貼，而繳還金額較低之敬老津貼，另為管控各地方政府溢發津貼收繳情形，已請勞工保險局於每年6月及12月將所列管重複領取社政津貼之名冊回饋地方政府，並請確實比對、更正及回報處理情形，俾利列冊管理。

**2. 停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法規設計與實務運作落差頗大：**鑑於低收入戶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住院期間除享有醫療費用全免外，其每日膳食費亦由政府補助，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配置，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凡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3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應停發生活補助費。惟實際調查結果，全國計有21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溢發津貼852人、金額2,982萬餘元，查係各地方政府或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索取資料、或僅能索取區域性資料、或索取資料常有時效落差等，而未落實審查，致前開條款形同具文；另各地方政府以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無此項停發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並於民國97年12月25日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同意修法，查上開規定自民國88年5月26日增修並發布施行，歷時9年始察覺窒礙難行之處，法規設計與實務運作結果核有落差，經函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修法，以符實務運作之需。據復：刻正檢討修正上開規定，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3. 新增核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津貼措施，迄未建立比對機制：**政府為維持弱勢家庭之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於民國95年間分別新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該等計畫及法規均訂有核發兒童及少年之生活扶助（津貼）之規定，受補助兒童及少年條件由以往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庭，放寬至遭逢變故之特殊家庭。查各該法令均訂有排他條款，惟各地方政府多以人工造冊方式核發津貼，兼以各項津貼分由不同承辦人員辦理，橫向聯繫不足，增加比對審查作業之困難，致有溢發津貼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措施。據復：業委外開發「特殊境遇婦女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其內容涵蓋各項兒少補助項目，並增加跨縣市及跨項目比對系統之功能，將加強系統比對功能，以減少溢發情事。

**4. 死亡通報制度有欠落實，申請人死亡仍核發津貼，虛耗行政作業資源：**依據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法院及醫療機構作成之死亡資料，應依限通報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明申請人是否於法定期間30日內辦理死亡登記，如否，應依規定催告，經催告仍不申請者，得由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勞工保險局及各地方政府雖能透過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取得受領津貼者死亡資料，惟仍有通報時間落差長達半年以上，申請人死亡仍核發津貼情事，徒增後續行政催收資源，經函請內政部促請有關機關落實通報。據復：將請相關機關依規定確實配合辦理死亡資料通報，俾利應用死亡登記資料辦理主管業務。

**5. 中低收入老人之家戶所得資料審查作業，有欠覈實：**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符合申請生活津貼條件之一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又該辦法第 7 條並規定家庭人口之計算方式，包括申請人及配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等。經實際調查結果，計有 23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作業，查有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資料逾法定標準情事，相關審查作業洵欠落實，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審核。據復：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津貼發放之審核作業。

#### **（四）社會保險之財務狀況欠佳，納保對象之繳款比率仍待提昇。**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內政部為該 2 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查該等社會保險之運作情形，核有：

**1. 農民健康保險虧蝕嚴重，主管機關迄乏良策以有效改善：**農保自開辦以來，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每年營運均嚴重虧蝕，累計至本年度止，政府已撥補虧蝕之數額達 1,19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之鉅，內政部並於本年度編列撥補虧蝕預算 36 億元；次查該部自民國 79 至 96 年間多次函報行政院調整農保費率及月投保金額未果，並經監察院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針對農保虧損嚴重問題，提案糾正行政院；本部亦屢就上述農保虧損問題，於民國 92、95 及 96 年度多次建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藉由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將農民納入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以制度轉換方式解決現存問題等云。惟查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業將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現有農保虧損問題，已無法透過國民年金社會保險平均分攤原則之制度設計方式加以解決，經再函請積極研謀改善農保財務狀況。據復：為改善農保財務虧損狀況，將持續採取調整保險費費率、分階段修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持續補助農會審查事務費，以確實協助勞保險局審查被保險人資格等措施。

**2. 國民年金保險未辦理精算，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不足支應政府應負擔保費，納保對象之繳費情形亦欠理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年度編列收支預算均為 468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保險費率未辦理精算，而僅於開辦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數據、勞工基本工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之政府保費補助比率等，進行保險費率推估；(2) 國民年金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惟該基金自次月起即持續發生各該月份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均不足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及業務費用之情事，致須收回部分已提存之責任準備支應；(3) 符合國民年金納保資格者，計有 409 萬 3,308 人，惟截至本年度止，僅 234 萬 9,686 人繳交保險費，約 57.40%，納保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並研提改善措施。據復：(1) 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法定保險人）已於民國 98 年 5 月間函報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案，並經內政部審查完竣，預計於民國 98 年 9 月成立精算審查小組，以審查該局提報之精算報告；(2) 已函請各相關部會表示擴充財源措施意見，俟彙整意見後研擬方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另建請公益彩券主管機關財政部加強辦理彩券促銷事宜，以增加獲配公益彩券盈餘；(3)

將採取強化宣導、規劃多元繳款方式、實施預繳機制等措施，以增加納保率。

### **(五) 現有社會救助制度間有未臻周全，須以開辦短期救助措施應急。**

政府為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早於民國 69 年 6 月 14 日公布社會救助法以為辦理依據，其範圍涵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層面，惟目前社會情勢快速變遷，民眾遭逢急難之態樣多變，政府爰另訂頒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實施期程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實施期程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等行政規則，執行短期政策辦理急難救助。經查上開規定之救助對象雷同，如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均屬社會救助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均屬社會救助法、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其差異僅在於申請或通報、核定程序不同，惟內政部未就現有制度面加以檢討修正，而以開辦前開短期措施以資應急，作法頗值檢討，亦凸顯現有社會救助網仍欠縝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已於本年度執行完竣，且其救助對象業檢討列入社會救助法，另針對民國 97 年上半年受進口原油及物料飆漲，及國際金融海嘯等衝擊之弱勢急難民眾，另提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短期經濟紓困，救助對象係以新修正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5 款「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且屬民國 90 年設算後新增但縣市尚無財源辦理之事項為主要對象，惟於日後經濟景氣回穩後，相關社會救助措施仍循預算補助程序，由地方政府辦理。

### **(六) 國民年金籌備經費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業務收支未納列預算，未能充分揭露計畫及業務執行全貌。**

1. **國民年金籌備期間之工作經費，未全數納入內政部公務預算辦理：**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分別為該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估計所需經費 1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 10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核有：(1) 筹備期間所需經費僅 2,572 萬餘元納列內政部單位預算辦理，餘 12 億 5 千餘萬元，自內政部獲配專供國民年金支用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並以代收代付方式列帳，全案僅 2.02% 之經費於公務預算中表達，未能充分揭露籌備期間工作經費支用情形，亦與預算法及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不符；(2) 相關工作經費估列與執行結果，落差頗大，其中用人費用、服務費用、租金及利息、會費與分攤、折舊與攤銷等 5 個科目執行率未達 55%，甚有折舊與攤銷科目執行率為零，經費估列尚欠覈實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國民年金法公布時，本年度公務預算額度已匡定，故國民年金籌備相關經費未及於納入年度預算中編列，有關籌備期間工作經費支用情形已於年度決算總說明內充分揭露；(2) �嗣後將檢討改進，並注意後續經費結報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經費未納入預算，且規模為年度預算 4 至 7 倍：**依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處掌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法令研修、計畫擬訂、審核、督導考核及其土地開發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之執行、督導及考核，暨非工程專業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事項。經查該處接受各地方政府、其他中央機關委託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釘樁測量、區段徵收及非工程專業機關之代辦發包及履約管理等業務，民國 95 至 97 年度之委辦收入，分別為 32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29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17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為各該年度公務預算之 7.41 倍、7.18 倍及 4.77 倍；次查上開接受委託項目均為該處職掌業務，惟其收支均未納入預算，逕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核欠妥適，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據復：經評估測量及釘樁工程，因性質較單純、工作期程相對較短，代辦數量及金額較易掌握，將研議於以後年度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年度預算；至代辦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專案管理部分，將改以代辦工程之洽辦機關為簽約主體，由洽辦機關撥付工程款，可大幅減少委辦收入。

## **(七) 內政部及所屬辦理採購有關稽核、施工查核、工程管理等作業，均待加強改善。**

**1.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有待加強改善：**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分別辦理稽（查）核案件 268 件、128 件，預算金額 78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27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 自辦採購之稽核比例偏低；(2) 稽核發現缺失未持續追蹤與宣導；(3) 工程查核缺失未確實改善即予結案，查列丙等案件未依規定處置方式逐項檢討，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情形與缺失情節不相稱，對於逾期改善案件未作妥適處理；(4) 歷年施工缺失一再發生，回饋改善措施未臻理想；(5) 查核件數未符規定，查核時間短促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增加自辦採購之稽核；(2) 加強稽核缺失之追蹤，及通函所屬機關參考，避免類同缺失再次發生；(3) 已訂定「內政部查核工程施工注意事項」，並建立改善回報處理單；(4) 將常見缺失及注意事項詳列網站供參；(5) �嗣後將增加工程查核件數，對重大及巨額工程案件給予充分查核時間，以提昇查核品質。

**2. 內政部所屬機關公共工程管理作業間有欠佳：**為瞭解內政部所屬機關公共工程施工作業及品質控管執行情形，經抽查該部所屬土地重劃工程處等機關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景觀第二標」等 6 件工程，契約總金額 26 億 4 千 7 百萬元，其公共工程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施工項目尚未改善或施作完成，即辦理估驗；(2) 部分施工材料之試驗未符契約規定；(3) 部分工程未覈實編列契約數量或單價；(4) 部分施工項目現場施作結果，未符契約圖說規定；(5) 間未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措施；(6) 溢付工程物價調整款等缺失，經函請各主辦機關查明妥處。據復：(1) 已處分或撤換相關人員，並督促廠商改善完成，同時依約辦理扣款；(2) 已補辦相關試驗，試驗結果尚符契約規定，嗣後將注意各項試驗資料之審驗；(3) �嗣後將加強注意契約單價與數量之編列，並扣回契約溢列數量；(4) 現場施作缺失業依契約圖說改善完成，並督促承商加強施工品質；(5) 業督促承商改善安全衛生措施完成；(6) 溢付之工程物價調整款已予扣回，嗣後遇有核算疑義將主動洽詢主管機關釐清，以維護機關權益。

3. 行政人員服裝之採購等作業及規範欠周：警政署及所屬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252 萬餘元製發行政人員服裝，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建立採購服裝統一規範，亦未規範布料基本規格、制定製作樣式、項目等，致品質差異懸殊；(2) 外勤員警自由選擇警察制服或行政人員服裝，未依規定配發服裝，所訂規定形同具文等缺失，經函請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1) 各警察機關已就相關布料材質規格、製作樣式、項目，參照該署律定之 6 種警察制服布料及製工規格訂定相關採購規範；(2) 嗣後所配發之行政人員服裝將確依規定辦理，以符警察服制條例等相關規定。

### (八)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執行及完工後之使用效益欠佳。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 19 項，累計可支用預算 316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數 309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率 97.88%，經查其計畫列管執行情形及完工後使用效益，核有：1. 重大施政計畫未納入「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2. 部分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執行落後，且幅度有擴大趨勢；3. 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能審慎考量使用需求，建築空間有低度使用情事；4. 部分工程實際開發內容與核定內容不一，復未積極協調辦理聯外交通計畫，及部分已開發土地仍待妥善處理；5. 部分道路工程竣工後遲未移交接管單位，致未能妥善養護等缺失，經分別函請內政部及相關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列管計畫之修正，爾後於年度開始時，即先行檢討是否仍有應列管而未納入列管之計畫；2. 已實施工程督導，落實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並儘速提出能施設之替代工程；3. 繼後將作長遠規劃，低度使用之空間將持續開放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4. 業依多元開發精神修正計畫內容，並協調啟動相關交通建設及加速辦理土地購買進駐；5. 業修正工程竣工移交接管單位作業注意事項，嗣後於接辦代辦工程時，參酌納入代辦協議書。

### (九)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績效考核未盡妥適，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

1. 污水下水道計畫施政績效考核結果，無法具體反映計畫效益達成情形，補助計畫尚待加強監督管考：營建署本年度編列預算 43 億 9 千 8 百萬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由民國 92 年度之 10.87%，提昇為本年度之 19.50%，惟查其辦理情形，仍核有：(1) 施政績效考核結果與計畫效益達成情形，未盡相符；促參系統績效衡量指標與評估基準，過於簡化；(2) 各地補助經費有資源分配不均之虞；部分系統實施計畫已屆期限，仍未重新檢討修訂；(3) 補助計畫作業規定欠周，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缺失頻仍；(4) 促參系統涉及政府未來年度可能經費負擔，未於決算書內表達說明；(5) 多數地方政府遲未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於提報施政計畫衡量指標時，將研議納入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並適時檢討或調整促參系統部分衡量指標之評估基準，俾具體呈現施政績效考核結果；(2) 近年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已逐年提昇，並朝全國各地合理均衡分配方向辦理；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所核定之實施計畫加速辦理，必要時提報計畫修正，以符實需；(3) 將修正現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並於檢討會議及年度查考時，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改善及加強辦理；(4) 將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財政部等機關，共同研議法令及決算書表格式之適用與填報方式；(5) 除由內政部開會列管追蹤地方政府依法收費之辦理進度外，該署亦將定期督促下水道主管機關加強與地方議會溝通、協調與說明。

**2.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比率偏低，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自民國 91 至 97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6,84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迄未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規之擬定，或尚未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2) 民國 96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比率僅 7.7%，本年度更下降至 6.4%，交換率明顯偏低；(3) 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未確實上網登錄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與議會溝通，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並考量自身環境條件妥為規劃轄區場所設置及管理；(2) 業促請各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考量土方平衡、減量及土方交換事宜，並列為工程計畫審議機制之審查項目；內政部復於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函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俾有效提昇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率；(3) 將針對未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資訊之公共工程，整理成冊，行文各部會督促主辦機關依規定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

#### **(十) 內政部辦理補（捐）助業務，經費編列、撥付、控管及審核等作業間有欠周。**

**1. 歷年辦理補（捐）助業務之經費控管作業，有欠周延：**內政部歷年補助中央或地方政府推動各項內政、戶政、地政、社會福利等業務之金額龐鉅，本年度計編列「獎補助費」科目金額 734 億 9 千餘萬元，經查部分補助計畫撥款方式及核銷作業，核有：(1) 未確依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致累積鉅額賸餘款項迄年度終了仍未收回；(2) 歷年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九二一地震慰助金及租金、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含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等補助案件，未核銷金額高達 309 億 8 千餘萬元，尚未積極妥擬改善措施有效解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翌後將確依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撥款，並督促工作計畫完成後，儘速繳回餘款及辦理結報；(2) 社會救助業務方面，已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儘速清理，以完成核銷作業；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方面，已建置未核銷案進度管制作業系統，函請有關單位定期上線填報未核銷案清理進度，並每月函送未核銷案件統計表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清理。

**2. 社會福利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會福利補助，相關預算編列、計畫推動及制度規章間有欠周妥：**政府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訂有「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其中有關推展社會福利事項部分，係由內政部辦理，相關收支並納入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本年度該基金獲配 15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社會福利基金原編預算計畫，影響收容教養成本之覈實表達；(2) 全面性、實驗性、創新性、整合性計畫之推動有待加強；(3) 補助作業規章未盡周延，內部控制機制有欠健

全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獲配之部分公益彩券回饋金，用於維持社會福利機構之正常營運，係因預算編列短絀，為避免因社會福利基金財源不足，無法運作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權宜作法，惟財政部決議嗣後有關各機構教養經費，應爭取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辦理，未再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2) 該部原期望申請計畫以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及中長程計畫為主，惟查民國 97 及 98 年度申請案件，個別性或一次性年度計畫之案件比例偏高，該部除將加強宣導補助標準外，將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訂處理原則，以符實況；(3) 將適時配合修訂「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以健全內部管控機制。

### **(十一) 警政署反詐騙小組設置迄無法源依據，業務執行成效亦待加強。**

警政署為抑減詐騙案件，於民國 93 年 4 月 26 成立「165 反詐騙專線小組」，自所屬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徵調 50 名警力，並使用該總隊之辦公廳舍，本年度相關系統建置及維護等費用計支用 1,1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小組因詐欺犯罪而成立，屬臨時任務編組，自民國 93 年設立迄今，仍無相關法源依據；2.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詐騙案件不減反增，自民國 96 年度之 4 萬 384 件，增加為本年度之 4 萬 2,910 件，民眾財物損失金額高達 123 億餘元，執行成效亟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將該小組之設立朝法制化進行規劃，俟該署組織再造案整體警力調整時，併案檢討；2. 本年度已有效成功攔阻民眾被騙受害 1,816 件，攔阻金額達 2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降低受害民眾損失，未來則將持續推動相關治安、金融、電信、網路反騙政策。

### **(十二) 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管理不善，影響國家安全及國際形象。**

本部前於查核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即就該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執行情形，因整體性資訊業務及安全管理欠妥，核有：1. 入出境管理作業核心資訊業務存在系統中斷風險，亟待改善；2. 未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3. 電腦設備委外維護履約管理不善，影響該署權益，增加資安風險等缺失，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推動 ISO27001 資安認證之持續營運計畫內，預定於臺北署本部、桃園機場 1、2 航廈及高雄機場建置更多互為備援機制，以消除單主機備援之風險，再輔以單機查驗機制，以強韌鞏固國境大門；同時配合本年度建置之線上電腦設備報修系統，進行控管考核廠商應履行之定期保養及維修時應遵行之資訊安全事項；並運用前述系統產製之維護及叫修紀錄電子資料檔，進行必要之預防及設備管理措施，以減少設備故障風險並提高設備可用率等改進措施。惟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因查驗電腦系統大當機，造成國內所有國際與國內機場境管電腦資料均無法連線運作，不僅旅客進出不便，亦影響國家安全及國際形象，顯示該署承諾改進措施未落實執行，經再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據復：規劃全面汰換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設備、加強維護廠商教育訓練、修訂電腦故障通報及事件排除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等，以提昇危機處理能力，俾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十三)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善。**

**1. 社會福利基金之老人之家、教養院辦理院民（生）現金存取業務及照顧院民日常生活用品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

**(1) 設立學校實習儲金局適法性有待商榷，相關收支亦未依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南投啟智教養院為辦理院生現金存取業務，於民國 78 年向郵局申請設立「學校實習儲金局」，該實習儲金局平均每日結存餘額達 6,830 萬餘元，惟該院係政府設置之社會福利機構，非屬學校單位，該院院生亦非國中小學生，逕行申辦實習儲金局之適法性不無疑義；另該實習儲金局提供存、提款 2 種功能，由該院指派社工老師統籌負責辦理存提款作業，中華郵政公司按當月每日平均結存金額核算酬金及交通費予學校或工作人員，惟該院未依預算法規定將其收支納入預算，核欠妥適，經函請內政部檢討妥處。據復：該院將停辦實習儲金局業務，預計於民國 98 年 9 月底前完成以院生個人名義在金融機構分別開立帳戶，並於停辦實習儲金局業務前，依規定將收取之酬金全數繳交社會福利基金列入其他收入。

**(2) 辦理採購照顧院民之日常生活用品，未建立統一規範及訂定配發標準：**內政部所屬老人之家、教養院等 9 個機關共有院生 2,254 人，本年度採購照顧院民之日常生活用品，列支經費 36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配發服裝未明訂標準，致配發數量不一；②日常生活用品未辦理集中採購，徒增採購成本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酌改善。據復：將於近期邀集所屬機構開會研商訂定統一標準及採行集中採購模式辦理。

**2. 整體住宅政策之推動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執行，有欠完善：**住宅分基金執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4 億 3 千 1 百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住宅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利整體住宅政策之推動；(2) 部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辦期限長達 1 年，且未提前辦理公告審查等前置作業，致預算執行成效不彰；(3) 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查核機制尚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住宅法（草案）業送行政院審查，另已委託廠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以期加速健全住宅市場法令及建置住宅相關資訊；(2) 住宅補貼公告審查等前置作業自民國 98 年度起將提前辦理，督促地方加速審查核定時程，及檢討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現行規定，改採全年隨到隨受理方式辦理；(3) 除訂定「金融機構申撥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程序」外，並委託廠商建置住宅補貼銀行填報系統，以利查核金融機構承辦利息補貼情形，另將適時邀集相關縣市主辦單位會同實地查核。

**3. 新市鎮開發分基金賸餘未如預期，土地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新市鎮開發分基金本年度賸餘 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賸餘 13 億 2 千餘萬元減少 10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且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數 7 億 4 百餘萬元，僅占預算 13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之 51.90%，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為提高新市鎮計畫土地銷售率及掌握土地開發進度，已採取下列因應對策：(1) 視銷售需要適時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2) 對購地門檻較高之土地予以分割，降低單筆土地銷售總價；(3) 持續辦理環境美化及維護管理工作，確保整體環境品質；(4) 視房地產景氣復甦情形，適時調整土地售價；(5) 定期召開推動協調會議，督促各自來水事業單位加速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區外供水計畫。

**4. 研發替代役基金研究發展費未訂定相關調整機制，用人單位家數未能達成預期目標：**研發替代役基金本年度計編列來源及用途預算各 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及 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訂頒之「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繳納標準」，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分別為 3 萬 6,000 元、4 萬 910 元，查該基金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民國 98 年 5 月間僅 1 年餘，已 3 次調整研究發展費，且碩士、博士學歷調降幅度均達 5,900 元，顯未妥善評估相關支出及訂定相關調整機制；(2) 自本年度起，研發替代役制度取代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國防役），成為國防與科技產業儲備專業役男管道，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民國 96 年通過審查之用人單位為 707 家，需求員額 1 萬 430 人，本年度申請研發替代役並通過審查之用人單位僅 480 家，需求員額 5,422 人，較民國 96 年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家數及需求員額減少 32.10% 及 48.02%，亦較該部原預計之 900 家，降低 46.67%，相關宣導及推廣顯有不足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研究發展費之繳納金額已趨穩定，未來將視年度收支情形，依繳納基準計算公式核算後，提送研發替代役基金管理會會議審議，覈實辦理調整作業；(2) 嗣後將加強推廣與宣導。

**5.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安全金發給辦法，遲未獲核定，影響相關人員就醫就養等權利：**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於本年度設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 3,61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決算審定數僅 1 萬餘元，查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迄至民國 98 年 5 月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基金尚無依據辦理各項業務，影響相關人員就醫就養等權利，經函請內政部檢討因應措施。據復：前開安全金發給辦法將於近期核定，屆時再依法制作業程序公布實施。

#### **(十四)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案之開發，事前未妥作需求評估，致大量滯銷。**

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案」開發及銷售情形，興建經費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政府部分：(1) 未掌握實際配租或申購住宅之對象，並評估開發可行性，肇致開發後大量滯銷，形成投資浪費；(2) 未依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研擬桃芝風災受災戶遷村計畫，並函報行政院核定辦理；(3) 待售住宅未積極研謀促銷措施，鉅額開發成本難以收回，復未妥為維護管理，致設施遭竊；2. 營建署部分：(1) 未切實協助地方政府調查住宅需求，相關遷村計畫亦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即規劃大規模開發；(2) 未審酌地方建議意見，規劃合理之承購價格，復未積極協助研謀促銷，致銷售成果不彰；3. 內政部部分：(1) 地方政府未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且未俟相關遷村計畫核定辦理，專案小組即決議開發；(2) 未切實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經本部多次發函查處，仍多所推諉等未盡職

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通知內政部及南投縣縣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

**(十五) 宜蘭縣冬山河舊河道水域生態復育及重建等工程，事前調查、執行、維護管理等作業欠當，致效能過低。**

營建署補助宜蘭縣五結鄉公所辦理利澤地區冬山河舊河道水域生態復育暨沿河綠帶工程及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舊河道重建計畫後續工程，投入經費 2,2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興建前工程用地調查作業草率，開工後始發現部分工區為私有地，因地主反對施工，造成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計畫期程，妨礙工程執行效率；2. 履約爭議未適當處理，污水處理廠設備閒置，未發揮預期效能；3. 設施維護管理不善，肇致欄杆、眺望臺等景觀設施嚴重破損及環境清潔欠佳，原計畫預期效益未能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通知宜蘭縣縣長及宜蘭縣五結鄉鄉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報告監察院。

**(十六) 臺灣不動產資料庫建置計畫之相關資料迄未整合，執行成效欠佳。**

內政部辦理「臺灣不動產資料庫建置計畫」，計畫經費 4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肇致各公務部門不動產資料迄未能整合；2. 未妥適規劃第 2 期計畫內容，肇致調查人員每日工作量較第 1 期計畫大幅降低，減損工作成效；3. 原規劃使用對象欠妥適，且未積極辦理資料維護、更新，肇致建置成果無法落實計畫投資使用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報告監察院。

**(十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興建計畫，整體規劃、管理維護欠周。**

1. 營建署補助高雄縣茄萣鄉公所辦理高雄縣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投入經費 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自有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因財源不足，影響整體工程施工；(2) 規劃設計草率，未將主要設備納入施作，及採光罩漏未申請建造執照，致迄未取得使用執照，未能如期營運；(3) 工程完工驗收後，疏於管理維護，致部分設備失竊，造成監控系統設備無法使用而閒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主要預算來源主管機關營建署，亦核有未善盡監督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通知高雄縣縣長、高雄縣茄萣鄉鄉長及內政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報告監察院。

2. 營建署補助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投入經費 8,84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先期規劃評估草率，完工後未嚴格實施周邊停車管制措施，部分樓層閒置，使用率偏低、營運效益不彰，且未研謀改善措施，投資效益欠佳；(2) 限定停放定期租用車輛，且未依規定收取停車費，收費管理鬆散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其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亦核有未善盡監督責任。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通知屏東縣縣長及屏東縣恆春鎮鎮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報告監察院。

**(十八) 社政資訊相關系統建置經年，迄未發揮應有效能。**

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及審核，建立社政整體資料庫，於民國 93 年 9 月委外辦理「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民國 94 年 8 月完成驗收），其後經 2 階段推廣，總計投入經費 1,320 萬元；嗣因社政資訊整合系統之比對功能仍欠完整，該部再於民國 95 年委外開發「社福津貼比對系統」（民國 96 年 9 月完成驗收），經費 1,200 萬元（本年度另支付相關維護費用 71 萬元）。經查上開 2 系統運用情形，核有：1. 內政部規劃作業欠周，推廣不力，致斥資建置之系統，未發揮應有效能；2. 未發揮督導、溝通、協調功能，致各機關通報資料錯漏延遲頻傳；3. 系統比對條件之設定欠當，致各地方政府難以落實審查，及虛耗清查之行政資源；4. 比對系統使用經年，仍無法發揮勾核功能，致現金福利津貼溢發情形嚴重等缺失，不僅影響社福津貼發放之正確性，且虛耗行政資源、降低作業效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報告監察院。

#### **（十九）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相關作業間有欠妥，致設備閒置多年。**

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中山林自設小型廢棄物處理設施」，已投入經費 2,32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焚化爐施作地點錯誤，且未積極處理土地登記事宜，衍生與民爭訟、無法申請使用執照及操作排放許可；2. 施工規範未訂定戴奧辛排放標準，且驗收不實；完成改善後未積極營運啟用，設備閒置多年；3. 焚化爐未施作遮蔽設施，復未妥善維護，任令設備長年經日曬雨淋，致鏽蝕毀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營建署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報告監察院。

#### **（二十）內政部所屬機關部分業務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

1. 內政部役政署民國 95 年度未事先妥編預算即行興建韻律教室及健身房，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合，復未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亦違反相關建築法規，經函請內政部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補辦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申報建築管理機關辦理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事宜，嗣後當切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核予失職人員申誡 2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景觀第二標」，部分施工圍籬警示燈及接地處理漏裝或遭竊、毀損，監造人員未落實追蹤改善完成前，即辦理估驗，核與契約規定未合，經函請該處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將加強要求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施作，另對尚未完成之工項，將保留至完全改善方辦理計價，並核予失職人員申誡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或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及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方面，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7.12.17 監察院公報第 2630 期)

(二) 营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距原規劃民國 87 年 6 月通車之時程相去達 9 年，較第 2 次檢討修訂計畫民國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遭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理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1.21 監察院公報第 2635 期)

(三)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併入營建署）與國防部、臺南市政府自民國 78 年起分別及共同推動興建臺南市新興二、三期高層國宅及實踐三村等 7 處眷村改建國宅，核其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妥適規劃及合理定價，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3.18 監察院公報第 2643 期)

(四)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併入營建署）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民國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核其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及妥適規劃，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4.1 監察院公報第 2645 期)

(五) 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高估應收國宅貸款 19 億餘元以上等情事，顯有違失。又受託銀行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高達 1,303 件、15 億餘元，其中竟有延遲數年至 10 餘年迄未轉銷呆帳者；該行甚有延遲繳庫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之國宅購屋價金等計 8 億餘元，而致罰逾期息 7 百餘萬元等情事，亦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5.6 監察院公報第 2650 期)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8 項，其中：(一)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二)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三) 內政部主管社會保險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完備，農保財務狀況長期欠佳；(四) 國民住宅及新市鎮計畫土地之銷售、管理情形欠佳；(五) 社會福利服務補（捐）助經費之內部審核與控管作業，未盡周延；(六) 社政相關資訊系統運用成效欠佳；(七) 污水下水道整體建設之發展方案內容及用戶接管推動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九）、（十）、（十三）、（十八）」，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推動措施及成效，有待檢討整合及提昇；（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或代辦工程與公有財產委託營運管理等作業及制度規章，均待檢討改進；（三）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改善措施未盡落實；（四）內政部所屬機關部分業務規費及罰款收入規範欠周，相關預算編列及收繳控管作業，有待改善；（五）合作社之監督考核及補助作業規範欠周，影響監督考核實效；（六）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執行成效有限，亟待賡續研謀更多元之取得管道；（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八）消防署車輛裝備與人力配置標準規範及採購配發管理作業，有欠周延落實；（九）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逾欠比率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十）社會福利基金財務及各項業務推動，仍欠健全嚴謹；（十一）辦理廣播電視共同鐵塔興建計畫及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計畫等，間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公開部分 13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3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提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加強國際合作及領務服務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4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1 項、黃燈者 10 項、紅燈者 4 項、白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有提昇。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援助友邦國家建設、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官舍及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工程等計畫，尚在持續辦理，暨駐外館處部分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領事事務局晶片護照印製及薄型防偽膠膜製作合約期

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28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駐外館處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出售廢舊物資收入等；審定實現數 24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67.64%)，應收保留數 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 (4.42%)，主要係外交部經營「松鶴文化廣場公司」累積盈餘尚待會計師完成財務稽核後辦理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10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27.94%)，主要係受理領務案件數量較預計減少，規費收入隨減。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08 萬餘元 (99.38%)；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 (0.62%)，係友邦駐臺使館館舍租金，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5 億 9 百餘萬元，經追減預算 8 億元，合計 307 億 9 百餘萬元 (公開部分 249 億 3 千餘萬元，機密部分 57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77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業務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195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78.59%)，應付保留數 50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 (20.3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6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1.03%)，主要係各項業務、採購及委辦經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 億 3 百餘萬元 (公開部分 36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1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 (79.46%)；減免數 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3.4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經費賸餘款及部分參與國際組織暨活動計畫變更，未支用之經費等；應付保留數 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 (17.11%)，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建設及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計畫，尚在進行中。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4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1 項、黃燈者 10 項、紅燈者 4 項、白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提昇，其中辦理各項國際人道救援工作、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及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獲邀成為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觀察員等，均達成預計績效目標。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307 億 9 百餘萬元，部分計畫因規劃或執行作業未盡周妥，核有：(1)「活路外交」政策，相關說明及溝通有待持續加強；(2)部分駐外館處工作績效欠彰，效能有待提昇；(3)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進度間有延宕，推動成效亦待提昇；(4)部分駐外館處之館、官舍租賃面積差距懸殊，購建駐外館、官舍計畫，仍待繼續推動；(5)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訓練資源，有待加強運用；(6)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私人之補、捐（獎）助

規範，仍待儘速研修；(7) 協助友我國家培育人力資源，相關作業方式間有未盡周密等欠妥情事。復查該部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或原訂衡量指標目標值未能有效達成，施政效能有待提昇；或衡量指標達成度之計算未盡明確、妥適，致施政成效未明；或衡量指標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或未臻具體、適切；或所訂衡量指標，未能呈現機關之組織特性或重點業務推動成果，績效評估結果未能彰顯政府施政等，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2. 「活路外交」政策，相關說明及溝通有待持續加強。

馬總統就職後，政府在兩岸關係及外交政策上推動「活路外交」策略，兩岸恢復定期協商機制，三次「江陳會談」獲有明顯進展，另邦交國數量及邦誼均能維繫持平狀態。惟媒體迭有報導，友邦國家對兩國邦誼及合作關係產生疑慮，另各界亦對外交休兵之作法，提出諸多質疑，顯示活路外交政策，須持續加強對各界及友邦國家之溝通。又我援外經費預算，自民國 95 年度 144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71 億餘元，金額龐鉅，如何有效運用援外預算經費，並釐清友邦國家及外界疑慮，以維我國際間主權地位及人民基本權利，備受外界關注，經函請外交部客觀評估國際環境，檢討研謀活路外交政策之有效執行，並持續強化政策之說明與溝通，以落實 馬總統就職演說有關「處理對外關係與爭取國際空間之最高指導原則-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之宣示。據復：(1) 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意指不再耗費資源與中國大陸競奪邦交國，而係善用資源，鞏固與邦交國既有合作關係；(2) 將繼續加強與邦交國及非邦交國家關係，以維我國際地位及安全；(3) 依「活路外交」及援外改革理念，進行援外工作之檢討，逐步推動我與邦交國合作計畫之制度化、效率化及透明化，並戮力深化與非邦交國雙邊實質關係；(4) 業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藉以對國人及國際社會宣示我援外工作轉型之決心，並確立我整體援外政策之主軸、目標、策略與作法。

## 3. 部分駐外館處工作績效欠彰，效能有待提昇。

外交部為鞏固邦誼及提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並發揮保僑、護僑功能，於全球設置 120 個駐外使領館處，本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各駐外館處業務運作情形，核有：(1) 本年度外交部辦理各駐外館處工作績效評核結果，部分館處執行雙邊合作計畫之管考，或因缺乏專業知能，未能落實計畫之管控，或未能有效監督計畫之執行，致辦理進度落後；另部分館處或業務已由鄰近館處取代，或駐在國採行「一中政策」，雙邊實質關係未有具體進展等功能弱化情事；(2) 對於館處之增設及裁撤等決策過程，尚無具體衡量指標，致有如駐汶萊代表處於民國 95 年 3 月裁撤，旋於同年 9 月復館情事，相關決策之規劃及擬定有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妥慎評估國際情勢並考察僑情，針對部分效能欠彰館處研謀檢討因應措施，並通盤評估館處存續問題，俾善用有限外交資源，落實 總統在民國 98 年元旦文告宣示：「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據復：(1) 駐外館處工作績效評核結果，業與年終考績作業結合，藉以督促館處提昇整體工作效能及施政品質，並責由該部主管司處就駐外館處

工作應加強項目，列入民國 98 年度共同執行計畫，以督促效能欠彰館處妥適研謀因應改進措施，提昇工作績效；(2) 駐外館處之設置及部署，歷來均採行彈性作法，除依外交政策需要及全球局勢演進適時進行檢討外，另就我與駐在國雙邊關係及駐館功能現況妥予評估後，依循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設立或裁撤，將藉由年度評鑑作業檢討館處工作績效，以靈活擴展對外關係並有效運用外交資源。

#### **4. 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進度間有延宕，推動成效亦待提昇。**

外交部為協助友我國家推動農漁業、教育及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於 28 個國家派遣 33 個技術團、醫療團、工服團及投資貿易團，派遣技術人員 232 名，執行 89 項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列支 14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之評量，多以產出為導向，未就執行結果對駐在國經濟之貢獻及其民生改善情形等攸關計畫實質成效優劣情形，建立具體衡量指標；(2) 部分技術合作計畫，或事前未妥慎評估可行性，致執行進度延宕，或囿於駐在國地理環境、氣候、法令及民情等因素影響，致合作計畫推動多年，成效仍屬有限；(3) 派遣技術人員 232 名，年齡分布於 50-65 歲者，計 102 名 (43.97%)，其中 60 歲以上者達 33 位 (14.22%)，人力結構呈現熟齡趨勢，有關經驗傳承及人力資源之進用暨培訓，亟須及早整體規劃辦理；(4) 未針對考察駐外技術團業務報告所列計畫執行成效落差之檢討意見，通盤檢討因應，考評及列管作業有欠積極；(5) 相關駐團購置之設備財產，或未依規定辦理減損及贈與作業，或使用率偏低，或物品未妥適列帳，財產管理有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國合會業責成駐團應於委辦計畫執行季報中，詳列計畫年度目標及量化指標，說明目標達成情形及差異原因，並將督促參照其他援助機構之評估機制，研擬技術合作業務評估辦法及合理計畫評估指標，以確保援外計畫發揮預期效益；(2) 嗣後將加強與駐在國政府之溝通，俾免外力影響計畫之執行。另為提昇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已責成駐團針對駐在國農經現況，研擬團務經營與執行計畫精進方案；(3) 國合會為辦理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培訓事宜，業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外交替代役菁英役男訓練等計畫以招募新血，並自民國 98 年規劃辦理儲備人員專案，嗣將依駐團業務需要，妥慎規劃整體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培訓事宜；(4) 為利執行成效之考評，責請國合會將「計畫執行成效落差檢討意見」納列考察項目，並妥適列管檢討因應；(5) 財產管理缺失業責請相關駐團改進，並責請國合會就使用率偏低之設備器材，綜合評估調整調撥其他駐團運用，以提昇使用率。另國合會業訂定駐外技術團物品管理要點，以落實駐團物品之管理作業。

#### **5. 部分駐外館處之館、官舍租賃面積差距懸殊，購建駐外館、官舍計畫，仍待繼續推動。**

查我 120 個駐外館處，除自有館、官舍或由駐在國免費提供者外，本年度總計列支館、官舍租金 1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有關館、官舍租賃及購建情形，核有：(1) 各駐外館處租賃之館舍，人員平均使用面積差距懸殊，另駐外館處首長官舍之租賃面積及租金亦未訂定標準；(2)

本部前於民國 94 年度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即針對該部報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3 至 100 年推動實施之 16 處館、官舍興建或購置計畫，迄未循序落實推動辦理等，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擇定駐約旦代表處等 6 個館處（團），納入民國 96 至 101 年駐外機構購建館舍中程個案計畫。惟本年度追蹤查核發現，僅駐約旦代表處已編列預算執行，餘均未能掌握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國際房市大幅下跌契機，規劃辦理館、官舍購建事宜。經函請該部妥適考量駐在國國情、物價水準及實際需要，就館、官舍租賃面積或租金金額訂定標準或限額，並掌握國際房市下跌契機，妥適衡酌租賃與購建之成本效益，就保產無虞之館處評估購建事宜，俾節省公帑，發揮經費最大效益。據復：(1) 為避免部分館處館舍面積過大，將責由各駐外館處參考該部前為購建駐外館、官舍，擬具之「駐外單位辦公室面積計算原則」，作為租約到期換租之參據，並衡酌駐在國租賃條件、國家形象，秉撙節原則，於合理範圍內租賃適當房舍。另將積極蒐集各駐在國國情及物價水準等資料，檢討訂定館、官舍租賃面積及租金金額之合理標準或限額；(2) 為外交永續發展，除將繼續辦理駐約旦代表處館官舍購建計畫外，並將配合租期研擬購建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舊金山辦事處等館舍中程個案計畫，在「保產」、「保值」及「保安」原則下，持續蒐集研議購建館官舍之中、長程計畫。

## 6.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訓練資源，有待加強運用。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本年度列支 3,469 萬餘元辦理各項專業講習及外語研習課程，有關訓練業務推動情形，本部前查核該部民國 94 年度財務收支，即就該所改制外交學院計畫擱置，相關組織未能配合建制，肇致新建大樓設施閒置、效益不彰等情，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在案。經追蹤結果，各項講習容訓率由民國 94 年度 19.86%，提昇至民國 95、96 年度之 44%、72%，設施使用情形已逐步改善，惟本年度容訓率下滑至 63.33%，訓練資源有待加強運用；另部分研習課程受訓學員缺席率偏高，亦未妥慎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按改制外交學院計畫，雖因行政院組織法、外交部組織法尚未完成修正而擱置，致原訂改制計畫任務，如擴大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等功能，未能全面啟動，惟鑑於改制計畫硬體設備均已就緒，為免過渡期間資源閒置，經函請研謀提昇容訓率，並配合現行外交政策與機關願景籌謀規劃具體業務計畫。據復：(1) 本年度因租借場地案件較少，致使用率下降，未來將持續推動業務，並全力配合場地租借單位需求，以活化空間使用，另將研擬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研習訓練方案，以提昇學員出席率；(2) 除訓練業務外，該所近年配合重要外交政策，辦理「援外政策成果展」、「經貿活路專題講座」、「歐盟與我國關係研討會」等國際交流活動，並結合國內學者、智庫，就各項外交議題舉辦座談會，相關建言並納作外交政策研擬參考，未來將繼續辦理，朝向「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等願景發展。

## 7.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私人之補、捐（獎）助規範，仍待儘速研修。

外交部本年度辦理國內民間團體及私人之補、捐（獎）助計畫，總計列支經費 4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有關補助審查標準之內容規範未臻明確，尚待積極研修；(2) 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捐

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法人團體會務及人員運作經費，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惟補助款運用情形之管考未落實；(3) 本年度列支 3,245 萬餘元，補助 166 個民間團體辦理 175 項外交、體育及藝文交流活動，相關活動經該部自評結果，與業務無直接相關者多達 154 項，另近二成團體（32 個）連續 3 年接受補助經費辦理活動，惟該部僅依成果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未實地考核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俾提昇補助款運用效益。據復：(1) 業完成補助要點之修訂，將俟核定後公布施行；(2) 研擬將補助法人團體經費運用之考核，列入補助要點辦理；(3) 鑑於國內民間團體（NGO）蓬勃且多元發展，爰藉由協助及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發揮全民外交力量，以推動文化、藝術、體育交流等軟實力外交，提昇臺灣國際能見度，嗣後將研議就補助赴海外從事交流活動案件，責由駐外館處實地參與或考核活動成效，以提昇補助效益。

## 8. 協助友我國家培育人力資源，相關作業方式間有未盡周密。

外交部為協助友我國家培育人力資源，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 千 8 百萬元，提供 674 名「臺灣獎學金」予友我國家人士來臺修讀大學及碩、博士學位，另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土策中心）辦理國際訓練，計 133 人來臺受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我邦交國家多缺乏大學以上教育機構，該部為增加渠等國家學生來臺就讀誘因，未限制修讀學位種類，惟自民國 93 年開辦以來，間有因大學學程英語化未臻普遍，部分學員中止學業，中輟率達 10.63 %；(2) 未就接受該部獎學金並已學成歸國學員之後續發展妥予追蹤輔導及聯繫，另補助土策中心辦理國際訓練課程多年，培訓學員高達數千人，亦未督促進行後續追蹤及聯繫工作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1) 為降低中輟率，業研擬相關改進措施，包括與教育部共同提昇大學英語課程比例、責請各校加強學員輔導、訓令駐外館處嚴選學生等；(2) 業委外設置網路資訊平台，於民國 98 年 7 月完成歸國學生聯繫機制之建置，另土策中心除將強化既有聯繫管道，加強對學成歸國學員之通訊報導外，並將研議與參訓國家合辦校友研討會，及彙整近 3 年參訓學員返國就業發展情形，藉以瞭解訓練課程對學員及其服務單位之助益。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加強；2.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效益未彰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7.」，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外交處境日趨嚴峻、推動參與加入聯合國成效有待提昇；2. 駐外機構、處理涉外業務組織及人民團體之設置，亟待法制化；3. 部

分駐外機構迄未統籌辦理各項財務及行政作業，亟待檢討妥處；4. 援外雙邊合作計畫作業程序，間與規定未合，成效有待提昇；5. 推動辦理援外工業區執行成效間有欠彰；6.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間有相關營運仰賴政府補助經費依存度偏高；7. 駐外人員地域加給數額未能衡酌社經環境變遷，妥為調整並建立機制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國防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6 項），其中公開部分 14 項工作計畫，包括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強化全民整體防衛理念、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拓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及優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3 項、黃燈者 17 項、紅燈者 2 項、白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未完成驗收、軍種委製案未於年度內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2 億 2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軍售採購案退匯餘款及累計結匯付款值逾發價書金額等；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24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土地占用人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審定實現數 6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8,66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9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32.15%)，主要係軍售採購案款減少與利率調降及匯率變動影響，致孳息收入及以前年度軍售採購案退匯餘款減少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1,43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係應收退學賠款未達註銷年限；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 2 千元，係收回民國 93 年度應收歲入款，誤列為本年度實現數；合計決算審定實現數 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 (16.85%)，減免數 3,059 萬餘元 (1.86%)，應收保留數 13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 (81.29%)，主要係各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土地占用人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14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經追減 74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合

計 3,340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2,317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1,02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5 億 3 千餘萬元，主要係睦鄰補助工程款及委製案，未執行完畢之案款等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2,076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89.59%），應付保留數 59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2.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35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81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7.8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行政院刪減未獲美方同意供售之天鵝專案等軍售採購案保留款及軍事審判冤獄賠償申請未如預期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3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7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6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百餘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委製案尚未執行完畢；審定實現數 5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76.12%），減免數 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3.37%），主要係採購案解約；應付保留數 1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20.51%），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眷村改建工程及博愛專案計畫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手工等 9 項計畫，分別因軍事監所作業接單量減少；服務作業因具同質性業務之相關產業競爭激烈，加以國軍人員精簡方案之實施，客源減少；青年日報社之報刊內容以國軍政令宣導為主，普及率偏低，復因國軍人員精簡，影響報刊訂閱份數；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因個人理財管道趨於多元，儲蓄率降低；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因部分基地工程尚未發包，無法確定輔購款額度，影響眷戶申領意願；博愛專案計畫因受機電承商榮電公司急工影響，工程進度落後，連帶影響土建、空調工程施工、專業營建管理及監造費支用，未能依原訂計畫執行；老舊營舍整建之清泉崗營區、北五堵營區及火牛營區等，由於原物料上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工程支用較預算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8,836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16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5,007 萬餘元、減列業務收入 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綜計減列賸餘 3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軍種委託計畫，已投入之成本未妥為帳務處理所致；審定賸餘 9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29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作業將原列於信託代理與保證科目之溢列應付一般利息 53 億 1 千餘萬元，轉列業務外收入所致；扣除本因素，實際短紓較預算增加短紓 2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依國軍老舊眷

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補助原眷戶土地公告現值 69.3% 不足房地總價 80% 之輔助購宅款及舊有眷舍自行增建超坪補償費較預算增加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賸餘 1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5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信義計畫區 11 地號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之權利金收入增加 36 億 4 千餘萬元，暨博愛分案因機電承商財務困難，工程進度落後，連帶影響空調工程施工及專業營建管理，支用較預算減少 14 億 5 千餘萬元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3 項、黃燈者 17 項、紅燈者 2 項、白燈者 2 項。紅燈原因係「實際危機處理情形」因年度執行重大危機處理事件過程中，有 2 件飛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對國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整建老舊營舍與生活設施」目標值為 90%，達成率僅 55.63%，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火牛營區、水湳機場搬遷案，因物價上漲辦理計畫修正等，致執行進度落後，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3,340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有：1. 主要武器裝備之使用管理未臻完善，肇生訓練危安事件；2. 部分重大軍事投資部列管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執行期程與目標達成；3. 部分老舊營舍與生活設施整建進度不如預期；4. 重大對美軍事採購案因未獲美方同意供售，嚴重影響預算執行；5. 「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之衡量指標，未將軍事投資案執行情形納入評估，無法顯示其執行成效；6. 推動募兵後，對於戰力之影響，尚未建立適當之評估指標，致未能作為執行之參考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

#### (二)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重複結報輔（補）助款及搬遷費；2. 支領退俸人員再任公職並符合停俸條件者，未依規定停支退俸；3. 溢支各項加給、獎金、差旅費及補助費等；4. 機械及設備以前年度漏提折舊費用，虛增帳值；5. 未依規定提列估計產品售後服務負債；6. 未確實辦理餘料退庫作業，致材料成本歸結錯誤等欠妥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 千 2 百餘萬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5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增列保留數 5 億 3 千餘萬元；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千 8 百餘萬元、業務外收入 16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5 千餘萬元，減列業務收入 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綜計減列賸餘 3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等。另據國防部統計，民國 95 至 97 年經國防部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受理之各類型

貪瀆案件計 227 件，已起訴 115 件，起訴率 50.66%；判決有罪 77 件，定罪率 66.96%，犯罪類型主要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當利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竊取（侵占）公有財物（器材）」等。以上顯示，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相關內部監督稽核功能未能有效發揮，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三）國防自主政策亟待持續加強推動，並有效落實。**

國防部為建立自主國防，對於國軍主要武器裝備之建案，藉由評估國內產業自製能量，整合軍民科技資源，建構國防工業中衛體系，釋出由國內合格廠商承接；對外採購則以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方式，促進國內產業技術提昇，加速相關產業國際化，期能落實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達成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經查國防自主政策推行情形，核有：1. 未能確實評核國防科技能量之自製能力，影響國防自主政策之落實；2. 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執行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未確實朝國防武器之基礎及應用研究方向辦理；3. 國防部推動軍品釋商產製維修，未善盡其成效管考之責；4. 對外採購軍品所獲工業合作項目之執行成效有限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妥為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該部軍備局已結合軍備資訊管理系統，將有關科技能量評估資料，納建資料庫管理，並將持續精進國防科技分析與規劃，以及科技能量評估與資料庫維護作為，以完善國防科技管理體制；2. 訂頒「國防科技學術合作需求提案及審議作業原則」，以強化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提案原則、審議機制與審查方式；3. 整合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總政治作戰局及軍備局等單位相關人員納編督導組，於民國 98 年度起辦理「國防軍品試製修業務管考評比」，持續加強追蹤督考；4. 為提昇工業合作效益，將每季召開 1 次「國防工業合作需求整合會議」，邀集該部生產研發及建案等單位，共同研討及整合工業合作軍事需求。

### **（四）迅馳專案執行進度延宕影響戰力部署，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國軍基於國防自主、自力研發之原則，於民國 91 至 94 年間，自行研發產製 3 輛原型雲豹甲車，並通過作戰測評，成立「迅馳專案」（國防部核定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案解密）。規劃自民國 95 至 103 年編列預算 58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籌獲各型裝步戰鬥（指揮）車計 652 輛，以替換國軍現役 M113、CM21 履帶裝甲車系列與 V150 四輪輕型裝甲車，擔任機動作戰任務。民國 95 至 97 年度計編列預算 66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計完成小批量 14 輛雲豹甲車產製任務，連同 3 輛原型車，合計 17 輛，經查核結果，核有：1. 原型車 1 輛及小批量產製之雲豹甲車全部 14 輛，陸續發現車身鋼板裂痕，致無法通過驗收，進入第二階段量產作業，影響雲豹甲車之預算執行、量產撥交與戰力部署；2. 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國防部所屬普通公務單位）與中科院（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簽署迅馳專案研發部署防護鋼板委製協議書，兩造分屬不同的財務會計個體，發生鋼板裂痕重大履約爭議事項，卻無任何損害賠罰規範可資援用，亦未檢討議處相關違失責任，影響委製協議書之執行力與拘束力；3. 因車身鋼板裂痕爭議，延宕迅馳專案之執行，相關經費不當轉用至其他裝備整備業務，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未合；4. 陸軍尚未下達量產決心，並據以撥款，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即先期籌料辦理採購，以致稽延支付相關案款，造成廠商陳情

不斷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核定「迅馳專案鋼板裂紋改善方案暨驗證作業計畫」，規劃民國 98 至 99 年執行驗證以確認成因並完成改善，全案期程將順延 3 年（由原民國 103 年延至 106 年），並調整分年製繳數量與相關預算需求；2. 委製協議書之保固及罰則規範未臻周全部分，將檢討精進增列，另俟鋼板缺失成因分析最終報告確認後，完成違失責任檢討報告，並於改善驗證（民國 99 年 12 月）後，1 個月內查復檢討責任歸屬情形；3. 迅馳專案經費不當轉用部分，同意修正該部所屬民國 97 年度歲出決算；4. 先期籌料衍生之案款撥付爭議，已依實況修訂委製協議書，並完成 134 案 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之結案付款。

### **(五) 陸軍直昇機使用、訓練及管制未臻嚴謹。**

陸軍近 10 年（民國 88 至 97 年）各型直昇機一級飛安事故（指飛機全毀或機身主結構變形，無修復價值者；人員致命或造成終身全殘；可計算報告的損失金額達購機單價 65% 以上）計有 8 件，總計造成裝備損失（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12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賠償財物損失 1 千 3 百餘萬元，人員 13 人死亡，撫卹及軍保給付（不含意外險給付 1 億 1 千萬元）累計已逾 8 千 1 百餘萬元（每年仍需支付撫卹金 1,083 萬餘元），嚴重損及國軍形象。有關陸軍直昇機使用管理、人員訓練及飛安管制等，經查核結果，核有：1. 使用管理方面：(1) 直昇機連續停飛逾規定期限，影響保修及戰備；(2) 修護技令英文版已更新，中文版遲未更新；(3) 直昇機意外毀損，尚未依規定報核；2. 人員訓練方面：(1) 欠缺 CH-47SD 型直昇機之模擬器訓練，影響緊急應變處置能力；(2) 模擬器鑑測不合格人員未及時補測，仍從事實體機飛行；(3) 飛行人員每月達成飛行訓練目標時數之比率偏低；(4) 具夜視鏡飛行能力人員，未依規定保持飛行時數；(5) 儀器飛行訓練未落實，增加飛安風險；(6) 未依規定實施求生訓練；3. 飛安管制方面：(1) 飛行時數管控欠佳，影響飛行疲勞預防；(2) 塔台管制人員未具航管專長，且每日執勤時間逾規定時數；(3) 未設置飛行旋翼機專長之飛安官編制，影響督察（調查）實需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妥為通盤檢討，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檢討用料需求並加強備料作為，以恢復飛機妥善；編成「技令維管小組」檢討翻譯技令；依規定管制辦理除帳報廢事宜；2. 研擬派赴國外受訓計畫及實施相關替代方案，以強化緊急狀況處置能力；模擬器鑑測不及格者，管制暫停任務派遣或檢討予以淘汰；研訂管制達成飛行訓練目標時數之具體作法，並加強檢討落實；確依規定管制落實夜視鏡飛行、儀器飛行及求生等訓練；3. 積極檢討研議（訂）相關飛安管控機制，並要求各單位落實改進，以維飛行安全等。

### **(六) 殺傷性地雷剷除計畫之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改進妥處。**

依民國 95 年 6 月公布施行之「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公告佈雷區域。佈雷區域內殺傷性地雷之剷除，應於 7 年內完成；佈雷區域內如所屬地方縣市政府為亟需開發地區，主管機關應即配合剷除。其剷除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國防部為因應上述條例規定，查估現有雷區：金門 154 處，面積 343 萬餘平方公尺，地雷 7 萬餘枚；馬祖亦為 154 處，面積 41 萬餘平方公尺，地雷 3 萬餘枚。並依據整體規劃採「自力排雷與委商排雷」併

行方式辦理金門、馬祖外島雷區排除事宜，於民國 95 至 97 年度計編列預算 5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核結果，核有：1. 雷區抽樣驗收過程，仍分別發現有地雷及未爆彈未予剷除，委商排雷品質堪虞；2. 排雷大隊人員及裝備編現比仍有待提昇，以符實需，俾免影響排雷工作之進行；3. 雷區技術性履勘部分，或位於陡峭懸崖，或未能完全施作，尚待辦理減價、修約，以維權益；4. 排雷作業額外加保之保險，核與「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未合；5. 排雷作業績效獎金，未按年度施作月份比例核發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委商排雷將確依契約規範嚴格履約管理、督導及驗收；2. 民國 97 年底人員編現比已提昇至 84%，民國 98 年度持續辦理人員甄選事宜、排雷裝備達編率已達 100%，可滿足任務需求；3. 雷區技術性履勘未施作部分，已完成契約修訂，總計減價 103 萬元；4. 針對排雷人員額外加保部分，將審慎檢討研議適法妥處；5. 年度排雷作業績效獎金將檢討修訂規定，確依施作月份比例核發。

### **(七) 裝備零附件庫儲補給管控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國軍裝備零附件庫儲項值龐鉅，截至民國 97 年底，計有 6,267 萬餘項、1,107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其管控之良窳對於國軍裝備之妥善與戰力之發揮影響甚鉅。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1. 已列汰除品項仍有採購、耗用及撥發情事：**國軍陸通用、海用及空用庫儲零附件，已列汰除品項者，計有 6 萬餘項、425 萬餘件、值 34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尚待處理。惟其中仍辦理採購者，計有 80 餘項、1 萬餘件、金額 768 萬餘元；仍有年耗量者，計 8 千餘項、344 萬餘件、值 17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仍有欠撥量者，計 2 百餘項、3 千餘件、1,220 萬餘元。據復：將管制檢討屬適用現役裝備者，主動修改零附件物料主檔代號（轉列非汰除品項），作為後續籌補及撥發之依據；屬逐年遞減或汰除裝備者，將嚴格控管需求申請及籌補。

**2. 庫儲零附件過量購儲：**國軍陸通用、海用及空用庫儲零附件，以年耗量計算，可用 20 年以上者，計有 2 萬餘項、2,787 萬餘件、值 119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仍於年度中陸續辦理採購者，計有 3 百餘項、10 萬餘件、採購金額 3,073 萬餘元，徒增庫儲成本。據復：案內 2 萬餘項裝備初次備份零附件，因裝備未到達維修週期，料件均屬低消耗品項，若達翻修週期時，預判需求將擴大；另將檢討管制於未用罄前，不再辦理籌補。

**3. 飛彈零附件欠撥品項未妥為籌補，影響裝備妥善：**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庫儲飛彈零附件，列管欠撥品項已逾半年者，計 296 項、3,109 件、值 3 億 6 千餘萬元，均屬無庫儲且尚未籌購之品項，已影響裝備妥善。據復：上述欠撥品項，屬消失性商源者（美軍不供售且國內、外商購無法獲得），計 182 項、1,900 件，已檢討委中科院及開放國內廠商認試製；另屬武器裝備系統老舊暫緩籌補者，計 67 項、1,058 件；其餘已管制籌購進度，確保裝備妥善。

### **(八) 國軍油料之使用管理尚欠妥適，允宜檢討妥處。**

國軍油料籌補為後勤補給作業之重要事項，民國 95 至 97 年度分別籌補油料 64 億餘元、79

億餘元及 102 億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1. 油料存量基準及安全存量日份數不合時宜：**國軍陸、海、空用油料之存量基準，係分別於民國 89 年、90 年、88 年訂頒，惟近年來國軍陸續推動精實案、精進案等兵力整建計畫，精簡組織、裁減員額，及汰除老舊裝備，並採購各式高性能、新式武器加入服勤，所需油品存量較諸以往，已有所不同，早期核定各軍用主油之存量基準，未適時檢討修正。且以軍種所需區分戰備安全存量日份數，是否符合三軍聯合作戰實需，不無疑義。據復：已參照各軍種新裝備性能、耗油需求、作戰及用兵構想，修訂國軍油料戰備安全存量基準，並檢討統一軍種儲油日份數。

**2. 專案儲油不符實需：**行政院為支應國軍作戰需求，前於民國 51 年、53 年核撥 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交經濟部提煉屯儲於中油公司之專案儲油，歷經 40 餘年，專案儲油油品已不再生產而國軍亦無使用需求，惟未適時檢討妥處。據復：有關換、回屯專案儲油品項，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財政部、中油公司及聯合後勤司令部研討解決方案，並積極管制全案相關單位執行狀況，妥善協商處理專案儲油換、回屯作業。

**3. 油票久儲未用：**國軍於民國 92 年以前向中油公司購買之軍用油票，計有 92、95 無鉛汽油及高級柴油等 3 項，面額計 2 千 6 百餘萬元。因民國 92 年起已改撥 IC 加油卡加油，油票已失爭取補給時效功能，另鑑於兌入數量隨油價之飆漲而減少，且保存油票增加管理負擔及風險，亟待妥善規劃使用，以增進效用。據復：該批油票已協商中油公司兌換處理，並就目前 IC 加油卡及油票使用現況，檢討修訂相關作業規定，以符現況。

**4. 油料存量管制機制欠妥：**國軍油料存量長期以來未計值列帳於國防部所屬年度決算，致未來年度撥補使用時，應否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價款繳庫，不無疑義，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妥處。據復：已函請國防部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1) 審慎研訂油料之戰備安全存量標準；(2) 在戰備安全存量範圍內之油料，應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列管，可免列材料；但超過部分應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計材料，並於未來年度使用時辦理價款繳庫；(3) 應定期檢視所訂油料戰備安全存量標準是否合宜。

## **(九) 國軍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仍應積極檢討研（修）訂。**

國防部依據法令規定，訂有各種作業內規，以規範各項行政作業程序，經審核結果，核有：

1. 國家安全局核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三節勤務獎金之審核作業欠周延；2. 法規命令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名稱命名，並送立法院；3. 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職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其待遇支給標準之規定不明確，易遭誤解；4. 文職主官人員得否列支主官行政費，仍有疑義；5. 副食實物補助費未報行政院核定；6. 遴派義務役士兵擔任營站管理人員，核與「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未合；7. 醫勤獎助金及統籌運用金支用範圍涉有疑義；8. 醫療優待之優免對象寬濶，核與「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規定未合；9. 非因公住院傷病官兵聘請民間看護員之看護費補助，核與「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規定」未合；10. 陸軍司令部訂頒「陸軍聯誼廳管理手冊」未報經國防部核備；11. 後備軍人喜喪慰助相關作業規範，未報行政院核定；

12. 紀德級艦軍售採購案啟封人員報支膳宿費用標準，核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未合；
13. 國外出差人員參加航空公司會員旅程累計所取得之優惠，未明確規範使用範圍等情事，經通知相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檢討研（修）訂相關規定計 13 種。

#### **(十) 國軍採購法令規章及採購之執行、監督作業未盡周延。**

1. **國軍採購作業內規訂定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研修：**國防部暨所屬 10 個主要承辦採購業務之機關，相關採購內規經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條文內容與現行採購法令規章有間或未盡周全之處；(2) 部分同類型之作業規定或程序，各機關規範事項與內容嚴謹度互有不一；(3) 未依國防部規定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規範相關作業程序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1) 已轉知所屬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與部頒規定，確實檢討各項條款，避免執行困擾；(2) 要求所屬單位依部頒規定，檢討修正內部作業規定；(3) 已訂頒「軍事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各承辦採購業管之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令及上述注意事項辦理。

2. **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有待加強改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辦理稽（查）核案件分別為 433 件及 65 件，預算總金額分別為 1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及 26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 採購稽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情形與相關作業規定有間；(2) 未建立適當稽核補助法人或團體案件之選案方式，擴增稽核監督功能；(3) 相關作業程序疏於注意法令或契約規定；(4) 查核之相同缺失一再發生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編成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並將重新檢討修訂該實施計畫；(2) 已針對補助案件選案實施採購稽核；(3) 已訂定主辦機關檢核表、工作人員檢核表等相關標準表格，供主辦機關及該部工作人員參考辦理，確保類案不再發生；(4) 已要求各單位應詳細審查有無相關自主檢查表，落實執行自主檢視作業，並於完成後由檢查人實施簽認等改進措施。

3. **國軍巨額工程採購營造保險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國防部民國 94 至 97 年度巨額工程採購營造保險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保險期間未涵蓋開工至驗收之期間，或開工後始補辦保險；(2) 契約對保險金額、自負額等項目，未詳細規定；(3) 承商投保之金額或自負額未符規定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檢討並妥為處理。據復：(1) 已要求展延保險期間，且保險公司開立保險繳費收據時間與工程開工日相同，應無損權益；(2) 已修正契約範本之保險條文，將督促承商確依契約規定執行相關投保作業；(3) 修正保單條件，以符合契約規定，並加強檢討與宣導。

4. **國軍重大建設計畫使用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有待加強提昇：**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建設計畫之使用效益情形，經選案調查「火牛營區整體規劃整建工程」、「陸軍高中第二階段整建工程」及「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等 3 案，支用經費合計 30 億 5 百餘萬元，核有：(1) 營區整建預算不足仍辦理發包，致多次流標延宕期程近 14 個月，且刪減施作相關設施，影響國軍戰備訓練；(2) 軍校整建工程因承商違約停工，逾 1 年始完成後續發包，並展延計畫

期程 3 年，影響教育功效及官兵生活水準；(3) 福利站賣場低度使用，未積極謀求最佳處理方式，活化使用成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爾後將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規定核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避免物價波動過大，無法決標影響計畫進度；(2) 適時修訂投資綱要計畫，增列預算及檢討緩列部分工項，並已完成後續整建工程重新招標；(3) 低度使用之空間，將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承租，作為辦公用途。

**5. 軍機維修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民國 92 至 96 年以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之軍機維修採購共 29 件，預算總金額 24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經選案調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軍機維修之材料價差偏高，且查驗頻率次數偏低；(2) 軍機維修廠商出具之材料計價憑證未詳實查對；(3) 廠商檢附之證明文件未依契約規定確實查驗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查明妥處及注意改進，並全面檢討其他軍機維修採購案有無類似缺失情事。據復：(1) 已彙整請款審查缺失，訂定「請款文件查驗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後續請款審查作業據以遵循；(2) 已加強請款文件審查訓練，並要求廠商於計價清單增列訂單編號欄位，以利請款單據之查驗；(3) 已加強要求承辦人員嚴謹辦理驗收作業等改進措施。另其他軍機維修採購案亦有請款審查作業缺失，已令頒「空軍軍機商維暨國有民營案器材採購價格查驗作業規定」，供執行單位據以執行，並將計價審查列為年度稽核項目。

**6. 空軍基地通資傳輸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欠妥，亟待檢討改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更新空軍各基地老舊戰情通信設備、建置光纖資訊網路及通信資訊整合系統，編列預算金額 9 億 6 千 5 百萬元，將該計畫委由中科院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轉委中科院執行，大幅刪減原投資項量，額外支付人事費等鉅額費用；(2) 委著作業未配合原計畫期程，設計成果未確實審核；(3) 主系統購案底價編列未臻嚴謹；(4) 委製期程執行進度管控不佳，工期展延核定有欠嚴謹；(5) 原有項目變更設計，未參考契約單價編訂價格等缺失，經分別函請國防部所屬相關機關查明並妥為處理。據復：(1) 爾後相關建案計畫委外時，考量人事費與設備費編列比例，避免減少設備投資項量；(2) 爾後類案將加強執行單位與各基地之協調溝通，依專案執行經驗將先期防範列為重點；(3) 爾後訂定底價時，將考量節省公帑及採購獲得時程，妥適研訂底價；(4) 將考量影響工程進度之相關因素，避免影響全案執行進度；(5) 已將工程變更單價編列相關規定，登載於內部網站以供遵循。

**7. 空軍防砲部承辦工程採購案，擅簽工程款撥付廠商貸款銀行同意書，肇致公帑損失：**空軍司令部所屬防空砲兵指揮部承辦前空軍第四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四指部）於民國 85 年 12 月與廠商簽訂之「輪胎庫新建土木工程」案，契約總價 9,086 萬元，廠商並持此契約向銀行貸款 2,300 萬元。經查核結果，核有：四指部漠視國軍「財勤單位現金出納作業手冊」及契約規定，擅與廠商共同簽署工程款撥付貸款銀行之放款備償專戶同意書，遭廠商之貸款銀行提出債務不履行訴訟，經判賠 2,413 萬餘元（含利息），肇致公帑損失，違失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於民國 98 年 2 月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案經監察院函請國防部查處結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7 人次，分別予以記過 1 次、申誡 2 次或 1 次不等之

處分，並研訂具體改善措施。

### **(十一) 國防部辦理太平專案及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涉有未依法行政等缺失。**

國防部辦理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工程（太平專案）及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台灣鍊震股份有限公司）2案，涉有未依法行政等缺失，經本部查核並提供監察院相關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摘述如次：

**1. 國防部辦理太平專案，涉有未依法行政等缺失：**國防部辦理太平專案，其辦理情形，核有：(1) 國防部越俎代庖，便宜行事，未尊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率爾逕自實施「太平專案」，紊亂政府體制，致主客易位，允有未當；(2) 太平專案雖經環評主管機關核准免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當初南海政策綱領即已將落實環保事項，維護南海生態環境列為主要目標之一，太平專案籌建之初，未能延續政府施政一貫性，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行事粗糙，致生爭端，亦難卸責；(3) 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初核定南海政策綱領時即有籌建太平島機場之議，國防部若欲包攬興建重責，實有充足時日妥善規劃、探勘及籌編預算，惟其不循正途辦理，未依法先行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支用亦與其內規明顯有違，不免令人非議等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1.21 監察院公報第 2635 期)

**2. 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涉有未依法行政等缺失：**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其辦理情形，核有：(1) 國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且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亟待深切檢討；(2) 國防部恣意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顯有未當；(3) 國防部規劃投資鍊震公司持有股權比率，核與相關規定未合，亦有未當等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3.4 監察院公報第 2641 期)

### **(十二) 總政治作戰局及相關軍種司令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之交屋收款及產權移轉等作業，核有未妥。**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已交屋惟原眷戶自行負擔之房地總價款尚待收回者，計有 2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交屋逾 2 年房地價款尚未收回者，計有 10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桃園縣陸光二村、新竹市第一村、嘉義市經國新城及台中市大鵬新城等 4 處基地，計 1,365 戶，待收回金額為 10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占逾 2 年未收回者 99%。經查核結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陸軍、空軍、憲兵司令部辦理上揭 4 處改建基地之交屋收款及產權移轉作業，未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交屋作業程序」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助購宅貸款作業規定」辦理，核有：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助購宅貸款作業，未積極控管貸款清冊造冊呈報及審查作業，任令拖延時程，延宕收款期程，衍生鉅額待收回款項，影響成本回收，並減少基金利息收入；未依上揭規定完成核貸程序，即逕行辦理產權移轉，致後續收款作業阻滯，衍生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報告監察院。

### **(十三) 老舊營舍整建執行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政府為因應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考量國防戰備任務辦理營區騰讓，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特設置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本年度該基金用途 54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不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數 4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3.01%。經查核結果，核有：1. 博愛專案計畫之率真分案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嚴重影響預算執行；2. 博愛專案計畫之忠勇分案因物價調整款爭議及受水電承商怠工影響，工程進度延宕；3.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火牛營區、水湳機場搬遷案因物價上漲，辦理計畫修正，影響預算執行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妥為檢討處理。據復：1. 率真分案物價調整款爭議已進入訴訟程序，目前分別在法院一審及二審中。另工期逾期爭議經承商提付仲裁，後續將依仲裁結果辦理；2. 忠勇分案物價調整款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後續將依仲裁結果辦理。另為加速解決水電怠工及推展工進，經與承商就工程目前執行窒礙問題及亟需推展工項等議題進行會談，將繼續於每週施工協調會檢討落後改善作為及管制執行成效；3. 火牛營區、水湳機場搬遷案已完成計畫修正，並積極執行。

#### **（十四）科研經費納入軍通作業之執行缺失，亟待研謀解決。**

行政院前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核定國防部於民國 97 年元月起，將其科學研究計畫之公務經費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執行（以下簡稱科研納軍通），惟應將原由公務預算價購之財產及材料，於民國 96 年底前完成詳細清查，估列於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民國 97 年度預算。國防部並應於科研納軍通實施 1 年後（民國 98 年），檢討其執行成效。另嗣後該部公務預算如欲納入其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規定程序報核。惟國防部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止，仍未完成科研納軍通實施成效報告。經查核結果，核有：1. 未妥為辦理財產轉移作業，致公務與基金財產重複列帳；2. 未按預計使用年限計算財產之帳面價值，致應攤計之成本顯著低估，未能允當表達實際經營成果；3. 中科院將所獲非屬科學研究之經費，逕納基金執行；4. 中科院易於操弄科學研究公務預算之執行情形，且其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對於重大施政計畫（科學研究計畫）之管考，僅存具形式；5. 未審慎規劃及評估科研納軍通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致計畫變更頻仍，影響購案定期程，造成鉅額保留情事；6. 科學研究經費納入基金執行後之結餘款，未予繳庫，涉有規避預算法之嫌等缺失。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國防部檢討妥處。行政院主計處已函請國防部說明研處中。

#### **（十五）國軍生產工廠經營管理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提昇。**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計有二〇二廠、二〇三廠、二〇四廠、二〇五廠、四〇一廠及四〇二廠等，負責國軍相關軍品之生產任務。本年度執行結果，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分別為 62 億餘元及 59 億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生產作業之業務收入雖逐年增加，惟二〇二廠、四〇一廠及四〇二廠等 3 個工廠，業務毛利率卻逐年下降，業務成本管控尚待加強；二〇二廠及二〇五廠銷售帳款之收款成效不佳，收款期逐年遞增，其中二〇二廠平均應收帳款收款期長達 255 日，帳款之催收有待加強；二〇二廠、二〇三廠、二〇四廠、二〇五廠及四〇二廠期末存貨之餘額偏高，且久儲未耗之存貨未妥為檢討運用，存貨之管理亦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妥為檢討處理，以提昇經營管理績效。據復：近年來因受國際原物料

上漲影響，致生產成本逐年增加，將賡續精進製程管制，以降低購料成本，並督促各生產工廠加強催收應收帳款，及確實檢討原物料採購、庫儲管理，避免久儲未撥或帳料不符情事，以周延存貨管理，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 **(十六) 同袍儲蓄會代辦銀行業務於法未合，亟待適法妥處。**

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作業）非按銀行法相關規定登記成立，雖經營銀行業務，惟並非銀行法所稱之銀行，既不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亦未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之交易，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指定機構申報等，核有未妥，經本部於民國 95 年 6 月函請國防部對於該會經營銀行存款業務之適法性及允當性，妥為研酌處理。惟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已逾 2 年餘，仍未有效改善。查同袍儲蓄會運作迄今近半世紀，金融環境及法制已然變遷，軍人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與往昔相比已大幅改善，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已符裁撤條件。本部爰於民國 98 年 3 月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民國 93 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附帶決議，蒐集彙整相關資料，陳送監察院核辦。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指派本部協助查核或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其辦理情形，核有：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本計畫，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2. 國防部針對本部審核意見，僅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3. 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等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7.11.26 監察院公報第 2627 期）

(二)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民國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其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 開標前軍備局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國軍營繕工程教則規定，確實執行招標相關文件之保密作業；2. 建議底價之訂定過程草率，底價審議小組有失公正客觀，審議制度形同虛設；3. 未確實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又於開標過程未能注意有無不法情事，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4. 國防部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等缺失，經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提案糾正通過。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二) 國軍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未盡妥適，影響政府財務資訊之完整揭露；(三)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四) 國軍軍品及軍

用器材之使用管理，亟待積極加強辦理；（五）彈藥保養、整修及廢彈處理等，仍待積極辦理；（六）國軍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亟待妥為檢討研（修）訂；（七）國軍不動產之管理缺失仍多，亟待妥適檢討處理；（八）對美軍售採購允宜善用契機，力促美方合理改革軍售流程，並強化軍售專案管理機制，以提昇國軍採購效益；（九）國軍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各項作業缺失仍多；（十）軍人保險財務狀況未臻健全，亟應研謀改善；（十一）國防部推動投資「軍品管理銷售公司」（台灣鍊震股份有限公司），涉有未依法行政之缺失；（十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進度落後，且未覈實輔助原眷戶購宅款並辦理結報，亟待積極趕辦，並妥為檢討改進；（十三）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金運用效益，亟待檢討提昇；（十四）國軍同袍儲蓄會代辦臺灣銀行存款業務，溢列鉅額應付利息仍未妥處等 1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財政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等 13 個機關單位，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國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落實執行各項財政改革目標；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穩健政府財政；健全稅制，強化稅收，並建構租稅公平；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昇通關效率；提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24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7 項、黃燈者 9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又上開 4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有關機械設備採購案，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決標，未及於本年度完成驗收付款；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案及臺東分處新建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所屬臺北縣分局、楊梅及金門稽徵所、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所屬臺中縣分局等新建辦公大樓後續暨景觀工程、機電監控安裝及規劃設計監造費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3,016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財政部核派之公股代表繳回本年度薪資實現數 144 萬餘元、應收回饋金收入超過歲入預算數 2,977 萬餘元、及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實現數 614 萬餘元、應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

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75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3,12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9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國有財產局應收分期土地價款，於以後年度按期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3,157 億 5 千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4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 (1.09%)，主要係所得稅自繳、暫繳及扣繳稅額暨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積極辦理違章裁罰案件及加速清理舊欠；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還本付息專戶結清及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償還前臺灣省省營事業財務統收統支基金積欠款暨菸品健康福利捐收支併列款等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5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 (12.91%)；減免數 8,569 萬餘元 (0.49%)；應收保留數 15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 (86.60%)，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遲未與工會達成共識，釋股收入無法執行；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酒專賣時期菸酒罰鍰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等應收收入待催收，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19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 200 億元，追減預算 51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合計 2,07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5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計畫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1,925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92.95%)，應付保留數 5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 (0.2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30 億 9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140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 (6.79%)，主要係國債付息實際利率較預計為低；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有關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及鼓勵人民配合返還等子計畫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結餘；關稅總局及所屬未達屆齡提前退休人員與新進人員薪資差額及海關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設備採購結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 (81.97%)；減免數 7,596 萬餘元 (3.74%)，主要係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違建拆除後廢棄物清除復育工作部分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 億 9 千餘萬元 (14.29%)，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高雄關稅局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採購案，因履約爭議，未及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強化政策宣導案、清查不當黨產巡迴展覽之疑義，迄未釐清，尚待繼續處理；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違建拆除後廢棄物清除復育工作、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委外開發案第二階段營運管理費用等，尚在執行中。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970 億元，全數未執行，主要係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致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全數未予執行。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0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2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250 億元 (100.00%)，係配合民國 92 年度追加預算歲出保留經費仍需支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金融債券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 4 項因受金融風暴波及，下半年證券交易市場低迷，客戶委託交易量減少，及市場資金寬鬆，金融債券發行量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書籍及產銷菸酒等 20 項，實施結果，其中 10 項或因受統一發票需求量減少，或受市場競爭激烈，暨走私、仿冒菸品及未稅酒充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4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增列支出 9,918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 5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溢列之轉投資利益所致；審定稅後純益為 214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稅後純益 218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減少 3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受全球金融風暴波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海外金融債券發生鉅額虧損所致。另查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盈餘未達預算者，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未有盈餘亦無虧損者，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還本付息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6,298 萬餘元，約 14.40%，主要係貸款案件增加及貸款利率調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26 萬餘元，約 160.55%，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24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7 項、黃燈者 9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2,07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 2 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者 1 項、乙等者 1 項。又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仍有：1. 各項減稅措施造成稅收減少，且民國 98 年度稅課收入推估過於樂觀，政府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2. 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亟待積極執行、國稅稽徵機關各項稅捐稽徵作業仍待檢討提昇；3. 財政改革方案執行至今，尚未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既定目標，財政改革各項措施仍待積極推動；4. 債務還本預算長期遠低於到期應償還數額，且未隨歲入超收而增編，致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昇、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計畫執行成效間有不彰；5. 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之執行成效不佳、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之間置或待勘查國有非公用房屋，屋況欠佳，恐有安全之虞、未依相關規定核算自用住宅租金優惠；6. 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清理計畫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亟待積極處理；7.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規範未臻周延、未依規定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亦未作檢查及考核、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保存未能落實；8.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綜效未見彰顯；9. 部分金融事業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仍未審慎管控風險，肇致鉅額損失；10. 部分官股及國營行庫參與國外私募基金收購本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重大聯貸案，授信風險管控機制欠佳；11. 部分金融事業執行釋股預算延宕、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同時投資融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恐陷入股權及債權之雙重風險；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營運績效欠佳，白蘭地及白葡萄酒半製品庫存仍持續偏高；所屬臺北、板橋營業處辦理客戶擔保延期付款業務，遭客戶出具不實之擔保品等詐取貨品，造成鉅額損失；13. 「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國外債務透明度」、「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等 3 項施政目標，績效未如預期等欠妥情事，復查該部所訂衡量指標，因未能呈現機關之組織特性或重點業務推動成果，績效評估結果未能彰顯政府施政，經函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二）各項減稅措施將陸續施行，政府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

1. 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且各項減稅措施將陸續施行，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有待全面檢討各項賦稅措施之妥適性，以健全稅制：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並針對研議妥善調整稅制結構，期能使國民租稅負擔率每 1 至 2 年提高 1%，並於 5 至 10 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經查自民國 92 至 97 年度間，租稅負擔率由 92 年度 11.9 % 增加至 97 年度 14.26%（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統計處網站），提高 2.34%，核與上開改革方案預計目標每 1 至 2 年提高 1%，仍顯不足。近年來，政府為振

興國內經濟，採取多項減稅措施，據財政部提供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減稅措施一覽表，已研擬通過之減稅措施計有所得稅等 15 項，估計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底止之稅收流失約 133 億餘元，若換算為「年度」之稅收流失則高達約 300 億餘元。為免政府因應振興國內經濟情勢之作為，影響國家財政之穩健，並符合「財政改革方案」之「健全財政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5 至 10 年內達到財政平衡」總目標，經函請賦稅署重新檢視各項稅制稅政之新作為，並妥慎處理賦稅改革各項研究議題，以維財政。據復：已就現行租稅減免規定進行檢討，並參據現行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及「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結論，各項獎勵應切合實際及保留功能別獎勵措施，建立反避稅制度，並實施最低稅負制等，俾經合理適當規範，以維護租稅公平，健全國家財政。

**2. 民國 98 年度稅課收入產生巨額短徵，且各級政府各項政事支出規模持續增加，允宜研謀預防性措施，以維財政收支平衡：**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自民國 96 年度 1 兆 5,52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98 年度 1 兆 8,096 億餘元，顯示政府支出規模仍持續擴增中。惟查稅課收入，民國 96 及 97 年度金額均達 1 兆 2 千餘億元且較預算數超收，而民國 9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 5,978 億餘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短收 629 億餘元，比率 9.52%，若與本年度同期實收數比較，則短收高達 1,513 億餘元。顯示民國 98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與實際執行之落差甚大，預算若無法達成，財政收支差短勢必增加，經函請賦稅署研謀預防性措施，以免財政缺口擴大。據復：因國際景氣重挫幅度及速度遠超過預期，致民國 98 年度稅收較預算數減少，無法預為正確估算，另為有效增加稅收，將積極加強查緝逃漏稅，財政部亦將持續觀察經濟情勢對稅收影響程度，積極籌劃各項財政措施，並提昇資源之運用效益及行政效率，以資因應。

**3. 部分減稅措施之施行肇致稅收減少，其效益是否確如預期，允應審慎評估：**為因應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導致國內進口原油成本大幅增加，影響國內油價及物價穩定。財政部報行政院核定將汽油及柴油之貨物稅，每公升分別減徵 1.3 元及 1.4 元。另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紛紛調漲，帶動國內物價波動，而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為製造麵粉、飼料及食用油之原料，為減輕民眾負擔，爰修法增訂行政院得機動調整該等大宗物資應徵之營業稅，並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穩定國內物價。又查本年度稅課收入雖超收 136 億餘元，惟貨物稅及營業稅短收高達 223 億餘元及 86 億餘元，期貨交易稅於調降前 9 個月超收 23 億餘元，迄當年度終了時，超收降為 20 億餘元。以上顯示各項減稅措施之施行，確已造成相關稅課收入減少，又上開減稅措施之實施期限已屆期，經財政部檢討後，其中汽、柴油貨物稅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起已恢復課徵，至進口小麥等原物料營業稅，因考量減輕民生物資負擔，故自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起，再延長實施 1 年，惟物價波動係受諸多因素影響，其調降是否確能達成原預期效益，仍待觀察。為免影響整體稅收，並使各項減稅措施確能發揮其效果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經函請賦稅署審慎妥處。據復：政府財政政策之運用，除須考量財政收入之影響外，亦應評估對經濟

發展之影響。上開相關減稅措施，均經財政部審慎評估當時物價波動及經濟情況，期藉由提供租稅誘因，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提昇整體經濟發展，長期而言將有助於財政之穩健。

### **(三) 國稅稽徵機關各項稅捐稽徵作業仍待檢討提昇。**

**1. 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亟待加強內部控管作業及獎懲機制之運作，以提昇稽徵效能：**各國稅稽徵機關有關欠稅清理作業經調查發現，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31 萬餘件，金額 2,96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與民國 96 年度 12 月底未徵數 141 萬餘件，金額 2,84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比較，欠稅件數雖減少 9 萬餘件，惟欠稅金額則增加 114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待移送執行、移送執行未結及執行憑證待徵數等之欠稅案件仍多；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捐保全作業；逾徵收或逾核課期間未徵數註銷案件頗鉅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確實依照該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關稅總局所訂「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等規定加強清理，並確實檢討相關內部控管作業及其獎懲機制，是否確能有效管理及防杜人為作業疏漏，以確保稅捐徵起。據復：(1)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等多項措施，請各國稅稽徵機關確實執行、協調相關機關提供資料，避免疏漏、落實執行欠稅清理內部控管作業，提高清理成效、加強獎懲機制運作，提昇清欠績效；(2) 積極開發資訊運用檔案，落實納稅義務人財產查報機制、加強可送達處所資料之蒐集及送達回執之審核、加強行政執行處退案管制及不定期抽核，以發揮內部控制及自我監督功能，暨加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之溝通、協調，俾利執行作業順利進行；(3) 落實執行憑證定期清理機制、積極運用及開發可作為執行標的之資料，並掌握執行憑證清理情形，以確保稅收；(4) 定期挑檔產出清理清冊加強清理、辦理實地抽核作業及落實控管機制，以謀改善；(5) 確實掌握逾徵收（核課）期間案件並檢討改進、積極協調行政執行處儘速核發執行憑證、定期產出表冊加強清理、加強各項稽徵作業之運作，以免因延宕、遺漏，造成稅款無法徵起、各國稅稽徵機關訂定逾徵收或逾核課期間註銷稅款案件獎懲標準，以落實行政處理機制。另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本年度各地行政執行處已執行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08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

**2. 各國稅稽徵機關經徵賦稅捐費業務執行缺失仍多，亟待積極改善：**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本年度經徵賦稅捐費業務，經查核結果，核有：(1) 國稅行政救濟業務之處理，計有復查及訴願應處理件數及未結件數，暨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件數等仍多，允宜加強辦理；(2) 違章裁罰之審理及管制作業，有待加速處理及管理；(3) 查對更正案件仍多，其處理及控管作業未盡妥適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利用電腦系統定期產製管制清冊，俾確實瞭解及掌握辦理情形、檢討不合時宜之法律涵釋等行政規則，並加強稅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落實推動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疏減訟源」研究議題之建議事項等，以加速案件審理並提昇查核品質；(2) 賈續將違章及更正案件之處理、開徵及管制列為重要業務項目，每年度定期派員實地檢視及督促稽徵機關積極辦理，並加強內部稽催、退查、

催辦、電腦資料建檔及釐正之管制，暨加強同仁專業訓練，提昇辦案品質及效率。

**3. 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執行，允宜審慎篩選查緝項目，以因應逃漏態樣，防杜逃漏：**為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確保稅收，財政部自民國 79 年起，逐年訂定「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當前亟待加強查緝或具有指標作用之項目，交付各內地稅稽徵機關執行，期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養成人人誠實納稅的良好習慣，俾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稅收。經查民國 93 至 97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計畫執行成效，核有：(1) 查緝作業項目之變化不大，是否能因應社會逃漏態樣，確保稅收之徵起，有待加強研析辦理；(2) 部分查緝作業項目補稅及罰鍰件數、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查緝作業是否確能達到遏止逃漏等缺失，經函請賦稅署應配合現行社會經濟狀況，挑選具重大性及影響力之工作項目加強查核。據復：為加強執行各項重要查緝逃漏稅計畫，已積極改善租稅環境、加強納稅服務、法令宣導及培養同仁專業知識與查核技術等，以提昇案件查核成效。

#### **(四) 財政改革各項措施仍待積極處理，期能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1. 財政差短恐將擴大，亟待妥擬因應措施：**財政部研訂「財政改革方案」於民國 92 年 4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以來，民國 93 及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均為差短，民國 95 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雖有賸餘，惟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後，短絀數分別為 602 億餘元、210 億餘元及 1,103 億餘元，財政平衡之目標尚未能達成。又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發布 9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至負 4.25%，民國 98 年度稅課收入勢將因減稅措施及景氣下挫而銳減，原訂民國 100 年以前達成財政平衡之目標，恐難實現，經函請該部查明妥處。據復：(1) 政府向來秉持穩健財政管理政策，籌措各項財源，以支應政府政務持續順利運作，惟面對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嚴重衰退，大多數國家均採取不同於傳統的經濟思維，不僅力求本國財政與貨幣政策協調一致，更主張全球財金政策的合作；(2) 財政改革工作係永續進行，政府各部門須共同努力，除繼續落實「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外，更研擬「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實行，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及增進財務效能；(3)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5 項改革措施已解除列管，請各執行機關列入持續辦理事項，未辦理完成之稅課收入改革措施 13 項，透過「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進行研析檢討，以達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等改革重點。

**2. 修正娛樂稅法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積極推動：**有關稅制改革措施之「刪除具藝文、體育性質之娛樂稅課稅項目，並將已課稅之新興娛樂項目明訂於稅法中，同時修正稅率結構，配合地方稅法通則之施行，明訂稅率之上限及下限」1 項，其中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業已完成修法程序並公布施行，惟本項改革另涉及娛樂稅法之修正部分，將繼續配合能源稅條例草案，積極推動修法事宜，經查財政部雖已將開徵能源稅議題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並委請學者進行「綠色稅制之研究」。有鑑於該稅制改革措施期限已屆（民國 97 年 6 月底），且有關法案研擬及審理費時，為使財政改革措施能落實執行，經函請賦稅署儘速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維稅制健全。據復：財政部將依據行政院賦

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及核定時程，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能源稅制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適時推動立法作業，以達成能源運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三贏之政策目標。

**3. 海外所得課稅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落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7項規定，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應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施行。經查上開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行政院於民國97年9月15日核定，自民國99年1月1日施行。據賦稅署說明海外所得課稅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相關作業，仍尚在規劃研擬中。惟查本項所得之課稅作業起始日，距今僅1年有餘（民國100年5月申報），為落實執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維護租稅公平，經函請賦稅署及早積極辦理。據復：刻正研擬相關課稅細節，增修相關法令或發布解釋函令，俾供納稅義務人遵循。

**4. 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之運作，仍待加強溝通協調：**依賦稅署提供本年度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仍有「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及「電影法第39條之1」等2案，或先由行政院發布施行，始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或未經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即由立法委員逕行提案修正通過等。核與行政院民國92年7月18日公布施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未合，顯示該署對各部會之減稅法案未能確切掌握，並妥為溝通協商，致時有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情事，經函請賦稅署確實檢討改善，以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制。據復：對於行政院基於施政時效考量，先公布施行之法案，財政部隨即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複評作業，另對於立法委員提出之減稅措施法律部分，財政部均盡最大努力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並於法案通過後，即本於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複評機關之立場，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以完成規定之職責。

#### **（五）債務還本預算長期遠低於到期應償還數額，且未隨歲入超收而增編，致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昇。**

中央政府最近5年度（民國93—97年度）到期債務分別高達4,083億餘元、3,459億餘元、3,982億餘元、3,673億餘元、4,932億餘元，而總預算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僅編列561億餘元、600億元、650億元、60億元、650億元，未隨歲入超收而調整增編「債務之還本」預算。不足償還到期債務部分，經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支應償還，以展延到期債務，再加計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以致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持續攀昇，截至民國97年底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已達3兆6,692億餘元，不僅政府債務餘額未能有效降低，復對政府整體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引發各方質疑政府缺乏控制債務之決心，經函請行政院審視財政收支狀況，適時增編年度強制還本預算，或研酌修法增列得視歲入執行情形，於預算外增加還本數額之機制，以有效遏止債務餘額累增情形。據復：1. 各年度總預算案所編列之債務

還本，係衡酌歲入歲出差短情形，在符合公共債務法應以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之規定下妥適檢討編列；2. 以當前中央政府整體收支情形觀之，因稅收難有大幅成長，而歲出仍需持續支應各項政事所需，致歲入歲出仍有差短，需以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故即使增加債務還本編列數，亦需悉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對於減少收支差短或降低債務餘額並無實質助益；3. 民國 93 至 97 年度總預算合共編列債務舉借數 9,910 億元，在歲入超收及各機關歲出結餘下，實際舉借數僅 4,847 億餘元，債務累積已有效減緩；4.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係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舉新還舊業務，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以減輕政府債息負擔。

### **(六) 私劣菸品查緝績效，有待提昇。**

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95 至 97 年度撥付菸品健康福利捐，供地方政府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分別為 5,376 萬餘元、9,248 萬餘元及 9,436 萬餘元，而同期間地方政府查獲私劣菸數量分別為 365 萬餘包（市價 1 億 9,537 萬餘元）、676 萬餘包（市價 3 億 7,149 萬餘元）及 322 萬餘包（市價 1 億 4,141 萬餘元）。地方政府雖自民國 95 年度起，增加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財源，以挹注其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惟其查緝成效並未隨同提昇，且部分縣（市）政府幾無查緝績效，經函請該署適時派員查核地方政府獲配經費實際支用情形，並督導其積極執行查緝工作暨檢討控管查緝績效，以健全菸品市場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據復：1. 為全面性推動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並考量離島地區地理條件、幅員及違法菸酒案件之態樣與本島查獲案件有異，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繼續協助查緝，並加強與離島地區之菸酒主管機關交流不法情資，以有效提高查緝效能；2. 擬訂民國 98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賦稅署及國庫署分別推動執行，並將適時派員查核地方政府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實際支用情形。

### **(七) 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計畫執行成效間有不彰。**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增列財政部國庫署「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業務計畫預算 200 億元，用以協助縣（市）政府清償債務及改善財政結構，經查各縣（市）政府民國 98 年度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較本年度之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增加者，計有 9 個縣（市）政府；且民國 98 年度縣（市）整體債務餘額預算數 3,135 億餘元，亦較本年度 2,995 億餘元增加，其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比率復由 2.43% 上升至 2.48%，不僅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2% 之債限，且 23 個縣（市）中，即有 4 成之縣（市）政府未確實依「協助縣（市）政府處理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作業要點」有關不得新增債務之規定辦理，顯示協助地方政府償還債務或支援地方財政缺口之成效，未能充分彰顯，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地方政府未報經財政部同意，即增加舉借，將依「協助縣（市）政府處理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納為債務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增減補助款之依據）及未來地方財政重建機制之重要參據。

## (八) 政府債務相關資訊之揭露，未臻完備。

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受債限規範之公共債務餘額，係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 1 年以上、不具自償性之債務，與先進國家公共債務之涵蓋範圍，包括未滿 1 年融通債務、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1 年以上之自償性債務有間，本部曾多次就現行政府公共債務之計列及揭露，核有與國際定義未相契合、無法完整表達政府負債全貌等欠妥情事，函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改善，據行政院函復說明：1. 依 IMF 定義，未來社會安全給付義務不納入債務統計；2. 未來支出未必成為債務，如：彌補農保虧損，已納入各年度總預算支應，屬政府經常支出之一部分；勞保、全民健保短绌，及新制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可以調整保險費率挹注；私有既成道路之徵收，財源可採地政手段處理等。惟未滿 1 年債務及自償性債務，未併入未償債務餘額計算債限，仍未合國際定義。另鑑於各界對於政府實際負債情形仍質疑頻頻，主管機關允宜就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而為各界所關注之債務，研酌予以揭露，並就未來可能財務需求及早籌謀因應。茲擇要摘述如次：

1. 據銓敘部估計，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未來 30 年需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7 兆 3,179 億餘元；另據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精算結果，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約 1 兆 3,240 億餘元。

2.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按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勞保普通事故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採完全提存準備方式，三項年金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現值為 4 兆 9,412 億餘元，惟該局本年度決算報告僅列勞保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2,283 億餘元。

3.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明定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公教人員保險未實現潛藏負債金額之現值為 1,838 億餘元。

4. 農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每年財務均呈虧绌，惟未辦理精算，其應提存之責任準備數額不明。

5.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民國 92 年度止，面積約 6 千餘公頃，所需經費約 2 兆餘元。該署雖自民國 93 至 96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50 億元，辦理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及於民國 97 年度廢除必要之既成道路，惟執行結果，僅取得既成道路面積 160 餘公頃，未取得之既成道路面積及所需經費仍極龐鉅。

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未來會計年度，尚須負擔各公營事業民營化加發從業人員 6 個月薪給及權益補償等支出計 52 億餘元。

7. 依據各類社會保險承保機關及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各級政府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保險等社會保險之補助費及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

額利息金額分別為 1,229 億餘元及 423 億餘元。

## **(九) 公益彩券之發行、盈餘之管理及運用、回饋金之收繳等亟待檢討。**

### **1. 公益彩券發行方面**

**(1) 彩券總獎金支出比率不符公告規定，且可分配盈餘之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影響彩券盈餘收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本年度公益彩券營業報告書，列報各類彩券總獎金支出占銷售金額之 60.11%，已逾財政部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徵求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辦理公益彩券之發行」公告事項四 2. 總獎金支出不得高於 60% 之規定。又據國庫署網站公布「公益彩券營業報告書簡表」顯示，民國 91 至 97 年度彩券銷售總額可分配盈餘之比率，分別為 29.9%、28.2%、28.7%、28.3%、27.5%、27.8%、27.7%，有逐步下降之趨勢，本年度比率較民國 91 年度下降 2.2%，若按本年度公益彩券銷售總額 750 億餘元估算，可分配盈餘減少約 16 億餘元，影響彩券盈餘收入，經函請財政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①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止，各類彩券總獎金支出占總發行金額之比率為 58.02%，未違反公告規定，並已建立預警機制，只要各類彩券總獎金支出占總銷售金額比率超過 60%，將要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改善；②公益彩券銷售數量之多寡直接影響可分配盈餘金額，本年度公益彩券銷售金額為 750 億餘元，可分配盈餘為 208 億餘元，較民國 96 年度已有明顯改善，對於挹注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財源應有助益。

**(2) 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量未達預期目標：**財政部指定台北富邦銀行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發行期間為民國 97 年 5 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年度止，其銷售總額 52 億餘元，較該行本年度發行計畫規劃銷售目標 90 億元，減少 37 億餘元，約 41.91%，亦未達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決議，調降銷售總額為 65 億元之目標，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依該部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甄選公告事項規定，每年彩券盈餘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者外，應達指定銀行財務規劃盈餘 80%；該部已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就是否同意該行調降本年度發行目標或調降金額表示具體意見。

### **2. 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方面**

**(1) 地方政府辦理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核有共同性缺失情事：**公益彩券自民國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共獲盈餘 1,659 億餘元，其分配、管理及運用，經專案調查結果，核有：部分地方政府填報彩券盈餘之待運用數據與國庫署公告之數據不合；未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待運用彩券盈餘之金額偏高；以現金給付之比率偏高；各地方政府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專戶存款餘額總計 47 億 2 百餘萬元，較彩券盈餘待運用金額 6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為低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檢討研謀改善或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善。據復：①已分別函請相關地方政府查明檢討改進；②已加強考核各地方政府運用及管理公益彩券盈餘：A. 將「各地方政府有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相關規定，將彩券盈餘覈實編列歲入預算」納入考核項目；B.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運用情形彙總表」增加執行落後原因或計畫已核定經費尚未動支等情形之說明，持續積極監督

並促使盈餘運用落後之地方政府加速執行；C. 將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之經費，納入「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加減分項目，每年度進行考核，應可達到促其妥善運用彩券盈餘之目的，以彰顯彩券之公益性。

(2) **盈餘未能供體育運動發展之用，與原推動發行之目的有悖：**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運動特種公益彩券計獲盈餘 6 億 8 千餘萬元，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僅能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原推動發行運動彩券提供政府推展國內體育運動、培訓體育人才，及照顧選手生涯財源之目的有悖，經函請財政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完成三讀，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 10%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故未來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已可提供政府推展體育運動所需財源。

### 3. 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收繳方面

財政部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 7 年繳付總額 146 億 760 萬元之回饋金（每年 20 億 8,680 萬元）最高，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被指定為發行機構。該行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繳交民國 96 年度回饋金 20 億 8,680 萬元，經查國庫署本年度僅編列歲入預算 1 億 9 百餘萬元，另逕由各基金編列預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8,5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6 億元、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 12 億元），核有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經分別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及國庫署查明妥處。據國庫署函復：(1) 依「規費法」第 7 條第 6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可徵收行政規費，惟行政規費之徵收，因涉及人民財產權保障，其課徵目的、對象、收費基準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2)「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尚無財政部特許得發行彩券及收取特許費之相關規定，向發行銀行收取回饋金之規劃，係基於普遍認為銀行發行報酬過高，爰以降低發行報酬回饋於公益，與「規費法」受理特許申請之本質不同。據行政院主計處函復：鑑於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均屬政府預算範疇，亦送請立法院審議，現行回饋金收支預算之編列，與預算法相關規定尚無不符。據財政部函復：因現行運用機制，公益彩券回饋金有其特定用途，運作機制採計畫審議、競爭評比方式辦理，造成部分回饋金收支未及於籌編總預算案時編入預算，差額部分由各基金按實際獲分配數併決算辦理；回饋金年度預算編列作業，遵照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決議，自民國 99 年度起，每年度回饋金應配合預算籌編時程，全數分配完畢，並由財政部編列歲入 20 億 8,680 萬元，各主辦機關則就獲配部分編列其公務預算之歲出，納入基金辦理之主辦機關再以撥充其主管之特種基金方式處理。

## (十)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經營管理，仍待持續改善。

1. **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仍待持續加強處理改善：**依國有財產局民國 97 年 12 月份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區分報告表所載資料，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待排除占用之國有非

公用土地高達 31 萬餘筆、面積 3 萬 3 千餘公頃、價值 943 億餘元，經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未定期勘查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釐正產籍資料，不利被占用案件之管理與排除；(2) 部分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原經營機關仍負有占用排除及財產管理責任，產籍資料未能揭露相關訊息，亦未促請原經營機關積極處理；(3) 排除占用工作成效不佳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該局因原委託縣市政府及臺灣土地銀行管理、經營之國有土地收回自管，及精省後原省有土地移交該局管理等原因，業務量大增，礙於人力不足等因素，實務上係以民眾請辦案件優先辦理勘查，目前已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勘查及產籍釐整工作計畫，計畫辦理數為 1 萬 7,430 筆，待該計畫執行完畢後，再檢討訂定下階段之釐正計畫；(2) 為釐清管理責任，業已通函各辦事處、分處，對於各機關移交之國有不動產，於接管前即被占用者，於產籍加註代碼以資區別，並清查產籍列管屬原管機關應負看管維護責任之被占用不動產，通知該機關儘速處理排除占用事宜；(3) 為加速占用之處理，該局正研議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處理方式，鼓勵占用人自動騰空返還，該局已函請各辦事處、分處針對占用人不詳案件，利用查得之門牌、房屋稅籍、水電等資料，洽戶政機關、稅捐機關及警察機關等，儘速查明占用人，以利續處。

**2. 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之閒置或待勘查國有非公用房屋，屋況欠佳，安全堪虞：**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房屋，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止，計 6,229 筆、面積 176 萬 6,486 平方公尺、價值 53 億餘元，管理區分屬閒置或待勘查，其建物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者，計有 1,145 筆 (23.75%)、面積 14 萬 6,123 平方公尺 (13.41%)、價值 2 億餘元 (5.86%)；產籍資料未列建物完成日期，且其房屋主要建材為木造或磚造，應可推測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者，計 943 筆 (19.56%)、面積 10 萬 3,165 平方公尺 (9.47%)、價值 1 億餘元 (5.16%)。顯見閒置或待勘查之國有非公用房屋，有相當比例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帳面價值亦低，房屋現況欠佳，恐衍生被占用、公共安全等相關問題，徒增管理風險，經函請該局就已逾最低使用年限、產權已無爭議、國有持分達 100% 且獨棟屋況欠佳者，優先考量辦理報廢拆除，以降低管理風險。據復：該局業已函請所屬各分支機構，依本部意見積極檢討辦理；已擬訂「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並報經行政院同意併入「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執行。

**3. 交通水利用地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等公共使用之國有土地，亟待積極撥交地方政府，以符管用合一：**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計有 143 萬餘筆、面積 22 萬 8,028 公頃、價值高達 8,833 億 8,424 萬餘元，依土地使用狀況屬「交通水利用地」者，計 43 萬 11 筆、面積 2 萬 1,625 公頃、價值 4,049 億 7,018 萬餘元，約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30.01%、9.48%、45.84%，或已規劃為公眾使用、或已為公共使用，其維護、使用管理等多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前曾多次函請積極撥交地方政府接管，該局雖已責請各辦事處訂定相關簡化撥用執行計畫，辦理期間自民國 97 至 101 年，預計協調地方政府辦理 11 萬 7,073 筆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撥用作業，惟處理成效欠佳，經函請該局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妥為處理，以符管用合一。據復：已陳報行政院同意，由該局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主動清查轄區內國有土

地，就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之土地，列冊送地方政府確認使用機關後，陳報財政部同意，嗣後並會同各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通函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已訂定作業程序函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遵循辦理；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實際完成 1 萬 9,265 筆土地移交作業。

**4. 國有非公用珍貴不動產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亦未作檢查及考核：**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珍貴不動產，計有土地 290 筆，面積 101.35 公頃，價值 112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及辦公房屋 32 棟，面積 21,477.47 平方公尺，價值 1,814 萬餘元，經抽選部分實地勘查結果，核有屋頂已嚴重傾圮損毀，牆壁已出現明顯龜裂及門窗毀損嚴重情事，顯示經營單位未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12 點及第 17 點規定辦理修復及管理維護與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及考核，經函請該局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局並無管理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專業，經營之國有房屋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各分支機構係協調文化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合作改良利用或委託管理等，以納入專業管理，並於主管機關撥用或代管前，由各分支機構先將此類古蹟或歷史建築納入國有房屋巡查計畫，列為重點巡查標的，加強巡查，倘巡查發現異狀，即通知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5. 抵稅房屋實地點交宜現場拍照，以釐清責任：**抵稅房屋多未於稅捐稽徵機關、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及納稅義務人三方辦理實地點交當時，依抵稅房屋現場狀況拍攝標的物全貌，且查「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未明確規範點交當時應拍攝照片。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及納稅義務人三方經營抵稅房屋責任得以明確，避免日後抵稅房屋一旦發生狀況時，難以查明責任歸屬，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並作妥適處理。據復：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本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接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稅實物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各單位辦理會勘或實地點交時請進行現場拍照。

**6.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未依相關規定核算自用住宅租金優惠：**經洽請國有財產局提供轄管地區國有基地出租且適用自用住宅租金優惠之租案清冊，選案抽核結果，核有部分國有基地承租人承租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仍核給自用住宅租金優惠，核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54 點規定未合，究其原因，係承辦業務單位未審核該承租人是否已享有自用住宅租金優惠，仍據承租人申請核給租金優惠所致，經函請該局檢討妥處。據復：對於符合自用住宅租金優惠之案件，已訂定檢核計畫逐案至該局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查詢，申租人前有無承租其他國有土地並享有優惠，以加強內部控管。

**7. 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處分及計價，核有共同性缺失情事：**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售價達於稽察限額之處分及計價案件，本年度總金額達 214 億 2,67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築改良物之價格係以耐用年數折舊後之餘額估計，致計價結果與計價表所列公式不符；(2) 擬出售標的資料登載錯誤；(3) 計價表部分欄位登載未盡完備；(4) 勘查作業未臻確實，致部分建物面積漏未納入計價；(5) 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所送計價表核章層級不盡一致，經函請該局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擬具相關有效

改進措施。據復：(1) 此類建築改良物估價案件，其計價方式，已督促所屬各分支機構於計價表計價方式欄內載明；(2) 為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已要求所屬各分支機構各級人員加強核對；(3) 已要求所屬各分支機構各級人員加強登載核對；(4) 為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影響售價，已要求所屬各分支機構督促勘查人員確實辦理勘查有關作業；(5) 已要求各辦事處應逐級核章。

## (十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缺失頻仍，亟待改善。

1. **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2階段清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2階段清理計畫」，估計需清理 42,265 筆，面積 6,630 公頃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執行結果，核有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期程屆滿未作總檢討等缺失，又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之清理，均透過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會）審議決議後辦理，經查國資會於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 70 次委員會議後，未再召開委員會議，經函請該局檢討妥處，據復：(1) 適用清理計畫之土地筆數 14,021 筆，已於規定時程提報國資會審議之筆數為 13,961 筆，尚有 60 筆因國資會於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70 次會議後，暫行停止運作，故尚未完成審議；(2) 經國資會審議應變更非公用財產者計 1,818 筆，該局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通函各機關應儘速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截至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止，已變更非公用財產者，計 356 筆，面積 8.97 公頃，將函請各機關敘明未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之原因，協助並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3) 計畫期限屆滿，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各機關尚未辦理完成者，該局已納入經常性作業列管，將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至處理完成為止；(4) 財政部報經行政院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同意國資會停止運作及停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適用，國資會相關會議決議事項，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爾後應由各主管機關續行依相關法令檢討辦理。

2. **各級政府未確實管理國有珍貴財產：**本部辦理「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查核」專案調查，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及各級地方政府對所經營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總值 880 億 3 千餘萬元，其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

(1)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規範未臻周延：**部分機關對所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未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列帳，如僅列於公用財產帳者、或珍貴財產及公用財產帳均未列帳；珍貴動產價值間有以保險之金額估列，或成立評審委員會審認估定，或因田野採集取得、購入價格已不可考、受贈、承接取得、數量龐大等因素，僅列數量未列價值等列帳方式分歧不一情事；珍貴動產不動產與文化資產之範疇及審認程序規定未盡相合，致有經主管機關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列為珍貴財產管理，或有非文化資產，管理機關將其列為珍貴財產管理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妥處並督促各機關切實依規定辦理。據復：①因涉及珍貴財產價值估列，與文化資產之範疇與審認程序不同，須再進一步檢討釐清，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俾檢討研修上開要點規定；②至各機關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缺失，係因上開要點規定未臻明確或財產價值難以估列所致，將俟該要點檢討研修後，再通函各機關依

規定辦理。

(2)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亟待加強，以增進國家珍貴資源有效管理保存：間有部分機關對所經營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價值之登記，未依規定辦理；珍貴動產、不動產帳列資料與實際不相符；經營已被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建物及坐落之國有土地，未依規定列為珍貴不動產；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未依規定就所保管之古物，訂定管理維護辦法，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機關未依規定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及考核等情形，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國有財產之主管機關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據復：①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及各級地方政府，經營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列帳方面及檢核業務之缺失，該部將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並透過相關教育訓練宣導管理法令規定，業務檢核時加強督導；②為積極協調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辦理撥用，該部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私有古蹟涵蓋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撥用事宜」會議；③國有財產局亦已責請該局所屬辦事處、分處，清查轄管內經指定為古蹟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物，主動積極協調主管機關辦理撥用，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3) 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保存未能落實：調查結果，核有古蹟維護保存等計畫之擬定暨執行，亟待落實、文化資產資料庫未臻健全完備及中央管理機關普遍無專業管理維護之能力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督促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暨管理機關，切實依規定辦理。據復：①已函送「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及「國定古蹟祀典武廟管理維護計畫範本」，已明列管理維護事項、管理維護工作、管理維護組織、管理維護財務、防災緊急應變及計畫執行程序等供各縣市政府及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管理、使用）人參考，亦將加強督請各縣市文化局宣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並請各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使用、管理）人，儘速研擬「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之規定；②已限期要求各縣市文化局（處）檢視核對網站列管資料與實際公告資料，並將「是否上網建置與更新資料庫」列為年度考核項目；③文化資產屬國有或公營事業所有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由管理使用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基於該會為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立場，亦將積極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3. 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處理，核有共同性缺失情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處理結案案件分別計有 319 筆及 882 筆、面積 32 萬餘平方公尺及 23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41 億餘元及 99 億餘元、各機關帳列付款金額 1 億 8 百餘萬元及 3,224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中央機關部分，核有未依土地清理會商結論積極處理，致未完成產權登記；案情複雜，處理多年仍無法結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相關機關（構），儘速查明積極處理。據復：已函請各機關依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土地清理會商結論積極檢討辦理。地方政府部分，核有未依「地方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計畫」規定期限內完成土地清理、訂定年度處理計畫；未覈實查報原列管資料；未依土地清理會商結論積極處理，致未完成產權登記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各級地方政府，儘速查明積極處

理。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針對尚未處理結案之案件辦理情形及所遭遇問題，研謀因應措施，俾能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清理工作。

## **(十二) 國庫存款餘額超過基本存量，大量資金滯存，亟待適時償還債務或作有利之財務運作。**

本年度國庫存款平均存量高達 1,028 億餘元，較國庫署與中央銀行議定之基本存量 342～363 億元，超出 665 億餘元，且自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 月 28 日國庫存款戶餘額，各有 1,166 億餘元至 3,668 億餘元之多，期間長達 4 個月，大量資金滯存中央銀行，未能適時償還債務，或作有利之財務運作，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本年度因稅課收入預算達成情形良好，為妥適運用國庫存款，以提高庫款運用效能，除考量國庫存款管理係以安全性及順利支應各歲出機關政事需求為首要外，優先採取減少債務以節省利息支出之彈性運用措施，短期借款部分，於 6 月間已全數清償，並提前買回國庫券 150 億餘元；長期債務部分，本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650 億元，於 8 月間全數執行完畢，舉借債務預算 970 億元，全數未辦理。

## **(十三) 部分機關採購案件辦理過程核欠周延。**

財政部所屬機關民國 93 至 97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財物採購決標案件，計有 5,678 件，決標金額達 1,64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經篩選臺灣菸酒公司、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機關辦理案件，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調查，核有：1. 採購金額認定錯誤；2. 限廠商投標時僅能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3.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底價未於第一階段資格標開標前訂定；4. 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以內，未予決標，卻要求廠商減價；5. 採購文件保存不當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各該單位查明檢討改進。據復：1. 採購案件如有未來增購權利，將依規定計入採購金額；2. 已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修正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3. 翌後辦理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4. 翌後辦理相關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以內，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辦理決標；5. 翌後採購文件將配合人工方式，採專案專冊歸檔，以利日後查核。

## **(十四) 成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綜效尚未彰顯，允宜督促檢討。**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由臺灣銀行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由臺灣銀行公司之人壽保險部及證券部以公司分割方式，另設立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該金融控股公司本年度審定稅前純益 69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0 億 3 百餘萬元，約 22.26%，主要係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保險等公司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虧損持續擴大所致，且若排除臺灣銀行子公司出售土地獲利 27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該金控公司稅前純益僅為 4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較同基礎預算數（扣除出售土地利益預算數），獲利減少 3 成 8，情況顯示各子公司經營績效欠佳，成立金控公司之經營綜效尚未彰顯，經函請督促檢討。茲擇要分述如次：

1. 臺灣銀行公司存有未利用銀行通路優勢，積極籌設保險經紀人公司（註：合作金庫銀行 92 年成立持股 40% 之禾庫保險經紀人公司、94 年底改成立持股 100% 之合庫保險經紀人

公司；臺灣土地銀行 93 年成立持股 49% 之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爭取具競爭性及高手續費商品銷售，增裕整體營收；逾期放款比率持續攀昇，不良授信資產之覆蓋率卻大幅滑落，承擔呆帳損失風險之能力降低；部分分行最近 2 年度房屋購置、添修及提供擔保整體消費者貸款之新貸放案件，及部分商品別授信之逾放比率等偏高，亟待督促加強審核，有效管控授信風險，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據復：已籌劃設立保險經紀人公司，及臺灣銀行公司已督導營業單位及區域催收小組加強催理及處分擔保品，以降低逾期放款，並督促營業單位對於授信資產應覈實評估，以強化授信資產品質及風險管理。

2.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存有保單結構過度集中短年期儲蓄型商品；商品停售機制有欠完善，及保險成本財務風險遠逾商品精算假設規模；業務招攬之有效保單持續率偏低；壽險可運用資金快速擴增，資金操作壓力劇增，長期穩定性收益之資產配置比率偏低，亟待調整保單銷售規模，積極調整投資配置結構，改善業務經營模式，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據復：已督促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強化商品停售機制，及就繼續率不佳之公司扣款懲處並令其改善，暨採取積極穩健投資策略，嚴格控管風險，有效提昇資金運用績效。

3.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本年度僅民權分公司 1 家獲利外，其餘 6 家分公司均呈虧損，且客戶集中於政府機關（4 大基金），及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等金控子公司，因客源未能拓展，營收未能增加，致營運發生重大虧損，亟待利用既有銀行及壽險通路優勢，積極推介優質客戶開辦證券業務，並蒐集民營證券公司獲利之利基所在，以提昇證券公司之經營績效，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據復：已督促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與臺灣銀行公司辦理共同行銷，在其分行設置證券櫃檯受理開戶，以增加經紀業務營運量及增裕營收。

#### **（十五）部分金融事業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仍未審慎管控風險，肇致鉅額損失。**

1. 臺灣銀行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及各海外分行民國 97 年底持有海外金融債券美金 2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697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由於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信用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債券流動性下降，債券市場價值大幅下降，曝險金額甚鉅，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美金 2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84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又本年度認列有價證券已實現之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亦達 28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損失持續擴大，嚴重拖累公司經營績效；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97 年底止投資國外債券中，屬非保本之 CDO 國外抵押債務債券（含與美國次級房貸相關投資部位），因已達宣告提前清算（Event Of Default）標準或無利息收現等，本年度認列之已實現損失高達 17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公司經營雪上加霜，肇致該公司本年度發生虧損 9 億餘元，以上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避免長期持有體質不佳之金融債券，增加鉅額投資損失。據復：已督促臺灣銀行公司成立「外幣有價證券停損審議小組」，擬定因應策略，控管投資風險。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底投資海外有價證券計美金 4 億 4 千餘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14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依公平市場價值評估結果，計發生未實現損失美金 6,836

萬餘元（折合新臺幣約 22 億 4 千餘萬元），較民國 96 年 12 月底未實現損失美金 1,325 萬元（折合新臺幣 4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增加美金 5,510 萬餘元（折合新臺幣 18 億 9 百餘萬元），增幅劇增 4 倍餘，又各該債券已達停損標準者計 15 筆，未實現損失金額達美金 4,734 萬餘元（折合新臺幣 15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已占民國 97 年底所持債券未實現損失總額之 7 成，各分行雖曾向總行申請暫停停損，並經總行核准，惟情況顯示該公司所持債券曝險金額持續擴大，投資風險劇增，經函請該公司適時檢視投資組合，及檢討啟動停損機制，有效管控投資風險。據復：已依該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規定，密切監控債券價格變化，加強風險管控。

#### （十六）部分官股及國營行庫參與國外私募基金收購本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重大聯貸案，授信風險管控機制欠佳。

1. 參與國外私募基金收購本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重大聯貸案，均屬無追索權授信，風險管控機制欠佳：兆豐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等官股及國營行庫，參與凱雷私募基金入主大眾銀行、隆力集團入主安泰銀行，賽克（SAC & GE 融資）入主萬泰銀行之融資案，並由國內銀行聯貸 123 億元、149 億元及 107 億元，未衡酌各聯貸案之借款人均为各私募基金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依契約各聯貸案均屬無追索權授信案，僅得處分擔保品（大眾、安泰及萬泰等銀行股票押品）作為還款財源，未就私募基金收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其營運未有展望，授信對象並無履約還款能力，且擔保品處分不易，還款財源不明，影響債權確保之重大授信風險納入風險管控機制，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於新經營團隊到位後，於大幅打銷呆帳之政策下，資本適足率、呆帳覆蓋率等營運指標多有改善，營運確有展望，待市場秩序回復，其股價應能順利回昇至合理水準，屆時各參貸銀行債權擔保應可隨同順利維護。

2. 部分聯貸案，於債權確保有疑慮時，聯貸銀行不當調降或暫不檢視融資擔保維持率，不利債權保障：官股銀行辦理隆力集團入主安泰銀行聯貸案，依聯貸合約所定，融資擔保維持率為 140%，惟動用後擔保品安泰銀行股價持續下跌，聯貸銀行團未以確保聯貸債權為最大考量，於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召集聯貸銀行團會議，決議修改合約將擔保維持率由 140% 降為 120%，復於同年 9 月 17 日召集聯貸銀行團會議，同意暫不檢視擔保維持率，嚴重影響銀行債權之確保，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官股銀行公股代表檢討改進，又聯貸銀行團已暫停借戶 1 項額度 10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暨將考量市場秩序及銀行股價，維護債權擔保。

3. 部分金融事業辦理應屬董事會核定權責之國外私募基金重大聯貸案，卻不當授權經辦分行自行核處變更授信合約，有違公司治理原則：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該行敦化、忠孝及和平分行參與國外私募基金隆力集團入主安泰商業銀行、賽克集團入主萬泰商業及凱雷集團入主大眾商業銀行等聯貸案金額分別高達 30 億元、20 億元及 20 億元，其授信申請變更條件、續約或展期，屬董事會核定權限，該行董事會核定聯合授信合約內容變更，授權分行逕行核處，核與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未合，有違公司治理原則，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

改善。據復：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將研擬該「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之修訂，類似案件均應依程序報原核定層級核定。

### **(十七) 部分金融事業同時投資及融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股權及債權遭雙重風險之虞，亟待研謀因應。**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89 年 2 月間參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3,233 億元聯貸案（主辦行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經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 430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及 217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目前繳息雖尚正常，惟該兩銀行民國 92 年 1 月間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6 年期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金額分別為 25 億元及 20 億元，因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民國 95 年 11 月間營運迄今（民國 96 年 1 月開始營運、96 年 3 月全線正式通車），仍處虧損狀況，致各該銀行民國 96 及 97 年度均未獲配股息（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民國 95 及 96 年股利係於次年度發放），帳列應收股息分別為 2 億 5 千萬元及 2 億元（依銀行團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訂定之聯合授信契約，係以年利率 5% 計算股息），又因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民國 98 年 1 月份到期無法如期贖回或轉換，爰與投資特別股之股東修訂契約，將到期日延至民國 99 年 3 月。另依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網路公告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重大訊息，該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底累積虧損 675 億 7 千餘萬元，已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53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之二分之一，應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報告。情況顯示各該銀行同時投資及融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恐陷入股權及債權之雙重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主動積極注意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財務及業務等狀況，適時提供妥善意見供主辦及代理銀行兆豐銀行參考，俾力促加強債權之維護在案。

### **(十八) 部分金融事業釋股預算執行延宕，亟待督促檢討。**

臺灣銀行公司本年度編列轉投資事業釋股預算 20 億 8 百餘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計有高雄硫酸錳公司、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中央電影事業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公司，執行結果，全數未執行，其中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及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均屬公開發行公司，具有公開市場價格，執行釋股並無窒礙之處，又高雄硫酸錳公司業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辦理解散，目前仍辦理清算作業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97 年度之釋股預算 7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計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及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等，執行結果，僅釋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200 萬股，執行率僅 0.96%，其中臺灣產物保險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兩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市場流通性極佳，釋股作業並無窒礙之處，惟各該釋股預算執行延宕，一再辦理保留，其釋股預算保留之必要性及適當性，亟待督促檢討，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積極妥適處理其轉投資事業釋股預算，又臺灣銀行除臺億建築經理公司不予保留外，餘保留轉入民國 98 年度繼續執行；至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則僅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保留轉入民國 98 年度繼續執行。

## **(十九) 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屬欠佳。**

經查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1 家，投資金額為 286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本年度獲利情形與上年度相較，經營績效趨劣者有 21 家，其中由盈轉虧及虧損持續增加者，各有 3 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者有 1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有 14 家，顯示投資成效仍未有效改善，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召開「研商加強公股管理方案事宜」會議，並決議由各公股事業於本年度終了前，檢討轉投資事業績效，及將檢討結果函報該部，以利繼續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等動態，透過股權代表，積極維護投資權益。

## **(二十) 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營運績效欠佳，白蘭地及白葡萄酒半製品庫存持續偏高。**

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自民國 91 年度起，迄民國 96 年度止，除民國 94 年度獲有營業利益 1.06 億元外，其餘年度營業虧損金額介於 12.89 億元至 1.16 億元之間，至其整體設備產能利用率則分別為 26%、22%、24%、21%、21% 及 22%，營運績效欠佳。該事業部為扭轉經營頹勢，經研採多項改善措施，惟實際執行結果，本年度雖轉虧為盈，營業利益 1.78 億元，惟整體設備產能利用率僅達 24%，閒置產能嚴重。另就本年度各廠營運情形加以分析，臺中、屏東、花蓮、宜蘭及南投等 5 個酒廠仍持續發生營業虧損 0.88 億元、0.76 億元、0.62 億元、0.21 億元及 0.87 億元；又臺中、屏東、南投、嘉義、埔里酒廠設備產能利用率僅 24%、11%、18%、17% 及 21%。至該公司所屬南投酒廠生產之省產白蘭地及白葡萄酒半製品庫存龐鉅情形，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惟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本年底庫存量仍分別高達 7.47 萬公石及 2.86 萬公石，帳列成本 28.55 億元及 1.81 億元，與上年底庫存量相較，僅分別提用 0.43 萬公石及 0.12 萬公石，如按此去化速度推估，約尚需 17 年及 24 年方能全數去化完畢，嚴重積壓資金，經一併函請該公司針對問題癥結，深入檢討，並有效改善，俾提昇經營績效。據復：1. 臺中、屏東、宜蘭、花蓮等 4 個米酒廠，陸續進行生產線整合簡併；2. 評估與中油公司合作生產生質酒精之可行性；3. 積極尋求代工客戶；4. 調整產品結構，開發非酒類新產品；5. 結合在地文化，提昇觀光酒廠績效；6. 開發新產品，調整產品組合；7. 已開發出以白蘭地及白葡萄酒為原料酒之「橄欖酒」及「龍眼酒」，並陸續開發「凍頂白酒」及「仿波特酒」，以加速去化庫存。

## **(二十一) 臺灣菸酒公司所屬臺北、板橋營業處辦理客戶擔保延期付款業務，遭客戶出具不實之擔保品等詐取貨品，造成鉅額損失。**

臺灣菸酒公司所屬臺北、板橋營業處辦理客戶擔保延期付款業務，遭客戶出具不實之擔保品等詐取貨品，造成鉅額損失。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臺北營業處艋舺營業所主任怠忽職責，未確實辦理擔保品質權設定，復未妥為確認擔保品真實性，致 5,654 萬餘元應收貨款無法收訖；臺北營業處各級相關人員未能覈實辦理質權設定案件之審核及覆核，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營業所資訊系統規劃欠當，板橋營業處所屬蘆洲及安樂營業所放任屬員擅自增長客戶賒購期

限，管控機制形同虛設，主管復未善盡覆核監督之責，徒增財務損失；現行得以業務往來公司作為付款擔保之規定，不具保證實益，公司權益難獲保障，致板橋營業處新店營業所賒銷貨款472萬餘元無法收訖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後段規定，於民國98年5月7日報告監察院。

### **(二十二) 地方建設基金已核定之貸款計畫久未撥款，甚或全數未執行而註銷。**

地方建設基金本年度貸款計畫決算，列有民國92年度核貸案件，4億4千6百餘萬元尚未撥款；民國94、95年度核貸案件，全數未核撥者，4案計46億1千8百餘萬元；核貸案件全數未執行而註銷者，14案計8億3千1百餘萬元，未確實依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第5點，有關貸款未撥餘額宜隨時清理之規定辦理，及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貸款，僅為備用性質，並非有迫切需求，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1.對於已核貸尚未撥款之申貸單位，經積極清理後，除考慮部分申貸單位申請延期撥款確有實際需求者外，其餘皆依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註銷；2.地方政府申請貸款，經再檢討分析，因民國92及93年度該基金貸款利率未能及時反映市場利率，部分地方政府為能靈活其財務調度及管理，致將申貸項全數註銷，為能有效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財政之需要，已持續提供優惠資金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並提高以參考利率為基準之貸款利率減碼幅度，以提供較優惠利率；3.今後對於地方政府之申請貸款案，將強化事前審核作業，及評估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建設資金之真正需求期間，俾能提昇資金運用效能。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9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4項，其中（一）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二）國民租稅負擔率未達財政改革目標，各級政府賦稅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事所需，亟待加強稅制改革，健全租稅體制；（三）國稅稽徵機關稅務行政作業仍待檢討精進；（四）政府債務管理仍待持續檢討改進；（五）公益彩券之發行、盈餘與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等亟待檢討；（六）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七）風險管理之推動及處理有待加強；（八）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未有效改善；（九）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十）臺灣菸酒公司生產之白蘭地及白葡萄酒半製品庫存龐鉅，亟待研謀更有效改善措施等10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1.、（三）1.、（四）4.、（五）、（七）、（九）1.2.、（十）1.、（十五）、（十八）、（十九）、（二十）」，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遺產及贈

與稅實物抵繳案件之處理作業及變價損失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二）國庫長期調度「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等調節資金缺口，亟待檢討改善；（三）國有公用土地管理亟待加強，以增進國家土地資源有效管理運用；（四）所屬部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核欠周延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教育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併入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10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3 項，包括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 5 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發揚族群文化；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4 項、黃燈者 12 項、紅燈者 3 項、白燈者 3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又上開 7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舍興建、修繕、設備採購；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及設備充實、推動精緻國民教育基礎設施建設、教育優先區等計畫；捐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基金款項，立法院尚未同意動支；未依立法院決議將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之單位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紀念堂，交由未完成法定程序之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執行預算；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整體計畫工程；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執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 2 期計畫，尚在執行中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因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致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 億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9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籌設及營運計畫衍生之孳息收入、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代收款科目列有無須退還之計畫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34 億 6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6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追繳私立建業高中私校獎助金，仍待

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1 千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10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24.26%)，主要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入、以前年度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萬餘元 (0.36%)；減免數 1 萬餘元 (0.01%)，應收保留數 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 (99.63%)，主要係廠商未依合約繳納國中教科書編輯費，已循法律程序求償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26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元，追減預算 10 億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合計 1,53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收回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結餘款；增列應付保留數 5 億 6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計畫未按進度覈實撥款，尚未支用數以實現數列帳、未依立法院決議將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之單位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紀念堂，交由未完成法定程序之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執行預算等原因，仍須保留繼續處理；審定實現數 1,501 億 3 百餘萬元 (97.97%)，應付保留數 23 億 7 百餘萬元 (1.5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2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7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 (0.52%)，主要係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工程及設備採購案件，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發包作業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3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695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尚未完成法定設立程序之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及尚未完成人員派任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其適法性尚待釐清；審定實現數 11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 (65.28%)；減免數 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 (6.06%)，主要係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 (28.66%)，主要係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彰化社會教育館遷建新館工程，尚在辦理中；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民國 95 至 96 年度大學院校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尚未檢據核銷、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綜合活動中心規劃及工程費，尚在執行中，均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54 所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59 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學產房地管理等 64 項，實施結果，有 19 項因選課學生人數減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配合民國 97 年 7 至 9 月辦理新制教學醫院評鑑，暫緩增設虎尾院區之新開病床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新建之醫療大樓於民國 97 年 12 月底始完

工啟用，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4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9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數及遞延費用攤銷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臺中市政府與該基金奉准相互有償撥用土地價款差價 12 億元，報經行政院同意於本年度先行列收，並於民國 99 年度補辦預算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4 項、黃燈者 12 項、紅燈者 3 項、白燈者 3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1,53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 2 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25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者 1 項、甲等者 1 項。又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仍有：1.亟待配合社會變遷，檢討原定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教育政策發展方向；2.終身學習社會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臻理想；3.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使用效益欠佳，甚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4.部分國中小廢併校後閒置校舍及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作業，亟待有效活化及積極開發；5.部分委辦或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未能妥適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未有效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及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二)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收回以前年度支出；2.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籌設及營運計畫，委託經費衍生之孳息收入未收回繳庫；3.代收款科目列有無須退還之計畫賸餘款，未辦理繳庫；4.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變更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未依立法院決議將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紀念堂，其預算交由未完成法定程序之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執行等收支欠妥情事，經通知教育部及相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396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6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數 5 億 6 百餘萬元、保留數 1,665 萬餘元，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

理，仍待檢討加強。

### **(三) 教育主管機關亟待配合社會變遷，檢討原定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教育政策發展方向，作為各級政府推動教育政策之指導綱領。**

教育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教育行政事務，另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顯見國家教育政策之發展，攸關國家整體未來競爭力之提昇，影響國家發展至為深遠。經查各級政府為執行各項教育計畫及政策，民國 93 至 97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分別編列預算 4,440 億餘元、4,489 億餘元、4,567 億餘元、4,628 億餘元、4,778 億餘元，5 年間增加 338 億餘元，整體教育經費編列，各級政府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各該年度預算均維持在前 3 年度歲入淨額 21.5% 以上。該部為推動教育改革，近 10 年內陸續公布技職教育、大學教育政策、科學教育、防災教育、藝術教育、老人教育、資優教育、海洋教育、中小學資訊教育等白皮書，惟上開教育政策白皮書，部分項目核定已近 9 年，經書面調查結果，該部並未就原訂之短、中期執行措施檢討其成效，並據以修訂各項教育政策白皮書。復查上開教育政策白皮書，係針對特定教育項目訂定，對於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弱勢者教育、醫學及護理教育、終身學習等，則乏相關教育政策白皮書，又該部亦未提出全國教育政策之白皮書，以規劃教育政策發展方向，作為各級政府推動教育政策之指導綱領，並據以推動各項策略與短、中期措施。經函請就社會變遷及國際情勢、目前訂定各項教育政策白皮書及其執行情形等，彙整研訂教育政策白皮書，妥為規劃未來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引導提昇我國整體競爭力。據復：該部研訂教育施政主軸及教育藍圖時，均針對當前社會變遷和國際趨勢加以評析，進以研訂各項推動策略，以引導教育政策發展方向，期有效提昇我國整體國民競爭力。鑑於教育政策之永續發展，該部繼續推動民國 98 至 101 年教育施政藍圖，希冀「創新教育活力臺灣」之教育願景，透過 4 大主軸，18 項施政重點，以及 56 項推動策略來建構完善優質之教育環境，以培育能自我實現之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 **(四) 高等教育普及後，學用未能合一，允宜研議具體因應對策。**

1. **求職求才需求均高，職能連結缺口仍待改善：**行政院第 3011 次會議通過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指出，民國 94 年度透過全國公立求職機構求職者 58 萬餘人，求才者 100 萬餘人，專上教育程度求職者 20 萬餘人，而求才者希望僱用大專以上者約 13 萬人，求職求才者因為「技術不合」而未能就業、補實之原因分別為 10.87% 及 11.63%，顯示專上人力職能連結確有缺口。教育部加強辦理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等措施，以縮小勞動力市場供需落差及補足各級產業核心職能需求。惟查本年度新登記求職人數 114 萬餘人（專科以上 44 萬餘人），新登記求才人數 99 萬餘人（專科以上 17 萬餘人），因「求職者與工作相關之技術不合」致求職者未能就業、求才者未能補實分別占待遇、工作時間及環境等未能就業、補實原因之 6.44% 及 9.29%，職能連結缺口仍待改善，經函請檢

討改進。據復：正規教育體系因人才養成時間較長，而與產業轉型所需產生時間落差，已強化產業發展所需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之供給措施，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人力資源需求，促使高等教育培育機制符合產業變動需求，縮短學用落差。

**2. 學以致用仍有落差，未能達成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失業率 2.8% 之目標：**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第四章第二節二、願景（二）為達縮短科技人才供需落差，調節供需失衡，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失業率目標以民國 95 年以前回到並維持在 2.8% 之水準。上述產業人力套案指出，我國正規教育體系人力資產培育能量極為豐富，惟每年專上畢業青年失業人數約 13 萬餘人，顯示在勞動力素質普遍提昇時，受過高等教育者失業情形亦同步攀升，人力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存在結構性失衡現象。教育部辦理啟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全盤規劃調整科技大學系所及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引導學生順利就業。惟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統計結果，本年度專科以上失業人數約 45 萬餘人，平均失業率 4.21%（大學以上平均失業率為 4.78%），較民國 94 年度 4.01%（4.23%）增加 0.2%（0.55%），人力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存在結構性失衡現象未能改善；又本年度專上教育程度新登記求職者 44 萬餘人，而新登記求才者希望僱用大專以上者約 17 萬餘人，求才者僱用人數為 7 萬餘人，仍有 37 萬餘人無法就業及 9 萬餘個專科職缺無法補實，學以致用仍有落差，未能達成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失業率 2.8% 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加強運用學校資源，協助產業進行基礎技術之研發，並拉近學校教育與就業市場認知、現實之差距，改進目前學用之差距，促成大學與企業合作並維持密切之人才培育關係。另推動專上人力加值計畫，協助學生提昇職場競爭力，以解決畢業生學用落差問題，提昇失業者職場工作技能。

### **（五）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大學評鑑，該部補助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民國 96 至 97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專科學校護理科等評鑑計畫，經費 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以補助方式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核與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規定之委託方式有違；2.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尚乏申訴制度；3. 未妥適規範補助款核撥方式及原始憑證送該部核銷之時間；4. 受託單位未於委辦契約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評鑑（訪視）報告，另該部接到受託單位評鑑報告後，亦未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審查事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符法制作業，將於下一次修正大學法時，研議將現行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方式，明確規定於大學法中；2. 刻正修正大學評鑑辦法中，另本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工作，除原訂之評鑑報告初稿申復機制外，將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劃評鑑結果申訴機制，提供受評學校申訴管道；3. 已針對實際情況修正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5 年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撥付及使用原則；4. 辦理本年度技專校院各項評鑑工作將依契約規定辦理，並請受託單位確實依契約規定期限繳交評鑑報告，並由該部辦理審查工作。

### **（六）科技教育計畫規劃、執行及考核作業有欠周延。**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建設發展，提昇科技人力素質，編列科技教育計畫，規劃及補助各大專校院推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建構優質之人才培育環境。民國 94 至 9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36 億 4 百餘萬元，累計支用數 34 億 7 千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程計畫屆期前，始完成整體績效評估指標；2. 部分計畫績效指標未量化或未涵括計畫所有主要工作項目；3. 核定補助計畫時間落後，影響受補助學校作業期程；4. 未依規定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明細，無法據以考核各項目執行情形；5. 資料庫未臻充實；6. 繢效評估報告未依規定格式辦理；7. 未依年度科技教育計畫期程執行，影響績效與成果報告完整性；8. 各年度績效指標不一致，縱向比較分析欠缺比較基準；9. 取消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成果上網，以供各界查詢之成效考核規定，考核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注意依該部科技計畫審議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逐步落實推動；2. 將加強建立計畫各主要工作項目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彰顯計畫執行績效；3. 將檢討改進相關審查作業流程，縮短作業時間，減少對受補助學校作業期程之影響；4. 已請各受補助學校依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修正經費項目明細送核後，始撥付款項；5. 相關計畫成果業已置於網站，並陸續充實內容；6. 將持續注意績效報告內容與國家科學委員會不同之影響，適時檢討改善，以呈現績效報告之成果；7. 將檢討各別計畫延長執行期限對計畫整體之影響，俾呈現完整之績效與成果報告；8. 將注意檢討各計畫年度績效指標之一致性，俾能發揮整體計畫成效；9. 已透過計畫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聯盟中心彙集相關計畫成果，並於網站公開，成效考核作業更臻周延。

### **(七) 終身學習社會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教育部為建立終身學習體制，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辦理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5 年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總經費 28 億 8 千 1 百萬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累計支用數 19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核定計畫所列各年度經費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占計畫總經費比率僅 67.21%；2. 15 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 2.22%，未降至預計目標（2%）；3. 評量成人能力之工具與指標尚未建置；4. 學習諮詢師之設置及培訓尚待積極推動；5. 未建立成人教育人員能力認定系統；6. 部分縣市社區大學經評鑑結果，辦理成效欠佳；7. 各大學採認非正規教育認證學分情形未臻理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來類此計畫，將全力爭取相關經費資源，據以推動；2. 由縣市政府就不識字率偏高鄉鎮區域，建立失學國民檔案，輔導其就讀，以降低不識字率；3. 將積極建置評量成人能力之工具與指標；4. 將積極設置及培訓學習諮詢師；5. 研修中之終身學習法，已朝終身學習機構應進用成人教育人員方向訂定，並辦理成人教育人員培育及資格檢定機制委託研究作業中；6. 各縣市政府已逐年針對評鑑缺失進行改善，未來將持續辦理評鑑作業，以提昇社區大學品質；7. 將檢討評估影響各大學採認學分之因素，以建構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系統。

### **(八) 未將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列為補助制度考量項目，以提昇**

## **資源運用績效。**

政府設置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旨在鬆綁法令，鼓勵開源節流，提昇資源運用績效，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截至本年底止，54 所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結果，累計賸餘 12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現金餘額為 167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加計學雜費收入及政府撥款補助收入，全部校務基金現金餘額為 68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又近 3 年（民國 95 至 97 年）教育部補助各校金額，自 426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增加至 43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基本需求補助，自 394 億 3 千餘萬元增加至 410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 2 校外，教育部補助各校基本需求金額皆逐年增加；又 54 所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民國 95 至 97 年度以自籌收支結餘款支應建築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3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6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及 9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僅占該部同期間補助各校建築及設備金額之 4.53%、10.13% 及 14.67%，其中 18 校近 3 年並未以自籌賸餘支應上述支出。國立大學院校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迄本年度止已 9 年餘，該部雖已檢討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調整方案，修正以學生人數為補助款計算基礎，惟仍未將各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列為分配補助款考量項目。經函請通盤檢討補助制度，促使高教資源發揮最高效益。據復：1. 本年度起配合國立大學院校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修正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方案，改以學生人數作為補助款計算基礎；2. 民國 98 年度起考量校務基金各項衡量指標之運作成效，將發展性經費 6.8 億元，改採績效型補助方式辦理；3. 將逐年檢討提高發展性經費補助金額及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與運作績效之分配補助款之權值。

## **（九）高中職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採購作業間有缺失。**

教育部為解決國立高中職老舊危險校舍問題，辦理國立高中職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汰建暨教育資源嚴重不足新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97 年度止，總經費 60 億元，包括 53 所學校工程，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58 億 5 百餘萬元，累計支用數 57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 48 件已完工，完成率 90.57%，其餘 4 件尚在施工中、1 件決標後逾 6 個月未能施工而解約，執行進度落後，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契約編列技師簽證費用及監造辦公室與設備，核與委託服務費用重複；2.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及承包商營造綜合保險等保單內容，核與契約規定不符；3. 工程品管理制度未能落實；4. 設計圖說未送經電力（信）及消防等單位審核通過，即先行發包，致決標後未能施工及須辦理變更設計；5. 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作業欠周延；6. 辦理統包工程，實際施作數量及規格低於契約規定，未逐項檢討價差；7.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低於服務建議書所列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及主辦學校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工程減帳，改由設計單位負擔；2. 已依契約規定補正保險單；3. 已依契約規定扣減品管費用；4. 及 5. 已轉知所屬注意依規定辦理；6. 已逐項檢討價差；7. 已按完成樓地板面積比例，扣減契約價金。

## **（十）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執行成效有待改善。**

本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核定辦理學校 191 所，經費 6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費核撥遲延；2. 部分學校計畫規劃欠周延，且經費申請程序繁瑣，未

符經濟原則；3. 部分學校列支鐘點費標準與規定未合；4. 教師獎勵金未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5. 經費支用及會計處理欠當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為利各校業務推展，經費核撥時程已提前作業；2. 翌後將加強計畫之研擬，由學校提報計畫時，簡化整併部分表件及上網填報次數；3. 收回溢支鐘點費繳庫；4. 已修正補助支出原則，規範各校以教師圖書禮券支給；5. 修正計畫補助及審查原則，並於相關會議宣導，以加強內部審核。

### **(十一) 實用技能學程教育執行成效有待提昇。**

教育部本年度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經費合計 4 億 9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經費核撥遲延；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核發導師費；3. 部分學校實習課程未分組教學，有影響學習成效之虞；4. 經費支用及會計處理欠當，內部審核作業未落實；5. 未建立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以提昇就業輔導成效；6. 未能與國中技藝學程銜接，以加強宣導並落實技藝教育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實用技能學程係依據學校之開班數及學生人數核算補助經費，部分學校因學生數異動未定致有遲延，又設備經費補助將修正補助基準，期提前核定補助額度；2. 收回溢支導師費繳庫；3. 督促各校落實分組教學，將於各項會議加強宣導；4. 督促各校落實內部審核作業；5. 督促各校檢討學生流失原因，並加強輔導及列入訪視查填事項；6. 召開技藝教育宣導會，期輔導國中技藝班學生順利升讀實用技能學程。

### **(十二) 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作業延宕，監督控管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來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因改制或為擴充教學與研究設備，致舊有校區不敷使用，及原校地向外擴增不易，因而規劃新增第二校區，國立宜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及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校，經教育部同意設置第二校區，或已取得第二校區預定用地後，迄未辦理開發，致面積 238.2091 公頃，公告現值達 60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之土地未妥適運用，形成閒置。該部未能衡酌實際情形，審慎評估或督促各校積極辦理，核有：1. 未能因應國立大專校院校區使用現況，研訂第二校區籌設標準與審核依據；2. 未積極督促學校辦理開發作業，延宕開發期程，已取得第二校區用地未妥為使用，形成閒置；3. 未能依各校財務狀況，審慎評估籌設第二校區經費來源與自籌能力，進行可行性之審核；4. 未能適時依行政院所提審議結論，研擬鼓勵並協助籌設第二校區學校採行合併校措施，影響教育資源運用；5. 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審查學校，未適時提出計畫書，欠缺管考機制；6. 延宕行政作業時效，致第二校區之環境衝擊與使用需求不對稱，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訂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將申請與審核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以因應未來發展趨勢；2. 已依各校延宕情形及面臨之困境予以協助，並督促各校注意積極辦理；3. 已促請各校於辦理新校區之開發，須考量自籌經費之能力，並研訂 10 年分年分期財務計畫或採 BOT 方式籌辦，以減輕負擔；4. 已持續推動大專校院之整合作業，爾後對於類似地區性增設校區計畫，將鼓勵採行併校方式辦理，以提昇教育資源之運用；5. 已促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與

水土保持審查學校，提出開發計畫書並加速辦理開發作業；6. 已促請學校修正計畫書及進行差異原因分析，並積極督促及協助學校加速辦理開發作業。

### **(十三) 國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未有效活化，亟待加強列管處理。**

教育部督導列管國中小學廢併校之閒置校舍，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計有 147 校，其中已活化再利用者 117 校，約 79.59%，活化方式包括：觀光休閒用途、交由學校自行管理或相關團體使用、拆除建物後土地歸還地主等，餘 30 校尚未有效活化。該部列管活化情形，核有：1. 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嚴謹，致已活化者，仍有部分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2. 活化資訊未依規定適時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公布，未能彰顯活化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經函請各縣市政府實地勘查使用情形後妥處，並將不定期進行訪查，以瞭解縣市推動活化作業所遭遇困難，適時給予相關建議及輔導，促使閒置校舍早日活化；2. 民國 98 年 5 月 31 日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公布活化情形，並將於網路上建置各縣市閒置校舍完整資料，以廣徵有意願使用單位，及透過辦理活化成效觀摩會，發表活化成功案例，期使廢校後之閒置校舍透過活化再利用後，呈現嶄新風貌。

### **(十四)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遷建新館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前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現改制為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該館遷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止，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7 千餘萬元，累計支用數 2 億 4 百餘萬元，工程進度達 90.29% 時，因承商財務問題於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終止契約，迄未重新發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用地未取得及地上物未拆遷，即先行發包，開工後未能施工；2. 施工品質等計畫書逾期提送；3. 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致遭主管機關予以罰鍰；4. 終止契約後，仍有部分已估驗付款水電設備未進場；5.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過期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注意檢討改進；2. 已依契約扣罰逾期違約金；3. 由未付工程款扣抵罰鍰；4. 由工程保留款及尚未估驗工程款扣抵設備款；5. 保證書過期，已提起民事訴訟，並處分相關人員。

### **(十五) 就（留）學貸款作業程序間與規定未合，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及於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就學貸款）及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留學貸款），並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就學寬限期間之貸款利息，及提撥專款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 8 成之信用保證。執行結果，本年底就學貸案件數 390 萬餘件，貸款餘額 1,474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逾放比率 1.19%；留學貸案件數 4,487 件，貸款餘額 43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逾放比率 0.13%，該部本年度支付利息補貼及撥付信保基金計 29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就學貸款 28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留學貸款 9,99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過程，核有：1. 已逾寬限期之留學貸款案件，仍續予補貼利息；2. 就學貸款代位清償收回款比率僅 2.43%，

有待督促承貸銀行加強辦理，減少政府經費負擔；3. 未要求承貸銀行運用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學生轉學、休學、退學及亡故資料，以遏止繼續溢付利息；4. 未依約每年妥慎評估信保基金代辦費用金額；5. 留學貸款專款提撥比率與辦法規定未盡相符；6. 留學貸款專款提撥金額超逾規定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承貸銀行申請次期利息補貼時，扣除溢付款項；2. 將持續追蹤承貸銀行代位清償收回款情形；3. 已函請各承貸銀行運用學校通報資料儘速清查；4. 已要求信保基金檢附代辦費用明細資料，如有調整必要，由雙方協商調整；5. 刻與信保基金協商檢討中；6. 已停止提撥。

**(十六)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仍未臻覈實、執行落後，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尚欠完備，部分收支未納入校務基金，無法適正表達政府補助收入全貌及運用高教資源情形，自有資金投資績效欠佳。**

1. **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報准先行辦理頻仍：**民國 95 至 96 年度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本年度 54 所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仍核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8 校執行率未達 80%，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3 校執行率未達 50%。另國立政治大學等 33 校因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40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數 36 億 9 千餘萬元，執行率約 90.04%，其中國立清華大學等 7 校執行率未達 80%，尤以國立臺東、東華大學執行率分別僅為 0% 及 32.62%，又奉准先行辦理學校中 17 校經奉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中各校報准先行辦理金額之保留數占各該校全部保留數 50% 以上者計有 10 校，顯示先行辦理之目的未能達成，經再函請教育部確實從嚴審核補辦預算，加強督導考核，促請提出改善措施，積極辦理。據復：(1) 為提昇預算執行績效，最近 3 年房屋建築平均執行率低於 60% 之學校，停止新興工程補助 1 年；(2) 為改善先行辦理案件頻仍之情況，除特殊原因外，原則不予同意補辦預算。

2.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仍欠完備：**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及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訂定捐贈收入等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受教育部之監督。經查迄民國 96 年底僅 29 校完成報部備查程序，仍有 25 校研訂之規定未完成備查程序，迭經本部函請督促各校積極辦理。惟迄民國 97 年底，仍有 26 校部分收支管理要點尚未報核或部分規定條文修正尚未完成備查程序。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自全面實施迄本年度止已 9 年餘，各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迄未全部完成訂定及備查程序，核欠妥適，經再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加強辦理，以健全制度規章。據復：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函請各校院儘速檢討修正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部備查，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44 校完成備查，7 校部分備查完成，尚未訂定完成者，將持續督促各校積極辦理，儘速完成報部程序。

3. **部分補助委辦收入未納入基金：**54 所國立大學院校，多數學校未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教師短期出國研究、出席國際會議等補助款及協助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

心基金會辦理入學測驗工作之試務工作費收支，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納入基金，核欠妥適，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校確實依規定將接受補助委辦計畫之一切收支納入基金。

**4. 國立大學校院5項目自籌收支迄未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表達，仍待改善：**54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捐贈等5項目自籌收入之收支執行結果，均未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表達，造成行政院編送之總決算，僅表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部分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未能完整表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用高等教育資源之實際情形，前經本部函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惟本年度54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等5項目自籌收入之收支執行結果，總收入301億8千5百餘萬元，總成本與費用282億7百餘萬元，賸餘數19億7千7百餘萬元，仍未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揭露，經再函請確實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使校務基金財務資訊能完整揭露，該部已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依上項一讀通過之條文，已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於編列民國99年度預算時，將5項目自籌收支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表達。

**5. 自有資金投資績效欠佳：**54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截至民國97年底自籌收入收支結存現金餘額167億2千6百餘萬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7校以自有資金投資金融商品，金額16億1千3百餘萬元，本年度已實現投資賸餘6,091萬餘元，短絀1億1千2百餘萬元，淨損失5,204萬餘元，未實現短絀2,353萬餘元，投資績效欠佳，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甚，本年度已實現淨損失7,142萬餘元、未實現短絀189萬餘元。目前各國立大學收支尚無法平衡，仰賴國庫補助甚深，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規定，慎選具收益性及安全性投資標的妥為控管風險，並加強監督各校自有資金投資情形，避免投資損失。據復：已函請各校審慎選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投資標的，並做好風險控管，以儘量避免發生投資損失。

### **（十七）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營運成效欠佳。**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所擬改善措施尚難提昇營運成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於民國94年7月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舊有設施及人力，設置斗六分院，卻因該分院面臨醫師編制不足，及所在地區民眾，仍多選擇至外縣市就醫等營運劣勢，迄未有效改善，致營運績效每下愈況，復因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於民國96年9月完工營運，更使雲林縣醫療資源趨於飽和，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成大醫院雖依本部意見，自民國96年度起研擬多項營運重點措施，惟斗六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其病床占床率僅29.53%，住院醫療收入仍不敷支應醫療成本，進而使醫療業務發生短絀8,302萬餘元，本年度業務短絀達1億7百餘萬元，不僅較民國96年度增加短絀4,243萬餘元，亦連續4年度發生短絀，顯示所擬改善措施未能有效提昇營運成效。鑑於斗六分院新建之醫療大樓已於民國97年12月底完工啟用，如未能有效改善上開營運劣勢，非但無法提昇醫療服務量，亦將因提列鉅額折舊費用，擴增短絀數額。經再函請督促針對各項營運劣勢，審慎研提營運改

善措施，俾提昇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能力。據復：已規劃斗六分院 3 年營運改善計畫，並預計於民國 100 年達成損益兩平目標，其中營運改善重點包括：(1) 訂定公平、合理、穩定之薪資制度，並採醫事人員總薪資限額控制，以有效整合人力資源；(2) 以經營績效考量整合醫療組織與流程，並以藥品衛材零存貨為目標，及加強資源共享；(3) 針對地方之醫療需求，確立原有醫療業務之發展重點，並拓展新型醫療業務，包括發展腦神經外科、救援開心手術、急診醫療、老人醫學、核子醫學、放射腫瘤治療等；(4) 加強辦理各項衛教活動推廣醫療業務，並建構全方位社區醫療照護等營運因應措施。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亟宜針對營運劣勢，研謀有效之營運改善措施：**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原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陽大醫院)近 3 年度雖增聘醫師及增設病床，惟醫療收入僅能微幅成長，且用人費用率趨近於 50%，居高不下，復因醫療折讓率已逾 13%，抵減醫療收入之獲取，因而本年度醫療收入淨額扣抵醫療成本後，醫療業務賸餘僅 800 萬餘元，已不足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35 萬餘元，遑論再支應管理及總務費用，須仰賴教育部及衛生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始轉拙為餘。鑑於宜蘭縣醫療資源尚稱充足，且北宜高速公路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全線通車，便於宜蘭縣民前往臺北地區就醫，該院如未能設立符合地區民眾需求之醫療科別，並加強醫療服務品質及成本管控，勢難提昇醫療市場競爭力，經函請研酌檢討妥處。據復：依宜蘭地區醫療需求，並考量本身之地點、條件與鄰近醫療同業之差異性，已規劃下列營運改善措施，包括：(1) 設置腫瘤醫學中心、血液腫瘤科門診，提昇癌症治療品質；(2) 設置重症醫學部、緊急醫學部、心血管醫學中心及神經醫學中心等，提昇急重症醫療；(3) 成立健康管理中心及高壓氧中心，積極發展自費醫療項目；(4) 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統籌研究訓練計畫，並培養研究型主治醫師，提昇醫學研究潛能及醫師競爭力；(5) 設立人力評估委員會實施員額控管，並配合行政院人力精簡政策，以具證照之契約醫護人員取代公務人力，暨嚴格審核加班費之請領，降低人事成本；(6) 運用電腦存貨控制系統，降低藥品及衛材之庫存量，另請購相同療效之可替代藥品及衛材，以降低成本；(7) 固定資產於購置前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並加強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以達資源共享。

#### **(十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未依規定標準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

本年度計有 37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務基金，核有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本年度實際提列折舊費用 5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本年度實際短绌 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 35 所編列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绌，主要係提列折舊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所致，顯見各校未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影響預算管理功能，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覈實編列預算。

#### **(十九)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長期閒置，未**

## **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商作業。**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該館興建整體計畫，其中一併興建之學術活動中心，於民國 89 年 10 月完工，總建造費 8 千 8 百餘萬元，計 4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2 千 4 百餘平方公尺，預定作為前來參加學術交流、會議、教育訓練等人員住宿使用，完工後未開放使用，且未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商作業，長期間置迄今 8 年。經查該中心興建及使用情形，核有：1. 興建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應以小型會議室及少量單人宿舍為範圍，惟實際興建房間高達 46 間，其中雙人及 4 人房計 19 間，實際工程費超過預定經費，且無小型會議室、餐廳、廚房等應有設施，影響使用效能；2. 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該館學術研討會、交流及演講，未住宿該中心現有設施，反而安排外宿旅館，徒增公帑支出；3. 未積極辦理該中心委外經營招商作業；4. 未依規定提報閒置情形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追蹤活化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

## **（二十） 前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遷校計畫決策反覆，未妥為研謀提昇嘉義校區使用效能之配套措施。**

前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現改制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執行遷校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88 至 92 年度止，經費 30 億餘元，預定遷至嘉義縣朴子市發展，徵收土地 10 公頃，於辦理第一期校舍教學大樓工程中，變更遷校決策，決定繼續留在臺中市發展，致耗資 3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興建地下 1 樓、地上 6 樓、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6 千 8 百餘平方公尺之教學大樓，僅開放 4 層供師生 300 餘人使用。該遷校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遷校決策變更後，未妥為研謀提昇嘉義校區使用效能之配套措施；2. 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位學生使用 56 平方公尺，為教育部設校標準 4.3 倍；3. 嘉義校區水電及電話等費用，平均每人需 2 萬餘元，為該校臺中校區之 5.89 倍；4. 租用嘉義縣立體育場、游泳池，每年租金高達 1 千 3 百餘萬元，租期 20 年，造成學校財務沉重負擔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報告監察院。

## **（二十一） 教育部未促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覈實編列折舊費用預算，影響預算管理功能；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研處改善，並切實督導考核。**

教育部為合理衡量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營運成本，允當表達財務資訊及因應未來行政法人化政策，於民國 94 年變更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原報廢法改採直線法。各校務基金民國 94 年度折舊費用未及改依直線法編列，致折舊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86 億餘元；民國 95 年度折舊費用決算數 9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4 億餘元；民國 96 年度折舊費用決算數 101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9 億餘元；本年度折舊費用決算數 105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5 億餘元，除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外，其餘 53 校皆有短編折舊費用預算情形；民國 98 年度折舊費用僅編列預算數 38 億餘元，亦僅為該年度折舊費用應編列數 103 億餘元之 37.31%。各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自民國 94 年度變更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後，迄未覈實編列折舊費用預

算，嚴重影響預算管理功能，經多次函請教育部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校覈實編列折舊費用預算，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然該部屢以政府撥補增置固定資產及受贈資產係以基金及受贈公積科目列帳，未能認列收入之會計處理為由推諉，並稱已有逐步改善，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研處改善，並切實督導考核，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報告監察院。

### **(二十二) 學產基金房地經營管理績效欠佳。**

教育部經管之學產基金土地，截至本年度止，計有土地 5,206 筆，面積 861 餘公頃，帳面價值 165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建物 44 棟，帳面價值 8 億 6 千餘萬元，其經營管理，核有：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依法求償；閒置學產土地標租成效欠佳，未檢討積極辦理並有效開發利用。民國 85 年間建造花蓮教師會館總工程經費計 3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委託民間經營以增進基金收益，惟承租人未依租賃契約規定繳納租金，該部未及時採取法律措施，亦未審酌履約情形及時依約終止租約，並採取強制執行法律措施，期間未有實質收益，迄今仍被占用，擔保品發生鉅額減損，損及基金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報告監察院。

### **(二十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經費 4 億 1 千 2 百萬元，原預計於民國 94 年 4 月完工，該計畫執行期間，北護分院與施工、監造及專案營建管理廠商糾紛不斷，致各廠商紛紛與該分院終止契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復因北護分院醫療定位由「產後護理及美容中心」變更為「老人醫學暨長期照護醫療中心」，爰將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98 年底，惟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底止，累計工程執行進度僅 45.56%，顯難如期於民國 98 年底完工。經查該分院辦理情形，核有：1. 未妥善督導廠商執行專案營建管理、監造及施工，造成計畫進度停滯不前；2. 未適時釐清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分工權責並督導施工，肇致解約並衍生履約爭議；3. 提報醫療定位變更修正計畫，未積極妥適處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教育部未審慎考量北護分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後之醫療定位，嚴重延誤九層醫療大樓工程執行進度，其審議及督導考核成效亦核有不彰。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報告監察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其中：(一)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二)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三) 就學貸款相關規章制度尚欠周延，逾放比率偏高，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四)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更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其預算執行之適法性亟待釐清；(五) 高中職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及採購作業缺失，亟待檢討改進；(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及運用學校資源整體情形，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相關作業規定及績效考核機制未臻完備；(七) 國有學產基金房地經營管理績效欠佳；(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作業相關規定尚欠完備，折舊及折耗費用之預算編列未臻覈實；(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停滯，影響分院營運，亟待研提有效因應對策；(十)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仍未有效排除各項營運劣勢，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九)、(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高等教育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招生缺額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及研議大學校院機構退場機制；(二)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作業未臻周延及管理有欠完備；(三)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有欠周延；(四)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加強採購人員訓練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法務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1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提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18 項、黃燈者 9 項、紅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下滑。又上開 5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0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臺灣桃園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工程因物價上漲等因素重新檢討修正遷建計畫、調查局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第三代行動電信業務通訊監察系統計畫，奉准增購行動通訊網路偵查定位系統，因多次招標流標，致影響辦理進度。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 49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 億餘元，應收

保留數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受戒治、勒戒者尚未繳納之戒治、勒戒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42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 (86.84%)，主要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破獲洗錢案沒入之犯罪所得及各地檢署罰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7 萬餘元 (5.87%)；減免數 3,694 萬餘元 (11.20%)，係受戒治、勒戒者或為低收入戶、或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戒治、勒戒費；應收保留數 2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 (82.93%)，主要係受戒治、勒戒者尚未繳納之戒治、勒戒費，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3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合計 264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6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 (96.77%)，應付保留數 2 億 6 百餘萬元 (0.7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8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 (2.45%)，主要係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76.82%)，減免數 879 萬餘元 (1.60%)，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出監後追蹤輔導及戒癮治療經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21.58%)，主要係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因單位造價調整等重新修正計畫；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因物價上漲等，辦理修正計畫期程及預算需求，相關預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4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計有電子、藝品及其他等 3 項，因經濟景氣衰退等，委託加工數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绌之審定

審定賸餘 6,0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01 萬餘元，約 22.19%，主要係藝品、縫紉及食品等自營作業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1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18 項、黃燈者 9 項、紅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

民國 96 年度略為下滑，其中強化觀察勒戒、戒治功能，降低再犯比率 1 項執行情形，因施用毒品犯之累再犯率呈不斷攀昇趨勢，民國 96 及 97 年度均經行政院評核為紅燈，顯示戒毒成效仍有待改進；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264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 1 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6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又各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仍有：1. 本年度毒品案件裁判確定人數，較民國 96 年度大幅增加 51.18%，毒品戒治成效欠佳；2. 未衡量毒品減害替代療法實際辦理成效，致經費支用效益未明；3.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未訂定傳承傳統工藝類及藝術人文類之績效衡量指標，難以評估訓練成效；4. 未事先評估參加技能訓練收容人就業傾向，造成技能訓練資源浪費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二) 反貪及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未達預期。**

法務部自民國 95 年度起依反貪行動方案辦理反貪業務，以肅貪及反貪等作為工作重點，並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等為工作目標，惟據國際透明組織等機構調查結果，我國本年度「貪腐印象指數」等之排名及指標，較以前年度下降，且近來發生看守所管理員涉貪等多起公務人員貪瀆案件，反貪行動方案實施成效有待提昇；另據統計，自民國 89 年 7 月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迄本年度止，貪瀆罪案件定罪率相較於其他刑案定罪率，核屬偏低，雖經法務部檢討採取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多項改進措施，惟本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為 59.5%，仍低於民國 96 年度之 59.9%，上開措施之執行成效未盡理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反貪方面，已採取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推動地方政府成立「廉政會報」、訂定及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等措施，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向行政院提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列有加強肅貪防貪等 8 項廉政建設具體作為；肅貪方面，已採取加強警調蒐證調查及協助公訴蒞庭、加強查扣不法所得等 10 項改進措施；積極建立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經濟（檢肅黑金）案件各股之定罪率數據，作為將來調整定罪率偏低檢察官職務之參考。

## **(三) 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作業間有欠周，影響執行效能。**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已履行支付金額計 32 億 8 百餘萬元。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經本部歷年查核結果，核有作業規範有欠周延、未制定撥付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範圍、項目、標準之一致性規範等多項缺失，曾多次函請法務部檢討妥處研擬改善措施，據復業於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惟部分地檢署未落實執行，法務部亦未確實監督，致衍生前臺中地檢署書記官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吞緩起訴處分金等貪瀆情事。經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仍有：(1) 緩起訴處分作業規範欠周，且未考量各公益團體實際所需經費，衍生分配不當之訾議，並有鉅額資金滯存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效能不彰；(2) 部分地檢署尚未建立相關防弊機制，又迄未建立經

除名之公益團體留存之緩起訴處分金控管機制，增加監督困難等；(3) 部分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與規定不符、逕轉撥公益團體受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亦與規定不符、未落實審查作業等，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暨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作業效能過低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法務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8年6月18日報告監察院。

#### **(四) 部分檢察機關仍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核有實際庫存數量與保管登記簿不符等多項缺失，前經本部多次函請法務部督飭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核仍有：1. 貴重物品類贓證物，未依規定先送鑑定再收入保管；2. 以郵寄方式發還贓證物，未要求收取回條以示送達，致無法確認受發還人是否確實領取；3. 登記簿記載贓證物保管現況與實際不符，且未依規定積極清理等缺失，經再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K金、玉飾、手錶等貴重物品，將依規定辦理；2. 將研擬改善送達證書之格式及相關作業；3. 已積極辦理發還或銷毀作業、補登相關簿冊及逐步清查扣押物，另函請各地檢署即刻清查扣押物未清理情形，並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切實督導。

#### **(五) 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間有未臻嚴謹，藥品管理亦待檢討加強。**

法務部為維護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提供收容人基本醫療服務，本年度編列醫療業務相關經費預算計2億6千9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積欠醫療費用處理方式不一；2. 各矯正機關藥品採購價格不一；3. 部分矯正機關藥品採購契約，未將藥品過期或屆保存期限可與廠商退換新品或照價退回等條款納入契約範圍；4. 藥品安全庫存之設定未符實況；5. 收容人備用藥品控管程序未臻完備，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催繳積欠醫療費用之踐行程序及相關控管方式，一併列入機關內部醫療費用控管流程規範；2. 將通函各矯正機關辦理藥品採購應參採衛生署所屬醫院藥品採購聯標契約，明定廠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得與廠商協議變更契約等條款，俾節省公帑支出；3. 將通函各矯正機關於辦理藥品聯合採購時，審酌將藥品過期或屆保存期限與廠商退換新品或照價退回等條款納入契約範圍；4. 相關矯正機關將評估調整藥品安全存量之標準，以符合實際情形，且將通函各矯正機關於合理庫存之前提下，審慎研定各項藥品之安全存量；5. 於收容人領用藥品紀錄簿，加註衛生科領用日期及各品項藥品之日結存數量，以加強控管機制。

#### **(六) 辨理性侵害假釋犯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業務設備使用率偏低，且未建立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為防止性侵害假釋犯再犯，爰對渠等人員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民國95至97年度計支用2,260萬餘元，購置150套科技監控設備及辦理後續維護等；另依「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等規定，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實施測謊，民國94至97年度計支出267萬餘元，分別於臺灣北、中、南、東4區建置測謊室，並購置測謊設備，以分區方式由各地檢署就近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評估科技監控設備未來可能使用數量，致設備使用率偏低；2. 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致無法評估實際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

討改進。據復：1. 為保障人權，相關法令嚴格限制須由警政、衛生、醫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共同評估，針對必要者施予監控，目前性犯罪偏高之縣市使用率相對較高；2. 為落實案件篩選之執行，每年皆於辦理觀護業務視導時，辦理測謊及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列入考評，並適時增加稽核權重，藉此督促各地檢署積極辦理案件篩選，落實績效考核，另自民國 98 年度起，將測謊及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執行情形，納入公務統計，俾利落實管考。

### **(七) 犯罪被害補償金徵起率連年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鑑於犯罪被害人於刑事司法體系長期被忽視及順應世界潮流，經法務部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據統計，截至本年度止，犯罪被害補償金累計已支付 10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惟實際求償返還金額僅 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約 11.0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績效欠佳，累計未償餘額逐年遞增；2.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未果，經取得之債權憑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3. 部分地檢署於支付被害人遺屬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未即時分案辦理求償，且於被害人遺屬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再與加害人和解取得和解金，亦有延宕辦理求償前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缺失，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地檢署遴聘具律師資格，且對強制執行業務有經驗之人員，按季彙整管制，逐案檢視執行狀況，以提昇求償績效；2. 已按債權憑證取得日期列帳管理，並加強與會計單位及執行單位聯繫，以即時更新債權憑證金額與數據；3. 地檢署已嚴予要求各承辦人員，就求償案件兩造之賠償和解情事積極瞭解，以期妥速辦理。

### **(八)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之規劃、管理、執行及監督作業核有欠周，影響執行進度並增加公帑支出。**

法務部及所屬臺灣士林看守所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總經費 10 億 9 千餘萬元，原定於民國 85 年 6 月底完成遷建，惟受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影響，無法如期完成，爰辦理計畫修正，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預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完成啟用，嗣法務部於民國 90 年 6 月重新將本計畫改朝新建臺灣臺北第二監獄規劃，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陳報「新建臺灣臺北第二監獄暨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計畫」，修正計畫經費為 19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預訂民國 98 年完成，惟經行政院核示重行檢討研議，法務部復於民國 98 年 1 月再陳報「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修正計畫書」，計畫經費修正為 29 億 5 百餘萬元，預訂民國 103 年完成，經查執行過程，核有：1. 法務部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未依行政院函示調降收容員額，辦理修正計畫報核，貿然改朝第二監獄規劃設計，擴增收容員額，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已投入鉅額經費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未發揮應有效益，復於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際，未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加以管制，未善盡督導責任；2. 臺灣士林看守所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及有效處理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遷建委員會亦怠忽協調溝通職責，肇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且增加垃圾清運公帑支出，復未依協議洽相關機關分擔垃圾清運費用，嚴重損及權益；3. 臺灣士林看守所未審慎評估研謀最適之基礎地質改良方案，肇致延宕工程執行進度、延後復工時間，並衍生已完成細部設計成果棄置不用，所支付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且增加

施工廠商停工期間之勞務損失補償費用；4. 臺灣士林看守所未詳實審查雜項工程招標文件，衍生岩方開挖計價爭議，徒耗機關行政作業時間，且增加支付利息費用，復未就重複給付之契約工項遠運利用填方，於仲裁程序提出應予扣除之主張，致造成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報告監察院。

**(九) 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宿舍之規劃興建及管理未盡覈實，宿舍間有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供不符規定人員借用。**

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經營宿舍截至本年度止計 1,532 戶，價值 1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平均配住率僅 81.53%，未配住宿舍計有 283 戶，經查經營情形，核有：1. 部分宿舍長期閒置，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等 4 個機關經營之宿舍計 12 戶，價值 812 萬餘元，自民國 73 至 91 年間陸續建置後，迄本年度止，均未配住而閒置、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 12 個機關經營之宿舍 67 戶，價值 2,996 萬餘元，閒置達 5 年以上（不含上述建置後即閒置宿舍），財務（物）運用效能偏低；2. 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卻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用途，核與國有財產法規定未合；3. 部分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人員仍借用機關宿舍、任公職人員配偶雙方同時於任職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未確實審查借用人資格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法務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報告監察院。

**(十)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辦理稽（查）核案件分別為 179 件、34 件，預算總金額分別為 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10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 自辦採購之稽核比率偏低；2. 稽核發現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缺失之案件，未依規定副知相關單位；3. 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工程查核，未注意文書保密作業；4. 申請免辦工程查核，未依規定報經機關首長核准；5. 查核委員紀錄表未載明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未具體說明缺失情形或未確實填寫；6. 查核委員扣點與缺失情節未符，且未依規定記錄扣點數；7. 未能掌握工程查核時機，並妥訂缺失改善期限；8. 未適時告知查核委員施工範圍，以致錯列非屬受查工程之查核缺失項目，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稽核自辦採購案件；2. 已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規定，將書面稽核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有關資料檢送相關單位；3. 將依規定於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4. 翌後申請免辦工程查核，將注意陳報機關首長核准；5. 翌後通知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將併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委員紀錄表」案例，查核紀錄如有「不良紀錄表案例」情形，將請委員修正，以維查核紀錄之完整性及明確性；6. 已要求工作人員注意扣點表之規定，於扣點項目內，逐項記錄扣點數；7. 翌後將由採購稽核小組使用之查核系統，查詢工程招標作業進度，以確實掌握案件執行情形，並視個案缺失及改善難易程度，給予適當改善期限；8. 翌後辦理施工查核時，將確定該次查核工程內容及範圍並向查核委員說明。

## **(十一) 行政執行署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有欠覈實。**

行政執行署為實施目標管理，每年均參酌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轄區之地理環境、面積大小、人口數量、工商業繁榮程度、稅收情形等因素，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作為績效衡量指標，按實際徵起金額總數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以上者，就超過部分依徵起金額按比率計算總獎勵金之數額，以獎勵執行人員。有關該署訂立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偏低，欠缺挑戰性，前經本部多次函請檢討改進，查該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每人每月實際徵起金額，雖已由民國 91 年度之 4,174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6,581 萬餘元（增幅達 57.67%），然所訂之每人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卻僅由民國 91 年度之 2,080 萬元微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2,500 萬元（成長幅度僅 20.19%），未能覈實反應實際徵起情形，致各年度徵起之金額均為該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 2 倍以上，顯示訂定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仍欠缺挑戰性，且造成績效衡量及獎勵標準未盡合理，經再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逐年審酌業務重點，循序檢討各處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期符合各項客觀因素與執行績效實際達成情形。

## **(十二) 被占用之國有財產清理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提昇。**

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營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土地遭長期違法占用，排除占用之清理成效欠彰，前經本部函請法務部督促積極清理，加速排除非法占用，據復將積極清理排除占用。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民國 95 至 97 年度，僅收回 6 戶，占被占用戶數之 3.24%，截至本年度止，仍有占用戶 185 戶，面積 6,331.15 平方公尺，清理績效未盡理想，經再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止，進行一審訴訟程序者計 111 件，進入二審訴訟程序者計 26 件，已收回者計 8 戶，調解成立、訴訟中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計 63 戶，該部將擇期研議聲請強制執行之期間及方法。

## **(十三) 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營運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改善。**

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培育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成立監所作業基金，本年度收支總金額計 1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其自營作業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作業導師之專長與現行作業未相配合；2. 部分作業項目之勞作金分配與收容人實際作業內容未盡相當；3. 未積極運用網路商城行銷自營作業商品；4. 部分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同質性頗高，不具競爭優勢；5. 部分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工場未與委託廠商合理分攤電費，逕由公務預算補貼支應；6. 部分作業單位之自營作業製成品未於平衡表揭露，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未依規定合理分攤製造費用、製成品成本帳務處理程序核與會計制度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監所作業導師參與專業課程進修及在職訓練，以充實專業職能，順利推展各項業務；2. 將督導所屬各矯正機關確實檢討依收容人實際參與作業之工作內容與程度，妥善合理分配勞作金；3. 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改進，以利用現有資源積極行銷自營產品；4. 將通盤檢討，適時整併各項自營作業產品，並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增加銷售績效；5. 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應詳加評估檢討現行作業工場分攤電費比例，並與委託加工廠商妥為訂定，以使分攤電費比例更為合理；6. 翱後確依會計制度，將完成之產品填列「成品完成

通知單」後，連同成品點收入庫，記入製成品明細分類帳、於民國 98 年 1 月起增設電表分開計算自營作業與技能訓練之電費，以合理分攤製造費用，避免盈餘高估、目前製成品成本帳務處理與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未合之處，將於修訂會計制度時檢討修正。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 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機制，未盡完備；(二) 檢察機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之拍賣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三) 矯正機關醫療照護之管理未盡周延；(四) 未建立受勒戒及戒治人出所後追蹤輔導機制，影響毒品戒治成效；(五) 被占用之國有財產清理成效欠佳；(六) 監所作業基金部分作業單位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未確依基金會計制度與作業規定妥處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五)、(十二)、(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二) 矯正機關因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驗方式改變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三) 公務人員貪污資產應收回案件缺乏控管機制；(四) 監所作業基金數額持續成長，惟缺乏積極妥適之運用計畫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叁、經濟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能源局等 11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8 項，包括發展臺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營造臺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3 項、黃燈者 16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又上開 5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採購設備尚未完成驗收；國際貿易局興建國際展覽館計畫辦理期程較預計落後；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等各項

營繕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法令變更或民眾抗爭、驗收未完成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3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18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溢列經費；審定實現數 174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18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2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19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68.80%)，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股息紅利繳庫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26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 (3.03%)；減免數 1,725 萬餘元 (0.01%)，主要係違反公司法或水利法行政罰鍰案件，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06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96.96%)，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案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1 億 3 百餘萬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合計 636 億 2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水利署列支與預算年度不符之經費；審定實現數 558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 (87.82%)，應付保留數 58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 (9.1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7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9 億 2 百餘萬元 (2.99%)，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之結餘，暨國際貿易局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未完成招標程序，相關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9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4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主要係減列水利署列支與保留科目支用範圍不符之經費；審定實現數 4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36.16%)；減免數 1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 (10.33%)，主要係註銷唐榮鐵工廠公司部分民營化權益補償金，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6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 (53.51%)，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保留相關釋股費用；配合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移轉民營計畫，相關員工權益補償金續保留；湖山水庫及曾文越域引水工程等計畫，依工程契約支付預付款項，尚未轉正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營業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電力、油品等 38 項，實施結果，有 24 項計畫，分別因砂糖產銷量、

營建成本、用水、用電需求等減少，或因應市場需求減煉原油，或接單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減列支出 9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1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列之購電費用及台灣中油公司誤列之賠償損失；審定稅後純損為 1,79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純損 1,427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約 390.87%。其中預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有台灣中油公司 1 單位（虧損 1,200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與預算盈餘相距 1,259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所致；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台灣電力公司 1 單位（虧損 752 億 2 千餘萬元），主要係燃料價格較預計上漲，發供電成本增加，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盈餘未達預算者，有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 單位（盈餘 7,6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5.81%），主要係工業技術服務類接單未如預期，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違章處理費用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2 單位。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鋅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資產讓售中國鋼鐵公司之方式處理，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124 萬餘元，清理費用 337 萬餘元，計獲利益 786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久懸應付款項轉列什項收入。

### **(二)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標售資產民營化方式處理，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294 萬餘元，清理費用 6,259 萬餘元，計發生損失 4,965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及稅捐規費。

### **(三)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其未了事項自民國 91 年 1 月起由經濟部承接原清理小組繼續清理。本年度未發生清理收支事項。

### **(四) 高雄硫酸鋅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574 萬餘元，清理費用 3,837 萬餘元，計發生損失 1,262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地價稅。

## **(五)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方案，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標售嘉義廠完成民營，其餘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 億餘元，清理費用 1,636 萬餘元，計獲利益 8,370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處分土地之交易利益。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工業區開發管理、中小企業發展等 3 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水資源作業、溫泉事業發展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能源研究發展、石油等 3 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出租，給水，土石銷售，貿易推廣工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等 16 項，實施結果，計有 10 項計畫或因景氣欠佳，部分廠商暫緩投資或退租，或因委託調查研究及補助較預計減少，或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投選址相關作業時程延後，及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進度落後，或因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差異影響評估報告，尚未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30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238 萬餘元，減列業務收入 607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392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2,67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溢列派駐保警費用分攤款；審定賸餘 14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約 378.71%，主要係水資源作業基金標售砂石收入增加所致。其中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紓者，為經濟作業基金（短紓 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 億 9 千餘萬元），主要係工業區開發管理分基金，因各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出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賸餘超過預算者，為水資源作業基金。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14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24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約 20.72%，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委託調查研究及補助較預計減少，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因貸款利率較預計高，利息收入增加，及核能發電量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計畫進度未如預期，部分經費未動支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惡化、進出口值急速萎縮，景氣持續出現衰退訊**

**號，亟待賡續研謀善策因應。**

**1. 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惡化，景氣持續出現衰退訊號：**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本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0.12%，較民國 96 年度大幅衰退 5.58%，高於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等其他國家地區，主要係國際景氣重挫幅度及速度超乎預期，整體民間投資急遽萎縮，實質負成長 13.47%；民間消費表現疲弱，實質負成長 0.29%；貿易活動緊縮陡降，輸出、輸入實質負成長各 0.17%、4.3%。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發布之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顯示，民國 9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期負成長 4.25%，且第 1 季國際景氣衰退幅度遠超過預期，我國亦因出口劇減，致與上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率，由本年度第 4 季之負 8.61% 擴大為民國 98 年第 1 季之負 10.2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燈，其總燈號亦自民國 97 年 9 月至民國 98 年 3 月連續出現 7 個藍燈，顯示當前景氣仍處於持續低迷狀態，經函請經濟部持續妥謀因應對策，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發揮整體經濟效益。據復：為提振國內經濟，該部除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外，亦採取出口拓銷、增加投資、促進消費、放寬中小企業融資及各項產業基礎扎根工作，以協助企業渡過全球景氣衰退及確保經濟永續成長。

**2. 出口衰退跌幅加深：**民國 94 至 9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4.16% 至 5.70% 之間，淨輸出貢獻度為 2.63% 至 3.81%，占經濟成長比重約 6 至 7 成。惟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發布之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顯示，民國 97 年第 4 季，受全球經濟成長停滯影響，我國進出口值急遽萎縮，輸出實質負成長 19.75%，輸入實質負成長 22.63%，輸出、入互抵之後，合計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2.03%。展望民國 98 年，我國因出口衰退速度及幅度均超乎預期，預期經濟成長率負成長 4.25%；財政部統計處統計之進出口貿易資料顯示，民國 98 年第 1 季我國商品出口總額 405 億餘美元，年增率負 36.64%，進口總額 320 億餘美元，年增率負 47.16%。復以我國出口產品結構觀之，民國 94 至 97 年機械及電機設備占出口總額 44.69% 至 49.81%，惟民國 98 年第 1 季該設備項目出口年增率呈現負 37.25%，另按商品出口地區別論，民國 94 至 97 年中國大陸與香港約占 4 成，惟民國 98 年第 1 季該地區出口年增率呈現負 41.63%。綜上，顯示我國經濟依賴出口貿易，且集中於少數產品及市場，易受國際經濟變異之衝擊，經函請經濟部妥謀善策，以提昇國家競爭力。據復：已推動「新鄭和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另為達成出口產品多元化與品牌化、市場多元化，刻正研擬「關鍵產品發展計畫」，期能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以改善產業結構，並厚植出口新動能。

## **(二) 年度施政及重大興建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共編列預算 1,912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辦理 122 項施政工作計畫及重大興建計畫。其中該部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3 項、黃燈者 16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2

項，已達或超越原訂目標者計 47 項，惟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據述係因本年度下半年遭逢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在經濟成長率、出口成長率、產業產值、吸引投資等方面均面臨極大負面衝擊，故相關指標未能如預期；又由行政院列管計畫計 18 項，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經費 176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者 1 項、甲等者 8 項、乙等者 9 項。各施政計畫及重大興建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有：1. 本年度尚待執行計畫 82 項，應付保留經費計 12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保留原因多係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較預計落後、委託規劃設計或用地取得延誤、招標或施工不順、路權申請延誤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計畫規劃及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計畫進度落後；2. 本年度經行政院同意緩辦重大興建計畫計 5 項，已投入計畫經費 12 億 3 千餘萬元，主要係因工程所需成本超出原預算甚多、物價上揚無法達成預期經濟效益、評估船舶建造時機不當等所致，辦理機關未能事前妥適評估規劃，復未及時採取因應措施，肇致公帑浪費；3. 部分工業區等園區土地廠房低度利用或閒置，暨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使用效益欠佳，甚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未發揮計畫效益；4. 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及水庫清淤作業，暨工商憑證維運及管理推廣計畫執行成效欠佳；5. 整體施政績效未及以往；6.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未配合上年度實際值修訂等欠妥情事。本部業就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及就待改善之事項函請經濟部等機關針對問題癥結深入檢討。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三) 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3 項，投資總額 1 兆 4,544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33 項（總額 1 兆 466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71.96%）。另經行政院同意緩辦者 5 項（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及「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台灣電力公司「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及「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總額 55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3.79%。又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96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9 項（實際投資 4,10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51 項（實際投資 2,55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各事業檢討工程進度落後計畫之問題癥結，督促研訂改善措施積極執行，部分未達效益之計畫，其設備利用率或投資報酬率，已逐漸改善，其餘未達效益之計畫則擬定活化具體改善措施，並囑各該事業積極辦理。

### **(四) 水資源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俾利水資源永續發**

**展及提昇優質水環境。**

**1. 水庫淤積情況日益嚴重：**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97 年 6 月發布之「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現況」載述略以，國內有效水資源指標值（係指水庫總有效容量/水庫數量，即單位水庫之有效容量），自民國 82 年之 56.40 百萬立方公尺降至民國 96 年之 51.03 百萬立方公尺，近 10 餘年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另經濟部水利署鑑於國內水庫普遍存在淤積問題，委託逢甲大學對國內 40 座水庫淤積情形、浚渫成果等進行調查，並於民國 96 年提出「水庫清淤之檢討與評估（第二年）」研究報告，該報告載明，國內 40 座主要水庫平均每年淤積量高達 1,849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淤積率（淤積量/完工當年之總容量）大於 40% 之水庫，有西勢、大埔、谷關、石岡壩、霧社、鹿寮溪、德元埤、白河、尖山埤、烏山頭、鹽水埤、阿公店水庫等 12 座水庫；40% 至 20% 之間者，有石門、明德、集集攔河堰、虎頭埤等 4 座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惟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近 3 年疏浚數量，各僅約 483 萬餘立方公尺、426 萬餘立方公尺、494 萬餘立方公尺，遠不及平均每年淤積量，經函請通盤檢討，俾利水資源之調控及永續發展。據復：該署已函請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檢討防淤對策，並將持續督請利用非汛期間加強清淤作業。

**2. 水庫蓄水範圍公告及安全評估作業未切實依規定辦理：**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水庫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又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蓄水範圍應由管理機構擬定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後核定公告之；復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評估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公告為水庫之蓄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經查全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告之水庫計 94 座，尚未公告蓄水範圍者有 31 座，其中離島地區多達 25 座，占 80.65%；另已逾 5 年未辦理蓄水建造物安全評估相關工作者有 24 座，其中離島地區計有 17 座，占 70.83%，除肇致相關營運管理事宜欠缺依據外，並影響水庫及蓄水範圍內外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督促未辦理公告之管理機關儘速辦理，並落實安全評估相關工作，以維護水庫安全。據復：已函請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儘速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公告及安全評估。

**3. 台灣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之執行成效，未隨投入經費之增加而明顯下降：**台灣自來水公司抄見率待提昇、漏水率待降低問題，迭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管線汰換、水管整合、檢修漏、配水量暨水壓管理，及加強執行查緝追償水量計畫，並列為年度經營績效考核項目。本年度追蹤結果，核有：(1) 部分區管理處抄見率，並未隨該公司投入之管線汰換經費而有上升趨勢，甚有投入經費增加，抄見率反而下降情事，如第七區及第十二區管理處民國 92 年度抄見率分別為 70.84%、70.61%，於民國 93 年間投入 2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辦理管線汰換，民國 93 年度抄見率即大幅提昇至 76.44%、77.36%，惟民國 94 至 97 年間再投入 16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8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辦理管線汰換，民國 97 年底之抄見率卻降至 75.38%、75.82%，其他區管理處亦有類此情事，顯示該公司之管線汰換實績與抄見率之提昇，未具有正向關聯；(2) 已建置之 304 個小區管網中，仍有 150 個小區管網，經該

公司持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仍無法將漏水率控制在 10%（民國 93 至 95 年度目標值）或 15%（民國 96 至 97 年度目標值）以下，亟待檢討改善漏水率之因應對策，以發揮建置成效，期早日達成研提系統化、標準化之汰換管線計畫目標。據復：(1) 充裕之汰換管線經費對抄見率之提昇，可有正面效益，惟依現有經費，該公司管線年平均汰換率僅達 0.62%，未達國際水協會建議之 1.5%，抄見率並未隨其投入經費之增加而上升，反呈下降，惟該公司將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並加強汰換管線工程、水壓管理、提昇新裝工程品質，減少漏水等工作；(2) 除加強擇案辦理機制外，刻正進行改善漏水率之策略執行工作，並持續對各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小區管網建置及策略執行等訓練課程，加強熟悉度，以發揮建置成效。

## **(五) 經管工業區等園區土地廠房低度利用，及事業土地（宿舍）被占（借）用面積龐鉅，間有懸列鉅額應收工程款，影響資產使用效率及資金調度。**

1. 工業局開發之彰化濱海等工業區土地及標準廠房滯銷情形未見改善：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彰化濱海等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存有滯銷情形，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據復已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以解決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閒置未租售問題。本年度追蹤結果，工業局委託受託開發單位開發之彰化濱海等 18 個工業區，已開發可供出售之設廠及社區用地 5,904 餘公頃，尚有 777 餘公頃未出售（僅較上年度之 858 餘公頃，減少 81 餘公頃），待出售率約 13.16%；已開發可供租售廠房（含辦公大樓及員工住宅）總面積 76,175 坪，尚有 4,745 坪待出售（僅較上年度之 5,397 坪，減少 652 坪），待出售率約 6.23%，土地及廠房滯銷情形，仍未見有效改善；又該等土地及廠房滯銷，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之回收，截至本年度尚未收回總成本達 550 億餘元，資金積壓情形仍嚴重，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及「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惟近期因景氣環境改變，影響銷售成效，爰工業局亦責成受託開發單位積極招商，俾利工業區土地之銷售。

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之屏東加工出口區等園區土地待出租率仍居高不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之屏東加工出口區等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情形，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據復已擬訂具體招商行動，預期可提高土地出租率。本年度追蹤結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之屏東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臺中港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可供出租設廠用地 185 餘公頃，尚有 43 餘公頃未出租（僅較上年度減少 1.89 公頃，約 4.19%），待出租率約 23.35%，待出租土地仍未能大幅減少，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因受金融海嘯波及，部分廠商因資金取得困難及市場萎縮而辦理退租或撤資，已持續進行各項招商活動。

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成功專區-台糖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招商停擺仍未有效解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設置「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其中由台灣糖業公司提供土地設定地上權，與新系統公司合作開發之「台糖高雄倉儲轉運園區」，因雙方履約糾紛，於民國 92 年 9 月底終止營運，致園區招商停擺等問題，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或台灣糖業公司積極研謀善

策，據復園區建物因新系統公司債務問題遭查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多次邀集台灣糖業公司、新系統公司及其債權人等協商，俟債務問題處理結束後，將積極協助園區新經營者招商。本年度追蹤結果，該園區建物遭法院多次拍賣均流標，招商停擺迄今 5 年餘，未有效解決，其中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約 6.64 公頃，形同遭新系統公司占用，其餘土地則閒置（每年尚需繳付地價稅約 2 千萬元），連帶亦影響加工出口區轉運機能，經再函請經濟部及台灣糖業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多次邀集台灣糖業公司等單位研商，惟因係民間債務問題，仍須循法律程序處理，台灣糖業公司將於未設定地上權土地，辦理綠美化工程，俾減免地價稅，俟園區債務問題處理後，將積極辦理園區招商事宜。

**4.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付彰化濱海工業區鉅額開發成本及利息仍未收回，影響資金運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付中華工程公司彰化濱海工業區鉅額開發成本及利息，影響基金資金調度，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因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彰化濱海工業區土地銷售欠佳，致中華工程公司無法依原計畫繼續還款，案經經濟部工業局多次邀集中華工程公司協商，尚在協調處理。本年度追蹤結果，工業局雖收回利息 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惟因該局仍續與中華工程公司協商修正還款計畫，致截至本年度止，尚有本金 3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及應收利息 39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合計 7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106 萬餘元，約 1.27 %）仍未收回，影響基金資金之運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中華工程公司業函送「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撥墊彰濱工業區開發資金分期歸墊計畫建議修正方案」，工業局已請該公司補充部分內容，俟提出修正還款計畫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據以依計畫辦理。

**5. 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土地、宿舍亟待積極有效清理：**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歷年清理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有效處理。據復：已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處理收回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並按月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本年度追蹤結果，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面積合計 541.98 公頃，雖較上年度減少 288.54 公頃（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本年度減少 291.76 公頃），惟面積依然龐大；另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宿舍建物面積合計 2.85 萬餘平方公尺，較上年度增加 0.79 萬餘平方公尺。以上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宿舍清理欠積極，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處理，並追蹤列管其辦理情形，俾儘速處理結案。

## **(六) 水利署辦理砂石運輸便道興建規劃欠周，無法充分發揮功能。**

水利署為解決大甲溪上游疏浚作業，每日砂石車進出，造成居民交通安全及環境污染衝擊，興辦「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標至第 3 標工程，預計經費為 2 億 2 千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規劃時未依原備查之評估方案執行，且施工期間仍未妥適檢討，逕提高規格標準，徒增建設成本；工程施工未避開防汛期施作，以降低風險，徒增公帑支出；施工工法未適切衡酌河川特性設計，沖毀路段遲未全線修復，無法發揮應有載運砂石功能，且變更設計作業未盡監督之責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

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報告監察院。

**(七) 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計畫之橋樑改建工程設計欠周，完成後無法通行並發揮應有功能。**

水利署辦理石笱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既有橋樑改建，工程經費 1,7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銜接道路之設計工作未完成，即貿然發包，肇致橋樑主體完成，橋台與引道高程相差約 1.5 公尺，無法通行；辦理橋樑、道路銜接之設計工作延宕，施工履約期間之引道銜接解決方案未盡周延，無法發揮原規劃交通功能；工程發包作業延宕，且未檢討補正未完成之銜接引道設計，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八) 釋股作業遲緩，亟待檢討續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收支之平衡及財政健全。**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監察院曾於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中央政府歷年歲計賸餘多為釋股不成之保留數，並無實質現金存在，以之彌平年度歲入歲出短差，僅為帳上形式達成平衡，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案經該院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經查經濟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民國 97 年度繼續執行數 2,046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餘未執行之 2,04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經行政院核定保留至民國 98 年度繼續執行。前述釋股預算，保留均已逾 5 年仍未執行，原因係立法院曾決議：台灣電力、中國石油、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因各該公司民營化計畫待就釋股、員工權益等事宜與工會協商，再據以修正民營化計畫，致釋股期程及電業法修正案通過日期仍難預期，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有關釋股作業遲緩問題，歷經本部多年函請檢討改善仍無成效，經再函請該部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就多年未能執行之釋股預算，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收支之平衡及財政健全。據復：由於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依政策仍持續推動中，相關釋股預算如未預先編列，尚須再循預算程序辦理，恐錯失民營化時機；該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如確定民營化釋股無法執行將辦理相關保留預算註銷。

**(九) 所屬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提有效因應對策。**

1. **台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台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該公司檢討或請經濟部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並經監察院先後於民國 85 年 10 月及民國 87 年 11 月糾正在案。據經濟部函復：該公司已成立「台糖轉型經營策略小組」，規劃擬訂具體策略與可行措施，期營運改造確具實益。本年度追蹤結果，該公司決算計獲純益 158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預定地等土地之徵收及出售盈餘 138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業務營運結果仍持續發生虧損，惟已較上年度減少虧損，其中砂糖、畜殖、量販、商品行銷、生物科技、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等 7 個事業部虧損 23 億 7

千2百餘萬元，安環事業虧損5,828萬餘元，資產營運處亦虧損15億4千4百餘萬元（排除出售土地盈餘），主要係行銷能力不佳，產銷量未達經濟規模，相關成本未能有效抑減，部分產品獲利能力下降甚至發生虧損；人力成本居高不下，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閒置土地未妥為規劃運用或處理；部分工廠產能利用率偏低，影響報酬率甚或停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顯示該公司以往所提檢討改善措施未能切中營運不利癥結，或未落實執行，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確實檢討，妥研善策。據復：為解決本業長期虧損，積極規劃及推動「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刻正邀請專家學者及內部相關單位辦理審核作業，俟計畫定案後將督促該公司落實執行。

**2.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經營績效未見提昇，短绌加劇：**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收入不敷支應成本，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工業局已要求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強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等費用收取作業，及對閒置國有房舍作有效運用或出租，並持續推動聯合稽查等措施。本年度追蹤結果，各工業區管理維護營運量未達年度預算目標，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國有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等收入計4億1千8百餘萬元，惟仍不敷支應人事、水電及維護等成本9億6百餘萬元，若加計折舊費用5億7千4百餘萬元後，計發生短绌10億6千3百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绌4,530萬餘元，營運虧損仍嚴重；另工業局自行操作之32座污水處理廠，本年度仍有和平等19座發生虧損，其中上年度盈餘，本年度轉為虧損者有大武崙1座；連續虧損者，有龍德等18座，虧損金額達3億5千8百餘萬元。以上，顯示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成本情形，迄未有效改善，經再函請經濟部確實督促查明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經營績效。據復：工業局已要求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加強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催收作業等措施，以增加收入，暨設備及材料資源調撥等措施，以降低營運管理成本，未來將視產業發展，持續評估調整維護費費率之可行性。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連年短绌，亟待加強投資管控：**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連年發生短绌，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會檢討改善，據復對經營績效欠佳之信託投資事業，將組成訪視小組瞭解其營運狀況協助改善營運，若無法改善，則伺機出脫持股，及就停業、解散清算事業停止支付管理費，力求降低基金損失。本年度追蹤結果，該基金業務及其他收入仍不敷支應業務成本及費用，續發生短绌1億3千5百餘萬元，若扣除業務外賸餘8,432萬餘元，業務短绌為2億1千9百餘萬元，其中信託投資收入7,350萬餘元，扣除投資管理費1,880萬元，及投資事業減資、解散清算或虧損認列之減損損失3億3百餘萬元，淨損失2億4千8百餘萬元；又該基金截至本年度止，轉投資55家事業，期末投資金額7億6千4百餘萬元，其中發生虧損者28家，信託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另直接投資事業亦呈虧損，營運績效亦待提昇，經再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妥處。據復：有關信託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部分，業要求投資管理公司加強投資後管理，或對解散清算公司採取止付管理費等措施；未來將督促各該公司加強投資管控，並審慎評估投資案，以降低投資風險。

## **(十)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仍未有效提昇：**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修訂轉投資作業規範，強化投資前之審查及投資後之管理，針對經營情況較差者，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個案檢討，如無法改善者，將考慮撤資、轉售、重整或清算解散。本年度追蹤結果，該會轉投資事業計 35 家，期末投資總額 14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營運發生虧損者有 21 家（約占投資總額 72.07%），已破產或停止營業（投資額全數認列為損失）者 6 家，獲有盈餘者僅 8 家。又上述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除 6 家已破產或停止營業者外，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 5 家，虧損數較上年度減少者 6 家，由盈轉虧者 8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7 家，惟該會並未針對虧損情形持續增加之事業，個案逐家檢討問題癥結，研擬可行因應策略，或針對無法改善者建立退場機制，經函請經濟部再督促該會切實研謀改善，督促派兼之董監事加強督導改善營運，並應就營運績效欠佳，尤其連續虧損多年者，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妥為因應，及研謀建立相關退場機制，以保障該會投資權益。據復：該會已函請各派兼董事、監察人應確實落實重大事項於董事會前簽報及於會中表達，以維護權益；並將研擬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上具體可行之退場機制，俾就營運績效欠佳，尤其連續虧損多年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以維護投資權益。

2. **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追蹤結果，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9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26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與上年度相較，有 4 家虧損持續增加，1 家由盈轉虧，4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其中 1 家因重整利益產生純益），2 家當年度投資即發生虧損，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11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為 9 家，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昇，經再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據復：為加強所屬轉投資事業控管，除按月請其陳報各轉投資事業之盈虧資料外，對績效不佳之事業並責成公股代表督促轉投資事業檢討改善。

## **(十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前置規劃及管考作業未臻嚴謹。**

行政院為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績效，自民國 90 年度起持續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以列管追蹤公共建設執行績效。經濟部所屬機關民國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計有 61 項，年度可用預算數 1,474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 者，計有 12 項，經本部選案調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先期規劃作業未周延考量居民、有關機關意見、土地取得、場址配置、土地徵收補償等事項，致影響預算執行；2.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年度可用預算數之填載未盡覈實，預算執行率失真；3. 未適切訂定補助案件管考規定，經函請經濟部所屬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先期規劃作業將積極溝通，審慎評估各方意見、土地取得及場址配置等相關事宜，並注意掌控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率計算基準，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規定」之計算方式辦理；已研擬訂定管考作業規定，作為辦理

依據。

### **(十二) 工商憑證 IC 卡普及率偏低，亟待積極推廣提昇。**

行政院為推動各部會具體 E 化計畫，責由經濟部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截至本年度止，已投入經費 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該中心自民國 92 年 8 月啟用後，因公司、商號申辦工商憑證比率偏低，迭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簡化申請流程，並持續加強宣導推廣，協調相關政府部門推動工商憑證應用。嗣經查核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止，申請電子憑證 IC 卡之公司、商號 9 萬餘家，僅占登記家數（132 萬餘家）之 6.85%，若依該部提供已 E 化之公司、商號 82 萬餘家計算，申辦比率亦僅 10.97%，普及率仍低，經再函請該部檢討，以有效提昇計畫效益。據復：行政院已於民國 98 年振興經濟方案特別預算編列經費，針對已網路化之企業，採全面發卡，目前刻正積極進行計畫推動中，預定民國 98 年底發卡率可達 7 成。

### **(十三) 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強化。**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間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辦理補助計畫，相關撥款數額未能切合計畫實際需要，或執行單位經費列支未符規定，亟待強化內部審核機制；2. 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之疑義迄未釐清，即逕予轉正列支；3. 基金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收入及費用，未能允當表達營運概況；4. 天然氣銷售存有履約爭議案件，尚未釐清責任歸屬，即逕行將應收款項轉銷；5. 固定資產短提折舊費用；6. 溢列派駐保警費用分攤款及工程費用等經費收支欠妥適，或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有關機關應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決算（含以前年度轉入數）實現數增列 518 萬餘元；經費類（含以前年度轉入數）減列實現數 275 萬餘元，增列減免數 248 萬餘元；營業基金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減列支出 9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1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非營業基金修正減列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477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2,676 萬餘元，並獲同意修正。

### **(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無法充分發揮預期效益。**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馬祖地區經濟建設及未來國防用電需要，興辦「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投資總額 51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覈實辦理可行性研究及修正計畫內容，形成主機廠房興建規模過大，無法充分發揮預期效益，並增加公帑支出；未落實契約規定，督導辦理地質調查，肇致基樁工程設計與現場地質狀況顯著誤差，嚴重耽延計畫發電商轉期程；明知邊坡之開挖坡度比，不符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仍指示進行設計，嗣後再予變更回復，影響工程之推動；行政大樓工程設計時程未控管，建造執照申請亦欠積極，復對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原因，未儘早擬具改善措施，肇致計畫期程一再耽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提案糾正。

### **(十五)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決策欠周，執**

行效能欠佳。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小坵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投入經費 7 億 9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選址決策欠周，費時 10 年餘，仍無法成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回饋金撥付時程規劃不當，亦未審酌支用情形，仍再予回饋，影響預算支用效益；未審慎考量地質鑽探工作是否確實影響紫菜收成，逕行辦理收購，且收購作業審核不周，復未積極處理餘存，任令久置腐敗，肇致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4.8 監察院公報第 2646 期)

**(十六)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欠周延，虛擲設計及整地經費。**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M9303 煉製事業部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投入經費 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可行性評估欠周延，未妥慎考量煉製潤滑基礎油所需原料之來源受高雄煉油廠須於民國 104 年遷廠之影響，高雄煉油廠亦無具加溫裝置之專用管線可供輸送原料至大林煉油廠煉製等因素，逕決定於大林煉油廠興建潤滑基礎油工場，並由高雄煉油廠供料；未考量營造工程物價遽升，即時審慎妥處，迨辦理工程統包作業，因投標金額超出預算廢標後，始研議追加預算，貽誤商機，終因不具經濟效益而停辦，虛擲設計及整地經費 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報告監察院。

**(十七)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風險及控管履約期程，發生鉅額損失及逾期違約金。**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合約金額 6 億 5 百萬元）」及「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合約金額 16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等 2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相關工程專案管理經驗不足，未審慎評估承攬風險及財務可行性，貿然承攬鉅額風力機組新建工程，復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暨錯失風力機組報價期限良機，肇致承攬成本增加，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底止，發生損失 1 億 5 千餘萬元及逾期違約金 2 億 9 千餘萬元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

**(十八)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汽電共生廠未慎密考量承攬及執行風險，適時重新評估營運效益妥為因應，虛擲鉅額工程經費。**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案，投資金額 4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財務及風險評估欠覈實，亦欠缺有效風險管控機制，復未正視天然氣價格持續高漲及財務處等單位所提警訊，適時重新評估營運效益，致廠房設備甫興建完成隨即協議拆除，虛擲工程經費 3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

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5.27 監察院公報第 2653 期）。

**（十九）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海水淡化廠工程，未積極改善既有缺失，即將其拆除整建，復未詳實估算整建成本，嚴重增加公司財務負擔。**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工程經費 6 億 5 千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積極改善既有設施之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之缺失，即逕將其拆除整建，復未詳實估算整建工程建設經費及處理費成本，嚴重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未妥慎維護管理望安海水淡化廠設施，任令閒置鏽蝕、加速損壞，嚴重影響居民之用水品質；未切實執行招商申請文件審查及辦理甄選作業，致影響本案甄選結果之公平、公正；未於法定預算書內載明因契約可能造成之會計年度內支出，違背預算法規定；未依合約規定積極督促承商辦理既有設施之保管維護，任令拆除器具零亂堆放、日曬雨淋，而未有適當防護措施，形同廢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及彈劾（98.3.25 監察院公報第 2644 期、98.2.18 監察院公報第 2639 期）。

**（二十）採購作業控管未臻周延，亟待檢討。**

1. **巨額採購使用及效益分析提報作業存有缺失：**經濟部所屬機關民國 96 年度提報巨額採購使用及效益分析案件，預算總金額 3,311 億餘元，其提報作業，核有：填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之內容，未符相關規定；已逾規定期限提報或未依規定逐年提報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研謀改善，並督促所屬確依規定辦理。據復：已責由專人專案列管，加強作業管控；注意改進於規定期限提報。

2. **採購作業過程未臻周延：**經濟部所屬機關民國 96 年度辦理採購，因廠商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計 54 件，預算總金額 25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間有主辦機關處理過程未臻周延，致判斷申訴有理由而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之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加強請購規範訂定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教育訓練；訂定開標及審標檢核表；發生履約期限爭議，應先排除非廠商延誤期間因素等防範對策。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指派本部協助查核或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提案彈劾或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暨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

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及彈劾。  
(97.11.19 監察院公報第 2626 期、97.12.24 監察院公報第 2631 期)

(二) 台灣糖業公司經營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經營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土地普查工作流於形式，被占用土地資料之填報不實，隱匿遭占用濫葬情事，而總公司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缺失，致遭濫葬情形日益嚴重，減損其開發利用價值，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等，核有違失，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7.11.26 監察院公報第 2627 期)

(三)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經濟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核有違失，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7.12.3 監察院公報第 2628 期)

(四)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營運管理組織未依核定原則設立，虛耗無謂研議作業時程，肇致計畫執行中輟，又營運管理計畫未依核定原則辦理，肇致計畫建設期程延誤與效益大幅縮減，另對於已完工之灌溉設施，未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肇致設施長期閒置，效益全然無法發揮等，核有違失，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7.12.3 監察院公報第 2628 期)

(五)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出借鉅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等，洵有未當，本部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處理，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7.12.24 監察院公報第 2631 期)

(六)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計畫興辦規模大幅調整；耗費鉅資購置之土地及設備閒置，未積極妥適規劃利用等，核有違失，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7.12.31 監察院公報第 2632 期)

(七)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未慎密考量整所統包市場之承攬能力，致諸多變電所招標流標，影響計畫執行，並延宕供電時程，且辦理過程涉嫌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衍生採購弊端；又因招標文件訂定欠當，及相關工程之興建未妥善規劃，致新建變電所未符預期使用效益或無法啟用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2.25 監察院公報第 2640 期)

(八)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總經費 5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烏崁）」、「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規劃設計欠周，且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原設計目標，乾旱期間須由臺灣本島運水補足需求；「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烏崁）」未依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致工程竣工後，無法進行功能試車，延誤正常運

轉出水時程；「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烏崁）」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標準，仍予驗收，並增付工程款；「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未完成土地過戶、工程未依合約規範施工，仍予驗收付款；「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烏崁）」委託原承商代操作運轉，未依合約規定核算年費，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及短扣履約保證金等，核有違失，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3.25 監察院公報第 2644 期）

（九）台灣糖業公司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未能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經濟部未確實審核，即同意該公司投資，又該公司於投資後，復未針對營運欠佳之事業妥擬因應措施，且對於公股代表未盡職責，未予妥適處理等，核有違失，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4.15 監察院公報第 2647 期）

（十）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未考量國際物價飆漲，延誤工程招標時效；經追加預算，為求儘速決標，未能依公司最大利益議約；施工期間又逢天候因素，未能依時程完成要徑工程，致衍生鉅額損失，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6.24 監察院公報第 2657 期）

（十一）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前後透過多層轉投資，投入鉅額投資資金，徒增監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其決策過程顛頽草率，亦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與投資，復有監管輕疏之失，對派任之董事長及執行長人選資歷及能力均有誤判，且授權過多，肇致董事長擅專而不聽指令；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支給種類繁多，績效指標設計不當；又經濟部協助台翔航太工業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表報資料亦多有闕漏或謬誤等，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6.24 監察院公報第 2657 期）

（十二）台灣中油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且近 2 年用人數反有成長現象，人力精簡績效不彰；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提案糾正。

（十三）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參與 CL-300 等 8 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開發過程變更設計頻繁，未有效提昇效率降低成本，發生鉅額損失；合約付款條件未依可行性分析所列訂定，增加公司利息負擔；未確實掌握交貨時程及部分產品品質有瑕疵，發生賠償損失；合約之訂定有欠公允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提案糾正。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其中：（一）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欠周延，影響施政效能；（二）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間有未盡職責及效

能過低情事，影響計畫效益；（三）經營工業區等園區待租售土地廠房及所屬事業土地（宿舍）被占（借）用面積龐鉅，影響資產使用效率及資金調度；（四）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亟待加強推動，並檢討鉅額釋股預算繼續保留之必要性；（五）所屬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間有欠佳，有待督促提昇營運效能；（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七）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八）工商憑證 IC 卡申辦比率仍低，亟待加強推廣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五）、（八）、（九）、（十）、（十二）、（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國內物價持續飆升，投資率逐年降低，影響經濟成長；（二）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維護等計畫之執行及取締違規案件罰鍰之清理成效欠佳，不利水資源永續發展；（三）經濟部主管及列管地方政府公共設施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情形嚴重，活化成效不彰；（四）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配電外線及管路帶料發包工程，內部控制機制欠佳，相關缺失未能有效改善；（五）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有待檢討等 5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 拾肆、交通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昇郵政、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8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4 項、黃燈者 9 項、紅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與民國 96 年度相當。又上開 3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交通部之路政管理、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建設計畫，中央氣象局之地震測報，觀光局之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公路總局之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營建工程等，因部分計畫用地取得作業費時、多次招標流標、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07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87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2,299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繳庫數等；審定實現數 648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49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臺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基金

待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7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1.36%)，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94.45%)；減免數 1,743 萬餘元 (0.40%)，主要係保留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再行加購之股數，不適用享有依面額購買之規定，不再辦理保留等；應收保留數 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 (5.15%)，主要係地方政府應繳交之工程建設分擔款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5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 6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追減預算 24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合計 646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9 億 4 千 1 百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於年度終了尚未支用數；審定實現數 566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87.60%)，應付保留數 42 億 1 千餘萬元 (6.5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8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8 億 6 百餘萬元 (5.89%)，主要係採購及補助案件結餘款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73.05%)；減免數 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 (2.38%)，主要係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因審查作業延宕，未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不續予保留；及採購、補助案件之結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1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24.57%)，主要係部分交通建設計畫屬繼續性經費，且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辦理。

##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臺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儲金、匯兌、客運、貨運、停泊、裝卸、倉儲業務等 20 項，實施結果，其中臺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件及代理業務，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客運及貨運業務，基隆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之停泊、裝卸及倉儲業務，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之裝卸業務等 12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全球金融風暴、經濟不景氣或市場競爭影響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6,813 萬餘元、減列支出 99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 6,71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所致；審定稅後純益為 37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4 百餘萬元，約 2.88%。其中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虧損 115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因客貨運、營業資產出租及貨運服務等收入未如預期所致；盈餘未達預算者，有花蓮港務局 1 單位（盈餘 1 億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

少 10.18%)，主要係受全球景氣衰退影響，貨物進出口裝卸量減少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臺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等 4 單位。

另交通部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為清理起始日，預計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嗣因房地產龐雜，尚未處理完竣，報經行政院核准展延 3 年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清理完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5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5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計獲清理利益 479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費用 93 萬餘元後，稅後清理利益為 385 萬餘元，主要係場站出租收益及處分資產交易利益。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觀光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補助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有 5 項或因受高鐵通車及提供票價優惠措施影響，機場旅客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因經濟景氣欠佳及油價高漲等因素影響，致國道通行車輛較預計減少；或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致實際來臺旅客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高鐵桃園及新竹站機電標工程與廠商解除契約重新招標，影響工程進度，工程經費支出減少，及實際舉債之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因工程進度落後，補助款減撥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7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業務外收入 80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5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增列租金收入；審定賸餘 182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43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約 19.23%，主要係景氣欠佳及油價高漲，國道通行車輛較預計減少，及后豐大橋斷裂，后里暨月眉收費站自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起暫停收費（其中前者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收費，後者迄民國 98 年 7 月仍暫停收費），致通行費收入減少暨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不如預期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203 萬餘元，及基金用途 368 萬餘元，綜計增列短紳 16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電腦系統維護費用；審定短紳 28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紳 4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港灣建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商港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8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4 項、黃燈者 9 項、紅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與民國 96 年度相當；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646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 34 項（含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14 項，另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四號道路建設計畫本年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均有編列預算），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9,441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者 1 項、甲等者 18 項、乙等者 14 項、丙等者 1 項。又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延，核仍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趕辦等多項缺失，均已列入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二)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執行，允應加強辦理。

1. 行政院本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61 項，其中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合計列管 75 項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610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執行數 1,452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率為 90.17%，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 12 項，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用航空局辦理之「中正國際機場東北角貨運停機坪工程計畫」、「馬祖北竿機場跑道東移及附屬工程計畫」，及臺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購建儲匯局所計畫」等 3 項計畫，先期規劃評估過於樂觀，致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2) 臺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購建儲匯局所計畫」、「郵政局屋及設備計畫」等 2 項計畫，完工後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低度使用或營運欠佳；(3) 民用航空局辦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第一航廈改善專案」及「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分別僅為 2.15% 及 10.82% 等缺失，經函請該部督促所屬機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翱後辦理新興計畫之先期規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時，將針對個案之規模大小、使用需求及地點妥適性等事宜審慎評估；(2) 已派員勘查，協助各使用單位積極規劃活化資產，以提高使用效益；(3) 已就計畫執行落後癥結妥擬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2. 本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79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數 249 億 5 千餘萬元，執行率 65.70%，保留至民國 98 年度繼續執行數 12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32.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金額及比率仍高，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3) 先行辦理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之金額及比率仍鉅，核有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情事；(4) 部分計畫預算分配集中於年底，核與規定

未合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定期檢討執行成果，並就執行落後之計畫，分析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積極執行；(2) 未來當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可能遭遇之相關問題，再提出經費需求，期使計畫與預算有效配合；(3) 將加強施工管理及與管理機關、地方政府之協調聯繫，降低不可預期因素，避免補辦預算情形發生；(4) 翱後當考量計畫執行進度與付款時程，覈實分配預算。

### **(三) 補助計畫監督管理及執行不佳，允宜積極檢討及督促改善。**

1. **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私人辦理各項活動計畫**：交通部及所屬本年度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私人辦理各項活動總金額 2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執行審查作業規定或未訂定審查標準；(2) 考核作業未確實，或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或未實質審查成果報告；(3) 補助金額未隨補助活動之縮減而調減；(4) 受補助單位未確實執行管考作業或未建置管考機制；(5)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期限結報支出憑證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翱後請所有審查委員盡量撥冗親自參與審查，暨檢討修訂相關補助作業要點；(2) 已積極辦理考核、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送成果報告；(3) 已重新計算並收回調減補助款，嗣後類似案件，將依據相關規定詳予查核；(4) 將督飭建立考評資料，避免錯誤再發生；(5) 已請各受補助單位於期限內辦理結報，未依期限結報者，列為年終考評扣分項目。

2. **補助港灣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補助各港務局港灣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44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實際執行 42 億 3 千 3 百萬餘元，執行率 94.96%，其中補助基隆及臺中港務局之執行率未達 80% 者 21 項，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提報欠嚴謹，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有效控管措施，並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據復：(1) 尚未執行完成之繼續性計畫，將持續督促承商積極趕辦，俾提昇預算執行績效；(2) 年度例行性港區道路維護工作，港務局翱後將於前一年度辦理計畫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俾於年度開始時，即可辦理發包施工作業，以提昇計畫及預算執行率；(3) 港務局為督促相關工程進度，每月均由局長赴工地視察及主持召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暨工程進度檢討會，俾追蹤管考各工程之執行進度，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 **(四) 推動觀光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

1. **大陸觀光客來臺方案**：交通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以每日來臺大陸觀光客 3,000 人為目標，擬訂「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方案」，並由觀光局於本年度預算追加 8,000 萬元辦理相關業務，實際執行數 5,783 萬餘元。經查本方案自民國 97 年 7 月開始實施至 12 月底止，大陸觀光客實際來臺總人數為 5 萬 5,110 人，每日平均來臺人數僅 300 人，距每日平均 3,000 人次之目標差距頗大；另查民國 98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實際來臺總人數為 28 萬 1,515 人，每日平均實際來臺人數 1,864 人，雖已較本年度每日平均來臺人數 300 人有所成長，惟仍未達每日平均 3,000 人次之目標，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開放初期為磨合階段、常態化之溝通機制及磋商平臺尚未建立、又受北京舉辦奧運、全球經濟不景氣，及基於旅遊品質之考量，每

日發證量訂有上限等因素影響，致來臺人數未如預期；未來兩岸直航班次及機位大幅增加後，將有利兩岸民眾往來，該局已積極推動提昇旅遊品質方案及相關措施。

**2. 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觀光局辦理「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度）」，計畫總經費 5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4 億 8 千餘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98.6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補助計畫延宕多年未完成，或已完工驗收多時仍未結案，有待加強管控作業；(2) 部分地方政府陳報溫泉區管理計畫迄未奉核定，核欠積極；(3) 溫泉區旅客人次未明顯增加，計畫成效未如預期；(4) 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家數仍少，溫泉標章推動成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管控作業，並請受補助單位積極清查資料，儘速辦理結案；(2) 將依個案辦理進度，函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妥處；(3) 將協調縣市政府及所屬各管理處加強行銷推廣、持續建設，提昇服務品質，以吸引更多旅客；(4) 為簡化申辦溫泉標章之程序，已配合修訂相關溫泉子法，並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轄區內已取得溫泉水權業者申辦溫泉標章。

**3.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計畫：**為協助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提昇旅遊品質，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觀光局於民國 91 年 6 月訂頒「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以補貼觀光旅館業及遊樂業購置（建）土地、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貸款利息。經查截至本年度止各觀光業者實際申貸金額僅 20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較原規劃貸款額度 65 億元，減少 44 億 2 千餘萬元，約 68.00%，又該局本年度編列 3,165 萬元預算，以補貼貸款利息及補助觀光業者辦理軟硬體規劃設計等業務，惟查年度執行數僅 1,321 萬餘元，執行率為 41.76%，未及預算數之 5 成，顯見各觀光業者實際申貸情形與該局原規劃存有落差，經函請該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因本年度整體觀光景氣下滑，業者貸款意願低落，又銀行界對觀光產業前景不樂觀，觀光產業取得貸款者甚少，致利息補貼支出較低；該局為促進民間投資，已積極辦理相關政策宣傳事宜，以期提昇觀光產業及旅遊品質。

## （五）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補助經費未依計畫進度覈實撥款，補助款滯留地方政府；2. 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用地之相關稅捐及費用，以暫收（付）及待結轉帳項入帳，帳務處理核欠妥適；3. 未依規定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4. 機埠作業缺乏數量統計複核機制，且未落實控制活動；5. 溢列或短列收入及支出項目；6. 預付工程款逕列為實現數；7. 已實現之收入及費用，未依權責發生基礎列帳；8. 屬於歲入款之廠商沒入押標金及逾期罰款，仍存放於代收款中；9. 收支未按總額入帳，逕以相抵後淨額入帳；10. 交通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案件仍多，亟待加強重大計畫規劃及執行之監督控管等經費收支欠妥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206 萬餘元及應收數 2,299 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18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9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數 1,504 萬餘元、保留數 9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營業基金增列收入 4,382 萬餘元及支出 1 億 7 千餘萬元，減列收入 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及支出 1 億 7 千 1 百餘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增列業務收入 7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80 萬餘元；特別收入基金增列基金來源 203 萬餘元及基金用途 368 萬餘元等，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六）交通事業營運計畫執行及經營管理情形，亟待督促提昇績效。

1. **提昇航政及港埠服務水準計畫**：交通部為推動我國整體商港發展及建設，近 5 年均將「提昇航政及港埠服務水準」列為其重要施政計畫之一，並設定其績效衡量指標為港埠營運量成長率、航港顧客對航港整體服務水準之滿意程度 2 項，以為考核其執行成效之準據。經查其執行結果，核有：(1) 未能達成績效衡量指標所訂之預期目標；(2) 未建立優惠費率措施效益之評估機制；(3) 商港設施之合作興建或租賃經營之制度規章未臻完備；(4) 出租貨櫃碼頭之計費方式及控管措施有欠妥適等制度規章缺失，經函請該部研議改善。據復：(1) 已採取推動港埠資訊發展、簡化作業流程、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實施優惠費率、列管追蹤航港顧客建議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等措施；(2) 已責成各港務局研訂「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貨櫃輪實施優惠費率評估機制」；(3) 已責成各港務局共同研議訂定「交通部所屬港務局辦理合作興建與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基本規範」；(4) 各港務局已訂定貨櫃量統計之控管及複核機制。

2. **高雄港務局貨櫃裝卸量成長獎勵措施計畫**：高雄港務局貨櫃裝卸量世界排名，自民國 89 年度起，由原列第 2 名開始下滑，至民國 94 年度為第 6 名，該局為提昇貨櫃裝卸量，自民國 95 年度開始實施「高雄港 95 至 97 年貨櫃裝卸量成長獎勵措施」。經查其所實施之獎勵項目，核有對轉口櫃裝卸量給予重複獎勵、獎勵不符效益或標準未盡公平、目標量之設定不符獎勵成長意旨等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並請交通部督促通盤檢討該獎勵措施之允當性。據復：各項獎勵項目業經高雄港務局因應實際業務需求妥為考量，並擬具暫緩核發獎勵予涉嫌虛報貨櫃量之航商，民國 98 年度已停止續辦等改善措施。

3. **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管理**：該局本年度營運結果，產生純損 115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損約 6.41%；較上年度（不計轉投資亞太電信公司虧損部分）增損 6.48%。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 運輸業務未能有效改善，營運成效更趨惡化；(2) 用人費用持續偏高、利息負擔沉重；(3) 未妥善運用電腦管理系統管控出勤狀況、核算加班費及處理退休撫卹事宜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推動票務自動化、推出郵輪式列車，開拓新客源、強化區域性及都會區通勤運輸服務等，期以增加營收；(2) 成立「人力總體檢專案小組」，研議降低用人成本、靈活調配資金及積極向來銀行爭取調降借款利率；(3) 增修人事薪工系統程式，建立檔案間自動檢核功能，並自民國 98 年度起啟用電子表單線上簽核差勤管理系統，辦理局本部等單位之差勤管理，至其餘單位及運用電腦核算加班費事宜，業納入該系統第 2 階段規劃辦理，預計於民國 99 年底測試完成並上線。

4. **臺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該公司本年度可運用之郵政資金規模高達 4 兆 7,283 億 2 百餘萬元，經查其運用結果，雖獲有投資利益 333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惟核有：(1) 整體投資報酬率僅為 0.71%，較預計收益率減少 1.91%；(2) 投資國內股票及基金、

委託投資國外股票及受益憑證，評價後分別損失 766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及 77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報酬率分別為負 43.21% 及負 36.91%，投資效益欠佳；(3) 接收民眾存款之存款收益率不敷支應資金成本率；(4) 對提前收回之國內全權委託投資股票，尚乏相關處理規章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採適時逢低佈局高殖利率績優股、汰弱留強策略，提昇自行操作績效；(2) 持續審慎監控國內外各受託機構經營績效；(3) 拒收營利法人存款，緩和資金壓力，並積極尋求收益較高之投資管道；(4) 增訂全權委外投資股票之收回處理規章。

### **(七)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監督執行成效欠佳。**

交通部於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合約期間為 35 年（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至 122 年 7 月 22 日止），計畫總經費 4,315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負擔 1,057 億 2 百餘萬元，台灣高鐵公司負擔 3,259 億元。經查交通部監督該公司相關財務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台灣高鐵公司民國 94 至 97 年度財務比率（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23.65%、19.28%、12.37% 及 6.96%，多年來財務比率已嚴重偏離合約規定標準（25%），惟合約未訂相關罰則，且未能有效督促改善；2. 台灣高鐵公司累計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 64%，且有逐年遞增之高額債務（民國 96 年底之債務餘額 3,85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87.63%；民國 97 年底已達 3,95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93.04%）及沈重之利息負擔，該公司舉債過高、自有資金不足，股東權益僅占資產總額 6.96%，財務結構益趨劣化，增加政府收購之潛在風險；3. 台灣高鐵公司自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起，週一至週四每日雙向發車僅剩 106 班次，核有未達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換算每日約需雙向發車 122 班次之情事，且合約未訂配套處理機制；4. 依消基會民國 98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高鐵整體服務滿意度僅 47%，且較本年度之 53% 下滑 6%，顯示台灣高鐵公司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欠佳，影響公眾權益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妥謀善策，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 台灣高鐵公司已進行債務重整方案，改善財務狀況，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底宣布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調降薪資，以節省營運成本；2. 將持續通盤瞭解台灣高鐵公司之財務狀況，以避免該公司債務移轉予政府為原則，並基於 BOT 合作夥伴之精神提供必要之協助，支持高鐵持續營運；3. 該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儘速達成高鐵興建營運合約最低服務需求之運能規範，以維持一定服務品質並確保營運安全；4. 已針對票務系統改善及消基會高鐵滿意度調查等個案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檢討改善，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改善服務品質及票務改善情形。

### **(八)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及營運狀況欠佳。**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財務及營運：**經查該基金民國 91 至 97 年度收支餘绌及財務狀況，核有：(1) 短绌數額自 5 億餘元至 47 億餘元不等（其中民國 96 年度短绌 20 億餘元、民國 97 年度短绌 9 億餘元），累積短绌自民國 90 年底之 225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逐年攀昇至民國 97 年底之 328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基金連年短绌，運作績效欠佳；(2) 各年度負債金額居高

不下，平均每年負債餘額高達 565 億餘元，且自民國 96 年度起，更已逾 600 億元，債務負擔愈益沈重，財務結構欠佳，且日益惡化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妥謀善策，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 因各車站剩餘可建地延至民國 96 年 5 月始公開標售，及市場景氣不佳，標售情況未如預期，影響土地處分收入；(2) 本計畫為完全自償計畫，負債金額較高，目前正配合市場條件及區域特性等因素，分期分批處分土地，以期達成財務健全及自給自足之原則。

**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財務計畫：**高速鐵路工程局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以下簡稱高鐵基金）編列預算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以提升銜接高速鐵路站區之聯外道路運輸系統服務水準，本計畫原預估總經費 358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已支出 413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自償經費 259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非自償經費 99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自償經費由高鐵基金舉借支應，未來再由高鐵建設之電纜槽淨收益、高鐵新增苗栗、彰化、雲林等 3 站（迄民國 97 年底止，仍未設站）與高雄左營站站區開發淨收益及台灣高鐵公司承諾給予政府之回饋金等收益來償還借款，非自償部分則由中央編列預算全額補助。經查本計畫之財務計畫自民國 87 年 12 月編擬已逾 10 年，經濟環境已自高成長、高利率情況轉變為低成長、低利率狀態，迄未修正，核有：(1) 原預估收入項目未完整，未納列新增苗栗、彰化、雲林等 3 站之工程辦理期程及相關收支，及台灣高鐵公司依約應繳納之「高鐵臺北車站至左營車站路線用地租金」、「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車站用地租金」、「臺北車站建物、基地、隧道結構物租金」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等項；(2) 原預估收入較樂觀，民國 92 至 97 年度實際電纜槽出租淨收益 1 億餘元，較預計減少 6 億餘元，約 8 成以上，以及通車營運時間自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延後至 96 年 3 月 2 日，須順延近 4 年時間始得收取回饋金；(3) 原列計算現金流量現值之折現率 8%，已與目前市場利率水準差異頗大；(4) 辦理時程與現況背離，原列辦理期程為民國 87 年 7 月至 91 年 12 月，惟目前尚在執行，亦未還清借款等與事實偏離之情事，致原規劃之自償率已無法達成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儘速研修財務計畫，以利財務管理。據復：將依市場發展及執行現況修正該項財務計畫。

**3.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由中央、縣市政府共同合作開發，總經費 66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本計畫之情形，核有：(1) 未依工程進度覈實撥款，鉅額資金滯存代辦機關；(2) 本年度短絀達 9 億餘元，較預計短絀增加約 180.53%，運作績效欠佳，且截至本年底止，長、短期債務已達 244 億元，每年利息支出約 7 億元，致入不敷出，財務惡化，無法達成自償目標；(3) 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僅為 24.52%，且每年均保留鉅額預算，資金運用管理待加強；(4) 查核及管制作業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積極檢討並衡酌資金缺口覈實撥付；(2) 將配合市場條件分批處分土地，並適時檢討財務狀況，期能達成自償目標；(3) 將催請代辦機關儘速辦理工程決算，且若需請撥經費應先勻支專戶資金，若有工程剩餘款須先繳回，以減少資金閒置及減輕利息負擔；(4) 未來將落實考察工作，提昇考核品質。

## (九)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相關收支及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經查本年度電子收費通行量計 1 億 4 千 1 百餘萬輛次，電子收費通行費收入 58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委辦服務費 4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惟查該局對於電子收費之辦理情形，核有：1. 違規欠費逾期未繳舉發案件之作業時程過於冗長；2. 部分欠費案件未能有效協調相關單位取得違規用路人戶籍資料，致未完成送達程序，不利後續強制執行作業；3. 違規撤件之處理未訂定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對用路人造成不公平；4.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退卡查核時間冗長，且卡片品質欠佳，致換卡件數眾多；5.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加值服務相關優惠之服務據點不足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調整舉發作業時程；2. 已協調完成欠繳人戶籍資料查詢相關介接事宜，修改程式執行整批查詢作業；3. 已訂定違規撤件之一致性處理原則，以資作業遵循；4. 已督促遠通電收公司儘速完成退費作業，及持續精進卡片品質；5. 已於便利商店提供加值享有優惠之服務。

#### **（十）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於民國 95 至 97 年 7 月間完成簽約者，共計 15 案，計畫規模及引進民間投資金額均為 313 億 3 百餘萬元，經抽查民用航空局辦理之 3 案，計畫規模及民間投資金額均為 59 億 4 百餘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擬具審查意見送甄審委員會參考；2. 履約階段未落實財務考核及監督相關作業；3. 投資執行計畫書遲未核定，致無法作為執行興建營運之依據；4. 興建期程延宕，尚待加強督導查核作業，並落實施工品質之監督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繼後類似案件必當要求所屬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並擬具相關審查意見供甄審委員參考；2. 業自民國 98 年度起，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廠商財務狀況之查核作業；3. 業已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審核，將據以作為監督管理之依據，以確實執行；4. 已擬具相關施工品質查核作業機制，並已要求廠商擬具相關趕工計畫等措施。

#### **（十一）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經本部稽察發現仍有諸多缺失，除已就各機關未落實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承包商疏失責任，於民國 97 至 98 年 6 月底止，核予扣款者共 6,116 萬餘元外，另就工程施工品質、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稽察結果，核有：1.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等作業未臻嚴謹；2. 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發包；3. 訂定採購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未盡妥適；4. 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作業及工程契約規範；5. 工程監造、施工、數量與材料查驗、驗收或估驗計價等作業未臻完善；6. 工程進度控管不當，延宕完工期程；7. 未依規定覈實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注意辦理，並加強監督查核，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 **（十二）台 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建設期程延宕，執行成效不彰。**

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台 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計畫目標全長 42.6 公里，總經費 91 億 2 千 8 百萬元，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83 年度起開始執行，期程至民國 87 年度止，嗣因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該局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因多次退回修改，至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始獲行政院通過（計畫名稱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改為「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預計展延期程至 102 年，總經費修正為 60 億 8 千 1 百萬元。本計畫自民國 83 年度開始執行，截至本年度止執行期程已逾 14 年仍未完成，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32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 3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內容之擬訂未盡周延，執行效率偏低，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延宕，致整體計畫期程嚴重落後，須再重新檢討計畫定位；2. 計畫經費籌編作業不當，致實際籌編經費與原計畫差異甚鉅，復未積極檢討妥適因應，嚴重影響計畫之執行；3. 未審慎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更衍生設計成果廢棄等浪費公帑情事；4. 原訂期程結束後，仍未積極辦理計畫之修正，且辦理修正作業不當、期程冗長，影響計畫之執行；5. 基平隧道新建工程因施工延宕而長期停工，且後續處置措施遲未定案，致已完成之隧道斷面發生坍塌，影響本計畫執行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4.8 監察院公報第 2646 期）

### **（十三）購置軌框搬運機評估作業草率，購置後未積極規劃使用。**

臺灣鐵路管理局為配合養路機械化、節省人力及提高工作效率，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採購軌框搬運機 1 套（契約金額 4,180 萬餘元），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完成驗收，旋於同（93）年購置軌框搬運機 3 套（契約金額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作為該局抽換道岔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實際使用需求，採購決策草率；2. 巨額採購之預期效益評估不實，致增添設備不符經濟效益；3. 設備購置後未積極規劃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5.13 監察院公報第 2651 期）

### **（十四）投資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過於樂觀，公股代表未善盡職責，產生鉅額投資損失。**

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多角化經營，以達開源目的，於民國 89 年 5 月以其環島光纖通信系統資產作價 80 億元轉投資成立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3 年 7 月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2.18% 之股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投資評估過於樂觀，影響投資決策之適正性；2. 合資夥伴遴選規劃欠周，評選作業草率；3. 未能因應資產作價策略改變，積極與股東結盟，衍生鉅額投資損失；4. 未能確認債權得償無虞，貿然代墊稅款，積欠款項復未積極催繳；5. 未能取得完整財務報表，公股代表未善盡職責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報告監察院。

## **(十五) 執行重大購車計畫，評估未盡覈實，執行進度延宕。**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為因應運輸市場需求，提昇列車等級及縮短行車時間，於民國 90 年度起陸續辦理包括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等 5 項計畫，共計 6 件重大購車案（購車總經費 358 億 5 千 6 百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東線計畫未慎密評估旅客運量及客座利用率，且已購車輛未依原訂計畫路線行駛，整體購車計畫亦未考量車輛更新及改造所增之耐用年限減緩車輛淘汰數量，車輛採購需求評估未盡覈實；2. 未嚴格管控購車計畫辦理期程，進度嚴重落後，另追加預算調整購車經費，未能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3. 駕駛模擬機低度使用，又另編計畫增購新機，產生閒置及使用效能過低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

## **(十六) 交通部所屬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有關業務及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捷運化計畫一大村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契約金額 5,47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發包預算價格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2) 工程使用私有土地未適時依規定辦理價購及變更地目；(3) 未適時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作業，影響完工驗收期程等疏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當覈實編列工程預算；(2) 辦理新建工程，應於預算成立前完成用地取得；(3) 辦理契約變更，當確實依相關規定定期彙整辦理變更作業，並予失職人員 1 人申誡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2. 民用航空局辦理「950302 貨運站防水工程」及「金門航空站公車站遮雨棚等工程」等 2 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385 萬元及 354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直接將採購評選委員名單載明於簽內，未採取保密措施；(2) 部分評選委員非選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未敘明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之理由；(3) 第 1 次招標僅有 1 家廠商投標，仍辦理評選；(4) 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5) 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評選紀錄；(6) 決標公告未刊登評選委員姓名等疏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督促所屬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及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並予失職人員申誡 1 次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3.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k1+850-k2+406 路基工程)」，契約金額 5,5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不周，肇致工程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2) 工程調整至他案計畫，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3) 未覈實編列「50cm 預壘排樁」施工預算；(4) 堆置於工區內土方未儘速運棄，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5) 自主檢查及施工查核作業未落實等疏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將針對重大或特殊工程嚴加評估，要求規劃設計公司於規劃報告書內增列風險評估、預防措施及災害發生因應對策報告；(2) 關於本工程執行品質管理作業缺失事項，業依相關規定辦理改善竣事，並督飭所屬落實執行公文處理機制；(3) 就規劃設計不周部分，扣減設計公司之服務費 25 萬餘元，並予失職人員 8 人

申誠 1 次或 2 次不等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4.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契約金額 9 億 2 千 5 百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適訂定車廂內裝設備材料招標規格，疑有不當限制競爭；(2) 審開標作業不當，有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3) 樣車施工標準遲未核定及執行疏於控管，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4) 提報進度不實，致工程進度之管控失真等疏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1) 已擬具成立「採購規範審查專案小組」及「資格、規格訂定小組」，辦理採購規範審查等事宜；(2) 於工程契約內詳擬設計圖、施工及審查作業；(3) 翌後將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計算基準提報工程進度，並予失職人員 5 人申誠 1 次至記過 2 次不等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5.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 95 年度辦理「湖口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促參案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招商公告內容未詳實載明規定事項；(2) 未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且對評審結果不合理情事未妥適處理；(3) 特許廠商承諾投資事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等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1) 因受限招商公告之附加說明欄有中文字數輸入限制，已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解決該項問題；(2) 已由承辦單位組成工作團隊負責相關事宜，嗣後辦理之招商案已成立工作小組，並研商將權利金之評分予以量化，納入甄審競爭機制；(3) 廠商已於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補足原承諾投資金額不足部分，並予失職人員 2 人各申誠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6. 臺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業務員沈某前於擔任馬祖郵局局長期間，因疏於監督管理，致發生員工不法轉帳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訂定「郵儲作業系統使用者授權管理要點」、「各級郵局儲、匯、壽險、代理業務人員印鑑管理要點」，以加強內控管理，並予失職人員申誠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7. 公路總局民國 95 至 96 年度辦理道路工程路面養護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漆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厚度不足，品管檢驗及驗收作業不實；(2) 漆青混凝土路面養護工程，未經陳報核准，即將非屬契約範圍之鋪設路段交由原廠商施作，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3) 鋪設剛性路面於驗收前即先行通車，且通車後不久即損壞，規劃設計考量欠周延及未達到原鋪設剛性路面預期效益等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1) 後續漆青混凝土路面鑽心，須會同主管課室或政風人員參加檢驗，並要求監工人員確實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規定辦理監造作業；(2) 召集相關工務段主管與承辦人，檢討加強監工人員工程行政管理；(3) 翌後加強路面規劃設計，俾能達到預期效益等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 8 人各申誠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8.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汐止段高架鐵路工程二軌階段汐科園區站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覈實審查預算書圖，致變更設計頻仍，影響工進；(2) 未覈實審查變更新增項目價格；(3) 未覈實檢討工期及未完成部分驗收程序即先行通車使用等違失情事，經函

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發包之服務契約，就設計顧問預算書圖編列疏漏部分，採列明確之處罰機制；(2) 督促所屬單位辦理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均須要求細部設計顧問覈實編列預算，同時提供訪價紀錄；(3) 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備齊分階段完工之圖說及數量等資料，以利辦理部分驗收（查驗）及展延工期等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 3 人申誡 1 次或 2 次不等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9.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勤職員製作制服而未依規定於上班時間穿著，核與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政部暨警政署之規定不符，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要求同仁於上班時間穿著制服，並予失職人員 2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 **(十七)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處理，尚待檢討改善。**

政府辦理公共工程過程中，因具有專門技術及履約期限長等不確定因素及高風險之特性，故常造成機關與廠商之權利義務發生爭議。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採購發生申訴審議案件計 37 件，其中 7 件申訴有理由，致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經查核有：1. 招標機關之決定違反相關法令規定；2. 招標機關未於決標後，本於權責與廠商完成簽約手續，卻認為廠商有「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之情事；3. 招標機關未就投標廠商所提投標文件之規格詳加審查，率爾認定廠商違反契約規定；4. 招標機關未考量相關作業牽涉公共安全，率爾認定廠商未依約復工；5. 因招標機行政序延誤承包商施工，致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注意辦理，並加強監督查核，避免類似缺失一再發生。

#### **(十八) 補助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核有土地未依規定程序完成編定作業，致已完成設施閒置，未能發揮投資效益。**

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1 月間核定由前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經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核定併入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補助嘉義縣政府 5 億元，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以解決布袋第一、二漁港因泊地面積不足，影響布袋地區漁船筏及漁民安全之問題。本工程該府自民國 89 年 4 月規劃執行，民國 93 年 1 月完成，因前置作業程序欠當，迄未完成土地編定作業，致完工後歷時 5 年餘，仍無法營運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港區內土地未依規定程序完成編定作業，肇致已完成設施閒置，無法營運使用，未能發揮投資效益；2.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未通盤檢討予以整合，復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致聯外交通癥結懸而未決；3. 港區設施完工後，未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復疏於管理或維護未臻妥適，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肇致公帑損失；4. 交通部未覈實審核本案補助計畫及落實督導考核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報告監察院。

#### **(十九) 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部分興建完成後營運效能偏低，且後續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交通部於民國 80 至 92 年度推動「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計畫總經費 533 億 5 千

6百餘萬元，其中該部補助各級政府253億6千6百餘萬元，興建308處停車場。截至本年度止已完工305處，尚有2處未完工、1處履約爭議停止興建，其中經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26處停車場；另行政院民國95年2月14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列管之停車場計52處，總建造費78億8千2百餘萬元，本年度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停車場執行成效，核有：1.未完工及履約爭議停止興建之停車場，應速研謀改善措施；2.截至本年度止尚有10處低度使用及5處完全閒置之停車場，應積極督促改善；3.停車場部分設施未定期檢修及管理維護，影響民眾停車意願；4.經營績效欠佳或未符投資成本效益；5.交通部自行追蹤列管案件中，部分停車場核有低度使用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主辦機關積極重新辦理發包或完成設計；2.已督促主辦機關研擬積極開發停車場周邊客源、規劃朝多目標使用等；3.已督促主辦機關加強交通違規取締、增設監視系統設備，並維護電梯；4.督促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委外經營；5.已督導相關受補助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 （二十）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允宜加強辦理。

交通部截至本年度止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郵政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及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另有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係由私人捐助並由政府以信託方式擁有。經查上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核有：1.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中華顧問工程司投資績效欠佳；2.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對政府經費之依存度偏高；3.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當購置辦公大樓等缺失，經函請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務持續惡化，業於民國97年4月1日及98年5月4日分別函請該會持續加強督導中華航空公司之經營績效、資金調度運用及相關財務規劃，以有效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投資效益外，並應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案之效益，積極研擬改善措施；另於民國98年4月17日函請中華顧問工程司，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以達損益兩平之目標；2.將督導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加強業務及服務功能；3.業依出售之決議，於民國97年10月至98年3月間，進行4次公開招標，惟受不景氣影響，均無人投標，刻正以約標方式繼續招標處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提案彈劾或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未妥適訂定車廂內裝設備材料招標規格，疑有不當限制競爭；審開標作業不當，有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樣車施工標準遲未核定及執行疏於控管，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提報進度不實，致工程進度管控失真；

所訂檢驗規則與品管要點規定不符，復未落實執行等，顯有未盡職責之失，經監察院彈劾相關違失人員，並提案糾正。(97.11.5 監察院公報第 2624 期、97.11.26 監察院公報第 2627 期)

(二)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未審慎訂定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房地契約，肇致政府權益受損；展延全線通車時程，增加顧問費支出及延後回饋金收入；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延遲交付，肇致政府減收租金，有損政府權益；非屬原高鐵建設計畫必須由原總顧問辦理項目，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商，逕採變更追加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等，顯有未盡職責之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2.11 監察院公報第 2638 期)

(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代辦採購機關經濟部總務司辦理「推拉式電車組 400 輛」採購案，疏於作為，致 5 億餘元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金逾期失效；又對承商及保證廠商之異動未及時因應，損及政府權益，且該局發現設備重大瑕疵，未覈實估算瑕疵改善之金額，並扣留尾款，代辦機關於廠商撤離拒不履行合約已逾 1 年，仍未積極辦理求償等，核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2.11 監察院公報第 2638 期)

(四) 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改隸交通部)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肇致已完成設施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公告施工障礙物遷移作業，未見採取積極具體作為，復未依合約規定妥適處理工程進度落後問題，延宕計畫時程；規劃設計作業疏忽拖延及審查輕忽，復未嚴謹控管作業時程，影響工程進行等，顯有未盡職責，另交通部亦有未善盡上級補助機關督導考核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5.27 監察院公報第 2653 期)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其中（一）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核欠周延，影響施政效能；（二）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能力及投資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三）相關監督業務之管理機制，允宜繼續加強辦理；（四）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各項業務及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依法報告監察院；（五）交通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資金運用及管理、風險控管機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未盡妥適；（七）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之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八）預算收支及內部控制等作業未臻嚴謹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五）、（六）、（十）、（十六）、（十九）、（二十）」，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二）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執行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三）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未盡周延，查核品質尚待提昇；（四）緊急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及復建工程規劃及預算籌編與支用情形，核欠妥適，影響辦理成效；（五）公務人員申請休假旅遊補助，涉有假國內消費，從事國外旅遊情事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伍、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攸關蒙古、西藏之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雙向交流、推廣及宣揚蒙藏文化、提升蒙藏學術研究及藝文交流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3 項，黃燈者 9 項，紅燈者 2 項，白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下滑。又上開 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促進蒙藏胞就業計畫案」，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主要係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未估列預算之廠商逾期交貨罰款等。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53 萬餘元，合計 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 (96.12%)，應付保留數 124 萬餘元 (0.7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13 萬餘元 (3.12%)，主要係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營運發生短絀，且組織呈現真空狀態，允宜加強研謀改善，並評估後續發展策略。**

蒙藏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於民國 91 年成立，其設立宗旨包括推動與西藏人民及團體往來有關事務，促進西藏人民權益等。經查該基金會之基金餘額 2,000 萬元，本期短絀 157 萬餘元，累積短絀 504 萬餘元，基金淨值僅餘 1,495 萬餘元；復查該基金會第 2 屆董監事任期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屆滿後，即未再改選，致組織呈現真空狀態，其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及功能均無法發揮，經通知蒙藏委員會研謀改善，並本於主管機關之立場說明該基金會後續發展策略。據復：該基金會主要係以專案計畫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亦承接政府委辦有關西藏交流業務，近 3 年度政府機關逐漸減少或停止委託，目前業務發展處於停滯狀況，會務運作困難，組織呈現真空狀態、財務虧損嚴重，已無法達成原始捐助目的；該會將參酌該基金會成立宗旨、目前業務及財務狀況、人員組織狀態等因素，依據民法及該會「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等規定，妥適處理。

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

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補捐助預算編列及作業規範欠周延 1 項，經核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

###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持續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振興海外華文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1 項、黃燈者 11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下滑。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電腦教室內部空間設計及製作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1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2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95 萬餘元，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購土地尚未完成出售，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2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53 萬餘元 (16.48%)，主要係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退稅款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 (33.36%)；應收保留數 46 萬元 (66.64%)，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地下室，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短收租金，尚待分年繳庫。

3. 歲出預算數 1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95.58%)，應付保留數 29 萬餘元 (0.0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929 萬餘元 (4.4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03 萬餘元 (63.19%)；減免數 1,042 萬餘元 (27.41%)，主要係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後續裝修及辦公設備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57 萬餘元 (9.40%)，主要係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之部分尾款尚待支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僑務委員會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會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1 項、黃燈者 11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下滑；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1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仍有：(1) 宏觀電視授權契約條款未臻完備，網路電視收視時間偏低等，影響宣導效益；(2) 華僑會館委外營運績效欠佳，住宿設施使用間有未符規定；(3) 未明確規範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補助標準，相關補助效益有限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2. 宏觀電視授權契約條款未臻完備、網路電視收視時間偏低等，影響宣導效益。**

僑務委員會為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於民國 89 年成立宏觀電視，並於 91 年建構台灣宏觀影音頻道，以提供海外僑胞國內新聞資訊，促進僑胞對我政府施政及國內政經社會發展之瞭解及認同，並建立與僑胞間直接而有效之溝通管道與工具。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2 億 1 千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與海外電視系統業者簽訂授權契約條款未臻完備，影響宣導效益；(2) 未研訂合宜衡量指標，無法明確衡量宏觀電視效益；(3) 與亞洲國家電視系統業者簽訂播送契約之數量偏低，影響服務海外僑胞成效；(4) 租用衛星之訊號涵蓋範圍重複，允宜重新評估；(5) 網路電視收視時間偏低，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通盤檢討對海外電視系統業者之授權方式；(2) 未來釐定相關衡量指標時將切實檢討改進；(3) 將持續加強與亞洲地區電視系統業者授權簽約；(4) 已責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新檢討租用衛星訊號發射範圍，於不影響僑胞收視前提下，儘量避免重複；(5) 已積極規劃各項行銷活動，並函請各駐外館處加強協助推廣等。

## **3. 華僑會館委外營運績效欠佳，住宿設施使用間有未符規定。**

僑務委員會為擴大僑務工作領域，培育海外僑教經貿人才，並凝聚僑胞對國家之歸屬感，前斥資 5 億元，將經營之北投僑園就地改建為華僑會館，於民國 87 年完工落成啟用。目前該會館以每年收取權利金 1,600 萬元方式委外經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運績效欠佳，會館設施未有效利用；(2) 擬自開放會館住宿設施予一般民眾付費使用，核與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等規定不合，該會未盡履約監督責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加強宣導及推廣會館設施及服務、透過台灣宏觀電視鼓勵僑胞返國住宿；(2) 協助承商取得旅館執照，並通知於取得執照前，住宿部分不宜對一般民眾開放，另將依合約積極監督輔導。

## **4. 未明確規範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補助標準，相關補助效益有限。**

僑務委員會本年度補助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總計列支經費 1,686 萬餘元，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作業原則未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2) 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等，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修正發布「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除訂定經費補助用途外，並就國內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相關管考措施訂定規範；(2) 嗣後對補助案件將朝更審慎、公平、具有業務關聯性及擴大補助效益方向檢討改進。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計畫，辦理過程有欠鎮密積極；2.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未臻周全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安養及養護等，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5 項、黃燈者 10 項、紅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新增辦理之臺北市榮服處替代辦公室整修及搬遷工程與馬蘭園區整合規劃案，於民國 97 年 12 月始完成發包作業，致相關預算辦理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9 千 4 百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152 萬餘元，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審定實現數 10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9,782 萬餘元 (8.19%)，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期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餘元(4.46 %)，未結清數 1,433 萬餘元 (95.54%)，主要係以前年度溢支之榮民就養金，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5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經追減 3 億元，合計 1,350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26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602 萬餘元，主要係列支未合規定之健檢費，及未檢送原始憑證之助聽器採購款等支出；審定實現數 1,33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98.70%)，應付保留數 6,371 萬餘元 (0.0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33 億 8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16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1.25%)，主要係實際辦理退除役之官兵人數未如預期，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15 萬餘元 (68.07%)，減免數 140 萬餘元 (1.23%)，應付保留數 3,524 萬餘元 (30.70%)，主要係玉里榮院精神科大樓工程因履約爭議，致各項費用尾款無法如期支付；花蓮榮家安養榮舍新建工程，因規劃設計爭議，致申領建物使用執照尚在審核中，及增設電動排煙窗工程爭議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營業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包括國內工程之生產及銷售、國外工程之生產及銷售、投資開發工程之生產及銷售等 6 項，實施結果，均超出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27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計之兌換利益、增列支出 1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沖轉工業區開發業務溢認列之應收代辦費，及實現可能性甚低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審定稅後純損 29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與預算稅後純益 4,442 萬餘元，相距 30 億 4 千餘萬元，主要係部分工程趕工與解約重新招標，成本較預計增加，及原預計民營化，未編列退休人員照護費預算所致。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 12 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門診

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5 項，實施結果，有 3 項或因修訂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及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等補助作業規定，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減少、或因慢性病處方箋開立比率較預計增加、或因各榮民醫院之醫師羅致不易、醫療市場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5,778 萬餘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未依各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年度財務報表數據，按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損益；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係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以下簡稱北勞中心）承攬工程，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規定，於虧損發生時，估計認列全部損失；綜計減列賸餘 2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北勞中心承攬工程虧損；審定賸餘 9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約 117.81%，主要係承接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舉借之短期借款，因銀行利率調降，利息費用隨之減少；及各醫院因應健保局總額支付制度，致力發展自費醫療項目，門診及住院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退輔會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會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5 項、黃燈者 10 項、紅燈者 2 項，紅燈原因係「補助榮民及榮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人次」，因實際申請補助人次較預計減少；「觀光遊客人數成長率」，因民國 97 年 7 至 9 月連續風災，造成遊憩區聯外道路中斷遊客無法前往，致總遊客人數未達預計目標。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下滑；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1,350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慎密妥慎，核仍有：1. 應撥付全民健康保險局之榮民、榮民遺眷於非退輔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撥數已達 1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相關預算之籌編未盡覈實；2. 榮民安養及養護機構占床率失衡，迄未有效改善；3. 退役人員家屬用水、用電補助措施及單身退員宿舍管理權責，亟待檢討改善；4. 退休給付發放作業未臻周延，溢發款項亟待積極收回；5. 民國 96 年度超過原訂目標值 20% 之施政項目，本年度僅微調 2% 或未調整，流於寬鬆；6. 績效衡量標準與預算書所列不同等欠妥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等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刻正研議處理中。

### **(二)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退輔會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民國 94 年度以前亡故榮民已逾繼承期限之繼承賸餘及無人繼承遺款，未依規定繳庫；2. 補助各榮民總醫院榮民（遺眷）非屬「患病或負傷」或「就醫」行為之健檢費，與規定未合；3. 助聽器採購案未檢附原始憑證；4. 溢列工業區開發之應收代辦費；5. 未沖轉實現可能性甚低之遞延所得稅資產；6. 未依各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年度財務報表數據，按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損益；7. 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規定，於承攬工程發生虧損時，估計認列全部損失等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6,152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1,226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602 萬餘元；增列營業基金收入 1,272 萬餘元、營業基金支出 1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入 5,778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等，有關財務收支之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三) 榮民安養及養護機構占床率失衡，迄未有效改善。**

退輔會設有 14 個公費安養榮譽國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安養及養護業務，截至民國 97 年底共收容 9,545 人。本部前於民國 96 年度曾就安養資源配置失衡現象，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前據復將配合施政計畫，逐年改善居住品質及設施環境，並將秉持「醫養合一」及「資源共享」原則，結合榮民三級醫療網支援體系，提昇醫護復健功能，提高使用率。惟經查核結果，本年度該會所屬各安養機構之占床率未達 80% 者：計有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及白河、佳里、太平、馬蘭榮家等 5 個單位，除馬蘭榮家外，占床率均持續偏低；超過 100% 者：計有花蓮榮家 1 個單位，占床率依舊偏高，仍未有效改善。為提高安養機構資源運用成效及照顧服務之品質，經再函請研酌就長期無法提昇占床率之安養護單位予以裁撤、整併或轉型之可行性。據復：刻正配合組織再造，規劃整併佳里與臺南榮家、太平與馬蘭榮家，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與花蓮榮家等安養機構，以提高使用率。

### **(四) 退休給付發放作業未臻周延，溢發款項亟待積極收繳。**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由退輔會編列，委由國防部發放，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08 億餘元。有關國防部發放退伍人員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補助之管制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函請國防部查明檢討妥處：

1. **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公職，未依規定申報停支月退休俸**：依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經核有 23 人支領退休俸，於公職機關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涉有再任公職並溢領退休俸情事。據復：再任公職查證屬實者 4 人，共計溢領退休俸 362 萬餘元，業由權責單位列管陸續收回中；另 19 人由權責單位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中；將協調相關單位定期辦理檔案比對作業，強化退休俸管制功能。

2. **支領退休俸人員，於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期間，未依規定停支退休俸**：依服役條例第 33 條規定，軍（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形時，停止其領

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經核有 9 人未於褫奪公權期間停支退休俸。據復：褫奪公權期間溢領退休俸者 2 人，1 人溢領 38 萬餘元，已悉數繳回；1 人溢領 19 萬餘元，業由權責單位列管收回中；另 7 人由權責單位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中。

**3. 國防部列管溢領退休俸案件未函知退輔會列帳，且追繳成效欠佳：**國軍各單位列管歷年溢支退休俸案件，迄民國 97 年 10 月底，計有 46 人，應收金額 1,329 萬餘元，其中退輔會已列帳者僅 3 人，90 萬餘元。另 43 人，應收金額 1,239 萬餘元，因國防部所屬各權責單位核定溢領退休俸案件，均未函知退輔會，致該會未納帳列管；其中民國 96（含）年度以前溢領案件，計有 19 人，應收退休俸 283 萬餘元，惟債務人從未繳款，追繳成效欠佳。據復：案內列管溢領退休俸案件，各權責單位已函知退輔會。另溢支金額追繳部分，9 人已繳清、15 人分期繳款中、3 人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中，餘 19 人尚未繳款，除賡續加強催收外，並儘速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4. 退休俸與優惠存款利息補助之停發條件不一，未盡允適：**依服役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等事由，應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因喪失國籍；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死亡等事由，則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惟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訂定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則無停發或喪失權利之規定。經比對相關檔案資料，核有 24 人已喪失國籍或經判決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仍列支優惠存款利息補助 77 萬餘元。鑑於優惠存款利息補助與月退俸性質類同，惟二者停發條件不一，有欠允適。據復：將召開會議研處。

**5. 支領退休俸人員亡故後，仍由代領人領取退員死亡次月後之退休俸：**依服役條例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軍（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並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經核有 15 人亡故後，仍由代領人領取退員死亡次月後之退休俸。據復：案內 15 人共溢領退休俸 274 萬餘元，業由權責單位列管陸續收回中。

## **（五）積欠健保局有關補助榮民、遺眷就醫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亟待積極處理。**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2 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有關榮民、榮民遺眷於非退輔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由退輔會委託健保局辦理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等事宜，並由該局每半年向退輔會結報相關費用，及通知撥付不足數額。經查核結果，自民國 96 年度起，已發生退輔會撥款數較該局核付同年度醫療費用短少情事，至本年度止，短撥數已達 1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進，積極處理。據復：囿於是項預算匡列額度之限制，爭取困難，未來將研謀改進，積極爭取預算。

## **（六）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權責及退役人員家屬用水、用電補助措施，**

**允應檢討妥處。**

**1.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亟待檢討統一事權：**國防部為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於民國 54 年成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截至本年度止，列管之單身退員宿舍計有 46 處，退員 3 千餘人，平均年齡約 81 歲。自民國 79 年度起，相關預算經費編列於退輔會單位預算內，並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執行，本年度計編列歲出預算數 1,886 萬餘元。國防部照護單身退員有其歷史背景因素，惟近年來，該部推動「精實案」、「精進案」，裁減員額之政策陸續施行，管理權屬部隊漸次精簡，人員編組日益緊縮，照護單身退員力有未逮。經查核結果，單身退員宿舍管理長年以來未盡周妥，致部分入住者，非屬合格之進住對象，如退員配偶、子女，或支領月退休俸人員，或具有就養資格之榮民等，增加管理之複雜度與困難度。國防部鑑於照護退員工作，應由具備醫療照護資源之退輔會接辦為宜，自民國 79 年起已 7 次陳報行政院協調退輔會接管，惟迄今幾近 20 年，仍未順利移轉，暫由退輔會以「行政協助」方式配合辦理。為整合政府資源、劃一事權，俾使單身退員獲得完善之服務及照顧，經函請行政院協調國防部及退輔會妥擬周全策略，加強單身退員宿舍管理及退員照護。

**2. 補助退役人員家屬用水、用電措施，缺乏法源依據：**本部民國 92 年度辦理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專案調查，發現退役人員家屬用水、用電補助措施，缺乏法源依據。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行政院已於民國 85 年 2 月 12 日以台 85 內字第 04468 號函，請退輔會檢討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俾建立法源基礎。案經退輔會於民國 94 年函復本部：將配合組織改造納入修法考量，並俟完成修法後另案函復。惟迄民國 98 年 4 月本部查核時，仍未完成相關法規修訂。本年度列管退除役軍人家屬水電補助共 15 萬餘戶，計補助電費 5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及水費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相關預算自民國 79 年度起移編退輔會，惟實際補助業務係由國防部辦理。鑑於退除役軍人家屬水電費補助業務涉及上述 2 部會，且自行政院民國 85 年函請退輔會檢討修法後，已逾 10 年遲未完成修法程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以資適法。

### **(七)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補（救）助業務與退輔會雷同，資源未能有效運用。**

本部於查核退輔會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核有該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等業務；而退輔會每年度亦編列補助榮民（眷）相關之急難救助慰問金、就學獎助及子女就學補助等預算約 6 億餘元，二者辦理之補（救）助業務雷同，惟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補（救）助之虞。經函請退輔會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修正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等規定，增列排他條款，並配合登錄相關資料，避免發生重複補（救）助情事。經查核本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發現該會僅修訂「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1 種，致榮民（眷）遭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仍有重複補（救）助之虞。經再函請退輔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除於民國 98 年 2 月完成有關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之作業規定

與排他條款，並統一由各縣市榮服處受理申請補(救)助案件；另於民國 98 年 6 月修訂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對於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領補(救)助，且由申請人切結保證，倘有虛偽不實，將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繳回已領之補(救)助款。

#### **(八) 榮工公司受委託經營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過程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

榮工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簽訂「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範圍涵括觀音工業區內下水道系統（含雨、污水系統）之經營管理、操作維護、重置擴建等。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於委託榮工公司經營時，即存在設備能量不足之問題，該公司未妥謀善策，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且於面臨水量、水質異常及污泥超逾儲存量，有影響污水處理設備正常運轉之虞時，未能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研謀改善措施，亦未與工業局及環保單位研商因應措施，即擅自偷埋暗管，逕行排放廢(污)水及未脫水污泥。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7 年 8 月稽查發現上述埋設暗管及偷排廢水、廢污泥之事實，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其所得利益 1.3 億餘元，該公司上述行徑不僅嚴重破壞周遭生態、污染環境，且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另該公司未妥為規劃擴建工程之工期，並積極處理與承商間之試運轉爭議，造成工程延宕，影響擴建工程加入營運之時程，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與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及污泥等，嚴重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之情事持續，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退輔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 **(九) 榮工公司民營化計畫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以院臺榮字第 0970044800 號函同意榮工公司「民營化第三次修正計畫書」，榮工公司以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工程實績及證照）與投資人合組新公司，其餘業務留存榮工公司辦理清理及結束。第 3 次民營化公開招標已於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上網公告。有關該公司民營化辦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民營化後未完工之在建工程，將以責任施工方式交付民營新公司施工至完工驗收為止；惟相關工程合約並未移轉，工程之管理及施作由民營新公司負責。雖訂有工程成本上限以控制成本預算，惟仍暴露未能有效控管工程及相關成本之風險，且未移轉民營之業務，迄未積極規劃清理方向及計畫。2. 民營化後工程實績及證照將移轉予民營新公司，惟公告招標前發現：(1) 以「資產作價」成立新公司，民營新公司無法直接登記為甲級營造業；(2) 民營化後榮工公司已無工程證照，惟在建工程並未移轉工程合約，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之規定，將遭處罰鍰；(3) 民營新公司之資本結構與「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規定未合等未確定事項，增加民營化之風險及隱憂。經函請退輔會妥為研酌處理。據復：刻正研擬改善措施。

#### **(十) 榮工公司未落實經營責任制度，績效評核流於形式，未發揮應有功能。**

榮工公司訂有「經營責任制度實施要點」，據以評核各單位績效及獎懲標準，經查核結果，

核有：1. 工程利潤中心之績效評核項目及權重分配，偏重於獲利性之財務指標，且具有高度之關連性，對於工程進度及工程成本之控管、投標成本之估算、工程品質等非財務性指標，則未予列入考評，致未能有效評核施工單位之績效；2. 本年度績效考評，團隊表現部分之評分，未依實際表現予以明顯區隔，部分嚴重虧損單位評核結果，仍未達行政懲處之標準，績效評核流於形式；3. 檢核計畫僅對施工處進行年度例行性之檢核，對於重大虧損案件，均未檢討其虧損原因及責任，並研訂改進措施。經函請妥為研酌處理。據復：投標成本之估算、工程品質等非財務性指標，將於修訂「經營責任制度實施要點」時列入參考，並落實績效評核制度；另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98 年度業務檢核將減少例行性業務查核，增加異常虧損之專案查核。

### （十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託經營作業，亟待檢討加強。

退輔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託經營案，計有武陵農場新建第二國民賓館、嘉義農場遊憩區、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棲蘭與明池森林遊樂區、彰化農場淡水鎮望高樓段土地委託民間興建經營休閒旅館、及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休閒中心、小瑞士花園等 7 案，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函請退輔會查明檢討妥處：

1. **委託經營契約規範欠明確**：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作業之申請須知、契約、經營執行計畫書等，均未明定定額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之營業稅，係為內含或外加，致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清境農場辦理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休閒中心及小瑞士花園等 3 案委託經營之定額權利金，包括含營業稅，與不含營業稅等 2 種不同收取方式。據復：未來續辦或新辦委託經營案，將請農場統一律定收取標準。

2. **未嚴謹審核廠商投資金額**：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經營案，廠商投資金額未達契約及經營執行計畫書要求標準。清境農場遊客休閒中心、旅遊服務中心期初投資及武陵農場第二賓館營運籌備期間及第五年之投資，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編送投資內容、金額，以供農場審查。據復：將持續督導農場，落實履約管理，避免類案再生。

3. **經辦人員專業素養不足**：清境、武陵農場人員辦理促參業務欠缺相關經驗，無法即時就委外廠商提出之投資內容、權利金繳納、委託經營標的物保險等，詳予審查並協調確認，衍生履約爭議，損及農場權益。據復：該會將安排人員參加相關課程訓練，以提昇專業素養。

### （十二）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仍未針對各榮民醫院適合發展之醫療強項，訂定完備之醫事人力培訓計畫，影響執行成效，且各榮民總醫院仍乏自給自足能力。

1. **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仍未針對各榮民醫院適合發展之醫療強項，訂定完備之醫事人力培訓計畫**：退輔會為推動各榮民（總）醫院整合工作，於民國 93 年成立所屬醫院規劃作業小組，規劃、執行所屬醫院整合作業，惟因缺乏陞遷激勵及獎勵金保障等配套措施，醫療整合尚無實際成效。嗣經本部多次促請改善，該會乃研訂「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規劃案」（草案），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核定辦理，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由嘉義及灣橋榮民醫院、蘇澳及員山榮民醫院，暨玉里、鳳林及臺東榮民醫院實施水平整合，並由 3 家榮民總

醫院與其餘 5 家榮民醫院實施垂直整合，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由 3 家榮民總醫院再與水平整合之榮民醫院實施垂直整合。惟因增補之公費醫師資歷尚淺，或醫師之流動率偏高等各項營運困境尚待克服，12 家榮民醫院本年度醫療收入毛額 73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僅較民國 96 年度略增 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仍難以負擔醫療成本 75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遑論支應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本年度仍有業務短绌 9,518 萬餘元，甚較民國 96 年度業務短绌增加短绌 2,479 萬餘元，顯示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尚待提昇，經再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1) 各榮民醫院刻正檢討發展較具特色之醫療強項，並由各榮民總醫院評估可行性，在不影響本身業務情況下，盡力滿足其醫療支援之需求；(2) 持續檢討醫師之陞遷激勵、獎勵金保障等配套措施，以留任優質醫療人才，並鼓勵各榮民總醫院醫師支援各榮民醫院；(3) 賽績加強督促各醫院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4) 加強監督及評核各榮民醫院之營運績效。

**2. 各榮民總醫院營運成效仍待提昇：**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民國 96 年度因用人費用占醫療收入之比率均逾 50%，致發生業務短绌，仰賴業務外賸餘之挹注，始轉绌為餘。嗣經本部促請改善，該會乃研議提高各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進用比率，以取代正職人力，降低人事成本。經查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年度用人費用占醫療收入之比率雖較民國 96 年度略降，惟仍趨近於 50%，用人費用負擔沈重迄未有效改善，因而 3 家榮民總醫院本年度仍發生業務短绌分別為 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3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及 2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須仰賴以前年度溢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雜項收入等業務外賸餘挹注，方轉绌為餘，顯示各榮民總醫院營運成效仍待提昇，經再函請退輔會督促妥為研擬善策。據復：為改善業務短绌情形，各榮民總醫院已研擬下列措施以為因應：(1) 致力發展自費醫療項目，並提供精緻優質醫療服務；(2) 加強健保總額控管，以減少醫療折讓數額；(3) 加強控管用人費用及藥品、衛材成本。

### **(十三) 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有待加強改善。**

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辦理稽(查)核案件分別為 208 件及 43 件，預算總金額各為 26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及 2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 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情形與相關作業規定有間；2. 未建立適當稽核之選案方式，擴增稽核監督功能；3. 查核作業程序疏於注意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4. 查核之相同缺失事項一再發生；5. 查核缺失屬嚴重者，尚待落實扣點制度等缺失，經函請退輔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遵照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並修正該會「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及「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以符實際；2. 對於所屬機關自辦或補助採購案件，已建立主動勾稽之選案方式；3. 已訂定「查核委員填寫查核紀錄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供各附屬機構遵循；4. 訂定「品質計畫之自主檢查表製作原則」，函請所屬機構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填寫；5. 已要求各附屬機構將「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納入契約規範，並於查核檢討會後召開「扣點會議」等改進措施。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退輔會主管以前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指派本部協助查核或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榮工公司承攬「臺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核有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違失，致生嚴重虧損，退輔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3.4 監察院公報第 2641 期)

(二) 退輔會所屬龍泉榮民醫院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其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 龍泉榮民醫院採購人員未具專業人員資格；2. 未確實執行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亦未能於開標前後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應注意而未注意，亦未依政府採購法函送不良廠商；3. 未審慎檢討底價，且未注意最低標與次低標價差，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克盡監督之責等缺失，經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提案糾正通過。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一）榮民安養及養護機構資源配置失衡，自費安養業務入不敷出；（二）榮工公司民營化計畫方案未盡周延、執行成效欠佳；（三）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尚乏有效配套措施，且各榮民總醫院用人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自給自足能力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九）、（十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未積極清理不符就養條件之就養案件，並加強與相關機關間之聯繫溝通與資料勾稽；（二）單身亡故榮民遺款之清查與管理未盡妥適；（三）遭占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未妥為清理，亦未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以公用財產擅為之收益未繳交國庫，財產使用管理存有缺失；（四）公費培育醫師離職賠款作業，欠缺控管機制；（五）榮工公司辦理環保警衛勞務採購案，涉有不法情事；（六）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工程虧損累累，允宜檢討有無存續必要；（七）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間有欠佳，無法達成投資目的；（八）未落實執行風險管控機制，致各榮民（總）醫院迭有院內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九）採購招標審標及效益提報等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9 項、黃燈者 7 項、白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與民國 96 年度相同。又上開 3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 TPS 液氮供應系統、捐助國家實驗研究院新建海洋研究船購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規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實質計畫、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宿舍新建第一期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國家太空中心遙測衛星計畫（福衛五號）發射服務等購案，配合太空科技中程計畫核定定期程，於民國 97 年 11 月始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整體景觀工程案工期展延暨生技標準廠房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生醫計畫仍在修訂中尚未定案，須保留繼續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4 萬餘元 (0.04%)，主要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相關公共設施移交作業未完成，土地尚未出租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元 (4.14%)，應收保留數 138 萬餘元 (95.86%)，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3. 歲出預算數 413 億 8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計畫未依實際支用數列帳之款項；審定實現數 39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95.01%)，應付保留數 1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 (2.7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4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9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2.22%)，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因申請環評過程繁複，耗費時日，及計畫辦理變更設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發包，繳回結餘款；捐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產較預計減少及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35.16%)，減免數 6 億 2 千餘萬元 (22.72%)，主要係配合太空中心太空科技中程計畫書核定時程，修改合約，調整遙測衛星發射服務合約付款期程，民國 94 至 96 年度保留款未續予保留所致；應付保留數 1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42.12%)，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海洋研究船建造工程，及配合太空科技中程計畫書核定時程，遙測酬載支援採購案等尚未執行完成。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經濟不景氣，廠商用水量較預計減少，污水處理量隨之減少，及廠商承租土地廠房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234 萬餘元，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短估列管理費收入；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6 萬餘元，係供作業使用之代管財產誤列為公務用財產，漏提列折舊所致；審定賸餘 25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約 5.83%，主要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部分工程未依預定進度完工驗收轉列財產計提折舊；金融市場利率降低，實際借款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暨補助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供水設施工程尚未完成，相關補助款支出較預計減少等。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據本年度行政院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會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9 項、黃燈者 7 項、白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與民國 96 年度相同；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413 億 8 千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 3 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327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者 1 項、乙等者 2 項，又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仍有：1. 國家生技發展園區開發計畫，委託國防部代辦搬遷，因雙方協議未達成共識，影響辦理時程；2. 高雄園區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推動招商計畫，各年度執行效益目標與建議事項，未妥為研訂及追蹤管考，且招商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建構南部生技產業聚落之形成仍有待加強；3. 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延攬機構發給聘書，未依規定載明權利義務關係，且未建立績效指標，供評估延攬科技人才參與科技執行成效；4. 強化研發環境計畫預算，未依業務執行期程審慎估計分配，且申請展延次數及時間核與規定不符；5. 對行政院所提之施政績效評估報告建議意見，未能落實執行，所訂績效指標，部分與施政目標未能切合，或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

### **(二) 補助研究經費之執行及成效之考核，核欠妥適周延。**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幅射研究中心等2個財團法人營運發展經費，暨透過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之補（捐、獎）助經費，計編列預算373億8千6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37億7千6百餘萬元。有關補助預算之執行，核有欠妥情事如次：

**1. 計畫審議作業及規範尚欠完備周延，且未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補助計畫，訂有「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另授權由各學術處自行訂定計畫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任務型計畫，均援用慣例辦理，未訂定審議作業程序與標準，執行無所遵循；(2) 各學術處審議委員人數與補助計畫規模顯不相當；(3)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未列入審查要項辦理審查；(4) 部分計畫主持人獲核定補助研究計畫總件數，超逾規定標準；(5) 部分計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或辦理經費結案，仍核給新補助計畫；(6) 計畫主持人投入工作時數比率，未予合理規範，致部分計畫主持人每週投入總工作時數超過正常值；(7) 未審酌受補助單位之業務實況，配合計畫期程與經費需求辦理撥款，致鉅額政府補助款滯存受補助單位，徒增國庫利息負擔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已明定任務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程序，以資遵循；(2) 將修改專題計畫作業方式與流程，視補助計畫規模調整審查委員人數，以臻完整；(3) 已明定任務型計畫補助作業程序，對於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計畫能力之審查，有更明確的規範；(4) 主持件數超過上限者，於業務會報提出說明，並經討論通過後始予以核定；(5) 部分係系統登錄錯誤或漏未繳交個別報告，已完成補登，並通知補繳，另部分係單據送審後，即視為已辦理經費結報而予通過計畫；(6) 將予檢查後，請主持人修正為合理之正確投入工作時數，嗣後審查及核定計畫時，將確實改進；(7) 已訂定分配款撥給作業注意事項，並自民國98年度開始施行。

**2. 計畫執行成果之追蹤考核未盡覈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辦理經費結案，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計畫執行成果未落實依規定辦理結報，延宕經費之審核及會計帳務之處理期程，暨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考核；(2) 補助計畫評核作業規範，未將全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納為評核對象，補助款運用是否達成預期效益未能掌握；(3) 對各受補助機構之年度實地考核，偏重於各項作業程序合法性之查核，欠缺對各項補助資源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情形之追蹤考核；(4) 計畫預期成果未以量化之數據表達其實施效益，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5) 補助多年期研究計畫，未逐年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無法確保補助效益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洽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機構儘速處理，經稽催而仍未辦理結案者，將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主持人新計畫；經屢次稽催，仍未能辦理結案者，即追繳補助經費，或扣除執行機構下期之補助經費；(2) 已透過計畫成果討論會、發表會、年會、相關學術研討會會議，檢核計畫執行成果及執行

績效；(3)刻正檢討各項補助資源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情形；(4)將研擬相關績效之評估；(5)已訂定「補助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審查作業改進作法」，多年期計畫各年執行報告將送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據以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撥之參考。

**3. 補助建置資料庫計畫效益不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應大陸委員會及國家安全會議之政策需求，民國 95 至 97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大同大學辦理「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及「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等 2 項計畫，3 個年度共計核給補助款 6,154 萬餘元，經報載涉有違失情事，監察院於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函本部協助辦理查核。查核結果，核有：(1)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等審查重點，未列入審查意見表，有無依規定辦理審查，存有疑義；(2)「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民國 96 及 97 年度評審委員人數未達 3 人，與慣例有間；且各項計畫 3 個年度均聘請相同之評審委員辦理審查，影響計畫審查之客觀性；(3) 補助計畫之部分執行內容，另行以限制性招標委外辦理，未能於計畫申請時併案提出審核；(4) 計畫執行成果未能達成大陸委員會及國家安全會議政策需求之補助目的，仍繼續補助辦理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妥處。以上違失情事及後續辦理情形，本部業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98 年 4 月 21 日及 6 月 2 日報告監察院。

### **(三)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未臻完善，且監督與考核未盡落實。**

科學技術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發布，依該法規定，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國科會自同年 1 月 22 日起，核定補助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全部下放歸屬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由各執行單位自行管理、運用及推廣。依該會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專題研發成果獲得發明專利獎勵數，原訂目標值 520 件，實際取得 420 件，占 80.77%；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件數，原訂目標值 1,180 件，實際取得 714 件，占 60.51%，均未達目標值。有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核有：1. 各專題研究計畫產出具體研發成果之比率偏低；2. 研發成果歸屬，未依規定要件審慎評估及衡酌各單位管理控制環境，即予全部下放，程序有欠嚴謹；3. 未制訂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及流程，供各受補助單位遵循，且未辦理就地查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監督與考核未能落實；4. 計畫執行結果至專利權取得之階段未予列管，補助計畫投入與研發成果產出之關聯性未能有效掌控；5. 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授權研發人得自行申請專利，與現行規定未合；6. 對各主管機關智慧財產權利金之收繳未建立管控機制，無法確實掌握收繳情形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繼續致力提昇專利之質量與具體成果；2. 將規劃透過共同聯合獎補助資源投入及績效管考平台，跨部會全面清查，以防制管理疏漏；3. 已透過說明、協調及輔導等相關方式，請各執行機構訂定管理規範，並函請各學研機構依規定積極注意辦理，另已決議推動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計畫，未來將協調統整評鑑

管考模式，協助建置合宜的標準程序；4. 將研議加強系統管理功能，俾進行有效管理；5. 將專案請執行單位改進管理方式，以維權益；6. 已函請各機關每半年提報研發成果收入清單，俾切實掌握各部會繳交情形，並積極辦理催繳。

#### **(四) 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研發資源龐鉅，惟產出偏重於學術或會議論文，實際取得專利並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收入與投入金額不成比例，亟待加強研發成果之開發、擴散及應用。**

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自民國 88 年度起陸續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晶片系統、奈米、電信等 7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各計畫由期程開始迄本年度止，累計投入經費總額 84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未含生技製藥計畫第一期計畫），執行結果，總計產出學術或會議論文 29,790 篇，申請專利 8,971 項，取得權利金收入 10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晶片及生技製藥計畫第一期資料未提供，未予計入）。計畫之執行，核有欠妥情事如次：

**1. 計畫規劃、執行與管考間有未臻周妥，影響科技研發成效：**為有效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有「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手冊」，俾使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形成及運作流程更具體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規劃協調部會署投入計畫程度，影響科技研發之上、中、下游資源整合成效；(2) 未積極就前期計畫之上游研究成果，發掘與評估具有發展潛力之計畫列入後期規劃，由中下游接續辦理研發，致專利申請、取得，及技術移轉等規劃辦理件數，未隨著前期計畫之產出及計畫期程之進行而增加；(3) 部分計畫集中於國立大學，私立大學及技職體系校院投入研究比例偏低；(4) 計畫變更頻仍，增加行政作業負擔；(5) 未落實計畫執行成果之追蹤管考，錯失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契機；(6) 逾期辦理經費結報與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計畫件數仍多，且系統控管機制有疏漏，錯誤發生時未能即時回應；(7)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未依規定格式撰寫，或未辦理計畫成果自評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辦公室將再持續進行協調相關事宜；(2) 績效指標值於規劃時有低估情事，將努力將前期之上游研究成果，落實至後期之下游辦理；(3) 將注意宣導，使私立大學及技職體系院校能多參與投入先期研究；(4) 對計畫變更次數過於頻繁之計畫主持人，將告知注意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和計畫內容編寫之妥適性，並將加強計畫之審議；(5) 將積極宣導計畫成果由計畫辦公室事先協助進行專利等分析，並主動協助相關事宜；(6) 已設定資訊電腦控管程式，控管研究報告繳交及經費結案，另將與資訊小組討論修改線上報告繳交功能，避免錯誤發生；(7) 已研議加強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審查，對未完成自評之計畫，將另行通知計畫主持人補充說明。

**2. 將研究成果導入產業仍有努力空間：**國家型科技計畫以結合上游、中游及下游，及產、官、學、研資源之分工與整合，將研究成果導入產業為最終目標。各國家型計畫執行成果，核有：(1) 部分國家型科技計畫專利申請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技轉獲取之權利金收入

與投資金額不成比例，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2)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重點產業項目未訂產業化計畫，於技術移轉與促進廠商投資尚乏產業化成果；(3)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創新產品為導向之系統整合技術，整體成果未於成果效益報告呈現；(4) 部分核心設施或服務案件數偏低，或具體研發成果之產出欠佳，且產業界繳入之服務收入占全部服務收入之比率甚微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以產生專利為前題，鼓勵進行應用研發，並引導產業界在研發後期合作參與，加速產業界運用與技轉。尚未技轉案件將尋找適合承接的業者，尚未達產學合作效益者，亦將分析其技術缺口規劃補強計畫，形成套裝技術再做技轉，減少產業界銜接之落差；(2) 未訂產業化計畫已列入後續方案規劃中；(3) 將加強推動創新產品系統整合技術分項及異質整合技術專案之計畫推動與成果呈現；(4) 正研議國家型核心設施退場機制，針對核心設施之使用效益、執行績效和存在必要性等面向進行評估，並加強現有核心設施之管考及宣傳。

**3.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行政作業，未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且績效衡量作業亦欠覈實：**為辦理國家典藏文物數位化及提昇全民數位學習素養，以奠定國內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產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91 年度起推動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民國 92 年度起推動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並於本年度合併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畫投入經費總額 43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取得權利金收入 237 萬餘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兩項計畫之整併總體規劃報告尚未審議通過，相關分項計畫已先執行；(2) 分項計畫執行內容更動，未依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規定，經指導小組審核通過，即逕予修改；(3) 部分分項計畫核定及經費核撥緩慢，影響計畫執行；(4) 計畫建置之網站，部分已無法顯示網頁，計畫效益短暫；(5) 指導小組未依規定每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現況與困難，其任務功能待有效落實；(6) 分項計畫成果效益報告之目標預期值，逕依實際執行情況下修，致與總體規劃報告不同，失去績效衡量功能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因考量整體計畫之延續性，在總體規劃書通過前，依規劃經費持續進行；(2) 日後將依循國家型計畫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3) 將檢討計畫核定及經費核撥情形；(4) 已對各資料庫之有效性進行偵測，並定期產出統計數據作為網站品質管理參考；(5) 翌後將依規定落實指導小組之任務功能；(6) 將加強督導落實計畫達成程度之管考與績效評估之有效管理。

## **(五)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仍待加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推動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昇科技研究水準，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並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等，據以監督查核其業務，以健全財團法人組織運作，提昇經營效益。本年度預算編列

補助該等財團法人經費共計 76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9 億 9 千餘萬元。該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核有：1. 對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歷時 2 至 4 年，未實施查核，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2. 國家實驗研究院部分所屬單位自籌收入比例偏低；3. 太空中心國外營運收入未如預期，國內營運收入逐年遞減；4.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計畫規劃欠周影響執行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已進行該兩單位之年度查核作業及下年度稽核計畫之審議工作；2. 已規劃宣傳平台積極推廣研發成果，及持續推廣專利、技術及應用軟體，以提高研發成果收入與自籌收入之比例；3. 已研提方案增加收益，並積極與國際組織合作研發下一代遙測衛星，以接續研發成果；4. 已積極辦理計畫相關作業，或檢討修正部分計畫作法。

## **(六) 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及管理缺失頻仍，亟待研謀改善，以提昇公共投資效益。**

行政院累計已核定開發 12 個科學工業園區，目前除已開發之新竹、竹南、臺中、雲林、臺南、高雄等園區外，尚有龍潭、新竹生醫、銅鑼、宜蘭、后里、二林等基地仍需投入鉅額資金開發。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各科學工業園區本年度引進廠商累計核准家數共計 944 家，較民國 96 年度之 867 家，增加 77 家；本年度廠商累計營業額 1 兆 8,416 億餘元，較民國 96 年度累計營業額 1 兆 9,663 億餘元，衰退 1,247 億餘元。各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及管理情形，核有欠妥情事如次：

**1. 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規劃作業欠周延，部分基地實際開發面積較預計縮減，開發進度落後：**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核有：(1) 龍潭基地原訂開發地區，間有因土地坡度超過 30% 以上，未能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致開發面積較預計縮減，原規劃有欠周延；(2) 宜蘭通訊知識園區城南基地，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計畫尚未完成審議，中興基地地上物補償費尚未釐清，開發期程較預計落後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所屬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日後有關各用地之選定，當更加審慎考量及妥適規劃；(2) 城南基地部分，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後，將函送開發計畫請內政部檢核；中興基地部分，將促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儘速完成協商地上物補償事宜，以續辦土地取得作業。

**2. 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之營運及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截至本年度止，已開發完成可供廠商租賃使用之科學園區土地，共有新竹等 8 個基地，部分基地並建有標準廠房及宿舍供廠商租賃使用。其營運及管理，核有：(1) 高雄基地土地、宿舍，及臺中基地標準廠房閒置率，仍超過 50% 以上；(2) 廠房租金費率未依實際建造成本計算；(3) 未能掌握園區廠商營運狀況，即時依規定徵購廠商自建廠房或引薦適用廠商承購，致有園區廠商因經營不善，其自建廠房遭法院查封待拍賣而閒置數年，無法有效運用；(4) 廠商投資保證金繳退管理未確實；(5)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制未盡周延；(6) 逾期違約金未併同租金開單列帳，債權管理未完整；(7) 廠商管理費申報資料僅由承辦人初核，未再辦理覆核；(8) 廠商申報銷

售額資料未函請國稅局核對，或國稅局迄未回函之案件未予追蹤處理；(9) 創業育成中心之設立核定與進駐管理，間有違反「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規定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適度調整宿舍租金，並擬訂行銷策略及加強投資引進，以吸引廠商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積極主動輔導廠商進駐，並研議協助廠商降低營運成本之配套方案；(2) 將重新估算檢討租金費率；(3) 將加強租賃作業管理，並留意廠商營運情形，確切掌握法拍狀況或使用情形，做必要之協助及處理，及積極接洽有意願承接待拍賣廠房之其他廠商，以利掌握處理時效；(4) 已辦理投資保證金清理作業及通知廠商補繳投資保證金；(5) 已依投資計畫管理辦法核准展延投資計畫期限或辦理投資計畫完成退還保證金作業；(6)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修改租賃作業程式，嗣後將併同租金開單列帳；(7) �嗣後將增加至第三層覆核；(8) �嗣後將函請國稅局核對廠商申報資料及於民國 98 年函查本年度資料時，併請各國稅局分局協助查核民國 96 年度資料；(9) �嗣後將依照規定辦理。

**3. 科學工業園區實施管理費減半徵收政策，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與實施，猶待積極檢討改善：**鑑於本年度國際金融危機造成全球景氣下滑，衝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營運，造成廠商產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減輕園區廠商受金融危機衝擊影響，陳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層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管理費減半收取方案。為因應管理費減收，各園區管理局採行之開源、節流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管理費短期減收方案」未訂定成果考核機制；(2) 園區作業基金累積借款餘額已達 1,106 億 5 百餘萬元，惟未考量市場利率呈下降趨勢，適時檢討比較借款利率條件採取有利措施，以節減利息費用；(3) 通知報價之銀行利率條件不佳仍辦理簽約，未再積極通知其他銀行報價；(4) 帳上存款足供支應資金需求仍辦理借款；(5) 提前借入款項，徒增利息負擔；(6) 部分園區核准准入區營運廠商實際進駐比率偏低；(7) 催收款帳列金額逐年增加，收入保全措施亟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擬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等成果考核機制；(2) 已和銀行協商調降利率或償還利率較高之中長期借款；(3) 經洽商銀行調降利率，已獲同意修正利率條件為較低水準；(4) 已修正請款案件作業流程，並加強控管資金存量與需求調度，避免類此案件發生；(5) 未來將配合資金需求時間進行財務調度；(6) 將加強輔導廠商入區營運及積極辦理招商說明會等；(7) 已訂定債權催收程序之 SOP 作業流程，並要求對逾期欠款債權採取有效保全措施。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採購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 154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實現數 150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保留數 1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合計 152 億 1 百餘萬元，執行率 98.5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開發計畫興建共同管道；(2) 污水放流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3) 污水處理設備未驗收，即先交由操作廠商營運管理；(4)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期限過期，影

響機關權益；(5) 發包工程包括公務車輛租賃費用，徒增管理費用；(6) 車輛租賃費用未於工程管理費內支應，核與規定不符；(7) 租賃車輛未依規定管理使用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因整合相關管線單位需時 2 年以上，為加速園區公共工程進行，俾符合廠商進駐時程，而未能興建，嗣後辦理計畫時，將審慎評估執行共同管道計畫；(2) 污水放流管工程，因沿路居民抗爭，地方政府延發路權等所致，已積極溝通協調，加緊施工；(3) 因污水急需處理所致，爾後注意檢討改進；(4) 已由工程保留款扣抵，並全面清查其他工程有無保證書過期之情事；(5) 工程契約已減列車輛租賃費用，嗣後將直接向車輛租賃公司承租；(6) 已改由工程管理費支用，以符規定；(7) 已檢討確實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派車使用。

**5. 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異常預警制度，未落實執行：**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監控營運異常廠商，俾及早採取必要防範措施，訂有營運異常預警制度，有關其制度內容及運作情形，核有：(1)「積欠工資」因可反映廠商周轉困難之現象，經權責單位簽准列為預警項目，惟實際並未列入，警示項目訂定未妥適周延；(2) 對已達警示標準廠商，未予通報管控，對營運異常廠商亦未檢討後續處理方式，廠商營運異常預警機制未能落實執行；(3) 每年辦理 1 次艱困廠商之追蹤工作，其辦理時程無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時採取防範措施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積欠工資」列入預警機制；(2) 已依規定列管營運異常廠商，並瞭解廠商營運狀況，爾後除立即陳報外，將列冊追蹤管理及每 3 個月檢討加強或解除列管；(3) 將改以每半年追蹤方式，並配合需要對個案作不定期之追蹤，以加強對廠商之管理。

### **(七)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大量收回以前年度支出；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管理收入估列錯誤；3. 補助款未檢送受補助單位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逕予核銷；4. 作業使用之代管財產漏未計提折舊等經費收支欠妥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44 萬餘元，增列暫付數 44 萬餘元；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入 234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6 萬餘元，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八)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銅鑼園區基地開發計畫，土地取得後未能依計畫開發使用，公共投資效益不彰。**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銅鑼園區基地開發計畫，基地於民國 86 年 8 月 26 日獲行政院核定為擴建用地，民國 90 年 9 月 20 日完成基地價購及徵收程序，

惟於同年月函報行政院申請延後動工，並經行政院民國 91 年 10 月核准暫緩開發。該計畫自民國 89 年起，迄本年度止，已支用 4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仍未依計畫用途及期程開發。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土地取得後無法依計畫使用，未能達成開發目的；2. 園區使用遲遲未定位，影響基地開發利用，公共投資效益不彰；3. 已取得土地任人耕種採收，未善盡管理責任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報告監察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指派本部協助查核或提供資料，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於工程發包前，未能消弭環保抗爭因素，導致該焚化爐自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啟用後，即因民眾抗爭而於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停爐，營運期間僅 1 年 6 個月，又於營運期間有 5 次違反環保法規之紀錄，顯有防治污染不力、盡責不足，致該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之失，本部於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7.12.17 監察院公報第 2630 期)

(二)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於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ARGO 衛星計畫終止後，新衛星計畫未能及時承續辦理，肇致發生人力浪費、發展科學酬載等組件閒置及補助預算未能如期執行，影響財務效能等情事，國科會監督疏漏，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2.18 監察院公報第 2639 期)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原訂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 1 月至 95 年 8 月，惟該會未積極妥善全盤規劃及推演修正計畫內容，計畫方向未能定案，致園區規劃及開發期程落後問題益趨嚴重，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4.1 監察院公報第 2645 期)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二）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三）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四）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內部控制與監督管理間有未臻落實，有待加強督促辦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五）、（六）、（七）」通知檢討改善外，餘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相關制度規範，仍未臻齊備或未落實執行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4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0項，下分工作計畫19項，包括強化管制核能技術及服務效能、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3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37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25項、黃燈者10項、紅燈者1項、白燈者1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96年度略有下滑。又上開19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7項，尚在執行人者2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億4千9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60萬元，係原子能委員會漏列之罰金罰鍰收入；另增列應收保留數171萬餘元，係核能研究所應收民眾占用土地之不當得利及相關費用；審定實現數2億7千9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309萬餘元，主要係上述修正事項，及原子能委員會應收廠商違反原子能法規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8千2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3,356萬餘元(13.48%)，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規費及罰款收入，與核能研究所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2萬餘元(66.43%)；減免數1萬餘元(1.98%)，係核能研究所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技術服務收入；應收保留數29萬餘元(31.59%)，係原子能委員會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休金，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31億8千9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0億6千6百餘萬元(96.15%)，應付保留數7,529萬餘元(2.3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1億4千2百餘萬元，預算賸餘4,746萬餘元(1.4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0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094萬餘元(100%)，已全數執行完畢。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等 2 項計畫，因「手提式中子偵測儀」及「液態氮傳輸系統」等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2 萬餘元，約 6.55%，主要係民國 96 年度計畫保留款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會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5 項、黃燈者 10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有下滑；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31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計有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1 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8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乙等。又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仍有：1. 核能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連續 3 年未達績效目標，亟待督促加強檢討改善；2. 放射性物質與設備之流向控管作業，有待檢討加強；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尚未依法定期限完成選定作業，亟應促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二) 核能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連續 3 年未達績效目標，亟待督促加強檢討改善。**

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本年度核能發電廠異常事件發生數之目標為 5 件（以下），實際發生異常事件 13 件，連續 3 年未達績效目標（95 年 12 件、96 年 14 件）。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來核能發電廠異常事件之發生原因，其中肇因於人為失誤者計 9 件，占 23.08%；肇因於設備故障者計 28 件，占 71.79%；其他原因 2 件，占 5.13%。雖該等異常事件，均屬無安全顧慮之 0 級事件，惟為確保核能發電廠之運轉安全，經函請積極督促各核能發電廠加強檢討改善。據復：除已就台灣電力公司作業缺失或違規行為要求其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外，並採取：1. 加強對各核能發電廠人為操作及設備維修作業之視察；2. 加強駐廠、專案、團隊、不預警夜間視察等作業；3. 持續執行核能發電廠異常事件肇因分析、統計與改善追蹤；4. 促請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核能發電廠員工之再訓練等改進措施。

## **(三) 放射性物質與設備之流向控管作業，有待檢討加強。**

依據「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需停止使用者，設施經營者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取得停止許可。惟因上開管理辦法並未規定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經營業者應定期申報已登記之設備使用狀況等相關規定，致如業者關廠或歇業而未主動向該會申報停用相關設備，將無法及時掌握其經營之設備流向，恐有增加輻射污染公害發生風險之虞（例如該會民國 97 年 3 月清查發現，因業者歇業，致其登記列管之 X 光機設備 254 件迄今仍不知去向），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由於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如未通電操作使用，並無輻射安全顧慮，故未規定經營業者按月申報相關使用資料，惟為避免業者歇業後，其原持有之輻射源不知去向，該會已協調商工登記單位及衛生單位於受理業者申請時，將歇業業者資料副知該會，以利相關設備之追蹤與管理，至該會清查發現已不知去向之 254 件 X 光機，除已公告如需再使用，應依規定重新申辦使用證照，如欲以轉讓、輸出國外方式處理，亦應向該會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為之，否則將依規定處罰外，並已予造冊列管，爾後如經檢舉或經該會發現違規使用，將依法處分。

#### **（四）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尚未依法定期限完成選定作業，亟應促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

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經濟部應於民國 96 年底公告潛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完成上開場址之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公告。經查該部於民國 97 年 8 月始公告上開潛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仍未完成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公告，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協助經濟部積極辦理。據復：經濟部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公開「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並已蒐集各界意見，將與有關機關會商後，正式公告建議候選場址，該會將適時協助該部順利完成選址工作。

#### **（五）核能職務加給支給規定未盡合理完善，迄未檢討修正。**

本部上（96）年度就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部分人員未實際赴輻射作業場所執行業務，惟仍支領「機警責任」加給，及未依其實際工作內容訂定支給標準等未盡合理完善情事，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已通盤檢討研修核能職務加給支給規定，俟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施行。惟查上開核能職務加給支給規定修正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97 年 9 月核復，應再就其支給對象（應以工作具危險性且於現場執行者為限）及標準（應以工作危險程度、職責繁重及工作量等為訂定依據）等相關問題審酌修正，惟迄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該會仍未辦理，經函請儘速依上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據復：將俟機再與人事行政局研酌溝通，以取得共識，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研酌調整上開支給規定等。惟查現行核能職務加給支給規定不合理事項之修正，尚無涉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案，業再函請仍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其中核能職務加給支給規定未盡合理完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考核，有待檢討改善；（二）待除役之核設施清理進度緩慢，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以及農業金融監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64 項，包括建立畜禽計畫產銷及監控預警體系、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護管國家森林資源、強化全方位治山防災，維護山坡地資源保育，穩定糧價及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持續推動農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動農業漂鳥計畫，培育農業生力軍、輔導休閒農業整體發展、強化國際農業合作與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辦理水產試驗研究計畫、新建漁業試驗船計畫及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持續農漁業科技研發、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推動農業專案貸款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5 項、黃燈者 17 項、紅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下滑。又上開 6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科技園區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或受天災、物價影響，發包困難，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及「小地主大佃農」等補助計畫與林務局扇平林道維護計畫、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委辦計畫及工程採購案、水產試驗所新建漁業試驗船計畫工程與臺東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漁業署補助地方政府漁港建設計畫、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合署辦公室新建工程、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計畫、農糧署補助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及雲林縣農業首都建設與發展等計畫，因申請及審查作業費時、計畫期程跨年度、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及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相關審查作業費時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43 萬餘元，係違反森林法之罰鍰收入，依森林法規定轉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增列應收保留數 153 萬餘元，係林班地被占用，經法院判決，占用人應返還不當得利款，尚未收回；審定實現數 18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00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8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6 千餘萬元 (23.47%)，主要係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4 萬餘元 (36.57%)；減免數 24 萬餘元 (1.11%)，係應收廠商逾期違約罰金，經工程會調解結果，不予計罰；應收保留數 1,371 萬餘元 (62.32%)，係應收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0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 49 億 3 百餘萬元，追減預算 3 億 6 千 6 百萬餘元，合計 1,047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37 萬餘元，係核銷原始憑證之年度與轉列計畫年度未符，及計畫經費未及於年度內驗收及核銷，且未辦理保留；增列應付保留數 63 萬餘元，係林務局華山生態社區營造活動計畫補助款，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核銷；減列應付保留數 85 萬餘元，係委託勞工保險局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行政事務費保留數高估；審定實現數 1,00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95.76%)，應付保留數 36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3.4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39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7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 (0.76%)，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0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餘元 (12.63%)；減免數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0.46%)，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26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86.91%)，主要係農業委員會應撥付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50 億元，因該基金尚無資金需求而未撥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科技園區計畫期程跨年度；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木藝木作工坊新建工程，因發生火災，向承包商提出訴訟，法院審理中；水土保持工程採購案跨年度執行或驗收不合格，未及付款；臺東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重大工程屬中長期跨年度計畫；基因轉殖水產生物田間隔離試驗設施建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籌建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計畫，因承包商財務困難無法繼續施作，向法院提出賠償訴訟中，尚未完工；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合署辦公室新建工程，因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相關審查時程冗長費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

救助基金等 6 個分基金) 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農畜產品供銷、收購糧食、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僅收購糧食 1 項，因收購期間市場糧價較高，農民繳交意願降低，致收購數量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2,5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55 萬餘元 (59.86%)，主要係畜禽產品需求增加，牛、兔、牛乳及玉米豆粉等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短紓 126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29 億 1 千餘萬元，主要係立法院審議通過提高稻穀保價收購價格追加預算，國庫撥款收入增加，及稻穀收購期間市場糧價較保價收購價格高，農民繳交意願降低，致稻穀收購數量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會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5 項、黃燈者 17 項、紅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下滑，其中「農業新品種開發項數」、「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量成長率」等 3 項指標均超越原訂目標值，對於促進農產品發展具有良好之經濟效益，惟「臺灣沿近海域漁場建構量」1 項指標，達成度偏低，連續 2 年均經評核為紅燈，允應加強辦理；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1,047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 2 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8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者 1 項、乙等者 1 項。又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仍有：1. 本年度尚待繼續執行之工作計畫達 36 項，應付保留經費計 36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保留原因多係計畫或採購期程跨年度，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致未及於年度內完工付款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顯示部分計畫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考等行政作業，未能審慎規劃，密切配合；2. 本年度賸餘經費計 7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用減少等因素，顯示相關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經費核定及執行，有欠周延妥適，間接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辦理；3. 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或未訂定作業規範供受補助單位遵行，或因計畫提報及核定作業遲緩，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或未能詳實編製補助計畫及配合款項，或未能妥適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有效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二) 國土復育與保安等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工作，執行成效欠佳。**

**1.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農業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國土復育之地區，包括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嚴重崩塌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遭違法占用之地區等，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98 年度，經費總額 64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執行數 40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庫集水區及土石流潛勢地區內之占用，未依優先順序積極收回，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排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劣化地復育及涵養水源目標；(3) 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清查及協助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執行成效欠佳；(4) 輔導養殖戶海水養殖或循環水利用有欠積極，未能減少養殖戶對地下水之依賴度；(5) 養殖區支流整建工程等未妥善規劃施工範圍，且未取得地主同意即行施作；(6) 預算執行落後，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7) 未能落實追蹤考核歷年查核缺失之改善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確實依廢耕拆除計畫優先順序辦理；(2) 將持續督促各林區管理處積極辦理占用案件之排除；(3) 業已召開年度地方政府進度督導會議及促請水土保持局研提改進措施；(4) 刻正研議養殖循環水擴大公眾使用，以降低養殖戶對地下水之依賴度；(5) 已請地方政府嗣後注意辦理；(6) 將與地方政府研商提前完成工程前置作業，以改善預算執行落後情事；(7) 嗣後將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追蹤管考事宜。

**2.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局為加強辦理山坡地生態保育及環境景觀維護工作，訂定「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5 億 1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 1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水土保持法訂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成效欠佳；(2) 本年度依計畫應優先治理 104 個子集水區，實際治理 45 個，達成率僅 43.27%；(3) 工程前置作業欠覈實，致已發包工程間有因土地未取得而未施作，或設計不符實際需求而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4) 計畫績效衡量項目中，集水區生態資源保育面積、生態環境改善面積、山坡地總防砂量、環境景觀改善面積、植生復育面積、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等 6 項，達成率低於目標值 80%，未臻理想；(5) 完成設施未登帳列管及間有毀損未修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擬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書，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之前置作業；(2) 因計畫經費不足，致未能全面治理，已提報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第一期)整體性治山防災中長程計畫，以提昇治理成效；(3) 加強工程提報之審查作業，以避免因用地未取得、計畫變更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4) 因計畫經費不足，致未達成績效目標值，嗣後提報年度先期計畫，積極爭取經費，以達成績效目標；(5) 因多數縣政府不接收管理，積極協調解決中；設施毀損部分，已列入災修工程統籌辦理，並研訂最佳管理維護機制。

**3. 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農業委員會補助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97 年度，總經費 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預計完成 69 口公有水井封移，新鑿 13 口水井及改善相關輸配水路之興築及修繕，以紓緩地層下陷速率，降低對高鐵之衝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封

移公有水井數 69 口，僅占計畫範圍內水井總數 11,593 口之 0.60%，比例偏低，減緩地層下陷成效亟待檢討；(2) 未訂定灌溉管理、設施維護及水源調度實施計畫；(3) 塗路疏濬工程無泥沙清淤紀錄，計畫考核未臻嚴謹；(4) 水井抽水量宜妥適控管，以減緩地層下陷速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水利會權責範圍內高鐵沿線公有合法水井業已執行完成，其餘並確實檢討辦理；(2) 業已促請依原核定計畫訂定相關實施計畫；(3) 民國 98 年度辦理專案計畫查證時，將予以納入辦理，以加強管考；(4) 將繼續促請持續加強灌溉用水管理，妥適控管水井抽水量，發揮計畫成效。

**4. 全民造林計畫：**農業委員會推動「全民造林計畫」，本年度核定檢測造林補助面積共計 3 萬 6,005 餘公頃，各縣（市）政府負責公、私有林地獎勵造林撫育 2 萬 9,520 餘公頃，林務局負責國有林地出租獎勵造林撫育 6,237 餘公頃，餘為國立台灣、中興大學實驗林地等造林，本年度實際造林撫育 3 萬 637 餘公頃，實際支用 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運用科技技術檢測林地，檢測技術及方法尚待提昇；(2) 執行單位未落實缺失改進措施，詳為檢測考核；(3) 林業主管機關對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考核工作未臻積極；(4) 歷年應追繳造林獎勵金控管機制及催繳工作仍待加強；(5) 已接管之國有林地仍由縣政府發放造林獎勵金，造成林地管理與獎勵金發放機關未臻一致；(6) 基層承辦人員異動頻仍，專業訓練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執行機關積極參與相關訓練，提昇檢測技術及造林地查核督導管理；(2) 已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造林地檢測及考核業務；(3) 業已訂定抽測流程，並落實抽查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4) 嗣後將請各縣（市）政府填報造林獎勵金追繳清冊，以利管控及催繳工作之執行；(5) 已要求林區管理處及縣政府儘速辦理造林地基本資料書件移交及現地點交事宜；(6) 已落實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 **（三）農地休耕補助及輔導輪作措施執行成效，尚待提昇。**

農糧署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農民輪作其他作物或辦理休耕補助等維護生態地力措施，該計畫自民國 86 年實施迄本年度止，休耕面積自 6 萬 3 千餘公頃逐年增加至 26 萬 4 千餘公頃，較實際稻作面積 25 萬 2 千餘公頃超出 1 萬 2 千餘公頃。近 5 年（民國 93 至 97 年）累計投入經費更高達 560 億餘元，本年度實際支用 114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欠缺長期休耕及廢耕之農地管理政策；2. 休耕農地欠缺多元化利用規劃；3. 未規範同一農地不得連續休耕最適期限之限制，以避免農地淪為廢耕地；4. 輪作獎勵作物之核定允宜作全面性檢討；5. 綠肥作物翻耕期限宣導不足；6. 督導考核工作未臻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陸續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期能妥善維護管理並有效利用農地資源；2. 業已規劃相關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3. 將結合「農地銀行」規劃，鼓勵出租農田種植輪作獎勵作物，以促進農田有效利用；4. 已將飼料玉米契作納入獎勵措施，以提高自給率，並通盤檢討輪作措施調整方案；5. 持續加強蟲害防治措施，並加強宣導農民周知；6. 已檢討年度之執行情形，修正考核督導作業及建立查核紀錄。

### **（四）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多年來未見改善，金**

**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淨值缺口之農漁會信用部財（業）務顯著惡化，兼以監理資訊未允當揭露，亟待加強監理。**

農業金融局主要任務為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及管理，本年度農業金融（含研發）計畫實際支用 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經核：1.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多年來未見改善，未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措施，解決資本適足率偏低問題；2. 金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淨值缺口之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亟待加強輔導及評估退場機制，降低後續處理成本；3. 該局網站揭露農漁會信用部民國 97 年 12 月起逾期放款已採廣義逾期放款定義，惟網站揭露不良授信資產之覆蓋率，卻仍以狹義逾期放款計算，無法反映整體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該農會信用部就超逾法定比率等情事改善，並將按月監控農漁會信用部各項法令規定比率之限制，對於違反規定之農漁會，則函請所轄縣（市）政府督導辦理改善；2. 將嚴密監控其財務、業務動態，並視其經營狀況擇機處理，以降低後續處理成本；3. 將於網站揭露「備抵呆帳占廣義逾期放款比率」，並將持續督促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之農漁會信用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提昇其風險承擔能力。

#### **（五）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功能欠彰，亟待檢討改進。**

農業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本年度稽核案件共 110 件，預算金額合計 11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 稽核監督報告未於期限內提出；2. 民國 96 年度稽核作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列丙等，成績欠理想；3. 稽核小組未依規定設置副召集人；4. 通知改正案件久未結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均屬兼職性質，因本身業務繁忙，致未能如期完成稽核監督報告，已調整其工作量，並加派採購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採購稽核作業，期能發揮採購稽核功能；2. 本年度稽核作業，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成績乙等，稽核作業品質已有進步；3. 已指派高級人員兼任副召集人；4. 已加強控管稽核發現缺失改正情形，以加速結案效率。

#### **（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資金耗用快速，允宜審慎檢討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農產品受開放進口及降低關稅之衝擊，於民國 92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至民國 94 年編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 千億元，針對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或適時提供救助。該基金近 4 年（民國 94 至 97 年）分別支用 153 億 1 百餘萬元、138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126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及 13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及「補助、救助措施計畫」，迄民國 97 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397 億 7 千餘萬元，主要係民國 94 年度以後接續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加強農產品國際促銷相關計畫所致。惟該基金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自民國 86 年 7 月起實施迄今，係屬中長期延續性計畫，且休耕、輪作補助經費龐大；另加強農產品國際促銷計畫旨在促進出口外銷，進而增加農產獲利，與該基金設立宗旨未盡相符，為避免該基金資金快速耗盡，影響基金持續運作，經函請審慎研議改善。

據復：為免該基金資金快速耗盡，將重新檢討研擬妥適之休耕補貼制度，於未來將併同「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農產品國外拓銷計畫」重新檢討。

### （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推動成效欠佳。

1. **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行政院為整合及擴散農業科技研發能量，促進農業永續經營，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核定設置「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園區規劃面積 86 公頃，初期開發 30 公頃，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7 年度，預計於民國 98 年底竣工營運。農業委員會補助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辦理非自償性之公共設施建設經費 15 億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12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園區實際工程進度僅 13.97%，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妥為督促及協調因應措施；(2) 計畫管理及考核機制未盡落實，影響計畫執行效益；(3) 未依規定公布管考結果，無法提供嗣後年度對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為處理。據復：(1) 於民國 98 年 6 月函請主辦機關清理繳還尚未核銷之滯存經費，並積極研議因應措施改善；(2) 已加強列管考核並召開協調會議因應；(3) 於民國 98 年 3 月依規定公布管考結果。

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中草藥、動物疫苗、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等產業，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海豐基地開發計畫，核定開發期程自民國 92 至 98 年度，總經費 63 億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47 億 6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經費 4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待招租用地面積逾 69.15 萬餘平方公尺，占供出租用地達 80.02%，供需嚴重失衡，及生活機能、住宅社區等工程迄未完工，影響廠商進駐意願；(2) 園區被傾倒廢棄物、財物設施被竊，防護措施尚待改善；(3) 園區開發工程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管理費列支及審查欠嚴謹；(4) 委託代辦工程結算作業延宕，未積極促請檢還支付憑證及催繳工程賸餘款；(5) 代墊承租廠商電費，未積極清理催繳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議措施加強招商；(2) 已就全區主要道路口架設監視系統、警告牌示及洽請警方、保全公司加強巡邏；(3) �嗣後將加強經費審查及嚴格控管經費之支用；(4) 督促該籌備處注意管控及協調，提高行政作業效率；(5) 代墊款項均已清理。

### （八）全球漁業環境變遷，我國整體漁業政策定位，亟待全面檢討妥為因應。

1. **漁港建設相關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監督管理未臻周全**：漁業署為有效執行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之永續漁業政策，辦理民國 90 至 93 年度漁港建設計畫及民國 94 至 97 年度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35 億 2 千餘萬元，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15 億 2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合理建構遠洋、近海、養殖漁業最適規模，致投注鉅額經費及資源興建漁業相關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偏低；(2) 未能審慎審核補助計畫可行性，致計畫變更頻仍，影響計畫成效；(3) 補助計畫內容未周詳，歷次調整內容未併案保存，及欠缺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考核評估資料；(4) 漁港疏浚成效欠佳，未能改善漁民出海作業困難性；(5) 投入漁港建設經費，未能使沿近海漁獲量增加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並督促各受補助機關檢

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推動中長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以達到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目標及漁港朝功能多元化發展，並能兼顧漁民生計，增加漁民收益及國人觀光休閒之需求，並督促各單位檢討改善，以避免相關設施閒置或使用效益偏低；(2) 嗣後將審慎審核補助計畫可行性，以提昇計畫成效；(3) 嗣後將檢討改進，並加強追蹤考核，期能提高漁港設施使用效率，並作為以後年度核定計畫之依據；(4) 已針對疏浚土石方之各種處置方案，充分與地方政府溝通，期能發揮疏浚效益；(5) 嗣後將檢討改善，並協調環保單位持續推動各項資源保育措施，以維護沿近海漁業之永續經營。

**2. 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提昇：**農業委員會為遏止非法漁業行為，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提昇我國國際形象，辦理「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 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非法捕撈漁業行為頻仍，尚待加強政令宣導，促使遵守國際組織規範；(2) 未依國際漁業組織規定全面安裝漁船監控系統；(3) 未依計畫執行國際合作及諮商，削弱國際漁業合作成效；(4) 各項補助或委辦研究調查計畫成果未能統整；(5) 性質相同之計畫，未能事先妥善規劃及整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主因本身利益而違規作業，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加強相關法令宣導，期能遏止違規情事發生；(2) 目前應裝 VMS 而未裝之遠洋漁船未及 40 艘，均已函請船主應裝設 VMS 並正常回報，嗣後將持續追蹤管制及輔導；(3) 嗣後將加強與相關漁業國家之雙邊諮商，以保障我國漁業權益；(4) 將透過專家學者整併分析及資料篩選、模式套用，供科學報告及管理建議；(5) 業已檢討於民國 98 年度整併性質相同之計畫。

### **(九) 委託職工福利會經營森林遊樂區住宿餐飲，適法性待釐清且契約規範欠完備。**

林務局所轄各林區管理處已完成開發之大、小型森林遊樂區提供住宿或餐飲設施之賓館山莊計有 20 處，本年度實際列收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7 百餘萬元，其中委託職工福利會經營者計有：太平山莊、仁澤山莊、觀霧及九九山莊、大雪山莊、武陵山莊、八仙山莊、合歡山莊、奮起湖招待所等 8 處，其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遊樂區餐飲住宿設施委由職工福利會經營，適法依據有待釐清；2. 政府分配繳庫淨收入偏低，盈餘分配方式尚待審酌；3. 政府投入之鉅額維修支出，未依約計收租金；4. 合約規範內容顯欠公平，且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備；5. 兼職人員支領職工福利會鉅額獎勵金及服務費，殊欠公平合理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林務局森林遊樂區山莊賓館收回直營暨籌編民國 99 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會議，研議山莊賓館分期收回直營期程及過渡時期職工福利會經營之配套措施，循程序報請核定後辦理；2. 過渡時期職工福利會經營期間為免政府分配收入偏低，除依目前方式收取租金、權利金外，如有盈餘時再提撥 50% 繳庫，並於新修訂合約書中增訂；3. 業已針對財產管理缺失檢討改善，並加強後續內部控管機制，漏收租金部分將儘速清查後繳交；4. 刻正辦理過渡期間委託職工福利會經營合約修訂事宜，並將

與山莊收回自營期程併案報請核定；5. 獎勵金及服務費之發放，刻正研擬修正分配辦法，並循程序報核後據以實施。

## **(十) 漂流木集運、貯存及場區管理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周延。**

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民國 93 至 97 年度辦理漂流木集運材積 1 萬 1,743 立方公尺，標售材積 7,319 立方公尺，標售金額 1 億 4 百餘萬元，留用材積 852 立方公尺。經查漂流木集運、貯木存放及場區管理情形，核有：1. 漂流木認定作業，迄未研訂妥適作業規定據以依循；2. 集運作業草率，內部管控功能欠佳；3. 貯木存放及場區管理鬆散；4. 經年滯存原木，未積極檢討存放必要性，亦未分類分樹種訂立去化及運用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1. 漂流木認定作業，業已針對各級林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辦理木材測計檢尺及辨識等林業專業技能之教育訓練及講習課程，嗣後並依木材之分類標準、國有林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預防及處理竊取、侵占漂流木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表等規定辦理；2. 已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函頒「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標準作業程序」促請所屬確實辦理；3. 針對貯木存放及場區管理作業，業已研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改善，並更新監視設備及加強場區環境維護；4. 風倒木除部分留供用作林業文化園區教育展示用材外，盜伐、贓木等涉及林政案件國有林產物，積極洽詢法院審理情形，並加強辦理無留證必要之原木標售。

## **(十一) 畜禽肉品安全及防疫工作之推動，尚待加強辦理。**

1.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維護及確保國內畜禽肉品食用衛生安全，本年度「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實際支用 3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縣（市）違法屠宰之查緝作業，尚待加強督導考核；(2) 屠宰場之設立及管理，相關法令未適時檢討修正；(3) 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家禽，宜以情節輕重訂定違章裁罰標準；(4) 未規範新設立屠宰場開始營運之期限，以防範合法掩護非法情事；(5) 家禽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執行，未能與食品衛生單位密切結合，難以落實食品衛生安全政策；(6) 藥物殘留檢驗未納入屠宰衛生檢查範疇，尚待研發快速檢測方法，並加強檢測；(7) 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尚待提升，貼有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禽肉比例偏低；(8) 屠宰衛生及畜禽肉品安全尚待加強宣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加強督導考核，以提昇查緝績效；(2) 已研擬屠宰衛生管理專法，並補充相關未盡完善之管理法條；(3) 將研商依情節輕重，訂定違章裁罰標準；(4) 已研擬屠宰衛生管理專法，並加強對轄內屠宰場之不定期檢查；(5) 將持續協請衛生單位，認明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或 CAS(TAP)標章，或相關出貨來源證明；(6) 加強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前端採樣監測工作，並將試劑檢驗納入屠宰衛生檢查抽查範疇；(7) 將加強媒合家禽屠宰場相關業者垂直及橫向整合，積極引導進入合法屠宰場，並加強辦理家禽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宣導教育工作；(8) 將督促並訂定各縣（市）政府宣導次數，並加強考核。

2.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加速達成撲滅豬瘟及口蹄疫目標，確保畜牧業永續經營，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相關工作，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1 億 7 千 9 百餘萬

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口蹄疫情之風險評估及控管未盡完備；(2) 豬瘟防疫工作未訂定撲滅期程，亟待積極辦理；(3) 防疫基礎資料庫未盡完整詳實，且未適時更新；(4) 部分縣市豬隻血清未能按月份平均分配取樣，不利疫情監測；(5) 化製場口蹄疫疫情監測尚待強化；(6) 養畜戶未能落實預防注射及自衛防疫工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集「口蹄疫風險評估規劃小組」，針對相關議題研擬因應對策及執行準則；(2) 已針對防範豬瘟發生之防疫措施議題進行討論及評估風險，期能逐步規劃豬瘟撲滅之期程；(3) 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改採異動即時更新方式，以確保資料正確性；(4) 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注意按月平均分配採樣件數，如年度未結束前已完成採樣件數者，將持續採樣至年度結束；(5) 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化製場疫情監測之可行性；(6) 養畜戶拒不改善預防注射及自衛防疫者，將責請各縣（市）政府予以行政處分。

## **(十二) 農產品國外促銷成效欠佳，出口量不增反減。**

農業委員會為加強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於民國 93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17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促銷成效欠佳，農產品出口量不增反減；2. 未落實計畫之督導管考作業，補助成效尚待提昇；3. 未能確保農產品用藥安全、穩定供貨數量及品質，影響行銷成效；4. 指定受補助單位執行與補助計畫無關之業務；5. 以補助方式辦理委辦計畫，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6. 「臺灣農產精品館」採購預算欠缺明確計價基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正逐步推動設施栽培，克服天災造成產量銳減之不利影響，建立穩定外銷供應鏈，以提昇農產品出口量；2. 將委請駐外單位適時瞭解計畫執行概況，並落實追蹤考核補助效益；3. 將持續蒐集各國農藥檢驗標準及檢疫相關措施，輔導農民用藥安全，並協助穩定農產品之質與量，以提昇國際行銷成效；4. 翰後當於事前妥為規劃工作項目，以避免類似增列工作之情形；5. 翰後將就業務性質研議委辦之可行性，依相關規定辦理；6. 將注意類似採購案件，訂定明確之計價基礎，以利後續之執行。

## **(十三) 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管理及規範有欠周妥。**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試驗場（所）辦理相關科技研究計畫，計有 16 單位，本年度實際支用 6 億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建立技術移轉後推廣成效之考核機制；2. 研發成果公告之整合資訊平臺，尚待加強辦理；3. 技術移轉契約內容及管理未臻嚴謹；4. 未訂定財產權利申請評估準則；5. 未能適時檢討智慧財產權之退場機制；6. 接受委託研究試驗收入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及辦理決算，試驗已完成之結餘款未辦理繳庫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研訂「科技研發成果移轉注意事項」，將對評估推廣成效之衡量指標，納入效益評估衡量指標；2. 業已建置「農業技術交易網」，提供技術媒合專線服務；3. 已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檢討修正，並落實技術移轉合約之管理；4. 已於「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申請要點」中規範財產權利申請評估準則；5. 已研訂「專利維護實施要點」，針對專利維護之評估指標及機制加以規範；6. 業已收回繳庫，嗣後並依規定納入預算辦理。

#### **(十四) 集村興建農舍獎勵方案相關作業規範尚欠完備。**

農業委員會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放置農機具之需求，以利其農事工作，於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並由內政部會同該會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規範集村興建農舍。農業委員會另訂定「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獎勵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藉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民國 93 至 97 年度計補助 9,430 萬元。惟因參與興建之農地種類及農民資格規範未臻周延，致建商集體買下大批偏遠且低廉之陡峭山坡地，分割由參與者持有，據以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且為符合 20 戶農民共同申請之規定，讓夫妻個別持有土地並參與申請，毗鄰而建，完成後再合併使用，核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之修正旨意未合，相關作業規範尚欠完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與內政部會商結果，函釋起造人資格應符合戶籍法規定，同一戶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僅得參加 1 處集村興建農舍，並重申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山坡地平均坡度逾百分之 30 者不得參與集村興建農舍之規定。

#### **(十五) 農業委員會轉投資事業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審慎管控風險，財務虧損持續擴張。**

農業委員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農業金庫公司）98 億元，持股比率占總資本額 200 億元之 49%（其餘由各級農、漁會共同出資 102 億元，持股比率占 51%），並於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正式開業。惟因該公司未審慎管控風險，過度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至本年度止累積虧損高達 109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已逾資本 20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之二分之一，嚴重影響其財務、營運之穩定性及穩定農業金融之設立目的。經查該會及該會指派之公股代表執行職務，核有：1. 農業金庫公司投資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商品超出限額標準，農業委員會未立即糾正處理，公股代表亦未責成改善；2. 政府轉投資事業財務虧損擴張，侵蝕股本甚鉅，嚴重影響財務結構，農業委員會及公股代表均未積極督促改善；3. 未本於主管機關落實公股代表之考核，考核作業流於形式；4. 對於農業金庫公司之業務監理，未採取立即糾正措施，監理顯有不力；5. 未積極釋出農業金庫公司股權，球員兼裁判之監理角色，不利監理職權之行使；6.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法定標準 8%，公股代表未責成農業金庫公司改善；7. 金管會專案檢查缺失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公股代表未積極妥為處理，並責成農業金庫公司改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

#### **(十六) 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農業委員會鑑於山坡地之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妨礙水土保持至鉅，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經公告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面積 3 萬 697 餘公頃，總計編列預算 5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截至計畫結束後，仍未解除列管之面積高達 1 萬 9,993 餘公頃，約 65.13%，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經查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權責分

工積極辦理，且未落實計畫管制考核，造林成效不彰；2. 未積極督促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工作，崩塌及土石流災害頻傳；3. 超限利用地因「非農業使用」，解除列管後未依法妥處，解除作業未臻嚴謹；4. 未積極追蹤查報取締新生超限利用案件；5. 未積極督導林務單位輔導造林，撫育造林成效不彰；6. 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妥為處理，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報告監察院。

**(十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籌建動植物檢疫中心計畫，未積極妥為處理施工不符及長期停工情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動植物進口增加之檢疫問題，辦理籌建動植物檢疫中心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8 百餘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止。經查執行過程，核有：1. 屋頂彩色鋼板材料未查驗合格，即先行施工，致必須拆除重作，衍生終止契約情事；2. 未積極妥為處理施工不符及長期停工情事，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3. 部分已完成設施未妥為管理維護，有嚴重鏽蝕不堪使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十八)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鉅額投資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為發展觀光休閒農業，並轉型為兼具多功能農業推廣展示與觀光休閒導覽中心，辦理「建立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經費 2 億 9 千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0 至 93 年度，計畫內容係整建原有建物，成立展示館開放民眾參觀，執行完成後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開放使用，因市場獲利誘因不足，無法完成委外營運。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評估計畫可行性及財務效益，經費由 8 千餘萬元，大幅擴增至 2 億 9 千萬元，致使鉅額投資未能收到預期效益；2. 開放至民國 97 年 10 月之 20 個月期間，參觀人數 3 萬 5,332 人次，平均每日僅約 60 人，較原預估減少七成；3. 完成環境暨教育大樓(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6,161 平方公尺)空間閒置未用，場內設施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5 次招商，均無人提出申請，無法吸引民間投資營運，導致投資效益無法發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報告監察院。

**(十九) 漁業署辦理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工程計畫，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效益。**

漁業署為解決因臺南市安新商港開放，致舊港口內約 1,350 艘漁船筏，必須繞道 2.5 公里長支航道，始能由新商港出海作業，造成漁民出海效率降低、漁船筏油料增加、並時而發生漁船筏險與龐大噸位之商船碰撞等問題，訂定「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89 至 92 年度，計畫總經費 17 億 8 千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3 億 9 千萬元，累計實現數 8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舊港口遲至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始打通，較計畫期程

延宕 5 年，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效益。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計畫所定整體設計一次發包方式辦理，實際分 4 期且延宕辦理規劃設計，致第 4 期工程遲至民國 93 年底始完成發包，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漁光路拆除之臨時便道規劃欠妥適，遭致居民抗議，影響施工 1 年 5 個月；3. 物價指數調整款計算方式，核與契約規定不符；4. 監造人員未專任；5. 完工逾 6 個多月未辦理初驗，影響驗收結算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 漁業署補助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已完工建物設施任其閒置，未善盡經費審核及追蹤考核責任。**

漁業署補助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2 千萬元，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該公所於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完成斗南魚市場建築及冷凍庫工程發包作業，並於民國 92 年 7 至 8 月驗收合格，經結算支付工程款、鑽探、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計耗資 2 千 1 百餘萬元。該魚市場旋因聯外道路尚未闢建及停車場周邊設施尚未施作等問題，致無法辦理後續搬遷營運事宜，已完工建物設施任其閒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善盡經費審核及補助機關之追蹤考核責任，致因計畫前置作業欠周，魚市場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周邊附屬設施未配合興建，相關設施驗收完成迄今已逾 5 年，仍無法遷入營運使用，導致投資效益無法發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提案糾正。(98. 7. 15. 監察院公報第 2660 期)

**(二十一) 漁業署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完工後長期閒置，無法發揮原定效益。**

漁業署民國 92 及 93 年度補助雲林區漁會 1 千 6 百萬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該工程於民國 93 年 6 月竣工驗收迄今，未按原提計畫營運而長期間置，肇致部分設備遺失或毀損，經繼續追蹤後續處理仍未見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詳實審核補助興建計畫，致完工後長期閒置；2. 未依規定核撥經費，致政府公帑遭不當移用；3. 工程完工後未積極輔導，並督促妥善管理，任令設施閒置荒廢，無法發揮原定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二) 阿里山三合一委外經營案契約規範未臻完備，移交後之履約及資產管理紛爭頻仍。**

本部前依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審查總報告第 112 頁 14.）抽查林務局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重大新增計畫涉及政府預算事項，未於預算書中明列等 5 項缺失，並列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表達（乙—153 頁）；監察院據民眾陳情調查後，於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提案糾正（98. 3. 25. 監察院公報第 2644 期）。另阿里山森林鐵路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移交民間機構營運，經繼續

追蹤查核履約及資產管理情形，核有：1. 主管機關未積極辦理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交接計畫書訂定及執行欠嚴謹；2. 阿里山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迄未依契約審查通過，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民間機構融資契約違反該促參案契約，迄未依合約妥處；3. 森林鐵路災害復舊準備金採購作業要點迄未完成協議；4. 森林鐵路路基流失，鐵軌懸空，延宕數月迄未修復，影響鐵路正常營運及政府形象；5. 民間機構未積極辦理森林鐵路維護，現行查察作業尚有疏漏；6. 鐵路司機員未取得駕照，影響行車安全；7. 委託民間機構收取之門票收入，尚待訂定明確稽查機制；8. 移交後資產管理情形，包括：（1）移交財物作業相關規範未盡周密、（2）珍貴鐵道建築、文物未經審慎評議、分類、估價及規範，逕予交付、（3）鐵道沿線及各場站林木養護事責，迄未明確規範、（4）沿線存置物料任令民間機構私自取用，迄無因應措施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加強輔導及督導查核，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已督促林務局按月逐項填列辦理情形，涉及違約事項將促請林務局依興建暨營運契約第 19 條規定限期改善並處罰；2. 將儘速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環評相關作業，違反契約之爭議經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3. 將儘速修正相關規定，以利業務推動；4. 業已發包趕辦相關修復工程，預計於民國 98 年 8 月完成通車；5. 查察缺失將函請民間機構進行改善及追蹤列管，並函請交通部辦理監督作業；6. 嗣後加強派員查察列車駕駛排班、培訓等辦理情形；7. 加強派員不定期辦理機動性抽查；8. 嗣後將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 15 項，其中（一）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二）農業科技園區設置進度落後，計畫執行政效偏低；（三）國土復育與山坡地管理成效尚待提昇；（四）阿里山三合一委外經營案，預算編列、計畫執行及主管機關監督考核未臻嚴謹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七）、（二十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未盡妥適；（三）農漁畜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成效欠佳；（四）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未臻落實；（五）農糧產銷管理及規範未盡周延，公糧行銷能力欠佳；（六）斃死畜禽處理政策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七）委託辦理「政策性貸款」業務，控管作業核欠周全；（八）農漁會信用部違規投資遭受損失，重新核准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欠佳，農業金融監理機制未臻健全；（九）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十）漁業用油補貼業務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進；（十一）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成效欠佳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提昇勞工職能競爭力、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3 項、黃燈者 10 項、紅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下滑。又上開 4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勞工委員會資訊應用系統改寫轉置、薪資調查資料處理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採購研究儀器，因廠商無法履約，經解約重購，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講習計畫，因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修正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取消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定期換證講習之規定，爰毋需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763 萬餘元 (3.45%)，主要係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賸餘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6 萬餘元 (30.48%)；減免數 280 萬餘元 (4.50%)，係行政罰鍰案件經取得債權憑證，或受罰單位申訴經予查證後，依規定辦理註（撤）銷；應收保留數 4,046 萬餘元 (65.02%)，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所處行政罰鍰尚未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546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24 萬餘元，係勞工委員會溢付勞工保險局行政事務費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54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 (99.35%)，應付保留數 948 萬餘元 (0.0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3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0.63%)，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 百餘萬元 (85.17%)；減免數 196 萬餘元 (1.65%)，主要係職業訓練局民國 96 年度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講習計畫保留款，因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修正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取消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定期換證講習之規定，爰毋需執行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570 萬餘元 (13.18%

%），主要係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之疑義，迄未釐清，尚待繼續處理。

## 二、營業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勞工保險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投保人數較預計略減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營業收入 1,095 萬餘元、營業成本 93 萬餘元、營業費用 995 萬餘元及營業外費用 6 萬餘元等，主要係溢列辦理勞保、農保及勞退等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本年度決算收支短绌 2,358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經以勞保責任準備填補，並由政府撥補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绌及補助行政事務經費等，審定本年度決算純益為零。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相關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及部分預付費用尚未完成結報轉正，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29 萬餘元，係收回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賸餘 12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12 億 4 千餘萬元，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等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及部分預付費用尚未完成結報轉正，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會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23 項，包括完成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之立法程序等，達成預計績效目標、黃燈者 10 項、紅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

下滑；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546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 2 項，計編列計畫經費 17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結果均為乙等。又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仍有：1. 未能有效降低青少年失業率及增加婦女勞動參與率與失業者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等，致推動全面提昇勞工職能競爭力之目標成效未如預期；2. 勞保投保薪資及加保人員資格之查核機制，未臻適足，有待檢討加強；3. 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4. 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作業間有未臻落實；5. 補助計畫經費之審核未盡周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二) 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短、中、長期投資績效不佳，基金管理單位未善盡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

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之規模，分別為 2,14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3,403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及 4,716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合計 1 兆 26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收益率及損益金額，分別為勞工保險基金-16.53%，損失 548 億 5 千餘萬元，新制勞工退休基金-6.06%，損失 176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04%，損失 45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損失金額合計高達 1,183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據各該基金管理機關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主要係本年度全球金融市場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造成基金自行運用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與國內、外委託經營損失 1,36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所致，由於上開金融風暴引發之投資市場波動，屬於短期性波動，俟經濟景氣復甦後，投資市場即可回復正軌等。惟經審視上開基金最近 10 年之中長期投資運用收益，其中績效表現最佳之勞工保險基金，其 10 年平均收益率僅 2.52%，績效尚不如同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收益【民國 88 至 97 年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法定最低收益率（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平均為 2.75%（簡單平均）】，即使排除本年度之鉅額虧損，勞工保險、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民國 88 至 96 年度（9 年）之平均收益率亦僅 4.02%、3.68%，僅略高於同期間之定期存款收益（民國 88 至 96 年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法定最低收益率平均為 2.80%），各該基金之短、中、長期績效均欠理想，經分析主要係各該基金管理單位之投資規劃作業欠嚴謹、委託經營制度與策略欠當、風險管理制度及執行有欠周延完善、績效評估作業未盡周全等所致，惟各該基金管理單位，均僅就本年度之投資虧損予以檢討，並將虧損歸因於受全球金融風暴所導致之系統性風險，以合理化其長期投資績效不佳之事實，未能正視基金投資必有無法預知之系統或非系統性風險，積極檢討研謀提昇長期投資績效之對策，顯未善盡法定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其上級機關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報告監察院。

## **(三) 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編製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護基金預、決算及會計報告。**

勞工保險局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等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職災保護基金之餘額，分別為 2,078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

1,049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及 134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依據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就業保險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定，上開基金之會計業務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單獨辦理，惟查各該基金之資產、負債等相關財務收支，均併入勞工保險局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損益表中表達，未依各基金別單獨編製預、決算及會計報告；另立法院審議勞工保險局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亦決議上開基金均應編列信託基金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俾符法制並利於監督。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使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等各項業務會計資訊之表達更臻明確，該處業與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研議，未來將於勞工保險局預、決算及會計報告中，以附錄方式加編各基金業務別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損益表等，至有關勞工保險等基金編列信託基金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1 節，該處已函請勞工委員會一併列入勞工保險局改制行政機關之組織定位檢討辦理。

#### **(四)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相關業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仍待加強。**

勞工保險局本年度計編列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償及職業重建等相關業務預算 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2. 勞保強制投保對象未涵蓋全部勞工，致須另編預算補償未投保勞工保險而發生職災之勞工；3. 職災勞工保護各項津貼及補助亟待整併；4. 補助建立勞工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與職業重建服務單位等，缺乏長遠規劃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採取 1. 運用職災勞工保護專款推動中長程「職業災害預防重點計畫」，分就「營造安全」、「機電安全」、「職業衛生」及「促進全民參與」等領域規劃具制度性、永續性與創新性之實施計畫，及研議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結合產業、學界及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協助政府推動勞工職災預防與健康促進工作，並積極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主動提供職災勞工必要之協助與服務；2. 持續加強與職業工會及資方團體溝通意見，俾儘速修法將受僱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勞工，納入強制加保對象，並積極研議短期日僱勞動者，得單獨參加職災保險之可行性，俾符公平保障勞工精神；3. 將視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保失能年金之制度施行情況，檢討整併各項勞工職災津貼及補助相關規定；4.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該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勞工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與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擴大全國醫療機構職業傷病通報、勞工職業傷病服務作業流程標準化、建構轄區職業傷病服務區域網路系統等，以提昇我國職業疾病發現率及通報率等改進措施。

#### **(五) 採購稽核、施工查核及最有利標採購等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1. **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有待加強改善：**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辦理稽（查）核案件 165 件、25 件，預算總金額分別為 19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2 億 2 百餘萬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 未依稽核案件性質選派適當之稽核人員；(2) 對稽核發現缺失之後續追蹤與宣導尚待加強；(3) 人員異動未遞補，影響業務推動；(4) 未將規劃設計問題納入查核紀錄並通知處理；(5) 未就函復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辦理審查；(6) 歷年施工缺失一再發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稽核委員之指派，將

參考案件性質與委員專長，以提昇稽核品質；(2) 加強稽核缺失之追蹤，及通函所屬機關參考，避免類同缺失再發生；(3) 已改善稽核人員不足問題；(4) 嗣後注意加強彙整，並通函所屬機關針對規劃設計問題確實改善；(5) 修正查復缺失改善之審查流程，並訂定「查核缺失改善結果製作及審查重點說明」等據以辦理；(6) 按季彙整查核缺失，分析檢討其發生癥結，提報主管會報並通函所屬機關。

**2. 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作業，有待加強改善：**勞工委員會本年度辦理最有利標（含準用）採購案件，計 397 件、預算總金額 37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經抽查部分採購案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招標準備階段：工作小組成員未經首長或其授權人指定、最有利標管理系統填載之資料不正確；(2) 評選作業階段：招標文件所訂序位評比方式未符規定、通知書中未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出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低於 2 人、同分或同名次之處理不符規定、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欠完備、初審意見內容未臻覈實、評分總表應記載事項間有遺漏；(3) 決標階段：逕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決標公告公布之評選委員出席狀況有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確實檢討改進，並於填列最有利標管理系統之資料時，務求詳實正確；(2) 已責成各相關單位於製作招標文件及訂定評選原則時，依規定辦理；(3) 嗣後召開評選委員會時，提醒各評選委員依規定辦理，並注意務求公告資料之正確性。

## **(六)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接受補助辦理研究計畫，機關人員支領主持人費用之適當性，有待檢討。**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職掌範圍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均另支領每月 1 萬元之主持費，惟查該所辦理由公務預算支應之研究計畫，並未支給計畫主持人相關費用，致同一機關人員辦理研究計畫業務，因預算來源不同致待遇有別，核欠妥適，經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妥處。據復：本案經該處邀集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結果，獲致結論略以：為避免外界對公立研究機關接受補助辦理職掌範圍之研究計畫，並得支領主持人費用，有重複支領報酬疑慮，上開機關應將本職相關之研究計畫，檢討優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另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從嚴審核各機關（構）學校申請補助研究計畫，以確保補助效益等。

## **(七) 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完成立法程序後，亟待加強查核作業，以防杜不實加保。**

經查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業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於上開規定有關勞保老年給付項目及標準均較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之國民年金保險優渥，致上開條例相關修正條文通過後，透過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之淨增加人數有明顯異常增加情形（民國 97 年 8、9、10 月份之淨增加人數分別為 8,472

人、15,297 人、38,011 人），為防制依法應屬國民年金強制納保對象（如家庭主婦等無就業事實人員），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以取得較高之保險給付，經函請勞工保險局加強查核職業工會加保人員資格。據復：為防杜被保險人不實加保，已透過網路及通函周知各職業工會審慎清查會員加保資格，並針對每月加保人數異常之職業工會予以專案列管查核，另如發現有職業工會欲藉由廣告或傳單方式大量招攬會員加保，亦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 **(八) 防制非法代理人介入勞保申請給付案件之措施，有待檢討加強。**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罹患職業病或因疾病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礙，請領傷病或殘廢等給付，因涉及醫學專業知識及部分被保險人對於相關給付作業規定瞭解不足，致屢有勞保黃牛等非法代理人介入申請相關保險給付案件，並收取高額佣金，損及被保險人權益，甚有勾結醫療院所出具不實殘廢診斷書或偽（變）造診斷書，違法詐領給付情事，經函請勞工保險局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採取 1. 定期主動通知新領身心障礙手冊被保險人有關請領勞保失能給付相關規定，並透過研討會及各類媒體加強宣導，以減少勞保黃牛活動空間；2. 隨機抽選新受理勞保失能給付案件，複檢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3. 加強異常案件之審核（如媒體報導、檢舉、塗改診斷書、越區就診、特定醫師大量開具失能診斷書等）；4. 定期抽樣訪查已領取失能給付被保險人之實際生活及勞動能力，與其核定失能等級是否相當；5. 研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規定，重懲虛設公司行號招攬不符資格人員加保者等多項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具體改進措施。

### **(九)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正確性之查核機制，未盡適足。**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係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收繳保險費用及核付各項現金給付金額之計算依據，因此投保單位是否覈實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攸關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被保險人權益。經抽查勞工保險局辦理投保薪資查核作業情形，核有：查核頻率未盡適足；查核對象之設定未盡妥適；透過職業工會、漁會投保人員之查核作業未盡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防止雇主未覈實申報所屬勞工投保薪資，影響被保險人給付權益，除透過各類媒體及舉辦研討會加強宣導外，並積極辦理加強投保薪資調整異常人員之事前審核（如住院中或請領給付前後不久之人員）；妥適運用勞動檢查及稅捐稽徵單位與勞工檢舉函送之相關資料，派員查證投保薪資之正確性；按月抽查平均投保薪資低於所屬行業別平均值之投保單位，是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及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投保資料，辦理被保險人薪資逕調作業等相關查核作業。

### **(十) 勞保殘廢給付之障礙程度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完善。**

勞工保險局本年度核付勞工保險殘廢給付金額計 8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該局辦理殘廢給付審查作業，核有：1. 審查判定標準未臻明確，造成特約醫院醫師辦理障礙程度審查認定作業困擾，且易滋爭議或流弊；2. 被保險人之醫院殘廢診斷書，多數係由醫院交由被保險人自行送交該局，增加被保險人（或勞保黃牛）自行竄改、偽（變）造之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檢討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規定之失能給付項目已增列為 220 項，並增訂合理治療期、認定審核原則、及將障礙等級標準數值化等，應有助於失能給付之審查認定及減少爭議；2. 依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工保險條

例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失能診斷書應由診斷醫院於開立後 5 日內逕寄該局，以防杜不法。

### **(十一) 就業安定基金學習券計畫經費之審核作業，未盡周妥。**

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外辦理民國 96 年度「輔助失業者參加提升數位能力研習計畫」(簡稱學習券計畫)，核有部分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同時於其他訓練機構參訓之異常情事，經追查係承商以其持有之失業者個人資料，偽造學員參訓紀錄詐領訓練經費，顯示學習券計畫之執行管控及相關經費結報之內部審核作業，均有嚴重疏漏，經函請職業訓練局確實依法查處，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本案除已解除委託訓練契約，收回承商詐領之訓練經費 41 萬餘元(含違約金)，及移送調查單位偵辦外，並已檢討修改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加強參訓學員資料之登錄與勾核機制，以防止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十二) 部分工會涉嫌以不當方式詐領補助經費，亟待檢討加強補助經費之審核。**

經查部分職業工會向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活動，涉嫌以虛列出席名冊、重複使用照片等方式，向該會詐領補助經費 8 萬餘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察終結，將相關人員依貪污罪嫌起訴，經函請檢討依規定追究相關工會責任，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部分工會以浮報參與法規座談會人數及虛列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方式，詐領該會補助經費，業將遭詐領之經費 8 萬餘元收回繳庫，並依規定核予該等工會民國 97 至 99 年度不予補助經費之處分，另檢討嗣後與工會合辦宣導或訓練活動，將事先向合辦單位充分說明經費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瞭解各場次報名狀況，並由該會與會人員確實統計實際出席人數，及檢討修正該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加強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單位實際辦理活動情形，以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十三) 就業安定基金之部分帳務處理方式涉有疑義，遲未釐清。**

本部查核職業訓練局辦理民國 9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帳務會計處理作業，核有：1. 未依會計法第 17 條及第 33 條規定，按月將已發生之實際應收未收就業安定費列帳控管，以適正表達基金實際財務收支；2. 遷依業務單位提供之「應收帳款」、「預收收入」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科目餘額調整沖減各該科目金額達 12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淨額)，未編製及留存相關明細資料，致無法勾核相關帳務處理之正確性；3. 於預收收入轉正條件尚未成就時，即將「預收收入」餘額 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全數轉列為就業安定收入等帳務處理不當及內部審核不實情事，經多次函請職業訓練局、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查明處理，惟歷經 4 年餘，上開單位對於相關帳務處理之正確性疑義，仍未能釐清，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報請監察院處理。案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竣事，於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函請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勞工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欠佳，參與基金投資作業人員利益迴避規範亦欠周延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二）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遲未配合國民年金開辦完成立法程序，衍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三）職場安全及職災防治工作未盡周延完備；（四）未建立制度化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五）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之績效考核及監督管理未臻周全；（六）職業訓練執行成效尚待提昇，採購案件廠商資格訂定亦待檢討；（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專利成果推廣運用管考機制欠完善；（八）勞工保險欠費金額龐鉅且逐年攀昇；（九）勞工保險局決算報告未充分揭露勞工保險基金責任準備不足之資訊；（十）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與作業管理未盡確實；（十一）就業安定基金收入款項之經管作業有欠嚴謹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貳、衛生署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醫院營運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8 項、黃燈者 19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下滑。又上開 5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補助及委辦計畫、衛生署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腸病毒安全檢測、晶片分析服務及流行性感冒疫苗生產測試等計畫，部分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辦理驗收，暨衛生署南港衛生大樓興建工程土地徵收事宜，尚待臺北市政府協助辦理查估地上改良物徵收拆遷補償作業，及國民健康局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預防保健業務，因該局申請結報時間較遲，未及於本年度終了前完成核銷。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4,472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超預算賸餘應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 (40.09%)，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應解繳國庫之超預算賸餘，及國民健康局清結並收回以前年度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預防保健業務結餘款，原預算未編列，暨衛生署受理申請藥品、食品審查等規費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 (65.56%)；減免數 1,171 萬餘元 (5.60%)，係衛生署應收中央健康保險局裁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核定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6,033 萬餘元 (28.84%)，主要係衛生署應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4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1 百萬元，追減預算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合計 535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10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478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減列中央健康保險局本年度實支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相對減列衛生署應補助該局之行政經費數額，暨減列衛生署辦理各項委辦、補助計畫，受委辦、補助單位尚未執行之經費等，審定實現數 520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97.14%)，應付保留數 6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1.2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8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1.66%)，主要係衛生署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 (68.20%)；減免數 3 億 7 千餘萬元 (23.75%)，主要係國民健康局民國 95 及 96 年度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預防保健業務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8.05%)，主要係衛生署補助增建山地離島醫療設施，未及於本年度終了前完成，及分攤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之疑義，迄未釐清，暨防疫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於民國 96 年 8 月間始經行政院核定，嗣再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意見，重新檢討招標文件事宜，致計畫期程延後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衛生署主管僅中央健康保險局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健康保險 1 項，因積極輔導納保，實際投保人數較預計增加 27 萬餘人。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決算純損 138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138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連年虧損，至民國 96 年 3 月，歷年提存之安全準備餘額已不敷支應，

本年度保險收支短絀數 338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經以本年度提存之安全準備 198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填補後，本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數 139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全數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29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含醫療發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藥害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全民健康保險紓困等 5 個分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昇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藥害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藥害及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等 11 項，實施結果，有 7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之醫院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推動分級醫療政策，加強提供急重症醫療服務，致一般住院病患略減；醫療發展分基金本年度部分新辦計畫，尚在研訂獎勵資格及審查相關辦法；藥害救濟分基金新增計畫預算於民國 97 年 8 月始完成審議程序，執行期間未如預期；藥害救濟分基金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分基金實際核定受害個案救濟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分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實支委辦經費結餘，暨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之「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公絲」，因有其他替代藥品，爰配合實際需求量減產等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約 29.14%，其中醫療藥品基金因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致賸餘較預算增加；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因吩咐尼注射液、吩咐尼貼片等部分進口藥品，因歐元匯率上升，輸入成本增加，致賸餘未達預算。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約 45.17%，主要係行政院「擴大照顧弱勢」方案追加預算政府撥入收入，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署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列施政計畫策略目標 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8 項、黃燈者 19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1 項，整體目標

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下滑；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535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 4 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125 億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者 1 項、乙等者 3 項。又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仍有：1.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因民眾自行負擔費用數額過高，且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專員之質與量均不足，未能迅速完成民眾之失能程度認定，及照護機構之媒介，尚難落實弱勢民眾之照護服務；2. 食品衛生業務相關經費及查驗人力均不足，復乏有效檢驗機制，肇致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傳；3. 辦理愛滋病防治計畫，針對性行為相關之高危險族群防治措施尚欠積極，經由性行為感染愛滋病之比率逐年攀升；4. 登革熱防治措施仍未有效降低疫情擴散，本年度僅有 17 個縣市未發生本土病例，未達目標值；5. 辦理防疫物資儲備之管理運用，未盡周延妥適，致部分物資屆效期，未發揮效能；6.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計畫方案執行成效欠佳，相關稽核機制未臻健全，未能澈底解決經濟弱勢民眾長期無力負擔保費、健保資源浪費及財務虧蝕等問題；7. 署立醫院營運改善措施短期尚難轉蝕為餘，且部分醫院倚重受委託（合作）機構經營，不利永續經營；8. 辦理新住民與子女事故傷害預防安全照護計畫及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計畫，其執行績效不明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署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二）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昇。

衛生署及所屬國民健康局為提供民眾全方位及整合性之醫療照護體系，並提昇醫療照護品質，續於本年度實施全人健康照護計畫（截至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95 億 5 千餘萬元），惟經賡續追蹤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缺失如次：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尚難落實弱勢民眾之照護服務**：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並整合分屬社會福利與衛生體系之長期照護業務，於民國 96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其中由衛生署負責辦理者，係納併該署原所推動之健全社區化長期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計畫，並自本年度起，以委託、補助各縣市政府方式，全面提供國人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 3 項長期照顧服務（本年度實支經費 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預估本年度服務目標量各為 24,707 人次、38,782 人次及 84,476 人日。執行結果，因部分縣市政府未能即時完成相關照護機構及人員之徵選及遴用，且民眾抱怨自行負擔費用數額過高，甚者超過一定時數之服務，須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降低申請意願，加以各縣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因屬任務編組，人員之質與量均不足，未能迅速完成民眾之失能程度認定，及照護機構之媒介等，致各縣市本年度實際提供之 3 項長期照顧服務量各為 3,163 人次、5,050 人次及 18,179 人日，占預估目標量之比率，僅分別為 12.80%、13.02% 及 21.52%，執行成效欠佳。該署允應針對上開不利於執行之因素，確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落實執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召開多次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業務聯繫會議，請各縣市政府提早作業，預為規劃民國 98 年度 3 項長期照顧服務之經費需求及執行方式，縮短計畫及經費審查核定日程，並儘速完成相關照護機構及人員之徵選及遴用；(2)

配合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檢討調降費用負擔數額，並提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3) 加強長期照護人員培訓，提昇訓練效率，並強化照護管理中心人員留任措施。

2. **公立醫療機構資源整合緩慢，仍有醫療資源重複，投資浪費情事：**近年來民營或大型財團法人醫院大量興設，加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民眾就醫能力亦大幅提昇，因而除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及肩負特殊病患之醫療服務外，公立醫院之政策任務，或已消失，或可由民間醫院替代。再者，多數公立醫院未能自給自足，仰賴公務預算補助，造成各級政府沈重之財政負擔。行政院雖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置「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 94 年 11 月間，成功推動部分公立醫院之整併及改制等醫療資源整合措施，惟該小組於民國 95 年 1 月裁撤後，因需繼續辦理事項，回歸各主管機關執行，公立醫院之簡併腳步隨之停滯不前。該署前依本部促請改善，雖稱將持續與其他相關部會溝通，檢討公立醫療資源之有效整合，並配合醫療制度改革，加強其醫事人力培育及競爭力，惟本年度尚乏具體作為，經再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對醫療資源未達醫療網規劃目標之區域，同意該區域之醫院在規劃目標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範圍內，利用現有設施空間增設急性一般病床；(2) 對醫療資源過剩區域，將嚴格審查該區域醫療需求量，限制大型醫院之設立或擴充；(3) 全國公立醫院隸屬不同行政體系，囿於法規限制，整合尚有困難，惟各體系之醫療整合作業已陸續進行中，另隸屬不同體系之公立醫院，如有互相競爭及投資浪費情事，該署亦將協調進行醫療資源整合之可能性。

3. **補助辦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相關計畫，仍乏具體作為，難以提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

(1) 衛生署為建立我國離島偏遠地區急重症病患之緊急醫療轉送服務，自民國 91 年 10 月起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醫療團隊，進駐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成立空中轉診審核中心，直接受理全國離島偏遠地區急重症病患空中轉診之申請，並負責審核及協調工作。該中心已於離島各醫療院所急診室或加護病房，暨臺中縣梨山衛生所等計 19 處完成建置遠距醫療視訊系統。惟衛生署未及時完成後續擬建置之衛生所各項醫療視訊系統設備之購建，亦未主動蒐集評估山地離島地區有無急需建置停機坪之地點，致民國 94 至 97 年度雖編列預算 2,790 萬元，預計於山地離島地區補助設置 9 處直昇機停機坪，惟實際僅補助桃園縣復興鄉及南投縣仁愛鄉等 2 處設置直昇機停機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①原規劃以財物採購方式辦理遠距醫療視訊系統之建置，惟因內政部消防署原建置之系統設備老舊，無法配合運作，須一併配合更新，經重新以委託資訊服務方式辦理相關系統設備之採購招標事宜，已於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完成第 2 次採購評選會議，俟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議價、簽約事宜，預計簽約 90 天內完成驗收；②嗣後將精確規劃，並主動蒐集評估山地離島地區建置直昇機停機坪之需求，積極檢討改進未盡妥適事宜，以提昇山地離島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

(2) 衛生署為推動離島地區建置健全之在地醫療能量，民國 94 至 97 年度計補助澎湖醫療大樓、連江縣馬祖醫院、所屬金門醫院等營運所需經費計 3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藉以充實並改善其軟硬體設施，提昇其醫療服務品質。惟同期間離島地區之嚴重傷病患者，每年

來臺就醫而補助其交通費之人次仍居高不下（本年度補助 21,974 人次，支用 2,397 萬餘元），顯示該 2 地區尚未建置符合在地需求之醫療能量。另該署提供離島偏遠地區之醫師辦理遠距醫療會診作業，惟各該地區運用此項遠距醫療會診之醫療人次明顯偏低，平均每每個月僅 8 人次，顯示離島偏遠地區尚未充分運用遠距醫療會診資源，適時提昇該地區之醫療品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①癌症、腫瘤科之治療設備昂貴，且後續之追蹤治療，仍須使用不同之高科技設備，僅靠離島地區本身之病患數，尚未能達到經濟規模，爰仍需至臺灣本島接受專科治療，惟將加速辦理離島地區醫療設備之資訊化，俾配合遠距醫療會診於本島醫學中心與離島醫療機構間進行遠端確診，有效降低病患轉診來臺就醫之人次；②對遠距醫療會診補助經費之運用內容，亦將嚴格審查該經費之申請用途、編列及實際支用情形，俾有效提昇補助計畫之成效。

**4. 臨床護理執業環境迄未改善，護病比仍高，嚴重影響照護品質：**國內醫療機構普遍存有護理人力異動頻繁、短缺及養成教育不足等現象，嚴重影響病患照護品質。衛生署前依本部促請改善，雖稱已委託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並運用研究結果，擴大推展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復於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公告新制醫院評鑑基準，惟所定護病比之審查標準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不得多於 8 至 11 人，仍與國內護理團體有關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不得多於 7 人之訴求，尚有差距。鑑於該署以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標準暫充當各級醫院護理人力配置之最低標準，仍未澈底改善國內護理人員執業環境現況，且輿論多有批評國內臨床護病比過高，影響病患照護品質之情事，該署允應積極展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修訂工作，方能有效改善國內臨床護理執業環境及病患照護品質，經再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改善國內護理執業環境，業委託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輔導計畫」，俾建構本土化護理人員留任策略模式，協助各醫院推動留任措施，並委託辦理「護理人力資源對病患照護結果之影響」研究計畫，將邀集專家學者就護理人力配置影響照護品質之研究結果，進行研商；(2) 辦理研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事宜，雖因各醫療機構堅持其專業本位，迄未能達成共識，惟仍將視臨床實務之照護品質需要，適時啟動相關修訂作業。

### **(三) 食品衛生業務相關經費及查驗人力均不足，復乏有效檢驗機制，肇致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傳。**

民國 97 年 9 月間，國內發生自中國大陸進口乳製品、奶粉及植物性蛋白被檢驗出含有人工添加三聚氰胺事件，衛生署因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可主動發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安全衛生之問題，僅能仰賴業者之自主管理，或國外通報不安全食品，始加強查核，且未妥適處理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之人力調度、資源配置等缺失，致處理過程鬆脫失序，前經監察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依法糾正。查該署雖於各年度歲出預算食品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強化對食品安全之監督管理等經費，惟所編預算數卻由民國 94 年度之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逐年遞減為本年度之 8,149 萬餘元，減少幅度逾 40%，本年度預算數僅占該署歲出總預算千分之 1.9，分配予每位國民之預算金額明顯較國際各國（美、英、日等國）偏低，業務費預算拮据及人力不足，均影響該署自行辦理食品查驗業務之能力。該署雖依食品衛生管理

法等相關規定，將進口食品之查驗，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惟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該局派駐港口機場負責食品檢驗人力僅約 60 人，對進口食品之檢驗，僅能採取抽樣方式，抽驗量約 5%，檢驗比率偏低；又該署雖亦依上開規定，責由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國內食品業者之查驗作業，惟相關人員異動頻繁，且養成教育不足，未能及時檢驗發現有問題之食品。以上顯示該署因預算資源配置失衡，輕忽食品衛生安全業務，且中央、地方之食品衛生查驗人力均不足，造成人員工作負擔沈重而異動頻繁，嚴重影響食品安全查驗功能之發揮，復未建置其他機制，以輔查驗之不足，致近年來屢有發生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食品流入市面，無法有效保障國人食的安全，核有欠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著手規劃建立進口食品輸入前之驗證、認證管理制度，及進口食品登錄制度，暨強化相關法令規章、制度之研修，及加強國內、進口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並完備食品境外源頭管理機制，及健全輸入食品風險管理體系；2. 積極委託國內學者專家針對國內未使用之農藥、動物用藥及新穎食品安全性進行風險評估，俾訂定各項食品農藥殘留及衛生標準，進而與國際標準接軌；3. 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並建立食品衛生安全之事權統一，整併所屬食品衛生處、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有業務，及原委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辦理之進口食品查（檢）驗業務，預定於民國 99 年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專責管理，俾藉由寬列經費及增聘人員，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機關經費，並加強市售食品安全之控管作業，暨強化邊境管理及各地方衛生機關食品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 **（四）登革熱防治措施仍未有效降低疫情擴散。**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核定之「96-99 年度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 4 年計畫」（所需經費預計 7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惟本年度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達 226 例，創歷年新高，且較民國 96 年度之 179 例增加 47 例，約 26.26%，顯示相關防治措施，仍未有效降低登革熱境外移入風險。另本年度施政策略績效目標「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一項，列有「防止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之衡量指標為全國 25 個縣市，應有 23 個縣市無本土病例發生（目標值為 92%），惟查執行結果，本年度僅有 17 個縣市未發生本土病例，未達上開目標值，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對出國民眾衛教宣導，提醒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之民眾做好防蚊措施，返國後若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2. 於登革熱流行季來臨前，提醒各醫療院所加強對登革熱疑似病例之通報，俾儘早發現病例，避免疫情擴散；3. 落實機場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4. 促請有埃及斑蚊分布之縣市，落實執行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加強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5. 定期督導查核各縣市孳生源清除情形，並與環境保護署辦理聯合稽查，另參酌世界衛生組織策略計畫及他國防治經驗，重新檢視我國防治政策及相關措施，期能有效防治登革熱。

#### **（五）愛滋病防治計畫仍未有效降低感染率，亟待加強衛教宣導。**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核定，自民國 96 至 100 年間預計以總

經費 178 億餘元，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4 期 5 年計畫」。該局前依本部促請改善，雖已針對針具之回收率欠佳、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成效欠佳、替代療法計畫之治療中斷比率偏高等研擬因應改善對策，惟本年度執行結果，仍核有：1. 目前針對性行為相關之高危險族群防治措施，僅委託及補助地方衛生局與民間團體辦理衛教宣導等，相關防治措施尚欠積極，經由性行為感染愛滋病之比率逐年攀升，由民國 96 年度之 62.22% 增為本年度之 76.03%；2. 提供愛滋病高危險群藥癮者清潔針具計畫，本年度針具回收率僅 61.39%，未回收數高達 314 萬餘支，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並增加民眾感染愛滋病之機率；3. 藥癮者因案入監所，致本年度補助藥癮者實施替代療法計畫之治療中斷率仍達 59.09%，比率偏高，浪費補助資源等缺失，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將持續推動愛滋防治全民保險套宣導計畫、加強安全性行為衛教宣導外，已成立「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並由相關部會配合民國 98 年度目標，提報重點工作計畫加強辦理；2. 已再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並強化愛滋病衛教諮詢站之針具回收機制，落實 1 支舊針具交換 1 支新針具之政策及原則；3. 衛生署醫事處已研擬「鴉片類藥癮病人治療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中，計畫內容包括與法務部研議針對社區中已接受替代治療之個案，如因案再入監所時，能持續於矯正機關內接受治療，以降低治療中斷率。

## **(六) 防疫物資儲備之管理運用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因應流行性感冒即將大流行，進行各項事前準備，爰辦理「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準備計畫」之物資儲備，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至 98 年，總經費預計 44 億 2 千萬元，惟查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疫物資，未依規定銷燬，徒增不經濟倉儲支出，且庫存防疫物資之數量與金額龐鉅，卻未建立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2. 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而儲備之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 19 萬劑疫苗（耗資 5,812 萬元），雖因「流感大流行」之假設情境未發生，卻未依該組織之建議，適時將疫苗使用於可能接觸到流感病毒之高風險群，致均已屆效期，現行儲備機制頗值檢討；3. 辦理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購案，未預為規劃後續疫苗倉儲事宜，復不當引用後續擴充之條款，逕洽廠商辦理委託倉儲事宜，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且追溯合約生效日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檢討引進物流管理技術，強化庫存管理效能，以達成降低安全存量建置成本、中央庫存防疫物資倉儲費用，提昇防疫物資迴轉率，兼顧零屆效防疫物資耗損之目標，並檢討建立防疫物資全國性定期移撥之機制；2. 未來針對儲備用疫苗，將於合約內訂定效期展延及倉儲保管需求相關規定，並視疫情風險提供優先對象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益。

## **(七) 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進度落後，尚難健全疫情啟動機制。**

民國 92 年間，國內因醫療資源調度及醫院院內感染控制發生疏忽，使全國面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肆虐。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確保疫情啟動機制之健全，爰於民國 93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規劃整修國軍臺南醫院為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並採委託方式經營。惟因預算額度不足，截至本年度止，仍在辦理病房整修及實驗室設置，較原定應於民國 93 年 8 月與受託醫院完成簽約之時程落後，且後續整修作業須延至民國

100 年完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與原預定期程已有顯著差異，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未能配合，卻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重新報行政院核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案醫療相關軟硬體設施，該局至民國 94 年 2 月始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接管，並即委託辦理第一及二期整修工程，目前已完成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污水處理廠等裝修，且本年度已辦理傳染病防治人才短期研習班及完成中心之公共事務委託維運，以維持相關設備之功能；另刻正規劃辦理「98 年度感染症訓練中心傳染病防治種籽人才短期培訓計畫」及建置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室等相關訓練硬體，以應防疫之需；又配合疫情發展調整防疫需求之優先次序，檢討相關行政作業，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研擬修正計畫報行政院，並依修正計畫核定結果妥編預算支應。

### **(八) 民眾遊走各醫療院所領用管制藥品，尚乏積極有效之監控機制及查處措施。**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對民眾疑有遊走各醫療院所領用管制藥品超過合理使用量之個案，尚乏積極完善之監控及輔導措施，該局前依本部促請改善，雖已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持續提供管制藥品高使用量個案資料，並優先將管制藥品登入健保 IC 卡等改善措施，以防止病人遊走醫療院所重複領用管制藥品，惟本年度執行結果，因民眾疑有遊走各醫療院所領用管制藥品之情事，未曾減緩，致本年度前 3 季民眾領用 Zolpidem 類管制藥品數量，逾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每人日劑量 10 倍者達 402 人，仍較民國 96 年度同期增加 22 人，且平均每人領用量已逾上開建議劑量之 15 倍，顯示該局現行之監控機制及查處措施，尚難有效防範管制藥品遭不當濫用，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擬訂專案計畫，加強查核醫師處方之適當性。另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民國 98 年初建置完成「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平台，目前推廣初期之系統功能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管制藥品予遊走病人，該局將俟系統可提供安眠藥高領用量病人名單及其就醫領用資料，與處方量異常之醫療院所名單時，研議向中央健康保險局取得相關權限，供同仁及時線上稽核，並於該系統功能尚未完善前，持續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異常使用管制藥品之病人名單與其就醫領用資料。

### **(九)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計畫方案執行成效欠佳，相關稽核機制未臻健全。**

1. 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費措施欠缺長遠規劃，且與社會保險業務性質未合：衛生署為落實照顧弱勢，於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奉行政院指示實施「經濟弱勢健保欠費協助方案」，動支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補助經濟弱勢民眾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積欠之健保費及紓困基金貸款未償款，計補助 3 萬餘人，金額 8 億元。查上開「經濟弱勢健保欠費協助方案」為專案性質，未具穩定財源，亦未配合提供經濟弱勢民眾根本解決經濟困難問題之配套措施，屬短期救濟措施，尚難澈底解決渠等長期無力負擔保費問題。鑑於健保屬社會保險性質，而非社會救助措施，相關業務仍宜回歸社會救助體系辦理，經函請衛生署通盤檢討，儘速研謀善策，以維民眾福祉。據復：行政院業核示本項政策屬政府當前因應社會經濟情勢，所推動擴大照顧弱勢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已責成內政部併同政府照顧中低收入戶之相關政策

及措施，儘速通盤檢討納入社會救助體系，並據以研修社會救助法，以取得法源基礎及預算編列依據。

**2. 部分保險對象浪費健保資源，未能妥依規定處理：**部分保險對象利用醫療院所間就醫資訊未相互連線之管理漏洞，遊走不同醫療院所領用藥品數量異常，造成醫療資源浪費等情事，本部已多次促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加強建構即時監控及警示機制。查該局所屬各分局本年度雖持續監控及輔導跨院所領藥數量異常之保險對象，惟多以歷史申報資料，按年篩選個案辦理監控輔導專案，尚未能及早管理異常領藥之保險對象，核欠妥適。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42 條雖明定：「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或其他浪費醫療資源情形時，保險人應予輔導，並得依其病情指定其至特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診療服務。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除情況緊急外，不予給付。」惟查各分局仍多採「輔導」措施，未能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亦屬欠當，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分局於本年度已建立多項用藥異常之輔導計畫，並投入大量人力，以扶助弱勢民眾為宗旨，除少數身心障礙、經濟弱勢、藥物依賴、弱智及家庭系統支持不良等個案外，已以多元方式輔導就醫，以節約寶貴醫療資源。

**3.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每年編列預算 1 億元）」，提供西醫基層院所額外財務誘因，鼓勵渠等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使全體保險對象均能獲得適當醫療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核定實施之 99 個鄉鎮中，實際提供執業服務者僅 5 個鄉鎮，約 5.05%，部分分區轄區甚無院所申請執業計畫，另提供巡迴醫療服務者計 57 個鄉鎮，約 57.58%，涵蓋率亦屬偏低，顯示西醫基層院所參與該方案意願欠佳；(2) 民國 96 年度實際提供巡迴醫療 294,697 服務人次、22,074 服務小時，遠超過計畫原訂目標 30,000 總人次、10,500 總服務小時，惟同年度計畫經費預算執行率僅 49.48%，顯示計畫目標設定缺乏挑戰性，亦與經費預算編列不相稱；(3) 臺北分局轄區參加院所於民國 96 年間提供 253 次巡迴醫療服務，平均每診次服務人次僅 9 人，顯示醫療服務利用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4) 醫療費用申報方式規範欠周，致無人看診之巡迴診次仍須全額核給報酬，徒增健保財務支出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98 年度已調高計畫目標，提高巡迴醫護人員報酬及增訂平均每次巡迴最低服務人次之規定，並對每診次服務人次偏低之醫師及巡迴點加強輔導，期能增加基層院所醫護人員投入偏遠地區巡迴醫療之動機，使更多保險對象獲得適當之醫療服務；另未來編列預算時，當參酌上年度執行實績，檢討執行之改善對策，並研修下年度可行方案，避免再有執行率偏低情形。

**4. 提昇健保 IC 卡上傳率之管理措施推展進度遲緩，健保 IC 卡仍難發揮應有之功能：**中央健康保險局為提昇健保 IC 卡上傳率，規劃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以醫事服務機構平均月申報件數累計達 75% 以上者為優先管理對象，惟查實際管理家數僅占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總家數之 24.99%，其中除西醫醫院外，餘均未達 5 成；加以該局迨民國 97 年 2 月始將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居家護理機構、助產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等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納入「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之實施範圍，復因輔導措施有欠積極，致各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資料錯誤率偏高；另查因健保 IC 卡上傳內容正確性迄難獲得確認，致上傳資料仍乏利用價值。綜上，該局之輔導及管理措施推展進度遲緩，亦未臻積極、有效，致健保 IC 卡未能發揮避免重複用藥、檢驗及檢查之應有功能，經函請檢討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及早提昇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率，並改善上傳資料正確率，俾達成計畫原訂目標。據復：自健保 IC 卡正式啟用後，經逐步提昇特約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率與正確率，本年度之上傳正確率已較民國 96 年度提昇，將再繼續推動提昇健保 IC 卡上傳率及正確率。

**5.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執行成效連年欠佳，復未落實醫療群退場機制：**中央健康保險局為推動家庭醫師制度，自民國 92 年 3 月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累計實支 23 億餘元，本年度預算 9 億餘元），期藉由提供西醫基層院所額外財務誘因，輔導民眾優先至家庭醫師處所就診，以落實分級醫療政策。查該計畫之實施，核有：(1) 吸引民眾參與之誘因尚嫌不足，且乏廣泛之宣導措施，致民眾參與意願未能有效提昇，復未限制參加該計畫家戶會員之就醫選擇，亦欠缺鼓勵民眾固定就診之誘因，因而會員固定就診率始終維持 4 成，未見提昇，有悖該計畫實施目的；(2) 該局所屬各分局為達成「群數達成率」之評核指標，或未另訂社區醫療群應予退場之客觀標準，或雖訂有客觀標準，惟社區醫療群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者，均優先由分局輔導改善，而未落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之決議，嚴格落實退場機制，致各社區醫療群服務品質參差不齊，不利吸引民眾參加家庭醫師制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吸引民眾及醫療群之參與，已簡化家戶會員加入及醫療群申報手續；(2) 為確實檢討計畫執行成效，預定於民國 98 年間檢討本年度執行成果，作為以後年度計畫研修之參考；(3) 民國 98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評核項目已排除醫療群之群數達成率 1 項，勢將有醫療群經評估後，無法達成目標而面臨退場，或選擇不參與，當對提昇醫療群品質有所助益。

#### **(十)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虧蝕嚴重，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相關制度設計未臻健全，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未就制度面通盤檢討，積極研謀改善，亦未能切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落實執行，爰自民國 88 年度起保費收入即不敷保險給付支出，收支缺口逐年擴增，且歷年提存之安全準備，至民國 96 年 3 月已用罄，致本年度保險收支短蝕 338 億餘元，經以本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 198 億餘元填補後，淨短蝕數仍達 139 億餘元，累計短蝕數已達 265 億餘元，財務面臨危機，危及永續經營。經查全民健保制度面及執行面，核有：1. 未依法落實保險費率精算調整機制，復未積極研擬有效之替代性財務因應方案；2. 保險費計算基礎未臻健全，被保險人應繳之保費，非依所得高低及家庭經濟能力負擔，有欠公平；3. 保險給付涵蓋範疇廣泛且未臻明確，給付項目範圍不斷擴增，卻未有相對之收入來源支應，保險收支缺乏連動機制；4. 國人每人每年門診次數居高不下，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落實自負額制度，亦未因應實務需要修法；5. 醫療費用支付制度主要採論量計酬方式設計，誘發不必要之醫療浪費；6. 未落實健保轉診制度，形成民眾「小病

至大醫院看病」或「逛醫院」等醫療亂象；7. 部分保險對象就醫次數偏高，疑似浪費健保資源，未妥依規定處理，亦乏有效因應措施；8. 藥價調查及調整機制未臻周延，無法嚇阻醫界藥界勾結不當墊高藥價行為，衍生鉅額藥價差；9. 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未臻完備，未能有效杜絕不肖醫療機構詐領健保給付弊端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

**(十一) 署立醫院營運改善措施短期內尚難轉拙為餘，間有醫療設施低度使用，或倚重受委託（合作）機構經營，不利永續經營。**

1. **署立醫院營運改善措施短期尚難轉拙為餘：**衛生署前依本部多次促請改善，續予責成所屬醫院積極研擬營運改善措施，並定期召開各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議，加強監督各醫院營運成效，並就民國 96 年度醫療收入下降之醫院，專案成立委託經營監督委員會等予以輔導考核。所屬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業務賸餘 4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雖較民國 96 年度增加 8,198 萬餘元，惟倘扣除公務預算補助人事費 28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則仍轉為短拙 24 億 8 百餘萬元，各醫院短拙數自 3,127 萬餘元至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不等。其中花蓮醫院等 11 家醫院醫療收入毛額（未扣減醫療折讓、醫療優待及免費），均不敷支應醫療成本，差短金額 2 億 1 百餘萬元，雖亦較民國 96 年度之 11 家醫院差短金額 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改善，惟仍有部分醫院持續惡化，如恆春旅遊及臺東醫院等 2 家醫院本年度醫療收入毛額各 9,829 萬餘元及 4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分別較民國 96 年度減少 95 萬餘元及 2,897 萬餘元，約 0.96% 及 6.16%，醫療業務每況愈下。顯示該署及所屬醫院所擬改善措施，短期內尚難轉拙為餘，並提昇自給自足能力，仍須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經再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促請醫療收入不敷支應成本之醫院，研提民國 98 年度醫療收入目標值及積極改善措施，並按季督導各該醫院執行改善措施之情形，暨將執行結果列入年終績效評核及院長考核參考。

2. **澎湖醫院病床貢獻力偏低，醫療設施低度使用：**該署於民國 93 年 5 月 1 日將澎湖醫院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嗣因澎湖醫院中正院區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爰將中正院區之綜合病房、加護病房等移至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以下簡稱三總澎湖分院）新建醫療大樓（位於前寮院區），澎湖醫院中正院區僅提供門診、急診、洗腎、復健等業務，惟相較於三總澎湖分院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均位於前寮院區，因澎湖醫院醫師及病患須於中正院區與前寮院區（相距約 3 公里）奔波，頗為不便，造成澎湖地區病患逐漸轉向三總澎湖分院就醫，因而澎湖醫院本年度住院醫療收入 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若按澎湖醫院設置病床數 247 床計算，病床貢獻力僅 43 萬餘元，較其他署立醫院平均病床貢獻力 87 萬餘元為低，醫療設施核有低度使用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澎湖醫院自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後，經營未見成效，且因雙方體制不同，造成整合之扞格，已與國防部協商終止雙方委託經營契約，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同意備查。雙方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自主經營，未來雙方將以醫療合作、資源共享，持續提供澎湖地區民眾完善之醫療服務。

**3. 醫療業務自辦比率偏低，倚重受委託（合作）機構經營，不利永續經營：衛生署所屬醫院將部分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因各該醫療項目大多由委託（合作）經營機構派遣醫護人力，且各該醫院亦乏自行培育養成所需醫師之機制，不利永續經營，該署前依本部促請改善，已責成各醫院成立委外業務管理小組，嚴格執行履約管理，並於合約期滿後檢討收回自營。惟本年度執行結果，仍有嘉義、苗栗、旗山醫院因欠缺醫療儀器操作人員，或無設備採購預算，或醫護人力不足，續將合約屆期之醫療業務採委託經營方式或新增辦理。另查該署所屬醫院本年度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收入已增為 21 億餘元，其占醫療收入淨額 215 億餘元之比率亦提高為 9.86%，其中嘉義、朴子、新營、旗山醫院及樂生療養院等 5 家醫院已逾 20%，甚達 40%，且因各該醫療業務多由廠商派遣醫護人力，仍過於倚賴受委託（合作）機構，經再函請檢討妥處，以免各該醫院因失去自行發展具地區特色之醫療業務及培育養成所需醫師之機會，而不利永續經營。據復：已責成各醫院針對委託（合作）醫療收入占整體醫療業務營運情形，訂定合理比率，作為列管指標；另請各醫院醫療人員積極介入委託（合作）經營醫療業務，俾於合約期滿後，具備自營之能力。**

## **(十二) 部分署立醫院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尚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署所屬豐原、臺中、彰化醫院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4 件，民間投資總金額 2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經本部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招商內容與先期計畫書內容不同；2. 財務規劃作業未盡落實；3. 承辦人未接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4. 甄審委員未具財務專長背景；5. 工作小組未擬具審查意見；6. 履約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事項，經分別函請各該醫院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針對招商內容變更部分，將重新送審備查；2. 嗣後將聘請財務專家及機關會計單位，協助財務規劃作業事宜；3. 嗣後將由已參加教育訓練人員承辦業務；4. 嗣後辦理是類案件將遴聘具財務專長委員，以提昇審查品質；5. 嗣後將注意責請工作小組針對投資計畫擬具審查意見；6. 將積極要求廠商趕工，並洽詢工程主管機關協助指導。

## **(十三)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缺乏穩定財源，影響業務正常運作及永續經營。**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缺乏自有財源，仰賴政府撥款挹注，因近年來政府補助額度尚不敷支應償還健保安全準備借款數額，致資金嚴重匱乏，紓困貸款業務量大幅萎縮，衛生署前依本部多次促請檢討研擬改進措施。惟本年度政府撥款補助該基金數額仍續維持 5 億元，依原規劃償還健保安全準備借款本息後，經推估該基金可供民眾申貸額度僅餘 1 千餘萬元，中央健康保險局為維繫該基金之運作，報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安全準備管理委員會同意將本年度還款計畫數額，其中 1 億 3 千萬元展延至民國 98 年度還款，另由國庫追加預算，於民國 97 年 8 月增加補助該基金 3 億 8 千餘萬元，始暫紓解該基金資金不足之窘境。顯示該基金缺乏穩定之財源，實已嚴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及永續經營，經再函請衛生署檢討速謀善策。據復：行政院業指示，

於社會救助法修法完成前，以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部分收入，作為補助低收入邊緣戶健保費之短期因應財源，並責付該署調整預算因應「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所需經費，如有不敷，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 **(十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依所訂原則分配，且考核機制尚欠健全。**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本年度計編列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計畫預算 10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業務，未確依上年度考評結果分配經費，致部分縣市考評成績較高，卻獲配較低之補助經費，尚欠允適；2. 考評 25 個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評價計畫結果，其中考評項目「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1 項，平均合格率僅 51.12%，甚者連江縣之菸品販賣場所均不合格；3. 辦理 25 個縣市衛生保健考評業務，相關訪查紀錄未列具體考評指標等缺失，經函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將朝以實際考評成績核配經費之方向改善；2. 對於菸害防制成效考評缺失，已加強辦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1) 輔導禁菸場所及菸品販售場所張貼禁菸標示與警示圖文；(2) 持續透過衛生局定期稽查及追溯處分販賣來源；(3) 結合 4 大連鎖超商及一般販售菸品商店，加強輔導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並定期發布違法情形；(4) 民國 98 年 1 月 11 日起，對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罰鍰提高為 1 至 5 萬元，以遏止青少年取得菸品；3. 將於訪查紀錄表，納入當年度對縣市衛生局之考評指標辦理情形，並作為訪查之重點項目。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其中：(一) 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及管制考核，仍待加強；(二) 風險管理機制（登革熱）仍存有缺失，且未能落實執行；(三) 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且未能有效提昇正確防治愛滋病觀念；(四) 民眾跨院所不當領用管制藥品，管理作為有欠積極；(五)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面臨危機，亟待研謀改革；(六) 衛生署所屬醫院尚乏有效之營運改善措施，未能自給自足，且未加強自行培育養成所需醫師，不利永續經營；(七)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資金匱乏，亟待儘速籌措財源支應業務所需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四)、(五)、(八)、(九)、(十一)、(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 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推動成效欠佳，且乏管控追蹤機制；(二) 腸病毒疫情蔓延，亟應研採有效因應對策；(三)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四) 所屬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有欠周延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參、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3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環境預防，永續發展、環保生活，創新典範、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6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50 項、黃燈者 17 項、白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提昇。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等計畫，因交貨期程較長、工程驗收中、規劃作業遲延等，影響執行進度，及採購環境災害事故前進指揮車、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及輔導提昇量產區進駐發展專案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3,786 萬餘元 (40.21%)，主要係工程採購案件廠商逾期罰款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處分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 萬元 (1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 千萬元，追減預算 3 千萬元，合計 84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5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係撥付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於本年度終了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56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 (66.90%)，應付保留數 24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29.5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 億 1 百餘萬元 (3.5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4 千 5 百萬餘元 (61.67%)；減免數 2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 (8.09%)，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等案，因部分縣市政府配合意願改變、證照未能取得等，致無法執行；應付保留數 9 億 4 百餘萬元 (30.24%)，主要係補助辦理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因部分工程訴訟、仲裁未決，及尚有回饋、轉運等設施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保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等4個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3項，實施結果，因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部分預算經立法院凍結至民國97年11月方獲同意動支、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計畫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案件量及規模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審定賸餘11億8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11億6千3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實際發包金額較核定金額為低，致實際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環保署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署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7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68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50項、黃燈者17項、白燈者1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96年度提昇；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84億5千4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1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35億8千2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又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仍有：1. 本年度應付保留經費計24億9千7百餘萬元，保留比率達29.53%，連續3年居中央主管機關之冠；2. 部分地方政府之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偏低，補助相關回收設施使用效能欠彰；3. 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比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且未依所訂指標衡量實際績效達成情形；4. 部分地方政府未配合辦理焚化灰渣再利用政策，所訂衡量指標低於核定計畫目標；5. 部分已公告工廠（場）、農地、加油站、儲槽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進度落後遲滯；6.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連續2年未達年度目標值；7. 市售環保標章產品部分品項不合格率偏高，且未曾辦理檢測品項仍多等缺失，經函請環保署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 **(二)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環保署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截至年度終了，尚未執行之經費，未依規定申請保留；2. 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未即時收回解繳國庫；3. 補助經費相關作業規定未臻妥適，致鉅額補助經費滯

留地方政府；4.列支依法代墊清理費用，未就求償事宜建立相關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等經費收支欠妥情事，經修正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5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5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增列保留數 5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等，並請檢討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據復：為避免執行進度落後經費滯留地方政府，將適時考量修正相關規定，並於年度終了前請地方政府查填執行情形，以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如有計畫執行之賸餘款亦請儘速繳回；另將持續追蹤代墊清理費用求償事宜辦理情形，及建立相關案件之統籌備查簿以利控管。

### **(三)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間有不彰。**

1.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成效仍待改善：**環保署為達「垃圾零廢棄」目標，規劃於民國 96 至 101 年度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29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廚餘、巨大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均已達計畫目標，各廚餘堆肥廠產能及破碎機具實際處理量亦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提昇，惟核仍有：(1) 多數地方政府廚餘回收比率仍屬偏低；(2) 養豬廚餘再利用之管理有欠周延；(3) 堆肥處理廠產能偏低，不符經濟效益；(4) 部分廚餘回收廠因民眾抗爭，致停工或停止運轉；(5) 部分地方政府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偏低；(6) 各地方政府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內之破碎設備使用效能仍未顯著提昇；(7) 部分地方政府再生家具修繕廠處理量偏低；(8)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緩慢或未執行；(9) 水肥處理設施容量之計畫目標亟須視執行狀況適時修正；(10) 地方政府提報補助水肥處理設施經費需求與計畫預估數未相配合；(11) 多數地方政府或尚乏處理水肥相關措施或處理量未足；(12) 水肥清運處理狀況表資料缺漏，填報項目未與實況配合，降低統計數據參考價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並請地方政府環保局妥為規劃，以達成或超過目標值之做法；(2) 除行文地方政府確實改善，及由承辦人員督導辦理，並透過年度評鑑機制，追蹤辦理情形；(3) 民國 98 年繼續輔導改善廚餘堆肥場性能，相關廠之處理量已有提昇，並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回收堆肥廚餘；(4) 停工工程經函請、電洽及派員督請改進、儘速辦理或現況結案，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函報工程決算書；停止運轉廚餘堆肥場正與附近居民溝通改善中，預定民國 98 年底前可復工；(5) 已函請本年度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水準之地方政府改善，並加強督導辦理評鑑，將評鑑結果列入補助參考；(6) 民國 98 年繼續辦理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性能提昇之輔導改善，並督促協調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及透過年度評鑑考核機制，追蹤辦理情形；(7) 已針對缺失部分進行檢討，以提出改進意見供地方政府參考；(8) 未達年度目標計畫已定期督導，按月檢討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原因及提出改善對策，積極執行；(9) 已依推動水肥處理設施情形，修正提高年度目標值並予以列管，將可使目標值具評核性；(10) 後續將依地方政府提出之工程細部設計需求，核予補助經費；(11) 已請未有水肥處理設施或去處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建置，或協調有處理設施之地方政府協助處理；(12) 將研商討論資料填寫欄位之變更，以使地方政府填報數據資料完整。

2.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進度遲延，且成效未如預期：**環保署為促進物質之循環永續利用、活絡工業區閒置土地、促進產業生態連結，於民國 91 年 7 月至 100 年辦理「環保

「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規劃設置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4 座園區，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39 億 9 千 7 百萬餘元（含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 2 億 5 千 5 百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臺南園區興建工程及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執行進度遲延，中央及地方政府保留尚待執行補助經費合計高達 4 億餘元；(2) 累計實際核定入區家數僅 64 家、面積 48.31 公頃，占可供招商面積 57.09%，又進駐面積，除花蓮園區外，其餘園區均未如預期，且與年度總進駐目標 57.21 公頃，尚有 8.9 公頃之差距，另已營運或試運轉者 36 家，僅占實際核定入區家數 5 成餘，各園區實際之總投資金額、年產值及就業人數均未達預計目標，園區招商及建廠作業仍待積極推動辦理；(3) 管理研究大樓使用效能亟待輔導提昇，俾增益自有財源以達自給自足；(4) 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完成之部分設施管理使用欠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桃園及臺南園區管理研究大樓興建工程，暨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2) 將持續廣布招商消息、辦理說明會及拜訪廠商，並加強輔導廠商進駐及建廠等事宜，以達園區設置目標；(3) 將積極督導各園區提昇各項設施使用效能，增益自有財源，未來將持續規劃研擬輔導各園區管理研究大樓使用，以提昇效能；(4) 已進行全面整理，嗣後並將持續加強維護與管理。

**3. 部分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有限，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比率未達年度目標值：環保署為期所有河川均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除繼續處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外，並繼續規劃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度辦理第 2 期改善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監測之淡水河等 50 條河川，總長度 2,933.9 公里，其中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長度占總長度比率，雖由民國 96 年度之 69.70%，上昇至本年度之 74.21%，惟仍未達年度目標值之 75%；又 50 條河川中，受中度以上污染之河段長度占該河川總長度 50% 以上者，共計 10 條，其中南崁溪、阿公店溪全河段仍屬中度以上污染；立霧溪、新虎尾溪、急水溪及鹽水溪之中度以上污染河段長度，則呈上升趨勢，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有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南崁溪、阿公店溪、急水溪、鹽水溪等河川污染情形，縮短嚴重污染河段比率，民國 98 年起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組成河川污染整治小組或督導協調會報，追蹤水質情形，定期檢討，以加速推動污染整治工作。至立霧溪、新虎尾溪等河川，則將加強污染源之稽查管制工作及畜牧業污水處理之輔導等，以持續維護河川水質。**

**4. 部分地方政府仍未積極配合推動焚化灰渣再利用政策，再利用範圍拓展迄無進度：環保署為使垃圾焚化灰渣資源再利用，規劃於民國 90 至 98 年度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理場設置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營運之垃圾焚化廠計有臺北等 17 個縣市共 24 座，有關地方政府未配合焚化灰渣再利用政策，逕將垃圾焚化灰渣直接掩埋處理，前經本部函請督導改進，據復將再督促縣市政府參與本再利用計畫等。本年度追蹤結果，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臺南縣 4 個縣市之 4 座垃圾焚化廠，仍未配合政策辦理焚化灰渣再利用事宜。另查自該署民國 91 年 10 月公告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於無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級配料等以來，因各界尚有疑慮，且公共工程施工綱要相關規範亦未配合修正等，致焚化灰渣再利用範圍侷限。前亦經本部函請檢討**

拓展，據復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邀集相關可能將再利用產品運用於工程之單位，研修適用底渣再利用產品之設計規範等。惟本年度追蹤結果，並無進展，以上經再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苗栗縣及嘉義市政府，已提出再利用申請，並完成專家審查，另國內第三家再利用廠已於本年度營運，未來仍將繼續排除困難，推動垃圾焚化底渣成為具環保標章或綠建材之產品，以提高底渣再利用產品價值；(2) 已檢附近年各院校以底渣材料化之研究，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供施工綱要規範審查參考，並將再邀集相關地方政府環保局及工務單位，研商以適當比例之底渣攪配，應用於可適用之公共工程，透過縣市政府工程單位由下往上之方式推動。

#### **(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相關監測作業間有欠妥。**

**1. 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又檢測標準作業程序遲未完成研訂：**截至本年度止，環保署計完成 85 處廢棄工廠現場採樣調查，累計支用經費 8,959 萬餘元，調查結果確認土壤及地下水遭污染之場址，計有中石化前鎮廠等 48 場(占 56.47%)，又上開廠場，自確認為污染場址，迄本年度終了，已歷時 1 年以上者計 16 場，其中 11 場因污染行為人提出改善計畫延遲且欠完善，或需俟廢棄物清理完成，或辦理進度緩慢等因素，尚在擬定計畫或污染改善中。又上開現場採樣調查家數僅占全國 10 萬餘家廢棄工廠之 0.085%，該署雖已檢討擴大計畫規模，並積極籌辦調查技術研習訓練等，惟仍未完成研訂各類型廢棄工廠之通案評估準則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經函請加強督促相關污染行為人儘速完成污染改善工作，及建立調查技術參考指引，以擴大規模實施調查。據復：已依法命污染行為人負起整治之責，並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強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督導，定期追蹤改善進度；已優先針對廢棄工廠 14 大類高污染性業別之產業概況、製程及調查結果，研擬完成各污染業別之調查技術指引。

**2.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農地控制、整治污染場址改善計畫進度落後，改善成效有限：**截至本年度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計畫，計有桃園縣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等 9 案，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9 百餘萬元，其中桃園縣（民國 92 年核定）、新竹市（民國 95 年核定）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前經本部函請環保署積極加速辦理，據復將考量成本效益並以風險管理方式改作他用途，或改種其他非食用作物；已變更工法並重提改善計畫，現正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等。本年度追蹤結果，上開場址仍因未通過驗證，無法付款結案，或甫完成簽約及審查計畫，迄未完成污染改善，經再函請持續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污染改善作業，以維護環境安全。據復：進度未如預期之農地污染改善計畫，或已完成驗收，或已完成發包，預計民國 98 年可完成改善工程，或已督導地方政府另案辦理地力回復計畫招標事宜，或已提出污染改善計畫，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污染改善作業，以維護環境安全。

**3. 由污染行為人自行辦理之污染控制、整治場址改善進度遲滯：**環保署於民國 91 至 97 年度間公告列管並由污染行為人自行清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解除列管者，計有桃園縣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桃園廠污染等 106 案，其中桃園縣士香加油

站污染案等 87 案（整治場址 20 案、控制場址 67 案），自公告迄今已歷 1 至 6 年餘，尚未完成污染改善工作，有關污染行為人清理進度遲滯，前經本部函請加強督促以儘速完成污染改善工作，據復將持續督促污染行為人加速辦理。惟據上開資料顯示，公告整治及控制場址數達 106 案，較民國 96 年度之 87 案有上昇趨勢，顯示污染改善速度仍未提昇，經再函請持續督促污染行為人加速辦理。據復：(1) 該署及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每年均進行各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工作計畫，並依污染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公告列管污染場址；(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整治方式，需考量污染場址之整治技術等多方因素，自提出改善計畫至整治完畢需數年至數十年不等，嗣後將加速辦理並持續督促污染行為人積極完成改善工作。

**4. 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不合格率偏高，且部分業者涉有不實申報監測資料情事：**環保署為健全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設置與管理，於民國 95 至 97 年度間委外辦理查核 295 個加油站設備設置、維護與定期監測情形，核有：(1) 部分加油站之儲槽加注口未設置防濺溢功能設施、加油機底部未設置防滲漏設施，不合格站數 116 站，占查核 295 站之 39.32%，比率偏高；(2) 側漏管油氣濃度測值經評估具高污染潛勢者計有 69 站，占查核 295 站之 23.39%，比率偏高，業者防污染設施未能有效發揮功能；(3) 部分業者依「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報上一季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及土壤氣體、地下水等監測紀錄，涉有申報不實情形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協助輔導不合格之業者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納入該署民國 98 年度地方政府績效考評成績；(2) 業針對具高污染潛勢之加油站進行現場採樣調查，或納入民國 98 年度計畫中進場調查，將俟調查結果採取相關改善措施；(3) 為澈底解決申報不實之問題，已於民國 98 年度修正「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增加書面監測紀錄須上傳之規定，促使業者落實監測工作之執行與誠實申報。

## **(五)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有待檢討提昇。**

**1. 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環保署為減少汽車廢氣污染，持續規劃於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辦理「油氣雙燃料車（以下簡稱 LPG 車）推廣計畫」，本年度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 3 億 8 千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本年度止，LPG 車 2 萬餘輛及 LPG 加氣站 27 座，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8 千餘輛及 7 座，與計畫原定平均每年須增加 LPG 車約 2 萬 7 千 6 百輛及 LPG 加氣站 26 座之目標差距頗大，且加氣站及改裝據點各分布於 10 個及 13 個縣市，並以北部地區為主（分別為 17 座，占 27 座之 62.96%、41 個經銷點，占 52 個經銷點之 78.85%），尚未普及全臺；(2) 政府機關改裝或新購 LPG 車僅 212 輛，占全國 LPG 車數之 1.05%，推廣情形仍欠理想等缺失，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1) 將維持穩定油氣價差，提供足夠經濟誘因以鼓勵民眾使用 LPG 車，並將協調相關部會本於權責積極辦理，以利 LPG 車之推廣；(2) 將積極推動車廠投入新車改裝之行列，並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俾利公務車採購及改裝。

**2. 空氣品質改善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昇：**環保署為改善空氣品質，前經採取整合跨縣市之臭氧污染問題，並執行區域合作與即時稽查管制，及宣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或與他人共乘等措施，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本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持續投入 2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比率（PSI > 100）為 2.97%，空氣品質雖較前 3 年略為改善，惟仍高於民國 92 年度之 2.53%，經函請持續研謀改善。據復：除持續進行空氣品質改善行動及污染減量計畫、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減量計畫外，並加強推動陸空聯合稽查污染源取締、營建工地揚塵逸散管制及擴大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等，期能有效降低空氣污染問題。

## **(六) 部分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使用效能偏低，仍待加強。**

環保署為期藉由符合經濟規模的污染防治設施，改進以往囿於人力、財力無法有效防杜二次污染缺陷，補助興（增）建臺北縣等 7 座垃圾掩埋場滲出水集中處理廠，合計補助經費 3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迄本年度終了，已完工運轉者計 6 座，其中南投縣等 4 廠，平均日處理量未及設計處理量之 8 成，分別為 43% 至 67.78% 不等，又南投縣及臺南縣 2 廠使用效能，雖由民國 96 年度之 2 成餘，提昇至本年度之 4 成餘，惟餘裕處理量仍屬偏高，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為有效提昇設施使用效能，臺南縣等滲出水處理廠均增設有水肥投入口，未來可納入區域水肥集中處理，以增加處理量，提昇設施使用效能。

## **(七)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相關作業未臻嚴謹，迭生履約爭議。**

環保署於民國 80 至 96 年度辦理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501 億 6 千餘萬元，據該署統計，截至本年度止，計有臺北縣八里等 5 座焚化廠，因合約執行涉有爭議，並以該署為履約爭議相對人聲請仲裁者 14 案，業依仲裁判斷結果執行結案。經依上開仲裁判斷結果，檢視該署相關案件辦理過程及後續處理情形，核有：1. 未針對已完成仲裁判斷案件之進行過程及判斷結果，深入檢討得失，以建置經驗分享或資訊回饋機制，供業務單位參考運用，改善援引案例及舉證之技巧，並對業務單位人員施以相關訓練；2. 八里焚化廠興建工程採建廠費用加計操作營運費用之決標方式欠妥，後續營運操作費由地方政府與廠商議價結果，與廠商原報價差距過大，經仲裁判斷須賠償價差；3. 履約爭議經仲裁判斷有可歸責之處，未深入檢討查究原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以維機關權益。據復：1. 已彙整完成仲裁判斷、司法判決決定讞案件資料，以建置經驗分享回饋，提供後續相關之環保工程發包及履約仲裁、司法案件之參考；2. 後續之垃圾焚化廠興建合約，已改採單一「興建工程」訂定底價決標方式，操作營運則係建廠完成移交，再由地方政府辦理招標作業，使雙方權責獲得釐清；3. 當深切檢討記取教訓，嗣後類似情形不容再度發生。

## **(八) 毒災應變隊部分救災耗材庫存數量龐巨，亟待檢討改善。**

環保署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災害事故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機制，規劃於民國 95 至 98 年度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7 億 1 百餘萬元，經查前於民國 96 年 6 月統一購置各環境毒災應變隊救災用耗材，包含吸油棉、吸液棉、回收套桶及個人防護包等，合計 3,47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部分品項有大量庫存情形，如索狀吸液棉、高膨脹泡沫濃縮液尚存 936 箱、196 桶，使用量分別僅占購買量 6.40%、6.67%，

各項耗材平均使用量約占購買量 16.96%，鑑於耗材有其最佳使用年限，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為使未來耗材使用能最佳化，將重新檢討各項材料安全庫存量，妥適估列採購量，並妥善保存現有庫存耗材以延長保存期限，將資源做最有效之利用。

### **(九)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連續 2 年未達年度目標值，又部分市售環保標章產品檢測不合格或尚未辦理檢測比率偏高。**

環保署為帶動綠色消費風氣及追蹤管理環保標章產品，本年度繼續辦理「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及市售環保標章產品抽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機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僅 76.51%，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目標值 85%；2. 部分市售環保標章產品抽驗不合格率偏高，又尚未辦理檢測之環保標章產品計有 1,365 件，占總件數 95.39% 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以專案方式加強改善、協調改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加強環保標章產品標示，使機關綠色採購流程更為順暢，以提昇綠色採購比率；2. 民國 98 年度將針對 180 件以上環保標章產品及 20 件以上第二類環保產品，進行製造現場或市場查驗，另抽驗 5 類共 30 件以上環保標章產品等，加強環保標章產品之追蹤管理，以維護環保標章制度公信力。

### **(十) 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歷經數年仍未完成最終處理或進行污染改善。**

環保署民國 90 年度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之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緊急應變、危害評估暨重大污染清理列管計畫經費 5,68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臺南縣將軍鄉仁和村、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等 3 處甲級非法棄置場址，分別因鄉民抗爭、開挖後篩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當回填、廠商延宕清除作業經解約重新招標，致赤山巖挖出之汞汙泥，歷經 5 年餘，未能完成最終處理、仁和村雖已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逾 2 年，仍無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進行污染改善作業、紅蝦山因清除經費遲未確定，無法進行後續求償作業；2. 列管丙級及丁級非法棄置場址，經查自民國 88 年陸續處理以來，歷時 9 年餘，僅完成 20 處丙級、89.25 公頃（49.48%）及 26 處丁級、19.93 公頃（51.24%）之廢棄物清理或現地復育作業，逾半面積尚未處理，辦理進度遲緩等缺失，經函請加強督促辦理。據復：1. 為處理赤山巖挖出之汞汙泥，已請台塑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送該署審議、函請臺南縣政府環保局依法督促仁和村場址相關責任人儘速完成場址清除、紅蝦山場址清除作業，經高雄縣政府環保局重新辦理清除招標，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完成簽約，預計可於民國 98 年度完成場址清理；2. 對尚未完成清除之丙、丁級非法棄置場址，已再函請各縣市地方政府環保局，持續依「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規定配合運作，督促要求相關責任人儘速完成場址清除。

### **(十一) 環境用藥未抽驗品項仍多，復有重複檢驗情事。**

環保署為達環境預防，永續發展之年度施政目標，規劃環境用藥查核作業計畫，責由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辦理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等，經查民國 96 年度抽驗件數 122 件，抽驗比率 14.8%，雖已達年度目標值 14%，惟核有對同一產品檢驗 2 至 11 次不等情形，又本年度抽驗件

數 141 件，抽驗比率 16.55%，雖達年度目標值 15%，惟對同一產品亦有檢驗 2 至 10 次不等情事，合計兩年度同一產品最高抽驗次數達 17 次，致兩年度抽驗件數合計雖有 263 件，惟實際檢驗品項僅 112 項，未抽驗品項 740 項，占本年度許可總數 852 項之 86.85%，比率核屬偏高；另查對抽驗 2 次以上之產品尚無相關控管機制，致有對同一製造日期、批號產品重複檢驗情事，經函請檢討目前隨機抽驗方式，俾使有限檢驗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據復：1. 未抽驗部分之控管機制，係於受理各項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申請展延、申請增列防治性能及申請增加產品有效期限時，均要求業者檢附近半年內之有效成分檢測報告，據以勾稽是否符合規定；2. 自民國 98 年度起，要求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於執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前，先行至環境用藥管理系統查閱各環保單位抽驗情形，另對於欲送驗之產品於送請檢驗前，必須將產品基本資料輸入電腦，由電腦系統控管送驗產品，避免重複送驗之情事。

## **(十二) 政府機關仍間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6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發布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 14 項政府政策細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仍有該署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又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公共工程危害環境遭該署處分之開發案件有逐年增加情事，前經本部多次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已有 5 件政策環評實施案例、業委託辦理「廢棄物處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計畫、將加強宣導說明等。本年度追蹤結果，核仍有：1. 經濟部主管之能源開發綱領等 8 項政策細項遲未完成政策評估說明書，占 14 項政策細項之 57.14%，致部分開發行為迄仍缺乏上位政策；2. 該署主管之廢棄物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歷時 3 年餘仍未完成；3.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案件計 43 件，其中由政府機關(構)興辦之公共工程計 19 件(約 44.19%)，違規件數較民國 96 年度之 11 件增加，且為近 5 年最高等缺失，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相關機關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2. 已研擬 7 項議題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定，並考量焚化廠除役後配合溫室氣體減量之新方向，研擬新階段廢棄物處理政策納入評估，預計民國 99 年提出廢棄物處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3. 已針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說明會，協助派員擔任講師講授環評法令及相關規定，以避免違反法令之情事發生。

## **(十三) 執行追繳責任業者積欠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費改善措施成效欠佳。**

環保署為解決部分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問題，經採取建置查核稽催管控系統及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及繳費查核工作等措施，經查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高達 11 億 2 百餘萬元，前經本部函請研復改善措施，據復業委請律師專案追償欠費大戶應繳款項，並採移送行政執行等多項措施，以有效查核管理責任業者並追繳欠費等。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本年度止，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仍高達 1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顯示上開措施執行情形，未能澈底有效解決業者故意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及於遭查獲後不願配合繳款等問題，經再函請積極檢討研謀善策。據復：除賡續辦理責任業者

營業量繳費查核作業，並利用稽催管控系統，加強短漏欠費案件之清理，另為避免責任業者心存僥倖，業於「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中，訂定課徵滯納金規定，又為提昇移送案件之執行效率，已定期將責任業者行政執行繳款狀況及其可供執行之財產暨其他所得資料，函報各行政執行處。

#### **(十四) 水污染防治基金迄未辦理相關徵收及污染防治作業。**

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分基金」自民國 95 年成立以來，尚未辦理相關徵收及污染防治作業，經函請積極協調各方意見，檢討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利業務之推展。據復：因部分產業反對徵收水污費，及年來適逢金融海嘯風暴，經濟景氣不佳，致預算經立法院刪減，水污費未能順利開徵，該署將持續與業界代表及立法院溝通，俾利於適當時機開徵。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環保署主管以前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環保署規劃於民國 92 至 96 年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經查執行過程，核有：計畫成熟度不足，中途取消興建，虛擲鉅額公帑；未待相關處理技術成熟即貿然委託規劃設計、未妥善控管研究報告提交進度及有效溝通解決地方政府疑慮；計畫先期作業階段，未覈實進行計畫分析及擬定計畫內容；計畫報核期間未積極作業，延宕核定時程，壓縮後續可執行期程，肇致各項計畫目標未達成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3.25 監察院公報第 2644 期)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之辦理成效仍欠理想；(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進度間有落後；(三)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間有不彰，仍待加強；(四)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五) 追繳責任業者積欠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成效仍屬欠佳；(六) 水肥處理及流向掌控未盡周全；(七) 機關綠色採購比率未達年度目標值；(八) 未積極協調清理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復未就代履行費用無法收回者研謀改善措施；(九) 公共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件數逐年增加；(十) 部分主管機關仍未積極依規定提報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二)、(三)、(四)、(五)、(九)、(十)、(十二)、(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一) 清淨家園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持續加強督導；(二) 補助臺南縣北門鄉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計畫，核有未盡監督職責等情事，經依法呈請監察院核辦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肆、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擴大海域巡護範圍，充實海域、海岸偵巡能量，落實安檢資訊化、精進漁港安檢效能，統合岸海勤務、建置完整情報網路，培育海洋事務專業人才，健全海洋事務管理機制、強化海權維護及資源保護利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13 項、黃燈者 8 項、白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提昇。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 21 大隊部、13 大隊部等廳舍新建工程，及籌建 3 艘多功能岸際巡緝艇案多次流標，經修正檢討計畫內容後發包，致履約期程跨年度；海洋巡防總局金門及基隆海巡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地方政府核准開工日較預期為遲，並配合地方建設修改設計，致施工進度落後；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巡護船及 2000 噸巡防艦汰建案，履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30 萬餘元，係尚未收回之溢發薪資，未認列為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3,9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42 萬餘元 (280.75%)，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辦理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收入、海洋巡防總局廢棄物資變賣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0 萬餘元 (99.68%)，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 (0.32%)，係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特勤隊自行測試防護裝備發生損壞，尚待收回之應賠償款項。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經追減預算 5,000 萬元，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4,950 萬元，合計 123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90 萬餘元，係海岸巡防總局跨工作計畫勻用經費，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審定實現數 120 億 1 百餘萬元 (97.21%)，應付保留數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1.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1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 (1.27%)，主要係安檢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等計畫，因整合需求及招標作業期程較長等因素，暫緩辦理而減少支出；情報蒐整等作業之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之經費結餘；義務役人員役期縮短之人事費賸餘；暨財物採購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 百餘萬元 (93.21%)；減免數 1,327 萬餘元 (1.75%)，應付保留數 3,829 萬餘元 (5.04%)，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防彈背心、數位錄放影機、電子恆溫乾燥機等採購案，因履約產生

爭議，廠商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尚在審議中；或經調解成立，尚在履約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部分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評估作業及管考情形亦未盡周延。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署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13 項、黃燈者 8 項、白燈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略為提昇；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123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行政院列管計畫 1 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計畫經費 7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又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仍有：(1) 該署之「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之「查獲非法入出國」、海洋巡防總局之「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管制物品」等績效目標未能達成；(2) 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部分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或未考量實際執行之內容與成果，無法確實衡量成效；或未根據行政院民國 95 及 96 年之複核意見，用以研修本年度相關衡量指標及目標值，績效管理未盡落實；(3) 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列有 11 項績效衡量指標，除「緝獲海上走私、偷渡、毒品、黑槍成效」、「提升海上糾紛處理成功率」、「海巡人員海洋事務專業知能提升幅度」、「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執行率」等 4 項衡量指標已列入施政績效報告外；餘如「年度造艦計畫與實際達成率配合度」等 7 項衡量指標之達成程度，均未妥適管制考核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據復：(1) 為有效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於每年 5 月及 10 月辦理查證作業，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份起每月召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逐項檢討執行情形；持續辦理專業訓練、實施通訊監察、徵補偵緝人員、強化偵查蒐證、加強漁港安檢等，以增進緝獲走私偷渡之績效，達成年度目標；(2) 自民國 98 年度起，衡量指標已修正，以表達其「有效性」；(3)「年度造艦計畫與實際達成率配合度」等 7 項指標，將配合績效統計年報之統計結果辦理成果考核。

#### 2.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未見明確海巡政策或建置方略，影響勤務執行成效。

海岸巡防署為增進海域執法能量，提昇艦艇耐浪性，以強化遠距巡防能量、遂行遠洋巡護任務，經檢討現有船艦與人力需求，研擬「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經行政院研考會審議通過，實施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6 年，預計經費為 250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包含艦艇新建、延壽、維修、武器新建、人員教育訓練及人事費等），規劃於未來 8 年新建 3000 噸、2000 噸、1000 噸巡防救難艦各 2、1、4 艘，新建 1000 噸遠洋巡護船 2 艘，並以加強船體結構與局部性能方式延長現有 2000 噸、1000 噸巡防艦各 2 艘之使用年限，新建 100 噸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除 30 噸與 60 噸船型，新增海巡人力 628 人。查該方案所需經費龐鉅，且方案執行含括人員招訓、碼頭及土地廳舍移撥等事宜，涉及層面甚廣，攸關未來海巡勤務執行成效至巨，惟查該署對於大型海巡艦艇之建置，尚乏具體海巡政策或海巡艦艇建置方略，對於新建艦艇噸級、數量及配置等，亦無相關分析數據，所需經費籌措、人員招訓、碼頭及土地廳舍移撥等事宜之規劃，仍欠周延，經函請允宜審慎擘劃海巡政策，周密規劃艦艇建置相關事宜。據復：(1)

為落實 總統「維護主權、捍衛漁權」之政策，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海洋權益，爰於民國 97 年 10 月擬訂「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同意後據以執行；(2) 新建艦艇噸級、數量及配置，係為補強現有艦艇噸位與數量之不足，維持北、中、南、東 4 區海域勤務採現地交接方式值勤，並參酌南、北海域之主權爭議與遠洋護漁所需，依各海巡隊轄區執勤需求，規劃配置所需之各式船艦；(3) 籌建艦艇所需經費 208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之資本支出，民國 99 至 101 年部分，將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同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各該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內納編；民國 102 年以後之經費，則由行政院主計處視國家財政狀況逐年檢討籌措；至維修保養、員額增加及教育訓練經費計 3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將配合艦艇完工期程，循年度預算程序，逐年檢討編列預算；(4) 員額需求 628 人，將分別委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訓管理與操作人員，民國 98 年度已委請中央警察大學招訓 30 人；(5) 碼頭及土地廳舍之移撥，將持續與交通部、國防部及財政部等機關協調，無償撥用所需廳舍與碼頭設施，以解決艦艇泊靠需求及廳舍不足問題。

### **3. 多元管道進用人力，造成同工不同酬情事，彼此文化差異並影響勤務執行。**

海岸巡防署暨所屬單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實有員額共 13,782 人，其中軍職人員 10,793 人（包括義務役官兵 6,937 人），約占 78.31%；警察人員 1,832 人，約占 13.29%；一般公務人員 682 人，約占 4.95%；關務人員 178 人，約占 1.29%；另有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計 297 人，約占 2.15%。經查其人員之進用管理，核有：(1) 人員進用採軍、警、文等多軌併行，不同類別人員適用不同之薪資福利標準，除薪俸、專業加給各異外，志願役軍職人員尚可支領志願役加給每月 8 千元，致有軍職人員每月薪資較同職稱文職人員高出約萬餘元之同工不同酬現象；(2) 該署除署本部納有軍、警、文等 3 種不同身分人員外，所屬海洋巡防總局人員多為警職人員（截至民國 97 年底 1,781 人，占該總局現有員額 71.99%），另有部分文職及關務人員，無軍職人員；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則以軍職人員為主（截至民國 97 年底 10,671 人，占該總局現有員額 97.03%），另有少數文職人員，無警職人員，形成軍警文化差異，不無影響業務遂行與勤務合作之虞等缺失，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據復：(1) 於任用及管理法令訂定前，研議整併各類人員現支各項加給，建立海巡人員共同專業加給，並配合組織調整作業，修正該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為一元化官規官制，期使人員之陞遷、訓練、獎懲、考核、待遇及退休等人事管理事項趨於一致；(2) 利用集會及教育訓練時機加強宣導，對各種身分人員一體重視，期能建立團隊共識，以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 **4. 義務役人力日漸縮減，海岸巡防及港口安全檢查工作，須及早綢繆因應。**

本部前於審核海岸巡防總局民國 95 年度單位決算，曾就該總局各大隊部及所屬安檢所人員中義務役人力約占 76.30%，核有過度依賴義務役人力執行海岸巡防及港口安全檢查工作之虞，鑑於政府為落實募兵制目標，陸續調縮義務役人員役期，為免影響海岸巡防及港口安檢任務之遂行，經函請研擬配套措施，妥為因應，據復將研採調整人力配置，優先運用於第一線勤務；宣導鼓勵義務役軍士官兵留營及退役士官志願再入營；精簡縮短軍士官分科教育及訓期；重新

檢討勤務規劃，兵力部署採多兵機動、少兵守點之彈性原則辦理；檢討現有之科技裝備使用時機及方式，以取代原岸際巡邏勤務所需人力等措施。惟經覆核辦理情形，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止，義務役人力占該總局暨所屬單位現員比率仍達 66.78%，顯示該總局所擬改善措施成效有限；又查現行義務役人員役期自民國 97 年起再縮短為 1 年，如扣除新兵入伍訓練、岸巡人員訓練、軍訓課折抵、週休 2 日等天數，及需熟稔各類海巡、環保、漁業、關務等與執行勤務有關之業務或法令之調適期，義務役人員實際於海巡機關服務之時間約僅 6 個月；兼以行政院已決定將於民國 104 年正式實施全募兵制，可能導致執勤人力短缺及龐大人事費用，經函請儘速規劃、妥謀善策因應，俾利海巡勤務之遂行。據復：已研擬「配合全募兵制政策實施計畫」，依規劃、整備、執行等 3 階段 6 年時間，逐年完成義務役轉換為志願役人力之全募兵制目標；上開計畫將納入國防部全募兵制政策實施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正式實行。

## 5. 艦艇妥善率偏低、使用情形欠妥，執勤效能未充分發揮。

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海洋巡防總局經營各式艦艇計 197 艘，本年度編列艦艇歲修、定期保養、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經費計 2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實際支出 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查該總局艦艇全年度之作業狀態，係分為出勤、維修及待命 3 種，經查本年度維修出勤，核有：(1) 44 艘艦艇維修時間超逾 4 個月，妥善率偏低，無法有效發揮執行海巡勤務效能；(2) 部分艦艇出勤日數偏低，長時間處於待命狀態，其中第 11 海巡隊有 9 艘艦艇，年度出勤總天數均未超過 10 日（待命天數均超逾 340 天）；另有第 3 海巡隊 5 艘艦艇全年均未出勤，艦艇使用效能欠佳；(3) 同一海巡隊（第 3、第 5 海巡隊）不同艦艇之出勤狀況差異懸殊，未作平均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艦艇閒置狀況，並研謀提昇艦艇妥善率。據復：(1) 各艦艇依規定安排大修及歲修等計畫性維修，另有航修及海損等非計畫性維修，又部分料件待料期長，或廠商履約延遲，致部分艦艇妥善率偏低，將精進維修保養資訊管理系統並加強維修期程控管、每週檢討妥善率較低之海巡隊並研議改進，以提昇艦艇妥善率；(2) 部分艦艇或屬功能性船隻，或因噸位小、吃水淺，僅供訓練或緊急出勤使用，致出勤天數較少；爾後將注意妥善運用船艇，充分運用現有裝備；(3) 部分艦艇或屬緊急備用船艇，或為減少船艇上下架作業次數，置於岸上待命，致無出勤紀錄；嗣後將平均輪派各艇出勤，避免閒置。

## 6. 漁業巡護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提昇。

海洋巡防總局為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每年執行專屬經濟海域、東沙、南沙等海域巡護，及太平洋、大西洋與印度洋公海遠洋漁業巡護工作，民國 95 至 97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計 1,661 萬餘元（該總局預算 480 萬餘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經費 1,18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漁業巡護工作之執行績效指標包括：航行時數及浬數（成長率）、巡護航次及天數、取締驅趕非法越界捕魚及登檢次數等，偏重於工作量之達成，對於計畫執行後，海上漁業糾紛案件及違規作業漁船是否減少、漁船作業安全（如本國漁船遭他國公務船扣押）及是否提昇漁民滿意度等攸關計畫實質成效優劣之指標，則未納入考量，計畫執行績效指標之訂定有欠周延；(2)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因與日本、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國海域重疊，屢生漁船遭外國公務船驅離、扣押或衝撞等情事，政府為保障漁船作業安全，於民國 92 年 11 月劃設暫定執法線，惟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我國漁船於暫定執法線內作業，仍遭他國公務船驅趕

或干擾者共 115 件；復查近年外國漁船侵入我國海域濫捕情形嚴重，不僅破壞海洋生態，並影響我國漁民權益，據統計，本年度查獲外國漁船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數各 1,427 艘及 5,080 艘，較上年度各增加 616 艘 (75.96%) 及 814 艘 (19.08%)，顯示近海漁權糾紛及外國漁船越界濫捕等情形日趨嚴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民國 98 年起，衡量指標以「有效性」為考量，並於民意調查內增列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滿意度，結果將列為衡量指標參考；(2) 將繼續精進巡護作為，持續執行「加強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執行計畫」，針對臺日菲重疊經濟海域強化巡護；策訂「擴大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專案」，並指派大型艦艇配合任務執行，以提昇執法能量及護漁成效。

## 7. 虎頭山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之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績效評估指標核欠允適。

海岸巡防署為整合至善營區及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訓練大（中）隊等 5 處訓練基地，於民國 95 年度規劃辦理「虎頭山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規劃執行機關為海岸巡防總局），總經費 12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其規劃及經費支用情形，核有下列缺失：(1) 需求規劃及評估作業洵欠周延：該計畫原預計民國 96 年 3 月完成計畫書函報行政院，嗣因需求及審查單位對於空間設計及設施使用需求一再修正、及建材價格上漲等因素，致計畫內容、期程及總經費多次變更，遲至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始函報行政院，較預計時程延遲 1 年，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2) 計畫前置作業未妥為規劃辦理：規劃評估時，未將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及組織改造等攸關訓練需求議題列入計畫考量及敘明替選方案；復高估預計訓練容量，致該計畫於民國 97 年 3 月函報行政院轉交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結果，經該會提出：未來如推動募兵制，軍職人員訓練需求將降低，建請重行評估訓練需求；預計每日訓練量 1,079 人，有寬估情形等 8 項審核意見，函請該署檢討修正並重新評估訓練需求，經該署召開研商會議，因所獲結論與原計畫內容相去甚遠，經評估有重新規劃之必要，並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尚於立法院審議中，該署最終員額未確定及未來推動募兵制影響，無法估算未來訓練容量為由，於民國 98 年 2 月報經行政院同意暫緩辦理，致 357 萬餘元之規劃費等支出形同虛擲；(3) 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指標有欠允適：績效評量指標偏重於整體工作量之達成，至有關計畫執行後，訓練成本有無減省、海巡人員專業知識與訓練成效是否提昇等攸關計畫實質成效優劣之衡量指標，均付諸闕如，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因義務役人員役期多次縮短，影響訓練人數、空間設計及設施需求，加以建築原物料價格飆漲，致計畫內容與期程多次變更；(2) 民國 97 年 5 月政府調整兵役政策為全募兵制，與原工程規劃時之背景互異，經重新檢討評估，籌建計畫仍有必要，惟因中央政府總員額法（草案）尚在審議中，該署獲配員額仍無法確定，兼以全募兵制政策成效未定，計畫內容需俟各相關變動因素確定後再行修正；嗣後將以此經驗審慎辦理計畫前置作業；(3) 將妥適訂定攸關實質成效之衡量目標。

## 8. 採購作業執行欠當，尚待檢討改進。

(1) 採購稽核小組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亟待加強改善：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辦理稽（查）核案件各為 228 件、28 件，預算總金額分別為 10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及 1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①自辦採購未選

案稽核；②對稽核發現缺失之後續追蹤與宣導尚待加強；③稽核發現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缺失之案件，未依規定副知相關單位；④查核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且未報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⑤未訂定客觀一致之扣點標準，致查核扣點與缺失情節未符；⑥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查核，未注意文書保密作業；⑦未依規定督促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配合到場說明；⑧查核委員紀錄表內容未見具體說明，或未確實填寫；⑨施工查核缺失未見改善完妥，仍予同意備查；⑩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審查作業未盡詳實；⑪施工查核缺失改善之備查程序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改善。據復：悉依本部意見檢討改進、確實督促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加強宣導作業規定及注意保密作業，並訂頒「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扣點作業標準」等，以提昇查核績效。

(2) **採購案件未能掌握時程，致未及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為應南沙太平島駐守人員所需物資之運送與人員往返需求，辦理高雄往返南沙人員及一般物資委託商船運補採購，本年度原擬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該運補採購案，嗣因2次流標，為避免運補中斷，爰報准依民國96年度契約之後續擴充條款辦理民國97年1、2月之運補採購（本年度3月至12月運補另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嗣該局辦理民國98年度同項採購案時，仍未掌握時效適時辦理，致未及辦理公開招標，而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民國98年1、2月份運補案。查該局辦理南沙太平島物資運送及人員往返之運補採購案已行之有年，惟該局未能汲取以往辦理經驗，有效掌握辦理時程，致年年以避免運補中斷為由，採取公開招標以外之方式辦理，洵有欠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提前於每年度9月份辦理相關招標事宜，以提昇順利決標之機率。

(3) **採購案件未依限公告決標結果，或未將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海岸巡防署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434件、金額22億9千1百餘萬元，其中，「海巡機關身分認證及存取控制規劃研究」等19件、金額5,385萬餘元，未依限將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未定期將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等，核與政府採購法第61、62條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採購案管制資料庫增設決標資料傳輸日期欄位，並設自我檢核表加強管制，以杜絕相關缺失。

(4) **巨額採購案未辦理採購效益分析**：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民國96年度高雄往返南沙人員及一般物資委託商船運輸採購案，決標金額2,470萬元，屬巨額採購，惟迄民國98年3月24日仍未辦理採購效益分析，核與政府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撰擬效益分析報告，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 **9. 艦艇管理作業欠當，艦艇報廢作業未積極辦理，徒增艦艇保費支出。**

海洋巡防總局於民國88年間建置「衛星通訊船位回報系統」，並配置相關船臺設備於各艦艇上，以即時監控艦艇航跡，後陸續於民國93、95年間辦理系統設備性能提昇及訂定相關維護合約，截至民國96年底共耗資6,970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9艘艦艇未連續編排勤務，惟船臺設備連續開機超過10日以上，耗用系統資源，致設備損壞比率偏高，相關管理作業欠當，徒增維護費用；另查該總局於民國96、97年度投保船體保險，每年保險費金額分別為7,500

萬餘元及 7,88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該總局督察報告於民國 95 年 12 月即建議 6 艘 50 噸級巡防艇停航報廢，且各艇出港試車或最後服勤，亦僅至民國 95 年 11 月、96 年 1 月或 6 月不等，惟未積極辦理該批艦艇報廢作業，遲至民國 96 年 9 月及民國 97 年 3 月，始報請海岸巡防署函轉本部辦理報廢及完成船艦解體招標決標事宜，行政作業延宕，徒增民國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2 月 14 日保險合約結束之保費支出 70 萬餘元，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艦艇管理部分，業分別核予相關督工人員、勤指中心值勤人員及值班室值勤員等 16 員，申誡 2 次（2 員）或申誡 1 次（14 員）之處分，並要求所屬單位加強船臺設備發報情形之監控，修改勤務控管規定，非值勤時段未確實關閉系統者將記點警告，累計次數達懲處標準，即處以申誡以上處分；另艦艇報廢作業部分，業分別核予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 3 員，申誡 2 次（1 員）或申誡 1 次（2 員）之處分，並研討縮短艦艇報廢作業流程，修訂「艦艇養護作業要點」及「艦艇養護獎懲要點」，新增艦艇報廢處理要點與艦艇報廢處理程序之懲處規定。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1.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2. 整體艦艇建造計畫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有欠周妥；3. 艦艇維修期程過長或出勤率偏低，財務效能不彰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4.、5.」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艦艇料配件帳務處理失當，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2. 衛星通訊船位回報系統維護、使用情形，仍待加強；3. 資訊安全相關系統管理及設備增置未盡周全；4. 艦艇投保船體保險、報廢及槍枝採購等作業核欠周妥；5. 用途別及經資門預算編列歸類欠妥，內部審核待加強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改進措施持續改善中。

### 貳拾伍、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等 5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專案補助，提昇地方自治能力，強化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辦理議政史料數位典藏，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地方自治等重要施政項目，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及福建省政府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6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7 項、黃燈者 25 項、白燈者 4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提昇。又上開 2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灣省諮詢會議事大樓修復案計畫期程跨年度、部分史料彙編案因文稿內容未定尚未印製，仍須繼續執行所致。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24 萬餘元(285.75%)，主要係「臺灣省政府統籌稅款分配專戶」，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底可支用餘額 5,220 萬餘元，全數繳回國庫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575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33 億 5 百餘萬元(97.31%)，應付保留數 43 萬餘元 (0.0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33 億 6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4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2.69%)，主要係各縣市繳交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各縣市教師實際退休人數均未達中央預期，相對之補助款較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縣市政府，未依立法院決議將教育補助經費撥至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允待改善。**

立法院審查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民國 97 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教育補助，應撥至教育發展基金，以符法制。經查本年度臺南縣、臺中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等 4 縣市政府，未依立法院決議將教育補助經費撥至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允宜檢討改進。經本部各該縣市審計室函請各該縣市政府，儘速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據復：臺南縣政府業於民國 98 年 3 月起撥入教育發展基金專戶；臺中市政府自民國 98 年 5 月起撥入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嘉義縣政府將於民國 97 年度決算數審定後，將一般教育補助計畫賸餘款滾存基金專戶運用，本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已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雲林縣政府則因函復情由與立法院之決議未合，經本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再函請檢討改善。

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貳拾陸、災害準備金

##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辦

理颱風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18 億元（90.00%），並已全數執行完畢，預算賸餘 2 億元（10.00%）。

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計 8,55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322 萬餘元（85.64%）；應付保留數 1,227 萬餘元（14.36%），主要係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之牛挑灣溪整治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內控機制未臻健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 10 億餘元，嗣因辛樂克、卡玫基等颱風，致農業損失嚴重，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 13 億元，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由該會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調整 15 億餘元，合計支用 38 億餘元，辦理現金救助、輔導農民儘速復耕並減輕災害損失負擔。經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相關內部控制，核有：1. 救助款項未撥入受災戶本人帳戶，易滋流弊；2. 部分執行單位未運用救助資訊系統，救助效率有待加強；3.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功能尚待提昇；4. 救助之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載面積未盡一致；5. 農業災害救助與休耕補助系統尚未連結，無法防杜重複發放情事；6. 漁業災損佐證資料闕如，實地勘查作業流於形式；7. 未衡酌審查不合格比率予以適當調整增加抽查件數，以降低原核定錯誤風險；8. 賸餘之救助金留存各鄉鎮公所，未予收回；9. 核定災害損失面積大於土地所有權狀面積；10. 同地號同一受損作物重複申請救助、不同申請人申請同一受損土地，惟登載共同耕作之宗地面積不一；11. 不符救助要件之非法占用國有耕地仍予救助等缺失，經通知該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鄉鎮公所確實將救助款項撥入受災戶本人帳戶；2. 已請執行單位配合使用網路版現金救助系統；3. 嗣後資訊系統網路之頻寬提升後，優先考量納入系統維護；4. 當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研議依據土地所有權狀登載面積單位作為計算救助金標準，並配合修正資訊處理系統；5. 在未完成二系統連結及相互勾稽功能前，將加強比對相關資料，避免重複發放情事發生；6. 已於民國 98 年起落實養殖魚塭放養基礎資料調查工作，俾利災害救助時審查依據；7. 將督請相關所屬機關（單位）對農民加強宣導覈實申報，並研商對於抽查不合格率偏高之鄉鎮，增列增加抽查件數之規定；8. 經通函各該縣市政府注意辦理，以釐清執行單位之觀念；9. 嗣後辦理該項業務時，當加強各項資料之核對；10. 已通知申請人繳回溢領救助金；11. 不符救助案件業已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追繳處理。

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颱風災害搶救復建工程之經費支用間有未臻妥適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四) 決算審核各表

### 1.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決<br>算<br>數 | 修<br>正<br>數 |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審定數與預算<br>數比較增減 |       |
|--------|-------------|-------------|-------------|-------|-----------------------|-------|---------|-----------------|-------|
|        |             |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     |
| 災害準備金  | 200,000     | 180,000     | -           | -     | 180,000               | -     | 180,000 | 20,000          | 1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br>度 | 科<br>目 | 以<br>前<br>年<br>度<br>轉<br>入<br>數 | 修<br>正<br>數 |     |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應付保留數 |  |
|--------|--------|---------------------------------|-------------|-----|-------|-----------------------|-------|-------|-------|--|
|        |        |                                 | 減免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減免數                   | 實現數   | 金額    | %     |  |
| 93     | 災害準備金  | 8,550                           | -           | -   | -     | -                     | 7,322 | 1,227 | 14.36 |  |
|        | 水利署及所屬 | 8,550                           | -           | -   | -     | -                     | 7,322 | 1,227 | 14.36 |  |

### 2. 原因簡明表

(1) 本年度動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機<br>關<br>名<br>稱 | 金<br>額  | 原<br>因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50,000  | 辦理民國 96 年度 0604 豪雨與聖帕、韋帕等風災暨本年度卡玫基、鳳凰颱風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
| 農業委員會            | 130,000 | 辦理本年度卡玫基、鳳凰、辛樂克等颱風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經費。                         |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br>度 | 機<br>關<br>名<br>稱 | 金<br>額 | 原<br>因                               |
|--------|------------------|--------|--------------------------------------|
| 93     | 水利署及所屬           | 1,227  | 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之牛挑灣溪整治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 億元，計有行政院等 11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8 億 5 千餘萬元(98.13%)，未動支數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1.87%)。其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計有 14 筆，合計 7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部分，詳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一總決算部分：甲篇、貳拾陸、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 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80000483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原<br>列<br>決<br>算<br>數       | 決<br>算<br>審<br>額 |                             |
|-----------------|-----------------------------|-----------------------------|------------------|-----------------------------|
|                 |                             |                             | 金                | 額                           |
| <b>一、歲入合計</b>   | <b>1,620,297,289,000.00</b> | <b>1,640,297,350,411.80</b> |                  | <b>1,640,883,738,118.84</b> |
| 1.稅課及專賣收入       | 1,229,260,973,000.00        | 1,242,941,809,809.00        |                  | 1,242,941,809,809.00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44,195,329,000.00          | 253,483,099,819.72          |                  | 253,352,868,561.76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 80,742,407,000.00           | 83,118,806,280.90           |                  | 83,120,594,420.90           |
| 4.財產收入          | 46,073,186,000.00           | 40,037,553,798.00           |                  | 40,037,847,012.00           |
| 5.其他收入          | 20,025,394,000.00           | 20,716,080,704.18           |                  | 21,430,618,315.18           |
| <b>二、歲出合計</b>   | <b>1,711,717,426,000.00</b> | <b>1,620,804,334,730.00</b> |                  | <b>1,617,673,830,651.83</b> |
| 1.一般政務支出        | 180,054,906,285.00          | 170,842,594,119.00          |                  | 170,815,142,896.00          |
| 2.國防支出          | 325,600,919,000.00          | 282,427,243,808.00          |                  | 282,409,016,123.00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316,534,838,879.00          | 310,444,198,295.00          |                  | 310,350,726,706.00          |
| 4.經濟發展支出        | 218,618,664,000.00          | 205,276,996,639.00          |                  | 203,575,404,741.00          |
| 5.社會福利支出        | 302,151,599,375.00          | 299,700,457,396.00          |                  | 298,420,200,751.83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3,854,661,000.00           | 13,478,251,739.00           |                  | 13,469,115,240.00           |
| 7.退休撫卹支出        | 135,504,966,000.00          | 133,727,013,805.00          |                  | 133,726,645,265.00          |
| 8.債務支出          | 130,496,164,000.00          | 117,434,881,627.00          |                  | 117,434,881,627.00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88,900,707,461.00           | 87,472,697,302.00           |                  | 87,472,697,302.00           |
|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 <b>- 91,420,137,000.00</b>  | <b>+ 19,493,015,681.80</b>  |                  | <b>+ 23,209,907,467.01</b>  |

# 定數額表

##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定<br>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占<br>總<br>數<br>% | 金<br>額               | %      |  | 金<br>額             | %     |  |
| 100.00           | + 20,586,449,118.84  | 1.27   |  | + 586,387,707.04   | 0.04  |  |
| 75.75            | + 13,680,836,809.00  | 1.11   |  | -                  | -     |  |
| 15.44            | + 9,157,539,561.76   | 3.75   |  | - 130,231,257.96   | 0.05  |  |
| 5.06             | + 2,378,187,420.90   | 2.95   |  | + 1,788,140.00     | 0.00  |  |
| 2.44             | - 6,035,338,988.00   | 13.10  |  | + 293,214.00       | 0.00  |  |
| 1.31             | + 1,405,224,315.18   | 7.02   |  | + 714,537,611.00   | 3.45  |  |
| 100.00           | - 94,043,595,348.17  | 5.49   |  | - 3,130,504,078.17 | 0.19  |  |
| 10.56            | - 9,239,763,389.00   | 5.13   |  | - 27,451,223.00    | 0.02  |  |
| 17.46            | - 43,191,902,877.00  | 13.27  |  | - 18,227,685.00    | 0.01  |  |
| 19.19            | - 6,184,112,173.00   | 1.95   |  | - 93,471,589.00    | 0.03  |  |
| 12.58            | - 15,043,259,259.00  | 6.88   |  | - 1,701,591,898.00 | 0.83  |  |
| 18.45            | - 3,731,398,623.17   | 1.23   |  | - 1,280,256,644.17 | 0.43  |  |
| 0.83             | - 385,545,760.00     | 2.78   |  | - 9,136,499.00     | 0.07  |  |
| 8.26             | - 1,778,320,735.00   | 1.31   |  | - 368,540.00       | 0.00  |  |
| 7.26             | - 13,061,282,373.00  | 10.01  |  | -                  | -     |  |
| 5.41             | - 1,428,010,159.00   | 1.61   |  | -                  | -     |  |
| 100.00           | + 114,630,044,467.01 | 125.39 |  | + 3,716,891,785.21 | 19.07 |  |

## 貳、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br>目                | 預<br>算<br>數          |        | 原<br>列<br>決<br>算<br>數 |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br>與<br>預<br>算<br>數<br>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一、 收 入 合 計            | 1,776,717,426,000.00 | 100.00 | 1,685,804,334,730.00  | 100.00 | 1,682,673,830,651.83  | 100.00 | - 94,043,595,348.17   | 5.29   |
| (一) 歲 入               | 1,620,297,289,000.00 | 91.20  | 1,640,297,350,411.80  | 97.30  | 1,640,883,738,118.84  | 97.52  | + 20,586,449,118.84   | 1.27   |
| (二) 債 務 之 舉 借         | 97,000,000,000.00    | 5.46   | -                     | -      | -                     | -      | - 97,000,000,000.00   | 100.00 |
|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59,420,137,000.00    | 3.34   | 45,506,984,318.20     | 2.70   | 41,790,092,532.99     | 2.48   | - 17,630,044,467.01   | 29.67  |
| 二、 支 出 合 計            | 1,776,717,426,000.00 | 100.00 | 1,685,804,334,730.00  | 100.00 | 1,682,673,830,651.83  | 100.00 | - 94,043,595,348.17   | 5.29   |
| (一) 歲 出               | 1,711,717,426,000.00 | 96.34  | 1,620,804,334,730.00  | 96.14  | 1,617,673,830,651.83  | 96.14  | - 94,043,595,348.17   | 5.49   |
| (二) 債 勿 之 償 還         | 65,000,000,000.00    | 3.66   | 65,000,000,000.00     | 3.86   | 65,000,000,000.00     | 3.86   | -   | -      |

## 叁、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br>目                          | 預<br>算<br>數       | 原列決算數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br>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實<br>現<br>數           | 保留數 | 合<br>計            | 金<br>額            | %      |
| 一、債務之舉借                         | 97,000,000,000.00 | -                 | -                     | -   | -                 | 97,000,000,000.00 | 10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 65,000,000,000.00 | 65,000,000,000.00 | 65,000,000,000.00     | -   | 65,000,000,000.00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br>前年度歲計<br>賸餘調節因<br>應數 | 59,420,137,000.00 | 45,506,984,318.20 | 41,790,092,532.99     | -   | 41,790,092,532.99 | 17,630,044,467.01 | 29.67  |

## 肆、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 收入部分

| 機 關 名 稱                              | 營 業 總 收 入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合 計                                  | 3,101,721,118,000.00 | 3,782,513,364,222.51 | 3,782,159,395,475.89 |
| 行 政 院 主 管                            | 355,770,426,000.00   | 405,221,457,456.62   | 405,222,996,133.62   |
| 中 央 銀 行                              | 355,770,426,000.00   | 405,221,457,456.62   | 405,222,996,133.62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346,752,435,000.00 | 1,511,463,587,511.32 | 1,511,650,008,164.00 |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9,935,207,000.00    | 54,370,719,622.10    | 54,457,676,456.78    |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822,330,590,000.00   | 968,522,893,109.43   | 968,624,925,075.43   |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43,843,939,000.00   | 444,798,335,111.05   | 444,794,508,192.05   |
|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3,953,351,000.00    | 17,062,621,722.00    | 17,063,880,493.00    |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6,689,348,000.00    | 26,709,017,946.74    | 26,709,017,946.74    |
| 財 政 部 主 管                            | 306,844,948,000.00   | 397,447,967,009.69   | 396,984,920,740.39   |
|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3,446,212,000.00     | 3,766,264,499.62     | 3,766,264,499.62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387,895,000.00     | 4,804,772,334.00     | 4,804,772,334.00     |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74,834,134,000.00   | 264,046,343,282.86   | 263,674,096,513.86   |
|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8,926,335,000.00    | 63,632,867,008.20    | 63,568,036,330.20    |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 663,232,000.00       | 689,290,516.00       | 689,290,516.00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64,587,140,000.00    | 60,508,429,369.01    | 60,482,460,546.71    |
| 交 通 部 主 管                            | 418,406,919,000.00   | 488,250,569,331.94   | 488,182,434,862.94   |
| 臺 灣 政 府 有 限 公 司(中 華 民 國 政 府 有 限 公 司) | 371,767,034,000.00   | 443,868,369,354.07   | 443,785,141,712.07   |
|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24,346,800,000.00    | 22,993,912,014.46    | 22,998,421,201.46    |
| 基 隆 港 務 局                            | 6,415,279,000.00     | 6,306,855,928.34     | 6,306,855,928.34     |
| 臺 中 港 務 局                            | 4,795,358,000.00     | 4,915,714,106.00     | 4,917,092,057.00     |
| 高 雄 港 務 局                            | 10,110,945,000.00    | 9,245,635,838.07     | 9,254,841,873.07     |
| 花 蓮 港 務 局                            | 971,503,000.00       | 920,082,091.00       | 920,082,091.00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5,519,655,000.00    | 16,242,278,499.74    | 16,255,003,065.74    |
|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5,519,655,000.00    | 16,242,278,499.74    | 16,255,003,065.74    |
|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231,477,741,000.00   | 529,919,504,187.00   | 529,908,552,983.00   |
| 勞 工 保 險 局                            | 231,477,741,000.00   | 529,919,504,187.00   | 529,908,552,983.00   |
|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主 管                      | 426,948,994,000.00   | 433,968,000,226.20   | 433,955,479,526.20   |
|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 426,948,994,000.00   | 433,968,000,226.20   | 433,955,479,526.20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782,159,395,475 元 89 分 = 營業收入 3,729,672,058,170 元 23 分 + 營業外收入 52,487,337,305 元 66 分。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680,438,277,475.89 | -                | 21.94  | -              | 353,968,746.62 | 0.01 |
| 49,452,570,133.62  | -                | 13.90  | 1,538,677.00   | -              | 0.00 |
| 49,452,570,133.62  | -                | 13.90  | 1,538,677.00   | -              | 0.00 |
| 164,897,573,164.00 | -                | 12.24  | 186,420,652.68 | -              | 0.01 |
| 14,522,469,456.78  | -                | 36.37  | 86,956,834.68  | -              | 0.16 |
| 146,294,335,075.43 | -                | 17.79  | 102,031,966.00 | -              | 0.01 |
| 950,569,192.05     | -                | 0.21   | -              | 3,826,919.00   | 0.00 |
| 3,110,529,493.00   | -                | 22.29  | 1,258,771.00   | -              | 0.01 |
| 19,669,946.74      | -                | 0.07   | -              | -              | -    |
| 90,139,972,740.39  | -                | 29.38  | -              | 463,046,269.30 | 0.12 |
| 320,052,499.62     | -                | 9.29   | -              | -              | -    |
| 416,877,334.00     | -                | 9.50   | -              | -              | -    |
| 88,839,962,513.86  | -                | 50.81  | -              | 372,246,769.00 | 0.14 |
| 4,641,701,330.20   | -                | 7.88   | -              | 64,830,678.00  | 0.10 |
| 26,058,516.00      | -                | 3.93   | -              | -              | -    |
| -                  | 4,104,679,453.29 | 6.36   | -              | 25,968,822.30  | 0.04 |
| 69,775,515,862.94  | -                | 16.68  | -              | 68,134,469.00  | 0.01 |
| 72,018,107,712.07  | -                | 19.37  | -              | 83,227,642.00  | 0.02 |
| -                  | 1,348,378,798.54 | 5.54   | 4,509,187.00   | -              | 0.02 |
| -                  | 108,423,071.66   | 1.69   | -              | -              | -    |
| 121,734,057.00     | -                | 2.54   | 1,377,951.00   | -              | 0.03 |
| -                  | 856,103,126.93   | 8.47   | 9,206,035.00   | -              | 0.10 |
| -                  | 51,420,909.00    | 5.29   | -              | -              | -    |
| 735,348,065.74     | -                | 4.74   | 12,724,566.00  | -              | 0.08 |
| 735,348,065.74     | -                | 4.74   | 12,724,566.00  | -              | 0.08 |
| 298,430,811,983.00 | -                | 128.92 | -              | 10,951,204.00  | 0.00 |
| 298,430,811,983.00 | -                | 128.92 | -              | 10,951,204.00  | 0.00 |
| 7,006,485,526.20   | -                | 1.64   | -              | 12,520,700.00  | 0.00 |
| 7,006,485,526.20   | -                | 1.64   | -              | 12,520,700.00  | 0.00 |

## 肆、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 支出部分

| 機 關 名 稱                                  | 營 業 總 支 出            |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計                                      | 2,978,470,809,000.00 | 3,715,836,558,455.28 | 3,715,324,715,643.96 |  |
| 行 政 院 主 管                                | 221,501,473,000.00   | 167,456,762,551.30   | 167,453,647,805.30   |  |
| 中 央 銀 行                                  | 221,501,473,000.00   | 167,456,762,551.30   | 167,453,647,805.30   |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383,270,823,000.00 | 1,691,617,763,250.59 | 1,690,907,368,980.27 |  |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8,060,410,000.00    | 38,641,777,525.48    | 38,600,980,781.16    |  |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816,474,338,000.00   | 1,089,093,906,851.69 | 1,088,683,662,320.69 |  |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88,455,276,000.00   | 520,364,422,115.33   | 520,014,583,596.33   |  |
|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3,638,171,000.00    | 16,984,526,927.00    | 16,987,644,599.00    |  |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6,642,628,000.00    | 26,533,129,831.09    | 26,620,497,683.09    |  |
| 財 政 部 主 管                                | 285,011,246,000.00   | 376,019,971,155.22   | 375,517,567,531.22   |  |
|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3,003,291,000.00     | 3,299,694,927.62     | 3,299,694,927.62     |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387,895,000.00     | 4,804,772,334.00     | 4,804,772,334.00     |  |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66,421,581,000.00   | 256,797,970,525.85   | 256,352,596,935.85   |  |
|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2,991,844,000.00    | 57,763,612,526.67    | 57,713,074,695.67    |  |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 606,995,000.00       | 595,976,568.00       | 595,976,568.00       |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7,599,640,000.00    | 52,757,944,273.08    | 52,751,452,070.08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414,786,956,000.00   | 484,462,468,376.12   | 484,458,120,693.12   |  |
| 臺 灣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62,213,527,000.00   | 433,708,107,839.16   | 433,649,601,151.16   |  |
|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35,246,800,000.00    | 34,530,224,647.54    | 34,596,790,191.54    |  |
| 基 隆 港 務 局                                | 5,886,750,000.00     | 5,764,044,991.00     | 5,748,862,762.00     |  |
| 臺 中 港 務 局                                | 3,518,838,000.00     | 3,522,969,348.00     | 3,522,969,348.00     |  |
| 高 雄 港 務 局                                | 7,065,967,000.00     | 6,121,621,160.42     | 6,124,396,850.42     |  |
| 花 蓮 港 務 局                                | 855,074,000.00       | 815,500,390.00       | 815,500,390.00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5,475,233,000.00    | 18,024,295,028.80    | 19,251,145,467.80    |  |
|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5,475,233,000.00    | 18,024,295,028.80    | 19,251,145,467.80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 231,477,741,000.00   | 529,919,504,187.00   | 529,908,552,983.00   |  |
| 勞 工 保 險 局                                | 231,477,741,000.00   | 529,919,504,187.00   | 529,908,552,983.00   |  |
|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426,947,337,000.00   | 448,335,793,906.25   | 447,828,312,183.25   |  |
|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 426,947,337,000.00   | 448,335,793,906.25   | 447,828,312,183.25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3,715,324,715,643 元 96 分 = 營業成本 3,539,338,418,250 元 72 分 + 營業費用 120,372,432,721 元 58 分 +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736,853,906,643.96 | -                 | 24.74  | -                | 511,842,811.32 | 0.01 |
| -                  | 54,047,825,194.70 | 24.40  | -                | 3,114,746.00   | 0.00 |
| -                  | 54,047,825,194.70 | 24.40  | -                | 3,114,746.00   | 0.00 |
| 307,636,545,980.27 | -                 | 22.24  | -                | 710,394,270.32 | 0.04 |
| 540,570,781.16     | -                 | 1.42   | -                | 40,796,744.32  | 0.11 |
| 272,209,324,320.69 | -                 | 33.34  | -                | 410,244,531.00 | 0.04 |
| 31,559,307,596.33  | -                 | 6.46   | -                | 349,838,519.00 | 0.07 |
| 3,349,473,599.00   | -                 | 24.56  | 3,117,672.00     | -              | 0.02 |
| -                  | 22,130,316.91     | 0.08   | 87,367,852.00    | -              | 0.33 |
| 90,506,321,531.22  | -                 | 31.76  | -                | 502,403,624.00 | 0.13 |
| 296,403,927.62     | -                 | 9.87   | -                | -              | -    |
| 416,877,334.00     | -                 | 9.50   | -                | -              | -    |
| 89,931,015,935.85  | -                 | 54.04  | -                | 445,373,590.00 | 0.17 |
| 4,721,230,695.67   | -                 | 8.91   | -                | 50,537,831.00  | 0.09 |
| -                  | 11,018,432.00     | 1.82   | -                | -              | -    |
| -                  | 4,848,187,929.92  | 8.42   | -                | 6,492,203.00   | 0.01 |
| 69,671,164,693.12  | -                 | 16.80  | -                | 4,347,683.00   | 0.00 |
| 71,436,074,151.16  | -                 | 19.72  | -                | 58,506,688.00  | 0.01 |
| -                  | 650,009,808.46    | 1.84   | 66,565,544.00    | -              | 0.19 |
| -                  | 137,887,238.00    | 2.34   | -                | 15,182,229.00  | 0.26 |
| 4,131,348.00       | -                 | 0.12   | -                | -              | -    |
| -                  | 941,570,149.58    | 13.33  | 2,775,690.00     | -              | 0.05 |
| -                  | 39,573,610.00     | 4.63   | -                | -              | -    |
| 3,775,912,467.80   | -                 | 24.40  | 1,226,850,439.00 | -              | 6.81 |
| 3,775,912,467.80   | -                 | 24.40  | 1,226,850,439.00 | -              | 6.81 |
| 298,430,811,983.00 | -                 | 128.92 | -                | 10,951,204.00  | 0.00 |
| 298,430,811,983.00 | -                 | 128.92 | -                | 10,951,204.00  | 0.00 |
| 20,880,975,183.25  | -                 | 4.89   | -                | 507,481,723.00 | 0.11 |
| 20,880,975,183.25  | -                 | 4.89   | -                | 507,481,723.00 | 0.11 |

營業外費用 93,833,785,364 元 47 分 - 所得稅利益 38,219,920,692 元 81 分。

## 肆、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 **純益(純損)部分**

| 機關名稱                   | 純 益 或 純 損                 |                          |                          |
|------------------------|---------------------------|--------------------------|--------------------------|
|                        | 預算數                       | 原列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b>合 計</b>             | <b>123,250,309,000.00</b> | <b>66,676,805,767.23</b> | <b>66,834,679,831.93</b> |
| 行政院主管                  | 134,268,953,000.00        | 237,764,694,905.32       | 237,769,348,328.32       |
| 中央銀行                   | 134,268,953,000.00        | 237,764,694,905.32       | 237,769,348,328.32       |
| 經濟部主管                  | - 36,518,388,000.00       | - 180,154,175,739.27     | - 179,257,360,816.27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74,797,000.00          | 15,728,942,096.62        | 15,856,695,675.62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5,856,252,000.00          | - 120,571,013,742.26     | - 120,058,737,245.26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44,611,337,000.00       | - 75,566,087,004.28      | - 75,220,075,404.28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5,180,000.00            | 78,094,795.00            | 76,235,894.00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46,720,000.00             | 175,888,115.65           | 88,520,263.65            |
| 財政部主管                  | 21,833,702,000.00         | 21,427,995,854.47        | 21,467,353,209.17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442,921,000.00            | 466,569,572.00           | 466,569,572.00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412,553,000.00          | 7,248,372,757.01         | 7,321,499,578.01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34,491,000.00          | 5,869,254,481.53         | 5,854,961,634.53         |
| 財政部印刷廠                 | 56,237,000.00             | 93,313,948.00            | 93,313,948.00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6,987,500,000.00          | 7,750,485,095.93         | 7,731,008,476.63         |
| 交通部主管                  | 3,619,963,000.00          | 3,788,100,955.82         | 3,724,314,169.82         |
|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9,553,507,000.00          | 10,160,261,514.91        | 10,135,540,560.91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10,900,000,000.00       | - 11,536,312,633.08      | - 11,598,368,990.08      |
| 基隆港務局                  | 528,529,000.00            | 542,810,937.34           | 557,993,166.34           |
| 臺中港務局                  | 1,276,520,000.00          | 1,392,744,758.00         | 1,394,122,709.00         |
| 高雄港務局                  | 3,044,978,000.00          | 3,124,014,677.65         | 3,130,445,022.65         |
| 花蓮港務局                  | 116,429,000.00            | 104,581,701.00           | 104,581,701.00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44,422,000.00             | - 1,782,016,529.06       | - 2,996,142,402.06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4,422,000.00             | - 1,782,016,529.06       | - 2,996,142,402.06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                        | -                        |
| 勞工保險局                  | -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1,657,000.00              | - 14,367,793,680.05      | - 13,872,832,657.05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1,657,000.00              | - 14,367,793,680.05      | - 13,872,832,657.05      |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                  | 56,415,629,168.07  | 45.77      | 157,874,064.70 | -                | 0.24  |
| 103,500,395,328.32 | -                  | 77.08      | 4,653,423.00   | -                | 0.00  |
| 103,500,395,328.32 | -                  | 77.08      | 4,653,423.00   | -                | 0.00  |
| -                  | 142,738,972,816.27 | 390.87     | 896,814,923.00 | -                | 0.50  |
| 13,981,898,675.62  | -                  | 745.78     | 127,753,579.00 | -                | 0.81  |
| -                  | 125,914,989,245.26 | 2,150.10   | 512,276,497.00 | -                | 0.42  |
| -                  | 30,608,738,404.28  | 68.61      | 346,011,600.00 | -                | 0.46  |
| -                  | 238,944,106.00     | 75.81      | -              | 1,858,901.00     | 2.38  |
| 41,800,263.65      | -                  | 89.47      | -              | 87,367,852.00    | 49.67 |
| -                  | 366,348,790.83     | 1.68       | 39,357,354.70  | -                | 0.18  |
| 23,648,572.00      | -                  | 5.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1,053,421.99   | 12.97      | 73,126,821.00  | -                | 1.01  |
| -                  | 79,529,365.47      | 1.34       | -              | 14,292,847.00    | 0.24  |
| 37,076,948.00      | -                  | 65.93      | -              | -                | -     |
| 743,508,476.63     | -                  | 10.64      | -              | 19,476,619.30    | 0.25  |
| 104,351,169.82     | -                  | 2.88       | -              | 63,786,786.00    | 1.68  |
| 582,033,560.91     | -                  | 6.09       | -              | 24,720,954.00    | 0.24  |
| -                  | 698,368,990.08     | 6.41       | -              | 62,056,357.00    | 0.54  |
| 29,464,166.34      | -                  | 5.57       | 15,182,229.00  | -                | 2.80  |
| 117,602,709.00     | -                  | 9.21       | 1,377,951.00   | -                | 0.10  |
| 85,467,022.65      | -                  | 2.81       | 6,430,345.00   | -                | 0.21  |
| -                  | 11,847,299.00      | 10.18      | -              | -                | -     |
| -                  | 3,040,564,402.06   | 6,844.73   | -              | 1,214,125,873.00 | 68.13 |
| -                  | 3,040,564,402.06   | 6,844.73   | -              | 1,214,125,873.00 | 68.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74,489,657.05  | 837,325.87 | 494,961,023.00 | -                | 3.44  |
| -                  | 13,874,489,657.05  | 837,325.87 | 494,961,023.00 | -                | 3.44  |

## 伍、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計                           | 386,175,094,000.00 | 394,923,390,629.35 | 394,166,244,848.35 |  |
| 行 政 院 主 管                     | 12,631,231,000.00  | 8,085,564,309.25   | 8,085,564,309.25   |  |
|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 12,631,231,000.00  | 8,085,564,309.25   | 8,085,564,309.25   |  |
| 內 政 部 主 管                     | 62,927,750,000.00  | 65,840,293,053.00  | 64,508,463,660.00  |  |
|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16,111,737,000.00  | 14,897,307,801.00  | 13,546,458,106.00  |  |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46,816,013,000.00  | 50,942,985,252.00  | 50,962,005,554.00  |  |
| 國 防 部 主 管                     | 62,422,115,000.00  | 64,403,611,166.15  | 64,207,334,975.15  |  |
|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 49,684,785,000.00  | 55,420,176,563.15  | 55,212,644,207.15  |  |
| 國 軍 老 舊 養 村 改 建 基 金           | 12,737,330,000.00  | 8,983,434,603.00   | 8,994,690,768.00   |  |
| 財 政 部 主 管                     | 448,112,000.00     | 508,721,426.00     | 508,721,426.00     |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 448,112,000.00     | 508,721,426.00     | 508,721,426.00     |  |
| 教 育 部 主 管                     | 95,799,012,000.00  | 107,343,563,686.00 | 107,343,563,686.00 |  |
|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    | 60,532,394,000.00  | 68,238,695,317.00  | 68,238,695,317.00  |  |
|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18,289,516,000.00  | 20,283,580,470.00  | 20,283,580,470.00  |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6,473,816,000.00   | 7,388,105,863.00   | 7,388,105,863.00   |  |
|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1,260,544,000.00   | 1,356,463,934.00   | 1,356,463,934.00   |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1,825,247,000.00   | 2,076,432,107.00   | 2,076,432,107.00   |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7,417,495,000.00   | 8,000,285,995.00   | 8,000,285,995.00   |  |
| 法 務 部 主 管                     | 606,278,000.00     | 694,470,089.00     | 694,470,089.00     |  |
|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 606,278,000.00     | 694,470,089.00     | 694,470,089.00     |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2,162,607,000.00  | 14,064,173,137.45  | 14,059,397,045.45  |  |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7,418,706,000.00   | 6,488,163,304.45   | 6,489,465,304.45   |  |
|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4,743,901,000.00   | 7,576,009,833.00   | 7,569,931,741.00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59,373,260,000.00  | 51,428,630,008.00  | 52,144,238,457.00  |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59,373,260,000.00  | 51,428,630,008.00  | 52,144,238,457.00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42,001,917,000.00  | 44,234,814,494.00  | 44,292,601,016.00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 4,146,639,000.00   | 3,642,941,303.00   | 3,700,727,825.00   |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37,855,278,000.00  | 40,591,873,191.00  | 40,591,873,191.00  |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 10,743,793,000.00  | 9,400,033,837.00   | 9,402,374,761.00   |  |
|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 10,743,793,000.00  | 9,400,033,837.00   | 9,402,374,761.00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91,255,000.00     | 205,014,329.00     | 205,014,329.00     |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191,255,000.00     | 205,014,329.00     | 205,014,329.00     |  |
| 衛 生 署 主 管                     | 25,688,297,000.00  | 27,744,992,676.60  | 27,744,992,676.60  |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25,242,731,000.00  | 27,267,860,161.10  | 27,267,860,161.10  |  |
| 管 制 藥 品 管 球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 445,566,000.00     | 477,132,515.50     | 477,132,515.50     |  |
| 國 立 故 宫 博 物 院 主 管             | 158,058,000.00     | 189,845,288.90     | 189,845,288.90     |  |
| 故 宫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 158,058,000.00     | 189,845,288.90     | 189,845,288.90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021,409,000.00   | 779,663,129.00     | 779,663,129.00     |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1,021,409,000.00   | 779,663,129.00     | 779,663,129.00     |  |

註：表列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東華大學)、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學院、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大學)、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專科學校等 54 個校務基金。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總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7,991,150,848.35  | -                | 2.07  | -              | 757,145,781.00   | 0.19 |
| -                 | 4,545,666,690.75 | 35.99 | -              | -                | -    |
| -                 | 4,545,666,690.75 | 35.99 | -              | -                | -    |
| 1,580,713,660.00  | -                | 2.51  | -              | 1,331,829,393.00 | 2.02 |
| -                 | 2,565,278,894.00 | 15.92 | -              | 1,350,849,695.00 | 9.07 |
| 4,145,992,554.00  | -                | 8.86  | 19,020,302.00  | -                | 0.04 |
| 1,785,219,975.15  | -                | 2.86  | -              | 196,276,191.00   | 0.30 |
| 5,527,859,207.15  | -                | 11.13 | -              | 207,532,356.00   | 0.37 |
| -                 | 3,742,639,232.00 | 29.38 | 11,256,165.00  | -                | 0.13 |
| 60,609,426.00     | -                | 13.53 | -              | -                | -    |
| 60,609,426.00     | -                | 13.53 | -              | -                | -    |
| 11,544,551,686.00 | -                | 12.05 | -              | -                | -    |
| 7,706,301,317.00  | -                | 12.73 | -              | -                | -    |
| 1,994,064,470.00  | -                | 10.90 | -              | -                | -    |
| 914,289,863.00    | -                | 14.12 | -              | -                | -    |
| 95,919,934.00     | -                | 7.61  | -              | -                | -    |
| 251,185,107.00    | -                | 13.76 | -              | -                | -    |
| 582,790,995.00    | -                | 7.86  | -              | -                | -    |
| 88,192,089.00     | -                | 14.55 | -              | -                | -    |
| 88,192,089.00     | -                | 14.55 | -              | -                | -    |
| 1,896,790,045.45  | -                | 15.60 | -              | 4,776,092.00     | 0.03 |
| -                 | 929,240,695.55   | 12.53 | 1,302,000.00   | -                | 0.02 |
| 2,826,030,741.00  | -                | 59.57 | -              | 6,078,092.00     | 0.08 |
| -                 | 7,229,021,543.00 | 12.18 | 715,608,449.00 | -                | 1.39 |
| -                 | 7,229,021,543.00 | 12.18 | 715,608,449.00 | -                | 1.39 |
| 2,290,684,016.00  | -                | 5.45  | 57,786,522.00  | -                | 0.13 |
| -                 | 445,911,175.00   | 10.75 | 57,786,522.00  | -                | 1.59 |
| 2,736,595,191.00  | -                | 7.23  | -              | -                | -    |
| -                 | 1,341,418,239.00 | 12.49 | 2,340,924.00   | -                | 0.02 |
| -                 | 1,341,418,239.00 | 12.49 | 2,340,924.00   | -                | 0.02 |
| 13,759,329.00     | -                | 7.19  | -              | -                | -    |
| 13,759,329.00     | -                | 7.19  | -              | -                | -    |
| 2,056,695,676.60  | -                | 8.01  | -              | -                | -    |
| 2,025,129,161.10  | -                | 8.02  | -              | -                | -    |
| 31,566,515.50     | -                | 7.08  | -              | -                | -    |
| 31,787,288.90     | -                | 20.11 | -              | -                | -    |
| 31,787,288.90     | -                | 20.11 | -              | -                | -    |
| -                 | 241,745,871.00   | 23.67 | -              | -                | -    |
| -                 | 241,745,871.00   | 23.67 | -              | -                | -    |

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  
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  
臺灣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金門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

## 伍、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業 務 及 業 務          |                    | 外 支 出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合 計                           | 345,532,911,000.00 | 364,204,785,694.82 | 368,368,399,109.42 |
| 行 政 院 主 管                     | 835,082,000.00     | 2,497,264,846.00   | 2,636,767,906.00   |
|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 835,082,000.00     | 2,497,264,846.00   | 2,636,767,906.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 60,436,719,000.00  | 62,376,167,945.00  | 65,788,591,042.00  |
|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13,620,706,000.00  | 11,433,182,693.00  | 14,826,585,488.00  |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46,816,013,000.00  | 50,942,985,252.00  | 50,962,005,554.00  |
| 國 防 部 主 管                     | 64,491,689,000.00  | 63,139,582,824.05  | 63,278,016,590.65  |
|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 48,682,722,000.00  | 48,002,393,924.05  | 48,128,615,854.65  |
| 國 軍 老 舊 舊 村 改 建 基 金           | 15,808,967,000.00  | 15,137,188,900.00  | 15,149,400,736.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 10,708,000.00      | 8,328,376.00       | 8,328,376.00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 10,708,000.00      | 8,328,376.00       | 8,328,376.0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94,363,783,000.00  | 111,622,620,539.03 | 111,622,620,539.03 |
|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    | 60,489,031,000.00  | 74,418,441,587.00  | 74,418,441,587.00  |
|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17,290,600,000.00  | 18,447,157,321.00  | 18,447,157,321.00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6,387,287,000.00   | 6,960,817,894.00   | 6,960,817,894.00   |
|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1,253,730,000.00   | 1,336,372,345.03   | 1,336,372,345.03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1,536,460,000.00   | 2,183,561,399.00   | 2,183,561,399.00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7,406,675,000.00   | 8,276,269,993.00   | 8,276,269,993.00   |
| 法 務 部 主 管                     | 556,650,000.00     | 633,831,475.00     | 633,831,475.00     |
|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 556,650,000.00     | 633,831,475.00     | 633,831,475.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1,863,095,000.00  | 12,657,147,035.90  | 12,625,606,176.90  |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7,416,719,000.00   | 6,997,575,149.90   | 6,977,815,987.90   |
|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4,446,376,000.00   | 5,659,571,886.00   | 5,647,790,189.00   |
| 交 通 部 主 管                     | 36,808,449,000.00  | 33,740,500,740.16  | 33,918,731,760.16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36,808,449,000.00  | 33,740,500,740.16  | 33,918,731,760.16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41,543,968,000.00  | 42,978,928,267.00  | 43,295,129,849.00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 4,111,029,000.00   | 2,980,022,403.00   | 3,296,223,985.00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37,432,939,000.00  | 39,998,905,864.00  | 39,998,905,864.00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 8,367,043,000.00   | 6,876,784,413.00   | 6,887,146,161.00   |
|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 8,367,043,000.00   | 6,876,784,413.00   | 6,887,146,161.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75,289,000.00     | 179,490,637.00     | 179,490,637.00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175,289,000.00     | 179,490,637.00     | 179,490,637.0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24,950,138,000.00  | 26,791,767,706.96  | 26,791,767,706.96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24,636,013,000.00  | 26,443,426,414.56  | 26,443,426,414.56  |
| 管 制 藥 品 管 理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 314,125,000.00     | 348,341,292.40     | 348,341,292.40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 114,149,000.00     | 159,572,482.72     | 159,572,482.72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 114,149,000.00     | 159,572,482.72     | 159,572,482.72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016,149,000.00   | 542,798,407.00     | 542,798,407.00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1,016,149,000.00   | 542,798,407.00     | 542,798,407.00     |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總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22,835,488,109.42 | -                | 6.61   | 4,163,613,414.60 | -             | 1.14  |
| 1,801,685,906.00  | -                | 215.75 | 139,503,060.00   | -             | 5.59  |
| 1,801,685,906.00  | -                | 215.75 | 139,503,060.00   | -             | 5.59  |
| 5,351,872,042.00  | -                | 8.86   | 3,412,423,097.00 | -             | 5.47  |
| 1,205,879,488.00  | -                | 8.85   | 3,393,402,795.00 | -             | 29.68 |
| 4,145,992,554.00  | -                | 8.86   | 19,020,302.00    | -             | 0.04  |
| -                 | 1,213,672,409.35 | 1.88   | 138,433,766.60   | -             | 0.22  |
| -                 | 554,106,145.35   | 1.14   | 126,221,930.60   | -             | 0.26  |
| -                 | 659,566,264.00   | 4.17   | 12,211,836.00    | -             | 0.08  |
| -                 | 2,379,624.00     | 22.22  | -                | -             | -     |
| -                 | 2,379,624.00     | 22.22  | -                | -             | -     |
| 17,258,837,539.03 | -                | 18.29  | -                | -             | -     |
| 13,929,410,587.00 | -                | 23.03  | -                | -             | -     |
| 1,156,557,321.00  | -                | 6.69   | -                | -             | -     |
| 573,530,894.00    | -                | 8.98   | -                | -             | -     |
| 82,642,345.03     | -                | 6.59   | -                | -             | -     |
| 647,101,399.00    | -                | 42.12  | -                | -             | -     |
| 869,594,993.00    | -                | 11.74  | -                | -             | -     |
| 77,181,475.00     | -                | 13.87  | -                | -             | -     |
| 77,181,475.00     | -                | 13.87  | -                | -             | -     |
| 762,511,176.90    | -                | 6.43   | -                | 31,540,859.00 | 0.25  |
| -                 | 438,903,012.10   | 5.92   | -                | 19,759,162.00 | 0.28  |
| 1,201,414,189.00  | -                | 27.02  | -                | 11,781,697.00 | 0.21  |
| -                 | 2,889,717,239.84 | 7.85   | 178,231,020.00   | -             | 0.53  |
| -                 | 2,889,717,239.84 | 7.85   | 178,231,020.00   | -             | 0.53  |
| 1,751,161,849.00  | -                | 4.22   | 316,201,582.00   | -             | 0.74  |
| -                 | 814,805,015.00   | 19.82  | 316,201,582.00   | -             | 10.61 |
| 2,565,966,864.00  | -                | 6.85   | -                | -             | -     |
| -                 | 1,479,896,839.00 | 17.69  | 10,361,748.00    | -             | 0.15  |
| -                 | 1,479,896,839.00 | 17.69  | 10,361,748.00    | -             | 0.15  |
| 4,201,637.00      | -                | 2.40   | -                | -             | -     |
| 4,201,637.00      | -                | 2.40   | -                | -             | -     |
| 1,841,629,706.96  | -                | 7.38   | -                | -             | -     |
| 1,807,413,414.56  | -                | 7.34   | -                | -             | -     |
| 34,216,292.40     | -                | 10.89  | -                | -             | -     |
| 45,423,482.72     | -                | 39.79  | -                | -             | -     |
| 45,423,482.72     | -                | 39.79  | -                | -             | -     |
| -                 | 473,350,593.00   | 46.58  | -                | -             | -     |
| -                 | 473,350,593.00   | 46.58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額部分

| 基<br>金<br>名<br>稱            | 賸<br>餘<br>或<br>短<br>緝 |                       |                       |  |
|-----------------------------|-----------------------|-----------------------|-----------------------|--|
|                             | 預<br>算<br>數           | 原<br>列<br>決<br>算<br>數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合 計                         | 40,642,183,000.00     | 30,718,604,934.53     | 25,797,845,738.93     |  |
| 行 政 院 主 管                   | 11,796,149,000.00     | 5,588,299,463.25      | 5,448,796,403.25      |  |
|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 11,796,149,000.00     | 5,588,299,463.25      | 5,448,796,403.25      |  |
| 內 政 部 主 管                   | 2,491,031,000.00      | 3,464,125,108.00      | - 1,280,127,382.00    |  |
|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2,491,031,000.00      | 3,464,125,108.00      | - 1,280,127,382.00    |  |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                     | -                     | -                     |  |
| 國 防 部 主 管                   | - 2,069,574,000.00    | 1,264,028,342.10      | 929,318,384.50        |  |
|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 1,002,063,000.00      | 7,417,782,639.10      | 7,084,028,352.50      |  |
| 國 軍 老 舊 養 村 改 建 基 金         | - 3,071,637,000.00    | - 6,153,754,297.00    | - 6,154,709,968.00    |  |
| 財 政 部 主 管                   | 437,404,000.00        | 500,393,050.00        | 500,393,050.00        |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 437,404,000.00        | 500,393,050.00        | 500,393,050.00        |  |
| 教 育 部 主 管                   | 1,435,229,000.00      | - 4,279,056,853.03    | - 4,279,056,853.03    |  |
|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  | 43,363,000.00         | - 6,179,746,270.00    | - 6,179,746,270.00    |  |
|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998,916,000.00        | 1,836,423,149.00      | 1,836,423,149.00      |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86,529,000.00         | 427,287,969.00        | 427,287,969.00        |  |
|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6,814,000.00          | 20,091,588.97         | 20,091,588.97         |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288,787,000.00        | - 107,129,292.00      | - 107,129,292.00      |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10,820,000.00         | - 275,983,998.00      | - 275,983,998.00      |  |
| 法 務 部 主 管                   | 49,628,000.00         | 60,638,614.00         | 60,638,614.00         |  |
|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 49,628,000.00         | 60,638,614.00         | 60,638,614.00         |  |
| 經 濟 部 主 管                   | 299,512,000.00        | 1,407,026,101.55      | 1,433,790,868.55      |  |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1,987,000.00          | - 509,411,845.45      | - 488,350,683.45      |  |
|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297,525,000.00        | 1,916,437,947.00      | 1,922,141,552.00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22,564,811,000.00     | 17,688,129,267.84     | 18,225,506,696.84     |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22,564,811,000.00     | 17,688,129,267.84     | 18,225,506,696.84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457,949,000.00        | 1,255,886,227.00      | 997,471,167.00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 35,610,000.00         | 662,918,900.00        | 404,503,840.00        |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422,339,000.00        | 592,967,327.00        | 592,967,327.00        |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 2,376,750,000.00      | 2,523,249,424.00      | 2,515,228,600.00      |  |
|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球 作 業 基 金     | 2,376,750,000.00      | 2,523,249,424.00      | 2,515,228,600.00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5,966,000.00         | 25,523,692.00         | 25,523,692.00         |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15,966,000.00         | 25,523,692.00         | 25,523,692.00         |  |
| 衛 生 署 主 管                   | 738,159,000.00        | 953,224,969.64        | 953,224,969.64        |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606,718,000.00        | 824,433,746.54        | 824,433,746.54        |  |
| 管 制 藥 品 管 球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 131,441,000.00        | 128,791,223.10        | 128,791,223.10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 43,909,000.00         | 30,272,806.18         | 30,272,806.18         |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 43,909,000.00         | 30,272,806.18         | 30,272,806.18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5,260,000.00          | 236,864,722.00        | 236,864,722.00        |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5,260,000.00          | 236,864,722.00        | 236,864,722.00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4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等 8 個基金單

##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                       | 14,844,337,261.07       | 36.52           | -                     | 4,920,759,195.60      | 16.02        |
| -                       | 6,347,352,596.75        | 53.81           | -                     | 139,503,060.00        | 2.50         |
| -                       | 6,347,352,596.75        | 53.81           | -                     | 139,503,060.00        | 2.50         |
| -                       | 3,771,158,382.00        | -               | -                     | 4,744,252,490.00      | -            |
| -                       | 3,771,158,382.00        | -               | -                     | 4,744,252,490.00      | -            |
| -                       | -                       | -               | -                     | -                     | -            |
| <b>2,998,892,384.50</b> | -                       | -               | -                     | <b>334,709,957.60</b> | <b>26.48</b> |
| 6,081,965,352.50        | -                       | 606.94          | -                     | 333,754,286.60        | 4.50         |
| -                       | 3,083,072,968.00        | 100.37          | -                     | 955,671.00            | 0.02         |
| <b>62,989,050.00</b>    | -                       | <b>14.40</b>    | -                     | -                     | -            |
| 62,989,050.00           | -                       | 14.40           | -                     | -                     | -            |
| -                       | <b>5,714,285,853.03</b> | -               | -                     | -                     | -            |
| -                       | 6,223,109,270.00        | -               | -                     | -                     | -            |
| 837,507,149.00          | -                       | 83.84           | -                     | -                     | -            |
| 340,758,969.00          | -                       | 393.81          | -                     | -                     | -            |
| 13,277,588.97           | -                       | 194.86          | -                     | -                     | -            |
| -                       | 395,916,292.00          | -               | -                     | -                     | -            |
| -                       | 286,803,998.00          | -               | -                     | -                     | -            |
| <b>11,010,614.00</b>    | -                       | <b>22.19</b>    | -                     | -                     | -            |
| 11,010,614.00           | -                       | 22.19           | -                     | -                     | -            |
| <b>1,134,278,868.55</b> | -                       | <b>378.71</b>   | <b>26,764,767.00</b>  | -                     | <b>1.90</b>  |
| -                       | 490,337,683.45          | -               | 21,061,162.00         | -                     | 4.13         |
| 1,624,616,552.00        | -                       | 546.04          | 5,703,605.00          | -                     | 0.30         |
| -                       | <b>4,339,304,303.16</b> | <b>19.23</b>    | <b>537,377,429.00</b> | -                     | <b>3.04</b>  |
| -                       | 4,339,304,303.16        | 19.23           | 537,377,429.00        | -                     | 3.04         |
| <b>539,522,167.00</b>   | -                       | <b>117.81</b>   | -                     | <b>258,415,060.00</b> | <b>20.58</b> |
| 368,893,840.00          | -                       | 1,035.93        | -                     | 258,415,060.00        | 38.98        |
| 170,628,327.00          | -                       | 40.40           | -                     | -                     | -            |
| <b>138,478,600.00</b>   | -                       | <b>5.83</b>     | -                     | <b>8,020,824.00</b>   | <b>0.32</b>  |
| 138,478,600.00          | -                       | 5.83            | -                     | 8,020,824.00          | 0.32         |
| <b>9,557,692.00</b>     | -                       | <b>59.86</b>    | -                     | -                     | -            |
| 9,557,692.00            | -                       | 59.86           | -                     | -                     | -            |
| <b>215,065,969.64</b>   | -                       | <b>29.14</b>    | -                     | -                     | -            |
| 217,715,746.54          | -                       | 35.88           | -                     | -                     | -            |
| -                       | 2,649,776.90            | 2.02            | -                     | -                     | -            |
| -                       | <b>13,636,193.82</b>    | <b>31.06</b>    | -                     | -                     | -            |
| -                       | 13,636,193.82           | 31.06           | -                     | -                     | -            |
| <b>231,604,722.00</b>   | -                       | <b>4,403.13</b> | -                     | -                     | -            |
| 231,604,722.00          | -                       | 4,403.13        | -                     | -                     | -            |

位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3 億 4 百餘萬元，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6 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短绌合計 6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 陸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

## 來源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計                     | 811,401,510,000.00 | 893,670,500,307.48 | 893,675,269,743.48 |
| 債 務 基 金                 | 634,743,011,000.00 | 660,816,952,313.00 | 660,816,952,313.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 634,743,011,000.00 | 660,816,952,313.00 | 660,816,952,313.00 |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 634,743,011,000.00 | 660,816,952,313.00 | 660,816,952,313.00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75,217,748,000.00 | 227,550,813,097.48 | 227,555,582,533.48 |
| 行 政 院 主 管               | 48,296,956,000.00  | 39,474,626,003.48  | 39,475,873,178.48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28,847,999,000.00  | 29,017,017,628.48  | 29,018,264,803.48  |
|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3,279,433,000.00   | 3,358,843,610.00   | 3,358,843,610.00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16,169,524,000.00  | 7,098,764,765.00   | 7,098,764,765.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 3,219,276,000.00   | 3,633,044,481.00   | 3,630,324,263.00   |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2,434,892,000.00   | 2,806,429,842.00   | 2,803,709,624.00   |
|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 302,632,000.00     | 320,958,918.00     | 320,958,918.00     |
|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 279,124,000.00     | 305,646,406.00     | 305,646,406.00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202,628,000.00     | 200,009,315.00     | 200,009,315.0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747,830,000.00     | 1,946,780,708.00   | 1,946,780,708.00   |
| 學 產 基 金                 | 747,830,000.00     | 1,946,780,708.00   | 1,946,780,708.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 23,689,679,000.00  | 24,631,133,268.00  | 24,631,133,268.00  |
|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2,607,413,000.00  | 13,023,133,396.00  | 13,023,133,396.00  |
|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 11,082,266,000.00  | 11,607,999,872.00  | 11,607,999,872.00  |
| 交 通 部 主 管               | 6,761,694,000.00   | 6,946,563,330.00   | 6,948,595,730.00   |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6,761,694,000.00   | 6,946,563,330.00   | 6,948,595,730.00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72,725,000.00      | 73,663,492.00      | 73,663,492.00      |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 72,725,000.00      | 73,663,492.00      | 73,663,492.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22,952,925,000.00  | 31,720,136,549.00  | 31,722,568,475.00  |
|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2,952,925,000.00  | 31,720,136,549.00  | 31,722,568,475.00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11,175,685,000.00  | 10,976,898,699.00  | 10,976,898,699.00  |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11,175,685,000.00  | 10,976,898,699.00  | 10,976,898,699.0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1,674,032,000.00   | 2,370,605,622.00   | 2,370,605,622.00   |
|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1,674,032,000.00   | 2,370,605,622.00   | 2,370,605,622.00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4,288,184,000.00   | 4,526,721,280.00   | 4,526,721,280.00   |
|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4,288,184,000.00   | 4,526,721,280.00   | 4,526,721,280.00   |
|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37,293,000.00      | 37,566,384.00      | 37,566,384.00      |
| 中 华 發 展 基 金             | 37,293,000.00      | 37,566,384.00      | 37,566,384.00      |
| 新 聞 局 主 管               | 331,199,000.00     | 349,125,506.00     | 349,125,506.00     |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 331,199,000.00     | 349,125,506.00     | 349,125,506.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51,470,228,000.00  | 100,384,924,651.00 | 100,384,924,651.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928,055,000.00     | 1,223,783,400.00   | 1,223,783,400.00   |
|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 50,542,173,000.00  | 99,161,141,251.00  | 99,161,141,251.00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500,042,000.00     | 479,023,124.00     | 480,801,277.00     |
|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500,042,000.00     | 479,023,124.00     | 480,801,277.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440,751,000.00   | 5,302,734,897.00   | 5,302,734,897.00   |
| 國 防 部 主 管               | 1,440,751,000.00   | 5,302,734,897.00   | 5,302,734,897.00   |
| 國 軍 老 舊 营 舍 改 建 基 金     | 1,440,751,000.00   | 5,302,734,897.00   | 5,302,734,897.00   |

## 審定數額統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82,273,759,743.48     | -                | 10.14  | 4,769,436.00              | -            | 0.00 |
| 26,073,941,313.00     | -                | 4.11   | -                         | -            | -    |
| 26,073,941,313.00     | -                | 4.11   | -                         | -            | -    |
| 26,073,941,313.00     | -                | 4.11   | -                         | -            | -    |
| 52,337,834,533.48     | -                | 29.87  | 4,769,436.00              | -            | 0.00 |
|                       | 8,821,082,821.52 | 18.26  | 1,247,175.00              | -            | 0.00 |
| 170,265,803.48        | -                | 0.59   | 1,247,175.00              | -            | 0.00 |
| 79,410,610.00         | -                | 2.42   | -                         | -            | -    |
|                       | 9,070,759,235.00 | 56.10  | -                         | -            | -    |
| 411,048,263.00        | -                | 12.77  | -                         | 2,720,218.00 | 0.07 |
| 368,817,624.00        | -                | 15.15  | -                         | 2,720,218.00 | 0.10 |
| 18,326,918.00         | -                | 6.06   | -                         | -            | -    |
| 26,522,406.00         | -                | 9.50   | -                         | -            | -    |
|                       | 2,618,685.00     | 1.29   | -                         | -            | -    |
| 1,198,950,708.00      | -                | 160.32 | -                         | -            | -    |
| 1,198,950,708.00      | -                | 160.32 | -                         | -            | -    |
| 941,454,268.00        | -                | 3.97   | -                         | -            | -    |
| 415,720,396.00        | -                | 3.30   | -                         | -            | -    |
| 525,733,872.00        | -                | 4.74   | -                         | -            | -    |
| 186,901,730.00        | -                | 2.76   | 2,032,400.00              | -            | 0.03 |
| 186,901,730.00        | -                | 2.76   | 2,032,400.00              | -            | 0.03 |
| 938,492.00            | -                | 1.29   | -                         | -            | -    |
| 938,492.00            | -                | 1.29   | -                         | -            | -    |
| 8,769,643,475.00      | -                | 38.21  | 2,431,926.00              | -            | 0.01 |
| 8,769,643,475.00      | -                | 38.21  | 2,431,926.00              | -            | 0.01 |
|                       | 198,786,301.00   | 1.78   | -                         | -            | -    |
|                       | 198,786,301.00   | 1.78   | -                         | -            | -    |
| 696,573,622.00        | -                | 41.61  | -                         | -            | -    |
| 696,573,622.00        | -                | 41.61  | -                         | -            | -    |
| 238,537,280.00        | -                | 5.56   | -                         | -            | -    |
| 238,537,280.00        | -                | 5.56   | -                         | -            | -    |
| 273,384.00            | -                | 0.73   | -                         | -            | -    |
| 273,384.00            | -                | 0.73   | -                         | -            | -    |
| 17,926,506.00         | -                | 5.41   | -                         | -            | -    |
| 17,926,506.00         | -                | 5.41   | -                         | -            | -    |
| 48,914,696,651.00     | -                | 95.03  | -                         | -            | -    |
| 295,728,400.00        | -                | 31.87  | -                         | -            | -    |
| 48,618,968,251.00     | -                | 96.19  | -                         | -            | -    |
|                       | 19,240,723.00    | 3.85   | 1,778,153.00              | -            | 0.37 |
|                       | 19,240,723.00    | 3.85   | 1,778,153.00              | -            | 0.37 |
| 3,861,983,897.00      | -                | 268.05 | -                         | -            | -    |
| 3,861,983,897.00      | -                | 268.05 | -                         | -            | -    |
| 3,861,983,897.00      | -                | 268.05 | -                         | -            | -    |

# 陸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

## 用途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b>合 務 計</b>            | <b>819,836,159,000.00</b> | <b>899,088,793,892.34</b> | <b>898,780,154,961.34</b> |
| 債 務 基 金                 | 634,736,617,000.00        | 660,800,292,620.00        | 660,800,292,620.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 634,736,617,000.00        | 660,800,292,620.00        | 660,800,292,620.00        |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 634,736,617,000.00        | 660,800,292,620.00        | 660,800,292,620.00        |
| <b>特 別 收 入 基 金</b>      | <b>179,664,236,000.00</b> | <b>234,103,825,824.34</b> | <b>233,795,186,893.34</b> |
| 行 政 院 主 管               | 44,797,041,000.00         | 38,330,712,309.00         | 38,315,195,301.00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30,284,193,000.00         | 27,343,727,562.00         | 27,327,627,259.00         |
|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1,521,869,000.00          | 1,134,988,663.00          | 1,134,988,663.00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12,990,979,000.00         | 9,851,996,084.00          | 9,852,579,379.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 3,335,957,000.00          | 2,916,357,352.00          | 2,620,850,205.00          |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2,746,963,000.00          | 2,457,016,797.00          | 2,171,454,253.00          |
|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 291,229,000.00            | 267,630,745.00            | 257,686,142.00            |
|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 261,603,000.00            | 191,697,020.00            | 191,697,020.00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36,162,000.00             | 12,790.00                 | 12,790.0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691,140,000.00            | 694,005,612.00            | 694,005,612.00            |
| 學 產 基 金                 | 691,140,000.00            | 694,005,612.00            | 694,005,612.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1,942,444,000.00         | 10,449,539,832.00         | 10,449,539,832.00         |
|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0,830,258,000.00         | 9,887,910,960.00          | 9,887,910,960.00          |
|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 1,112,186,000.00          | 561,628,872.00            | 561,628,872.00            |
| 交 通 部 主 管               | 10,092,815,000.00         | 9,836,924,386.00          | 9,840,606,370.00          |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10,092,815,000.00         | 9,836,924,386.00          | 9,840,606,370.00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41,836,000.00             | 44,798,343.00             | 44,798,343.00             |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 41,836,000.00             | 44,798,343.00             | 44,798,343.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38,514,433,000.00         | 44,373,719,709.34         | 44,373,719,709.34         |
|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8,514,433,000.00         | 44,373,719,709.34         | 44,373,719,709.34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11,199,736,000.00         | 9,762,130,283.00          | 9,760,833,523.00          |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11,199,736,000.00         | 9,762,130,283.00          | 9,760,833,523.0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2,657,437,000.00          | 2,909,849,514.00          | 2,909,849,514.00          |
|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2,657,437,000.00          | 2,909,849,514.00          | 2,909,849,514.00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4,271,419,000.00          | 3,346,206,665.00          | 3,346,206,665.00          |
|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4,271,419,000.00          | 3,346,206,665.00          | 3,346,206,665.00          |
|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73,396,000.00             | 67,187,611.00             | 67,187,611.00             |
| 中 华 發 展 基 金             | 73,396,000.00             | 67,187,611.00             | 67,187,611.00             |
| 新 聞 局 主 管               | 312,173,000.00            | 293,778,483.00            | 293,778,483.00            |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 312,173,000.00            | 293,778,483.00            | 293,778,483.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51,237,059,000.00         | 110,605,735,774.00        | 110,605,735,774.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926,043,000.00            | 878,430,049.00            | 878,430,049.00            |
|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 50,311,016,000.00         | 109,727,305,725.00        | 109,727,305,725.00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497,350,000.00            | 472,879,951.00            | 472,879,951.00            |
|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497,350,000.00            | 472,879,951.00            | 472,879,951.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5,435,306,000.00          | 4,184,675,448.00          | 4,184,675,448.00          |
| 國 防 部 主 管               | 5,435,306,000.00          | 4,184,675,448.00          | 4,184,675,448.00          |
| 國 軍 老 舊 营 舍 改 建 基 金     | 5,435,306,000.00          | 4,184,675,448.00          | 4,184,675,448.00          |

## 審定數額統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78,943,995,961.34     | -                | 9.63   | -                         | 308,638,931.00 | 0.03  |
| 26,063,675,620.00     | -                | 4.11   | -                         | -              | -     |
| 26,063,675,620.00     | -                | 4.11   | -                         | -              | -     |
| 26,063,675,620.00     | -                | 4.11   | -                         | -              | -     |
| 54,130,950,893.34     | -                | 30.13  | -                         | 308,638,931.00 | 0.13  |
| -                     | 6,481,845,699.00 | 14.47  | -                         | 15,517,008.00  | 0.04  |
| -                     | 2,956,565,741.00 | 9.76   | -                         | 16,100,303.00  | 0.06  |
| -                     | 386,880,337.00   | 25.42  | -                         | -              | -     |
| -                     | 3,138,399,621.00 | 24.16  | 583,295.00                | -              | 0.01  |
| -                     | 715,106,795.00   | 21.44  | -                         | 295,507,147.00 | 10.13 |
| -                     | 575,508,747.00   | 20.95  | -                         | 285,562,544.00 | 11.62 |
| -                     | 33,542,858.00    | 11.52  | -                         | 9,944,603.00   | 3.72  |
| -                     | 69,905,980.00    | 26.72  | -                         | -              | -     |
| -                     | 36,149,210.00    | 99.96  | -                         | -              | -     |
| 2,865,612.00          | -                | 0.41   | -                         | -              | -     |
| 2,865,612.00          | -                | 0.41   | -                         | -              | -     |
| -                     | 1,492,904,168.00 | 12.50  | -                         | -              | -     |
| -                     | 942,347,040.00   | 8.70   | -                         | -              | -     |
| -                     | 550,557,128.00   | 49.50  | -                         | -              | -     |
| -                     | 252,208,630.00   | 2.50   | 3,681,984.00              | -              | 0.04  |
| -                     | 252,208,630.00   | 2.50   | 3,681,984.00              | -              | 0.04  |
| 2,962,343.00          | -                | 7.08   | -                         | -              | -     |
| 2,962,343.00          | -                | 7.08   | -                         | -              | -     |
| 5,859,286,709.34      | -                | 15.21  | -                         | -              | -     |
| 5,859,286,709.34      | -                | 15.21  | -                         | -              | -     |
| -                     | 1,438,902,477.00 | 12.85  | -                         | 1,296,760.00   | 0.01  |
| -                     | 1,438,902,477.00 | 12.85  | -                         | 1,296,760.00   | 0.01  |
| 252,412,514.00        | -                | 9.50   | -                         | -              | -     |
| 252,412,514.00        | -                | 9.50   | -                         | -              | -     |
| -                     | 925,212,335.00   | 21.66  | -                         | -              | -     |
| -                     | 925,212,335.00   | 21.66  | -                         | -              | -     |
| -                     | 6,208,389.00     | 8.46   | -                         | -              | -     |
| -                     | 6,208,389.00     | 8.46   | -                         | -              | -     |
| -                     | 18,394,517.00    | 5.89   | -                         | -              | -     |
| -                     | 18,394,517.00    | 5.89   | -                         | -              | -     |
| 59,368,676,774.00     | -                | 115.87 | -                         | -              | -     |
| -                     | 47,612,951.00    | 5.14   | -                         | -              | -     |
| 59,416,289,725.00     | -                | 118.10 | -                         | -              | -     |
| -                     | 24,470,049.00    | 4.92   | -                         | -              | -     |
| -                     | 24,470,049.00    | 4.92   | -                         | -              | -     |
| -                     | 1,250,630,552.00 | 23.01  | -                         | -              | -     |
| -                     | 1,250,630,552.00 | 23.01  | -                         | -              | -     |
| -                     | 1,250,630,552.00 | 23.01  | -                         | -              | -     |

# 陸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

## 餘額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務 基 計                 | 8,434,649,000.00  | 5,418,293,584.86  | 5,104,885,217.86  |
| 債 務 基 金                 | 6,394,000.00      | 16,659,693.00     | 16,659,693.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 6,394,000.00      | 16,659,693.00     | 16,659,693.00     |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 6,394,000.00      | 16,659,693.00     | 16,659,693.00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4,446,488,000.00  | 6,553,012,726.86  | 6,239,604,359.86  |
| 行 政 院 主 管               | 3,499,915,000.00  | 1,143,913,694.48  | 1,160,677,877.48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436,194,000.00  | 1,673,290,066.48  | 1,690,637,544.48  |
|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1,757,564,000.00  | 2,223,854,947.00  | 2,223,854,947.00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3,178,545,000.00  | 2,753,231,319.00  | 2,753,814,614.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 116,681,000.00    | 716,687,129.00    | 1,009,474,058.00  |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312,071,000.00    | 349,413,045.00    | 632,255,371.00    |
|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 11,403,000.00     | 53,328,173.00     | 63,272,776.00     |
|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 17,521,000.00     | 113,949,386.00    | 113,949,386.00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66,466,000.00    | 199,996,525.00    | 199,996,525.0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56,690,000.00     | 1,252,775,096.00  | 1,252,775,096.00  |
| 學 產 基 金                 | 56,690,000.00     | 1,252,775,096.00  | 1,252,775,096.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1,747,235,000.00 | 14,181,593,436.00 | 14,181,593,436.00 |
|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777,155,000.00  | 3,135,222,436.00  | 3,135,222,436.00  |
|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 9,970,080,000.00  | 11,046,371,000.00 | 11,046,371,000.00 |
| 交 通 部 主 管               | 3,331,121,000.00  | 2,890,361,056.00  | 2,892,010,640.00  |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3,331,121,000.00  | 2,890,361,056.00  | 2,892,010,640.00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30,889,000.00     | 28,865,149.00     | 28,865,149.00     |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 30,889,000.00     | 28,865,149.00     | 28,865,149.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5,561,508,000.00 | 12,653,583,160.34 | 12,651,151,234.34 |
|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5,561,508,000.00 | 12,653,583,160.34 | 12,651,151,234.34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24,051,000.00     | 1,214,768,416.00  | 1,216,065,176.00  |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24,051,000.00     | 1,214,768,416.00  | 1,216,065,176.0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983,405,000.00    | 539,243,892.00    | 539,243,892.00    |
|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983,405,000.00    | 539,243,892.00    | 539,243,892.00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16,765,000.00     | 1,180,514,615.00  | 1,180,514,615.00  |
|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16,765,000.00     | 1,180,514,615.00  | 1,180,514,615.00  |
|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36,103,000.00     | 29,621,227.00     | 29,621,227.00     |
|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36,103,000.00     | 29,621,227.00     | 29,621,227.00     |
| 新 聞 局 主 管               | 19,026,000.00     | 55,347,023.00     | 55,347,023.00     |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 19,026,000.00     | 55,347,023.00     | 55,347,023.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233,169,000.00    | 10,220,811,123.00 | 10,220,811,123.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2,012,000.00      | 345,353,351.00    | 345,353,351.00    |
|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 231,157,000.00    | 10,566,164,474.00 | 10,566,164,474.00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2,692,000.00      | 6,143,173.00      | 7,921,326.00      |
|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2,692,000.00      | 6,143,173.00      | 7,921,326.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3,994,555,000.00  | 1,118,059,449.00  | 1,118,059,449.00  |
| 國 防 部 主 管               | 3,994,555,000.00  | 1,118,059,449.00  | 1,118,059,449.00  |
| 國 軍 老 舊 营 舍 改 建 基 金     | 3,994,555,000.00  | 1,118,059,449.00  | 1,118,059,449.00  |

**審定數額統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3,329,763,782.14 | -                 | 39.48     | 313,408,367.00 | -            | 5.78  |
| 10,265,693.00    | -                 | 160.55    | -              | -            | -     |
| 10,265,693.00    | -                 | 160.55    | -              | -            | -     |
| 10,265,693.00    | -                 | 160.55    | -              | -            | -     |
| -                | 1,793,116,359.86  | 40.33     | 313,408,367.00 | -            | 4.78  |
| -                | 2,339,237,122.52  | 66.84     | 16,764,183.00  | -            | 1.47  |
| 3,126,831,544.48 | -                 | -         | 17,347,478.00  | -            | 1.04  |
| 466,290,947.00   | -                 | 26.53     | -              | -            | -     |
| -                | 5,932,359,614.00  | -         | -              | 583,295.00   | 0.02  |
| 1,126,155,058.00 | -                 | -         | 292,786,929.00 | -            | 40.85 |
| 944,326,371.00   | -                 | -         | 282,842,326.00 | -            | 80.95 |
| 51,869,776.00    | -                 | 454.88    | 9,944,603.00   | -            | 18.65 |
| 96,428,386.00    | -                 | 550.36    | -              | -            | -     |
| 33,530,525.00    | -                 | 20.14     | -              | -            | -     |
| 1,196,085,096.00 | -                 | 2,109.87  | -              | -            | -     |
| 1,196,085,096.00 | -                 | 2,109.87  | -              | -            | -     |
| 2,434,358,436.00 | -                 | 20.72     | -              | -            | -     |
| 1,358,067,436.00 | -                 | 76.42     | -              | -            | -     |
| 1,076,291,000.00 | -                 | 10.80     | -              | -            | -     |
| 439,110,360.00   | -                 | 13.18     | -              | 1,649,584.00 | 0.06  |
| 439,110,360.00   | -                 | 13.18     | -              | 1,649,584.00 | 0.06  |
| -                | 2,023,851.00      | 6.55      | -              | -            | -     |
| -                | 2,023,851.00      | 6.55      | -              | -            | -     |
| 2,910,356,765.66 | -                 | 18.70     | 2,431,926.00   | -            | 0.02  |
| 2,910,356,765.66 | -                 | 18.70     | 2,431,926.00   | -            | 0.02  |
| 1,240,116,176.00 | -                 | -         | 1,296,760.00   | -            | 0.11  |
| 1,240,116,176.00 | -                 | -         | 1,296,760.00   | -            | 0.11  |
| 444,161,108.00   | -                 | 45.17     | -              | -            | -     |
| 444,161,108.00   | -                 | 45.17     | -              | -            | -     |
| 1,163,749,615.00 | -                 | 6,941.54  | -              | -            | -     |
| 1,163,749,615.00 | -                 | 6,941.54  | -              | -            | -     |
| 6,481,773.00     | -                 | 17.95     | -              | -            | -     |
| 6,481,773.00     | -                 | 17.95     | -              | -            | -     |
| 36,321,023.00    | -                 | 190.90    | -              | -            | -     |
| 36,321,023.00    | -                 | 190.90    | -              | -            | -     |
| -                | 10,453,980,123.00 | -         | -              | -            | -     |
| 343,341,351.00   | -                 | 17,064.68 | -              | -            | -     |
| -                | 10,797,321,474.00 | -         | -              | -            | -     |
| 5,229,326.00     | -                 | 194.25    | 1,778,153.00   | -            | 28.95 |
| 5,229,326.00     | -                 | 194.25    | 1,778,153.00   | -            | 28.95 |
| 5,112,614,449.00 | -                 | -         | -              | -            | -     |
| 5,112,614,449.00 | -                 | -         | -              | -            | -     |
| 5,112,614,449.00 | -                 | -         | -              | -            | -     |

# 丁、其他附表

##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名 稱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           | 實 現 數     | 應收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 現 數     | 應收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總 計          | 1,620,297 | 1,618,322 | 21,946 | 27  | 1,640,297 | 1,618,824 | 22,031 | 27  | 1,640,883 | 100.00                    | + 20,586 | 1.27                      | + 586  | 0.04 |
|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 1,229,260 | 1,242,941 | -      | -   | 1,242,941 | 1,242,941 | -      | -   | 1,242,941 | 75.75                     | + 13,680 | 1.11                      | -      | -    |
| 稅 課 收 入      | 1,229,260 | 1,242,941 | -      | -   | 1,242,941 | 1,242,941 | -      | -   | 1,242,941 | 75.75                     | + 13,680 | 1.11                      | -      | -    |
| 所得 稅         | 676,857   | 751,489   | -      | -   | 751,489   | 751,489   | -      | -   | 751,489   | 45.80                     | + 74,631 | 11.03                     | -      | -    |
| 遺產及贈與稅       | 5,500     | 10,802    | -      | -   | 10,802    | 10,802    | -      | -   | 10,802    | 0.66                      | + 5,302  | 96.40                     | -      | -    |
| 關 稅          | 83,500    | 80,425    | -      | -   | 80,425    | 80,425    | -      | -   | 80,425    | 4.90                      | - 3,074  | 3.68                      | -      | -    |
| 貨 物 稅        | 136,346   | 113,993   | -      | -   | 113,993   | 113,993   | -      | -   | 113,993   | 6.95                      | - 22,352 | 16.39                     | -      | -    |
| 證 券 交 易 稅    | 121,700   | 90,630    | -      | -   | 90,630    | 90,630    | -      | -   | 90,630    | 5.52                      | - 31,069 | 25.53                     | -      | -    |
| 礦 區 稅        | -         | 0.02      | -      | -   | 0.02      | 0.02      | -      | -   | 0.02      | 0.00                      | + 0.02   | -                         | -      | -    |
| 期 貨 交 易 稅    | 4,675     | 6,691     | -      | -   | 6,691     | 6,691     | -      | -   | 6,691     | 0.41                      | + 2,016  | 43.13                     | -      | -    |
| 菸 酒 稅        | 42,700    | 39,605    | -      | -   | 39,605    | 39,605    | -      | -   | 39,605    | 2.41                      | - 3,094  | 7.25                      | -      | -    |
| 營 業 稅        | 157,982   | 149,303   | -      | -   | 149,303   | 149,303   | -      | -   | 149,303   | 9.10                      | - 8,678  | 5.49                      | -      | -    |
|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 80,742    | 81,088    | 2,030  | -   | 83,118    | 81,088    | 2,031  | -   | 83,120    | 5.06                      | + 2,378  | 2.95                      | + 1    | 0.00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670    | 26,137    | 1,225  | -   | 27,362    | 26,137    | 1,226  | -   | 27,364    | 1.66                      | + 5,693  | 26.27                     | + 1    | 0.01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0,461    | 21,743    | 1,132  | -   | 22,876    | 21,741    | 1,132  | -   | 22,874    | 1.39                      | + 2,413  | 11.79                     | - 1    | 0.01 |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611       | 3,472     | -      | -   | 3,472     | 3,472     | -      | -   | 3,472     | 0.21                      | + 2,861  | 467.81                    | -      | -    |
| 賠 償 收 入      | 597       | 921       | 92     | -   | 1,013     | 923       | 93     | -   | 1,017     | 0.06                      | + 419    | 70.19                     | + 3    | 0.35 |
| 規 費 收 入      | 59,071    | 54,950    | 805    | -   | 55,755    | 54,950    | 805    | -   | 55,755    | 3.40                      | - 3,315  | 5.61                      | + 0.02 | 0.00 |
| 行政規費收入       | 19,866    | 18,736    | 53     | -   | 18,789    | 18,736    | 53     | -   | 18,789    | 1.15                      | - 1,076  | 5.42                      | -      | -    |

#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名 稱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         | 實 現 數     | 應 收 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實 現 數     | 應 收 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占 總 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司法規費收入        | 7,908   | 6,959     | -      | -     | 6,959   | 6,959     | -      | -     | 6,959   | 0.42                      | - 949    | 12.00                     | -      | -    |
| 使用規費收入        | 31,296  | 29,255    | 752    | -     | 30,007  | 29,255    | 752    | -     | 30,007  | 1.83                      | - 1,289  | 4.12                      | + 0.02 | 0.00 |
| (4.財 產 收 入)   | 46,073  | 39,148    | 861    | 27    | 40,037  | 39,148    | 861    | 27    | 40,037  | 2.44                      | - 6,035  | 13.10                     | + 0.2  | 0.00 |
| 財 產 收 入       | 46,073  | 39,148    | 861    | 27    | 40,037  | 39,148    | 861    | 27    | 40,037  | 2.44                      | - 6,035  | 13.10                     | + 0.2  | 0.00 |
| 財 產 摯 息       | 8,035   | 6,237     | 265    | -     | 6,502   | 6,237     | 265    | -     | 6,502   | 0.39                      | - 1,532  | 19.07                     | + 0.1  | 0.00 |
| 財 產 售 價       | 33,752  | 30,971    | 595    | 27    | 31,594  | 30,971    | 595    | 27    | 31,594  | 1.93                      | - 2,157  | 6.39                      | -      | -    |
| 財 產 作 價       | 1,001   | 812       | -      | -     | 812     | 812       | -      | -     | 812     | 0.05                      | - 189    | 18.91                     | -      | -    |
| 投 資 收 回       | 3,021   | 608       | -      | -     | 608     | 608       | -      | -     | 608     | 0.04                      | - 2,412  | 79.85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        | 262     | 519       | -      | -     | 519     | 519       | -      | -     | 519     | 0.03                      | + 257    | 98.03                     | + 0.1  | 0.03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44,195 | 234,693   | 18,790 | -     | 253,483 | 234,547   | 18,805 | -     | 253,352 | 15.44                     | + 9,157  | 3.75                      | - 130  | 0.05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44,195 | 234,693   | 18,790 | -     | 253,483 | 234,547   | 18,805 | -     | 253,352 | 15.44                     | + 9,157  | 3.75                      | - 130  | 0.05 |
|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191,395 | 186,482   | 18,569 | -     | 205,052 | 186,476   | 18,585 | -     | 205,061 | 12.50                     | + 13,666 | 7.14                      | + 9    | 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23,271  | 17,725    | 220    | -     | 17,945  | 17,585    | 220    | -     | 17,805  | 1.08                      | - 5,465  | 23.49                     | - 139  | 0.78 |
| 投 資 收 益       | 29,528  | 30,485    | -      | -     | 30,485  | 30,485    | -      | -     | 30,485  | 1.86                      | + 956    | 3.24                      | -      | -    |
| (5.其 他 收 入)   | 20,025  | 20,450    | 265    | -     | 20,716  | 21,097    | 333    | -     | 21,430  | 1.31                      | + 1,405  | 7.02                      | + 714  | 3.45 |
| 捐 獻 及 贈 贈 收 入 | 0.02    | 3         | -      | -     | 3       | 3         | -      | -     | 3       | 0.00                      | + 3      | 16,358.43                 | -      | -    |
| 捐 獻 收 入       | 0.02    | 3         | -      | -     | 3       | 3         | -      | -     | 3       | 0.00                      | + 3      | 16,358.43                 | -      | -    |
| 其 他 收 入       | 20,025  | 20,447    | 265    | -     | 20,712  | 21,093    | 333    | -     | 21,427  | 1.31                      | + 1,401  | 7.00                      | + 714  | 3.45 |
| 學 雜 費 收 入     | 3,544   | 2,938     | -      | -     | 2,938   | 2,938     | -      | -     | 2,938   | 0.18                      | - 606    | 17.10                     | -      | -    |
| 雜 項 收 入       | 16,481  | 17,509    | 265    | -     | 17,774  | 18,155    | 333    | -     | 18,489  | 1.13                      | + 2,008  | 12.18                     | + 714  | 4.02 |

##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 預<br>算<br>數 | 原<br>列<br>決<br>算<br>數 |       |        |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br>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br>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 總 計 | 1,711,717   | 1,554,981             | 5,825 | 59,997 | 1,620,804 | 1,544,747             | 6,353 | 66,573 | 1,617,673 | 100.00            | · 94,043 | 5.49               | · 3,130 | 0.19 |
| (1. 一般政務支出)   |     | 180,054     | 159,750               | 1,190 | 9,901  | 170,842   | 159,722               | 1,191 | 9,901  | 170,815   | 10.56             | · 9,239  | 5.13               | · 27    | 0.02 |
| 2 國務支出        |     | 1,461       | 1,229                 | -     | 71     | 1,300     | 1,228                 | 0.7   | 71     | 1,300     | 0.08              | · 160    | 11.01              | -       | -    |
| 3 行政支出        |     | 7,382       | 6,904                 | 1     | 140    | 7,047     | 6,904                 | 1     | 140    | 7,047     | 0.44              | · 335    | 4.54               | -       | -    |
| 4 立法支出        |     | 3,730       | 3,526                 | -     | 108    | 3,634     | 3,526                 | -     | 108    | 3,634     | 0.22              | · 96     | 2.58               | -       | -    |
| 5 司法支出        |     | 43,410      | 40,382                | 2     | 1,045  | 41,431    | 40,382                | 2     | 1,045  | 41,430    | 2.56              | · 1,979  | 4.56               | · 0.2   | 0.00 |
| 6 考試支出        |     | 2,154       | 1,863                 | -     | 192    | 2,056     | 1,863                 | -     | 192    | 2,056     | 0.13              | · 98     | 4.56               | -       | -    |
| 7 監察支出        |     | 2,030       | 1,881                 | 1     | 21     | 1,903     | 1,881                 | 1     | 21     | 1,903     | 0.12              | · 127    | 6.25               | -       | -    |
| 8 民政支出        |     | 58,747      | 51,728                | 451   | 2,615  | 54,795    | 51,708                | 451   | 2,615  | 54,775    | 3.39              | · 3,971  | 6.76               | · 19    | 0.04 |
| 9 外交支出        |     | 30,983      | 23,746                | 717   | 5,183  | 29,647    | 23,741                | 717   | 5,183  | 29,642    | 1.83              | · 1,340  | 4.33               | · 4     | 0.02 |
| 10 財務支出       |     | 28,896      | 27,289                | 15    | 521    | 27,826    | 27,286                | 15    | 521    | 27,823    | 1.72              | · 1,072  | 3.71               | · 2     | 0.01 |
| 11 邊政支出       |     | 148         | 143                   | -     | 1      | 144       | 143                   | -     | 1      | 144       | 0.01              | · 4      | 2.94               | -       | -    |
| 12 儒務支出       |     | 1,107       | 1,054                 | -     | 0.2    | 1,055     | 1,054                 | -     | 0.2    | 1,055     | 0.06              | · 52     | 4.76               | -       | -    |
| (2. 國防支出)     |     | 325,600     | 253,922               | 33    | 28,471 | 282,427   | 251,908               | 33    | 30,467 | 282,409   | 17.46             | · 43,191 | 13.27              | · 18    | 0.01 |
| 13 國防支出       |     | 325,600     | 253,922               | 33    | 28,471 | 282,427   | 251,908               | 33    | 30,467 | 282,409   | 17.46             | · 43,191 | 13.27              | · 18    | 0.01 |
|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316,534     | 300,968               | 1,116 | 8,359  | 310,444   | 299,735               | 1,622 | 8,992  | 310,350   | 19.19             | · 6,184  | 1.95               | · 93    | 0.03 |
| 14 教育支出       |     | 197,156     | 192,628               | 533   | 1,209  | 194,371   | 192,254               | 814   | 1,209  | 194,278   | 12.01             | · 2,878  | 1.46               | · 92    | 0.05 |
| 15 科學支出       |     | 97,191      | 89,704                | 48    | 5,364  | 95,117    | 89,071                | 48    | 5,997  | 95,117    | 5.88              | · 2,073  | 2.13               | · 0.4   | 0.00 |
| 16 文化支出       |     | 22,186      | 18,634                | 534   | 1,786  | 20,955    | 18,409                | 759   | 1,786  | 20,954    | 1.30              | · 1,232  | 5.55               | · 0.2   | 0.00 |
| (4. 經濟發展支出)   |     | 218,618     | 191,587               | 2,076 | 11,612 | 205,276   | 186,495               | 2,092 | 14,987 | 203,575   | 12.58             | · 15,043 | 6.88               | · 1,701 | 0.83 |
| 17 農業支出       |     | 74,597      | 64,420                | 1,890 | 6,943  | 73,254    | 64,417                | 1,891 | 6,943  | 73,251    | 4.53              | · 1,345  | 1.80               | · 2     | 0.00 |

##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 預<br>算<br>數 | 原<br>列<br>決<br>算<br>數 |       |       |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br>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br>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br>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br>計  | 占總<br>數%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款<br>名 | 稱               |             |                       |       |       |         |                       |       |       |         |                   |          |                     |         |       |
| 18     | 工業支出            | 13,803      | 12,256                | -     | 1,029 | 13,286  | 10,596                | -     | 1,099 | 11,695  | 0.72              | - 2,107  | 15.27               | - 1,590 | 11.97 |
| 19     | 交通支出            | 77,645      | 70,673                | 151   | 3,132 | 73,958  | 68,379                | 166   | 5,411 | 73,958  | 4.57              | - 3,686  | 4.75                | -       | -     |
| 2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52,572      | 44,236                | 34    | 507   | 44,778  | 43,102                | 34    | 1,532 | 44,669  | 2.76              | - 7,903  | 15.03               | - 108   | 0.24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302,151     | 298,677               | 186   | 835   | 299,700 | 297,387               | 191   | 841   | 298,420 | 18.45             | - 3,731  | 1.23                | - 1,280 | 0.43  |
| 21     | 社會保險支出          | 135,597     | 135,391               | 132   | 5     | 135,528 | 135,230               | 132   | 5     | 135,368 | 8.37              | - 228    | 0.17                | - 160   | 0.12  |
| 22     | 社會救助支出          | 9,769       | 9,433                 | 22    | 14    | 9,470   | 8,712                 | 22    | 14    | 8,749   | 0.54              | - 1,019  | 10.44               | - 720   | 7.61  |
| 23     | 福利服務支出          | 133,172     | 131,612               | 4     | 316   | 131,933 | 131,232               | 4     | 321   | 131,558 | 8.13              | - 1,614  | 1.21                | - 374   | 0.28  |
| 24     | 國民就業支出          | 1,747       | 1,591                 | -     | 17    | 1,609   | 1,591                 | -     | 17    | 1,609   | 0.10              | - 137    | 7.87                | -       | -     |
| 25     | 醫療保健支出          | 21,865      | 20,649                | 27    | 481   | 21,158  | 20,620                | 32    | 481   | 21,134  | 1.31              | - 730    | 3.34                | - 24    | 0.11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3,854      | 11,443                | 1,221 | 813   | 13,478  | 10,866                | 1,221 | 1,380 | 13,469  | 0.83              | - 385    | 2.78                | - 9     | 0.07  |
| 26     | 環境保護支出          | 13,606      | 11,221                | 1,221 | 813   | 13,256  | 10,644                | 1,221 | 1,380 | 13,247  | 0.82              | - 358    | 2.63                | - 9     | 0.07  |
| 27     | 社區發展支出          | 248         | 221                   | -     | -     | 221     | 221                   | -     | -     | 221     | 0.01              | - 27     | 10.92               | -       |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135,504     | 133,724               | -     | 2     | 133,727 | 133,724               | -     | 2     | 133,726 | 8.26              | - 1,778  | 1.31                | - 0.3   | 0.00  |
| 28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135,291     | 133,530               | -     | -     | 133,530 | 133,530               | -     | -     | 133,530 | 8.25              | - 1,761  | 1.30                | - 0.3   | 0.00  |
| 29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213         | 193                   | -     | 2     | 196     | 193                   | -     | 2     | 196     | 0.01              | - 16     | 7.89                | -       | -     |
|        | (8.債務支出)        | 130,496     | 117,434               | -     | -     | 117,434 | 117,434               | -     | -     | 117,434 | 7.26              | - 13,061 | 10.01               | -       | -     |
| 30     | 債務付息支出          | 130,005     | 117,022               | -     | -     | 117,022 | 117,022               | -     | -     | 117,022 | 7.23              | - 12,983 | 9.99                | -       | -     |
| 31     |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490         | 412                   | -     | -     | 412     | 412                   | -     | -     | 412     | 0.03              | - 77     | 15.81               | -       | -     |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88,900      | 87,472                | -     | -     | 87,472  | 87,472                | -     | -     | 87,472  | 5.41              | - 1,428  | 1.61                | -       | -     |
| 32     | 專案補助支出          | 83,176      | 82,338                | -     | -     | 82,338  | 82,338                | -     | -     | 82,338  | 5.09              | - 837    | 1.01                | -       | -     |
| 33     | 其他支出            | 5,574       | 5,133                 | -     | -     | 5,133   | 5,133                 | -     | -     | 5,133   | 0.32              | - 441    | 7.91                | -       | -     |
| 34     | 第二預備金(註)        | 149         | -                     | -     | -     | -       | -                     | -     | -     | -       | -                 | - 149    | -                   |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8 億 5 千餘萬元，賸餘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 三、中央政府

中華民國 97 年

| 借 方 科 目 |   | 金 额   | 小 計     | 合 计       |
|---------|---|---|---------|-----------|
| 資       | 產 | 部 分   |         |           |
| 國       | 庫 | 結 存   | 42,756  |           |
| 各       | 機 | 關 結   | 232,566 |           |
| 有       | 價 | 證 券   | 17,945  |           |
| 保       | 管 | 有 價 證 券   | 128,022 |           |
| 應       | 收 | 歲 入   | 28,188  |           |
| 應       | 收 | 歲 入 保 留   | 386,678 |           |
| 應       | 收 | 公 債 收 入   | 44,243  |           |
| 應       | 收 | 賒 借 收 入   | 71,589  |           |
| 暫       |   | 付   | 87,311  |           |
| 押       |   |   | 717     |           |
| 材       |   |   | 345     |           |
| 原       | 列 | 資 產 總 額   |         | 1,040,367 |
| 本       | 部 |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 31,571    |
| 歲       | 入 |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616     |           |
|         | 增 |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649     |           |
|         | 減 |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 148   |           |
|         | 增 |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102     |           |
|         | 減 |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 17    |           |
|         | 增 |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實 現 數                                   | 0.01    |           |
|         | 增 |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14      |           |
|         | 減 |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 0.01  |           |
|         | 增 | 列 暫 收 款 科 目 減 列 歲 入 部 分                                   | 148     |           |
|         | 減 |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 54    |           |
|         | 減 |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 78    |           |
| 歲       | 出 |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31,180  |           |
|         | 增 |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 33    |           |
|         | 減 |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10,268  |           |
|         | 增 | 列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7 年度)歲出實現數                       | - 1,617 |           |
|         | 減 | 列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7 年度)歲出實現數                       | 20,437  |           |
|         | 減 | 列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民國 95 至 97 年度)歲出實現數          | 957     |           |
|         | 減 |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實 現 數                                   | 2       |           |
|         | 減 |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現 數                                   | 84      |           |
|         | 減 | 列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6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 803     |           |
|         | 減 | 列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民國 95 至 96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      | 3       |           |
|         | 減 | 列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民國 95 至 96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 8       |           |
|         | 減 | 列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 266     |           |
| 收       | 入 |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 224   |           |
|         | 減 | 列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7 年度)應收賒借收入科目無需舉借部分              | - 105   |           |
|         | 減 | 列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民國 95 至 97 年度)應收賒借收入科目無需舉借部分 | - 82    |           |
|         | 減 | 列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民國 95 至 96 年度)應收賒借收入科目無需舉借部分   | - 13    |           |
|         | 減 | 列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3 年度)應收賒借收入科目無需舉借部分              | - 23    |           |
| 調       | 整 | 後 資 產 總 額   |         | 1,071,939 |

# 總決算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貸 方 科 目   |  |  |  |  |  |  |  |  |  | 金 額   | 小 計             | 合 計 |
|---|--|--|--|--|--|--|--|--|--|---|-----------------|-----|
| <b>負 債 部</b>                                    |  |  |  |  |  |  |  |  |  |   |                 |     |
| 暫保代預應應應應應                                       |  |  |  |  |  |  |  |  |  | 11,808<br>280,759<br>41,543<br>726<br>128,022<br>16,346<br>362,104<br>105,680<br>25,000 |                 |     |
| 付 保 管 有 價 出 證 券 款 款 款 款                         |  |  |  |  |  |  |  |  |  |   |                 |     |
| 付 保 管 有 價 出 證 券 款 款 款 款                         |  |  |  |  |  |  |  |  |  |   |                 |     |
| 付 付 歲 歲 出 保 國 留 庫 借                             |  |  |  |  |  |  |  |  |  |   |                 |     |
| 付 債 款 - 短 期 借                                   |  |  |  |  |  |  |  |  |  |   |                 |     |
|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  |  |  |  |  |  |  |  |  |   |                 |     |
|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整                         |  |  |  |  |  |  |  |  |  |   |                 |     |
| 應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  |  |  |  |  |  |  |  |  | 527   |                 |     |
|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  |  |  |  |  |  |  |  |  | 6,579   |                 |     |
|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  |  |  |  |  |  |  |  |  | - 2   |                 |     |
| 增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7年度)歲出應付數               |  |  |  |  |  |  |  |  |  | 1,348   |                 |     |
| 減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7年度)歲出應付數               |  |  |  |  |  |  |  |  |  | - 19  |                 |     |
| 增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7年度)歲出保留數               |  |  |  |  |  |  |  |  |  | 19,006  |                 |     |
| 減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7年度)歲出保留數               |  |  |  |  |  |  |  |  |  | - 1,619   |                 |     |
| 增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民國95至97年度)歲出保留數      |  |  |  |  |  |  |  |  |  | 874   |                 |     |
|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  |  |  |  |  |  |  |  |  | 2   |                 |     |
|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  |  |  |  |  |  |  |  | 17  |                 |     |
| 增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6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  |  |  |  |  |  |  |  |  | 802   |                 |     |
| 增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6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  |  |  |  |  |  |  |  | 0.5   |                 |     |
| 減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民國95至96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  |  |  |  |  |  |  |  |  | - 1   |                 |     |
| 增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  |  |  |  |  |  |  |  |  | 266   |                 |     |
| 暫 收 款 科 目 應 應 調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  |  |  |  |  |  |  |  |  | 148<br>- 54<br>- 78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  |  |  |  |  |  |  |  |  |   | 999,789         |     |
| 餘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  |  |  |  |  |  |  |  |  |   |                 |     |
| 歲 以 前 年 度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  |  |  |  |  |  |  |  |  | - 45,506<br>113,882   |                 |     |
| 原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  |  |  |  |  |  |  |  |  |   | 68,375<br>3,773 |     |
| 本 本 年 度 歲 計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  |  |  |  |  |  |  |  |  | 3,716   |                 |     |
|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計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  |  |  |  |  |  |  |  |  | 586   |                 |     |
|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計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  |  |  |  |  |  |  |  |  | 3,130   |                 |     |
| 減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7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  |  |  |  |  |  |  |  | 105   |                 |     |
| 減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民國95至97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  |  |  |  |  |  |  |  | 82  |                 |     |
| 減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7年度)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  |  |  |  |  |  |  |  | - 105   |                 |     |
| 減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民國95至97年度)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  |  |  |  |  |  |  |  | - 82  |                 |     |
|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累 計 餘 累 計 餘 累 計 餘 累 計 餘           |  |  |  |  |  |  |  |  |  | 56  |                 |     |
|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減 免 應 調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  |  |  |  |  |  |  |  |  | 65  |                 |     |
|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減 免 應 調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  |  |  |  |  |  |  |  |  | 14  |                 |     |
| 增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民國95至96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  |  |  |  |  |  |  |  |  | 13  |                 |     |
| 減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民國95至96年度)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  |  |  |  |  |  |  |  | - 13  |                 |     |
| 減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3年度)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  |  |  |  |  |  |  |  | - 23  |                 |     |
| 調 整 後 餘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  |  |  |  |  |  |  |  |  |   | 72,149          |     |
|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  |  |  |  |  |  |  |  |  |   | 1,071,939       |     |

##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 單位預算<br>機 關 數 | 核 定<br>計 畫 項 數 | 未 執 行<br>計 畫 項 數 | 已 完 成<br>計 畫 項 數 | 尚 待 繼 續<br>執 行 計 畫 項 數 |
|-------------------------|---------------|----------------|------------------|------------------|------------------------|
| 合 計                     | 202           | 1,164          | (註)3             | 744              | 417                    |
| 總 統 府                   | 5             | 33             | -                | 19               | 14                     |
| 行 政 院                   | 29            | 214            | 1                | 139              | 74                     |
| 立 法 院                   | 1             | 15             | -                | 6                | 9                      |
| 司 法 院                   | 37            | 187            | -                | 172              | 15                     |
| 考 試 院                   | 7             | 29             | -                | 16               | 13                     |
| 監 察 院                   | 4             | 17             | -                | 12               | 5                      |
| 內 政 部                   | 10            | 62             | -                | 25               | 37                     |
| 外 交 部                   | 3             | 14             | -                | 2                | 12                     |
| 國 防 部                   | 2             | 20             | -                | 5                | 15                     |
| 財 政 部                   | 13            | 48             | -                | 31               | 17                     |
| 教 育 部                   | 10            | 73             | 1                | 35               | 37                     |
| 法 務 部                   | 11            | 52             | -                | 40               | 12                     |
| 經 濟 部                   | 11            | 58             | -                | 28               | 30                     |
| 交 通 部                   | 6             | 39             | -                | 19               | 20                     |
| 蒙 藏 委 員 會               | 1             | 6              | -                | 5                | 1                      |
| 僑 務 委 員 會               | 1             | 9              | -                | 8                | 1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 1             | 14             | -                | 8                | 6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 4             | 33             | -                | 17               | 16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 4             | 19             | -                | 17               | 2                      |
| 農 業 委 員 會               | 23            | 64             | -                | 28               | 36                     |
| 勞 工 委 員 會               | 4             | 40             | 1                | 31               | 8                      |
| 衛 生 署                   | 6             | 55             | -                | 33               | 22                     |
| 環 境 保 護 署               | 3             | 20             | -                | 12               | 8                      |
| 海 岸 巡 防 署               | 3             | 12             | -                | 7                | 5                      |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 3             | 29             | -                | 27               | 2                      |
| 災 害 準 備 金               | -             | 1              | -                | 1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 -             | 1              | -                | 1                | -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4,000 萬元，因無申請退職資遣給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2. 國立國父紀念館之營建工程 3,000 萬元，因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多次流標，致未執行。
3.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講習經費 183 萬餘元，依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修正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經測驗或技能檢定合格者即可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並取消原定期換證講習之規定，致未執行。

##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機關名稱<br>繳庫原因        | 營業(非營業)<br>基金盈(賸)餘<br>應繳庫歲入款 | 保管款<br>費等科目內應<br>繳庫歲入款 | 代管經<br>款等科目內應<br>繳庫歲入款 | 暫收款、代收<br>款等科目內應<br>繳庫歲入款 | 收回以前<br>年度經費 | 短、漏、誤列<br>各項收入款 | 合計     |
|---------------------|------------------------------|------------------------|------------------------|---------------------------|--------------|-----------------|--------|
|                     |                              |                        |                        |                           |              |                 |        |
| 合 計                 | 3,294                        | 5,442                  |                        | 7,827                     | 48,048       | 10,623          | 75,235 |
| 行 政 院               | 995                          | -                      |                        | -                         | -            | -               | 995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 -                            | -                      |                        | -                         | -            | 3,152           | 3,152  |
|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 -                            | -                      |                        | -                         | 387          | -               | 387    |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 -                            | -                      |                        | 952                       | 9,962        | -               | 10,915 |
| 外 交 部               | -                            | -                      |                        | 6,282                     | -            | -               | 6,282  |
| 國 防 部 所 屬           | -                            | -                      |                        | -                         | 37,143       | 3,243           | 40,386 |
| 財 政 部               | -                            | -                      |                        | -                         | -            | 144             | 144    |
| 國 庫 署               | -                            | 2,977                  |                        | -                         | -            | -               | 2,977  |
| 教 育 部               | -                            | -                      |                        | -                         | -            | 10              | 10     |
| 國 立 中 國 醫 藥 研 究 所   | -                            | -                      |                        | 386                       | -            | -               | 386    |
| 經 濟 部               | -                            | -                      |                        | -                         | 518          | -               | 518    |
| 交 通 部               | 2,299                        | -                      |                        | -                         | -            | -               | 2,299  |
|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 -                            | -                      |                        | 206                       | -            | -               | 206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 2,465                  |                        | -                         | -            | 3,687           | 6,152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 -                            | -                      |                        | -                         | -            | 60              | 60     |
| 核 能 研 究 所           | -                            | -                      |                        | -                         | -            | 171             | 171    |
| 林 務 局               | -                            | -                      |                        | -                         | -            | 153             | 153    |
| 環 境 保 護 署           | -                            | -                      |                        | -                         | 5            | -               | 5      |
|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 -                            | -                      |                        | -                         | 30           | -               | 30     |

註：1.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修正增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入保留部分之修正增列數 1,433 萬餘元，總計為 7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

2.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合計為 1 億 2 千餘萬元。

#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機關名稱         | 繳庫原因 |       |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     |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    |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     | 總計      |         |  |
|--------------|------|-------|---------------|-----|------------------|----|------------------|-----|---------|---------|--|
|              | 剔除   | 減列    | 剔除            | 減列  | 剔除               | 減列 | 剔除               | 減列  | 小計      |         |  |
| 合 計          | 820  | 1,022 | —             | —   | 311,010          | —  | 161              | 820 | 312,194 | 313,015 |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 —             | —   | 10,841           | —  | —                | —   | 10,841  | 10,841  |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21    | —             | —   | —                | —  | —                | —   | 21      | 21      |  |
| 內政部          | —    | —     | —             | —   | 106,153          | —  | 61               | —   | 106,214 | 106,214 |  |
| 營建署及所屬       | —    | —     | —             | —   | 159,036          | —  | —                | —   | 159,036 | 159,036 |  |
| 兒童局          | —    | —     | —             | —   | 13,249           | —  | —                | —   | 13,249  | 13,249  |  |
| 外交部          | —    | —     | —             | 477 | —                | —  | —                | —   | 477     | 477     |  |
| 國防部所屬        | 248  | 172   | —             | —   | 1,866            | —  | —                | 248 | 2,038   | 2,287   |  |
|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    | —     | —             | —   | 250              | —  | —                | —   | 250     | 250     |  |
| 教育部          | —    | —     | —             | —   | 9,302            | —  | —                | —   | 9,302   | 9,302   |  |
| 工業局          | —    | 2     | —             | —   | —                | —  | —                | —   | 2       | 2       |  |
| 水利署及所屬       | —    | 24    | —             | —   | —                | —  | —                | —   | 24      | 24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572  | 36    | —             | —   | —                | —  | 15               | 572 | 52      | 624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    | —     | —             | —   | 44               | —  | —                | —   | 44      | 44      |  |
| 農業委員會        | —    | —     | —             | —   | —                | —  | 85               | —   | 85      | 85      |  |
| 水土保持局        | —    | 174   | —             | —   | —                | —  | —                | —   | 174     | 174     |  |
| 勞工委員會        | —    | —     | —             | 724 | —                | —  | —                | —   | 724     | 724     |  |
| 衛生署          | —    | 3     | —             | —   | 8,630            | —  | —                | —   | 8,627   | 8,627   |  |
| 疾病管制局        | —    | 3     | —             | —   | —                | —  | —                | —   | 3       | 3       |  |
| 環境保護署        | —    | —     | —             | 432 | —                | —  | —                | —   | 432     | 432     |  |
|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    | 590   | —             | —   | —                | —  | —                | —   | 590     | 590     |  |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剔除減列並應繳庫數 6,587 萬餘元，總計為 3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 2,091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合計為 31 億 1 千餘萬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合計為 6,501 萬餘元。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 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 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 現 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 現 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總 計                     | 1,711,717 | 1,554,981 | 5,825 | 59,997 | 1,620,804 | 1,544,747 | 6,353 | 66,573 | 1,617,673 | 100.00          | - 94,043 | 5.49            | - 3,130 | 0.19 |
| 1   |    | 總統府主管                   | 12,063    | 10,287    | 0.01  | 1,430  | 11,718    | 10,287    | 0.7   | 1,430  | 11,718    | 0.72            | - 344    | 2.86            | - -     | - -  |
| 1   | 1  | 總 统 府                   | 1,261     | 1,042     | -     | 71     | 1,114     | 1,042     | 0.7   | 71     | 1,114     | 0.07            | - 147    | 11.67           | - -     | - -  |
| 1   | 2  | 國家安全會議                  | 199       | 186       | -     | -      | 186       | 186       | -     | -      | 186       | 0.01            | - 13     | 6.88            | - -     | - -  |
| 1   | 3  | 國 史 館                   | 231       | 219       | 0.01  | 1      | 220       | 219       | 0.01  | 1      | 220       | 0.01            | - 10     | 4.57            | - -     | - -  |
| 1   | 4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28       | 126       | -     | -      | 126       | 126       | -     | -      | 126       | 0.01            | - 2      | 2.24            | - -     | - -  |
| 1   | 5  | 中 央 研 究 院               | 10,241    | 8,713     | -     | 1,358  | 10,071    | 8,713     | -     | 1,358  | 10,071    | 0.62            | - 170    | 1.66            | - -     | - -  |
| 2   |    | 行政院主管                   | 51,310    | 40,300    | 773   | 2,366  | 43,440    | 39,166    | 773   | 3,391  | 43,331    | 2.68            | - 7,978  | 15.55           | - 108   | 0.25 |
| 2   | 1  | 行 政 院                   | 788       | 738       | -     | 8      | 746       | 738       | -     | 8      | 746       | 0.05            | - 41     | 5.30            | - -     | - -  |
| 2   | 2  | 主 計 處                   | 846       | 789       | -     | 2      | 791       | 789       | -     | 2      | 791       | 0.05            | - 55     | 6.56            | - -     | - -  |
| 2   | 3  |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 229       | 214       | -     | 1      | 215       | 214       | -     | 1      | 215       | 0.01            | - 14     | 6.21            | - -     | - -  |
| 2   | 4  | 新 聞 局                   | 3,564     | 2,647     | -     | 769    | 3,417     | 2,647     | -     | 769    | 3,417     | 0.21            | - 146    | 4.12            | - -     | - -  |
| 2   | 5  | 人 事 行 政 局               | 2,995     | 2,816     | -     | 0.2    | 2,816     | 2,816     | -     | 0.2    | 2,816     | 0.17            | - 179    | 5.99            | - -     | - -  |
| 2   | 6  |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中 心         | 146       | 130       | -     | -      | 130       | 130       | -     | -      | 130       | 0.01            | - 16     | 11.08           | - -     | - -  |
| 2   | 7  | 公 務 人 員 住 宅 及 福 利 委 員 會 | 228       | 200       | -     | -      | 200       | 200       | -     | -      | 200       | 0.01            | - 27     | 12.02           | - -     | - -  |
| 2   | 8  | 地 方 行 政 研 習 中 心         | 143       | 143       | -     | -      | 143       | 143       | -     | -      | 143       | 0.01            | - 0.7    | 0.55            | - -     | - -  |
| 2   | 9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 701       | 650       | -     | 40     | 690       | 650       | 0.1   | 40     | 690       | 0.04            | - 10     | 1.54            | - -     | - -  |
| 2   | 10 |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 4,091     | 3,823     | -     | 126    | 3,950     | 3,823     | -     | 126    | 3,950     | 0.24            | - 141    | 3.46            | - -     | - -  |
| 2   | 11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 179       | 166       | -     | -      | 166       | 166       | -     | -      | 166       | 0.01            | - 13     | 7.27            | - -     | - -  |
| 2   | 12 | 銀 行 局                   | 242       | 227       | -     | -      | 227       | 227       | -     | -      | 227       | 0.01            | - 14     | 6.11            | - -     | - -  |
| 2   | 13 | 證 券 期 貨 局               | 240       | 223       | -     | -      | 223       | 223       | -     | -      | 223       | 0.01            | - 16     | 7.04            | - -     | - -  |
| 2   | 14 | 保 險 局                   | 83        | 77        | -     | -      | 77        | 77        | -     | -      | 77        | 0.01            | - 5      | 6.96            | - -     | - -  |
| 2   | 15 | 檢 查 局                   | 252       | 235       | -     | -      | 235       | 235       | -     | -      | 235       | 0.01            | - 16     | 6.61            | - -     | - -  |
| 2   | 16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2,421     | 2,293     | 0.5   | 1      | 2,295     | 2,293     | 0.5   | 1      | 2,295     | 0.14            | - 125    | 5.20            | - -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銀額    | %           | 金 銀額  | %           |
| 2   | 17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5,907         | 4,665         | 1   | 646        | 5,312         | 4,665         | 1   | 646        | 5,312         | 0.33          | - 595   | 10.08       | - -   | - -         |
|     | 18               |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441           | 383           | -   | 15         | 398           | 383           | -   | 15         | 398           | 0.03          | - 43    | 9.82        | - -   | - -         |
|     | 19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843         | 1,725         | -   | 62         | 1,787         | 1,725         | -   | 62         | 1,787         | 0.11          | - 56    | 3.06        | - -   | - -         |
|     | 20               | 檔案管理局      | 272           | 264           | -   | -          | 264           | 264           | -   | -          | 264           | 0.02          | - 8     | 2.94        | - -   | - -         |
|     | 21               | 國家薑刊專審委員會  | 548           | 548           | -   | -          | 548           | 548           | -   | -          | 548           | 0.03          | - -     | - -         | - -   | - -         |
|     | 22               | 大陸委員會      | 1,457         | 1,404         | -   | 23         | 1,428         | 1,404         | -   | 23         | 1,428         | 0.09          | - 29    | 2.03        | - -   | - -         |
|     | 23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360           | 355           | -   | -          | 355           | 355           | -   | -          | 355           | 0.02          | - 5     | 1.48        | - -   | - -         |
|     | 24               |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101           | 97            | -   | -          | 97            | 97            | -   | -          | 97            | 0.01          | - 3     | 3.43        | - -   | - -         |
|     | 25               | 公共工程委員會    | 9,186         | 3,571         | 1   | 60         | 3,634         | 2,437         | 1   | 1,086      | 3,525         | 0.22          | - 5,660 | 61.62       | - 108 | 2.98        |
|     | 26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6,424         | 5,305         | 380 | 405        | 6,091         | 5,305         | 380 | 405        | 6,091         | 0.38          | - 333   | 5.19        | - -   | - -         |
|     | 27               | 文化園區管理局    | 127           | 112           | -   | 7          | 120           | 112           | -   | 7          | 120           | 0.01          | - 7     | 5.78        | - -   | - -         |
|     | 28               | 體育委員會      | 5,839         | 4,933         | 389 | 134        | 5,457         | 4,933         | 389 | 134        | 5,457         | 0.34          | - 382   | 6.55        | - -   | - -         |
|     | 29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1,641         | 1,554         | -   | 60         | 1,615         | 1,554         | -   | 60         | 1,615         | 0.10          | - 25    | 1.56        | - -   | - -         |
| 3   | <b>立 法 院 主 管</b> |            | <b>3,730</b>  | <b>3,526</b>  | -   | <b>108</b> | <b>3,634</b>  | <b>3,526</b>  | -   | <b>108</b> | <b>3,634</b>  | <b>0.22</b>   | - 96    | <b>2.58</b> | - -   | - -         |
| 1   | 立 法 院            |            | 3,730         | 3,526         | -   | 108        | 3,634         | 3,526         | -   | 108        | 3,634         | 0.22          | - 96    | 2.58        | - -   | - -         |
| 4   | <b>司 法 院 主 管</b> |            | <b>18,262</b> | <b>15,849</b> | 1   | <b>979</b> | <b>16,830</b> | <b>15,849</b> | 1   | <b>979</b> | <b>16,830</b> | <b>1.04</b>   | - 1,432 | <b>7.84</b> | - 0.2 | <b>0.00</b> |
| 1   | 司 法 院            |            | 2,595         | 1,906         | -   | 443        | 2,349         | 1,906         | -   | 443        | 2,349         | 0.15          | - 246   | 9.48        | - -   | - -         |
| 2   | 最 高 法 院          |            | 495           | 449           | -   | -          | 449           | 449           | -   | -          | 449           | 0.03          | - 46    | 9.29        | - -   | - -         |
| 3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            | 164           | 127           | -   | -          | 127           | 127           | -   | -          | 127           | 0.01          | - 37    | 22.59       | - -   | - -         |
| 4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449           | 248           | -   | 174        | 423           | 248           | -   | 174        | 423           | 0.03          | - 26    | 5.82        | - -   | - -         |
| 5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134           | 123           | -   | -          | 123           | 123           | -   | -          | 123           | 0.01          | - 10    | 7.97        | - -   | - -         |
| 6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 186           | 158           | -   | -          | 158           | 158           | -   | -          | 158           | 0.01          | - 28    | 15.30       | - -   | - -         |
| 7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85            | 74            | -   | -          | 74            | 74            | -   | -          | 74            | 0.00          | - 10    | 11.90       | - -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算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   | 8 | 司法人員研習所    | 315   | 85        | -   | 204 | 289   | 85        | -   | 204 | 289   | 0.02          | - 26  | 8.29           | -     | -    |
| 9   |   | 智慧財產法院     | 73    | 54        | -   | -   | 54    | 54        | -   | -   | 54    | 0.00          | - 19  | 26.35          | -     | -    |
| 10  |   | 臺灣高等法院     | 1,399 | 1,229     | -   | 50  | 1,280 | 1,229     | -   | 50  | 1,280 | 0.08          | - 118 | 8.47           | -     | -    |
| 11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529   | 502       | -   | -   | 502   | 502       | -   | -   | 502   | 0.03          | - 26  | 5.08           | -     | -    |
| 12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367   | 344       | -   | -   | 344   | 344       | -   | -   | 344   | 0.02          | - 23  | 6.49           | -     | -    |
| 13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418   | 389       | -   | -   | 389   | 389       | -   | -   | 389   | 0.02          | - 28  | 6.83           | -     | -    |
| 14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138   | 124       | -   | -   | 124   | 124       | -   | -   | 124   | 0.01          | - 13  | 10.01          | -     | -    |
| 15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415 | 1,301     | -   | 0.7 | 1,301 | 1,301     | -   | 0.7 | 1,301 | 0.08          | - 113 | 8.04           | -     | -    |
| 16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583   | 556       | -   | -   | 556   | 556       | -   | -   | 556   | 0.03          | - 27  | 4.75           | -     | -    |
| 17  |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 1,020 | 951       | -   | -   | 951   | 951       | -   | -   | 951   | 0.06          | - 69  | 6.83           | -     | -    |
| 18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755   | 701       | -   | 4   | 705   | 701       | -   | 4   | 705   | 0.04          | - 49  | 6.60           | -     | -    |
| 19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391   | 363       | -   | -   | 363   | 363       | -   | -   | 363   | 0.02          | - 28  | 7.18           | -     | -    |
| 20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274   | 259       | -   | 0.5 | 260   | 259       | -   | 0.5 | 260   | 0.02          | - 14  | 5.28           | -     | -    |
| 21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1,086 | 1,049     | -   | -   | 1,049 | 1,049     | -   | -   | 1,049 | 0.07          | - 37  | 3.42           | -     | -    |
| 22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254   | 237       | -   | 2   | 239   | 237       | -   | 2   | 239   | 0.02          | - 15  | 5.99           | -     | -    |
| 23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476   | 448       | -   | -   | 448   | 448       | -   | -   | 448   | 0.03          | - 28  | 5.98           | -     | -    |
| 24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342   | 322       | -   | -   | 322   | 322       | -   | -   | 322   | 0.02          | - 20  | 5.85           | -     | -    |
| 25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385   | 363       | -   | -   | 363   | 363       | -   | -   | 363   | 0.02          | - 22  | 5.71           | -     | -    |
| 26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804   | 732       | -   | -   | 732   | 732       | -   | -   | 732   | 0.05          | - 71  | 8.89           | -     | -    |
| 27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1,314 | 1,095     | 1   | 99  | 1,196 | 1,095     | 1   | 99  | 1,195 | 0.07          | - 118 | 9.03           | - 0.2 | 0.02 |
| 28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421   | 393       | -   | -   | 393   | 393       | -   | -   | 393   | 0.02          | - 28  | 6.71           | -     | -    |
| 29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199   | 183       | -   | -   | 183   | 183       | -   | -   | 183   | 0.01          | - 15  | 7.81           | -     | -    |
| 30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254   | 227       | -   | -   | 227   | 227       | -   | -   | 227   | 0.01          | - 26  | 10.57          | -     | -    |
| 31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230   | 213       | -   | -   | 213   | 213       | -   | -   | 213   | 0.01          | - 16  | 7.31           |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 現 數     | 應付數 | 保 餘 數 | 合 計     | 實 現 數     | 應付數 | 保 餘 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   | 32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283     | 261       | -   | -     | 261     | 261       | -   | -     | 261     | 0.02          | - 22    | 7.91          | -       | -    |
|     | 33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105     | 94        | -   | -     | 94      | 94        | -   | -     | 94      | 0.01          | - 10    | 10.32         | -       | -    |
| 34  |    |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 183     | 164       | -   | -     | 164     | 164       | -   | -     | 164     | 0.01          | - 19    | 10.56         | -       | -    |
| 35  |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24      | 22        | -   | -     | 22      | 22        | -   | -     | 22      | 0.00          | - 2     | 9.25          | -       | -    |
| 36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73      | 67        | -   | -     | 67      | 67        | -   | -     | 67      | 0.00          | - 6     | 9.35          | -       | -    |
| 37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22      | 19        | -   | -     | 19      | 19        | -   | -     | 19      | 0.00          | - 3     | 16.35         | -       | -    |
| 5   |    | 考 試 院 主 管                     | 20,642  | 20,174    | 132 | 194   | 20,502  | 20,174    | 132 | 194   | 20,502  | 1.27          | - 140   | 0.68          | -       | -    |
|     | 1  | 考 試 院                         | 373     | 341       | -   | 2     | 343     | 341       | -   | 2     | 343     | 0.02          | - 29    | 7.96          | -       | -    |
|     | 2  | 考 選 部                         | 935     | 819       | -   | 96    | 916     | 819       | -   | 96    | 916     | 0.06          | - 18    | 2.00          | -       | -    |
|     | 3  | 銓 敘 部                         | 18,715  | 18,513    | 132 | 2     | 18,648  | 18,513    | 132 | 2     | 18,648  | 1.15          | - 67    | 0.36          | -       | -    |
|     | 4  |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與 培 訓 委 員 會       | 124     | 117       | -   | -     | 117     | 117       | -   | -     | 117     | 0.01          | - 7     | 5.82          | -       | -    |
|     | 5  |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所                 | 328     | 237       | -   | 90    | 327     | 237       | -   | 90    | 327     | 0.02          | - 1     | 0.38          | -       | -    |
|     | 6  |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卯 基 金 監 理 委 員 會 | 39      | 34        | -   | -     | 34      | 34        | -   | -     | 34      | 0.00          | - 4     | 10.77         | -       | -    |
|     | 7  |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卯 基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 125     | 111       | -   | 2     | 113     | 111       | -   | 2     | 113     | 0.01          | - 11    | 9.23          | -       | -    |
| 6   |    | 監 察 院 主 管                     | 2,030   | 1,881     | 1   | 21    | 1,903   | 1,881     | 1   | 21    | 1,903   | 0.12          | - 127   | 6.25          | -       | -    |
|     | 1  | 監 察 院                         | 697     | 569       | 0.9 | 10    | 580     | 569       | 0.9 | 10    | 580     | 0.04          | - 116   | 16.75         | -       | -    |
|     | 2  | 審 計 部                         | 1,193   | 1,173     | 0.4 | 10    | 1,184   | 1,173     | 0.4 | 10    | 1,184   | 0.07          | - 9     | 0.78          | -       | -    |
|     | 3  | 審 計 執 行 市 廉 政 委 員 會           | 72      | 71        | -   | -     | 71      | 71        | -   | -     | 71      | 0.01          | - 0.4   | 0.66          | -       | -    |
|     | 4  | 審 計 執 行 市 廉 政 委 員 會           | 67      | 66        | -   | -     | 66      | 66        | -   | -     | 66      | 0.00          | - 0.3   | 0.53          | -       | -    |
| 7   |    | 內 政 部 主 管                     | 149,160 | 138,240   | 407 | 5,150 | 143,798 | 134,033   | 407 | 6,572 | 141,013 | 8.72          | - 8,147 | 5.46          | - 2,785 | 1.94 |
|     | 1  | 內 政 部                         | 76,916  | 72,593    | 204 | 2,201 | 75,000  | 71,532    | 204 | 2,201 | 73,938  | 4.57          | - 2,977 | 3.87          | - 1,062 | 1.42 |
|     | 2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 31,132  | 28,946    | 0.3 | 1,479 | 30,426  | 25,932    | 0.3 | 2,902 | 28,835  | 1.78          | - 2,296 | 7.38          | - 1,590 | 5.23 |
|     | 3  |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 21,962  | 20,004    | 169 | 855   | 21,029  | 20,004    | 169 | 855   | 21,029  | 1.30          | - 932   | 4.25          | -       | -    |
|     | 4  |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 1,045   | 995       | -   | 4     | 999     | 995       | -   | 4     | 999     | 0.06          | - 45    | 4.34          |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 預算數     | 原列決算數   |      |        |         | 決算審定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7      | 5 消防署及所屬    | 2,315   | 1,794   | -    | 463    | 2,257   | 1,794   | -    | 463    | 2,257   | 0.14        | - 57     | 2.50          | - -        |
| 6      | 役政署         | 4,215   | 3,761   | 23   | 60     | 3,845   | 3,761   | 23   | 60     | 3,845   | 0.24        | - 369    | 8.78          | - -        |
| 7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3,844   | 3,685   | 1    | 48     | 3,735   | 3,685   | 1    | 48     | 3,735   | 0.23        | - 108    | 2.82          | - -        |
| 8      | 建築研究所       | 551     | 537     | -    | 2      | 539     | 537     | -    | 2      | 539     | 0.04        | - 11     | 2.08          | - -        |
| 9      | 空中勤務總隊      | 1,989   | 907     | 7    | 34     | 949     | 907     | 7    | 34     | 949     | 0.06        | - 1,040  | 52.28         | - -        |
| 10     | 兒童局         | 5,189   | 5,014   | -    | -      | 5,014   | 4,881   | -    | -      | 4,881   | 0.30        | - 307    | 5.92          | - 132 2.64 |
| 8      | 外交部主管       | 30,709  | 23,505  | 717  | 5,174  | 29,397  | 23,500  | 717  | 5,174  | 29,392  | 1.82        | - 1,317  | 4.29          | - 40 0.02  |
| 1      | 外交部         | 29,843  | 22,938  | 717  | 4,927  | 28,583  | 22,934  | 717  | 4,927  | 28,578  | 1.77        | - 1,264  | 4.24          | - 40 0.02  |
| 2      | 領事事務局       | 816     | 531     | 0.03 | 247    | 778     | 531     | 0.03 | 247    | 778     | 0.05        | - 38     | 4.67          | - -        |
| 3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49      | 34      | -    | -      | 34      | 34      | -    | -      | 34      | 0.00        | - 14     | 29.93         | - -        |
| 9      | 國防部主管       | 334,011 | 261,583 | 33   | 28,980 | 290,597 | 258,920 | 33   | 31,620 | 290,574 | 17.96       | - 43,436 | 13.00         | - 230 0.01 |
| 1      | 國防部         | 751     | 663     | 33   | -      | 697     | 663     | 33   | -      | 697     | 0.04        | - 54     | 7.28          | - -        |
| 2      | 國防部所屬       | 333,259 | 260,919 | -    | 28,980 | 289,900 | 258,256 | -    | 31,620 | 289,876 | 17.92       | - 43,382 | 13.02         | - 230 0.01 |
| 10     | 財政部主管       | 207,157 | 192,556 | 15   | 521    | 193,093 | 192,553 | 15   | 521    | 193,090 | 11.94       | - 14,066 | 6.79          | - 20 0.00  |
| 1      | 財政部         | 18,564  | 18,494  | -    | 3      | 18,497  | 18,494  | -    | 3      | 18,497  | 1.14        | - 67     | 0.36          | - -        |
| 2      | 國庫署         | 161,580 | 148,422 | 11   | 6      | 148,440 | 148,422 | 11   | 6      | 148,440 | 9.18        | - 13,140 | 8.13          | - -        |
| 3      | 賦稅署         | 5,226   | 5,189   | -    | 1      | 5,190   | 5,189   | -    | 1      | 5,190   | 0.32        | - 35     | 0.68          | - -        |
| 4      | 關稅總局及所屬     | 6,769   | 6,249   | 2    | 155    | 6,408   | 6,249   | 2    | 155    | 6,408   | 0.40        | - 361    | 5.33          | - -        |
| 5      |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2,110   | 1,585   | -    | 272    | 1,857   | 1,582   | -    | 272    | 1,855   | 0.11        | - 255    | 12.11         | - 20 0.13  |
| 6      | 臺北市國稅局      | 2,524   | 2,483   | 0.5  | 16     | 2,500   | 2,483   | 0.5  | 16     | 2,500   | 0.15        | - 23     | 0.94          | - -        |
| 7      |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3,381   | 3,319   | -    | 49     | 3,369   | 3,319   | -    | 49     | 3,369   | 0.21        | - 12     | 0.36          | - -        |
| 8      |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2,423   | 2,359   | -    | 17     | 2,376   | 2,359   | -    | 17     | 2,376   | 0.15        | - 47     | 1.94          | - -        |
| 9      |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2,272   | 2,205   | -    | -      | 2,205   | 2,205   | -    | -      | 2,205   | 0.14        | - 66     | 2.93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                      | 預<br>算<br>數 | 原<br>列<br>決<br>算<br>數 |     |       |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審定數與原列<br>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br>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br>計  | 占總數<br>%                  | 金<br>額 | %     |
| 10     | 10 | 高雄市國稅局               | 1,221       | 1,209                 | -   | -     | 1,209   | 1,209                 | -     | -     | 1,209   | 0.07                      | . 12   | 0.99  |
|        | 11 | 臺北區支付處               | 208         | 199                   | -   | -     | 199     | 199                   | -     | -     | 199     | 0.01                      | . 9    | 4.36  |
|        | 12 | 財稅資料中心               | 779         | 750                   | -   | -     | 750     | 750                   | -     | -     | 750     | 0.05                      | . 28   | 3.71  |
|        | 13 | 財稅人員訓練所              | 95          | 87                    | -   | -     | 87      | 87                    | -     | -     | 87      | 0.01                      | . 7    | 7.71  |
| 11     |    | 教育部主管                | 153,211     | 150,703               | 553 | 1,248 | 152,504 | 150,103               | 1,059 | 1,248 | 152,411 | 9.42                      | . 799  | 0.52  |
|        | 1  | 教育部                  | 151,012     | 148,623               | 553 | 1,198 | 150,375 | 148,024               | 1,059 | 1,198 | 150,282 | 9.29                      | . 730  | 0.48  |
|        | 2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145         | 141                   | -   | 0.5   | 142     | 141                   | -     | 0.5   | 142     | 0.01                      | . 3    | 2.54  |
|        | 3  | 國立編譯館                | 146         | 127                   | -   | 15    | 143     | 127                   | -     | 15    | 143     | 0.01                      | . 3    | 2.12  |
|        | 4  | 國家圖書館                | 384         | 379                   | -   | -     | 379     | 379                   | -     | -     | 379     | 0.02                      | . 4    | 1.21  |
|        | 7  | 國立教育資料館              | 74          | 71                    | -   | -     | 71      | 71                    | -     | -     | 71      | 0.00                      | . 2    | 3.73  |
|        | 8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80          | 78                    | -   | -     | 78      | 78                    | -     | -     | 78      | 0.01                      | . 2    | 2.79  |
|        | 9  | 國立國父紀念館              | 285         | 244                   | -   | 5     | 249     | 244                   | -     | 5     | 249     | 0.02                      | . 36   | 12.70 |
|        | 13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682         | 656                   | -   | 8     | 665     | 656                   | -     | 8     | 665     | 0.04                      | . 16   | 2.46  |
|        | 15 | 國立光劇團(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 207         | 187                   | -   | 19    | 207     | 187                   | -     | 19    | 207     | 0.01                      | . 0.2  | 0.12  |
|        | 16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192         | 191                   | -   | 0.2   | 192     | 191                   | -     | 0.2   | 192     | 0.01                      | . 0.02 | 0.01  |
| 12     |    | 法務部主管                | 26,485      | 25,631                | 1   | 205   | 25,837  | 25,631                | 1     | 205   | 25,837  | 1.60                      | . 648  | 2.45  |
|        | 1  | 法務部                  | 9,136       | 8,822                 | 1   | 31    | 8,855   | 8,822                 | 1     | 31    | 8,855   | 0.55                      | . 280  | 3.07  |
|        | 2  | 司法官訓練所               | 300         | 283                   | -   | -     | 283     | 283                   | -     | -     | 283     | 0.02                      | . 16   | 5.44  |
|        | 3  | 矯正人員訓練所              | 72          | 64                    | -   | -     | 64      | 64                    | -     | -     | 64      | 0.01                      | . 7    | 10.10 |
|        | 4  | 法醫研究所                | 137         | 134                   | -   | -     | 134     | 134                   | -     | -     | 134     | 0.01                      | . 2    | 1.81  |
|        | 5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256       | 1,189                 | -   | 7     | 1,196   | 1,189                 | -     | 7     | 1,196   | 0.07                      | . 59   | 4.77  |
|        | 6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227         | 215                   | -   | -     | 215     | 215                   | -     | -     | 215     | 0.01                      | . 12   | 5.29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 預算數    | 原列決算數  |       |       |        | 決算審定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12     | 7 華南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9,613  | 9,339  | -     | 122   | 9,461  | 9,339  | -     | 122   | 9,461  | 0.59          | - 151   | 1.58            | - -         |
|        | 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17     | 16     | -     | -     | 16     | 16     | -     | -     | 16     | 0.00          | - 1     | 9.74            | - -         |
|        | 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43     | 41     | -     | -     | 41     | 41     | -     | -     | 41     | 0.00          | - 1     | 4.47            | - -         |
|        | 1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13     | 13     | -     | -     | 13     | 13     | -     | -     | 13     | 0.00          | - 0.1   | 0.83            | - -         |
|        | 11 調查局          | 5,666  | 5,509  | -     | 43    | 5,552  | 5,509  | -     | 43    | 5,552  | 0.34          | - 114   | 2.01            | - -         |
| 13     | 經濟部主管           | 63,620 | 55,874 | 1,496 | 4,347 | 61,718 | 55,873 | 1,496 | 4,347 | 61,717 | 3.82          | - 1,902 | 2.99            | - 0.2 0.00  |
| 1      | 經濟部             | 23,943 | 21,697 | 0.5   | 1,781 | 23,479 | 21,697 | 0.5   | 1,781 | 23,479 | 1.45          | - 463   | 1.94            | - -         |
| 2      | 工業局             | 6,758  | 5,914  | -     | 303   | 6,217  | 5,913  | -     | 303   | 6,217  | 0.38          | - 541   | 8.01            | - 0.02 0.00 |
| 3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 1,248  | 738    | -     | 64    | 803    | 738    | -     | 64    | 803    | 0.05          | - 445   | 35.70           | - -         |
| 4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2,343  | 2,309  | -     | 12    | 2,321  | 2,309  | -     | 12    | 2,321  | 0.14          | - 21    | 0.91            | - -         |
| 5      | 智慧財產局           | 1,335  | 1,250  | -     | 49    | 1,300  | 1,250  | -     | 49    | 1,300  | 0.08          | - 35    | 2.67            | - -         |
| 6      | 水利署及所屬          | 18,565 | 14,702 | 1,495 | 2,058 | 18,257 | 14,702 | 1,495 | 2,058 | 18,257 | 1.13          | - 307   | 1.66            | - 0.2 0.00  |
| 7      | 中小企業處           | 7,760  | 7,731  | -     | -     | 7,731  | 7,731  | -     | -     | 7,731  | 0.48          | - 29    | 0.38            | - -         |
| 8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423    | 411    | -     | -     | 411    | 411    | -     | -     | 411    | 0.03          | - 11    | 2.71            | - -         |
| 9      | 中央地質調查所         | 487    | 442    | -     | 31    | 474    | 442    | -     | 31    | 474    | 0.03          | - 12    | 2.62            | - -         |
| 10     | 貿易調查委員會         | 84     | 78     | -     | -     | 78     | 78     | -     | -     | 78     | 0.01          | - 5     | 6.66            | - -         |
| 11     | 能源局             | 670    | 596    | -     | 47    | 643    | 596    | -     | 47    | 643    | 0.04          | - 27    | 4.13            | - -         |
| 14     | 交通部主管           | 64,651 | 57,576 | 185   | 3,083 | 60,845 | 56,635 | 200   | 4,009 | 60,845 | 3.76          | - 3,806 | 5.89            | - 0.1 0.00  |
| 1      | 交通部             | 17,979 | 17,013 | 83    | 738   | 17,834 | 16,998 | 98    | 738   | 17,834 | 1.10          | - 145   | 0.81            | - -         |
| 2      | 民用航空局           | 286    | 270    | -     | -     | 270    | 270    | -     | -     | 270    | 0.02          | - 16    | 5.79            | - -         |
| 3      | 中央氣象局           | 1,593  | 1,374  | 0.1   | 187   | 1,562  | 1,374  | 0.1   | 187   | 1,562  | 0.10          | - 31    | 1.96            | - -         |
| 4      | 觀光局及所屬          | 6,311  | 5,974  | 33    | 160   | 6,168  | 5,973  | 33    | 160   | 6,168  | 0.38          | - 143   | 2.27            | - 0.1 0.00  |
| 5      | 運輸研究所           | 503    | 483    | -     | 1     | 484    | 483    | -     | 1     | 484    | 0.03          | - 18    | 3.68            | - -         |
| 6      | 公路總局及所屬         | 37,975 | 32,461 | 68    | 1,995 | 34,525 | 31,535 | 68    | 2,921 | 34,525 | 2.13          | - 3,450 | 9.09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                       | 預算數     | 原<br>列<br>決<br>算<br>數 |     |       |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br>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br>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br>稱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br>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br>計  | 占總數<br>%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15     |   | <b>蒙藏委員會主管</b>        | 164     | 158                   | -   | 1     | 159     | 158                   | -   | 1     | 159     | 0.01              | - 5     | 3.12              | -      | -    |
| 1      |   | 蒙 藏 委 員 會             | 164     | 158                   | -   | 1     | 159     | 158                   | -   | 1     | 159     | 0.01              | - 5     | 3.12              | -      | -    |
| 16     |   | <b>僑務委員會主管</b>        | 1,346   | 1,287                 | -   | 0.2   | 1,287   | 1,287                 | -   | 0.2   | 1,287   | 0.08              | - 59    | 4.40              | -      | -    |
| 1      |   | 僑 务 委 員 會             | 1,346   | 1,287                 | -   | 0.2   | 1,287   | 1,287                 | -   | 0.2   | 1,287   | 0.08              | - 59    | 4.40              | -      | -    |
| 17     |   | <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b> | 135,067 | 133,329               | -   | 57    | 133,386 | 133,317               | -   | 63    | 133,380 | 8.24              | - 1,687 | 1.25              | - 6    | 0.00 |
| 1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35,067 | 133,329               | -   | 57    | 133,386 | 133,317               | -   | 63    | 133,380 | 8.24              | - 1,687 | 1.25              | - 6    | 0.00 |
| 18     |   | <b>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b>      | 41,380  | 39,317                | 4   | 1,141 | 40,463  | 39,317                | 4   | 1,141 | 40,462  | 2.50              | - 917   | 2.22              | - 0.4  | 0.00 |
| 1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35,756  | 34,145                | -   | 910   | 35,055  | 34,144                | -   | 910   | 35,055  | 2.17              | - 700   | 1.96              | - 0.4  | 0.00 |
| 2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509   | 1,258                 | 4   | 116   | 1,379   | 1,258                 | 4   | 116   | 1,379   | 0.09              | - 130   | 8.61              | -      | -    |
| 3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906   | 1,748                 | -   | 104   | 1,853   | 1,748                 | -   | 104   | 1,853   | 0.11              | - 52    | 2.77              | -      | -    |
| 4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2,208   | 2,165                 | -   | 9     | 2,174   | 2,165                 | -   | 9     | 2,174   | 0.13              | - 34    | 1.55              | -      | -    |
| 19     |   | <b>原子能委員會主管</b>       | 3,189   | 3,066                 | 47  | 28    | 3,142   | 3,066                 | 47  | 28    | 3,142   | 0.19              | - 47    | 1.49              | -      | -    |
| 1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 370     | 358                   | -   | -     | 358     | 358                   | -   | -     | 358     | 0.02              | - 12    | 3.30              | -      | -    |
| 2      |   | 輻射偵測中心                | 60      | 58                    | -   | -     | 58      | 58                    | -   | -     | 58      | 0.00              | - 1     | 3.20              | -      | -    |
| 3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69      | 63                    | -   | -     | 63      | 63                    | -   | -     | 63      | 0.00              | - 5     | 8.61              | -      | -    |
| 4      |   | 核 能 研 究 所             | 2,689   | 2,586                 | 47  | 28    | 2,661   | 2,586                 | 47  | 28    | 2,661   | 0.17              | - 27    | 1.02              | -      | -    |
| 20     |   | <b>農業委員會主管</b>        | 104,764 | 100,336               | 195 | 3,440 | 103,972 | 100,333               | 196 | 3,439 | 103,969 | 6.43              | - 794   | 0.76              | - 2    | 0.00 |
| 1      |   | 農 業 委 員 會             | 75,644  | 74,743                | -   | 757   | 75,501  | 74,743                | -   | 757   | 75,500  | 4.67              | - 143   | 0.19              | - 0.8  | 0.00 |
| 2      |   | 林 務 局                 | 8,490   | 7,835                 | 39  | 540   | 8,416   | 7,835                 | 40  | 540   | 8,416   | 0.52              | - 74    | 0.88              | -      | -    |
| 3      |   | 水 土 保 持 局             | 3,121   | 2,304                 | 130 | 658   | 3,093   | 2,302                 | 130 | 658   | 3,091   | 0.19              | - 29    | 0.95              | - 1    | 0.06 |
| 4      |   | 農 業 試 驗 所             | 1,017   | 980                   | 0.1 | 33    | 1,014   | 980                   | 0.1 | 33    | 1,014   | 0.06              | - 3     | 0.36              | -      | -    |
| 5      |   | 林 業 試 驗 所             | 720     | 648                   | -   | 62    | 710     | 648                   | -   | 62    | 710     | 0.04              | - 9     | 1.39              | -      | -    |
| 6      |   | 水 產 試 驗 所             | 829     | 537                   | -   | 279   | 817     | 537                   | -   | 279   | 817     | 0.05              | - 12    | 1.48              | -      | -    |
| 7      |   | 畜 產 試 驗 所             | 809     | 695                   | 4   | 93    | 793     | 695                   | 4   | 93    | 793     | 0.05              | - 16    | 2.03              |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現數       | 應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20  | 8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405    | 391       | -   | 10     | 401    | 391       | -   | 10     | 401    | 0.03          | - 3   | 0.94            | -    | -    |  |
|     | 9       |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349    | 342       | -   | -      | 342    | 342       | -   | -      | 342    | 0.02          | - 7   | 2.10            | -    | -    |  |
|     | 10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290    | 290       | -   | -      | 290    | 290       | -   | -      | 290    | 0.02          | - 0.3 | 0.14            | -    | -    |  |
|     | 11      | 茶業改良場       | 225    | 217       | -   | 5      | 223    | 217       | -   | 5      | 223    | 0.01          | - 2   | 0.89            | -    | -    |  |
|     | 12      | 種苗改良繁殖場     | 213    | 208       | -   | 4      | 212    | 208       | -   | 4      | 212    | 0.01          | - 0.6 | 0.32            | -    | -    |  |
|     | 13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216    | 211       | -   | -      | 211    | 211       | -   | -      | 211    | 0.01          | - 4   | 2.19            | -    | -    |  |
|     | 14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42    | 136       | -   | -      | 136    | 136       | -   | -      | 136    | 0.01          | - 5   | 4.19            | -    | -    |  |
|     | 15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259    | 253       | -   | -      | 253    | 253       | -   | -      | 253    | 0.02          | - 6   | 2.34            | -    | -    |  |
|     | 16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264    | 256       | -   | 0.1    | 256    | 256       | -   | 0.1    | 256    | 0.02          | - 7   | 2.86            | -    | -    |  |
|     | 17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221    | 219       | -   | -      | 219    | 219       | -   | -      | 219    | 0.01          | - 1   | 0.79            | -    | -    |  |
|     | 18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184    | 181       | -   | 3      | 184    | 181       | -   | 3      | 184    | 0.01          | - 0.4 | 0.26            | -    | -    |  |
|     | 19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37    | 133       | 0.1 | 2      | 136    | 133       | 0.1 | 2      | 136    | 0.01          | - 0.8 | 0.64            | -    | -    |  |
|     | 20      | 漁業署及所屬      | 6,503  | 5,547     | 19  | 646    | 6,214  | 5,547     | 19  | 646    | 6,214  | 0.39          | - 289 | 4.45            | -    | -    |  |
|     | 21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1,934  | 1,796     | -   | 87     | 1,884  | 1,796     | -   | 87     | 1,884  | 0.12          | - 49  | 2.57            | -    | -    |  |
|     | 22      | 農業金融局       | 382    | 374       | -   | -      | 374    | 374       | -   | -      | 374    | 0.02          | - 8   | 2.32            | -    | -    |  |
|     | 23      | 農糧署及所屬      | 2,398  | 2,028     | 1   | 252    | 2,282  | 2,028     | 1   | 252    | 2,282  | 0.14          | - 115 | 4.81            | -    | -    |  |
| 21  | 勞工委員會主管 | 54,663      | 54,318 | -         | 9   | 54,328 | 54,311 | -         | 9   | 54,321 | 3.36   | - 342         | 0.63  | - 7             | 0.01 |      |  |
|     | 1       | 勞工委員會       | 52,926 | 52,708    | -   | 2      | 52,711 | 52,701    | -   | 2      | 52,704 | 3.26          | - 221 | 0.42            | - 7  | 0.01 |  |
|     | 2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 1,261  | 1,165     | -   | 2      | 1,168  | 1,165     | -   | 2      | 1,168  | 0.07          | - 93  | 7.38            | -    | -    |  |
|     | 3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333    | 317       | -   | 3      | 321    | 317       | -   | 3      | 321    | 0.02          | - 11  | 3.49            | -    | -    |  |
|     | 4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 142    | 126       | -   | 0.6    | 127    | 126       | -   | 0.6    | 127    | 0.01          | - 15  | 11.02           | -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現數       | 應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上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22  |   | <b>衛 生 署 主 管</b>    | 53,589  | 52,146    | 27    | 610 | 52,784  | 52,055    | 32    | 610   | 52,698  | 3.26          | - 891   | 1.66          | - 86   | 0.16 |
|     | 1 | 衛 生 署               | 43,102  | 42,041    | 27    | 335 | 42,404  | 41,955    | 27    | 335   | 42,318  | 2.62          | - 784   | 1.82          | - 86   | 0.20 |
|     | 2 | 疾 病 管 制 局           | 6,032   | 5,932     | -     | 64  | 5,996   | 5,927     | 4     | 64    | 5,996   | 0.37          | - 35    | 0.59          | - 0.03 | 0.00 |
|     | 3 | 藥物食品檢驗局             | 596     | 592       | -     | -   | 592     | 592       | -     | -     | 592     | 0.04          | - 3     | 0.56          | -      | -    |
|     | 4 | 國 民 健 康 局           | 3,409   | 3,146     | -     | 210 | 3,357   | 3,146     | -     | 210   | 3,357   | 0.21          | - 52    | 1.54          | -      | -    |
|     | 5 | 中 醫 藥 委 員 會         | 232     | 230       | -     | -   | 230     | 230       | -     | -     | 230     | 0.01          | - 1     | 0.66          | -      | -    |
|     | 6 | 管 制 藥 品 管 球 局       | 216     | 202       | -     | 0.2 | 202     | 202       | -     | 0.2   | 202     | 0.01          | - 13    | 6.39          | -      | -    |
| 23  |   | <b>環境保護署主管</b>      | 8,454   | 6,217     | 1,221 | 718 | 8,157   | 5,656     | 1,221 | 1,275 | 8,153   | 0.50          | - 301   | 3.57          | - 4    | 0.05 |
|     | 1 | 環 境 保 護 署           | 8,153   | 5,924     | 1,221 | 718 | 7,864   | 5,363     | 1,221 | 1,275 | 7,860   | 0.49          | - 292   | 3.59          | - 4    | 0.05 |
|     | 2 | 環 境 檢 驗 所           | 216     | 212       | -     | -   | 212     | 212       | -     | -     | 212     | 0.01          | - 3     | 1.64          | -      | -    |
|     | 3 | 環 境 保 護 人 員 訓 練 所   | 85      | 79        | -     | -   | 79      | 79        | -     | -     | 79      | 0.00          | - 5     | 6.25          | -      | -    |
| 24  |   | <b>海岸巡防署主管</b>      | 12,345  | 12,007    | 10    | 176 | 12,195  | 12,001    | 10    | 176   | 12,189  | 0.75          | - 156   | 1.27          | - 5    | 0.05 |
|     | 1 | 海 岸 巡 防 署           | 763     | 709       | -     | 0.5 | 709     | 709       | -     | 0.5   | 709     | 0.04          | - 53    | 7.02          | -      | -    |
|     | 2 |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 5,417   | 5,314     | 4     | 95  | 5,414   | 5,314     | 4     | 95    | 5,414   | 0.33          | - 3     | 0.06          | -      | -    |
|     | 3 | 海 岸 巡 防 署 及 所 屬     | 6,164   | 5,984     | 6     | 79  | 6,070   | 5,978     | 6     | 79    | 6,064   | 0.38          | - 99    | 1.62          | - 5    | 0.10 |
| 25  |   | <b>省 市 地 方 政 府</b>  | 157,551 | 153,305   | -     | 0.4 | 153,306 | 153,305   | -     | 0.4   | 153,306 | 9.48          | - 4,245 | 2.69          | -      | -    |
|     | 1 | 臺 灣 省 政 府           | 491     | 426       | -     | -   | 426     | 426       | -     | -     | 426     | 0.03          | - 65    | 13.28         | -      | -    |
|     | 2 | 臺 灣 省 諮 議 會         | 80      | 69        | -     | 0.4 | 69      | 69        | -     | 0.4   | 69      | 0.00          | - 10    | 12.98         | -      | -    |
|     | 3 | 補 助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 129,521 | 125,357   | -     | -   | 125,357 | 125,357   | -     | -     | 125,357 | 7.75          | - 4,164 | 3.22          | -      | -    |
|     | 4 | 福 建 省 政 府           | 1,958   | 1,952     | -     | -   | 1,952   | 1,952     | -     | -     | 1,952   | 0.12          | - 5     | 0.31          | -      | -    |
|     | 5 | 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 | 25,500  | 25,500    | -     | -   | 25,500  | 25,500    | -     | -     | 25,500  | 1.58          | -       | -             | -      | -    |
| 26  |   | <b>災 害 準 備 金</b>    | 2,000   | 1,800     | -     | -   | 1,800   | 1,800     | -     | -     | 1,800   | 0.11          | - 200   | 10.00         | -      | -    |
| 27  |   | <b>第二預備金(註)</b>     | 149     | -         | -     | -   | -       | -         | -     | -     | -       | -             | - 149   | -             |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8 億 5 千餘萬元，賸餘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經<br>費<br>賸<br>餘<br>原<br>因              | 金<br>額        | %             |
|---|---------------|---------------|
| <b>合<br/>計</b>                          | <b>94,043</b> | <b>100.00</b> |
| 1.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 28,526        | 30.33         |
| 2.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 23,441        | 24.93         |
| 3.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 23,044        | 24.50         |
|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 7,322         | 7.79          |
| 5.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 6,455         | 6.87          |
| 6.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 2,846         | 3.03          |
| 7.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致相對減少補助款。      | 2,230         | 2.37          |
| 8.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及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計而減支暨其他零星賸餘。 | 176           | 0.18          |

##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預 算 數     |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        |           |
|--------------|-----------|-------------|--------|-----------|
|              |           | 歲 金         | 出 額    | 占 預 算 數 % |
| 合 計          | 1,711,717 |             | 94,043 | 5.49      |
| 行政院          | 51,310    |             | 7,978  | 15.55     |
| 國防部          | 334,011   | 特           | 43,436 | 13.00     |
| 災害準備金        | 2,000     |             | 200    | 10.00     |
| 司法院          | 18,262    |             | 1,432  | 7.84      |
| 財政部          | 207,157   | 特           | 14,066 | 6.79      |
| 監察院          | 2,030     |             | 127    | 6.25      |
| 交通部          | 64,651    |             | 3,806  | 5.89      |
| 內政部          | 149,160   | 特           | 8,147  | 5.46      |
| 僑務委員會        | 1,346     |             | 59     | 4.40      |
| 外交部          | 30,709    |             | 1,317  | 4.29      |
| 環境保護署        | 8,454     |             | 301    | 3.57      |
| 蒙藏委員會        | 164       |             | 5      | 3.12      |
| 經濟部          | 63,620    |             | 1,902  | 2.99      |
| 總統府          | 12,063    |             | 344    | 2.86      |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 157,551   | 特           | 4,245  | 2.69      |
| 立法院          | 3,730     |             | 96     | 2.58      |
| 法務部          | 26,485    |             | 648    | 2.45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41,380    |             | 917    | 2.22      |
| 衛生署          | 53,589    |             | 891    | 1.66      |
| 原子能委員會       | 3,189     |             | 47     | 1.49      |
| 海岸巡防署        | 12,345    |             | 156    | 1.27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35,067   |             | 1,687  | 1.25      |
| 農業委員會        | 104,764   |             | 794    | 0.76      |
| 考試院          | 20,642    |             | 140    | 0.68      |
| 勞工委員會        | 54,663    |             | 342    | 0.63      |
| 教 育 部        | 153,211   |             | 799    | 0.52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 149       |             | 149    | -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8 億 5 千餘萬元，動支比率 98.13%。

##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保 留 原 因                           | 經 費 種 類 | 營 繕 工 程    | 財 物 購 置    | 其 他        | 合 計           |
|-----------------------------------|---------|------------|------------|------------|---------------|
|                                   |         | ( 26.72% ) | ( 48.30% ) | ( 24.98% ) | 金 額 %         |
| 合 計                               |         | 19,483     | 35,228     | 18,215     | 72,926 100.00 |
| 1.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         | 10,112     | 23,913     | 3,895      | 37,922 52.00  |
|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         | 3,873      | 8,370      | 5,807      | 18,051 24.75  |
| 3. 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         | 13         | 2          | 5,288      | 5,304 7.27    |
| 4.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         | 1,556      | 1,476      | 160        | 3,193 4.38    |
| 5.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         | 1,403      | 447        | 8          | 1,859 2.55    |
| 6.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 |         | 84         | 617        | 638        | 1,340 1.84    |
| 7.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         | 342        | 1          | 647        | 992 1.36      |
| 8.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延宕。         |         | 177        | 144        | 612        | 934 1.28      |
| 9.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         | 716        | 18         | 159        | 894 1.23      |
|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         | 252        | 7          | 285        | 545 0.75      |
| 11.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         | 360        | -          | 12         | 374 0.51      |
| 12. 規劃作業遲延。                       |         | 300        | 17         | 37         | 355 0.49      |
| 13.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         | -          | 41         | 206        | 247 0.34      |
| 14. 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                  |         | 4          | -          | 156        | 160 0.22      |
| 15.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         | 91         | 36         | 12         | 140 0.19      |
| 16.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         | 80         | 42         | 1          | 123 0.17      |
| 17.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         | 1          | 65         | 33         | 100 0.14      |
| 18.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 1          | -          | 88         | 90 0.12       |
| 19. 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         | 34         | -          | 1          | 35 0.05       |
| 20. 其他。                           |         | 74         | 24         | 161        | 260 0.36      |

#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 名 稱   | 預 算 數     | 應 付 保 留 數 | 占 預 算 數 % |
|-------------------------|-------|-----------|-----------|-----------|
| 合                       | 計     | 1,711,717 | 72,926    | 4.26      |
| 環 境                     | 保 護 署 | 8,454     | 2,497     | 29.53     |
| 外 交                     | 部     | 30,709    | 5,892     | 19.19     |
| 總 統                     | 府     | 12,063    | 1,431     | 11.86     |
| 國 防                     | 部     | 334,011   | 31,653    | 9.48      |
| 經 濟                     | 部     | 63,620    | 5,843     | 9.19      |
| 行 政                     | 院     | 51,310    | 4,165     | 8.12      |
| 交 通                     | 部     | 64,651    | 4,210     | 6.51      |
| 司 法                     | 院     | 18,262    | 980       | 5.37      |
| 內 政                     | 部     | 149,160   | 6,980     | 4.68      |
| 農 業                     | 委 員 會 | 104,764   | 3,635     | 3.48      |
| 立 法                     | 院     | 3,730     | 108       | 2.90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       | 41,380    | 1,145     | 2.77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       | 3,189     | 75        | 2.36      |
| 考 試                     | 院     | 20,642    | 327       | 1.58      |
| 海 岸 巡 防 署               |       | 12,345    | 187       | 1.52      |
| 教 育                     | 部     | 153,211   | 2,307     | 1.51      |
| 衛 生                     | 署     | 53,589    | 642       | 1.20      |
| 監 察                     | 院     | 2,030     | 22        | 1.12      |
| 法 務                     | 部     | 26,485    | 206       | 0.78      |
| 蒙 藏 委 員 會               |       | 164       | 1         | 0.76      |
| 財 政                     | 部     | 207,157   | 537       | 0.26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       | 135,067   | 63        | 0.05      |
| 僑 務 委 員 會               |       | 1,346     | 0         | 0.02      |
| 勞 工 委 員 會               |       | 54,663    | 9         | 0.02      |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       | 157,551   | 0         | 0.00      |
| 災 害 準 備 金               |       | 2,000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       | 149       | —         |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別     | 科 目 名 稱           | 以 前 年 度<br>轉 入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修 正 數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收保留數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收保留數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收保留數   |
|         | 合 計               | 241,347          | 660       | 14,737 | 225,949 | - 14  | + 0.01 | + 14   | 646       | 14,737 | 225,963 |
| 87 - 96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3,674            | 516       | 905    | 2,252   | - 14  | -      | + 14   | 502       | 905    | 2,266   |
| 93 - 96 | 規 費 收 入           | 377              | 0.2       | 373    | 3       | -     | -      | -      | 0.2       | 373    | 3       |
| 83 - 96 | 財 產 收 入           | 102,415          | 100       | 1,223  | 101,091 | -     | -      | -      | 100       | 1,223  | 101,091 |
| 87 - 96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133,248          | -         | 11,941 | 121,306 | -     | -      | -      | -         | 11,941 | 121,306 |
| 85 - 96 | 其 他 收 入           | 1,632            | 43        | 293    | 1,295   | -     | + 0.01 | - 0.01 | 43        | 293    | 1,295   |

##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別     | 科 目 名 稱                     | 以 前 年 度<br>轉 入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修 正 數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 減免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減免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減免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         | 合 計                         | 96,313           | 5,045     | 44,622 | 46,645 | + 65  | - 86 | - 20  | 5,111     | 44,535 | 46,666 |
| 93 - 96 | 總 統 府 主 管                   | 1,944            | 16        | 1,488  | 439    | -     | -    | -     | 16        | 1,488  | 439    |
| 92 - 96 | 行 政 院 主 管                   | 6,055            | 1,081     | 3,650  | 1,322  | -     | - 2  | + 2   | 1,081     | 3,648  | 1,324  |
| 95 - 96 | 立 法 院 主 管                   | 146              | 8         | 138    | -      | -     | -    | -     | 8         | 138    | -      |
| 91 - 96 | 司 法 院 主 管                   | 1,182            | 52        | 372    | 757    | -     | -    | -     | 52        | 372    | 757    |
| 95 - 96 | 考 試 院 主 管                   | 539              | 6         | 146    | 387    | -     | -    | -     | 6         | 146    | 387    |
| 94 - 96 | 監 察 院 主 管                   | 102              | 13        | 87     | 2      | -     | -    | -     | 13        | 87     | 2      |
| 87 - 96 | 內 政 部 主 管                   | 7,882            | 416       | 6,130  | 1,335  | -     | -    | -     | 416       | 6,130  | 1,335  |
| 92 - 96 | 外 交 部 主 管                   | 4,703            | 234       | 3,266  | 1,202  | -     | -    | -     | 234       | 3,266  | 1,202  |
| 91 - 96 | 國 防 部 主 管                   | 13,312           | 253       | 8,981  | 4,077  | + 63  | - 64 | + 1   | 316       | 8,917  | 4,078  |
| 93 - 96 | 財 政 部 主 管                   | 2,029            | 75        | 1,663  | 290    | -     | -    | -     | 75        | 1,663  | 290    |
| 92 - 96 | 教 育 部 主 管                   | 1,830            | 111       | 1,211  | 507    | -     | - 16 | + 16  | 111       | 1,194  | 524    |
| 93 - 96 | 法 務 部 主 管                   | 549              | 8         | 422    | 118    | -     | -    | -     | 8         | 422    | 118    |
| 87 - 96 | 經 濟 部 主 管                   | 11,982           | 1,235     | 4,335  | 6,411  | + 2   | - 2  | -     | 1,237     | 4,333  | 6,411  |
| 93 - 96 | 交 通 部 主 管                   | 5,533            | 131       | 4,042  | 1,359  | -     | -    | -     | 131       | 4,042  | 1,359  |
| 92 - 96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 38               | 10        | 24     | 3      | -     | -    | -     | 10        | 24     | 3      |
| 95 - 96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114              | 1         | 78     | 35     | -     | -    | -     | 1         | 78     | 35     |
| 94 - 96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 2,728            | 620       | 959    | 1,149  | -     | -    | -     | 620       | 959    | 1,149  |
| 95 - 96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30               | -         | 30     | -      | -     | -    | -     | -         | 30     | -      |
| 92 - 96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30,089           | 139       | 3,800  | 26,149 | -     | -    | -     | 139       | 3,800  | 26,149 |
| 96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119              | 1         | 101    | 15     | -     | -    | -     | 1         | 101    | 15     |
| 94 - 96 | 衛 生 署 主 管                   | 1,559            | 370       | 1,063  | 125    | -     | -    | -     | 370       | 1,063  | 125    |
| 90 - 96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2,991            | 241       | 1,845  | 904    | -     | -    | -     | 241       | 1,845  | 904    |
| 92 - 96 |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 759              | 13        | 708    | 38     | -     | -    | -     | 13        | 708    | 38     |
| 93      | 災 害 準 備 金                   | 85               | -         | 73     | 12     | -     | -    | -     | -         | 73     | 12     |

##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別 | 項<br>目 | 以<br>前<br>年<br>度<br>轉<br>入<br>數 | 原<br>列<br>決<br>算<br>數 |             |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
|     |        |                                 | 減<br>免<br>數           | 實<br>現<br>數 | 未<br>結<br>清<br>數 | 減<br>免<br>數           | 實<br>現<br>數 | 未<br>結<br>清<br>數 |
| 92  | 債務之舉借  | 25,000                          | -                     | -           | 25,000           | -                     | -           | 25,000           |

##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特<br>別<br>決<br>算<br>名<br>稱 | 以<br>前<br>年<br>度<br>轉<br>入<br>數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
|                            |                                 | 減<br>免<br>數           | 實<br>現<br>數 | 應收保留數   |
|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 (86-94)   | 175,388                         | -                     | 8,423       | 166,965 |

##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 以 前 年 度<br>轉 入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 付 保 留 數 |
|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br>( 86-94 )       | 206,462          | 14,367    | 6,004  | 186,090   |
| 二、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br>特別決算（91-94）  | 1,301            | 76        | 369    | 855       |
| 三、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br>( 94 )        | 3,828            | 210       | 351    | 3,266     |
| 四、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br>( 95 )        | 27,044           | 1,321     | 16,322 | 9,400     |
| 五、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br>( 96 )        | 42,434           | 451       | 30,649 | 11,333    |
| 六、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br>別決算（95-96） | 18,736           | 875       | 11,953 | 5,906     |

## **拾柒、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 以 前 年 度<br>轉 入 數<br>( 債務舉借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未 結 清 數 |
| 一、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br>特別決算（91-94）  | 2,383                        | 76        | -      | 2,306   |
| 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br>( 93 )        | 23                           | 23        | -      | -       |
| 三、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br>( 94 )        | 1,642                        | 210       | -      | 1,431   |
| 四、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br>( 95 )        | 11,679                       | 1,321     | 10,000 | 358     |
| 五、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br>( 96 )        | 48,117                       | 532       | 39,918 | 7,666   |
| 六、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br>別決算（95-96） | 20,328                       | 875       | 5,000  | 14,452  |

## 拾捌、國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原列決算數     | 修<br>正<br>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br>額        | %     |
| 營業收入         | 3,075,231   | 3,730,227 | + 555       | 3,729,672 | + 654,440     | 21.28 |
| 營業成本         | 2,786,535   | 3,542,059 | - 2,721     | 3,539,338 | + 752,803     | 27.02 |
| 營業毛利(毛損 - )  | 288,696     | 188,167   | + 2,166     | 190,333   | - 98,362      | 34.07 |
| 營業費用         | 133,069     | 119,799   | + 573       | 120,372   | - 12,696      | 9.54  |
| 營業利益(損失 - )  | 155,627     | 68,367    | + 1,593     | 69,961    | - 85,665      | 55.05 |
| 營業外收入        | 26,489      | 52,286    | + 201       | 52,487    | + 25,997      | 98.14 |
| 營業外費用        | 51,954      | 92,805    | + 1,028     | 93,833    | + 41,879      | 80.61 |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 - 25,464    | - 40,519  | - 827       | - 41,346  | - 15,881      | 62.37 |
| 稅前純益(純損 - )  | 130,162     | 27,848    | + 765       | 28,614    | - 101,547     | 78.02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6,911       | - 38,827  | + 607       | - 38,219  | - 45,131      | -     |
| 本期純益(純損 - )  | 123,250     | 66,676    | + 157       | 66,834    | - 56,415      | 45.77 |

# 拾玖、國營事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機關名稱                   | 總收入       | 總支出       | 純益(純損 - ) |
|------------------------|-----------|-----------|-----------|
| 合計                     | 3,782,159 | 3,715,324 | + 66,834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968,624   | 1,088,683 | - 120,058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444,794   | 520,014   | - 75,220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433,955   | 447,828   | - 13,872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22,998    | 34,596    | - 11,598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6,255    | 19,251    | - 2,996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804     | 4,804     | -         |
| 勞工保險局                  | 529,908   | 529,908   |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063    | 16,987    | + 76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6,709    | 26,620    | + 88      |
| 財政部印刷廠                 | 689       | 595       | + 93      |
| 花蓮港務局                  | 920       | 815       | + 104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3,766     | 3,299     | + 466     |
| 基隆港務局                  | 6,306     | 5,748     | + 557     |
| 臺中港務局                  | 4,917     | 3,522     | + 1,394   |
| 高雄港務局                  | 9,254     | 6,124     | + 3,130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568    | 57,713    | + 5,854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63,674   | 256,352   | + 7,321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60,482    | 52,751    | + 7,731   |
|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443,785   | 433,649   | + 10,135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457    | 38,600    | + 15,856  |
| 中央銀行                   | 405,222   | 167,453   | + 237,769 |

## 貳拾、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機關名稱                       | 盈餘之部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         |
|----------------------------|---------|--------|-------|----------|---------|------|------|--------|-------|---------|--------------|--------|---------|
|                            | 本期純益    | 累積盈餘   | 公積轉列數 | 出售車藏股票員失 | 合計      | 填補虧損 | 資本公積 | 法定公積   | 特別公積  | 股(官)息紅利 |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 合計                         | 290,580 | 62,594 | -     | -        | 353,175 | 76   | 721  | 55,192 | 4,636 | 207,398 | 199          | 84,950 | 353,175 |
| 行政院主管                      | 237,769 | 60,000 | -     | -        | 297,769 | -    | -    | 47,615 | 103   | 168,449 | -            | 81,600 | 297,769 |
| 中央銀行                       | 237,769 | 60,000 | -     | -        | 297,769 | -    | -    | 47,615 | 103   | 168,449 | -            | 81,600 | 297,769 |
| 經濟部主管                      | 16,021  | 2,365  | -     | -        | 18,386  | 76   | -    | 1,594  | -     | 14,091  | -            | 2,624  | 18,386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856  | 360    | -     | -        | 16,217  | -    | -    | 1,585  | -     | 14,091  | -            | 539    | 16,217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      | -      | -     | -        | 76      | 76   | -    | -      | -     | -       | -            | -      | 76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88      | 2,004  | -     | -        | 2,093   | -    | -    | 8      | -     | -       | -            | 2,084  | 2,093   |
| 財政部主管                      | 21,467  | 229    | -     | -        | 21,696  | -    | -    | 3,448  | 4,099 | 13,659  | 199          | 289    | 21,696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466     | -      | -     | -        | 466     | -    | -    | 186    | -     | 279     | -            | -      | 466     |
| 臺灣鴻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7,321   | -      | -     | -        | 7,321   | -    | -    | 732    | 2,928 | 3,590   | -            | 70     | 7,321   |
| 臺灣士佳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5,854   | -      | -     | -        | 5,854   | -    | -    | 1,756  | 1,170 | 2,727   | 199          | -      | 5,854   |
| 財政部印刷廠                     | 93      | 229    | -     | -        | 322     | -    | -    | -      | -     | 103     | -            | 219    | 322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7,731   | -      | -     | -        | 7,731   | -    | -    | 773    | -     | 6,957   | -            | -      | 7,731   |
| 交通部主管                      | 15,322  | 0      | -     | -        | 15,322  | -    | 721  | 2,533  | 433   | 11,197  | -            | 436    | 15,322  |
|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br>(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0,135  | -      | -     | -        | 10,135  | -    | -    | 2,533  | -     | 7,165   | -            | 436    | 10,135  |
| 基隆港務局                      | 557     | -      | -     | -        | 557     | -    | 45   | -      | 48    | 463     | -            | (註)0   | 557     |
| 臺中港務局                      | 1,394   | (註)0   | -     | -        | 1,394   | -    | 494  | -      | 86    | 813     | -            | -      | 1,394   |
| 高雄港務局                      | 3,130   | -      | -     | -        | 3,130   | -    | 177  | -      | 288   | 2,664   | -            | -      | 3,130   |
| 花蓮港務局                      | 104     | -      | -     | -        | 104     | -    | 3    | -      | 10    | 90      | -            | -      | 104     |

註：盈餘之部，其中臺中港務局累積盈餘 50 分；分配之部，其中基隆港務局未分配盈餘 34 分。

## 貳拾、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機關名稱              | 虧損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    |         |         |
|-------------------|---------|--------|---------|---------|------|--------|--------|--------|-----|----|---------|---------|
|                   | 本期純損    | 累積虧損   | 累積虧損調整數 | 合計      | 撥盈餘  | 撥用法定公積 | 撥用特別公積 | 撥用資本公積 | 折資本 | 減資 | 出資補     | 待填補之虧損  |
| 合計                | 223,746 | 75,175 | -       | 298,921 | 76   | 96,875 | 93     | 15,287 | -   | -  | 186,589 | 298,921 |
| 經濟部主管             | 195,278 | 5,331  | -       | 200,610 | 76   | 96,875 | 93     | 15,287 | -   | -  | 88,278  | 200,610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20,058 | 354    | -       | 120,412 | -    | 50,243 | 93     | 12,543 | -   | -  | 57,532  | 120,412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75,220  | -      | -       | 75,220  | -    | 46,631 | -      | 2,743  | -   | -  | 25,844  | 75,220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977  | -       | 4,977   | 76   | -      | -      | -      | -   | -  | 4,900   | 4,977   |
| 交通部主管             | 11,598  | 48,589 | -       | 60,188  | -    | -      | -      | -      | -   | -  | 60,188  | 60,188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11,598  | 48,589 | -       | 60,188  | -    | -      | -      | -      | -   | -  | 60,188  | 60,188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2,996   | 8,827  | -       | 11,824  | -    | -      | -      | -      | -   | -  | 11,824  | 11,824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996   | 8,827  | -       | 11,824  | -    | -      | -      | -      | -   | -  | 11,824  | 11,824  |
|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13,872  | 12,426 | -       | 26,299  | -    | -      | -      | -      | -   | -  | 26,299  | 26,299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13,872  | 12,426 | -       | 26,299  | -    | -      | -      | -      | -   | -  | 26,299  | 26,299  |

# 貳拾壹、國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增<br>加           | %            | 減<br>少        | %           |
| <b>資<br/>產</b>           | <b>26,433,959</b> | <b>100.00</b> | <b>21,649,091</b> | <b>100.00</b> | <b>4,784,867</b> | <b>22.10</b> | <b>-</b>      | <b>-</b>    |
| 流 動 資 產                  | 6,824,606         | 25.82         | 5,835,367         | 26.95         | 989,239          | 16.95        | -             | -           |
| 押 決 貼 現 及 放 款            | 4,034,289         | 15.26         | 1,842,031         | 8.51          | 2,192,257        | 119.01       | -             | -           |
| 基 金 、 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 11,341,650        | 42.91         | 9,959,077         | 46.00         | 1,382,573        | 13.88        | -             | -           |
| 固 定 資 產                  | 3,722,332         | 14.08         | 3,630,640         | 16.77         | 91,691           | 2.53         | -             | -           |
| 無 形 資 產                  | 67,358            | 0.25          | 73,387            | 0.34          | -                | -            | 6,029         | 8.22        |
| 其 他 資 產                  | 443,724           | 1.68          | 308,589           | 1.43          | 135,134          | 43.79        | -             | -           |
| <b>資 產 總 額</b>           | <b>26,433,959</b> | <b>100.00</b> | <b>21,649,091</b> | <b>100.00</b> | <b>4,784,867</b> | <b>22.10</b> | <b>-</b>      | <b>-</b>    |
| <b>負<br/>債</b>           | <b>22,454,057</b> | <b>84.94</b>  | <b>17,592,464</b> | <b>81.26</b>  | <b>4,861,593</b> | <b>27.63</b> | <b>-</b>      | <b>-</b>    |
| 流 動 負 債                  | 10,128,881        | 38.32         | 8,943,150         | 41.31         | 1,185,731        | 13.26        | -             | -           |
| 存 款 、 汇 款 及 金 融 債 券      | 9,394,824         | 35.54         | 6,017,169         | 27.79         | 3,377,655        | 56.13        | -             | -           |
|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 26,668            | 0.10          | 26,473            | 0.12          | 194              | 0.73         | -             | -           |
| 長 期 負 債                  | 1,435,352         | 5.43          | 1,201,251         | 5.55          | 234,101          | 19.49        | -             | -           |
| 其 他 負 債                  | 1,468,332         | 5.55          | 1,404,421         | 6.49          | 63,911           | 4.55         | -             | -           |
| <b>業 主 權 益</b>           | <b>3,979,902</b>  | <b>15.06</b>  | <b>4,056,627</b>  | <b>18.74</b>  | <b>-</b>         | <b>-</b>     | <b>76,726</b> | <b>1.89</b> |
| 資 本                      | 1,244,953         | 4.71          | 1,138,734         | 5.26          | 106,219          | 9.33         | -             | -           |
| 資 本 公 積                  | 283,901           | 1.07          | 192,387           | 0.89          | 91,513           | 47.57        | -             | -           |
| 保 留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    | 432,186           | 1.64          | 560,411           | 2.59          | -                | -            | 128,225       | 1.89        |
|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2,018,862         | 7.64          | 2,165,095         | 10.00         | -                | -            | 146,232       | 6.75        |
| <b>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b> | <b>26,433,959</b> | <b>100.00</b> | <b>21,649,091</b> | <b>100.00</b> | <b>4,784,867</b> | <b>22.10</b> | <b>-</b>      | <b>-</b>    |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9兆9,155億9千7百餘萬元及5兆2,896億6千7百餘萬元。

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18日民營化，本年度資產及負債等數據未予綜計，上年度數據亦配合調整。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月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另成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數據予以排除。

## 貳拾貳、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損益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已 結 束 事 業      | 清 理 收 入 | 清 理 支 出 | 清 理 損 益 | 清 理 起 始 |    | 截 至 民 國 97 年 底<br>累 計 清 理 損 益 |
|----------------|---------|---------|---------|---------|----|-------------------------------|
|                |         |         |         | 年       | 月  |                               |
| 合 計            | 97,616  | 72,333  | 25,283  |         |    | 299,203                       |
|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1,124   | 337     | 786     | 91      | 3  | 39,799                        |
|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94   | 6,259   | - 4,965 | 90      | 10 | - 86,191                      |
| 高雄硫酸銠股份有限公司    | 2,574   | 3,837   | - 1,262 | 92      | 1  | 20,839                        |
|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7  | 1,636   | 8,370   | 92      | 1  | 116,700                       |
|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57,251  | 56,865  | 385     | 90      | 7  | 159,691                       |
|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365  | 3,131   | 22,234  | 90      | 1  | 80,120                        |
|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66     | - 266   | 89      | 2  | - 31,756                      |
|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註)    | -       | -       | -       | 90      | 1  | -                             |

註：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底裁撤，後續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原報經行政院核准保留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支應清理所需，該保留款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共支用 4,957 萬餘元，餘 6,292 萬餘元悉數繳交國庫，後續清理所需費用由經濟部公務預算支應，民國 96 及 97 年度均未支付相關費用。

##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修 正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与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           |         |           | 金 領                       | %      |
| 業 務 收 入          | 376,836  | 375,734   | - 818   | 374,916   | - 1,919                   | 0.51   |
|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 325,141  | 341,230   | + 4,111 | 345,341   | + 20,199                  | 6.21   |
| 業 務 賸 余(短絀 - )   | 51,694   | 34,504    | - 4,929 | 29,575    | - 22,118                  | 42.79  |
| 業 務 外 收 入        | 9,339    | 19,188    | + 60    | 19,249    | + 9,910                   | 106.12 |
| 業 務 外 費 用        | 20,390   | 22,974    | + 52    | 23,027    | + 2,636                   | 12.93  |
| 業 務 外 賸 余(短絀 - ) | - 11,051 | - 3,785   | + 8     | - 3,777   | + 7,274                   | 65.82  |
| 本 期 賸 余(短絀 - )   | 40,642   | 30,718    | - 4,920 | 25,797    | - 14,844                  | 36.52  |

**貳拾肆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原列決算數   | 修<br>正<br>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br>額        | %      |
| 基<br>金<br>來<br>源                         | 811,401     | 893,670 | + 4         | 893,675 | + 82,273      | 10.14  |
| 債<br>務<br>基<br>金                         | 634,743     | 660,816 | -           | 660,816 | + 26,073      | 4.11   |
| 特<br>別<br>收<br>入<br>基<br>金               | 175,217     | 227,550 | + 4         | 227,555 | + 52,337      | 29.87  |
| 資<br>本<br>計<br>畫<br>基<br>金               | 1,440       | 5,302   | -           | 5,302   | + 3,861       | 268.05 |
| 基<br>金<br>用<br>途                         | 819,836     | 899,088 | - 308       | 898,780 | + 78,943      | 9.63   |
| 債<br>務<br>基<br>金                         | 634,736     | 660,800 | -           | 660,800 | + 26,063      | 4.11   |
| 特<br>別<br>收<br>入<br>基<br>金               | 179,664     | 234,103 | - 308       | 233,795 | + 54,130      | 30.13  |
| 資<br>本<br>計<br>畫<br>基<br>金               | 5,435       | 4,184   | -           | 4,184   | - 1,250       | 23.01  |
| 本期<br>賸<br>餘<br>(短<br>绌<br>- )           | - 8,434     | - 5,418 | + 313       | - 5,104 | + 3,329       | 39.48  |
| 債<br>務<br>基<br>金                         | 6           | 16      | -           | 16      | + 10          | 160.55 |
| 特<br>別<br>收<br>入<br>基<br>金               | - 4,446     | - 6,553 | + 313       | - 6,239 | - 1,793       | 40.33  |
| 資<br>本<br>計<br>畫<br>基<br>金               | - 3,994     | 1,118   | -           | 1,118   | + 5,112       | -      |
| 期初<br>累<br>積<br>賸<br>餘<br>(短<br>绌<br>- ) | 400,683     | 389,280 | -           | 389,280 | - 11,402      | 2.85   |
| 債<br>務<br>基<br>金                         | 358         | 373     | -           | 373     | + 14          | 4.03   |
| 特<br>別<br>收<br>入<br>基<br>金               | 371,346     | 360,334 | -           | 360,334 | - 11,012      | 2.97   |
| 資<br>本<br>計<br>畫<br>基<br>金               | 28,977      | 28,572  | -           | 28,572  | - 404         | 1.40   |
| 期末<br>累<br>積<br>賸<br>餘<br>(短<br>绌<br>- ) | 392,248     | 383,862 | + 313       | 384,175 | - 8,072       | 2.06   |
| 債<br>務<br>基<br>金                         | 365         | 389     | -           | 389     | + 24          | 6.77   |
| 特<br>別<br>收<br>入<br>基<br>金               | 366,900     | 353,781 | + 313       | 354,095 | - 12,805      | 3.49   |
| 資<br>本<br>計<br>畫<br>基<br>金               | 24,983      | 29,690  | -           | 29,690  | + 4,707       | 18.84  |

註：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3,603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較民國 96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3,60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減少 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係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分基金，依據行政院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60007477 號函核定，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該基金民國 96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未列入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 金 名 稱         | 總 收 入          | 總 支 出          | 餘 紌             |
|-----------------|----------------|----------------|-----------------|
| <b>合 計</b>      | <b>394,166</b> | <b>368,368</b> | <b>+ 25,797</b>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68,238         | 74,418         | - 6,179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8,994          | 15,149         | - 6,154         |
| 營建建設基金          | 13,546         | 14,826         | - 1,280         |
| 經濟作業基金          | 6,489          | 6,977          | - 488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8,000          | 8,276          | - 275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2,076          | 2,183          | - 107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50,962         | 50,962         |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356          | 1,336          | + 20            |
| 農業作業基金          | 205            | 179            | + 25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89            | 159            | + 30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 694            | 633            | + 60            |
|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477            | 348            | + 128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779            | 542            | + 236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3,700          | 3,296          | + 404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7,388          | 6,960          | + 427           |
| 地方建設基金          | 508            | 8              | + 500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40,591         | 39,998         | + 592           |
| 醫療藥品基金          | 27,267         | 26,443         | + 824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20,283         | 18,447         | + 1,836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7,569          | 5,647          | + 1,922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9,402          | 6,887          | + 2,515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8,085          | 2,636          | + 5,448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55,212         | 48,128         | + 7,084         |
| 交通作業基金          | 52,144         | 33,918         | + 18,225        |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4 個基金單位，本年度綜計為短绌，其中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空中大學校務基金、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及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等 8 個基金合計賸餘 3 億 4 百餘萬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6 個校務基金合計短绌 6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貳拾陸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br>金<br>名<br>稱  | 基<br>金<br>來<br>源 | 基<br>金<br>用<br>途 | 本<br>期<br>餘<br>額 | 期初累積餘額           | 期末累積餘額           |
|---|------------------|------------------|------------------|------------------|------------------|
| <b>合<br/>計</b>  | <b>893,675</b>   | <b>898,780</b>   | <b>- 5,104</b>   | <b>+ 389,280</b> | <b>+ 384,175</b> |
| <b>債<br/>務<br/>基<br/>金</b>                                    | <b>660,816</b>   | <b>660,800</b>   | <b>+ 16</b>      | <b>+ 373</b>     | <b>+ 389</b>     |
| 中<br>央<br>政<br>府<br>債<br>務<br>基<br>金                          | 660,816          | 660,800          | + 16             | + 373            | + 389            |
| <b>特<br/>別<br/>收<br/>入<br/>基<br/>金</b>                        | <b>227,555</b>   | <b>233,795</b>   | <b>- 6,239</b>   | <b>+ 360,334</b> | <b>+ 354,095</b> |
| 農<br>業<br>特<br>別<br>收<br>入<br>基<br>金                          | 31,722           | 44,373           | - 12,651         | + 70,648         | + 57,997         |
| 行<br>政<br>院<br>金<br>融<br>重<br>建<br>基<br>金                     | 99,161           | 109,727          | - 10,566         | + 10,229         | - 336            |
| 航<br>港<br>建<br>設<br>基<br>金                                    | 6,948            | 9,840            | - 2,892          | + 45,780         | + 42,888         |
| 行<br>政<br>院<br>公<br>營<br>事<br>業<br>民<br>營<br>化<br>基<br>金      | 7,098            | 9,852            | - 2,753          | - 24,450         | - 27,204         |
| 健<br>康<br>照<br>護<br>基<br>金                                    | 2,370            | 2,909            | - 539            | + 5,015          | + 4,476          |
| 中<br>華<br>發<br>展<br>基<br>金                                    | 37               | 67               | - 29             | + 244            | + 214            |
| 通<br>訊<br>傳<br>播<br>監<br>督<br>管<br>理<br>基<br>金                | 480              | 472              | + 7              | + 98             | + 106            |
| 核<br>子<br>事<br>故<br>緊<br>急<br>應<br>變<br>基<br>金                | 73               | 44               | + 28             | + 63             | + 92             |
| 有<br>線<br>廣<br>播<br>電<br>視<br>事<br>業<br>發<br>展<br>基<br>金      | 349              | 293              | + 55             | + 328            | + 383            |
| 外<br>籍<br>配<br>偶<br>照<br>顧<br>輔<br>導<br>基<br>金                | 320              | 257              | + 63             | + 566            | + 629            |
| 研<br>發<br>替<br>代<br>役<br>基<br>金                               | 305              | 191              | + 113            | -                | + 113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200              | 0.01             | + 199            | -                | + 199            |
| 金<br>融<br>監<br>督<br>管<br>理<br>基<br>金                          | 1,223            | 878              | + 345            | + 1,203          | + 1,548          |
| 社<br>會<br>福<br>利<br>基<br>金                                    | 2,803            | 2,171            | + 632            | + 1,392          | + 2,025          |
| 環<br>境<br>保<br>護<br>基<br>金                                    | 4,526            | 3,346            | + 1,180          | + 9,166          | + 10,347         |
| 就<br>業<br>安<br>定<br>基<br>金                                    | 10,976           | 9,760            | + 1,216          | + 20,269         | + 21,485         |
| 學<br>產<br>基<br>金  | 1,946            | 694              | + 1,252          | + 3,108          | + 4,361          |
| 行<br>政<br>院<br>國<br>家<br>科<br>學<br>技<br>術<br>發<br>展<br>基<br>金 | 29,018           | 27,327           | + 1,690          | + 6,882          | + 8,573          |
| 離<br>島<br>建<br>設<br>基<br>金                                    | 3,358            | 1,134            | + 2,223          | + 6,416          | + 8,640          |
| 經<br>濟<br>特<br>別<br>收<br>入<br>基<br>金                          | 13,023           | 9,887            | + 3,135          | + 21,750         | + 24,885         |
| 核<br>能<br>發<br>電<br>後<br>端<br>營<br>運<br>基<br>金                | 11,607           | 561              | + 11,046         | + 181,617        | + 192,663        |
| <b>資<br/>本<br/>計<br/>畫<br/>基<br/>金</b>                        | <b>5,302</b>     | <b>4,184</b>     | <b>+ 1,118</b>   | <b>+ 28,572</b>  | <b>+ 29,690</b>  |
| 國<br>軍<br>老<br>舊<br>營<br>舍<br>改<br>建<br>基<br>金                | 5,302            | 4,184            | + 1,118          | + 28,572         | + 29,690         |

註：1. 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3,603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較民國 96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3,60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減少 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係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視覺障礙者就業分基金，依據行政院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60007477 號函核定，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起裁撤，該基金民國 96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未列入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2. 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係本年度設立，故期初累積餘額無列數。

#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 金 名 稱             | 本 期 賸 餘 |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 公 積 轉 列 數 | 合 計     | 填 補 累 積 短 紋 | 提 公 積  |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 合 計    | 未 分 配 賸 餘 |
|---------------------|---------|---------------|-----------|---------|-------------|--------|---------------|-------------|---------------|--------|-----------|
| 合 计                 | 42,084  | 65,200        | 958       | 108,244 | 485         | 25,435 | 5,651         | 10,932      | 27            | 42,532 | 65,711    |
| 行 政 院 主 管           | 5,448   | 649           | -         | 6,098   | -           | -      | -             | 5,666       | -             | 5,666  | 431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5,448   | 649           | -         | 6,098   | -           | -      | -             | 5,666       | -             | 5,666  | 431       |
| 内 政 部 主 管           | 253     | 7,944         | -         | 8,197   | -           | -      | -             | -           | -             | -      | 8,197     |
| 营 建 建 設 基 金         | 253     | 7,944         | -         | 8,197   | -           | -      | -             | -           | -             | -      | 8,197     |
| 国 防 部 主 管           | 7,084   | -             | 958       | 8,042   | -           | 5,310  | 20            | 2,456       | 4             | 7,791  | 251       |
| 国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7,084   | -             | 958       | 8,042   | -           | 5,310  | 20            | 2,456       | 4             | 7,791  | 251       |
| 财 政 部 主 管           | 500     | 1,620         | -         | 2,121   | -           | -      | -             | 1,062       | -             | 1,062  | 1,058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 500     | 1,620         | -         | 2,121   | -           | -      | -             | 1,062       | -             | 1,062  | 1,058     |
| 教 育 部 主 管           | 2,893   | 5,261         | -         | 8,154   | 410         | 475    | 1,363         | -           | -             | 2,248  | 5,906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304     | 1,375         | -         | 1,680   | 410         | 206    | 134           | -           | -             | 751    | 929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836   | 3,170         | -         | 5,007   | -           | -      | 1,229         | -           | -             | 1,229  | 3,778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427     | 594           | -         | 1,021   | -           | 268    | -             | -           | -             | 268    | 753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20      | 43            | -         | 63      | -           | -      | -             | -           | -             | -      | 63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304     | 77            | -         | 381     | -           | -      | -             | -           | -             | -      | 381       |
| 法 务 部 主 管           | 60      | 59            | -         | 120     | -           | -      | 53            | -           | 22            | 76     | 43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 60      | 59            | -         | 120     | -           | -      | 53            | -           | 22            | 76     | 43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948   | 0.3           | -         | 1,948   | 26          | -      | -             | 1,000       | -             | 1,026  | 922       |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26      | -             | -         | 26      | 26          | -      | -             | -           | -             | 26     | -         |
|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1,922   | 0.3           | -         | 1,922   | 0.1         | -      | -             | 1,000       | -             | 1,000  | 922       |

##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 金 名 稱                     | 本 期 賸 餘 |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 公 積 轉 列 數 | 合 計    | 填補累 積短紓 | 提 存 積  | 賸 餘撥 充 基 金 數 |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 合 計    | 未 分 配 賸 餘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18,653  | 38,614        | -         | 57,268 | -       | 18,902 | -            | 500         | -             | 19,402 | 37,865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18,653  | 38,614        | -         | 57,268 | -       | 18,902 | -            | 500         | -             | 19,402 | 37,865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429   | 2,276         | -         | 3,705  | 17      | -      | 300          | -           | -             | 317    | 3,387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802     | 1,410         | -         | 2,212  | 16      | -      | -            | -           | -             | 16     | 2,195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626     | 865           | -         | 1,492  | 0.8     | -      | 300          | -           | -             | 300    | 1,191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 2,515   | 2,945         | -         | 5,460  | -       | -      | 3,914        | -           | -             | 3,914  | 1,545     |
|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球 作 業 基 金     | 2,515   | 2,945         | -         | 5,460  | -       | -      | 3,914        | -           | -             | 3,914  | 1,545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25      | 295           | -         | 321    | -       | -      | -            | 95          | -             | 95     | 226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25      | 295           | -         | 321    | -       | -      | -            | 95          | -             | 95     | 226       |
| 衛 生 署 主 管                   | 992     | 4,178         | -         | 5,171  | 29      | 694    | -            | 144         | -             | 868    | 4,302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863     | 4,172         | -         | 5,036  | 29      | 661    | -            | 43          | -             | 733    | 4,302     |
| 管 制 藥 品 管 球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 128     | 5             | -         | 134    | -       | 33     | -            | 101         | -             | 134    |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 30      | 37            | -         | 67     | -       | 52     | -            | 6           | -             | 59     | 8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 30      | 37            | -         | 67     | -       | 52     | -            | 6           | -             | 59     | 8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249     | 1,317         | -         | 1,566  | 2       | -      | -            | -           | -             | 2      | 1,564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249     | 1,317         | -         | 1,566  | 2       | -      | -            | -           | -             | 2      | 1,564     |

註：1.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4 個基金單位（詳丙、伍、附註），其中國立中正大學等 8 個校務基金產生賸餘、國立臺灣大學等 46 個校務基金發生短紓。

2.營建建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 9 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紓同時並列。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短紓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 金 名 稱                     | 本 期<br>短 紓 | 前 期 待 填<br>補 之 短 紓 | 合 計    | 撥 用<br>賸 餘 | 撥 用<br>公 積 | 折 減<br>基 金 | 國 庫<br>撥 款 | 合 計   | 待 填<br>補 之 短 紓 |
|-----------------------------|------------|--------------------|--------|------------|------------|------------|------------|-------|----------------|
| 合 計                         | 16,286     | 68,156             | 84,443 | 485        | 4,950      | 401        | -          | 5,837 | 78,605         |
| 內 政 部 主 管                   | 1,533      | 13                 | 1,547  | -          | -          | -          | -          | -     | 1,547          |
|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1,533      | 13                 | 1,547  | -          | -          | -          | -          | -     | 1,547          |
| 國 防 部 主 管                   | 6,154      | 23,499             | 29,654 | -          | -          | -          | -          | -     | 29,654         |
|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6,154      | 23,499             | 29,654 | -          | -          | -          | -          | -     | 29,654         |
| 教 育 部 主 管                   | 7,172      | 10,025             | 17,197 | 410        | 4,068      | 358        | -          | 4,838 | 12,359         |
|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 6,484      | 9,795              | 16,279 | 410        | 4,068      | 358        | -          | 4,838 | 11,441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411        | 199                | 611    | -          | -          | -          | -          | -     | 611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275        | 30                 | 306    | -          | -          | -          | -          | -     | 306            |
| 經 濟 部 主 管                   | 514        | 2,329              | 2,843  | 26         | 712        | -          | -          | 738   | 2,104          |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514        | 2,329              | 2,843  | 26         | 712        | -          | -          | 738   | 2,104          |
|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0.1        | -                  | 0.1    | 0.1        | -          | -          | -          | 0.1   |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427        | 31,903             | 32,331 | -          | -          | -          | -          | -     | 32,331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427        | 31,903             | 32,331 | -          | -          | -          | -          | -     | 32,331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431        | 302                | 734    | 17         | 79         | 31         | -          | 128   | 606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 398        | 212                | 610    | 16         | 68         | -          | -          | 85    | 524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33         | 90                 | 123    | 0.8        | 10         | 31         | -          | 42    | 81             |
| 衛 生 署 主 管                   | 38         | 83                 | 122    | 29         | 89         | -          | -          | 118   | 3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38         | 83                 | 122    | 29         | 89         | -          | -          | 118   | 3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2         | -                  | 12     | 2          | -          | 10         | -          | 12    | -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12         | -                  | 12     | 2          | -          | 10         | -          | 12    | -              |

##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純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br>產           | 2,806,160      | 100.00 | 2,665,894      | 100.00 | + 140,266        | 5.26   |
| 流動資產             | 444,942        | 15.86  | 371,186        | 13.92  | + 73,756         | 19.87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48,355        | 19.54  | 587,411        | 22.03  | - 39,056         | 6.65   |
| 固定資產             | 1,409,494      | 50.23  | 1,328,723      | 49.84  | + 80,770         | 6.08   |
| 遞耗資產             | 41             | 0.00   | 47             | 0.00   | - 6              | 12.97  |
| 無形資產             | 7,349          | 0.26   | 1,767          | 0.07   | + 5,581          | 315.82 |
| 遞延借項             | 2,763          | 0.10   | 2,027          | 0.08   | + 735            | 36.29  |
| 其他資產             | 393,212        | 14.01  | 374,729        | 14.06  | + 18,483         | 4.93   |
| 資產總額             | 2,806,160      | 100.00 | 2,665,894      | 100.00 | + 140,266        | 5.26   |
| 負<br>債           | 1,155,107      | 41.16  | 1,038,437      | 38.95  | + 116,670        | 11.24  |
| 流動負債             | 267,499        | 9.53   | 200,758        | 7.53   | + 66,741         | 33.24  |
| 長期負債             | 371,035        | 13.22  | 391,045        | 14.67  | - 20,010         | 5.12   |
| 其他負債             | 516,186        | 18.40  | 446,316        | 16.74  | + 69,870         | 15.65  |
| 遞延貸項             | 386            | 0.01   | 317            | 0.01   | + 68             | 21.71  |
| 淨<br>值           | 1,651,052      | 58.84  | 1,627,456      | 61.05  | + 23,595         | 1.45   |
| 基<br>金           | 1,270,167      | 45.26  | 1,196,410      | 44.88  | + 73,756         | 6.16   |
| 公<br>積           | 176,604        | 6.30   | 177,411        | 6.66   | - 807            | 0.46   |
| 累積餘純( )          | - 12,894       | - 0.46 | - 2,955        | - 0.11 | - 9,938          | 336.27 |
| 淨值其他項目           | 217,175        | 7.74   | 256,589        | 9.62   | - 39,414         | 15.36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2,806,160      | 100.00 | 2,665,894      | 100.00 | + 140,266        | 5.26   |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968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及 1,066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2.表列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各科目、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餘額，不含本年度裁撤之營建建設基金項下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及國家公園分基金等同日之金額。

3.民國 96 年度部分科目業經行政院主計處重分類。

# 貳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債 勿 基 金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
| 資 產               |                |        |             |        |             |        |  |
| 流 动 資 產           | 1,595          | 100.00 | 439,748     | 100.00 | 29,880      | 100.00 |  |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1,595          | 100.00 | 234,372     | 53.30  | 29,787      | 99.69  |  |
| 其他資產              | -              | -      | 178,495     | 40.59  | -           | -      |  |
| 資 產 總 額           | 1,595          | 100.00 | 439,748     | 100.00 | 29,880      | 100.00 |  |
| 負 債               |                |        |             |        |             |        |  |
| 流 动 負 債           | 1,205          | 75.56  | 85,653      | 19.48  | 189         | 0.63   |  |
| 其他負債              | 1,205          | 75.56  | 59,002      | 13.42  | 60          | 0.20   |  |
| 基 金 餘 額           | -              | -      | 26,651      | 6.06   | 128         | 0.43   |  |
| 累 積 餘 紬 ( )       | 389            | 24.44  | 354,095     | 80.52  | 29,690      | 99.37  |  |
|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 1,595          | 100.00 | 439,748     | 100.00 | 29,880      | 100.00 |  |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76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63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  
 2.行政院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 103 萬餘元)。無形資產 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 其他資產 110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119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以上均為特別收入基金)等。  
 3.表列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各科目金額，不含本年度裁撤之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分基金同日之金額。

##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96年12月31日 |        |         |        |        |        | 比較增減  |       |          |       |         |        |
|-----------|--------|---------|--------|--------|--------|-------|-------|----------|-------|---------|--------|
| 債務基金      |        | 特別收入基金  |        | 資本計畫基金 |        | 債務基金  |       | 特別收入基金   |       | 資本計畫基金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044     | 100.00 | 439,173 | 100.00 | 28,752 | 100.00 | + 550 | 52.70 | + 575    | 0.13  | + 1,128 | 3.92   |
| 1,044     | 100.00 | 247,716 | 56.40  | 28,660 | 99.68  | + 550 | 52.70 | - 13,343 | 5.39  | + 1,127 | 3.93   |
| -         | -      | 165,167 | 37.61  | 0.4    | 0.00   | -     | -     | + 13,327 | 8.07  | - 0.4   | 100.00 |
| -         | -      | 26,289  | 5.99   | 91     | 0.32   | -     | -     | + 591    | 2.25  | + 1     | 1.28   |
| 1,044     | 100.00 | 439,173 | 100.00 | 28,752 | 100.00 | + 550 | 52.70 | + 575    | 0.13  | + 1,128 | 3.92   |
| 671       | 64.28  | 78,838  | 17.95  | 179    | 0.62   | + 533 | 79.50 | + 6,814  | 8.64  | + 10    | 5.66   |
| 671       | 64.28  | 50,554  | 11.51  | 153    | 0.53   | + 533 | 79.50 | + 8,447  | 16.71 | - 93    | 60.59  |
| -         | -      | 28,284  | 6.44   | 25     | 0.09   | -     | -     | - 1,633  | 5.77  | + 103   | 407.09 |
| 373       | 35.72  | 360,334 | 82.05  | 28,572 | 99.38  | + 16  | 4.46  | - 6,239  | 1.73  | + 1,118 | 3.91   |
| 373       | 35.72  | 360,334 | 82.05  | 28,572 | 99.38  | + 16  | 4.46  | - 6,239  | 1.73  | + 1,118 | 3.91   |
| 1,044     | 100.00 | 439,173 | 100.00 | 28,752 | 100.00 | + 550 | 52.70 | + 575    | 0.13  | + 1,128 | 3.92   |

資本計畫基金 12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及 84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75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 9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投資 2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 29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291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

## 叁拾、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主管機關別

| 主 管 機 關      | 件 數 | 受 處 分 人 數 |     |     |   |     |
|--------------|-----|-----------|-----|-----|---|-----|
|              |     | 大 過       | 記 過 | 申 誠 | 小 | 計   |
| 合 計          | 101 | 15        | 159 | 643 |   | 817 |
| 經濟部          | 29  | 11        | 135 | 298 |   | 444 |
| 國防部          | 19  | 1         | 9   | 63  |   | 73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8   | 2         | 3   | 18  |   | 23  |
| 交通部          | 8   | -         | 2   | 40  |   | 42  |
| 內政部          | 8   | -         | 1   | 13  |   | 14  |
| 海防署          | 4   | -         | 2   | 149 |   | 151 |
| 財政部          | 3   | -         | -   | 8   |   | 8   |
| 教育部          | 3   | -         | 2   | 23  |   | 25  |
| 農業委員會        | 3   | -         | 1   | 8   |   | 9   |
| 衛生署          | 2   | -         | 2   | 7   |   | 9   |
| 經濟建設委員會      | 2   | -         | -   | 3   |   | 3   |
| 勞工委員會        | 2   | -         | -   | 3   |   | 3   |
| 青年輔導委員會      | 1   | -         | -   | 1   |   | 1   |
| 故宮博物院        | 1   | -         | 1   | -   |   | 1   |
| 新聞局          | 1   | -         | -   | 1   |   | 1   |
| 國家安全局        | 1   | 1         | 1   | -   |   | 2   |
| 外交部          | 1   | -         | -   | 1   |   | 1   |
| 體育委員會        | 1   | -         | -   | 1   |   | 1   |
| 原子能委員會       | 1   | -         | -   | 1   |   | 1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1   | -         | -   | 2   |   | 2   |
| 臺灣省政府        | 1   | -         | -   | 2   |   | 2   |
| 中央銀行         | 1   | -         | -   | 1   |   | 1   |

### 二、案情別

| 疏 失 原 因   | 件 數 | 受 處 分 人 數 |     |     |   |     |
|-----------|-----|-----------|-----|-----|---|-----|
|           |     | 大 過       | 記 過 | 申 誠 | 小 | 計   |
| 合 計       | 101 | 15        | 159 | 643 |   | 817 |
|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 48  | 13        | 149 | 274 |   | 436 |
| 採購作業疏失    | 40  | 2         | 10  | 298 |   | 310 |
| 財物管理疏失    | 10  | -         | -   | 65  |   | 65  |
| 帳務處理疏失    | 1   | -         | -   | 3   |   | 3   |
| 預算執行疏失    | 1   | -         | -   | 2   |   | 2   |
| 憑證管理疏失    | 1   | -         | -   | 1   |   | 1   |

## 戊、附 錄

### 壹、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查核事項

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應由本部針對中長程重大建設計畫、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及行政院近來相關振興經濟措施、方案及相關預算動支等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納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謹將本部就上述決議事項之查核情形，臚列如次：

#### 一、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振經濟景氣，創造人民就業機會，每年均編列巨額預算，持續推動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部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國家建設之基石，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爰就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追蹤考核其計畫執行績效，本年度並擴大查核範圍，將其他屬公共建設屬性，而未納入該方案列管之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一併列為查核重點，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本年度查核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后：

##### (一) 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所屬機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據該院所屬機關填復資料，合計 314 件，年度可支用預算合計 5,041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預算執行數 4,498 億餘元（含實支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執行率為 89.23%。其中，由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之計畫共計 228 件，年度可支用預算合計 4,407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預算執行數 3,997 億餘元，執行率為 90.70%；至其餘屬公共建設屬性之計畫，而未列入該方案管制之計畫共計 86 件，年度可支用預算合計 633 億餘元，預算執行數 500 億餘元，執行率為 79.03%。本年度上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如下表：

**行政院所屬機關民國97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 序號 | 主管機關            | 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計畫 |             |          |        | 列入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 |             |          |        | 未列入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 |             |         |        |
|----|-----------------|--------------|-------------|----------|--------|---------------------|-------------|----------|--------|----------------------|-------------|---------|--------|
|    |                 | 件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億元) | 執行數(億元)  | 執行率(%) | 件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億元) | 執行數(億元)  | 執行率(%) | 件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億元) | 執行數(億元) | 執行率(%) |
| 1  | 內政部             | 27           | 480.30      | 418.80   | 87.20  | 15                  | 314.31      | 308.16   | 98.04  | 12                   | 166.00      | 110.65  | 66.66  |
| 2  | 國防部             | 22           | 193.13      | 156.71   | 81.14  | 8                   | 91.91       | 69.20    | 75.29  | 14                   | 101.22      | 87.51   | 86.46  |
| 3  | 財政部             | 4            | 10.32       | 8.81     | 85.35  | 1                   | 2.95        | 2.95     | 100.00 | 3                    | 7.36        | 5.85    | 79.48  |
| 4  | 教育部             | 36           | 112.84      | 108.15   | 95.85  | 33                  | 68.92       | 65.03    | 94.35  | 3                    | 43.92       | 43.13   | 98.20  |
| 5  | 經濟部             | 61           | 1,667.25    | 1,526.90 | 91.58  | 50                  | 1,621.81    | 1,493.65 | 92.10  | 11                   | 45.45       | 33.25   | 73.16  |
| 6  | 交通部             | 89           | 1,783.76    | 1,596.84 | 89.52  | 68                  | 1,607.62    | 1,449.54 | 90.17  | 21                   | 176.13      | 147.30  | 83.63  |
| 7  | 行政院衛生署          | 3            | 36.03       | 34.62    | 96.09  | 3                   | 36.03       | 34.62    | 96.09  | -                    | -           | -       | -      |
| 8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2            | 4.40        | 4.22     | 95.88  | 1                   | 2.65        | 2.65     | 100.00 | 1                    | 1.75        | 1.57    | 89.62  |
| 9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4            | 301.79      | 275.43   | 91.27  | 4                   | 301.79      | 275.43   | 91.27  | -                    | -           | -       | -      |
| 10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8            | 67.54       | 32.25    | 47.75  | 7                   | 64.68       | 29.39    | 45.44  | 1                    | 2.86        | 2.86    | 100.00 |
| 1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8           | 251.60      | 226.86   | 90.17  | 24                  | 234.87      | 212.30   | 90.39  | 4                    | 16.73       | 14.56   | 87.03  |
| 1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4            | 30.65       | 25.12    | 81.95  | 2                   | 8.49        | 7.66     | 90.24  | 2                    | 22.17       | 17.46   | 78.78  |
| 13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5            | 13.83       | 11.73    | 84.85  | 4                   | 12.30       | 10.20    | 82.97  | 1                    | 1.53        | 1.53    | 100.00 |
| 14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6            | 35.18       | 32.73    | 93.03  | 6                   | 35.18       | 32.73    | 93.03  | -                    | -           | -       | -      |
| 15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4            | 9.52        | 8.18     | 85.94  | 1                   | 1.38        | 1.38     | 100.00 | 3                    | 8.14        | 6.80    | 83.55  |
| 16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3            | 12.97       | 5.93     | 45.68  | 1                   | 2.63        | 2.63     | 100.00 | 2                    | 10.34       | 3.30    | 31.87  |
| 17 | 法務部             | 3            | 4.31        | 2.59     | 59.99  | -                   | -           | -        | -      | 3                    | 4.31        | 2.59    | 59.99  |
| 18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2            | 2.53        | 2.25     | 88.93  | -                   | -           | -        | -      | 2                    | 2.53        | 2.25    | 88.93  |
| 19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2            | 5.28        | 5.28     | 100.00 | -                   | -           | -        | -      | 2                    | 5.28        | 5.28    | 100.00 |
| 20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            | 17.85       | 14.84    | 83.14  | -                   | -           | -        | -      | 1                    | 17.85       | 14.84   | 83.14  |
| 合計 |                 | 314          | 5,041.09    | 4,498.24 | 89.23  | 228                 | 4,407.53    | 3,997.52 | 90.70  | 86                   | 633.56      | 500.72  | 79.03  |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部經就上開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就地抽查其計畫之擬編、審議、執行及管考評核作業，有關查核發現缺失及行政院函復內容，歸納描述如次：

**1. 部分屬公共建設屬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未列入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且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議擴大列管計畫之範圍，以有效提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行政院本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主要係以該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中，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為主。據該院所屬機關填復資料統計結果，仍有 86 件（預算合計 633 億餘元）屬公共建設屬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係列入社會發展、科技發展或經濟發展等其他類施政計畫，惟未列入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管制，其列管範圍核有未盡周延情事。另上開未列管之計畫，執行率僅 79.03%，允宜研議擴大「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列管計畫範圍，以有效提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據復：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將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檢視計畫類別分類所衍生問題，並提出相關分類標準與說明，以供各部會參辦；至非屬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如涉及跨部會協調工程案件，亦可透過現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協調解決。

**2. 新興計畫之先期規著作業辦理情形未臻落實，允宜督促各機關落實先期規著作業規定，以有效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及計畫遂行。**

行政院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爰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查行政院所屬機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屬上開要點適用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新興計畫之先期規著作業，未依該要點規定製作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等資料，且未將該等資料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審議；或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內容不全，相關評估項目漏未載明（如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或在地住民意見等）；或所提出之先期規劃構想未盡周延（如未妥善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在地住民意見等項目），致影響後續計畫之推行，允宜督促各機關落實先期規著作業規定，以有效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及計畫遂行。據復：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各項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審議作業時，將要求各計畫主辦機關提出具體評估報告，審議時將邀請該院秘書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參與審查，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掌握新興計畫之先期規著作業；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計畫與經費審議業務，將要求各機關落實先期規著作業。

### **3. 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內容欠缺完整性，重要評估事項漏未載明，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編，俾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查部分列管計畫之擬編機關，對於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擬編過程，未依規定先行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或未就計畫進行內外環境分析與預測，設定具體目標，辦理經費與成本效益評估及替代方案分析，並訂定明確之實施策略及方法，間有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達成目標之限制、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說明、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替選方案分析及評估等重要評估項目漏未載明，以致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欠缺完整性，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編，以健全計畫之完整性，俾達成預期施政目標。據復：為強化各機關計畫擬編之完整性，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要求各機關於擬定計畫報核時，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參酌機關資源與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等程序，研擬詳細計畫，以健全計畫內容完整性。

### **4. 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年度概（預）算，或未將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等資料，函送立法院備查，允宜督促各機關妥適控管新興計畫之報核程序，並恪遵預算法規定，以落實計畫概（預）算編製機制。**

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6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參酌已核定個案計畫之情形，在其獲配各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本零基預算精神，重行檢討各項新興或延續性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後，依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編製歲出概算，函報行政院。又本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第三章「五、編報原則」規定，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在納入預算前，應循行政程序報核，本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送審計畫，原則上皆須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再核列經費。查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未依行政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納編本年度歲出概算，核與上開歲出概算編製應參酌已核定個案計畫之情形及計畫須先報經該院核定後，再核列經費之規定有悖；又部分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等資料，函送立法院備查，即編列概算。允宜督促各機關妥適控管新興計畫之報核程序，並恪遵預算法規定，以落實計畫概（預）算編製機制。據復：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督促各機關妥適控管新興計畫之報核程序，以落實概（預）算編製機制；又該院主計處於辦理預算籌編作業時，將督促各主管機關確依規定，將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送立法院備查。

**5. 未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送審規定，影響年度經費審查及其優先順序安排之審議機制功能，允宜督促各機關落實年度先期作業送審規定，以確保概算分工審議之功能。**

查部分計畫主辦機關關於辦理本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時，未依規定將先期作業計畫書（含本年度具體成果目標、計畫效益）、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含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等資料，送計畫所屬次類別主辦機關審查，且未副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或未於計畫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 3 個月前，提出約 30% 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等資料，以正本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或未於本年度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前，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等資料，報送主管機關，且未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案或預審，已影響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個案計畫年度經費概算審查及其優先順序安排之審議機制功能，允宜督促各機關落實年度先期作業送審規定，以確保概算分工審議之功能。據復：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審慎檢視所提送資料完整性，倘有缺漏者，將請計畫主辦機關儘速補件，以改善所送資料遺漏缺失；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避免審議流程延誤，已請各部會確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年度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 3 個月前，完成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圖說（30% 規劃設計）送審，以期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與計畫經費審議作業，能依專業分工緊密結合。

**6. 未審慎檢討以前年度保留款等攸關預算執行事宜，造成預算保留過多，間接排擠其他計畫預算，允宜督促各機關落實預（概）算編製規定，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

查部分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於辦理年度預（概）算編製時，並未依規定審慎檢討以前年度保留款，或未妥善評估在地住民意見、土地取得情形或環境影響評估事宜等攸關預算執行之事項，致執行期間因所編預算超出機關年度執行能力、居民抗爭、土地取得期程耽延或計畫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遲遲未能定案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造成預算保留過多，間接排擠其他計畫預算，允宜督促各機關落實預（概）算編製規定，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據復：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繼續審慎辦理計畫審議，覈實編列經費，並督促部會加強計畫執行與控管能力，避免影響預算或工程執行進度。

**7. 預算執行及控管未盡落實，影響預算執行，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預算執行及控管，以提昇計畫執行績效。**

查部分機關關於計畫執行期間，核有大幅變動計畫內容，致須重新辦理計畫修正；規劃設計

未盡周延，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或衍生履約爭議；未妥適控管規劃設計審查時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周延，或未妥適控管建造執照取得時程；未妥適規劃綠建築候選證書之取得時程；地質調查作業未詳實；發包或招商流標後，未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執行計畫訂定延遲等情事，致影響預算執行，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預算執行及控管，以提昇計畫執行績效。據復：已要求各部會署於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協助解決預算執行面臨之問題，如有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於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協調解決。

本部查核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發現之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參酌，該院已擬具上述改進措施，本部並已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加以列管，賡續加強查核各項缺失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 **(三) 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檢討**

政府每年均投入巨額預算，辦理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之良窳向為各界關注。茲就年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提之建議改善意見，分別臚述如后：

**1. 部分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特別預算編列，不符預算法制精神，且有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債比率限制之虞，允宜審慎辦理計畫之預算編列，以落實預算制度。**

依預算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同法第 83 條規定，為因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或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按政府預算編列依上述規定係以每一會計年度編列一次為原則，至特別預算有其特定之法定條件，惟政府近數年來均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外，編列特別預算（如 5 年 5 千億「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 4 年 5 千億「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等）辦理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上開特別預算部分計畫之內容，未盡符合前述特別預算之提出條件，造成各界質疑特別預算案已成經常性、常態性，並有藉以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每年舉債比率限制之虞，允宜審慎辦理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編列，以落實預算制度。

**2. 計畫內容過於草率或未具體明確，影響立法院審議預算，遭立法院決議凍結預算，允宜強化計畫擬編及審議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之順遂。**

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過程是否順遂，直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惟揆其計畫執行落後原因，間有因計畫內容過於草率，欠缺具體明確內容或細項計畫，影響立法院審議預算，遭立法院決議凍結年度預算，俟提出完整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影響計畫預定期程及目標之達成，為避免計畫執行過程因上述原因影響計畫執行，允宜強化計畫擬

編及審議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之順遂。

### **3. 研謀改善投資環境，增加投資利多誘因，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

政府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每以舉債方式辦理，依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98 年 6 月網站公布，中央政府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已由民國 90 年度之 2 兆 7,591 億餘元，攀升至民國 98 年度之 4 兆 1,500 億餘元，又該未償債務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由 27.98% 上升至 34.29%。另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結果，近 3 年來（民國 95 至 97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由 185 件大幅降至 70 件，民間投資金額亦由 683 億餘元之規模，縮減至 165 億餘元，顯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投資金額，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且本年度原預計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108 件、民間投資金額 774 億餘元，實際僅有 70 件、165 億餘元，遠低於預計數。鑑於公共建設之推動，與國家經濟之持續發展有密切關係，在現行國家財政狀況不佳之情況下，允宜善用民間資源，研謀改善投資環境，增加投資利多誘因，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引進國外資金參與投資，以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

#### **(四) 結語**

政府每年持續推動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對於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強化基礎建設，擴大就業機會有相當程度之效益。惟計畫執行過程，仍有上開應行加強或檢討改進之處，各機關允宜加強落實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審議、執行及管考評核等相關作業規定，以有效確保計畫執行績效，發揮最大預期效益。

## **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執行情形之查核**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係政府為因應民生物資及原油等物價上漲與通貨膨脹之壓力，減緩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之衝擊，爰對於低收入邊緣人口提供及時現金給付措施，以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鑑於本方案執行金額龐鉅，且為政府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重要政策之一，其執行成效之良窳，關係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之保障及工作價值之提倡，審計機關本於審計法賦與之職責，除密切注意、蒐集及研析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規劃、執行程序、民意輿情反映、報章雜誌刊載等資料外，並擬具查核重點，適時配合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抽查時，深入查核。茲將本部審核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執行概況，分述如次：

#### **(一)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執行情形**

本方案之規劃推動，係依據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規劃辦理，以非低收入戶之低所得工作者為補助對象，對全年薪資收入偏低之工作者，給與 1 年之補助，以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保障基本生活水準，並具有鼓勵就業、提倡工作價值及所得再分配之意義與功能。茲將本方案規劃研議過程、方案內容、執行流程、及本年度經費估計支用情形，分述如次：

## 1. 規劃研議過程

內政部依據行政院院長「照顧弱勢」之政策宣示，進行規劃作業，經 2 度邀集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勞工保險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機關先行初步規劃；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就受協助家庭之資格要件、行政作業流程、財源籌措、法源依據及適法性疑義等政策性問題研商討論，並獲致會議結論略以：本方案原則上可納為內政部之年度施政計畫，透過方案或計畫據以實施；先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依不同條件初步篩選受助者資格條件，供資格條件設定之決策參考後，再行辦理篩選作業；適格名冊由內政部轉請地方政府作資格比對確認、通知及核發工作；本方案本年度經費之籌措，請內政部會商行政院主計處再規劃研議並適法處理。嗣經內政部再次確認方案內容、經費來源及執行細節後，將第 1 階段（民國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實施方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第 3107 次院會通過、次日核定在案。

## 2. 方案內容

依「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凡 2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其薪資所得為全戶主要收入者，且全年薪資在 30 萬元以下，不屬於領有社會救助之低收入戶、全職工作、家庭（申請人及其配偶或扶養未滿 65 歲之一親等親屬）不動產價值 390 萬元以下者，得請領工作所得補助 3 千元至 6 千元，明細如下表：

**「工作所得方案」補助金額一覽表**

| 適用對象<br>個人薪資所得 | 申請人無配偶且<br>無受扶養親屬者 | 適用對象<br>平均每人薪資所得 | 申請人有配偶或<br>受扶養親屬者 |
|----------------|--------------------|------------------|-------------------|
| 22 萬元以下        | 3,500 元            | 14 萬元以下          | 6,000 元           |
|                |                    | 14 萬 1 元～18 萬元   | 5,000 元           |
| 22 萬 1 元～25 萬元 | 3,000 元            | 18 萬 1 元～22 萬元   | 4,000 元           |
|                |                    | 22 萬 1 元～26 萬元   | 3,500 元           |
|                |                    | 26 萬 1 元～30 萬元   | 3,000 元           |

### **3. 執行流程**

內政部考量本方案若採被動受理申請方式，恐有部分民眾不知道本身具申請資格、民眾申請時需提供證明文件、增加受理案件同仁之工作負擔、時效難以掌控等缺點，爰採主動篩選並通知之作業方式為原則，輔以特殊個案自行提出申請之作業方式。茲將作業流程分述如次：

#### **(1) 主動篩選通知部分：**

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根據最近1年（民國95年度）財稅資料、篩選條件及勞工保險局、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協助篩選出合格參考名冊後，將合格參考名冊資料檔送交內政部（戶政司）確認最新戶籍地址，再由該部將合格參考名冊直接寄送各鄉（鎮、市、區）公所。

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負責通知申請人並寄發申請書，申請人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並於申請書上簽章後，寄回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幹事辦公室。

村（里）幹事負責初核工作，經其核章並送交各鄉（鎮、市、區）公所彙整後，再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打申請人帳戶資料。

內政部將申請人之媒體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針對銓敘部及國防部等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個人財稅資料中，屬公司負責人部分予以篩檢，並註記身分後送回內政部；若屬特殊身分顯屬非低所得工作者，於系統註記不合格，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函通知申請人；合格者之金融帳號資料傳送勞工保險局辦理撥款事宜，其撥款作業係每3個月辦理1次。

#### **(2) 自行提出申請部分：**

限定條件：A. 非自願失業，致民國95年1月至12月薪資低於19萬80元者，但已領有失業給付者、學生從事工讀、從事短期零工者、自願失業者不得提出申請；B. 服務於4人以下公司行號，民國97年1至6月未參加勞工保險，且屬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第1類者，得自行提出申請。

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直接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內政部，由該部送請勞工保險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比對查核後，依一般作業流程辦理。

### **4. 經費估計及支用情形**

內政部估計本年度10至12月經費需求約67億5千萬元，爰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案經行政院於民國97年10月9日核定動支50億6千6百餘萬元，惟本方案實際執行結果，提出申請人數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於同年12月18日核定註銷動支第二預備金18億元後，核定經費為32億6千6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為 28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詳如下表：

### 民國 97 年度「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核發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地方政府別   | 核發件數    | 核發金額    |
|---------|---------|---------|
| 總計      | 218,502 | 287,761 |
| (行政事務費) | —       | 1,345   |
| 合計      | 218,502 | 286,416 |
| 臺北市     | 11,604  | 14,507  |
| 高雄市     | 16,649  | 21,339  |
| 臺北縣     | 29,500  | 38,537  |
| 宜蘭縣     | 3,859   | 5,112   |
| 桃園縣     | 13,170  | 17,185  |
| 新竹縣     | 2,355   | 3,144   |
| 苗栗縣     | 4,175   | 5,498   |
| 臺中縣     | 22,748  | 30,513  |
| 彰化縣     | 18,731  | 25,118  |
| 南投縣     | 5,726   | 7,529   |
| 雲林縣     | 6,467   | 8,537   |
| 嘉義縣     | 7,487   | 9,778   |
| 臺南縣     | 14,795  | 19,506  |
| 高雄縣     | 16,366  | 21,437  |
| 屏東縣     | 11,480  | 15,008  |
| 臺東縣     | 2,153   | 2,732   |
| 花蓮縣     | 2,457   | 3,177   |
| 澎湖縣     | 1,306   | 1,686   |
| 基隆市     | 3,756   | 4,776   |
| 新竹市     | 2,154   | 2,786   |
| 臺中市     | 8,293   | 11,078  |
| 嘉義市     | 2,649   | 3,522   |
| 臺南市     | 10,056  | 13,152  |
| 金門縣     | 500     | 668     |
| 連江縣     | 66      | 80      |

備註：1. 行政事務費 1,345 萬餘元，係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本表不含未匯款成功之 1 萬 4,174 筆、金額 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部經就本方案預算編列與執行、補助對象之篩選等，查核其實際辦理情形。有關查核所

發現之缺失，茲彙整歸納研析如次：

### **1. 發放對象有欠公允，遭致各界質疑。**

本方案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勞工保險局之電腦資料檔篩選，並主動通知適格人員，惟篩選結果包含：(1) 免稅之職業軍人，公私立國中小、托兒所、幼稚園教(職)員；(2) 低報薪資所得之公司行號負責人；(3) 依據民國 95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經濟狀況不佳，惟已有改善無須政府補助者；(4) 收入不惡之攤販、自由業，或每月領有 4 萬 5 千元事務補助費之村（里）長等 4 類人員，計 3 萬 6,699 人（占適格人數之 9.55%）。查我國現行財稅資料本有一定限制，無法真實反應個人實際所得，惟內政部研擬現金福利津貼核發政策及其排富條款等，未能注意篩選條件之設定，致篩選結果之公平性引發外界質疑，造成社會觀感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行政院責付內政部彙復：業請村（里）幹事落實實地訪視及初核，進行人為把關機制；另透過國防部、銓敘部、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單位，就公司行號負責人、現職軍人、公私立國中以下教(職)員、退休人員、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等對象進行後端篩檢，避免顯屬非低所得者領取補助。

### **2. 預算估列核發戶數與實際執行情形落差頗大，年底始註銷鉅額第二預備金。**

內政部原估計本方案之受惠戶數為 45 萬戶（其中 5 萬戶為主動提出申請），嗣經電腦篩選資料，適格人數為 38 萬 4,319 人，復再排除特殊身分者、收入不惡之人員、或部分人員自願放棄或未收到申請書等，符合資格之實際核發人數計 23 萬 2,676 人（其中 317 人為主動提出申請），僅占原估計數之 51.71%，惟本案係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雖於同年 12 月 18 日核定註銷動支第二預備金 18 億元（占原核定數 35.53%），惟因年度將屆終了，已排擠其他機關計畫推動及經費之支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為 80 億元，截至同年 12 月 17 日止已核定動支 77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俟本方案註銷 18 億元後，始續予核定中小企業處、能源局、教育部、考試院等經費不足數 19 億 9 百餘萬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第一階段發放、篩檢作業（民國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係採雙重篩檢機制，先按民國 95 年度財稅資料初篩適格名單，再排除特殊身分者，致申請人數未如預期，復受理申請期限由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延長至 97 年 12 月 8 日，且須地方政府審核，致部分撥款經費跨及民國 98 年度，該部已儘速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註銷動支第二預備金，至有關第一階段發放、篩檢作業缺失，該部已檢討改善相關作為，並於第二階段發放作業中，納入前端篩選時排除特殊身分者，及由村（里）幹事親自送達通知書，以提高申請率等改善措施。

### **3. 預算編列二級用途別科目與實際執行結果不符。**

內政部辦理本方案本年度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2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預算科目為「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獎補助費」(其中 200 萬元係編列於業務費)，該獎補助費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分別為對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之補助，並經行政院主計處同意由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惟本方案僅係透過各地方政府辦理審查、登打申請人帳戶資料等程序後，送勞工保險局辦理撥款作業，各地方政府實際並未辦理任何補助款項之收入及撥付作業，與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意旨不符；又本方案係屬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措施，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定義，應屬「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為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民、漁民…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等濟助費及…屬之），顯示該部未能選定適切之二級用途別科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方案最後補助對象為民眾，應歸屬「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惟考量加強各地方政府審核責任，而編列於對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之補助，復因本方案具時效性，為期儘速將款項撥付民眾，爰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撥款，各地方政府雖未執行撥款作業，仍應透過系統下載憑證，以落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本部查核本年度內政部執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所發現之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應妥適處理，該部已擬具改進辦法，本部除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外，並就後續第 2 階段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執行之情形，列入民國 98 年度專案調查，繼續加強查核本方案之辦理情形。

### **(三)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執行之檢討**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攸關經濟弱勢民眾之福祉，同時亦增加納稅民眾負擔，如何在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義之原則下，達到照顧弱勢之目的，本應審慎規劃、嚴謹辦理，惟本年度執行情形，仍出現前述諸多缺失，究其原因，在於本方案之執行應否有法源依據尚有疑義、社會福利制度仍欠完善、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之設定有待商榷等。茲就年來各界對於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所提之建議改善意見，分別臚述如次：

#### **1.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應否有法源依據存有疑義。**

本方案之執行應否有法源依據，於行政院討論會議之規劃過程中，雖獲致「本方案之推動係因應當前高通貨膨脹及油電價上漲之經濟情勢，為保障低所得弱勢家庭實質收入、維護其生計並促進其就業，所規劃之『短期、救急、階段性』之救助措施，原則上可納為內政部之年度施政計畫，透過方案或計畫據以實施，以爭取時效落實方案目標，尚無適法性疑義，且無特別立法或修正社會救助法之必要性。」之結論，惟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解釋指出：「關於給付

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然因逕以行政命令為之，導致各界頗有適法性之質疑，為避免引發爭議，嗣後允應審慎妥處。

## 2. 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未臻完整，需推動臨時性、救急式方案應急，政府照護網絡仍待加強。

政府現行社會福利法規係以身分別區分照顧對象，如社會救助法係照顧低收入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至於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特殊境遇婦女等，則分別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等，本年度另對於年滿 25 歲且未滿 65 歲的國民，未參加任何勞保、軍保、公教保及農保等社會保險民眾，推動實施國民年金法，使全民均能享有社會保險，以獲得老年經濟生活之基本保障。上開內容含括社會保險、現金津貼、社會救助、就業安全、健康與醫療照顧等福利政策。惟政府為因應民國 97 年下半年物價上漲情勢，減緩低所得或遭逢困境民眾受到衝擊，提出「短期、救急、階段性」之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措施，凸顯現有社會福利制度緩衝機制不足、社會照護網仍欠縝密周妥，須另創體系使基層人員需短期內重新瞭解新政策，類此未以擴展既有社會福利體制能量及能力，反不斷以面臨新困境卻採行新政策應急之方式解決，亟待改善。

## 3. 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之設定仍待商榷。

本方案之補助對象除有年齡限制外，並設定條件為近貧工作者，以符合鼓勵就業、提倡工作價值之目標，惟其設定對象結果查有下列問題，尚待斟酌處理。

(1) 本方案為提倡工作價值，排除非全職工作者，爰限定補助對象須參加勞工保險且為全職工作者。惟據統計，民國 97 年下半年每週工時未達 35 小時之族群，多達 76 萬餘人，較民國 96 年度之 51 萬餘人成長近 5 成，又多數低收入民眾並非自願性成為上開族群，而此類民眾既非屬失業民眾，亦非全職就業者，而評估其所得、不動產、動產等尚未進入貧窮線，成為三不管地帶之經濟弱勢者，未能妥慎考量現行社會就業型態。

(2) 內政部考量低收入戶依其款別每月可領取現金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等，並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相關福利措施，爰將該等人員排除，惟低收入戶除第 1 款人員（在臺北市為第 0 類及第 1 類人員、在高雄市為第 1 類人員）係按每人每月核給生活補助費外，餘第 2 款及第 3 款人員（在臺北市為第 2 類至第 4 類人員、在高雄市為第 2 類及第 3 類人員）係僅按每戶每月核給生活補助費，或核給 15 歲以下及高中職以上就學之子女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該部不分款別將低收入戶全予排除，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

(3) 本方案規定全戶不動產不得超過 390 萬元，係以臺灣省低收入戶之不動產

(260 萬元) 限額之 1.5 倍定之，惟未考量區域性差別，以臺北市為例，其低收入戶之不動產限額已為 500 萬元，本方案不動產限額尚較臺北市低收入不動產門檻為低，合理性有待斟酌。

(4) 本方案係以戶為單位核發津貼，惟未能考慮家庭人口規模之差異，如部分家戶僅申請者 1 人、部分家戶尚包含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 人以上，致產生接受補助較多者，家戶平均每人所得較高之情形（如甲家有 1 人，個人所得 23 萬元，核予補助每月 3 千元；乙家有 2 人，平均每人所得 21 萬元，核予補助每月 4 千元，平均每人 2 千元；乙家之平均薪資較甲家為低，惟每人每月獲得之補助反較甲家低），未能依家戶負擔程度而妥擬相應之補助。

#### （四）結語

照顧弱勢本為政府無可旁貸之責，鑑於本年度上半年全球性通貨膨脹與石油價格上漲，對於處於貧窮線以上，惟所得偏低之工作者，不僅產生強烈之不安全感，亦有陷入經濟困境之虞，內政部爰於民國 97 年 10 月推出「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對所得偏低之工作者，每月每戶依經濟等級補助 3,000 至 6,000 元不等，以保障工作人口基本生活水準及其家庭消費能力。本方案立意甚佳，且係政府首次針對全年薪資收入偏低之工作者提供補助，對鼓勵就業、強調工作價值，並且避免民眾落入貧窮，進而減少福利依賴，當已產生一定程度之正面效應。又以本方案係採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 6 個月實施計畫，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經考量民國 97 年下半年適逢全球經濟大海嘯，各國均受波及，我國自不例外，政府爰繼續推動第二階段，並延長補助期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至 12 月，為期 9 個月，以協助所得偏低之工作者度過難關，惟應汲取第一階段辦理之經驗，審慎為之。次查世界各國普遍面臨近貧之問題並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如香港、德國採取社會救助加上福利促進就業 (welfare to work)，新加坡採取勞工市場工資補助方案並配合教育訓練，韓國、美國及英國採取社會救助加上福利促進就業再輔以租稅抵減 (tax credits) 之作法；而國內面臨之近貧問題亦非依賴短期措施即可根治，仍須藉由政府推動長期性、整合性、前瞻性之配套政策，結合現有社會救助、國民就業制度，預防民眾陷入或協助民眾脫離貧窮，以建構整體社會福利安全網絡。

### 三、政府相關振興經濟及企業紓困措施執行情形之查核

自本年度以來，因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國際金融市場持續震盪，進而引發全球金融海嘯，全球經濟遭受重創。受到金融風暴及經濟衰退衝擊，世界各國普遍採取寬鬆貨幣政策與擴張財政政策。我國政府為維持總體經濟之穩定，調節貨幣供給穩定物價，保障存款安全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並為有效提振景氣，紓緩失業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度下半年陸續採取多項振興經

濟措施，期以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又因國際經濟景氣持續走低，需求萎縮，出口顯著衰退，導致國內部分企業關廠、歇業，或產能遽減，經營面臨困境，政府為協助企業因應經濟景氣丕變，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亦提出多項紓困措施，以協助企業渡過營運困境。

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鑑於行政院近來為振興經濟採取許多產業紓困措施，包括運用政府預算、減免稅負或動用郵政儲金或銀行資金數千億元進行產業紓困，但對政府紓困卻無公開透明機制，紓困內容與措施既無規劃也無評估，從國發基金、金管會動用郵政儲金紓困企業，或政府運用預算支用及相關財源調度等，無一不是動用納稅義務人稅金或存款戶資金，關係人民權益甚廣，爰要求審計部應針對行政院近來相關振興經濟措施、方案及相關預算動支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說明查核結果，陳報立法院。」本部對於政府擬藉振興經濟措施，帶動國內需求成長，以推升經濟成長，適時瞭解及考核各機關辦理成效，有關查核結果，已部分納列本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相關章節揭露。茲將政府相關振興經濟暨企業紓困措施之執行概況及本部監督查核情形，摘要臚述如次：

## （一）相關措施執行概況

### 1. 相關振興經濟措施執行情形

（1）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振經濟景氣，並創造人民就業機會，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實施中長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計 314 件，預算合計 5,041 億餘元，執行數 4,498 億餘元。

政府為提昇國際競爭力，擘劃國家中長期發展建設藍圖，爰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選定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等多項計畫作為重點建設項目（辦理期間民國 93 至 97 年度），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99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含補助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經費 583 億餘元），歲出實現數 56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數 638 億 7 百餘萬元，並為期民國 101 年能建立便捷效率、安全防災、均衡優質及具優勢競爭力之臺灣，行政院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第 3131 次院會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涵括「完善便捷交通網」等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64 項執行計畫，總經費 5,000 億元，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分年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民國 98 年度歲出預算數 1,49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實現數 10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採購案件 3,667 件，已完成發包 749 件。

（2）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行政

院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第 3119 次院會通過「促進消費-發放消費券案」，並制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經 總統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凡符合內政部所定領取人資格者，每人得領取消費券新臺幣 3,600 元。執行期限至民國 98 年 9 月底止，編列歲出預算數 85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消費券之發放，自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開始，至同年 4 月 30 日領取截止日止，累計發放率達 99.42%，截至 5 月底止，累計已兌付 717 億 6 百餘萬元，占發放金額約 86.13%。

(3)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為強化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並加速推動地方公共建設，行政院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3093 次院會通過「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其中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經費 58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7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採購案件 15,568 件，已完成 13,631 件。

(4) **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 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影響，經濟發展趨緩，失業率攀升，為協助失業者再就業，政府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提出「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更新為「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由政府機關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辦理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內政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計進用短期就業人員 4 萬 7 千餘人，支用經費 24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係一補強措施，涵蓋短、中、長期作法，採擴大產學合作方式、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提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與自雇工作，以及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等策略。預期在促進就業方面，辦理期間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預計經費 334 億餘元，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或主管之相關基金支應。民國 98 年度核定經費 70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0 億 2 千萬餘元，提供就業 4 萬餘人及培訓 14 萬 4 千餘人。

(5)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行政院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第 3107 次院會通過「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對所得偏低之工作者，每月每戶依經濟等級補助 3 千元至 6 千元，以保障工作人口基本生活水準及其家庭消費能力。第一階段辦理期間為民國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 23 萬 2 千餘人受惠，嗣考量當前金融海嘯造成之失業潮與無薪假情形，續辦理第二階段補助作業，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計 32 萬餘人受惠。民國 97 及 9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2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及 176 億 5 千萬元，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實支數分別為 28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及 82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又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辦理期間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97 及 9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0 億 4 千 4 百萬

元及 10 億元，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實支數分別為 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及 3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

(6) **補助購置節能減碳家電、設備及低污染車輛等：**補助民眾購置冷氣機、電冰箱與洗衣機 3 項家電用品，辦理期間民國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每台補助 2 千元，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計補助 31 萬 9 千餘件，發放 6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為減少汽（機）車廢氣污染及鼓勵民眾消費，補助民眾新購或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每輛補助 2 萬 5 千元）、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 3 千元）及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 1 千 5 百元），民國 97 年至 98 年 5 月底止，計分別補助 8 千餘輛、4 千餘輛及 7 萬 2 千餘輛，總計發放金額為 3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

(7) **擴增「獎勵觀光產業升級貸款」融資額度及延長貸款期限：**政府為協助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於民國 91 年 6 月訂定「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以補貼觀光旅館業及遊樂業購置（建）土地、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貸款利息。嗣配合政府「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於民國 97 年 11 月間修正「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總貸款額度由 65 億元增加為 300 億元，貸款期限由原 10 年延長至 15 年。自民國 91 年 6 月至 97 年 12 月底止，觀光業者實際申貸金額 20 億 7 千 9 百萬餘元，交通部觀光局本年度編列補貼貸款利息 3,165 萬元，執行數 1,321 萬餘元。

(8) **促進民間投資：**積極輔導民間重大投資案落實執行，民國 98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民間新增投資金額為 2,682 億元；另實施短期（辦理期間民國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措施（擴大至傳統產業），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總統令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 9 條之 2 條文，自 2 月中旬起經濟部陸續赴各工業區等辦理說明會，行政院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相關獎勵辦法，開始受理廠商申請。

(9) **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行政院為提振國內景氣，減輕國民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負擔，於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至民國 98 年 4 月間，鑑於額度即將用罄，行政院於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 千億元續辦，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止，計已核貸 9 萬 4 千 7 百餘戶，核貸金額 2,546 億餘元。

(10) **789 優惠出售方案：**經濟部工業局為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促進產業投資，訂定「789 土地出售優惠方案」，就該局主導開發之臺南科技、彰濱線西、雲林科技大北勢、利澤及花蓮和平等工業區已公告未租售之生產事業用地及相關產業用地，檢討相關開發成本及租

售現況，訂定優惠售價調降比例，以優惠價格出售供廠商設置使用，該措施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廠商申請，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尚無申請案件。

(11) **新鄭和計畫**：經濟部對我國出口動能急遽衰退，推動「新鄭和計畫」，全力協助廠商衝刺外銷，執行期間自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1 年，預計總經費 86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含利息補貼 8,75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等 5 大項。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方面，核准 278 件，約新臺幣 52 億 8 千萬餘元之優惠出口貸款，核准 26 家，美金 2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轉融資案，以及輸出保險核准 4,436 件，約新臺幣 236 億 8 千萬元；拓銷新興市場方面，赴伊朗及沙烏地阿拉伯拓銷，接單計約美金 6,132 萬元，赴印度、中東及俄羅斯參展，爭取商機約美金 1 億 8 千萬元；搶單專案方面，邀請大型外商來臺舉辦採購樣品展，累計接單美金 2 億 8 千萬元。

(12) **各項減稅措施**：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中，有關「推動賦稅改革」，涵括「實施證交稅減半措施」、「推動 468 方案（含工作所得補貼方案）」、「調升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等 5 項，其中「調升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等 3 項，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及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經 總統公布。另實施證交稅減半措施，迄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又推動 468 方案（含工作所得補貼方案），尚由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議中。

## 2. 企業紓困措施執行情形

為協助企業渡過營運困境，取得所需資金，行政院指示相關財經部會首長於民國 97 年 9 月間組成「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負責擬訂政府協助企業資金之相關政策，並提出「三挺政策（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期藉政府部門及銀行公會訂頒相關紓困措施，協調金融機構給予營運困難企業融通協助，俾面對此次經濟衰退衝擊。相關紓困措施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寬延退票處理**：依據「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第 11 點規定辦理，即企業因財務困難有寬延退票處理時間需求，於票據到期前 10 天提出申請並經確認符合輔導條件者，協助暫緩通報為拒絕往來戶，維持票信紀錄正常。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已協助處理 61 件，金額 60 億餘元。

**(2) 銀行債權債務協調：**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規定辦理，即企業需財務週轉辦理展延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申請同意展延 6 個月，若企業遭遇原承貸金融機構縮減額度、不予續借或展延者，及企業申請協議清償等需求，得經經濟部受理窗口評估可行後，由經濟部檢附申請案件及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單，送銀行公會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金額之金融機構表決通過後，全體債權金融機構一體遵循。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金融機構同意 1,949 件，金額 1,708 億餘元。

**(3) 銀行業配合政府振興經濟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並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為避免股市下跌造成企業股票質押擔保品價值貶落，要求補提擔保品或股票遭斷頭處分，影響企業資金調度及正常營運。銀行對授信戶擔保之股票評估值貶落不符原授信條件者，得視個案情形，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展延還款繳息期間或調降利率等方式辦理變更授信條件，或按處理逾期放款方式與授信戶達成和解協議等處理原則辦理。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金融機構同意 293 件，金額 354 億餘元。

**(4) 愛心企業優惠利率貸款：**依據「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 5 點（如貸款企業於貸款前一季及貸款期間未裁員者，承辦金融機構得酌降利率）辦理。即對符合營運及繳息正常，且承諾於貸款期間內維持既有人力，且減少僱用人力不超過 1%，銀行提供貸款利息減碼之優惠。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金融機構同意 1,156 件，金額 428 億餘元。

**(5) 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依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受理非中小企業融資遭遇困難案件作業要點」辦理。由財政部與公股金融機構洽商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承貸額度，擬訂貸款總額度 6,000 億元，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涵括新貸案、借新還舊案。其中送請信保基金保證者，限新貸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先提撥 26 億元供信保基金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保證之需。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金融機構同意辦理新舊貸案 5,947 件，金額 1 兆 2,578 億餘元（含送請信保基金保證案件 124 件，金額 45 億餘元）。

**(6) 擴充國發基金功能與規模，注資國內重要策略性產業：**為配合行政院通過擴充國發基金功能與規模案，加強投資國內重要策略性產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98 年 2 月間與臺灣銀行簽訂新臺幣 1,000 億元借款合約。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該基金尚未動撥該款項投資國內重要策略性產業。惟經濟部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向行政院報告「台灣 DRAM

產業再造方案」，將成立台灣記憶體公司，進行 DRAM 產業再造，該公司將結合政府資金及民間法人投資，確切投入金額俟提出營運計畫書後，依相關程序審慎評估決定之。

## (二) 本部查核情形

本部對於政府相關振興經濟及企業紓困措施執行情形，均適時瞭解及考核各機關辦理成效，亦派員抽查，所發現待檢討事項，業建請行政院或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妥為處理，茲臚述如次：

### 1. 相關振興經濟措施執行情形

(1)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屬公共建設屬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未列入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內容欠缺完整性，遺漏載明重要評估事項；未妥適控管新興個案計畫之報核程序，致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編列年度預（概）算；未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送審規定，致提送資料有欠完整，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計圖說送審，影響年度經費審查及其優先順序安排之審議機制功能；未審慎檢討以前年度保留款，或未妥善評估在地住民意見、土地取得情形或環境影響評估等攸關預算執行事宜，造成預算保留過多，間接排擠其他計畫預算等缺失。（詳乙-14 頁；戊-3~5 頁）

(2)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結果，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完成比率偏低；作業期程匆促，計畫提報及審查未臻縝密，肇致計畫變更頻仍；部分補助計畫不符特別預算立法意旨及立法院決議；預算執行率偏低，保留鉅額預算；工程採購作業間有未符規定等缺失。（詳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3) **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執行結果，核有發放對象有欠公允，遭致各界質疑；預算估列核發戶數與實際執行情形落差頗大，年底始註銷部分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影響資源之有效運用；預算編列二級用途別科目與實際執行結果不符等缺失。（詳戊-11 頁）

(4) **加強照顧弱勢補貼措施**：執行結果，核有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救助對象雷同，惟內政部未就現有制度面加以檢討修正，而以開辦前開短期措施以資應急，凸顯現有社會救助網仍欠縝密之缺失。（詳乙-43 頁）

(5) **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機車及低污染車，以及汰換老舊車輛**：執行結果，核有 LPG 車及 LPG 加氣站，與計畫原定目標差距頗大，且加氣站及改裝據點以北部地區為主，尚未普及全臺；政府機關改裝或新購 LPG 車，推廣情形仍欠理想等缺失。（詳乙-213 頁）

(6) **擴增「獎勵觀光產業升級貸款」融資額度及延長貸款期限**：執行結果，核有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7 年度編列 3,165 萬元預算，以補貼貸款利息及補助觀光業者辦理軟硬體

規劃設計等業務，惟查年度執行數僅 1,321 萬餘元，執行率為 41.76%，未及預算數之 5 成，顯見各觀光業者實際申貸情形與該局原規劃存有落差。(詳乙-136 頁)

(7) **各項減稅措施**：執行結果，核有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且各項減稅措施將陸續施行，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民國 98 年度稅課收入產生鉅額短徵，且各級政府各項政事支出規模持續增加；部分減稅措施之施行肇致稅收減少，其效益是否確如預期等缺失。(詳乙-74、75 頁)

## 2. 政府企業紓困措施執行情形

(1) 國內外景氣持續低迷，企業紓困措施仍待繼續督促辦理，又銀行獲利衰退，放款風險逐漸攀升，亦待研謀因應。

民國 97 年下半年國內外經濟景氣急遽下滑，企業獲利衰退，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亦轉弱，部分企業經營面臨困境。雖民國 97 年 9 月間財經部會首長成立「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研擬協助企業資金相關政策，並協調銀行配合辦理相關紓困措施，協助企業解決資金融通問題。惟因全球經濟景氣回升緩慢，國內經濟尚未明顯復甦，且相關紓困措施自民國 97 年 9 月間始陸續提出，實施期間尚短，成效仍待持續觀察。為協助企業儘速渡過營運困境，並降低政府間接負擔銀行呆帳風險，相關權責機關允宜協調金融機構妥適辦理紓困措施，適時促請檢討評估有無達成其預定目標。又相關企業紓困措施，雖係政府基於協助企業因應經濟景氣情勢變化，減緩企業財務負擔，協調銀行配合辦理，俾銀行與企業達成雙贏。惟金融機構亦承擔相當潛在財務風險，且按標準普爾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民國 98 年 4 月間調降臺灣主權評等展望，由「穩定」調為「負向」，原因係考量臺灣整體負債比過高，臺灣金融業或有負債可能因經濟蕭條而升高。鑑於國內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企業獲利及財務結構未能明顯改善，金融機構放款風險升高，相關權責機關亦應密切注意，審慎研謀因應妥處。據行政院函稱：民國 97 年第 2 季起因全球經濟景氣大幅衰退，衝擊我國經濟與企業營運，為協助企業渡過營運困境，政府採取相關紓困措施，並協調銀行辦理，避免金融機構不當抽銀根，又為嚴控銀行逾放問題，已加強相關監理措施，包括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本適足性管理及財務健全性，暨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及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及密切觀察金融機構同業拆款有無異常等。

(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政府執行紓困政策，加重承保負擔，允宜注意控管財務風險。

信保基金肩負協助企業取得銀行融資任務，因中小企業普遍存在擔保品不足情形，透過信用保證取得銀行融資金額日益升高。又該基金配合政府紓困政策，於本年底推行「信保基金千

金挺專案」及配合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等措施，擴大保證對象、提高保證成數、放寬送保限制及降低保證手續費率等。鑑於該基金承擔企業無法清償貸款之代償風險，代償金額居高不下，短絀情形嚴重（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累計短絀達 544 億餘元，占基金餘額 828 億餘元，約 65.76%），基金淨值偏低，影響承保能量，依賴政府資金挹注（截至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政府及其所屬基金累計捐助 670 億餘元，占基金餘額約 80.91%），允應督促權責機關督導加強控管財務風險，並配合政策穩健辦理企業紓困措施，俾利基金順利運作。據行政院函稱：信保基金除配合政府政策放寬多項措施，亦持續控管承保風險，針對企業面、銀行面及內部整體作業面採行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包括以總量管制方式辦理批次保證，暨依授信單位送保質量良窳，強化其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之差異性，及持續對保證戶進行追蹤訪查，提供適切輔導建議等，以避免承保風險過高增加承保負擔。

### **(3) 政府為扶持 DRAM 產業發展及建立自主技術，宜本客觀、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強化宣導，俾免引發外界疑慮，及提昇我國高科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近期全球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產業受景氣下滑影響，外加 DRAM 產能過速擴充，產品供過於求，市場處於供需失衡，產品售價低於變動成本，造成產業經營困難，兼以 DRAM 產業產品開發技術，皆須仰賴國外技術母廠提供，缺乏自主技術，致產生嚴重虧損，陸續向政府提出債權債務協調等紓困要求。經濟部雖已提出「台灣 DRAM 產業再造方案（草案）」，將以成立台灣記憶體公司（Taiwan Memory Company，TMC）方式，進行 DRAM 產業再造，目前尚在籌劃中。有關 DRAM 產業虧損嚴重及欠缺自主技術產業發展等，影響其後續發展問題，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問題癥結，審慎規劃評估，研謀善策；又為避免政府相關企業紓困措施或投資計畫，作業程序未臻完備，引發外界疑慮等，而影響其執行成效，宜本客觀及公平合理原則擬訂，並強化宣導，積極輔導產業建立自主技術，以提昇我國高科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據行政院函稱：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產業再造係本諸①建立國內 DRAM 產業之自主技術；②提昇 DRAM 產業之國際競爭力；③確保政府投入資源效益最大化等三大原則，經濟部將擬訂「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業再造方案」，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並適時對外說明。

### **(三) 政府相關振興經濟及企業紓困措施之檢討**

此波金融風暴衝擊遠超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停滯，致我外貿動能急凍，在景氣能見度仍低、企業獲利衰退及償債壓力劇增下，民間投資持續保守觀望，在失業壓力及不確定性提高下，民間消費益趨保守。為此，政府提出多項重要振興經濟及企業紓困措施，包括發放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促進就業方案及民間投資等，冀以提振國內經濟情勢。鑑於政府相關振興經濟措施及企業紓困措施執行成效，影響經濟之復甦及失業情勢之改善，有關各項措施之實施辦理

情形，審計機關均持續密切關注，並適時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及注意可能衍生之問題。茲就各界對於政府相關振興經濟及企業紓困措施所提之建議意見，分別臚述如次：

### **1. 國內經濟景氣仍處低迷，允應持續妥謀因應對策，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本年度因國際油價飆高及全球性金融風暴，國際經濟景氣重挫幅度及速度超乎預期，重創我國出口動能及製造業生產，民間投資隨之急遽萎縮，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我國民國 97 年經濟成長率 0.06%，較民國 96 年度大幅衰退 5.64%。政府為因應經濟情勢變化，雖已提出鼓勵消費、促進民間投資、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拓展出口等措施，惟依財政部統計，民國 98 年 1 至 5 月，我國出口與本年度同期比較，減幅達 35.1%，又進口總值與本年度同期比較，減幅達 44.3%，我國外貿需求大幅縮減。另依經濟部統計，民國 98 年 1 至 5 月累計平均工業生產指數僅 81.46%，與本年度同期比較，減幅達 26.92%，整體產業產能利用率持續偏低，且民國 98 年 1 至 5 月累計 1,209 家工廠辦理歇業及註銷登記，較本年度同期增加約 3.77%；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8 年 6 月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燈，其總燈號自民國 97 年 9 月至 98 年 5 月連續出現 9 個藍燈，顯示國內景氣仍處於低迷狀態。鑑於我國當前除受美國次級房貸及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惡化、進出口值急遽萎縮，景氣持續出現衰退訊號外，企業亦面臨原物料價格上漲、人工成本提高、人才培育困難、產業過速擴充產能、欠缺自主技術、技術升級緩慢、客戶前進大陸等營運困境，而發生虧損或資金不足等情事，相關權責機關允應持續妥謀因應對策，賡續加強因應景氣之施政作為，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發揮整體經濟效益，進而提昇國家競爭力。

### **2. 政府為因應全球性景氣衰退，採行各項減稅及振興經濟措施，鉅額財務需求仰賴舉債支應，嚴峻財政情勢亟應正視。**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歲出持續擴增，歲入雖有成長，然長期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已嚴重侵蝕稅基，以致無法充分支應政府龐大政事支出。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高達 3 兆 6,692 億餘元，其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已逾 3 成。又邇來面臨全球金融風暴、經濟衰退等困境，行政院陸續提出多項振興經濟措施，包括採行減稅措施暨發放消費券及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等，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雖經財政部說明相關減稅措施提供租稅誘因，所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可提昇整體經濟發展，長期而言將有助於財政之穩健。惟部分學者專家提出警訊，若政府財政持續惡化，恐讓經濟無法順利復甦，也使未來財政穩定受到威脅（民國 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之歲入歲出差短數 3,693 億餘元，占歲出總額之比率達 18.07%，高於民國 96 及 97 年度之 1.27% 及 6.51%，仰賴舉債籌措財源更甚於往年），又民國 98 年度政府面臨稅收鉅幅短徵（民國 9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 5,978 億餘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短收 629 億餘元，比率 9.52%，若與本年度同期實收數比較，則短收高達 1,513 億餘元），顯示財政情勢嚴峻，政府允宜檢討各項賦稅措施之妥適性及落實財政改革，以健全稅制，厚植稅收成長潛能，以維長期財政穩健。

### 3. 國發基金配合注資國內重要策略性產業，允應加強投資前風險評估，暨落實投資後股權管理及考核，以提昇投資成效。

受全球經濟衰退，部分企業遭受嚴重衝擊，政府期藉國發基金注資策略性產業，穩定我國長期經濟發展情勢，並促進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以提昇國家經濟之發展。為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97 年 12 月間會議決議通過，訂頒「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策略投資作業要點」暨「策略投資初審小組設置作業要點」，作為策略性投資案件之投資審查依據，及規範相關投資原則、投資事業之管理及退場機制等。且為籌措注資資金，報經行政院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核准舉借長期債務，嗣於民國 98 年 2 月間與臺灣銀行簽訂新臺幣 1,000 億元借款合約。惟各界對政府擬動用國發基金資金，注資國內策略性產業多所關注，並針對政府規劃藉由國發基金投資，事先未編列預算，迴避立法院監督，且於預算外舉借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限額計算，甚或國發基金缺乏專業投資或管理人才，及基金運作是否存在健全監督及管理機制等提出質疑。雖迄民國 98 年 5 月底止，國發基金尚未有受理策略性產業投資申請案，前揭借款額度亦未動用。惟經濟部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向行政院報告「台灣 DRAM 產業再造方案」，將成立台灣記憶體公司，進行 DRAM 產業再造，該公司將洽商國發基金與可能投資者，爭取資金挹注。鑑於目前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眾多，投資金額龐鉅，雖該基金督促公股代表督導轉投資事業提昇事業營運及財務狀況，然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未見明顯提昇，或投資後管理欠積極，致投資款遭不當挪用等情事。是以，有關國發基金擬參與投資策略性產業，雖已訂定相關審查流程及投資規範，惟為降低投資風險，允宜參酌過往轉投資事業經驗，妥善規劃投資策略，暨加強投資前風險評估及審核，落實投資後股權管理及考核，以提昇投資成效。

## （四）結語

本年度因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導致經濟嚴重衰退，政府為遏止經濟景氣急遽惡化，大力推動各項振興經濟及企業紓困措施，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目前已見成效，展望未來景氣可望漸次復甦。惟政府因振興經濟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方案，投入鉅額經費，將使財政差短日益擴大，財政狀況面臨收支難以平衡之壓力，亟待審慎因應面對，以維財政穩定健全，俾鞏固經濟長遠發展。此外，亦須積極培植新興產業，厚植我國產業總體實力，提昇國際競爭力，以確保經濟永續發展。

## 貳、本年度民營化事業決算之審核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7 日）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錄，列本年度民營化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查核表。該公司原為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主要業務為建造及修理各類型船舶，並承辦陸上各種機械製造、安裝工程，以促進航業發展。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該公司以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股繳款等方式釋股，至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45.40%，同年 12 月 22 日掛牌上市，經濟部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以經營字第 09702618470 號函報行政院，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起該公司正式移轉民營。該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7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 一、收支及損益情形

該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7 日營業結果，決算營業收入 345 億 1 千餘萬元，主要係造船銷售收入及修船收入；營業成本 286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造船及修船成本；營業費用 4 億 6 百餘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營業外收入 6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出售下腳收入及利息收入；營業外費用 45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提以前年度短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員工年資結算金；所得稅費用 2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計獲稅後純益 12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

#### 二、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資產總額 408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93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占 71.74%，主要係存貨及流動金融資產；固定資產 98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占 24.05%，主要係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無形資產 2,116 萬餘元，占 0.05%，係電腦軟體；其他資產 17 億 1 百餘萬元，占 4.16%，主要係遞延資產。負債總額 301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3.75%，其中流動負債 205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50.37%，主要係應付費用及預收工程款；長期負債 90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2.24%，主要係長期預收定金；其他負債 4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14%，主要係工程保固準備及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 10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6.25%，其中資本 66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6.30%；資本公積 196 萬餘元；保留盈餘 14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49%；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6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6.45%，係未實現重估增值。

該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7 日之收支損益及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br>(97.1.1-97.12.31) | 決<br>算<br>數<br>(97.1.1-97.12.17)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                                  | 金<br>額           | %        |
| <b>營業收支之部</b>  |                                  |                                  |                  |          |
| 營業收入           | 2,845,405                        | 3,451,021                        | + 605,616        | 21.28    |
| 銷貨收入           | 2,719,675                        | 3,208,320                        | + 488,645        | 17.97    |
| 勞務收入           | 125,000                          | 241,619                          | + 116,619        | 93.30    |
| 其他營業收入         | 730                              | 1,081                            | + 351            | 48.17    |
| 營業成本           | 2,644,670                        | 2,865,137                        | + 220,467        | 8.34     |
| 銷貨成本           | 2,545,183                        | 2,715,043                        | + 169,860        | 6.67     |
| 勞務成本           | 99,000                           | 149,797                          | + 50,797         | 51.31    |
| 其他營業成本         | 486                              | 297                              | - 189            | 38.89    |
| 營業毛利(毛損一)      | 200,735                          | 585,883                          | + 385,148        | 191.87   |
| 營業費用           | 42,397                           | 40,677                           | - 1,719          | 4.06     |
| 行銷費用           | 11,375                           | 9,006                            | - 2,368          | 20.82    |
| 管理費用           | 22,995                           | 22,235                           | - 760            | 3.31     |
| 其他營業費用         | 8,026                            | 9,435                            | + 1,409          | 17.56    |
| 營業利益(損失一)      | 158,338                          | 545,206                          | + 386,867        | 244.33   |
| <b>營業外收支之部</b> |                                  |                                  |                  |          |
| 營業外收入          | 39,245                           | 65,226                           | + 25,981         | 66.20    |
| 財務收入           | 17,714                           | 21,256                           | + 3,542          | 20.00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21,531                           | 43,970                           | + 22,438         | 104.22   |
| 營業外費用          | 14,396                           | 456,567                          | + 442,170        | 3,071.36 |
| 財務費用           | 815                              | 8,570                            | + 7,755          | 951.11   |
| 其他營業外費用        | 13,581                           | 447,996                          | + 434,415        | 3,198.65 |
|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 24,849                           | - 391,340                        | - 416,189        | 1,674.87 |
| 稅前純益(純損一)      | 183,187                          | 153,865                          | - 29,322         | 16.01    |
|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 43,077                           | 29,475                           | - 13,601         | 31.58    |
| 本期純益(純損一)      | 140,110                          | 124,390                          | - 15,720         | 11.22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17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 產           | 4,086,967      | 100.00 | 3,235,996      | 100.00 | + 850,970 | 26.30     |
| 流 動 資 產       | 2,931,938      | 71.74  | 2,105,441      | 65.06  | + 826,497 | 39.26     |
| 現 金           | 334            | 0.01   | 267            | 0.01   | + 66      | 24.84     |
|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601,485        | 14.72  | 460,821        | 14.24  | + 140,664 | 30.52     |
| 應 收 款 項       | 150,486        | 3.68   | 61,475         | 1.90   | + 89,010  | 144.79    |
| 存 貨           | 1,479,337      | 36.20  | 973,157        | 30.07  | + 506,179 | 52.01     |
| 預 付 款 項       | 458,021        | 11.21  | 325,395        | 10.06  | + 132,626 | 40.76     |
| 短 期 塊 款       | 23,083         | 0.56   | 48             | 0.00   | + 23,034  | 47,377.63 |
|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219,189        | 5.36   | 284,274        | 8.78   | - 65,084  | 22.89     |
| 固 定 資 產       | 982,719        | 24.05  | 1,005,319      | 31.07  | - 22,600  | 2.25      |
| 土 地           | 561,665        | 13.74  | 561,665        | 17.36  | -         | -         |
| 土 地 改 良 物     | 19,188         | 0.47   | 20,177         | 0.62   | - 989     | 4.90      |
| 房 屋 及 建 築     | 220,997        | 5.41   | 236,151        | 7.30   | - 15,153  | 6.42      |
| 機 械 及 設 備     | 172,655        | 4.22   | 168,896        | 5.22   | + 3,759   | 2.23      |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5,310          | 0.13   | 3,739          | 0.12   | + 1,570   | 41.98     |
| 什 項 設 備       | 1,201          | 0.03   | 1,126          | 0.03   | + 75      | 6.66      |
|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 1,700          | 0.04   | 13,562         | 0.42   | - 11,861  | 87.46     |
| 無 形 資 產       | 2,116          | 0.05   | 1,478          | 0.05   | + 637     | 43.15     |
| 無 形 資 產       | 2,116          | 0.05   | 1,478          | 0.05   | + 637     | 43.15     |
| 其 他 資 產       | 170,192        | 4.16   | 123,756        | 3.82   | + 46,436  | 37.52     |
| 非 营 業 資 產     | 2,634          | 0.06   | 2,543          | 0.08   | + 90      | 3.56      |
| 什 項 資 產       | 868            | 0.02   | 1,075          | 0.03   | - 206     | 19.17     |
| 遞 延 資 產       | 166,689        | 4.08   | 120,138        | 3.71   | + 46,551  | 38.75     |
| 資 產 總 額       | 4,086,967      | 100.00 | 3,235,996      | 100.00 | + 850,970 | 26.30     |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各有 43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及 419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17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負 債           | 3,014,145      | 73.75  | 2,286,744      | 70.67  | + 727,401   | 31.81  |
| 流動負債          | 2,058,554      | 50.37  | 992,461        | 30.67  | + 1,066,092 | 107.42 |
| 短期債務          | 383,172        | 9.38   | 203,385        | 6.29   | + 179,786   | 88.40  |
| 應付款項          | 1,197,709      | 29.31  | 395,245        | 12.21  | + 802,463   | 203.03 |
| 預收款項          | 477,672        | 11.69  | 393,830        | 12.17  | + 83,842    | 21.29  |
| 長期負債          | 908,986        | 22.24  | 1,258,476      | 38.89  | - 349,490   | 27.77  |
| 長期債務          | 908,986        | 22.24  | 1,258,476      | 38.89  | - 349,490   | 27.77  |
| 其他負債          | 46,605         | 1.14   | 35,806         | 1.11   | + 10,798    | 30.16  |
| 營業及負債準備       | 26,020         | 0.64   | 20,769         | 0.64   | + 5,250     | 25.28  |
| 什項負債          | 20,584         | 0.50   | 15,036         | 0.46   | + 5,548     | 36.90  |
| 業主權益          | 1,072,821      | 26.25  | 949,252        | 29.33  | + 123,569   | 13.02  |
| 資本本           | 666,132        | 16.30  | 666,132        | 20.59  | -           | -      |
| 資本本           | 666,132        | 16.30  | 666,132        | 20.59  | -           | -      |
| 資本公積          | 196            | 0.00   | 196            | 0.01   | -           | -      |
| 資本公積          | 196            | 0.00   | 196            | 0.01   | -           |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 142,804        | 3.49   | 18,413         | 0.57   | + 124,390   | 675.53 |
| 已指撥保留盈餘       | 18,413         | 0.45   | 18,413         | 0.57   | -           | -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 124,390        | 3.04   | -              | -      | + 124,390   | -      |
|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 263,688        | 6.45   | 264,509        | 8.17   | - 821       | 0.31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821            | 0.03   | - 821       | 100.00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263,688        | 6.45   | 263,688        | 8.15   | -           | -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 4,086,967      | 100.00 | 3,235,996      | 100.00 | + 850,970   | 26.30  |

### 叁、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及附錄，計列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決算表，均經本部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於民國89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7億7千3百餘萬元，主要係獲配現金股利所致。另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 (二) 餘紳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紳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7億7千3百餘萬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紳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第3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4次委員會議決議，該基金長期借款還清之前，年度賸餘悉數保留，優先作為償還長期借款之財源。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7億7千3百餘萬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505億3千4百餘萬元，合計賸餘513億7百餘萬元，經解繳國庫45億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468億7百餘萬元。

### (三) 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46億6千9百餘萬元，經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46億6千8百餘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84萬餘元。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億7千5百餘萬元，主要係獲配現金股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99億9千9百餘萬元，係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44億5千5百萬元，係舉借銀行借款。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紳與餘紳撥補之審定，暨餘紳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紳審定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決<br>算<br>數 |        | 修正增(+)<br>減(-)數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   | 金<br>額      | %      |                 | 金<br>額                | %      |
| 業<br>務<br>收<br>入                          | 89,693      | 100.00 | -               | 89,693                | 100.00 |
| 事<br>業<br>投<br>資<br>收<br>入                | 69,910      | 77.94  | -               | 69,910                | 77.94  |
| 利<br>息<br>收<br>入                          | 19,783      | 22.06  | -               | 19,783                | 22.06  |
| 業<br>務<br>成<br>本<br>及<br>費<br>用           | 15,664      | 17.47  | -               | 15,664                | 17.47  |
| 利<br>息<br>費<br>用                          | 15,328      | 17.09  | -               | 15,328                | 17.09  |
| 手<br>續<br>費<br>用                          | 330         | 0.37   | -               | 330                   | 0.37   |
| 管<br>理<br>及<br>總<br>務<br>費<br>用           | 5           | 0.01   | -               | 5                     | 0.01   |
| 業<br>務<br>賸<br>餘<br>(<br>短<br>紳<br>-<br>) | 74,029      | 82.53  | -               | 74,029                | 82.53  |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绌審定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決<br>算<br>數 |       | 修正增 (+)<br>減 (-) 數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            | 金<br>額      | %     |                    | 金<br>額                | %     |
| 業務外收入      | 3,291       | 3.67  | -                  | 3,291                 | 3.67  |
| 什項收入       | 3,291       | 3.67  | -                  | 3,291                 | 3.67  |
|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 3,291       | 3.67  | -                  | 3,291                 | 3.67  |
| 本期賸餘（短绌一）  | 77,320      | 86.20 | -                  | 77,320                | 86.20 |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绌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br>目  | 決<br>算<br>數 | 修正增 (+)<br>減 (-) 數 | 決<br>算<br>審<br>定<br>數 |
|---------|-------------|--------------------|-----------------------|
| 賸餘之部    | 5,130,784   | -                  | 5,130,784             |
| 本期賸餘    | 77,320      | -                  | 77,32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5,053,464   | -                  | 5,053,464             |
| 分配之部    | 450,000     | -                  | 450,000               |
| 解繳國庫淨額  | 450,000     | -                  | 450,000               |
| 未分配賸餘   | 4,680,784   | -                  | 4,680,784             |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绌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br>目          | 決<br>算<br>數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本期賸餘（短绌一）       | 77,320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10,248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87,56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增加流动资金融資產       | - 5,999,94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 5,999,94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增加長期借款          | 4,895,500   |
| 賸餘分配款           | - 450,0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4,445,500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 - 1,466,87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6,95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          |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绌、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绌（賸餘一）、處理資產短绌（賸餘一）、債務整理短绌（賸餘一）、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純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產                 | 9,138,643      | 100.00 | 5,053,464      | 100.00 | + 4,085,179 | 80.84  |
| 流動資產               | 5,555,625      | 60.79  | 1,470,446      | 29.10  | + 4,085,179 | 277.82 |
| 銀行存款               | 84             | 0.00   | 1,466,957      | 29.03  | - 1,466,873 | 99.99  |
| 流動金融資產             | 5,555,541      | 60.79  | -              | -      | 5,555,54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99,942      | 65.65  | -              | -      | 5,999,94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 444,401      | - 4.86 | -              | -      | - 444,401   | -      |
| 應收款項               | 0.04           | 0.00   | 3,488          | 0.07   | - 3,488     | 99.99  |
| 應收利息               | 0.04           | 0.00   | 3,488          | 0.07   | - 3,488     | 99.99  |
| 投資                 | 3,583,018      | 39.21  | 3,583,018      | 70.90  | -           | -      |
| 長期投資               | 3,583,018      | 39.21  | 3,583,018      | 70.90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89,315      | 39.28  | 3,589,315      | 71.03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 6,297        | - 0.07 | - 6,297        | - 0.13 | -           | -      |
| 合計                 | 9,138,643      | 100.00 | 5,053,464      | 100.00 | + 4,085,179 | 80.84  |
| 負債                 | 4,902,260      | 53.64  | -              | -      | + 4,902,260 | -      |
| 流動負債               | 6,760          | 0.07   | -              | -      | + 6,760     | -      |
| 應付利息               | 6,760          | 0.07   | -              | -      | + 6,760     | -      |
| 長期負債               | 4,895,500      | 53.57  | -              | -      | + 4,895,500 | -      |
| 長期借款               | 4,895,500      | 53.57  | -              | -      | + 4,895,500 | -      |
| 淨值                 | 4,236,383      | 46.36  | 5,053,464      | 100.00 | - 817,080   | 16.17  |
| 累積餘純(一)            | 4,680,784      | 51.22  | 5,053,464      | 100.00 | - 372,679   | 7.37   |
| 累積賸餘               | 4,680,784      | 51.22  | 5,053,464      | 100.00 | - 372,679   | 7.37   |
| 權益調整               | - 444,401      | - 4.86 | -              | -      | - 444,40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純          | - 444,401      | - 4.86 | -              | -      | - 444,401   | -      |
| 合計                 | 9,138,643      | 100.00 | 5,053,464      | 100.00 | + 4,085,179 | 80.84  |

註：長期投資 358 億 3 千餘萬元，其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58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內台糖公司股票 358 億 3 千餘萬元（係國庫於 91 及 92 年度以台糖公司股票作價撥補該基金 89 及 90 年度之累積虧損）、德利開發科技公司股票 99 萬餘元、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股票 6,198 萬餘元，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6,297 萬餘元，係認列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股票投資減損。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

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91 億 5 千餘萬元，支出 779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绌 687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88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約 450.92%，主要係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執行停損機制，及國內外自營股票、國內外委託經營等產生投資評價損失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之查核**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509 億 4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12 億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34%；委託人權益 3,497 億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66%，包括基金 3,638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累積餘绌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依該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係本年度應由國庫撥補數）及權益調整負數 143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國內股票投資未落實停損機制，肇致未實現損失金額龐鉅。**

退撫基金截至民國 97 年底自行投資之國內股票 110 檔，報酬率為正值者 4 檔，跌幅 20% 以上計 100 檔 (90.90%)。據該會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報告，部分列為「公平價值變動-流動」之個股，或因產業前景不佳，或因營運不具成長性，持有成本已遠高於市價，又觀諸部分個股歷年股價趨勢，回昇至成本顯屬不易，惟該會每季檢討結果卻僅表示俟股價回昇至成本附近，再予逢高調節或停損，未能確實執行停損機制，肇致帳列未實現損失隨全球金融風暴而持續擴大。查該會前於民國 89 年股市大盤指數 8 千點時買進之股票，即因股市下跌未能及時停損，致民國 93 年底時未實現損失高達 328 億餘元，歷經多年處理，迄民國 97 年底未實現損失仍約達 208 億餘元，為免重蹈覆轍，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切實檢討停損機制，落實執行，避免因長期持有體質不佳個股，致虧損持續擴大。據復：該會前於民國 97 年 6 月及 9 月投資策略小組會議中，就部分個股之獲利及產業前景予以分析，雖評估回昇至成本不易，惟原則上仍將視盤勢狀況，於股價有反彈時予以調節，嗣後該會將隨時監控個股情形，對持有之個股每日均進行基本面、產業趨勢、消息面、籌碼面等監控，必要時以專案報告或個股重大訊息報告方式即時提出投資建議。

#### **2. 尚待檢討實施社會責任投資策略。**

鑑於企業社會責任 (CSR) 與社會責任投資 (SRI) 於歐美先進國家發展蓬勃快速，各界多認為政府基金投資不僅應注重投資報酬率，亦應重視企業是否踐行社會公義、環境永續及財務績效等，以鼓勵企業遵守社會責任，並倡議政府基金應優先引入 SRI 之理念與做法，將 CSR 評等良好之企業列入投資決策。按勞工退休基金業於「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

點」明定「兼顧基金收益性下，投資標的之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應納入考量」為該基金投資運用之原則外，並參考國內外 CSR 準則，研擬 SRI 策略，作法頗值參採。查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從事國內股票投資時，雖針對個股進行公司基本面分析，惟尚未完全導入 SRI 策略，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參酌勞工退休基金作法，實施社會責任投資策略。據復：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中，公司治理面向為重要一環，該會於投資選股時均會特別考量公司治理中之管理階層誠信度，並視情況參加部分投資個股公司舉辦之股東會，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必要時函請說明相關營運問題，積極行使股東權，並將社會責任導入於投資策略中。

### **3. 管理、監理委員出席率未臻理想，影響管理及監理事務之推展。**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該會置委員 13 人至 17 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等機關業務主管各 1 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其應提報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包含退撫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規劃、受委託運用機構所提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事項、退撫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等。另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理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至 23 人，由行政院等 13 個機關首長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負責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經統計本年度管理、監理委員出席會議次數，親自出席比率分別為 58%、32%，委由他人代理為 17%、59%，請假未出席為 25%、9%，出席率未臻理想，是否足以充分發揮實質管（監）理功能堪虞，經分別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除將儘量固定委員會議開會時間，以利委員之行程規劃，預留出席會議時間外，並將促請各業務主管機關至少指定 1 至 2 個固定順位代理人，以提高出席率，並利會議之進行；另監理委員會因考量機關首長行程繁忙，故在該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 3 條之 1 另規定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出席，應指派相關業務副主管以上人員代表出席，當可增進議案之瞭解及加深討論之內涵。

### **4. 基金管理運用成效，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該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報告監察院，並函請其上級機關考試院督促檢討改善，詳乙、決算審核意見、伍、考試院主管。（乙—35 頁）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 1. 部分投資運用項目實際收益率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2. 國內股票投資未實現損失金額龐鉅，亟待積極檢討處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4.」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購買債券之帳務處理，間有未能反映實際價值及操作損益，有待檢討；2. 有關投資諮詢小組成員利益迴避宜作適度規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

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額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 決<br>算<br>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2,040,053   | 100.00 | 915,026     | 100.00   | - 1,125,027 | 55.15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80,149      | 3.93   | 7,792,677   | 851.63   | + 7,712,528 | 9,622.71 |
| 本 年 度 賸 餘 ( 短 紓 - ) | 1,959,903   | 96.07  | - 6,877,651 | - 751.63 | - 8,837,555 | 450.92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 7 年 1 2 月 3 1 日 |        | 9 6 年 1 2 月 3 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br>產           | 35,090,495        | 100.00 | 41,133,675        | 100.00 | - 6,043,179      | 14.69  |
| 流 動 資 產          | 27,923,427        | 79.57  | 31,651,189        | 76.95  | - 3,727,761      | 11.78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7,157,460         | 20.40  | 9,469,878         | 23.02  | - 2,312,417      | 24.42  |
| 其 他 資 產          | 9,607             | 0.03   | 12,607            | 0.03   | - 3,000          | 23.80  |
| 合 計              | 35,090,495        | 100.00 | 41,133,675        | 100.00 | - 6,043,179      | 14.69  |
| 負<br>債           | 120,176           | 0.34   | 189,793           | 0.46   | - 69,617         | 36.68  |
| 流 動 負 債          | 120,174           | 0.34   | 189,773           | 0.46   | - 69,598         | 36.67  |
| 其 他 負 債          | 1                 | 0.00   | 20                | 0.00   | - 18             | 92.04  |
| 委 託 人 權 益        | 34,970,319        | 99.66  | 40,943,881        | 99.54  | - 5,973,562      | 14.59  |
| 基<br>金           | 36,387,115        | 103.70 | 40,650,441        | 98.83  | - 4,263,325      | 10.49  |
| 累 積 餘 純          | 16,694            | 0.05   | -                 | -      | + 16,694         | -      |
| 權 益 調 整          | - 1,433,491       | - 4.09 | 293,440           | 0.71   | - 1,726,931      | 588.51 |
| 合 計              | 35,090,495        | 100.00 | 41,133,675        | 100.00 | - 6,043,179      | 14.69  |

註：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各為負 678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及負 143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99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支出 527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绌 428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544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受國際金融風暴，全球股市重挫等影響，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產生鉅額損失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之查核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425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7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17%；淨值 4,417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83%，包括基金 4,754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绌負 336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報告監察院，並函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乙、決算審核意見、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乙-189 頁)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國外委託經營收益率未達預計目標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外，其餘國外投資過度集中於單一貨幣，未能有效分散投資風險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绌決算表（舊制）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 決<br>算<br>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1,287,193   | 100.00 | 992,760     | 100.00   | - 294,432   | 22.87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123,999     | 9.63   | 5,275,489   | 531.40   | + 5,151,489 | 4,154.45 |
| 本 年 度 賸 餘 ( 短 紋 - ) | 1,163,193   | 90.37  | - 4,282,729 | - 431.40 | - 5,445,922 | 468.19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舊制）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br>產                          | 44,251,870     | 100.00 | 47,301,914     | 100.00 | - 3,050,044      | 6.45  |
| 流<br>動<br>資<br>產                | 37,787,513     | 85.39  | 40,521,213     | 85.66  | - 2,733,699      | 6.75  |
| 買<br>匯<br>貼<br>現<br>及<br>放<br>款 | 625,234        | 1.41   | 960,126        | 2.03   | - 334,892        | 34.88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839,122      | 13.20  | 5,820,574      | 12.31  | + 18,547         | 0.32  |
| 合<br>計                          | 44,251,870     | 100.00 | 47,301,914     | 100.00 | - 3,050,044      | 6.45  |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舊制）（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負債     | 73,373         | 0.17   | 375,748        | 0.79   | - 302,374        | 80.47  |
| 流動負債   | 73,371         | 0.17   | 70,368         | 0.15   | + 3,003          | 4.27   |
| 其他負債   | 1              | 0.00   | 305,379        | 0.64   | - 305,377        | 100.00 |
| 淨值     | 44,178,496     | 99.83  | 46,926,166     | 99.21  | - 2,747,669      | 5.86   |
| 基金     | 47,544,256     | 107.44 | 44,382,091     | 93.83  | + 3,162,165      | 7.12   |
| 公積及餘紳  | - 3,365,759    | 7.61   | 2,544,074      | 5.38   | - 5,909,834      | 232.30 |
| 合計     | 44,251,870     | 100.00 | 47,301,914     | 100.00 | - 3,050,044      | 6.45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119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期貨契約價值 5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負 340 億 1 百萬餘元。

##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之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稽核與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5 億 3 千餘萬元，支出 258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紳 17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87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受國際金融風暴，全球股市重挫等影響，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產生鉅額損失所致。

###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紳之查核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527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1 億 2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3,525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7%，包括基金 3,52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紳 4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報告監察院，並函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乙、決算審核意見、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乙-189 頁）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1. 基金整體運用收益率未達計畫及法定最低收益目標；2. 未建立基金長期投資目標及策略，作為資產配置之依據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外，其餘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未臻周延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純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純決算表（新制）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 決<br>算<br>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1,250,073   | 100.00 | 853,006     | 100.00   | - 397,066   | 31.76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111,545     | 8.92   | 2,588,971   | 303.51   | + 2,477,425 | 2,220.99 |
| 本 年 度 賸 餘 ( 短 純 一 ) | 1,138,527   | 91.08  | - 1,735,964 | - 203.51 | - 2,874,491 | 252.47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新制）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br>產           | 35,271,630     | 100.00 | 25,641,850     | 100.00 | + 9,629,780      | 37.55  |
| 流 动 資 產          | 28,157,233     | 79.83  | 25,555,262     | 99.66  | + 2,601,970      | 10.18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6,989,584      | 19.82  | -              | -      | + 6,989,584      | -      |
| 其 他 資 產          | 124,813        | 0.35   | 86,587         | 0.34   | + 38,225         | 44.15  |
| 合<br>計           | 35,271,630     | 100.00 | 25,641,850     | 100.00 | + 9,629,780      | 37.55  |
| 負<br>債           | 12,024         | 0.03   | 8,516          | 0.03   | + 3,508          | 41.19  |
| 流 动 負 債          | 12,024         | 0.03   | 8,516          | 0.03   | + 3,508          | 41.19  |
| 淨<br>值           | 35,259,606     | 99.97  | 25,633,333     | 99.97  | + 9,626,272      | 37.55  |
| 基<br>金           | 35,213,654     | 99.84  | 25,614,931     | 99.90  | + 9,598,723      | 37.47  |
| 公 積 及 餘 純        | 45,951         | 0.13   | 18,401         | 0.07   | + 27,549         | 149.71 |
| 合<br>計           | 35,271,630     | 100.00 | 25,641,850     | 100.00 | + 9,629,780      | 37.55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負 9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

##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 億 7 千餘萬元，支出 8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絀 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國內股市重挫，投資國內受益憑證提列評價損失原未編列預算。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8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87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3%；淨值 68 億 7 千 1 百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87%，全數為公積及餘絀。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歷年基金墊付款項多數未能收回，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避免追償規定流於形式。**

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以下簡稱工資債權），依法向雇主或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於限期內償還墊款…」。經統計墊償基金自民國 76 年度開辦迄本年度止，累計墊付雇主積欠工資金額計 29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惟依法向雇主收回之金額僅 6,414 萬餘元，收回比率僅 2.19%。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說明，積欠工資墊償資格係以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積欠工資為要件，勞工保險局雖於墊償後取得代位求償權，惟因代位權受償順序次於抵押權及稅捐，且符合要件之雇主（事業單位）多已無財力可償還代墊之積欠工資，致墊付之基金僅少數獲得清償，其餘多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列為呆帳損失。按墊償基金墊款追償對象既均為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等已無財力之雇主，致墊付之款項大多無法收回，為避免基金墊款追償規定流於形式，徒耗行政作業資源，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研提制度面及執行面具體改進措施。據復：為節省追償之行政成本及作業時間，勞工保險局已將原委由律師訴追部分，改由該局自行向財稅中心查調事業單位財產目錄並透過「電子化政府工商資訊中介服務系統」，查明該事業單位現況，如有訴追實益者，即予追償；另代墊案如係由雇主出面確定工資債權者，則由該局與雇主以調解方式確定償還方式，如調解不成，則逕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提出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再視該事業單位之財產狀況聲請強制執行等。

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基金投資債券相關作業規範未臻完備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依據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額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 決<br>算<br>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65,087      | 100.00 | 67,067      | 100.00  | + 1,980     | 3.04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33,811      | 51.95  | 85,745      | 127.85  | + 51,933    | 153.60 |
| 本 年 度 賸 餘 ( 短 紕 一 ) | 31,275      | 48.05  | - 18,677    | - 27.85 | - 49,952    | 159.72 |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br>產           | 687,976        | 100.00 | 706,639        | 100.00 | - 18,662         | 2.64     |
| 流 動 資 產          | 626,891        | 91.12  | 645,582        | 91.36  | - 18,691         | 2.90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60,000         | 8.72   | 60,000         | 8.49   | -                | -        |
| 固 定 資 產          | 35             | 0.00   | 2              | 0.00   | + 32             | 1,379.30 |
| 無 形 資 產          | 177            | 0.03   | 113            | 0.02   | + 64             | 56.65    |
| 其 他 資 產          | 872            | 0.13   | 941            | 0.13   | - 68             | 7.29     |
| 合 計              | 687,976        | 100.00 | 706,639        | 100.00 | - 18,662         | 2.64     |
| 負<br>債           | 875            | 0.13   | 861            | 0.12   | + 14             | 1.68     |
| 流 動 負 債          | 875            | 0.13   | 861            | 0.12   | + 14             | 1.68     |
| 淨<br>值           | 687,100        | 99.87  | 705,778        | 99.88  | - 18,677         | 2.65     |
| 公 積 及 餘 級        | 687,100        | 99.87  | 705,778        | 99.88  | - 18,677         | 2.65     |
| 合<br>計           | 687,976        | 100.00 | 706,639        | 100.00 | - 18,662         | 2.64     |

##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

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內含廢輪胎及廢潤滑油收入合計 1 億 9 百餘萬元，係各該項目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不足，而以該項目累積賸餘攤提至收入支應），支出 47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6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6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景氣不佳，影響民眾汰換汽機車意願，致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量較預期減少，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業者費用隨減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之查核**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9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30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5%；淨值 59 億 2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5%，全數為累積賸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部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異常或偏低，仍待加強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部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異常情形，自民國 94 年起陸續採取訂定合理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補貼費、加強業者營業量查核、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及進行挑瓶檢測單位容器重量作業，以精確統計回收率等措施。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已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物品之營業量）超過 100% 者，包含農藥廢容器、廢塑膠容器（PET、PVC、PP/PE、PS 發泡）、廢電視機等 6 項，其中 PVC 廢塑膠容器回收率更高達 282%，顯示上開措施執行結果，未能有效改善因責任業者短漏申報營業量或回收率統計誤差等，造成回收率異常情事；另查廢鋁容器、廢紙盒包、廢紙餐具、廢電風扇、廢鍵盤等項目回收率均未達 30%，與其他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率相比，核屬偏低。以上，經函請研析問題癥結積極改善。據復：未來將強化檢討營業量、回收量計算之合理性，及導入具容器商品製造及會計查核專業之合作團隊，進行聯合查核，遏止業者逃漏繳費，並評估新增列管責任業者、推動修訂法令規定、修正回收率計算公式等，以呈現實際回收率；另廢電視機、廢電風扇、廢鍵盤等項目，則分別因民眾使用習慣、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及民眾未報廢釋出等，致有回收率偏高或偏低情形，預期將逐步回歸正常，該署亦將依市場狀況調整補貼費率及加強宣導等，以維持回收處理體系之正常運作。

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農藥環藥廢容器回收率異

常之改善成效仍待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其餘廢機動車輛回收率偏低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紳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 決<br>算<br>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本年<br>度<br>總<br>收<br>入                     | 543,004     | 100.00 | 547,914     | 100.00 | + 4,910     | 0.90     |
| 本年<br>度<br>總<br>支<br>出                     | 537,168     | 98.93  | 478,270     | 87.29  | - 58,897    | 10.96    |
| 本年<br>度<br>賸<br>餘<br>(<br>短<br>紳<br>—<br>) | 5,835       | 1.07   | 69,643      | 12.71  | + 63,808    | 1,093.39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br>產                | 592,394        | 100.00 | 533,768        | 100.00 | + 58,625         | 10.98 |
| 流<br>動<br>資<br>產      | 566,925        | 95.70  | 514,392        | 96.37  | + 52,532         | 10.21 |
| 其<br>他<br>資<br>產      | 25,468         | 4.30   | 19,375         | 3.63   | + 6,093          | 31.45 |
| 合<br>計                | 592,394        | 100.00 | 533,768        | 100.00 | + 58,625         | 10.98 |
| 負<br>債                | 303            | 0.05   | 379            | 0.07   | - 75             | 19.87 |
| 流<br>動<br>負<br>債      | 303            | 0.05   | 379            | 0.07   | - 75             | 19.87 |
| 淨<br>值                | 592,090        | 99.95  | 533,389        | 99.93  | + 58,701         | 11.01 |
| 公<br>積<br>及<br>餘<br>紳 | 592,090        | 99.95  | 533,389        | 99.93  | + 58,701         | 11.01 |
| 合<br>計                | 592,394        | 100.00 | 533,768        | 100.00 | + 58,625         | 10.98 |

##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參酌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

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394 萬餘元，支出 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紕 1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短紕 3,194 萬餘元，約 20.41%，主要係補助產、壽險同業公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研究發展之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之查核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7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1 萬餘元，淨值 27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全數為累積賸餘。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紕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紕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 決<br>算<br>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5,734       | 100.00 | 6,394       | 100.00 | + 660       | 11.51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21,388      | 372.96 | 18,853      | 294.82 | - 2,534     | 11.85 |
| 本 年 度 賸 餘 ( 短 紕 一 ) | - 15,653    | 272.96 | - 12,458    | 194.82 | + 3,194     | 20.41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br>產                | 274,566        | 100.00 | 287,032        | 100.00 | - 12,466         | 4.34  |
| 流<br>動<br>資<br>產      | 178,177        | 64.89  | 189,308        | 65.95  | - 11,131         | 5.88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90,419         | 32.93  | 91,754         | 31.97  | - 1,334          | 1.45  |
| 固<br>定<br>資<br>產      | 5,969          | 2.17   | 5,969          | 2.08   | -                | -     |
| 合<br>計                | 274,566        | 100.00 | 287,032        | 100.00 | - 12,466         | 4.34  |
| 負<br>債                | 1              | 0.00   | 8              | 0.00   | - 7              | 86.19 |
| 流<br>動<br>負<br>債      | 1              | 0.00   | 8              | 0.00   | - 7              | 86.19 |
| 淨<br>值                | 274,564        | 100.00 | 287,023        | 100.00 | - 12,458         | 4.34  |
| 公<br>積<br>及<br>餘<br>紕 | 274,564        | 100.00 | 287,023        | 100.00 | - 12,458         | 4.34  |
| 合<br>計                | 274,566        | 100.00 | 287,032        | 100.00 | - 12,466         | 4.34  |

## **肆、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131 個，基金總額 1,710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本部審核者計 8 個（詳下表）。

| <b>預、決算編審程序</b>     | <b>財團法人名稱</b> |
|---------------------|---------------|
| 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  | 中華經濟研究院       |
| 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 | 中央通訊社         |
|                     | 中央廣播電臺        |
|                     |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                     |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
|                     |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本部本年度計審核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部審核中央通訊社等 8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別分述如次：

#### **(一) 新聞局主管**

##### **1. 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2) 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3) 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社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奕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提供國內大眾傳播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及促進國際新聞交流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全年發稿中文新聞 138,344 則、7,586 萬餘字；商情新聞 378,457 則、11 億 838 萬餘字；英文新聞 15,711 則、443 萬餘字；西班牙文新聞 2,314 則、78 萬餘字；及發行海內、外刊物，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提供國內外新聞，擴大網路使用者讀取該社新聞資訊。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834 萬餘元，約 1.56%，主要係新聞訂戶減少、自籌收入未達預期目標所致；預計支出 5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841 萬餘元，約 1.58%，主要係撙節人事及業務費支出；收支相抵，計賸餘 6 萬餘元。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占 46.07%；固定資產 2 億 6 千餘萬元，占 53.58%；其他資產 172 萬餘元，占 0.35%。負債總額 4 億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3.97%，其中流動負債 8,14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75%；其他負債 3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67.22%。淨值 7,79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03%，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公積及餘绌 6,796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績效目標達成率仍待提昇，所訂衡量指標有欠允適；②內部稽核作業未見落實，相關規定流於形式；③現行宿舍管理辦法，未明訂房舍清查作業規範；④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控管機制核欠效率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①將評估現行績效衡量指標之合宜性，並配合實際運作情形修訂；②將檢討現行稽核實施辦法及研考制度，擬訂內部稽核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並將透過社務會議定期督導注意落實改善；③將檢討增訂房舍清查作業規範，以資遵循；④將按財產目錄全面補登財產分類編號，並落實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紀錄備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中文新聞及商情新聞發稿數未達營運目標，且有逐年遞減趨勢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①」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①經管位於臺北市中心之 5 筆自購土地，僅出租鄰里闢為停車場使用，資產運用效益不彰；②陸續收回借用之國有宿舍，迄未移交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接管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收<br>入            | 53,398 | 100.00 | 52,563 | 100.00 | - 834       | 1.56   |
|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 30,693 | 57.48  | 30,693 | 58.39  | -           | -      |
| 新 聞 費 收 入         | 18,342 | 34.35  | 16,861 | 32.08  | - 1,480     | 8.07   |
| 捐 款 收 入           | 19     | 0.04   | 54     | 0.10   | + 34        | 181.25 |
| 服 務 收 入           | 3,113  | 5.83   | 3,359  | 6.40   | + 246       | 7.91   |
| 其 他 收 入           | 1,230  | 2.30   | 1,594  | 3.03   | + 364       | 29.65  |
| 支<br>出            | 53,398 | 100.00 | 52,557 | 99.99  | - 841       | 1.58   |
| 國 內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10,470 | 19.61  | 10,486 | 19.95  | + 15        | 0.15   |
| 國 外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15,046 | 28.18  | 14,384 | 27.37  | - 661       | 4.40   |
| 兩 岸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2,844  | 5.33   | 2,853  | 5.43   | + 9         | 0.32   |
| 商 情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4,856  | 9.10   | 4,417  | 8.40   | - 438       | 9.03   |
| 資 料 暨 出 版 中 心 費 用 | 3,452  | 6.46   | 3,690  | 7.02   | + 237       | 6.89   |
| 電 腦 通 訊 中 心 費 用   | 2,917  | 5.46   | 2,607  | 4.96   | - 309       | 10.61  |
| 一 般 行 政 費 用       | 6,581  | 12.33  | 6,450  | 12.27  | - 131       | 1.99   |
| 綜 合 企 畫 費 用       | 1,396  | 2.61   | 1,901  | 3.62   | + 505       | 36.21  |
| 市 場 推 廣 費 用       | 1,047  | 1.96   | 1,022  | 1.95   | - 24        | 2.30   |
| 網 路 事 業 費 用       | 2,158  | 4.04   | 1,922  | 3.66   | - 236       | 10.94  |
| 服 務 成 本           | 2,480  | 4.65   | 2,416  | 4.60   | - 63        | 2.56   |
| 其 他 支 出           | 146    | 0.27   | 401    | 0.76   | + 255       | 174.51 |
| 本 期 餘 純           | -      | -      | 6      | 0.01   | + 6         | -      |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 產     | 48,643         | 100.00 | 49,262         | 100.00 | - 619   | 1.26  |
| 流 動 資 產 | 22,409         | 46.07  | 23,442         | 47.59  | - 1,033 | 4.41  |
| 固 定 資 產 | 26,061         | 53.58  | 25,392         | 51.55  | + 668   | 2.63  |
| 其 他 資 產 | 172            | 0.35   | 426            | 0.86   | - 254   | 59.68 |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負 債 及 淨 值 | 48,643         | 100.00 | 49,262         | 100.00 | - 619   | 1.26 |
| 負 債       | 40,846         | 83.97  | 41,472         | 84.19  | - 625   | 1.51 |
| 流 動 負 債   | 8,147          | 16.75  | 8,886          | 18.04  | - 739   | 8.32 |
| 其 他 負 債   | 32,699         | 67.22  | 32,585         | 66.15  | + 114   | 0.35 |
| 淨 值       | 7,796          | 16.03  | 7,790          | 15.81  | + 6     | 0.08 |
| 基 金       | 1,000          | 2.06   | 1,000          | 2.03   | -       | -    |
| 公 積 及 餘 級 | 6,796          | 13.97  | 6,790          | 13.78  | + 6     | 0.09 |

## 2. 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2)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臺委任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沈維揚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提昇節目製播品質，強化國際宣傳效益；充實網路廣播內容，建構網路媒體平臺；推動分臺整併計畫，提昇整體播音效能；拓展國際代播業務，擴大策略聯盟效果；健全內部管理機制，著重人才培育規劃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製播優質新聞與節目；提昇網站瀏覽率及網路廣播收聽率；進行分臺人力及工作調整，以專業技術維護播音品質；強化與國際電臺策略聯盟合作與交流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7,432 萬餘元，約 11.99%，主要係代播國外電臺節目收入暨電信基地臺之合作服務及場地出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7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2,187 萬餘元，約 3.06%，主要係人事費減支、及業務維持費用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賸餘 19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421 萬餘元，相距 9,620 萬餘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增加，及業務維持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6 億 9 百餘萬元，占

11.62%；固定資產 44 億 1 百餘萬元，占 83.87%；其他資產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占 4.51%。負債總額 2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4.60%，其中流動負債 7,2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8%；其他負債 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22%。淨值 50 億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5.40%，包括基金 55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及累積短绌 5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圓山微波站廣播鐵塔興建工程執行進度遲滯，執行效率欠彰；②依法辦理基金登記與帳列金額未盡相符，登記作業顯欠積極；③財產管理系統功能未盡周全，作業機制顯乏效率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①刻正辦理圓山微波站廣播鐵塔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將俟審查完成並取得建照後，辦理後續採購發包及施作；②刻正彙整財產總額相關資料，預計於民國 98 年 12 月底完成基金登記作業；③將於原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尋求改進方案，並俟該臺收支情形改善後，優先辦理系統建置，以整合財產管理及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會計等系統作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新聞局補助辦理圓山微波站永久性遷坡整修及重建永久性機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①」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彰化芬園微波站建築物 1 筆及屏東長治分台土地 50 筆等產權仍未完成過戶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 決<br>算<br>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收      |             |         |             |        |             |        |
| 補助收入   | 61,973      | 100.00  | 69,406      | 100.00 | + 7,432     | 11.99  |
| 委辦費收入  | 48,558      | 78.35   | 48,701      | 70.17  | + 143       | 0.30   |
| 其他收入   | 1,161       | 1.87    | 2,331       | 3.36   | + 1,170     | 100.77 |
| 支      |             |         |             |        |             |        |
| 人員維持費  | 12,253      | 19.78   | 18,373      | 26.47  | + 6,119     | 49.94  |
| 發射機用電費 | 71,395      | 115.20  | 69,207      | 99.71  | - 2,187     | 3.06   |
| 業務維持費  | 31,073      | 50.14   | 30,796      | 44.37  | - 277       | 0.89   |
| 本期餘绌   | 32,821      | 52.96   | 31,223      | 44.99  | - 1,597     | 4.87   |
|        | - 9,421     | - 15.20 | 199         | 0.29   | + 9,620     | -      |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b>資</b>     |                |               |                |               |                  |             |
| 流動資產         | <b>524,777</b> | <b>100.00</b> | <b>525,227</b> | <b>100.00</b> | <b>- 450</b>     | <b>0.09</b> |
| 固定資產         | 60,977         | 11.62         | 50,709         | 9.65          | + 10,268         | 20.25       |
| 其他資產         | 440,122        | 83.87         | 450,096        | 85.70         | - 9,974          | 2.22        |
| <b>負債及淨值</b> | <b>524,777</b> | <b>100.00</b> | <b>525,227</b> | <b>100.00</b> | <b>- 450</b>     | <b>0.09</b> |
| <b>負債</b>    |                |               |                |               |                  |             |
| 流動負債         | <b>24,142</b>  | <b>4.60</b>   | <b>24,615</b>  | <b>4.69</b>   | <b>- 472</b>     | <b>1.92</b> |
| 其他負債         | 7,260          | 1.38          | 8,188          | 1.56          | - 927            | 11.33       |
| <b>淨基餘</b>   | <b>500,634</b> | <b>95.40</b>  | <b>500,611</b> | <b>95.31</b>  | <b>+ 22</b>      | <b>0.00</b> |
| 基金           | 16,881         | 3.22          | 16,426         | 3.13          | + 454            | 2.77        |
| 純            | 557,121        | 106.16        | 557,297        | 106.10        | - 176            | 0.03        |
|              | - 56,487       | - 10.76       | - 56,686       | - 10.79       | + 199            | 0.35        |

###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電臺之設立及營運；(2) 電視節目之播送；(3) 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4) 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5) 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6) 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事務及行銷業務推展、節目企劃製作購買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策略與研究發展暨國際事務推廣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推動公廣集團共同合作，增加集團影響力與知名度；參與集團新聞平臺建置，發揮整合綜效；創新並強化優質節目之經營；規劃執行地方建臺作業，達成區域均衡發展；落實數位發展，逐步建構高畫質電視頻道；製播客家電視、原住民族電視及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持續強化人力及財務資源運用與效能管理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3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4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約 18.90%，主要係行政院新聞局本年度之捐贈預算計有 4 億 5 千萬元，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預計支出 23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5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約 5.28%，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受

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所致；預計收支相抵平衡，惟實際短絀 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新聞局上開捐贈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及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所致。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狀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8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2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占 18.36%；基金及投資 29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占 42.65%；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 萬餘元，占 0.05%；固定資產 24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占 36.35%；其他資產 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占 2.59%。負債總額 18 億 5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6.90%，其中流動負債 5 億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38%；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0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30%；其他負債 13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9.22%。淨值 50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3.10%，包括基金 23 億 2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紓 27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收買華視公司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有待審慎研議最適方案；②公、華視新聞部辦理搬遷及整併計畫倉卒執行，未收資源共享之效；③南部設臺計畫內容未盡詳實，事前規劃及評估有欠周妥；④華視公司經營狀況持續虧損，已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①業由行政院處理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股權轉讓審議小組，完成華視公司非公股股份收買價格之審定；②未來進行資源整合及指揮調度前，將預先周詳規劃，並評估成效及風險，以提昇整合綜效；③南部設臺計畫之評估，將以資源充分整合為目標，規劃最適規模，以符合實際需求；④將持續督促公視基金會改善華視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妥擬營運方案，謀求改善。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依權益法認列華視公司鉅額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肇致民國 96 年度短絀 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有待研謀因應改善之道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④」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①收視率偏低，未發揮公廣集團綜效；②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出借予各無線電視臺，未依規定簽訂借用合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紓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收 入                   | 238,775 | 100.00 | 193,639  | 100.00  | - 45,136    | 18.90 |
| 捐 贈 收 入               | 122,021 | 51.11  | 82,634   | 42.68   | - 39,386    | 32.28 |
| 孳 息 收 入               | 1,030   | 0.43   | 1,152    | 0.59    | + 122       | 11.85 |
| 活 動 收 入               | 2,800   | 1.17   | 1,316    | 0.68    | - 1,483     | 52.98 |
| 代 製 節 目 收 入           | 95,807  | 40.12  | 93,902   | 48.49   | - 1,905     | 1.99  |
| 其 他 收 入               | 17,117  | 7.17   | 14,634   | 7.56    | - 2,482     | 14.51 |
| 支 出                   | 238,775 | 100.00 | 251,377  | 129.82  | + 12,601    | 5.28  |
| 行 政 管 理 費 用           | 17,397  | 7.29   | 16,551   | 8.55    | - 846       | 4.86  |
| 公 共 服 務 暨 行 銷 業 務 費 用 | 19,754  | 8.27   | 17,702   | 9.14    | - 2,052     | 10.39 |
| 新 聞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 44,698  | 18.72  | 41,018   | 21.18   | - 3,679     | 8.23  |
| 一 般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 55,546  | 23.26  | 58,421   | 30.17   | + 2,874     | 5.18  |
| 節 目 企 劃 購 買 費 用       | 23,109  | 9.68   | 17,620   | 9.10    | - 5,489     | 23.75 |
| 節 目 製 作 播 映 作 業 費 用   | 25,050  | 10.49  | 27,735   | 14.32   | + 2,685     | 10.72 |
| 工 程 作 業 管 理 維 護 費 用   | 25,159  | 10.54  | 24,409   | 12.61   | - 749       | 2.98  |
| 策 略 與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 2,767   | 1.16   | 2,306    | 1.19    | - 460       | 16.66 |
| 新 媒 體 業 務 費 用         | 6,269   | 2.63   | 5,825    | 3.01    | - 443       | 7.08  |
| 國 際 事 務 推 廣 費 用       | 18,822  | 7.88   | 16,321   | 8.43    | - 2,500     | 13.29 |
|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 -       | -      | 23,317   | 12.04   | + 23,317    | -     |
| 其 他 損 費               | 200     | 0.08   | 146      | 0.08    | - 53        | 26.78 |
| 本 期 餘 純               | -       | -      | - 57,738 | - 29.82 | - 57,738    | -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687,681        | 100.00 | 648,268        | 100.00 | + 39,412 | 6.08  |
| 流 動 資 產             | 126,273        | 18.36  | 81,565         | 12.58  | + 44,707 | 54.81 |
| 基 金 及 投 資           | 293,267        | 42.65  | 316,585        | 48.84  | - 23,317 | 7.37  |
|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316            | 0.05   | 251            | 0.04   | + 64     | 25.84 |
| 固 定 資 產             | 249,986        | 36.35  | 232,088        | 35.80  | + 17,897 | 7.71  |
| 其 他 資 產             | 17,837         | 2.59   | 17,777         | 2.74   | + 60     | 0.34  |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負 債 及 淨 值           | 687,681        | 100.00 | 648,268        | 100.00 | + 39,412         | 6.08   |
| 負 債                 | 185,015        | 26.90  | 87,863         | 13.55  | + 97,151         | 110.57 |
| 流 動 負 債             | 50,770         | 7.38   | 28,032         | 4.32   | + 22,737         | 81.11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 非 流 動 | 2,034          | 0.30   | 1,830          | 0.28   | + 204            | 11.18  |
| 其 他 負 債             | 132,210        | 19.22  | 58,000         | 8.95   | + 74,209         | 127.94 |
| 淨 值                 | 502,665        | 73.10  | 560,404        | 86.45  | - 57,738         | 10.30  |
| 基 金                 | 230,229        | 33.48  | 230,229        | 35.51  | -                | -      |
| 公 積 及 餘 純           | 272,435        | 39.62  | 330,174        | 50.94  | - 57,738         | 17.49  |

## （二）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2. 資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3.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4.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項、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核定補助案件 651 件，補助金額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辦理第 12 屆國家文藝獎評選等作業；進行藝文環境發展策略等補助業務相關專題研究；辦理「97 年度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評鑑計畫」等政府機關委託專案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8,527 萬餘元，約 36.61%，主要係受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本期無投資收益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支 1 億 6 千萬餘元，約 68.69%，主要係受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本期投資淨損失（列支出科目項下）大幅增加所致；預計賸餘 2,655 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純 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與預計賸餘相距 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受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財務操作績效欠佳所致。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純狀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0 億 6 千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58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占 96.23%；基金及投資 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占 3.61%；固定資產 704 萬餘元，占 0.12%；其他資產 270 萬餘元，占 0.04%。負債總額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96%，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59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8.04%，包括基金 60 億 9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3,050 萬餘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短絀 9,828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簽募基金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積極研謀妥處；(2) 基金會等文化事務專責機構間核定之獎補助計畫，部分有重複補助情事，為有效分配政府資源，允宜審慎研酌妥處；(3) 財務收入波動性高且不足支應業務支出，允宜妥為研擬因應。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並督促改進。據復：(1) 研議方案中，另將督促該基金會積極檢討改進，謀求解決方案；(2) 召開獎補（捐）助作業要點檢討會議，進行討論；(3) 資金主要配置於定期存款、長期投資績優股票、全權委託投信公司操作等，以獲較高報酬及分散風險，並保留 2 至 3 年度之營運預算，彌補未來收入之不足。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該基金會與主管機關補助業務區分未盡明確，允宜妥為劃分補助範疇或標準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主管機關對遴聘之董事參與會議情形，未予考核；(2) 部分業務未達目標，衡量指標未具意義，及重要施政計畫未納入衡量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 決<br>算<br>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     |      |       |       |
| 收      | 入           | 23,292 | 100.00      | 14,765 | 100.00      | + 8,527 | 36.61 |      |     |      |       |       |
| 捐      | 贈           | 收      | 入           | 1,163  | 5.00        | 940     | 6.37  |      |     |      |       |       |
| 委      | 辦           | 收      | 入           | -      | -           | 1,455   | 9.86  |      |     |      |       |       |
| 財      | 務           | 收      | 入           | 21,779 | 93.50       | 11,790  | 79.85 |      |     |      |       |       |
| 其      | 他           | 業      | 務           | 外      | 收           | 入       | 350   | 1.50 | 578 | 3.92 | + 228 | 65.17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绌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 決<br>算<br>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支<br>出      | 23,292      | 100.00 | 39,293      | 266.12   | + 16,000    | 68.69        |
| 一 般 管 理 支 出 | 4,907       | 21.07  | 4,178       | 28.30    | - 728       | 14.85        |
| 補 助 支 出     | 14,501      | 62.26  | 14,069      | 95.28    | - 432       | 2.98         |
| 獎 項 支 出     | 1,136       | 4.88   | 975         | 6.61     | - 160       | 14.16        |
| 募 款 支 出     | 228         | 0.98   | 260         | 1.76     | + 32        | 14.15        |
| 服 務 支 出     | 135         | 0.58   | 82          | 0.56     | - 52        | 39.00        |
| 委 辦 支 出     | -           | -      | 1,455       | 9.86     | + 1,455     | -            |
| 財 務 支 出     | -           | -      | 17,001      | 115.15   | + 17,001    | -            |
|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 2,384       | 10.23  | 1,269       | 8.60     | - 1,114     | 46.74        |
| 本 期 餘 純     | 0.2         | 0.00   | - 24,527    | - 166.12 | - 24,528    | 9,238,496.76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br>產            | 606,009        | 100.00 | 643,339        | 100.00 | - 37,329         | 5.80   |
| 流 動 資 產           | 583,179        | 96.23  | 616,618        | 95.85  | - 33,439         | 5.42   |
| 基 金 及 投 資         | 21,854         | 3.61   | 25,716         | 4.00   | - 3,861          | 15.02  |
| 固 定 資 產           | 704            | 0.12   | 704            | 0.11   | -                | -      |
| 其 他 資 產           | 270            | 0.04   | 299            | 0.04   | - 28             | 9.57   |
| 負 債 及 淨 值         | 606,009        | 100.00 | 643,339        | 100.00 | - 37,329         | 5.80   |
| 負 債               | 11,867         | 1.96   | 12,038         | 1.87   | - 170            | 1.42   |
| 流 動 負 債           | 11,867         | 1.96   | 12,038         | 1.87   | - 170            | 1.42   |
| 淨 基 金             | 594,141        | 98.04  | 631,300        | 98.13  | - 37,158         | 5.89   |
| 餘 金               | 600,919        | 99.16  | 600,863        | 93.40  | + 56             | 0.01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餘 純 | 3,050          | 0.50   | 27,578         | 4.29   | - 24,527         | 88.94  |
|                   | - 9,828        | - 1.62 | 2,858          | 0.44   | - 12,686         | 443.87 |

**(三) 外交部主管**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業務為：

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2.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資誠會計師

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資及融資、技術合作與協助、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人道援助、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外交替代役業務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推動投融資計畫 4 件；辦理友好開發中國家官員培訓課程 5 班別、111 人參訓；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86 名，分赴巴拉圭等 19 個國家服務；與貝里斯政府、尼加拉瓜政府、美慈組織、糧食濟貧組織等單位合作，於貝里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等國家進行災後重建、扶貧發展等人道援助工作；派遣技術團、醫療團、工服團及投資貿易團 33 團、232 人，分赴 28 個國家，執行 89 項合作計畫，協助發展技術及醫療服務等，以協助各該國家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水準。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8 億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0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約 11.75%，主要係外交部委辦業務及收回以前年度已轉銷之呆帳較預計增加等；預計支出 17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9 億 5 千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約 9.94%，主要係外交部委辦業務及股票投資損失較預計增加等；預計賸餘 3,0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6,563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56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轉銷之呆帳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7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68 億 9 千餘萬元，占 43.79%；長期投資及放款 79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占 50.62%；固定資產 1,533 萬餘元，占 0.10%；其他資產 8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占 5.49%。負債總額 3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50%，其中流動負債 3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45%；其他負債 72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5%。淨值總額 153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7.50%，包括基金 12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28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高等人力資源培訓計畫，經費編列標準未臻明確，部分核列標準過於寬濶；(2) 駐外技術團計畫專戶基金之管理，仍有管考未明、列示基礎不一等情事，另辦理小農貸款資訊揭露情形，核亦未澈底檢討落實改進；(3) 辦理採購案件，決標結果公告未符規定，駐外技術團採購作業程序未臻完備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相關經費編列標準，予以明確規範，並請合作大學配合辦理；(2) 業積極洽請駐外館處進行管考、計畫專戶採同一基礎列示、適當表達小農貸款當季收支狀況；(3) 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公告，另業請駐外技術團改善等。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駐外技術團計畫專戶基金之管理，對於斷交撤團後之處理缺乏一致原則，另運用專戶辦理小農貸款尚乏規範及監督機制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計畫，迄未落實經費支用之查核；（2）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相關績效評估制度仍欠完備，部分駐外館處復未妥善督導技術團業務執行，另對於計畫實地考察之結論與建議未建立管考機制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額、資產負債情形，表列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br>算<br>數 |        | 決<br>算<br>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收<br>入   | 180,384     | 100.00 | 201,582     | 100.00 | + 21,197    | 11.75  |
| 委<br>辦<br>計<br>畫<br>收<br>入<br>—<br>外<br>交<br>部 | 129,902     | 72.02  | 142,248     | 70.57  | + 12,345    | 9.50   |
| 其<br>他<br>委<br>辦<br>計<br>畫<br>收<br>入           | -           | -      | 334         | 0.16   | + 334       | -      |
| 金<br>融<br>業<br>務<br>收<br>入                     | 17,538      | 9.72   | 19,914      | 9.88   | + 2,376     | 13.55  |
| 基<br>金<br>孳<br>息<br>收<br>入                     | 18,271      | 10.13  | 22,050      | 10.94  | + 3,779     | 20.69  |
| 投<br>資<br>收<br>入                               | 1,000       | 0.55   | 992         | 0.49   | - 7         | 0.76   |
| 處<br>分<br>投<br>資<br>利<br>益                     | 4,800       | 2.66   | -           | -      | - 4,800     | 100.00 |
| 整<br>理<br>收<br>入                               | -           | -      | 1,163       | 0.58   | + 1,163     | -      |
| 金<br>融<br>資<br>產<br>評<br>價<br>利<br>益           | -           | -      | 399         | 0.20   | + 399       | -      |
| 其<br>他<br>收<br>入                               | 8,872       | 4.92   | 14,478      | 7.18   | + 5,606     | 63.19  |
| 支<br>出   | 177,383     | 98.34  | 195,018     | 96.74  | + 17,634    | 9.94   |
| 委<br>辦<br>計<br>畫<br>支<br>出<br>—<br>外<br>交<br>部 | 129,902     | 72.02  | 142,248     | 70.57  | + 12,345    | 9.50   |
| 其<br>他<br>委<br>辦<br>計<br>畫<br>支<br>出           | -           | -      | 322         | 0.16   | + 322       | -      |
| 金<br>融<br>業<br>務<br>支<br>出                     | 7,583       | 4.21   | 4,214       | 2.09   | - 3,369     | 44.43  |
| 國<br>際<br>人<br>力<br>發<br>展<br>支<br>出           | 9,422       | 5.22   | 7,710       | 3.83   | - 1,712     | 18.17  |
| 技<br>術<br>合<br>作<br>支<br>出                     | 12,696      | 7.04   | 10,919      | 5.42   | - 1,777     | 14.00  |
| 業<br>務<br>企<br>劃<br>支<br>出                     | 4,924       | 2.73   | 2,109       | 1.04   | - 2,815     | 57.18  |
| 管<br>理<br>及<br>總<br>務<br>費<br>用                | 11,120      | 6.16   | 9,713       | 4.82   | - 1,407     | 12.65  |
| 處<br>分<br>固<br>定<br>資<br>產<br>損<br>失           | -           | -      | 41          | 0.02   | + 41        | -      |
| 兌<br>換<br>損<br>失                               | 1,032       | 0.57   | 5,551       | 2.75   | + 4,519     | 437.84 |
| 整<br>理<br>支<br>出                               | -           | -      | 370         | 0.18   | + 370       | -      |
| 處<br>分<br>投<br>資<br>損<br>失                     | -           | -      | 11,169      | 5.54   | + 11,169    | -      |
| 金<br>融<br>資<br>產<br>評<br>價<br>損<br>失           | 400         | 0.22   | -           | -      | - 400       | 100.00 |
| 其<br>他<br>支<br>出                               | 300         | 0.17   | 647         | 0.32   | + 347       | 115.79 |
| 本<br>期<br>餘<br>額                               | 3,000       | 1.66   | 6,563       | 3.26   | + 3,563     | 118.76 |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 產           |                |        |                |        |          |       |
| 流 動 資 產       | 1,573,588      | 100.00 | 1,550,494      | 100.00 | + 23,094 | 1.49  |
| 長 期 投 資 及 放 款 | 689,079        | 43.79  | 640,795        | 41.33  | + 48,283 | 7.53  |
| 固 定 資 產       | 796,497        | 50.62  | 821,979        | 53.01  | - 25,482 | 3.10  |
| 其 他 資 產       | 1,533          | 0.10   | 905            | 0.06   | + 628    | 69.34 |
| 負 債 及 淨 值     | 86,477         | 5.49   | 86,812         | 5.60   | - 335    | 0.39  |
| 負 債           | 1,573,588      | 100.00 | 1,550,494      | 100.00 | + 23,094 | 1.49  |
| 流 動 負 債       | 39,280         | 2.50   | 22,750         | 1.47   | + 16,530 | 72.66 |
| 其 他 負 債       | 38,555         | 2.45   | 22,169         | 1.43   | + 16,386 | 73.91 |
| 淨 值           | 725            | 0.05   | 580            | 0.04   | + 144    | 24.83 |
| 基 金           | 1,534,307      | 97.50  | 1,527,744      | 98.53  | + 6,563  | 0.43  |
| 餘 紙           | 1,246,883      | 79.24  | 1,246,883      | 80.42  | -        | -     |
|               | 287,423        | 18.26  | 280,860        | 18.11  | + 6,563  | 2.34  |

### (四) 經濟部主管

####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2. 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3. 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4. 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5. 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6. 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及對外服務、研究成果之出版、加強學術交流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出席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支援大學研究所之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76 案；研究成果由院內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論暨論文集等 13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 122 篇，院外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著論文等 28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參與政府有

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或合辦學術性經濟會議 6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10 次，舉辦學術性研討會 7 次。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3,840 萬餘元，約 11.25%，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3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5 千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952 萬餘元，約 2.79%，主要係研究支出較預計增加及所得稅費用預算未編列；預計賸餘 1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2,898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2,887 萬餘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3 億 8 千餘萬元，占 87.70%；固定資產 1,260 萬餘元，占 0.80%；其他資產 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占 11.50%。負債總額 2 億 3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4.63%，其中流動負債 6,8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38%；其他負債 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0.26%。淨值 13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5.37%，包括基金 1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金融商品未實現短紕 4,495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主要業務執行結果由盈轉虧，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由盈轉虧；(2) 內部稽核制度未依經濟部頒布之一致性規範修訂，並報經濟部備查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該研究院因民國 97 年度承攬計畫支出增加而發生短紕，已督促加強業務支出控管，撙節支出。另因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資金運用發生虧損，爾後該研究院將更審慎進行財務投資；(2) 該研究院稽核制度，前於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報經濟部同意備查，其將依經濟部頒布之一致性規範強調風險管理之意旨，再次檢視稽核制度配合修訂相關規定，並報經濟部備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該研究院辦理推廣、研討及出版品出售等收入有逐年遞減情事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餘紕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算數    |        | 決算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收<br>入                          | 34,138 | 100.00 | 37,978 | 100.00 | + 3,840     | 11.25     |
| 委<br>辦<br>計<br>畫<br>收<br>入      | 30,000 | 87.88  | 33,881 | 89.21  | + 3,881     | 12.94     |
| 其<br>他<br>業<br>務<br>收<br>入      | 477    | 1.40   | 453    | 1.19   | - 23        | 5.00      |
| 財<br>務<br>收<br>入                | 3,121  | 9.14   | 2,977  | 7.84   | - 143       | 4.61      |
| 其<br>他<br>業<br>務<br>外<br>收<br>入 | 540    | 1.58   | 666    | 1.76   | + 126       | 23.50     |
| 支<br>出                          | 34,127 | 99.97  | 35,079 | 92.37  | + 952       | 2.79      |
| 委<br>辦<br>計<br>畫<br>支<br>出      | 30,000 | 87.88  | 27,368 | 72.06  | - 2,631     | 8.77      |
| 管<br>理<br>費<br>用                | 1,277  | 3.74   | 664    | 1.75   | - 612       | 47.97     |
| 其<br>他<br>業<br>務<br>支<br>出      | 2,835  | 8.31   | 6,842  | 18.02  | + 4,006     | 141.32    |
| 財<br>務<br>支<br>出                | 14     | 0.04   | 0      | 0.00   | - 13        | 98.46     |
| 所<br>得<br>稅<br>費<br>用           | -      | -      | 203    | 0.54   | + 203       | -         |
| 本<br>期<br>餘<br>绌                | 11     | 0.03   | 2,898  | 7.63   | + 2,887     | 26,251.98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資<br>產                                    | 157,427        | 100.00 | 157,769        | 100.00 | - 341            | 0.22  |
| 流<br>動<br>資<br>產                          | 138,061        | 87.70  | 138,270        | 87.64  | - 208            | 0.15  |
| 固<br>定<br>資<br>產                          | 1,260          | 0.80   | 1,386          | 0.88   | - 126            | 9.14  |
| 其<br>他<br>資<br>產                          | 18,106         | 11.50  | 18,113         | 11.48  | - 6              | 0.03  |
| 負<br>債<br>及<br>淨<br>值                     | 157,427        | 100.00 | 157,769        | 100.00 | - 341            | 0.22  |
| 負<br>債                                    | 23,035         | 14.63  | 21,245         | 13.47  | + 1,790          | 8.43  |
| 流<br>動<br>負<br>債                          | 6,887          | 4.38   | 5,665          | 3.59   | + 1,221          | 21.57 |
| 其<br>他<br>負<br>債                          | 16,148         | 10.26  | 15,579         | 9.88   | + 568            | 3.65  |
| 淨<br>值                                    | 134,392        | 85.37  | 136,524        | 86.53  | - 2,132          | 1.56  |
| 基<br>金                                    | 104,211        | 66.20  | 104,211        | 66.05  | -                | -     |
| 餘<br>绌                                    | 34,675         | 22.03  | 31,777         | 20.14  | + 2,898          | 9.12  |
| 金<br>融<br>商<br>品<br>未<br>實<br>現<br>餘<br>绌 | - 4,495        | - 2.86 | 535            | 0.34   | - 5,030          | -     |

## **(五)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昇；(2) 光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昇；(3) 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4) 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5) 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6) 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7) 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8) 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業經該中心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有效運轉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提供高品質之光源，供全國各界研究人員進行尖端科學研究。各項計畫實施結果，加速器數位式縱向回饋系統已加入儲存環運作，確保光源維持低擾動率；新完成超導增頻磁鐵（IASW）小角度 X 光散射光束線；持續進行低發散度、高頻及雷射激發電子槍之研發；利用高效能生物結晶學實驗站進行蛋白質晶體結構鑑定，已產出 59 個新結構收入國際蛋白質資料庫；提供用戶使用光束線時段數 1,204 時段；執行實驗計畫 1,101 件次及研究用戶 8,163 人次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3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2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1 億 1 百餘萬元，約 7.46%，主要係臺灣光子源新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實際撥入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13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2 億 5 千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 億 4 百餘萬元，約 7.72%，主要係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申請環評過程繁複耗費時日，主體工程遲延影響預算執行所致；預計賸餘 1,1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409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259 萬餘元，約 22.56%，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3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5 億 7 百餘萬元，占 11.67%；基金及長期存款 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占 9.88%；固定資產 28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占 64.96%；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5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占 13.49%；其他資產 1 萬元。負債總額 38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9.46%，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80%；其他負債 37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6.66%。淨值 4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0.54%，包括基金 4 億 1 千萬元及累積賸餘 4,769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妥慎評估因應並適度調整計畫；②部分計畫規劃欠周，

實際執行時延緩或暫緩辦理，影響中心原計畫目標與資源配置；③部分光束線用戶申請時段數，超過實際可供使用時段數，光源呈現供不應求情況；④部分光束線產出績效欠佳；⑤光束線使用仍以學術研究為主，產業研究應用有限；⑥研究成果回饋比率偏低，影響效益考核及成果管理；⑦與產業界之合作計畫缺乏計畫成本資料之蒐集統計；⑧儲存環空間委員會未定期開會檢討實驗室與研究室之空間使用效益；⑨實驗室財產管理機制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①修正計畫已報請行政院核定，預定民國 98 年第一季可完成初步土木工程設計；②將重新考量，修正作法；③待臺灣光子源新的儲存環建造完成後，可得紓解；④已改善影像擷取時間，產出當有改善；⑤將持續加強宣導，擴大引進產業界研究，並建置適當之評估指標衡量執行成效；⑥已針對研究成果管理及效益考核研擬相關機制；⑦將於以後計畫列入成本考量；⑧已檢討空間使用效益；⑨已加強依規定辦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部分計畫規劃欠周延，影響預算執行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②」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①實驗計畫成果報告繳交情形待改善；②績效衡量指標定義尚欠明確；③培育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未配合實際執行期程；④收取企業用戶研究經費期程與契約未符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收<br>入          |         |        |         |        |             |        |
| 政 府 預 算 補 助 收 入 | 136,690 | 100.00 | 126,491 | 100.00 | - 10,198    | 7.46   |
|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收 入 | 135,260 | 98.95  | 124,283 | 98.25  | - 10,976    | 8.11   |
|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 150     | 0.11   | 413     | 0.33   | + 263       | 175.47 |
| 業 務 外 收 入       | 430     | 0.32   | 446     | 0.35   | + 16        | 3.80   |
|                 | 850     | 0.62   | 1,348   | 1.07   | + 498       | 58.59  |
| 支<br>出          |         |        |         |        |             |        |
| 政 府 預 算 支 出     | 135,540 | 99.16  | 125,081 | 98.89  | - 10,458    | 7.72   |
|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支 出 | 135,260 | 98.95  | 124,283 | 98.25  | - 10,976    | 8.12   |
|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 150     | 0.11   | 413     | 0.33   | + 263       | 175.47 |
|                 | 130     | 0.10   | 384     | 0.31   | + 254       | 196.10 |
| 本 期 餘 銀         | 1,150   | 0.84   | 1,409   | 1.11   | + 259       | 22.56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br>較<br>增<br>減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b>資</b>            |                |               |                |               |                  |              |
| 產                   | <b>434,442</b> | <b>100.00</b> | <b>361,559</b> | <b>100.00</b> | <b>+ 72,882</b>  | <b>20.16</b> |
| 流動資產                | 50,707         | 11.67         | 35,287         | 9.76          | + 15,420         | 43.70        |
|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 42,905         | 9.88          | 37,091         | 10.26         | + 5,813          | 15.67        |
| 固 定 資 產             | 282,216        | 64.96         | 267,572        | 74.01         | + 14,644         | 5.47         |
| 未 完 工 程 及 訂 購 設 備 款 | 58,611         | 13.49         | 21,607         | 5.97          | + 37,004         | 171.26       |
| 其 他 資 產             | 1              | 0.00          | 1              | 0.00          | -                | -            |
| <b>負 債 及 淨 值</b>    | <b>434,442</b> | <b>100.00</b> | <b>361,559</b> | <b>100.00</b> | <b>+ 72,882</b>  | <b>20.16</b> |
| <b>負</b>            |                |               |                |               |                  |              |
| 債                   | <b>388,673</b> | <b>89.46</b>  | <b>322,199</b> | <b>89.11</b>  | <b>+ 66,473</b>  | <b>20.63</b> |
| 流動負債                | 12,168         | 2.80          | 11,503         | 3.18          | + 664            | 5.78         |
| 其 他 負 債             | 376,504        | 86.66         | 310,696        | 85.93         | + 65,808         | 21.18        |
| <b>淨</b>            |                |               |                |               |                  |              |
| 值                   | <b>45,769</b>  | <b>10.54</b>  | <b>39,359</b>  | <b>10.89</b>  | <b>+ 6,409</b>   | <b>16.28</b> |
| 基 金                 | 41,000         | 9.44          | 36,000         | 9.96          | + 5,000          | 13.89        |
| 餘                   | 4,769          | 1.10          | 3,359          | 0.93          | + 1,409          | 41.95        |

## 2.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2) 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3) 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4) 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5) 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業經該院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建立與發展、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太空科技發展、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晶片設計實作計畫、精密儀器發展、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推動完成品質管理及資安管理制度建置作業；建立臺灣直達捷克實體長度超過 3 萬公里的光通道，創下國際研網點對點光通道之紀錄；完成使用者座談會及福衛五號計畫系統需求與系統設計審查會議；動物中心南部設施完成開幕並建立南部動物實驗資源；培育國內半導體與奈米科技高級技術人才 6,500 人次，使用儀器設備完成博碩士論文學生 290 位；完成隔制震及高強度元件研發測試服務平台建置；協助建立晶片系統設計環境；提供產業使用「晶粒表面瑕疵快速檢測系統」與「發光體檢測裝置」，並獲得國內外多項獎項；協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劃施政績效評估、國家科技部會組織再造分析及第八

次全國科技會議重要議題內容規劃；協助推動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9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4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5 億 6 千餘萬元，約 9.36%，主要係遙測衛星與自主發展微衛星計畫，需配合中程計畫任務定位及需求確認後始能執行所致；預計支出 58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0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8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約 13.90%，主要係衛星發射服務與衛星支援等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所致；預計賸餘 1 億 2 千 1 百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3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約 209.18%，主要係委辦計畫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4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占 32.60%；基金及長期存款 4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占 3.56%；固定資產 80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占 62.95%；其他資產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占 0.89%。負債總額 11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8.48%，其中流動負債 33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5.95%；其他負債 79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62.53%。淨值 1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1.52%，包括基金 3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1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國網中心電腦與奈米實驗室提供企業界使用之比率偏低，亟待繼續研謀多元管道，俾提昇使用效能；②太空中心「遙測酬載支援合約」購案資訊未確實填載公告，引發外界疑慮；③災防中心未依實際需要妥訂計畫及分配預算；④海洋科技中心亟待積極建置以利運作；⑤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①繼續研謀其他管道，以提昇使用效能；②已加強管控措施，並明訂各單位招標公告稿之審查機制；③嗣後於編定計畫及預算分配時，將機動調整情形納入考量規劃；④將檢討人員進用事宜，並配合計畫規劃積極辦理業務活動；⑤廠商已開始建造工作，將依合約規劃時程及品質施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①國家太空中心整測廠房、設備及人力資源均顯閒置，未能充分發揮財務效能；②國家太空中心累計待執行之公務預算補助收入保留數，未能如期執行，影響財務效能；③中部知識庫格網發展中心建築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公開透明、契約項目漏列及數量短少未檢討設計責任、契約項目重複；④對外服務項目之

次全國科技會議重要議題內容規劃；協助推動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9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4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5 億 6 千餘萬元，約 9.36%，主要係遙測衛星與自主發展微衛星計畫，需配合中程計畫任務定位及需求確認後始能執行所致；預計支出 58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0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8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約 13.90%，主要係衛星發射服務與衛星支援等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所致；預計賸餘 1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3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約 209.18%，主要係委辦計畫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4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占 32.60%；基金及長期存款 4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占 3.56%；固定資產 80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占 62.95%；其他資產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占 0.89%。負債總額 11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8.48%，其中流動負債 33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5.95%；其他負債 79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62.53%。淨值 1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1.52%，包括基金 3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1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國網中心電腦與奈米實驗室提供企業界使用之比率偏低，亟待繼續研謀多元管道，俾提昇使用效能；②太空中心「遙測酬載支援合約」購案資訊未確實填載公告，引發外界疑慮；③災防中心未依實際需要妥訂計畫及分配預算；④海洋科技中心亟待積極建置以利運作；⑤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①繼續研謀其他管道，以提昇使用效能；②已加強管控措施，並明訂各單位招標公告稿之審查機制；③嗣後於編定計畫及預算分配時，將機動調整情形納入考量規劃；④將檢討人員進用事宜，並配合計畫規劃積極辦理業務活動；⑤廠商已開始建造工作，將依合約規劃時程及品質施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①國家太空中心整測廠房、設備及人力資源均顯閒置，未能充分發揮財務效能；②國家太空中心累計待執行之公務預算補助收入保留數，未能如期執行，影響財務效能；③中部知識庫格網發展中心建築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公開透明、契約項目漏列及數量短少未檢討設計責任、契約項目重複；④對外服務項目之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br>目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負 債 及 淨 值 | 1,279,122      | 100.00 | 1,308,723      | 100.00 | - 29,601 | 2.26  |
| 負 債       | 1,131,705      | 88.48  | 1,203,961      | 92.00  | - 72,256 | 6.00  |
| 流 動 負 債   | 331,935        | 25.95  | 354,449        | 27.09  | - 22,514 | 6.35  |
| 其 他 負 債   | 799,770        | 62.53  | 849,512        | 64.91  | - 49,741 | 5.86  |
| 淨 值       | 147,416        | 11.52  | 104,761        | 8.00   | + 42,654 | 40.72 |
| 基 金       | 33,150         | 2.59   | 28,150         | 2.15   | + 5,000  | 17.76 |
| 餘 紘       | 114,266        | 8.93   | 76,611         | 5.85   | + 37,654 | 49.15 |

##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123 個（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1,428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066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占 74.63%，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310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占前述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之 47.28%。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營運概況

1.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8 個，基金總額 55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38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占 69.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7 個、賸餘者 11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3 個，其中逾 80% 者 1 個。

2.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23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3.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21 億 2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7 億 8 百餘萬元，占 81.2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9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其中逾 80% 者 1 個。

4.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15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5,655 萬餘元，占 91.8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

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5.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50 億 4 千萬元，占 81.6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無列數。

6.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4 個，基金總額 91 億 6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73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占 80.5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賸餘者 9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1 億 5 千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者 3 個，餘均未逾 50%。

7.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4,31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4,300 萬元，占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均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委辦金額計 2,310 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8.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33 個，基金總額 839 億 1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679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占 81.0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29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244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7 個，均未逾 80%。

9.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7 個，基金總額 19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6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占 33.3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5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2,964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者 1 個，餘均未逾 50%。

10. 蒙藏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83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5,100 萬元，占 74.6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因董監事任期屆滿後未再改選，組織呈現真空狀態，且財務短絀，已無法發揮其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及功能外，餘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665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其中逾 80% 者 1 個。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9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3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占 72.4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33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1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6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395 萬元，占 59.5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委辦金額計 65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 個，尚未逾 80%。

13.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6 個，基金總額 98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79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占 81.0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绌者 6 個、賸餘者 10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15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7 個，其中逾 80% 者 4 個。

14. 衛生署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9 個，基金總額 21 億 8 千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0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占 94.9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绌者 1 個、賸餘者 8 個，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33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6 個，其中逾 80% 者 5 個。

15.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02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500 萬元，占 48.6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委辦金額計 3,0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尚未逾 80%。

16. 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等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4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4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占 86.6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均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無列數。

## **(二) 重要審核意見**

### **1. 財團法人法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亟待積極推動。**

行政院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早於民國 89 年間即指示法務部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以作為政府機關辦理設立許可及行政監督事項之共通性法律依據，惟相關立法作業遲未能完成，迭經本部促請加速推動。嗣民國 97 年間，行政院為配合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之修正，責成法務部重新檢討，法務部雖已依據上述新修正之預、決算法規定，重新修正草案內容，然迄今仍未送請立法院審議。鑑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難以因應社會變遷，甚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落實依法行政及監督之原則，允宜加強推動相關立法程序，以健全財團法人管理監督機制，經再函請行政院積極加強推動立法作業，以健全財團法人管理監督機制。

###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稀釋政府捐助比率及高階人員支領薪酬水準差異頗鉅，亟待研訂制度予以規範，以健全監督管理機制。**

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上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比率之認定及其高階人員待遇之核給，經本部專案調查結果，發現下列各項缺失，亟待通盤檢討，研訂制度予以規範，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

**(1)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基準歧異，且未能確實反映實況：**行政院配合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附錄決算書表與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4984 號函釋，分別以占「法院登載之基金金額」及「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計算政府捐助比率，計算基準歧異，且各該數據亦未能確實呈現財團法人接受各界捐助基金實況。

**(2)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之財產，其認定範圍及捐助比率之設算等規範欠周，致有稀釋政府捐助比率情事：**部分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不動產，帳列「遞延政府捐補助收入」而非列入「基金」科目（如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函釋（政府捐助金額以歷年政府捐助「基金」計算）規定，未能列入政府捐助金額計算範圍內，稀釋政府捐助比率；部分財團法人係由數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合併設立（如農業委員會主管之「中央畜產會」），或承受已解散之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台灣金融研訓院」），或接受其他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捐助之基金（如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核能資訊中心」及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村發展基金會」），或以公積（賸餘）轉列基金〔如內政部主管之「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教育部主管之「蔣經國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基金會」、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豐年社」、經濟部主管之「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及「中衛發展中心」等 8 個財團法人，其公積（賸餘）轉列基金前之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餘額比率均逾 50%，轉列後政府捐助比率即降低至 50% 以下，且未將民國 98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等。上列接受政府之捐助，其金額之認定或政府捐助比率之計算，權責機關均遲未明確規範，任由財團法人自行認定悉數來自私人團體，與政府捐助基金無關，稀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餘額比率。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階人員支領薪酬水準欠缺合理標準，人事經費列支寬濫：**部分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總經理待遇有超逾五院副院長或部會首長待遇，或財團法人高階人員（含顧問）薪酬差異頗鉅等未盡合宜情事，其中不乏政府捐助比率逾 50%、年度收入逾 50% 來自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營運連年短绌者。但權責機關迄未研訂合理列支標準，迭遭質疑有以政府經費支付鉅額人事待遇情事。

### **3. 主管機關對部分財團法人監督管控不周，亟待研謀妥處。**

依據民法第 32 條規定，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權責，係屬各許可之主管機關。經查各主管機關辦理各財團法人業務運作之監督考核作業，核有：(1) 部分財團法人將政府捐助基金計算範圍，限縮於中央政府機關之捐助，排除公營事業之捐助，並據以降低政府捐助比率，主管機關卻未予糾正；(2) 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基金由認捐人分年捐助，惟未積極收繳認捐款，甚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違反各該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卻未責令其限期改善；(3) 部分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率與官派董事席次比率顯不相當，且間有官派董事出席率未達 50% 情事，影響政府主導或管控能力；(4) 財團法人時有配合主管機關之業務調整，變更主管機關情事，惟部分主管機關未能確實控管各該異動情形，間有於主管決算效益評估表漏列或

重複列示情事，協調管控不周。以上各項監督管控不周之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

#### **4.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流於形式，亟待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標準，落實實地查核機制。**

經查各主管機關雖對財團法人之監督訂有相關作業規範，惟因欠缺完善及客觀具體之績效評估標準，時有財團法人已連年發生短绌，不利營運，仍經主管機關評估運作良好（正常），已達捐助目的，顯示欠缺具體績效評估標準，評估機制流於形式。又邇來輿論頻傳財團法人以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高薪聘任高階人員或顧問，或巧立名目列支各項經費等，迭遭質疑濫用政府經費，並經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決議：應加強監督及落實「實地查核機制」，以提昇政府財政效能。本部近年查核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亦核有財團法人未確依計畫規定編列經費，或列支非屬計畫用途之支出等虛（浮）報計畫經費情事，經本部多次函請相關機關檢討妥處，並請強化內部稽核機制，督促各該財團法人落實委辦契約內容之執行。顯示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計畫預算執行機關，因未落實執行實地查核機制，改善成效不彰，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標準，並確依立法院決議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加強查核計畫經費之運用及考評財團法人運作效能，俾提昇政府經費運用效益。

#### **5. 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或財源高度依賴政府挹注，允宜加強業務及資金管理，或督促拓展民間業務。**

前揭財團法人本年度業務運作結果，短绌者雖較上年度之41個減少為31個，惟短绌金額卻由71億5千6百餘萬元，劇增為270億9千7百餘萬元，主要係業務運作績效不彰，連年短绌，或因投資失利，短绌加劇；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比率達80%以上者，較上年度之18個，增加為19個；政府捐助經費占其年度收入之比率達50%以上者，亦達21個。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之效能欠佳，或財源高度依賴政府挹注，經本部函請各主管機關加強業務及資金管理或督促多方拓展業務。據復：將督促各該財團法人增加自籌收入或撙節開支，多方開源節流，並審慎投資，以達成收支平衡目標或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存度。

#### **6. 部分財團法人辦理濟助業務與政府機關辦理事項雷同，迄未妥訂排他條款，有重複濟助之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等業務，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度亦編列相關救（補、獎）助等預算經費約6億餘元。該等財團法人辦理濟助業務與政府機關辦理事項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之虞，前經函請各該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增列排他條款，並將配合登錄相關救（補）助資料，避免發生重複救（補）助情事。經追蹤查核結果，該會僅修訂「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1種，其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等仍未修訂，且修正之規定亦僅限於榮民（眷）申請子女教育獎助學金1項業務，其餘均未妥訂排他條款，並建立適當稽核機制，仍有重複救（補）助之虞，經再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增訂相關排他條款，並規定對於同一事由不得重複

申領救（補）助，且由申請人切結保證，倘有虛偽不實，將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繳回已領之救（補）助款。

## 7. 部分財團法人之人事費負擔沈重，或運作困難，未能有效達成設置目的。

(1) 衛生署捐助成立之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財團法人，其人事費支出負擔沈重，不利其永續營運，復未確實評核其是否達成捐助設立之目的，前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促請各該財團法人爭取各界委託研究計畫及提供各項服務，並就人員薪資結構合理性及適切性進行檢討，另將是否達成該署捐助目的納入評核項目。經追蹤查核結果，該等財團法人相關運作及該署督導考核情形，仍有：①部分財團法人事費支出負擔仍頗為沈重，所聘人員進用資格近似，薪資結構迥異，未盡公平合理；②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或因器官勸募成效不彰，或未主動協助受害者提出藥害救濟之申請，均未有效達成設置目的，經再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人事行政局已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議訂定員工薪資基（標）準統一規範之可行性，該署將配合修訂相關規定，使其薪資結構更臻合理、適切性，並督促加強輔導醫院加入器官勸募行列，提昇國內器官捐贈率，或加強藥害救濟制度宣導，提昇各醫院醫療人員對藥害救濟之認知，期能主動發現並協助受害者辦理救濟申請。

(2) 蒙藏委員會捐助成立之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基金餘額 2,000 萬元，累積短绌即達 504 萬餘元，財務短绌嚴重，又自第 2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後，即未再改選，組織呈現真空狀態，其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及功能均無法發揮，經函請研謀改善，並本於主管機關之立場說明該基金會後續發展策略。據復：該基金會主要係以專案計畫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亦承接政府委辦有關西藏交流業務，目前業務發展停滯，財務短绌嚴重，無法達成原始捐助目的，蒙藏委員會將參酌該基金會成立宗旨、目前業務及財務狀況、人員組織狀態等因素，依據民法及該委員會「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等規定，妥適處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 1. 財團法人法之制定延宕多年；2. 部分財團法人營運發生短绌多年或對政府經費依存度過高；3. 部分財團法人業務與政府機關（基金）業務雷同，國家有限資源重複配置；4. 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事費支出負擔沈重，復未確實評核其是否達成捐助設立目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1、5、6、7」，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財團法人部分重大缺失事項未能有效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餘绌、主管機關評估情形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期<br>末<br>基<br>金<br>餘<br>額 | 基<br>金<br>創<br>立<br>時<br>政<br>府<br>捐<br>助<br>基<br>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br>年<br>度<br>營<br>運<br>概<br>況 |                  |                  |              |                | 主管機關評估有無達成捐助目的   |   |
|---|----------------------------|---|---------------|-------------------|---------------|---------------------------------|------------------|------------------|--------------|----------------|------------------|---|
|   |                            | 金<br>額  |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br>額            | 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  | 政<br>府<br>捐<br>助<br>基<br>金      | 以<br>外<br>金<br>額 | 捐<br>金           | 助<br>額       | 委<br>金         | 辦<br>額           |   |
| <b>總計</b>                                 | <b>14,288,670</b>          | <b>2,189,211</b>                                    | <b>93.76</b>  | <b>10,663,769</b> | <b>74.63</b>  | <b>1,782,064</b>                | <b>1,323,546</b> | <b>3,105,610</b> | <b>47.28</b> | <b>-</b>       | <b>2,014,711</b> |   |
| <b>行政院主管 (18 個)</b>                       | <b>559,663</b>             | <b>129,080</b>                                      | <b>76.09</b>  | <b>388,878</b>    | <b>69.48</b>  | <b>41,613</b>                   | <b>2,047</b>     | <b>43,660</b>    | <b>5.10</b>  | <b>44,162</b>  |                  |   |
| 1.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原華<br>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 147,038                    | 9,900   | 100.00        | 122,038           | 83.00         | -                               | -                | -                | -            | -              | 9,119            | ^ |
| 2. 電信技術中心                                 | 50,000                     | 38,000  | 76.00         | 38,000            | 76.00         | 14,365                          | 9                | 14,375           | 62.38        | -              | 2,018            | ^ |
| 3.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 1,000                      | 1,000   | 100.00        | 1,000             | 100.00        | 19                              | -                | 19               | 7.83         | -              | 210              | ^ |
| 4. 臺灣省文化基金會                               | 24,000                     | 3,500   | 100.00        | 24,000            | 100.00        | -                               | -                | -                | -            | -              | 127              | ^ |
| 5.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br>基金會                      | 50                         | 40  | 80.00         | 40                | 80.00         | 4,000                           | -                | 4,000            | 62.85        | -              | 106              | ^ |
| 6. 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br>金會                       | 3,130                      | -   | -             | 2,259             | 72.18         | 0.8                             | -                | 0.8              | 0.90         | -              | 22               | ^ |
| 7.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 1,130                      | 500   | 100.00        | 1,000             | 88.50         | -                               | -                | -                | -            | -              | 12               | ^ |
| 8. 臺灣美術基金會                                | 1,300                      | -   | -             | 1,000             | 76.92         | -                               | -                | -                | -            | -              | 1                | ^ |
| 9.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2,000                      | 1,000   | 100.00        | 2,000             | 100.00        | 8                               | -                | 8                | 13.53        | -              | 4                | ^ |
| 10. 國家電影資料館                               | 100                        | 100   | 100.00        | 100               | 100.00        | 10,061                          | 294              | 10,355           | 93.75        | -              | 6                | ^ |
| 11.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br>基金會                     | 5,730                      | 1,000   | 18.08         | 1,000             | 17.45         | 15                              | -                | 15               | 6.20         | -              | 23               | ^ |
| 12. 彰化生活美學基金會（原<br>臺灣省彰化社會教育館<br>社會教育基金會） | 3,501                      | 1,000   | 100.00        | 3,500             | 99.97         | -                               | -                | -                | -            | -              | 28               | ^ |
| 13. 臺東生活美學基金會（原<br>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社<br>會教育基金會）  | 3,541                      | 500   | 100.00        | 3,500             | 98.84         | -                               | -                | -                | -            | -              | 39               | ^ |
| 14. 臺灣省臺南社會教育館<br>社會教育基金會                 | 3,549                      | 1,000   | 100.00        | 3,500             | 98.61         | 61                              | -                | 61               | 15.68        | -              | 55               | ^ |
| 15. 臺灣省新竹社會教育館<br>社會教育基金會                 | 3,500                      | 500   | 100.00        | 3,500             | 100.00        | -                               | -                | -                | -            | -              | 67               | ^ |
| 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 77,393                     | 18,440  | 88.65         | 18,840            | 24.34         | -                               | 1,453            | 1,453            | 2.96         | -              | 2,772            | ^ |
| 17. 海峽交流基金會                               | 214,300                    | 52,000  | 77.61         | 160,000           | 74.66         | 13,081                          | 289              | 13,371           | 46.90        | -              | 3,153            | ^ |
| 18.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 18,400                     | 600   | 9.09          | 3,600             | 19.57         | -                               | -                | -                | -            | -              | 49,628           | ^ |
| <b>司法院主管 (1 個)</b>                        | <b>230,000</b>             | <b>50,000</b>                                       | <b>100.00</b> | <b>230,000</b>    | <b>100.00</b> | <b>62,394</b>                   | <b>-</b>         | <b>62,394</b>    | <b>92.35</b> | <b>172</b>     |                  |   |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230,000                    | 50,000  | 100.00        | 230,000           | 100.00        | 62,394                          | -                | 62,394           | 92.35        | -              | 172              | ^ |
| <b>內政部主管 (10 個)</b>                       | <b>210,277</b>             | <b>70,800</b>                                       | <b>93.40</b>  | <b>170,810</b>    | <b>81.23</b>  | <b>4,803</b>                    | <b>18,273</b>    | <b>23,076</b>    | <b>4.26</b>  | <b>497,110</b> |                  |   |
| 1.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7,117                      | 200   | 100.00        | 200               | 2.81          | -                               | -                | -                | -            | -              | 278              | ^ |
| 2. 台灣營建研究院                                | 100                        | 100   | 100.00        | 100               | 100.00        | -                               | 4,110            | 4,110            | 40.91        | -              | 21               | ^ |
| 3. 消防發展基金會                                | 61,550                     | 3,000   | 50.00         | 31,000            | 50.37         | -                               | -                | -                | -            | -              | 68               | ^ |
| 4.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br>中心                       | 3,850                      | 2,000   | 100.00        | 3,850             | 100.00        | -                               | 4,731            | 4,731            | 93.64        | -              | 75               | ^ |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期初基金餘額           | 基創立時<br>金額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年度營運概況          |                  |                  |              |          | 主管機關評估有無達成捐助目的 |               |
|--------------------------------------|------------------|----------------|---------------|------------------|--------------|------------------|------------------|------------------|--------------|----------|----------------|---------------|
|                                      |                  | 金額             |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額               | 占期初基金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           | 以外金額             | 捐金               | 助金           | 委金       | 辦額             |               |
| 5.台灣建築中心                             | 4,450            | 2,500          | 56.18         | 2,500            | 56.18        | 3,602            | 9,083            | 12,685           | 64.42        | -        | 121            | ✓             |
| 6.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15,000           | 15,000         | 100.00        | 15,000           | 100.00       | -                | -                | -                | -            | -        | -              | 200           |
| 7.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15,000           | 15,000         | 100.00        | 15,000           | 100.00       | -                | -                | -                | -            | -        | -              | 372           |
| 8.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100,000          | 3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1,201            | 348              | 1,549            | 40.25        | -        | 690            | ✓             |
| 9.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 210              | -              | -             | 160              | 76.19        | -                | -                | -                | -            | -        | -              | 2,163         |
| 10.賑災基金會                             | 3,000            | 3,000          | 100.00        | 3,000            | 100.00       | -                | -                | -                | -            | -        | -              | 493,675       |
| <b>外交部主管（2個）</b>                     | <b>6,155</b>     | <b>4,000</b>   | <b>88.89</b>  | <b>5,655</b>     | <b>91.88</b> | <b>16,611</b>    |                  | <b>16,611</b>    | <b>98.16</b> | <b>-</b> | <b>277</b>     |               |
| 1.臺灣民主基金會                            | 4,655            | 3,000          | 100.00        | 4,655            | 100.00       | 14,786           | -                | 14,786           | 98.43        | -        | 345            | ✓             |
|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br>中華民國委員會              | 1,500            | 1,000          | 66.67         | 1,000            | 66.67        | 1,824            | -                | 1,824            | 96.07        | -        | 68             | ✓             |
| <b>國防部主管（2個）</b>                     | <b>616,939</b>   | <b>504,000</b> | <b>100.00</b> | <b>504,000</b>   | <b>81.69</b> | -                | -                | -                | -            | -        | -              | <b>16,513</b> |
| 1.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br>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4,000            | 4,000          | 100.00        | 4,000            | 100.00       | -                | -                | -                | -            | -        | -              | 30,173        |
| 2.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 612,939          | 500,000        | 100.00        | 500,000          | 81.57        | -                | -                | -                | -            | -        | -              | 13,659        |
| <b>教育部主管（14個）</b>                    | <b>910,615</b>   | <b>558,186</b> | <b>99.18</b>  | <b>733,260</b>   | <b>80.52</b> | <b>12,325</b>    | <b>2,754</b>     | <b>15,080</b>    | <b>16.84</b> | <b>-</b> | <b>19,189</b>  |               |
| 1.蔣經國際學術交流基<br>金會                    | 313,000          | 30,000         | 100.00        | 142,000          | 45.37        | -                | -                | -                | -            | -        | -              | 25,901        |
| 2.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4,000            | 4,000          | 100.00        | 4,000            | 100.00       | 180              | 2,500            | 2,680            | 166.45       | -        | 2,241          | ✓             |
| 3.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br>福利文教基金會              | 3,000            | 3,000          | 100.00        | 3,000            | 100.00       | -                | -                | -                | -            | -        | -              | 95            |
| 4.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 2,500            | 500            | 50.00         | 500              | 20.00        | 75               | -                | 75               | 10.23        | -        | 38             | ✓             |
| 5.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br>(原臺灣省中國童子軍<br>文教基金會) | 500              | 500            | 100.00        | 500              | 100.00       | -                | -                | -                | -            | -        | -              | 4             |
| 6.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2,500            | 2,500          | 100.00        | 2,500            | 100.00       | 60               | -                | 60               | 31.49        | -        | 0.5            | ✓             |
| 7.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3,050            | 2,000          | 65.57         | 2,000            | 65.57        | -                | -                | -                | -            | -        | -              | 1             |
| 8.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                        | 1,030            | 1,000          | 100.00        | 1,000            | 97.09        | -                | -                | -                | -            | -        | -              | 32            |
| 9.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br>教基金會                 | 3,220            | 500            | 83.33         | 3,000            | 93.17        | -                | -                | -                | -            | -        | -              | 97            |
| 10.社教文化基金會                           | 20,000           | 10,000         | 100.00        | 2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101           |
| 1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51,575           | 46             | 4.48          | 50,575           | 98.06        | 291              | 39               | 331              | 1.21         | -        | 191            | ✓             |
| 12.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3,030            | 2,010          | 66.34         | 2,010            | 66.34        | 10,000           | 136              | 10,136           | 97.99        | -        | 337            | ✓             |
| 13.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3,210            | 2,130          | 68.60         | 2,175            | 67.76        | 1,718            | 79               | 1,798            | 82.21        | -        | 349            | ✓             |
| 14.臺灣學產基金會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50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7,979         |
| <b>法務部主管（2個）</b>                     | <b>4,310</b>     | <b>4,300</b>   | <b>99.77</b>  | <b>4,300</b>     | <b>99.77</b> | -                | <b>2,310</b>     | <b>2,310</b>     | <b>9.99</b>  | <b>-</b> | <b>9,537</b>   |               |
| 1.福建更生保護會                            | 310              | 300            | 96.77         | 300              | 96.77        | -                | 200              | 200              | 43.56        | -        | 356            | ✓             |
| 2.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4,000            | 4,000          | 100.00        | 4,000            | 100.00       | -                | 2,110            | 2,110            | 9.31         | -        | 9,181          | ✓             |
| <b>經濟部主管（33個）</b>                    | <b>8,390,101</b> | <b>87,302</b>  | <b>59.98</b>  | <b>6,798,519</b> | <b>81.03</b> | <b>1,245,243</b> | <b>1,199,331</b> | <b>2,444,575</b> | <b>57.12</b> | <b>-</b> | <b>226,325</b> |               |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期基金餘額     | 基 金 創 立 時<br>政 府 捐 助 基 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         |           |       |         | 主管機關評估有無達成捐助目的 |
|-----------------------|-----------|--------------------------|--------------|-----------|------------|---------------|---------|-----------|-------|---------|----------------|
|                       |           | 基 金 額                    |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 額       | 占基 金額比率(%) | 捐 金           | 助 額     | 委 金       | 辦 額   | 合 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8,058,088 | 32,479                   | 97.26        | 6,696,000 | 83.10      | -             | 700     | 700       | 0.17  | 311,871 | ~              |
| 2. 商業發展研究院            | 15,000    | 6,650                    | 44.33        | 6,650     | 44.33      | -             | -       | -         | -     | 796     | ~              |
| 3.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 95,531    | 70                       | 70.00        | 70        | 0.07       | -             | -       | -         | -     | 594     | ~              |
| 4.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 283       | 220                      | 94.22        | 220       | 77.60      | 2,133         | -       | 2,133     | 64.58 | 105     | ~              |
| 5.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 1,394     | 1,094                    | 100.00       | 1,094     | 78.49      | -             | -       | -         | -     | 22      | ~              |
| 6.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 615       | 50                       | 31.13        | 50        | 8.12       | -             | -       | -         | -     | 23      | ~              |
| 7.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6,000     | 2,300                    | 38.33        | 2,300     | 38.33      | 8,556         | 11,552  | 20,108    | 77.40 | 111     | ~              |
| 8.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 710       | 610                      | 85.92        | 610       | 85.92      | 8,471         | 4,221   | 12,692    | 53.68 | 207     | ~              |
| 9.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 4,481     | 2,000                    | 50.00        | 2,000     | 44.63      | 1,050         | 1,086   | 2,136     | 39.15 | 250     | ~              |
| 10.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 718       | 120                      | 54.55        | 120       | 16.71      | -             | -       | -         | -     | 451     | ~              |
| 11. 中興工程顧問社           | 120       | 115                      | 95.83        | 115       | 95.83      | -             | 10,923  | 10,923    | 25.83 | 482     | ~              |
| 12.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3,400     | 2,000                    | 58.82        | 2,000     | 58.82      | 7,085         | 1,890   | 8,975     | 57.70 | 647     | ~              |
| 13.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1,420   | 1,420     | 16.55 | 674     | ~              |
| 14.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4,000     | 2,150                    | 53.75        | 2,150     | 53.75      | 4,106         | 3,473   | 7,580     | 56.58 | 724     | ~              |
| 15.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4,692     | 2,000                    | 50.00        | 2,000     | 42.63      | 3,521         | 7,638   | 11,159    | 54.83 | 987     | ~              |
| 16.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13,191    | 3,000                    | 25.61        | 3,000     | 22.74      | 22,869        | 13,882  | 36,752    | 44.01 | 1,010   | ~              |
| 17.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4,000     | 2,000                    | 50.00        | 2,000     | 50.00      | 3,687         | 237,454 | 241,142   | 42.73 | 1,140   | ~              |
| 18. 中衛發展中心            | 7,868     | 3,500                    | 53.44        | 3,500     | 44.48      | 1,391         | 43,235  | 44,627    | 73.34 | 1,206   | ~              |
| 19.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550       | 200                      | 36.36        | 200       | 36.36      | -             | 11,260  | 11,260    | 48.73 | 1,522   | ~              |
| 20.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原中華電腦中心） | 10,000    | 100                      | 100.00       | 100       | 1.00       | -             | 15,728  | 15,728    | 50.03 | 1,837   | ~              |
| 21. 全國認證基金會           | 3,580     | 1,630                    | 45.53        | 1,630     | 45.53      | -             | 1,699   | 1,699     | 12.74 | 1,851   | ~              |
| 22. 中技社               | 45        | 18                       | 40.00        | 18        | 40.00      | -             | -       | -         | -     | 2,190   | ~              |
| 23.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 6,800     | 1,000                    | 17.24        | 2,000     | 29.41      | 19,579        | 2,051   | 21,631    | 73.30 | 2,288   | ~              |
| 24.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5,254     | 2,000                    | 38.98        | 2,000     | 38.06      | 5,223         | 10,407  | 15,631    | 53.55 | 2,557   | ~              |
| 25.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3,202     | 1                        | 50.00        | 1         | 0.03       | 55,212        | 7,979   | 63,191    | 67.23 | 3,190   | ~              |
| 26.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 7,173     | 2,000                    | 33.33        | 2,000     | 27.88      | 6,158         | 31,281  | 37,440    | 64.98 | 3,404   | ~              |
| 27.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950       | 150                      | 15.79        | 150       | 15.79      | 32,951        | 14,636  | 47,587    | 70.33 | 3,815   | ~              |
| 28.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4,234     | 4,234                    | 100.00       | 4,234     | 100.00     | 62,143        | 57,753  | 119,897   | 67.82 | 4,296   | ~              |
| 29. 中國生產力中心           | 1,000     | 153                      | 15.30        | 153       | 15.30      | 558           | 56,729  | 57,288    | 53.52 | 7,736   | ~              |
| 30. 工業技術研究院           | 46,796    | 100                      | 100.00       | 46,796    | 100.00     | 887,505       | 456,736 | 1,344,241 | 74.21 | 9,637   | ~              |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期<br>末<br>基<br>金<br>餘<br>額 | 基金創立時<br>政府捐助基<br>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年<br>度<br>營<br>運<br>概<br>況 |                  |                |              |          | 主管機關評估有無達成捐助目的   |          |                     |   |
|---------------------------|----------------------------|---------------------|------------------------------|----------------|--|-----------------------------|------------------|----------------|--------------|----------|------------------|----------|---------------------|---|
|                           |                            | 金<br>額              | 占創立<br>基金總<br>額比<br>率<br>(%) | 金<br>額         | 占期<br>末<br>基<br>金<br>餘<br>額<br>比<br>率<br>(%) | 政<br>府<br>捐<br>助<br>基<br>金  | 以<br>外<br>金<br>額 | 捐<br>金         | 助<br>額       | 委<br>金   | 辦<br>額           | 合<br>計   | 占年度<br>收入比<br>率 (%) |   |
| 31.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120                        | 80                  | 70.18                        | 80             | 66.67  | -                           | 6,898            | 6,898          | -            | -        | -                | 11.42    | 10,452              | ✓ |
| 32.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 300                        | 276                 | 92.00                        | 276            | 92.00  | -                           | -                | -              | -            | -        | -                | -        | 11,845              | ✓ |
| 33. 資訊工業策進會               | 70,000                     | 5,000               | 38.61                        | 5,000          | 7.14   | 113,036                     | 188,689          | 301,726        | 71.15        | 12,476   | -                | -        | -                   | ✓ |
| <b>交通部主管（7個）</b>          | <b>1,908,118</b>           | <b>571,953</b>      | <b>99.83</b>                 | <b>635,953</b> | <b>33.33</b>                                 | <b>2,202</b>                | <b>761</b>       | <b>2,964</b>   | <b>3.64</b>  | <b>-</b> | <b>2,288,462</b> | -        | -                   | ✓ |
| 1.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1,670,168                  | 553,264             | 100.00                       | 553,264        | 33.13  | -                           | -                | -              | -            | -        | -                | -        | 2,248,327           | ✓ |
| 2. 中華顧問工程司                | 77,014                     | 80                  | 94.12                        | 80             | 0.10   | -                           | -                | -              | -            | -        | -                | -        | 56,156              | ✓ |
| 3.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 110                        | 50                  | 50.00                        | 50             | 45.45  | 2,202                       | -                | 2,202          | 99.84        | -        | -                | 73       | -                   | ✓ |
| 4. 台灣電信協會                 | 46,833                     | 779                 | 100.00                       | 779            | 1.66   | -                           | -                | -              | -            | -        | -                | -        | 117                 | ✓ |
| 5. 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          | 80,000                     | 16,000              | 100.00                       | 8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1,804               | ✓ |
| 6. 台灣網略資訊中心               | 1,900                      | 1,000               | 52.63                        | 1,000          | 52.63  | -                           | 761              | 761            | 6.09         | -        | -                | 2,905    | -                   | ✓ |
| 7. 台灣郵政協會                 | 32,092                     | 779                 | 100.00                       | 779            | 2.43   | -                           | -                | -              | -            | -        | -                | -        | 11,120              | ✓ |
| <b>蒙藏委員會主管（2個）</b>        | <b>6,830</b>               | <b>1,000</b>        | <b>40.00</b>                 | <b>5,100</b>   | <b>74.67</b>                                 | <b>301</b>                  | <b>363</b>       | <b>665</b>     | <b>77.08</b> | <b>-</b> | <b>124</b>       | -        | -                   | ✓ |
| 1. 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              | 2,000                      | 800                 | 40.00                        | 800            | 40.00  | 224                         | 109              | 333            | 80.39        | -        | 157              | -        | 157                 | ✗ |
| 2. 蒙藏基金會                  | 4,830                      | 200                 | 40.00                        | 4,300          | 89.03  | 77                          | 254              | 331            | 74.01        | -        | 33               | -        | -                   | ✓ |
| <b>僑務委員會主管（1個）</b>        | <b>43,109</b>              | <b>40,000</b>       | <b>100.00</b>                | <b>40,000</b>  | <b>92.79</b>                                 | <b>-</b>                    | <b>-</b>         | <b>-</b>       | <b>-</b>     | <b>-</b> | <b>-</b>         | <b>-</b> | <b>70</b>           | - |
| 海華文教基金會                   | 43,109                     | 40,000              | 100.00                       | 40,000         | 92.79  | -                           | -                | -              | -            | -        | -                | -        | 70                  | ✓ |
| <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b> | <b>192,259</b>             | <b>100,000</b>      | <b>100.00</b>                | <b>139,259</b> | <b>72.43</b>                                 | <b>334</b>                  | <b>-</b>         | <b>334</b>     | <b>6.65</b>  | <b>-</b> | <b>3,524</b>     | -        | -                   | ✓ |
| 榮民榮眷基金會                   | 192,259                    | 100,000             | 100.00                       | 139,259        | 72.43  | 334                         | -                | 334            | 6.65         | -        | 3,524            | -        | -                   | ✓ |
| <b>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1個）</b>      | <b>6,252</b>               | <b>2,250</b>        | <b>42.45</b>                 | <b>2,782</b>   | <b>44.50</b>                                 | <b>-</b>                    | <b>-</b>         | <b>-</b>       | <b>-</b>     | <b>-</b> | <b>-</b>         | <b>-</b> | <b>393</b>          | - |
|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 6,252                      | 2,250               | 42.45                        | 2,782          | 44.50  | -                           | -                | -              | -            | -        | -                | -        | 393                 | ✓ |
| <b>原子能委員會主管（3個）</b>       | <b>663</b>                 | <b>395</b>          | <b>59.55</b>                 | <b>395</b>     | <b>59.55</b>                                 | <b>-</b>                    | <b>650</b>       | <b>650</b>     | <b>4.23</b>  | <b>-</b> | <b>200</b>       | -        | -                   | ✓ |
| 1. 核能資訊中心                 | 115                        | 30                  | 26.02                        | 30             | 26.02  | -                           | 650              | 650            | 68.53        | -        | 49               | -        | -                   | ✓ |
| 2. 核能科技協進會                | 190                        | 60                  | 31.58                        | 60             | 31.58  | -                           | -                | -              | -            | -        | 20               | -        | -                   | ✓ |
| 3.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358                        | 305                 | 85.20                        | 305            | 85.20  | -                           | -                | -              | -            | -        | 230              | -        | -                   | ✓ |
| <b>農業委員會主管（16個）</b>       | <b>984,293</b>             | <b>40,495</b>       | <b>59.19</b>                 | <b>797,356</b> | <b>81.01</b>                                 | <b>97,222</b>               | <b>55,098</b>    | <b>152,320</b> | <b>76.76</b> | <b>-</b> | <b>15,662</b>    | -        | -                   | ✓ |
| 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724,854                    | 27,000              | 90.00                        | 687,640        | 94.87  | 25,000                      | -                | 25,000         | 61.28        | -        | 9,041            | -        | -                   | ✓ |
| 2. 中央畜產會                  | 120,360                    | 100                 | 100.00                       | 72,500         | 60.24  | 32,670                      | 38,275           | 70,946         | 90.76        | -        | 5,896            | -        | -                   | ✓ |
|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 22,850                     | 3,000               | 77.78                        | 3,000          | 13.13  | 21,883                      | 7,201            | 29,084         | 77.91        | -        | 943              | -        | -                   | ✓ |
| 4.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 2,000                      | 425                 | 21.25                        | 425            | 21.25  | -                           | -                | -              | -            | -        | 514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期基金餘額          | 基 金 創 立 時<br>政 府 捐 助 基 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               |                |              |              | 主管機關評估有無達成捐助目的 |     |
|---------------------|----------------|--------------------------|---------------|----------------|--------------|----------------|---------------|----------------|--------------|--------------|----------------|-----|
|                     |                | 基 金 額                    |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 額            | 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 以 外 金 額       | 捐 金            | 助 額          | 委 金          | 辦 額            |     |
| 5.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 4,030          | 60                       | 1.49          | 60             | 1.49         | -              | -             | -              | -            | -            | -              | 181 |
| 6.台灣香蕉研究所           | 7,000          | 100                      | 10.00         | 2,100          | 30.00        | 1,302          | 127           | 1,429          | 18.30        | -            | 98             | ✓   |
| 7.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 1,039          | 390                      | 37.52         | 390            | 37.52        | -              | 290           | 290            | 46.59        | 2            | 2              | ✓   |
| 8.豐年社               | 1,351          | 111                      | 92.50         | 371            | 27.49        | 783            | 554           | 1,338          | 53.87        | 10           | 10             | ✓   |
| 9.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3,870          | 2,150                    | 86.17         | 2,270          | 58.66        | -              | -             | -              | -            | -            | 14             | ✓   |
| 10.台灣地區遠洋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4,270          | 1,570                    | 61.09         | 3,170          | 74.24        | 18             | -             | 18             | 10.29        | 17           | 17             | ✓   |
|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1,348          | 1,200                    | 91.05         | 1,200          | 89.02        | 3,623          | -             | 3,623          | 98.86        | 25           | 25             | ✓   |
| 12.農村發展基金會          | 64,493         | 160                      | 1.12          | 160            | 0.25         | -              | -             | -              | -            | -            | 26             | ✓   |
| 13.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 2,098          | 2,074                    | 98.86         | 2,074          | 98.86        | 173            | -             | 173            | 27.48        | 51           | 51             | ✓   |
| 14.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 305            | 155                      | 50.82         | 155            | 50.82        | -              | 592           | 592            | 28.61        | 79           | 79             | ✓   |
| 15.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21,262         | 1,000                    | 84.03         | 20,841         | 98.02        | 3,855          | 5,549         | 9,404          | 88.16        | 340          | 340            | ✓   |
| 16.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3,160          | 1,000                    | 50.00         | 1,000          | 31.65        | 7,912          | 2,508         | 10,421         | 91.24        | 444          | 444            | ✓   |
| <b>衛生署主管（9個）</b>    | <b>218,053</b> | <b>24,950</b>            | <b>89.34</b>  | <b>206,999</b> | <b>94.93</b> | <b>299,010</b> | <b>38,954</b> | <b>337,964</b> | <b>95.30</b> | <b>3,658</b> |                |     |
| 1.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 2,479          | 350                      | 31.07         | 350            | 14.11        | -              | -             | -              | -            | -            | 797            | ✓   |
| 2.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1,000          | 1,000                    | 100.00        | 1,000          | 100.00       | 3,319          | -             | 3,319          | 98.83        | 25           | 25             | ✓   |
| 3.兼善醫學基金會           | 1,234          | 400                      | 40.00         | 400            | 32.40        | -              | -             | -              | -            | -            | 25             | ✓   |
| 4.藥害救濟基金會           | 5,973          | 1,000                    | 100.00        | 1,000          | 16.74        | 423            | 4,119         | 4,543          | 96.08        | 97           | 97             | ✓   |
| 5.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 2,000          | 200                      | 13.33         | 200            | 10.00        | -              | -             | -              | -            | -            | 131            | ✓   |
| 6.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10,216         | 10,000                   | 100.00        | 10,000         | 97.88        | 2,350          | -             | 2,350          | 76.29        | 186          | 186            | ✓   |
| 7.醫藥品查驗中心           | 1,400          | 1,000                    | 100.00        | 1,400          | 100.00       | 20,449         | 423           | 20,872         | 99.11        | 221          | 221            | ✓   |
| 8.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5,100          | 1,000                    | 76.92         | 4,000          | 78.43        | 1,545          | 9,439         | 10,984         | 84.03        | 749          | 749            | ✓   |
| 9.國家衛生研究院           | 188,649        | 10,000                   | 100.00        | 188,649        | 100.00       | 270,923        | 24,971        | 295,894        | 96.02        | 3,017        | 3,017          | ✓   |
| <b>環境保護署主管（1個）</b>  | <b>1,027</b>   | <b>500</b>               | <b>100.00</b> | <b>500</b>     | <b>48.67</b> | <b>-</b>       | <b>3,000</b>  | <b>3,000</b>   | <b>71.05</b> | <b>61</b>    |                |     |
|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 1,027          | 500                      | 100.00        | 500            | 48.67        | -              | 3,000         | 3,000          | 71.05        | 61           | 61             | ✓   |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

2.✓者表示主管機關評估符合捐助成立目的，✗者則否。

3.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本年度政府捐助及委辦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超逾100%，係因教育部本年度委辦經費2,500萬元，該基金會實際支用794萬餘元，未支用數帳列「流動負債—預收專案款」，尚未轉列收入。

4.表列經濟部主管之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蒙藏委員會主管之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等7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